

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編

第二
次
中國教育年鑑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國教育年鑑

第二
次

(一)

朱家驊

本年鑑編審編纂人員一覽（以姓氏筆劃爲序）

主任委員 田培林

委員兼總校訂 徐可燦

委員兼主任編纂 陳東原

委員兼副主任編纂 王萬鍾

編審委員 甘家馨

編審委員 陳紹賢

編審委員 王心權

編審委員 宋銘鐘

編審委員 徐伯樸

編審委員 陳雯登

編審委員 葉審之

編審委員 **鍾靈秀**

編審委員 薛天漢

編審委員 魏冰心

編審委員 嚴濟寬

編審委員 滕仰之

編審委員 潘平之

編審委員 蔡繼賢

編審委員 錢卓升

沙孟海

賀師俊

水心

金蕃

徐光化

曹樹勳

趙吉士

趙善繼

陸厚仁

孫碩人

畢會

高徵粹

郭柵

郭錫嘉

賀教忠

吳研因

萬紹章

史次耘

金朗西

孫碩人

陸厚仁

黃貴祥

郭柵

郭錫嘉

張友仁

張行簡

張國魂

張行簡

張行簡

張行簡

杭立武

隋星源

左仲

周輝鶴

孟浦

姚毓楨

胡蔭瓊

柯樹屏

馬繼援

馬繼援

馬繼援

馬繼援

馬繼援

馬繼援

馬繼援

周鴻經

翟桓

劉英士

戴天佑

鍾道贊

蕭家霖

蕭家霖

蕭家霖

蕭家霖

蕭家霖

蕭家霖

蕭家霖

蕭家霖

蕭家霖

蕭家霖

凌純聲

郝更生

陳景陽

鍾道贊

蕭家霖

蕭家霖

蕭家霖

蕭家霖

蕭家霖

蕭家霖

蕭家霖

蕭家霖

蕭家霖

蕭家霖

蕭家霖

附註：本年鑑之編纂編審，除上開人員外

孫學敏 唐運國 張光耀 張文奎 張喜祥 張人傑 曹家璋 楊清貴 熊嘉高
 鄧昌德 劉子陵 劉仁 應國俊 韓伯捷 羅克燦諸君協助良多，併紀。

序

民國二十一年春，余接長教部，以年鑑之重要，因發起編纂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經數十同人之努力，積時年餘，始克蒞事，迄今已十五年矣。三十三年冬，余再縮教政，鑒於年鑑之未續刊，國內外教育學者與夫從業教育文化者，無以為研究參鏡之資，因囑編次第二次年鑑。中經勝利復員，稍有稽延。今已哀然告成，其喜慰為何如耶！

慨自國民政府成立，二十年來，我國教育科學文化均在不斷興作改進之中。抗戰前十年，充實大學內容，加強學術研究，訂頒課程標準，釐定義教制度，各級教育，俱有甚大進步。其蓬勃之氣象，殊為實施新教育以來所罕見。方期繼續發展，以達到普及教育提高文化之鵠的，乃遭日本侵略，各級教育文化機關，俱受摧殘，而有曠古以來整個教育文化之大遷移。抗戰八年間，我全國教育科學文化界人士冒危難，耐勞苦，淬勵奮發，維持全國教育文化於不墜。發揚民族意識，推進內地文化，憑戰時僅有之貧乏物資，而自覺自力以適應教育上之需要。其堅苦卓絕之精神，非僅可歌可泣足為後人景仰，且亦足以動國際之觀聽，供盟邦之借鏡，是故綜合性之敘述記載尤不可少。

世界各國纂輯教育年鑑，體例繁多，或偏於論著，或偏於記述，或以比較教育為主。本書之作，則重在原原本本說明自國民政府成立以來之教育實況。其中材料，多銜接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間亦有追敘至清末，所以竟原委，明變化。舉凡政策、制度、行政、經費，以至各級教育之編制組織，師資設備與課程內容，莫不條分縷析，作有系統之著錄。本書之成，適在行憲開始之年，故其內容，實為訓政時期教育文化之總錄。古人云：前事之不忘，後事之師也。爰識數語，以弁其端。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月朱家驊

編輯例言

一、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出版於民國二十二年十月，迄今已十五載，間雖一度續編脫稿，以受戰事影響未克付印。故本年鑑取材仍與第一次年鑑逕相銜接，其中若干部份之記載，因追溯本源，並有簡敘至清末者。至最近材料，則以三十六年年底止為原則，各編記述，雖多敘至三十七年四月，然統計與調查部份，大都僅用三十六年以前材料。

二、本年鑑以各級各類教育分別編次，各編敘述，除目前概況以外，兼重沿革，俾閱者能瞭然於歷年變遷之迹。

三、本年鑑編纂，適值八年抗戰之後，教育設施變遷甚大，故於戰時及復員情形，取材特詳。

四、本年鑑材料來源，屬於全國性者，以教育部檔案刊物為主，屬於各地方各學校或機關者，以各該地方學校機關之調查報告為主，惟以採集不易，闕略在所難免。

五、現行教育法規，另有專書，本年鑑未列專編，惟敘各級各類教育時，斟酌情形，隨時摘錄法令要點或引用法令全文，俾明究竟。

六、為明瞭各級各類教育之事實，本年鑑各編，隨時列入簡單之統計數字，惟詳細材料，仍以第十四編教育統計專編為準。

七、抗戰期間教育人士忠貞殉難事蹟，就各省市依照褒揚抗戰忠烈條例所報者摘編，其尚未報齊部分，無法刊入，俟將來續報到部，補載下次年鑑。

八、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刊有「教育先進事略」，發揚潛德，模範後昆，極有價值。本年鑑以已刊登戰時教育人士忠貞殉難事蹟，致未續編，現正着手搜集資料，亦俟補入下次年鑑。

九、三十一年八月，教育部令國立編譯館續編年鑑，三十三年五月脫稿呈部核定，因材料僅截至三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尚須補充，益以戰時印刷困難，未能付梓。嗣逢勝利，更忙復員，迨三十六年秋，始重組編纂委員會，着手編纂。大戰以後，時局未安，材料取給，輒多艱困，粗疏罣陋，在所不免，尚希閱者不吝指正。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總目錄

第一編 總述……………三

第一章 國民政府成立後之教育……………三

第一節 概論……………三

第二節 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四

第三節 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五

第二章 抗戰時期教育……………一〇

第一節 戰時教育政策……………一〇

第二節 戰時教育實施方案……………一〇

第三節 戰時教育設施大要……………一三

第三章 復員時期之教育……………一四

第一節 教育復員之規制……………一四

第一目 抗戰勝利時之緊急指示……………一四

第二目 教育復員善後之商討……………一五

第二節 教育復員之設施……………一八

第一目 專科以上學校之遷復與維持……………一八

第二目 國立中等學校之交省……………一九

第三目 敵掠文物之接收與清理……………一九

第四目 復員交通之籌劃與協助……………一九

第五目 建築設備之修復與補充……………二〇

第六目 收復區員生之甄審……………二〇

第七目 失學失業青年之輔導與救濟……………二〇

第三節 憲法中教育條文之規定……………二一

第一目 各國憲法中教育條文之規定……………二一

第二目 我國憲法規定教育條文之經過……………二二

第三目 現行憲法中規定之教育條文……………二三

第二編 教育行政……………二九

第一章 學制……………二九

第一節 學制之變遷……………二九

第一目 清末之學制……………二九

第二目 民初之學制……………三一

第三目 新學制之制定……………三一

第四目 新學制後之變遷……………三二

第二節 現行學制……………三四

第一目 現行學制之演成……………三四

第二目 現行學制圖說……………三八

第二章 教育行政組織……………二九

第一節 中央教育行政組織……………二九

第二節 地方教育行政組織……………四八

第一目 省教育行政組織……………四八

第二目 縣教育行政組織……………四八

第三目 市教育行政組織……………五〇

第三章 教育經費.....五〇

第一節 總述.....五〇

第二節 國家教育文化經費.....五一

第一目 戰前教育文化經費.....五一

第二目 戰時教育文化經費.....五二

第三目 戰後教育文化經費.....五二

第三節 貸金公費與獎學金.....五二

第一目 戰時貸金制度與公費制度.....五三

第二目 復員以後之獎學金制度.....五七

第四章 教育會議.....五八

第一節 戰前全國性教育會議.....五八

第一目 清末之中央教育會議.....五八

第二目 北京政府時代之教育會議.....五八

第三目 國民政府時代之教育會議.....五九

第二節 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六九

第三節 戰時其他各種教育會議.....八五

第四節 全國教育善後復員會議.....九九

第五章 教育視導.....一〇四

第一節 各級教育視導機構.....一〇四

第一目 教育部視導機構.....一〇四

第二目 省市教育廳局視導機構.....一〇五

第三目 省以下之教育視導機構.....一〇六

第二節 各級教育視導之實施.....一〇七

第一目 教育部教育視導之實施.....一〇七

第二目 省市教育視導之實施.....一二四

第三目 省以下教育視導之實施.....一二八

第四目 各項教育視導標準.....一三一

第三節 各項教育輔導辦法.....一三三

第一目 中等教育之輔導.....一三三

第二目 國民教育之輔導.....一三七

第三目 社會教育及體育之輔導.....一四三

第六章 私立學校之設立.....一四五

第一節 概述.....一四五

第二節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一四六

第三節 私立中等學校.....一五〇

第四節 私立小學.....一五二

第五節 私立學校規程要點.....一五四

第七章 省市教育行政組織.....一五五

壹 江蘇省.....一五五

貳 浙江省.....一五六

參 安徽省.....一五七

肆 江西省.....一五七

伍 湖北省.....一五八

陸 湖南省.....一五九

柒 四川省.....一五九

捌 西康省.....一六一

玖 福建省.....一六一

拾 雲南省.....一六二

拾壹 貴州省.....一六二

拾貳 廣東省.....一六三

叁拾叁	廣西省	一六三
拾肆	河北省	一六四
拾伍	河南省	一六五
拾陸	山東省	一六五
拾柒	山西省	一六六
拾捌	陝西省	一六六
拾玖	甘肅省	一六六
貳拾	寧夏省	一六七
貳拾壹	青海省	一六七
貳拾貳	熱河省	一六八
貳拾叁	綏遠省	一六八
貳拾肆	察哈爾省	一六八
貳拾伍	遼寧省	一六九
貳拾陸	吉林省	一七〇
貳拾柒	黑龍江省	一七〇
貳拾捌	安東省	一七一
貳拾玖	遼北省	一七一
叁拾	興安省	一七一
叁拾壹	嫩江省	一七一
叁拾貳	臺灣省	一七一
叁拾叁	南京市	一七一
叁拾肆	上海市	一七二
叁拾伍	北平市	一七三
叁拾陸	天津市	一七三
叁拾柒	重慶市	一七三
叁拾捌	青島市	一七四

叁拾玖 哈爾濱市……………一七四

第二編 初等教育……………一七九

第一章 概述……………一七九

第一節 制度……………一七九

第一目 義務教育制度……………一七九

第二目 國民教育制度……………一八三

第二節 行政……………一八八

第一目 初等教育之基層行政組織……………一八八

第二目 初等教育之層級視導機構……………一九一

第三目 實施行政三聯制……………一九一

第四目 實行政教聯系……………一九二

第五目 中心學校國民學校之隸屬及校長專任問題……………一九三

第三節 經費……………一九四

第一目 義務教育補助費……………一九四

第二目 國民教育補助費……………一九六

一、國民教育中央補充費之分配……………一九六

二、國民教育中央補助費之考核……………一九八

第三目 國民教育基金之籌集……………一九八

第四目 縣地方教育經費之保障與整理……………二〇〇

第四節 課程及設備……………二〇五

第一目 教學科目……………二〇五

第二目 教育時數……………二〇六

第三目 教學目標……………二〇九

一、總目標……………二〇九

二、公民訓練教學目標……………二一〇

三、音樂體育唱遊科……………二一〇

四、國語科教學目標……………二一一

五、算術科.....二二二

六、社會自然常識科.....二二二

七、美術勞作工作科.....二二四

第四目 課程綱要.....二二四

第五目 建築設備.....二二六

第五節 訓育.....二一七

第一目 公民訓練標準.....二一七

第二目 小學訓育標準.....二一九

第三目 小學衛生訓練標準.....二二一

第六節 教職員.....二二二

第一目 登記.....二二三

第二目 檢定.....二二三

第三目 甄審.....二二四

第四目 任用.....二二四

第五目 待遇.....二二五

第六目 進修.....二二八

第七目 訓練.....二二九

第二章 各省實施義務教育概況.....一二二一

壹 江蘇省.....一二三一

貳 浙江省.....一二三一

參 安徽省.....一二三一

肆 江西省.....一二三一

伍 湖北省.....一二三三

陸 湖南省.....一二三三

柒 四川省.....一二三四

捌 河北省.....一二三四

玖 山東省.....一二三四

拾 河南省.....二三四

拾壹 山西省.....二三五

拾貳 陝西省.....二三五

拾叁 甘肅省.....二三五

拾肆 福建省.....二三六

拾伍 廣東省.....二三六

拾陸 廣西省.....二三六

拾柒 雲南省.....二三七

拾捌 貴州省.....二三七

拾玖 西康省.....二三八

貳拾 青海省.....二三八

貳拾壹 察哈爾省.....二三八

貳拾貳 綏遠省.....二三八

貳拾叁 寧夏省.....二三九

貳拾肆 新疆省.....二三九

貳拾伍 南京市.....二三九

貳拾陸 上海市.....二三九

貳拾柒 北平市.....二三九

貳拾捌 天津市.....二四〇

貳拾玖 青島市.....二四〇

叁拾 威海衛區.....二四〇

第三章 各省市實施國民教育概況.....二一四〇

第一節 四川省.....二一四一

第一目 總述.....二一四一

第二目 行政組織.....二一四一

第三目 學校設施.....	二四三	第三目 學校實施.....	二八一
第四目 師資.....	二四五	第四目 師資.....	二八二
第五目 經費.....	二四七	第五目 經費.....	二八三
第二節 河南省.....	二四八	第七節 浙江省.....	二八四
第一目 總述.....	二四八	第一目 總述.....	二八五
第二目 行政組織.....	二四八	第二目 行政組織.....	二八五
第三目 學校設施.....	二五〇	第三目 學校設施.....	二八六
第四目 師資.....	二五一	第四目 師資.....	二八七
第五目 經費.....	二五三	第五目 經費.....	二九〇
第三節 湖南省.....	二五四	第八節 福建省.....	二九一
第一目 總述.....	二五四	第一目 總述.....	二九一
第二目 行政組織.....	二五六	第二目 行政組織.....	二九一
第三目 學校設置.....	二五八	第三目 學校設施.....	二九三
第四目 師資.....	二六〇	第四目 師資.....	二九四
第五目 經費.....	二六三	第五目 經費.....	二九五
第四節 湖北省.....	二六六	第九節 廣東省.....	二九六
第一目 總述.....	二六六	第一目 總述.....	二九六
第二目 行政組織.....	二六六	第二目 行政組織.....	二九六
第三目 學校設施.....	二六七	第三目 學校設施.....	二九七
第四目 師資.....	二六八	第四目 師資.....	二九八
第五目 經費.....	二七〇	第五目 經費.....	二九九
第五節 江西省.....	二七一	第十節 廣西省.....	三〇〇
第一目 總述.....	二七一	第一目 總述.....	三〇〇
第二目 行政組織.....	二七一	第二目 行政組織.....	三〇〇
第三目 師資.....	二七三	第三目 學校設施.....	三〇一
第四目 經費.....	二七五	第四目 師資.....	三〇三
第五目 經費.....	二七八	第五目 經費.....	三〇五
第六節 安徽省.....	二七九	第十一節 雲南省.....	三〇六
第一目 總述.....	二七九	第一目 總述.....	三〇六
第二目 行政組織.....	二七九	第二目 行政組織.....	三〇七

第三目 學校設施.....三〇七

第四目 師資.....三〇八

第五目 經費.....三〇九

第十二節 貴州省.....三一

第一目 總述.....三一

第二目 行政組織.....三一

第三目 學校設施.....三一

第四目 師資.....三一

第五目 經費.....三一

第十三節 西康省.....三一五

第一目 總述.....三一五

第二目 行政組織.....三一五

第三目 學校設施.....三一六

第四目 師資.....三一七

第五目 經費.....三一八

第十四節 陝西省.....三一

第一目 總述.....三一

第二目 行政組織.....三一

第三目 學校設施.....三一

第四目 師資.....三一

第五目 經費.....三一

第十五節 甘肅省.....三一八

第一目 總述.....三一八

第二目 行政組織.....三一八

第三目 學校設施.....三一八

第四目 師資.....三一八

第五目 經費.....三一八

第十六節 寧二省.....三一

第一目 總述.....三一

第二目 行政組織.....三一

第三目 學校設施.....三二

第四目 師資.....三二

第五目 經費.....三二

第十七節 青海省.....三二

第一目 總述.....三二

第二目 行政組織.....三二

第三目 學校設施.....三二

第四目 師資.....三二

第五目 經費.....三二

第十八節 新疆省.....三二六

第一目 總述.....三二六

第二目 行政組織.....三二六

第三目 學校設施.....三二七

第四目 師資.....三二七

第五目 經費.....三二八

第十九節 重慶市.....三二八

第一目 總述.....三二八

第二目 行政組織.....三二八

第三目 學校設施.....三二九

第四目 師資.....三二九

第五目 經費.....三三〇

第四編 中學教育.....三四五

第一章 概述.....三四五

第一節 制度.....三四五

第一目 學制之演變.....三四五

第二目 設置之沿革.....三四五

第二節 中學行政組織.....三四六

第一目 行政組織……………三四六

第二目 校務分掌……………三四七

第三節 課程教材及教法……………三五〇

第一目 課程之釐訂……………三五〇

第二目 教材之編印……………三五五

第三目 教法之改進……………三五七

第四節 訓育……………三五九

附青年訓練大綱……………三五九

附訓育綱要……………三六一

附中等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三六一

第五節 教職員……………三六六

第一目 任用與待遇……………三六六

附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辦法……………三六七

第二目 進修與獎勵……………三七一

附教育部獎勵中等學校教員休假進修辦法……………三七一

第六節 學生……………三七一

第一目 入學與待遇……………三七一

第二目 畢業會考……………三七三

第三目 學生數量統計……………三七三

第七節 設備……………三七四

第一章 國立中學概況……………三七五

第二節 分述……………三七五

壹、國立第一學……………三七六

貳、國立第二學……………三七七

參、國立第三學……………三七八

肆、國立第四學……………三七九

伍、國立第五中學……………三八〇

陸、國立第六中學……………三八一

柒、國立第七中學……………三八二

捌、國立第八中學……………三八四

玖、國立第九中學……………三八五

拾、國立第十中學……………三八六

拾壹、國立第十一中學……………三八七

拾貳、國立第十二中學……………三八七

拾參、國立第十三中學……………三八八

拾肆、國立第十四中學……………三八九

拾伍、國立第十五中學……………三九〇

拾陸、國立第十六中學……………三九一

拾柒、國立第十七中學……………三九二

拾捌、國立第十八中學……………三九三

拾玖、國立第十九中學……………三九三

貳拾、國立第二十中學……………三九四

貳壹、國立第二十一中學……………三九五

貳貳、國立第二十二中學……………三九五

貳參、國立女子中學……………三九六

貳肆、國立第一華僑中學……………三九七

貳伍、國立第二華僑中學……………三九八

貳陸、國立第三華僑中學……………三九九

貳柒、國立東北中山中學……………三九九

貳捌、國立西南中山中學……………四〇〇

貳玖、國立漢民中學……………四〇一

參拾、國立東北中學……………四〇一

參壹、國立綏遠中學……………四〇二

參貳、國立黔江中學……………四〇三

參參、國立河西中學……………四〇三

參肆、國立遼川中學……………四〇四

附修正國立中學暫行規程……………四〇四

第三章 各省市中學概況 四〇五

壹 江蘇省	四〇五
貳 浙江省	四〇八
叁 安徽省	四一一
肆 江西省	四一五
伍 湖北省	四一九
陸 湖南省	四二二
柒 四川省	四二四
捌 西康省	四三四
玖 河北省	四三五
拾 山東省	四三六
拾壹 山西省	四三七
拾貳 河南省	四三八
拾叁 陝西省	四四〇
拾肆 甘肅省	四四三
拾伍 青海省	四四四
拾陸 福建省	四四五
拾柒 廣東省	四四八
拾玖 雲南省	四五六
貳拾 貴州省	四六〇
貳拾壹 遼寧省	四六四
貳拾貳 安東省	四六六
貳拾叁 遼北省	四六八
貳拾肆 吉林省	四六九

貳拾伍 松江省	四七〇
貳拾陸 熱河省	四七〇
貳拾柒 察哈爾省	四七一
貳拾捌 綏遠省	四七一
貳拾玖 寧夏省	四七一
叁拾 新疆省	四七二
叁拾壹 臺灣省	四七二
叁拾貳 南京市	四七五
叁拾叁 上海市	四七五
叁拾肆 重慶市	四七九
叁拾伍 北平市	四八一
叁拾陸 天津市	四八二
叁拾柒 青島市	四八三

第五編 高等教育 四八九

第一章 概述 四八九

第一節 高等教育之變遷 四八九

第二節 組織及行政 四九〇

第一目 大學 四九〇

第二目 獨立學院 四九二

第三目 專科學校 四九二

第三節 課程 四九五

第一目 科目表之編訂 四九五

第二目 大學用書之編輯 五〇五

第四節 經費 五〇七

第五節 建築設備 五二二

第一目 固有校舍設備之保全……………五二二
 第二目 新校舍設備之建設……………五二三

第六節 教職員……………五二四

第一目 種類及資格……………五二四
 第二目 聘任及職責……………五二五
 第三目 待遇及進修……………五二五
 第四目 退休及撫卹……………五二二

第七節 學生……………五二四

第一目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之增減……………五二四
 第二目 專科以上學校之歷年畢業生……………五二六
 第三目 專科以上學校之招生……………五三〇
 第四目 學籍及成績考核……………五四四
 第五目 學業競試……………五五〇
 第六目 征調服務及實習……………五六四
 第七目 甄別試驗及甄審……………五七〇
 第八目 獎學金……………五七二

第八節 研究院所……………五七四

第九節 先修班……………五七六

第十節 專科以上學校總覽……………五七七

第二章 公私立大學概況……………五八七

第一節 國立大學……………五八八

壹 國立中央大學……………五八八
 貳 國立政治大學……………五九六
 參 國立北京大學……………五九七
 肆 國立清華大學……………五九九
 伍 國立中山大學……………六〇一
 陸 國立西北大學……………六〇二
 柒 國立交通大學……………六〇三

捌 國立同濟大學……………六〇五
 玖 國立暨南大學……………六〇八
 拾 國立復旦大學……………六一〇

拾壹 國立浙江大學……………六一一
 拾貳 國立英士大學……………六一二
 拾參 國立安徽大學……………六一五
 拾肆 國立中正大學……………六一七
 拾伍 國立湖南大學……………六一〇

拾陸 國立武漢大學……………六一一
 拾柒 國立重慶大學……………六一三
 拾捌 國立四川大學……………六一四
 拾玖 國立南開大學……………六一四
 貳拾 國立北洋大學……………六一五

貳拾壹 國立山東大學……………六一六
 貳拾貳 國立河南大學……………六一七
 貳拾參 國立山西大學……………六一〇
 貳拾肆 國立蘭州大學……………六一二
 貳拾伍 國立廈門大學……………六一二

貳拾陸 國立廣西大學……………六一六
 貳拾柒 國立貴州大學……………六三七
 貳拾捌 國立雲南大學……………六三八
 貳拾玖 國立東北大學……………六四〇
 參拾 國立長春大學……………六四一

參拾壹 國立臺灣大學……………六四二

第二節 私立大學……………六五〇

壹 私立金陵大學……………六五〇
 貳 私立燕京大學……………六五一
 參 私立北平輔仁大學……………六五三
 肆 私立中法大學……………六五四
 伍 私立廣州大學……………六五五
 陸 私立嶺南大學……………六五六

柒	私立東吳大學	六五九
捌	私立滬江大學	六五九
玖	私立光華大學	六六〇
拾	私立大夏大學	六六一
拾壹	私立大同大學	六六二
拾貳	私立震旦大學	六六三
拾參	私立聖約翰大學	六六四
拾肆	私立武昌中華大學	六六四
拾伍	私立武昌華中大學	六六五
拾陸	私立民國大學	六六六
拾柒	私立華西協合大學	六六八
拾捌	私立齊魯大學	六六九
拾玖	私立福建協和大學	六七〇
貳拾	私立東北中正大學	六七一
貳拾壹	私立江南大學	六七一
貳拾貳	私立珠海大學	六七二

第三章 公私立獨立學院概況 六七二

第一節 國立獨立學院 六七二

壹	國立北平師範學院	六七二
貳	國立師範學院	六七九
參	國立湖北師範學院	六八〇
肆	國立南寧師範學院	六八〇
伍	國立貴陽師範學院	六八〇
陸	國立昆明師範學院	六八二
柒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六八二
捌	國立長白師範學院	六八三
玖	國立女子師範學院	六八三
拾	國立社會教育學院	六八四
拾壹	國立上海醫學院	六八七

第二節 省立獨立學院 七〇一

壹	江蘇省立江蘇學院	七〇一
貳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	七〇三
參	安徽省立安徽學院	七〇四
肆	湖北省立醫學院	七〇四
伍	湖北省立農學院	七〇五
陸	四川省立教育學院	七〇六
柒	湖南省立克強學院	七〇六
捌	河北省立農學院	七〇七
玖	河北省立工學院	七〇七
拾	河北省立醫學院	七〇九
拾壹	河北省立女子師範學院	七一〇
拾貳	山東省立農學院	七一〇
拾參	福建省立醫學院	七一一
拾肆	福建省立農學院	七一一
拾伍	廣東省立法商學院	七一三
拾陸	廣東省立文理學院	七一四
拾柒	廣西省立醫學院	七一五
拾捌	新疆省立新疆學院	七一六

第三節 私立獨立學院

拾玖	臺灣省立師範學院	七一六
貳拾	臺灣省立農學院	七一六
貳拾壹	臺灣省立工學院	七一八
第三節	私立獨立學院	七一九
壹	私立金陵女子文理學院	七一九
貳	私立建國法商學院	七二一
參	私立中國學院	七二一
肆	私立朝陽學院	七二二
伍	私立華北文法學院	七二二
陸	私立北平協和醫學院	七二三
柒	私立廣東光華醫學院	七二三
捌	私立上海法政學院	七二五
玖	私立上海法學院	七二六
拾	私立誠明文學院	七二七
拾壹	私立同德醫學院	七二七
拾貳	私立東南醫學院	七二八
拾參	私立新中國法商學院	七二九
拾肆	私立南通學院	七二九
拾伍	私立之江文理學院	七三一
拾陸	私立華南女子文理學院	七三二
拾柒	私立福建學院	七三三
拾捌	私立鄉村建設學院	七三五
拾玖	私立銘賢學院	七三六
貳拾	私立天津工商學院	七三八
貳拾壹	私立達仁商學院	七三八
貳拾貳	私立焦作工學院	七三八
貳拾參	私立南華學院	七三九
貳拾肆	私立遼寧醫學院	七四〇
貳拾伍	私立華僑工商學院	七四〇
貳拾陸	私立相輝文法學院	七四二
貳拾柒	私立中國紡織工學院	七四二

第四章 公私立專科學校概況

七四四

第一節 國立專科學校

七四四

貳拾捌	私立輔成法學院	七四三
貳拾玖	私立川北農學院	七四三
參拾	私立中華文法學院	七四三
參拾壹	私立正陽法學院	七四四
第一節	國立專科學校	七四四
壹	國立音樂院	七四四
貳	國立戲劇專科學校	七四五
參	國立藥學專科學校	七四五
肆	國立東方語文專科學校	七四六
伍	國立北平藝術專科學校	七四七
陸	國立藝術專科學校	七四八
柒	國立吳淞商船專科學校	七四九
捌	國立上海音樂專科學校	七五〇
玖	國立福建音樂專科學校	七五〇
拾	國立海疆學校	七五一
拾壹	國立邊疆學校	七五二
拾貳	國立中央工業專科職業學校	七五三
拾參	國立中央技藝專科學校	七五五
拾肆	國立自貢工業專科學校	七五六
拾伍	國立西北農業專科學校	七五七
拾陸	國立西康技藝專科學校	七五八
拾柒	國立康定師範專科學校	七五八
拾捌	國立體育師範專科學校	七五九
拾玖	國立國術體育師範專科學校	七六〇
貳拾	國立遼海商船專科學校	七六〇
第二節	省立專科學校	七六一
壹	江蘇省立蘇州工業專科學校	七六一
貳	江蘇省立蠶絲專科學校	七六一

叁 安徽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七六一
肆 浙江省立醫藥專科學校	七六一
伍 江西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七六三
陸 江西省立醫藥專科學校	七六四
柒 江西省立獸醫專科學校	七六五
捌 江西省立體育師範專科學校	七六六
玖 江西省立農業專科學校	七六八
拾 湖南省立音樂專科學校	七六八
拾壹 四川省立藝術專科學校	七六九
拾貳 四川省立體育專科學校	七六九
拾參 四川省立會計專科學校	七七〇
拾肆 河北省立水產專科學校	七七〇
拾伍 山東省立師範專科學校	七七一
拾陸 山西省立川至醫學專科學校	七七一
拾柒 陝西省立商業專科學校	七七二
拾捌 陝西省立師範專科學校	七七二
拾玖 陝西省立醫學專科學校	七七三
貳拾 福建省立師範專科學校	七七四
貳拾壹 廣西省立藝術專科學校	七七四
貳拾貳 廣東省立體育專科學校	七七五
貳拾參 廣東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七七五
貳拾肆 廣東省立藝術專科學校	七七六
貳拾伍 廣東省立海軍專科學校	七七六
貳拾陸 雲南省立英語專科學校	七七七
貳拾柒 上海市立師範專科學校	七七七
貳拾捌 上海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七七七
貳拾玖 上海市立工業專科學校	七七八
叁拾 北平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七七八
第三節 私立專科學校	七七八
壹 私立重輝商業專科學校	七七八
貳 私立上海美術專科學校	七七九

叁 私立立信會計專科學校	七八〇
肆 私立中國新聞專科學校	七八一
伍 私立上海牙醫專科學校	七八二
陸 私立中華工商專科學校	七八二
柒 私立誠孚紡織專科學校	七八三
捌 私立南方商業專科學校	七八三
玖 私立無錫國學專修學校	七八四
拾 私立蘇州美術專科學校	七八五
拾壹 私立江蘇正則藝術專科學校	七八五
拾貳 私立武昌藝術專科學校	七八五
拾參 私立武昌文華圖書館學專科學校	七八六
拾肆 私立知行農業專科學校	七八七
拾伍 私立信江農業專科學校	七八七
拾陸 私立漢華農業專科學校	七八八
拾柒 私立西南美術專科學校	七八八
拾捌 私立西南商業專科學校	七八九
拾玖 私立西北藥學專科學校	七八九
貳拾 私立東亞體育專科學校	七八九
貳拾壹 私立上海紡織工業專科學校	七九〇
貳拾貳 私立光夏商業專科學校	七九〇
貳拾參 私立海南農業專科學校	七九一
貳拾肆 私立求精商業專科學校	七九一

第六編 學術文化 七九五

第一章 概述 七九五

第二章 學術研究機關 七九六

第一節 獨立研究院所 七九六

壹 國立中央研究院 七九六

貳 國立北平研究院	八〇四
參 福建省研究院	八〇六
肆 中國地理研究所	八〇八
伍 中國蠶桑研究所	八〇九
第二節 各院部會所屬研究機構	八一〇
壹 中央氣象局	八一〇
貳 中央地質調查所	八一〇
參 中央農業實驗所	八一〇
肆 中央畜牧實驗所	八一〇
伍 西北羊毛改進處	八一〇
陸 中央林業實驗所	八一〇
柒 中央水產實驗所	八一〇
捌 中央水利實驗處	八一〇

第三節 各省市研究機構

壹 臺灣省工業研究所	八一七
貳 臺灣省海洋研究所	八一七
參 臺灣省糖業試驗所	八一七
肆 臺灣省林業試驗所	八一七
伍 臺灣省水產試驗所	八一七
陸 臺灣省農業試驗所	八一七
柒 臺灣省氣象局	八一七
捌 江西省地質調查所	八二〇
玖 四川省蠶絲改良場	八三〇
拾 廣西教育研究所	八三一
拾壹 甘肅省畜牧獸醫研究所	八三一
拾貳 甘肅省氣象測候所	八三一
拾參 青島市觀象臺	八三二
拾肆 青島市水族館	八三三

第三章 學術機關

八三四

壹 國立編譯館	八三四
貳 中國大辭典編纂處	八三九
參 統一中外地名譯文委員會	八四一
肆 私人講學機關——復性書院	八四二

第四章 學術文化團體

八四三

第一節 一般學術團體

壹 中華國學社	八四三
貳 中國心理建設學會	八四三
參 中國民族學會	八四三
肆 中國力行學會	八四四
伍 人生哲學研究會	八四四
陸 其他	八四四

第二節 教育學術團體

壹 中國教育學會	八四四
貳 中華職業教育社	八四四
參 中華兒童教育社	八四五
肆 中國社會教育社	八四六
伍 中國地理教育研究會	八四六
陸 中國測驗學會	八四六
柒 中華圖書館協會	八四六
捌 中國教育學術團體聯合會	八四七
玖 中華基督教教育協會	八四七
拾 中國英語學會	八四八
拾壹 中國英語教學研究會	八四八
拾貳 中國民生教育學會	八四八
拾參 其他	八四八

第三節 科學團體

壹 中國科學社	八四八
---------	-----

貳 黃海化學工業研究社.....八四九

參 中國氣象學會.....八四九

肆 中國化學會.....八四九

伍 中國物理學會.....八五〇

陸 新中國數學會.....八五〇

柒 中國地質學會.....八五〇

捌 中國地理學會.....八五一

玖 中國土壤學會.....八五一

拾 中國天文學會.....八五一

拾壹 其他.....八五一

第四節 社會政治經濟團體

壹 中國社會學社.....八五一

貳 中國政治學會.....八五一

參 中華民國法學會.....八五一

肆 中國地政學會.....八五二

伍 中國考政學會.....八五三

陸 中國地方自治學會.....八五三

柒 中國人事心理研究社.....八五四

捌 中國社會建設研究社.....八五四

玖 中國經濟建設協會.....八五四

拾 中國國民經濟學會.....八五四

拾壹 中國合作學社.....八五五

拾貳 中國統計學社.....八五五

拾參 中國會計學社.....八五五

拾肆 中國度量衡學會.....八五五

拾伍 中國邊疆文化促進會.....八五六

拾陸 中國邊政學會.....八五六

拾柒 中國邊疆學會.....八五六

拾捌 中國邊疆問題研究會.....八五六

拾玖 中國邊疆學術研究會.....八五六

貳拾 其他.....八五六

第五節 工程團體.....八五七

壹 中國工程師學會.....八五七

貳 中國水利工程學會.....八五七

參 中國化學工程學會.....八五八

肆 中國鑛冶工程學會.....八五八

伍 其他.....八五八

第六節 醫藥學術團體.....八五九

壹 中華醫學會.....八五九

貳 中國藥學會.....八五九

參 中國衛生教育社.....八五九

肆 中國護士學會.....八六〇

伍 中國醫藥教育社.....八六〇

陸 其他.....八六〇

第七節 農林學術團體.....八六〇

壹 中華農學會.....八六〇

貳 中華林學會.....八六一

參 中國農業協會.....八六一

肆 中國農業推廣協會.....八六一

伍 中國畜牧獸醫學會.....八六一

陸 中華稻作學會.....八六一

柒 中國農業建設協進會.....八六一

捌 中國農業經濟建設學會.....八六一

玖 中國農場經營學會.....八六一

拾 中國水土保持協會.....八六一

拾壹 中國農政協會.....八六一

拾貳 中華昆蟲學會.....八六一

拾參 中國農具學會.....八六一

第八節 體育團體.....八六三

壹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八六三

貳 中華體育學會.....八六三

第九節 藝術團體……………八六三

壹 中華全國美術會……………八六三

貳 其他……………八六四

第十節 國際文化團體……………八六四

壹 聯合國中國同志會……………八六四

貳 中法比瑞文化協會……………八六四

參 中國國際教育科學文化協會……………八六五

肆 新亞細亞學會……………八六五

伍 其他……………八六五

第五章 學術之審議與獎勵……………八六六

第一節 學術審議委員會之組織與任務……………八六六

第二節 學術獎勵……………八六六

第三節 審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八七一

第四節 其他學術審議事項……………八七三

第一目 審議部聘教授辦法……………八七三

第二目 審議實施博士學位草案……………八七三

第三目 審查休假進修教授人選……………八七三

第四目 審查碩士學位候選人選……………八七四

第六章 國際文化合作……………八七八

第一節 交換教授……………八七八

第二節 交換學生……………八七八

第三節 選派留學……………八七九

第一目 概述……………八七九

第二目 留學考試……………八七九

第三目 選派考察……………八九五

第四目 應約出國與自備外匯……………八九五

第五目 留學生之管理與輔導……………八九五

第四節 設置國外獎學金……………八九六

第一目 中國文化獎學金……………八九六

第二目 中國戰區美軍獎學金……………八九六

第五節 交換圖書……………八九六

第六節 醫藥社團之聯繫與合作……………八九七

第七節 國際文化團體及學術會議……………八九八

第一目 一般學術會議……………八九八

第二目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八九八

第三目 基本教育研究會議……………八九九

第四目 聯教組織中國委員會……………九〇〇

附錄一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約章……………九〇〇

附錄二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中國委員會組織規程……………九〇三

第八節 締結文化合作協定……………九〇四

第七編 師範教育……………九〇九

第一章 概述……………九〇九

第一節 沿革……………九〇九

第一目 高等教育階段之師範教育……………九〇九

第二目 中等教育階段之師範教育……………九一〇

第二節 制度……………九〇九

第一目 高等教育階段之師範教育……………九〇九

第二目 中等教育階段之師範教育……………九一〇

第二章 師範教育設施……………九一二

第一節 高級師範教育設施……………九一二

第一目 設立……………九一二

第二目 課程與訓育……………九一七

第三目 學生……………九一八

第四目 研究與輔導……………九一八

第二節 中等師範教育設施

- 第一目 設立.....九一九
- 第二目 課程與設備.....九二〇
- 第三目 教師.....九二四
- 第四目 學生.....九二五
- 第五目 輔導與師範教育運動.....九二八

第三章 師範教育之推進.....九三〇

- 第一節 第一次師範教育方案.....九三〇
- 第二節 第二次師範教育方案.....九三〇
- 第三節 三十四年度推進計劃.....九三四
- 第四節 三十五年度推進計劃.....九三四
- 第五節 戰後五年師範教育方案.....九三八

第四章 國立師範學校概況.....九四〇

- 第一節 國立師範學校之沿革.....九四〇
- 第二節 國立師範學校復員經過.....九四四

第五章 省市師範教育概況.....九四五

- 壹 江蘇省.....九四五
- 貳 浙江省.....九四八
- 參 安徽省.....九五〇
- 肆 江西省.....九五三
- 伍 湖北省.....九五八
- 陸 湖南省.....九六一
- 柒 四川省.....九六一
- 捌 西康省.....九七〇

玖 福建省.....九七一

拾 雲南省.....九七四

拾壹 貴州省.....九七五

拾貳 廣東省.....九七五

拾參 廣西省.....九七八

拾肆 河北省.....九八一

拾伍 河南省.....九八二

拾陸 山東省.....九八五

拾柒 山西省.....九八八

拾捌 陝西省.....九九〇

拾玖 甘肅省.....九九四

貳拾 寧夏省.....九九五

貳拾壹 青海省.....九九六

貳拾貳 新疆省.....九九九

貳拾參 熱河省.....九九九

貳拾肆 綏遠省.....九九九

貳拾伍 察哈爾省.....一〇〇〇

貳拾陸 遼寧省.....一〇〇〇

貳拾柒 吉林省.....一〇〇一

貳拾捌 安徽省.....一〇〇二

貳拾玖 遼北省.....一〇〇二

參拾 嫩江省.....一〇〇四

參拾壹 松江省.....一〇〇四

參拾貳 臺灣省.....一〇〇四

參拾參 南京市.....一〇〇六

參拾肆 上海市.....一〇〇七

叁伍 北平市 一〇〇八
 叁陸 重慶市 一〇〇八

第六章 分科師範教育 一〇〇八

第一節 體育師資之培養 一〇〇八
 第二節 衛生師資之培養 一〇〇一
 第三節 童子軍師資之培養 一〇〇一
 第四節 勞作師資之培養 一〇〇二
 第五節 音樂師資之培養 一〇〇四
 第六節 美術師資之培養 一〇〇五
 第七節 幼稚教育師資之培養 一〇〇六
 第八節 社教工作人員之培養 一〇〇八

第八編 職業教育 一〇一三

第一章 概述 一〇一三

第一節 沿革 一〇一三
 第一目 戰前職業教育 一〇一三
 第二目 戰時職業教育 一〇一四
 第三目 戰後職業教育 一〇一六
 第二節 制度 一〇一九
 第一目 設置 一〇一九
 第二目 課程與教材 一〇二〇
 第三目 設備 一〇三一
 第四目 師資 一〇三三
 第五目 學生 一〇三三

第二章 專科職業教育 一〇三三

第一節 學校制度 一〇三三
 第一目 設置 一〇三三
 第二目 行政及經費 一〇三三
 第二節 學校變遷 一〇三五
 第一目 二十一年以前之專科學校 一〇三五
 第二目 抗戰開始前之專科學校 一〇三五
 第三目 戰時之專科學校 一〇三六

第三章 中等職業教育 一〇三八

第一節 國立職業學校 一〇三八
 第一目 概況 一〇三八
 第二目 分述 一〇四〇
 壹 國立中央工業專科職業學校 一〇四〇
 貳 國立西南中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一〇四一
 參 國立北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一〇四一
 肆 國立上海高級機械職業學校 一〇四一
 伍 國立高級印刷科職業學校 一〇四二
 陸 國立高級窯業職業學校 一〇四二
 柒 國立海寧職業學校 一〇四二
 捌 國立南通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一〇四二
 玖 國立瓊山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一〇四三
 拾 國立湖州高級蠶絲職業學校 一〇四三
 拾壹 國立高級水產職業學校 一〇四三
 拾貳 國立中央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一〇四三
 拾參 國立中央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一〇四三
 拾肆 國立北平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一〇四三
 第二節 中等技術科 一〇四四
 第一目 中等機械電機技術科 一〇四四
 第二目 中等水利科 一〇四六
 第三目 中等農工醫各科 一〇四七

第四章 初級職業教育……………一〇四八

第一節 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一〇四八

第二節 職業補習教育……………一〇五〇

第三節 職業訓練班與技工訓練……………一〇五一

第五章 省市職業教育概況……………一〇五二

壹 江蘇省……………一〇五三

貳 浙江省……………一〇五四

參 安徽省……………一〇五五

肆 江西省……………一〇五七

伍 湖北省……………一〇五九

陸 湖南省……………一〇六〇

柒 四川省……………一〇六一

捌 西康省……………一〇六三

玖 貴州省……………一〇六四

拾 雲南省……………一〇六四

拾壹 廣西省……………一〇六四

拾貳 廣東省……………一〇六六

拾參 福建省……………一〇六八

拾肆 河北省……………一〇七〇

拾伍 河南省……………一〇七一

拾陸 山東省……………一〇七二

拾柒 山西省……………一〇七三

拾玖 陝西省……………一〇七三

拾玖 甘肅省……………一〇七五

貳拾 青海省……………一〇七五

貳拾壹 新疆省……………一〇七六

貳拾貳 寧夏省……………一〇七六

貳拾參 綏遠省……………一〇七六

貳拾肆 察哈爾省……………一〇七六

貳拾伍 熱河省……………一〇七六

貳拾陸 遼寧省……………一〇七七

貳拾柒 吉林省……………一〇七七

貳拾捌 黑龍江省……………一〇七七

貳拾玖 安徽省……………一〇七八

叁拾 遼北省……………一〇七八

叁拾壹 松江省……………一〇七八

叁拾貳 合江省……………一〇七八

叁拾參 嫩江省……………一〇七八

叁拾肆 臺灣省……………一〇七八

叁拾伍 南京市……………一〇八一

叁拾陸 上海市……………一〇八一

叁拾柒 北平市……………一〇八二

叁拾捌 天津市……………一〇八二

叁拾玖 青島市……………一〇八二

肆拾 重慶市……………一〇八四

肆拾壹 瀋陽市……………一〇八四

第九編 社會教育……………一〇八七

第一章 概述……………一〇八七

第一節 社會教育沿革……………一〇八七

第一目 社會教育萌芽時期……………一〇八七

第二目 社會教育成立時期……………一〇八七

第三目 社會教育發展時期……………一〇八八

第四目 社會教育積極推進時期……………一〇八九

第二節 社會教育行政……………一〇九一

第一目 社會教育行政機構……………一〇九一

第二目 社會教育經費……………一〇九一

第三目 社會教育人員之訓練……………一〇九二

第四目 社會教育人員之任用與資格檢定……………一〇九二

第五目 社會教育人員之待遇……………一〇九三

第二章 各類社會教育設施……………一〇九六

第一節 民衆教育館……………一〇九六

第一目 沿革……………一〇九六

第二目 民衆教育館之設施……………一〇九九

第三目 民衆教育館之事業……………一一〇〇

第二節 圖書館……………一一〇四

第一目 行政與組織……………一一〇四

第二目 建築與設備……………一一〇七

第三目 經費與藏書……………一一一〇

第四目 分類與編目……………一一一一

第五目 館員之訓練與待遇……………一一一三

第六目 圖書館出版物之編刊……………一一一四

第七目 戰時損失及勝利後之清理與接收……………一一一五

第八目 孤本祕笈之搜購與影印……………一一一六

第九目 國立圖書館概況……………一一一七

一、國立中央圖書館……………一一一七

二、國立北平圖書館……………一一一八

三、國立蘭州圖書館……………一一一九

四、國立西安圖書館籌備委員會……………一一二〇

第三節 博物院(館)及古物文獻保存……………一一二三

第一目 沿革……………一一二三

第二目 組織……………一一二三

第三目 設施……………一一二四

一、中央博物院籌備處……………一一二四

二、國立故宮博物院……………一一二六

三、北平古物陳列所……………一一二七

四、瀋陽博物院……………一一二七

五、清理戰時文物損失委員會……………一一二七

六、倫敦中國藝術展覽……………一一二八

附錄：保存古物文獻之重要文告……………一一二八

第四節 科學館……………一一二九

第一目 概述……………一一二九

第二目 概況……………一一三〇

第五節 禮樂館……………一一三四

第一目 禮制製作……………一一三四

第二目 樂典製作……………一一三六

第六節 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一一三六

第三章 藝術教育……………一一三八

第一節 音樂教育……………一一三八

第一目 音樂教育行政機關……………一一三八

第二目 音樂院校……………一一三八

第三目 樂團及歌詠團……………一一三九

第四目 編譯出版……………一一三九

第五目 音樂教育之推進……………一一四一

第二節 戲劇教育……………一一四二

第一目 概述……………一四二

第二目 戲劇教育之實施……………一四三

第三節 美術教育……………一四六

第一目 概述……………一四六

第二目 戰時之藝術教育設施……………一四七

第四節 國立中央美術館之籌備……………一五〇

第五節 國立敦煌藝術研究所……………一五〇

第六節 舉辦美術獎勵……………一五〇

第四章 電化教育……………一一五一

第一節 總述……………一一五一

第二節 電化教育施教概況……………一一五三

第三節 電化教育教材教具與教法……………一一五五

第四節 電化教育師資之訓練……………一一五八

第五節 電化刊物之編輯……………一一五八

第六節 中央電教事業機構……………一一五九

第五章 國語教育……………一一六三

第一節 國語教育釋義……………一一六三

第二節 國語教育實施綱領……………一一六三

第三節 樹立各項標準……………一一六三

第四節 訓練國語師資……………一一六七

第五節 推行注音識字……………一一六九

第六節 公布注音符號歌……………一一七二

第七節 修訂全國方音注音符號……………一一七四

第八節 臺灣省推行國語教育……………一一七四

第九節 邊疆推行國語教育……………一一七七

第六章 識字教育……………一一七八

第一節 識字教育之發展……………一一七八

第一目 識字教育萌芽時期……………一一七八

第二目 識字教育提倡時期……………一一七九

第三目 識字教育發展時期……………一一八〇

第四目 識字教育推行時期……………一一八〇

第五目 識字教育之研究實驗與計劃……………一一八二

第二節 課程教材之編刊……………一一八六

第一目 民衆學校課程標準之擬定……………一一八六

第二目 教材之編列……………一一九〇

第三節 民衆讀物……………一一九〇

第一目 編輯之旨趣及經過……………一一九〇

第二目 抗戰後編輯工作之進行……………一一九一

第七章 補習教育……………一一九一

第一節 我國補習教育之沿革……………一一九一

第二節 補習教育制度之建立……………一一九二

第三節 補習教育實施情形……………一一九六

第八章 特殊教育……………一二〇〇

第一節 盲人教育……………一二〇〇

第二節 聾啞教育……………一二〇一

第三節 全國盲啞學校概況……………一二〇二

第四節 盲啞社團……………一二〇六

第十編 邊疆教育……………一二二一

第一章 概述……………一二二一

第一節 邊疆教育之方針……………一二二一

第二節 邊疆教育之範圍……………一二二二

第三節 邊疆教育事業之推進……………一二二三

第二章 邊疆教育行政……………一二一四

第一節 行政沿革……………一二一四

第二節 諮議機關……………一二一五

第三節 視導考察……………一二一六

第四節 編譯工作……………一二一七

第五節 邊地研究……………一二一八

第六節 員生待遇……………一二二〇

第三章 部辦邊疆教育事業……………一二二一

第一節 部辦邊疆小學……………一二二一

第一目 概說……………一二二一

第二目 分述……………一二二五

第二節 部辦邊疆中學……………一二二五

第一目 總說……………一二二五

第二目 分述……………一二二五

第三節 部辦邊疆師範學校……………一二二六

第一目 概說……………一二二六

第二目 分述……………一二三〇

第四節 部辦邊疆職業學校……………一二三二

第一目 概說……………一二三三

第二目 分述……………一二三三

第五節 國立邊疆專科學校……………一二三四

第一目 總說……………一二三四

第二目 分述……………一二三五

一 國立邊疆學校……………一二三五

二 國立海疆學校……………一二三五

三 國立康定師範專科學校……………一二三六

第六節 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一二三六

第一目 沿革……………一二三六

第二目 組織……………一二三六

第三目 設備……………一二三七

第四目 研究事業與成績……………一二三七

第四章 各省邊地教育概況……………一二二七

第一節 熱河省之邊教設施……………一二三八

第二節 察哈爾省之邊教設施……………一二三九

第三節 綏遠省之邊教設施……………一二三九

第四節 寧夏省之邊教設施……………一二四二

第五節 甘肅省之邊教設施……………一二四二

第六節 青海省之邊教設施……………一二四五

第七節 新疆省之邊教設施……………一二四五

第八節 四川省之邊教設施……………一二四六

第九節 西康省之邊教設施……………一二四七

第十節 雲南省之邊教設施……………一二四九

第十一節 貴州省之邊教設施……………一二五〇

第十二節 湖南省之邊教設施……………一二五〇

第十三節 廣西省之邊教設施……………一二五〇

第十四節 廣東省之邊教設施……………一二五〇

第十五節 臺灣省之邊教設施……………一二五二

第十一編 僑民教育……………一二五五

第一章 僑民教育之沿革……………一二五五

第二章 僑教行政與方案……………一二五八

第一節 僑教行政……………一二五八

第二節 華僑教育組織……………一二六〇

第三節 僑民教育推進方案……………一二六一

第三章 僑教之設施……………一二六九

第一節 戰時之僑教設施……………一二六九

第一目 推行僑教視導制度……………一二六九

第二目 增撥經費與救濟員生……………一二六九

第三目 設立國立華僑中學……………一二六九

第四目 培養僑教師資……………一二七〇

第二節 戰後之僑教設施……………一二七一

第一目 僑教復員之規劃……………一二七一

第二目 僑教之督導與慰問……………一二七二

第三目 編審教材與補助圖書……………一二七三

第四目 褒獎興學與獎勵久任教員……………一二七四

第五目 獎助教師出國任教……………一二七四

第六目 僑生回國升學之優待與獎勵……………一二七四

第十二編 體育衛生軍訓及童子軍……………一二七九

第一章 體育……………一二七九

第一節 體育行政概述……………一二七九

第一目 國民體育法之修正……………一二七九

第二目 體育行政機構之組織……………一二七九

第三目 體育行政人員之任用……………一二八三

第四目 體育經費……………一二八五

第五目 體育之督導與考核……………一二八六

第六目 體育會議之召開……………一二八八

第七目 國民體育實施計劃之擬訂……………一二八九

第八目 中華赴歐體育考察團之派遣……………一二九一

第二節 學校體育……………一二九二

第一目 學校體育之改進……………一二九二

第二目 體育巡迴指導之舉辦……………一二九七

第三目 學生體格技能標準之釐訂……………一二九七

第四目 學校聯合運動會及表演會之舉辦……………一二九七

第五目 體育教材之編印……………一二九八

第六目 體育學術研究之獎勵……………一二九八

第三節 社會體育……………一二九九

第一目 體育節之確定……………一二九九

第二目 各級體育場之設置……………一二九九

第三目 運動競賽之舉辦……………一三〇四

第四目 國際競賽之參加……………一三〇二

第五目 國民保健運動之推行……………一三一九

第六目 民衆體育社團之督導……………一三一九

第四節 體育師資之培養……………一三二〇

第一目 各級學校體育師資之培養……………一三二〇

第二目 體育師資訓練期限之調整……………一三二一

第五節 滑翔運動……………一三二一
 第一目 中國滑翔總會概況……………一三二一

第二章 衛生教育……………一三二一五

第一節 衛生教育行政組織之演變……………一三二一五
 第一目 中央行政機構……………一三二一五
 第二目 省市行政機構……………一三二一五
 第三目 縣市行政機構……………一三二一七

第二節 學校衛生教育之實施……………一三二一八
 第一目 頒定法規……………一三二一八
 第二目 培養兒童衛生習慣……………一三二一八
 第三目 灌輸學生衛生知識……………一三二一八
 第四目 規定標準充實設備……………一三二一九
 第五目 改善學生營養……………一三二一九
 第六目 檢查學生體格……………一三二一九

第三節 民衆衛生教育之推行……………一三三〇〇
 第一目 灌輸衛生知識……………一三三〇〇
 第二目 防禦傳染疾病……………一三三〇〇
 第三目 研究教材教法……………一三三〇〇
 第四目 倡導民族健康運動……………一三三〇〇

第三章 學生軍訓……………一三三一一

第一節 學生軍訓之起源與經過……………一三三一一
 第二節 學生軍訓之實施概況……………一三三一一

第四章 童子軍……………一三三二四

第一節 中國童子軍之沿革……………一三三二四
 第一目 中國童子軍之成立……………一三三二四
 第二目 中國童子軍總會之組織……………一三三二五

第二節 中國童子軍概況……………一三三六
 第一目 中國童子軍之類別及編制……………一三三六
 第二目 中國童子軍事業之發展……………一三三六
 第三目 歷年童子軍之重要活動……………一三三七
 第四目 中國童子軍幹部會議之召開……………一三三八

第三節 中國童子軍教育綱領……………一三三八

第十三編 戰區教育……………一三四二

第一章 戰區教育之督導……………一三四二
 第一節 戰區教育之建立……………一三四三
 第二節 戰區教育之設施……………一三四三
 第一目 機構之設置與變遷……………一三四三
 第二目 交通之聯繫……………一三五〇

第三節 戰區教育概況……………一三五一
 第一目 戰區教育與有關方面之聯繫……………一三五一
 第二目 戰區教育之推進……………一三五一
 第三目 戰教經費之困難……………一三五一
 第四目 戰區教育之考核……………一三五二
 第五目 戰區教育之結束……………一三五二

第二章 戰地失學失業青年之招訓……………一三五二

第一節 行政機構之設置與變遷……………一三五二
 第一目 招訓總會……………一三五三
 第二目 各地招訓分會……………一三五四
 第三目 招致站接待站及登記處……………一三五四
 第四目 招訓專員及戰地工作隊……………一三五七
 第五目 戰區學生指導處……………一三五八

第二節 招訓工作之實施.....一三五九

第一目 戰地青年之招致.....一三五九

第二目 戰地青年之登記.....一三六〇

第三目 戰地青年之救濟.....一三六三

第四目 戰地青年之考試.....一三六四

第五目 戰地青年之分發.....一三六五

第六目 戰地青年從軍之宣導.....一三六五

第三節 戰地青年之升學就業輔導.....一三六六

第一目 一般之輔導.....一三六六

第二目 集體訓練.....一三六七

第三目 訓練實施.....一三六八

第四節 東北青年教育輔導.....一三七二

第一目 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之設立.....一三七二

第二目 東北青年救濟工作之實施.....一三七二

第三章 戰區教師之救濟.....一三七二

第一節 戰區教師之登記與救濟.....一三七三

第二節 中小學教師服務團概況.....一三七四

第一目 服務團之設置.....一三七四

第二目 各服務團辦理之經過.....一三七八

第三目 服務團之業務.....一三七九

第四目 服務團之變遷與結束.....一三八一

第四章 收復區青年之輔導.....一三八一

第一節 輔導機構之設置.....一三八一

第一目 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之設立.....一三八一

第二目 輔導機構.....一三八三

第三目 收訓機構.....一三八六

第二節 輔導機構之工作.....一三八八

第一目 失學失業青年之登記分發.....一三八八
第二目 失學失業青年之收容訓練.....一三八九
第三目 失學失業青年之救濟輔導.....一三九〇

第十四編 教育統計.....一三九七

第一節 教育行政(表一至表四).....一三九七

第二節 高等教育(表一至表三十六).....一四〇〇

第三節 中等教育(表一至表十四).....一四二八

第四節 國民教育(表一至表十七).....一四五五

第五節 社會教育(表一至表十).....一四七〇

第六節 編審圖書及儀器標本製造與供應(表一至表五).....一四八四

第七節 獎勵捐資與學及教育人員(表一至表三).....一四九一

第八節 教職員退休金及撫卹金(表一至表二).....一四九三

第九節 青年復學就業(表一至表二).....一四九五

第十五編 雜錄.....一四九九

第一章 歷任中央教育長官暨重要

職官一覽.....一四九九

甲 長官.....一四九九

乙 次官.....一五〇一

丙 祕書.....一五〇三

丁 參事.....一五〇七

戊 督學	一五〇九
己 各司處主管人員	一五一三
第一節 自前清興學時起至宣統末年止	一五一三
第二節 自民國元年起至十七年六月北京教育部結束時止	一五一五
第三節 大學院時代	一五二〇
第四節 自民國十七年十一月教育部成立時起	一五二一
子 總務司	一五二一
丑 高等教育司	一五二三
寅 普通教育司	一五二四
卯 中等教育司	一五二五
辰 國民教育司	一五二五
巳 社會教育司	一五二六
午 蒙藏教育司	一五二七
未 邊疆教育司	一五二七
申 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	一五二八
酉 會計處	一五二八
戌 統計處	一五二九
亥 人事處	一五二九
庚 各委員會室	一五二九
辛 專門人員	一五五一
壬 編審	一五五八
癸 附屬機關主管人員	一五六五
第二章 庚款興辦教育經過	一五六七
第一節 概述	一五六七
第二節 美國	一五六八
第三節 英國	一五七五

第四節 蘇聯	一五八一
第五節 法國	一五八二
第六節 比國	一五八四
第七節 荷蘭	一五八七
第八節 餘言	一五八八

第三章 褒獎捐資興學

第一節 褒獎捐資興學條例	一五八九
第一目 歷次公布之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一五八九
第二目 三十六年修正之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一五九四
第三目 捐資數額與給獎方式	一五九五
第二節 褒獎捐資興學紀實	一五九七
第一目 國府褒獎捐資興學一覽	一五九七
第二目 褒獎捐資興學統計	一六〇五

第四章 抗戰時期文教人士忠貞及殉難事蹟

第一節 殉難人士	一六〇七
壹 江蘇省	一六〇七
貳 浙江省	一六〇八
參 安徽省	一六〇九
肆 江西省	一六〇九
伍 湖南省	一六一〇
陸 湖北省	一六一〇
柒 福建省	一六一〇
捌 山東省	一六一一
玖 山西省	一六一二
拾 河南省	一六一三

拾壹 廣東省	一六一四
拾貳 河北省	一六一五
拾參 遼寧省	一六一六
拾肆 綏遠省	一六一七
拾伍 察哈爾省	一六一八
拾陸 黑龍江省	一六一八
拾柒 熱河省	一六一八
拾捌 遼北省	一六一九
拾玖 安東省	一六一九
貳拾 臺灣省	一六二〇
貳拾壹 北平市	一六二〇
貳拾貳 天津市	一六二一
貳拾參 青島市	一六二一
第二節 忠貞人士	一六二一
壹 江蘇省	一六二一
貳 浙江省	一六二一
參 安徽省	一六二二
肆 江西省	一六二二
伍 湖北省	一六二二
陸 山東省	一六二二
柒 山西省	一六二三
捌 河南省	一六二三
玖 河北省	一六二三
拾 遼寧省	一六二四
拾壹 察哈爾省	一六二六
拾貳 黑龍江省	一六二六
拾參 熱河省	一六二六
拾肆 遼北省	一六二八

拾伍 上海市	一六二七
拾陸 北平市	一六二八
拾柒 天津市	一六二九
拾捌 青島市	一六二九

第五章 敵偽教育

一六三〇

第一節 敘言

一六三〇

第一目 敵人文化侵略之本質

一六三〇

第二目 偽政府辦理教育之宗旨

一六三〇

第二節 行政機構

一六三一

第一目 偽滿洲國之教育行政組織

一六三一

第二目 偽維新政府時期之教育行政組織

一六三一

第三目 偽國民政府時期之教育行政組織

一六三一

第三節 學制及課程

一六三一

第一目 偽滿洲國之學制及課程

一六三一

第二目 偽國民政府之學制及課程

一六三三

第四節 教科用書

一六三三

第一目 偽維新政府時期之教科用書

一六三三

第二目 偽國民政府時期之教科用書

一六三三

第五節 事業設施

一六三三

第一目 偽國民教育

一六三三

第二目 偽中等教育

一六三六

第三目 偽高等教育

一六三六

第四目 偽社會教育

一六四一

第五目 偽滿之蒙族教育

一六四一

第六目 東北之日系教育

一六四二

第一編 總述 目錄

第一章 國民政府成立後之教育……………	一	第三章 復員時期之教育……………	一二	第四目 復員交通之籌劃與協助……………	一七
第一節 概論……………	一	第一節 教育復員之規劃……………	一二	第五目 建築設備之修復與補充……………	一八
第二節 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二	第一目 抗戰勝利時之緊急指示……………	一二	第六目 收復區員生之甄審……………	一八
第三節 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	三	第二目 教育復員善後之商討……………	一三	第七目 失學失業青年之輔導與救濟……………	一八
第二章 抗戰時期教育……………	八	第二節 教育復員之設施……………	一六	第三節 憲法中教育條文之規定……………	一九
第一節 戰時教育政策……………	八	第一目 專科以上學校之遷復與維持……………	一六	第一目 各國憲法中教育條文之規定……………	一九
第二節 戰時教育實施方案……………	八	第二目 國立中等學校之交省……………	一七	第二目 我國憲法規定教育條文之經過……………	二〇
第三節 戰時教育設施大要……………	一一	第三目 敵掠文物之接收與清理……………	一七	第三目 現行憲法中規定之教育條文……………	二一

第一編 總述

第一章 國民政府成立後之教育

第一節 概論

中國新教育之設施，雖自清同治元年（一八六二）成立京師同文館即已肇始，然制度之正式建立，實在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一）庚子八國聯軍之後。第當時科舉初廢，餘風猶存，教育之精神與內容，仍未能脫離舊日之窠臼。辛亥革命，民國創建，教育規制，頗加刷新。方期祛除束縛，從茲邁進。不謂軍閥割據，內戰頻仍，政治既不上軌道，教育自無從建樹。及十六年（一九二七）國民政府成立，始步入積極建設之路。自是以降，直至二十六年（一九三七）對日抗戰，此十年間，可謂為中國實施新教育以來最有成效之時期。各級教育，俱有進步。擇要言之，約有左列各端：

一、國民政府深信教育為建設國家之本，經多次之討論，於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四月公布「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於大同。」自此項宗旨公布，然後全國教育一切設施，方有遵循。

二、自民國十一年以後，曾一度有濫設大學之現象。設備

簡陋，教授不足之私立大學，在十四年間，盛極一時。國民政府成立後，立即公布大學法，嚴格規定大學設立標準，不合標準者不予立案，或竟取消其設立。於是高等教育，立見整飭。同時扶植並增設優良學校。十年間全國專科以上學校自七十餘所增至一百零八所。各校建築以及圖書儀器實驗設備逐漸充實，規模已立。學科方面，自然科學及實用科學，理、工、農、醫等，經竭力提倡，進步尤速。一面復加強學術研究，創設獨立研究院兩所。繼此而起者即有十二大學陸續附設研究所。同時社會上各學術團體，亦風起雲湧，先後成立。留學生人數亦逐年增多。

三、國民政府成立後，對中等教育亦力加整理。除師範學校外，中學及職業學校均許私人設立，師範學校原附設於高中，因其不易保持專業訓練精神，改定獨立設置。民國十八年以後，復制定各種學校課程及設備標準。從此，全國各中等學校不論省立、市立、縣立、私立，皆有所遵循。十年之間，普通中學自九五四校，增為一、九五六校，師範學校自二三六校，增至八一四校，職業學校自一四九校，增至四九四校。職業教育特別注重於農工兩科之發展，各級政府為求職業科畢業之技術人才與實際之生產事業得相配合，並有建教合作委員會

之組織，而鄉村師範運動，亦極一時之盛。

四、民國十七年公布小學暫行條例，確定小學修業年限為六年。其後對於小學課程之編訂，教學之改進，訓育問題之研究，體罰苛罰之廢止，師資之檢定等，又陸續頒布法規，制度既立，一切設施，遂得發展。二十四年八月至二十五年七月，為全國兒童年，舉行各種兒童幸福運動，於初等教育之改進，頗有貢獻。二十一年制定短期義務教育辦法大綱，於六年制正規小學以外，設立一年制及二年制之短期小學，以加速教育之普及。二十四年又頒實施義務教育計劃，原期十年之後，全國學齡兒童均能受到四年義務教育，惜推行緩及兩年，而七事變發生，致此項計劃未能盡其全功。

五、社會教育方面，此十年中亦頗多進展。如民眾學校，在十七年時全國僅六千餘校，二十四年時已增至三萬七千餘校。此外，如民眾教育館及圖書館，亦有大量增加。據二十五年統計，全國已有民眾教育館一千五百餘所，圖書館一千八百餘所。他如電影教育之推進，播音教育之提倡，以及注音符號之傳播，對於普及教育，尤多協進。

以上為國民政府成立至抗戰開始十年中，各級教育發展之概況。此外關於體育及衛生教育之推行，童子軍及學校

軍訓之實施，亦均有相當成績，詳見本年鑑以下編章。

第一節 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五日，中國國民黨開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南京，中央宣傳部提出「教育方針及其實施原則案」，對我國過去教育之弊害，及此後應循之途徑，言之至為真切。原文云：

「教育為立國之大本。國民精神生活與實際生活，能否臻於健全與暢達，全視教育方針能否適應民族與時代之需要。而國民革命之基礎，若不充實之以教育的建設，則三民主義亦將無徹底實現之期。過去本黨因注全力於障礙之掃除，對於教育，未暇為整個方針之樹立。今當全國統一，訓政開始，本黨在政治上之地位與責任，更不同於往日。三民主義的國家建設，社會建設與物質建設，全國人民，方延踵以企本黨之啓導。而過去自清末以來，無方針無目的之教育所遺留之惡影響，積數十年之造因，正於此時乘民族衰頹民生凋敝之會，併合而為總發露。本黨於此，若不明定教育之方針，確立實施之原則，作全國更始之基，洗放廢因循之弊，則不唯訓政時期一切救國建國之計劃，感跬步之難行，而國家民族今後之生機，勢必陷於困危而無可救。此全國迫切之要求，亦本黨不容旁貸之責任也。」

『中華民國今後之教育，應為三民主義之國民教育，已無疑義。惟真正的三民主義之教育，非僅標三民主義所能收功，亦非僅令各級學校講習主義之文字即為華事，必須使一切教育上之設施，全部皆貫之以三民主義之精神，無處不具備三民主義之功用，而後方可達民族獨立，民權

普遍，民生發展之目的。過去教育之弊害：一為學校教育與人民之實際生活分離。教育之設計，不為大多數不能升學之青年着想，徒提高其生活之慾望，而無實際能力以應之，結果使受教育之國民，增加個人生活之痛苦，以釀社會之不安。二為教育之功用，不能養成身心健全之份子，使在國家社會之集合體中，發生健全份子之功用，以扶植社會之生存。三為各級教育偏注於高玄淺薄之理論，未能以實用科學促進生產之發展，以裕國民之生計。四為教育制度與設施缺乏中心主義，祇模襲流行之學說，隨人流轉，不知教育之真義應為綿延民族之生命。四弊相承，遂使共黨虛偽偏激之教義，得以乘間侵入，貽重大危害於我國家，而幾乎擯動國民革命之根本。過去教育病因之總因，既由於違反三民主義之精神，則今後徹底更始之謀，自非明定三民主義教育之方針，並就最急要之點，確立實施之原則不為功。

『教育方針 三民主義之教育，必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之生存，發展國民之生計，延續民族之生命，為最大之目標。一方面使一切個人身心皆得健全，以各遂其生，同時連結全國民族之各個成員為一體，俾各自發揮相當之力量，貢獻於全體之利益，以共遂其生，務達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之目的。』

此案提出後，即經該次大會第十一次會議議決，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定為：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議決後，經國民政府於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通令公布，並附原決議實施方針八條。二十年十一月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曾將實施方針，略加修正。茲錄修正後全文如次：

前項教育宗旨之實施應遵守下列之方針。(註：三次全國大會通過原文應遵守下列之原則。)

(一)各級學校之三民主義之教育，應與全體課程及課外作業相貫連，以史地教材，闡明民族之真諦，以集團生活，訓練民權之運用，以各種之生產勞動的實習，培養實行民生主義之基礎，務使知識道德，融會貫通於三民主義之下，以收篤信力行之效。

(二)普通教育須根據 總理遺教，以陶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生產能力為主要目的。

(三)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認識國際情況，了解民族意識，並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老恤貧防災互助之美德。(註：此款文字，係據四次全國大會補充。)

(四)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學科內容，養成專門知識技能，並切實陶融為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

(五)師範教育，為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為主要之任務。於可能範圍內，使其獨立設置，並盡量發展鄉村師範教育。

(六)男女教育機會平等。女子教育並須注重陶冶健全

之德性，保持母性之特質，並建設良好之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

(七) 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一體注重發展國民之體育。中等學校及大學專門，須受相當之軍事訓練。發展體育之目的，固在增進民族之體力，尤須以鍛鍊強健之精神，養成規律之習慣，為主要任務。

(八) 農業推廣，須由農業教育機關積極設施。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進，農民技能之增高，農村組織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業科學知識之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之促進，須以全力推行，並應與產業界取得切實聯絡，俾有實用。(註：此款文字係據四次全代大會補充。)

第三節 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

民國二十年九月三日中國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七次常會，又通過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此亦為憲政時期以前，各級教育實施之重要依據。茲錄全文如次：

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

(民國二十年九月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初等教育(幼稚園小學)

第一節 目標

- 一、使兒童整個的身心，融育於三民主義教育中。
- 二、使兒童個性、羣性，在三民主義教育指導下平均發展。
- 三、使兒童於三民主義教導下，具有適合於實際生活之初步的智能。

第二節 實施綱要

(一) 課程

一、應以三民主義重要的觀念，為編定全部課程之中心。

二、應注重倫理知識及實踐以助長兒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德性。

三、應注重自然科學之教授，以養成兒童愛好自然，利用自然，改造自然的興趣，及破除對於自然現象一切的迷信。

四、應注重實際生活的知識和實習。

五、應酌量當地情形，製定特殊之課程或材料，以養成兒童適合於實際生活之初步技能。

(二) 訓育

一、根據 中山先生遺教中合於兒童身心發展之原理，製為信條，以指導其整個的生活。

二、注重訓育和課程之聯貫，並謀學校訓育與家庭社會相聯貫。

三、由史地時事及各種紀念會之講解，以啟發兒童愛民族愛國家之精神。

四、由遊戲運動學校衛生及課外作業的教導，以養成兒童對於筋肉勞動的興趣，及生產的觀念。

五、由日常生活實際知識之教導，以引起兒童好學的興趣，並由童子軍之訓練以養成勇於從事，潔己奉公的精神。

六、由樂歌、圖畫等以陶冶兒童的情操，並使多與自然界接觸，以養成審美的情趣。

七、由團體運動集會等訓練，以養成兒童守時重律的習慣。

八、於公共場所揭示有關公德之標語，以養成兒童注重公共衛生，愛護公物之美德。

九、由消費合作的訓練，及諸善等事項之指導，以養成兒童節儉的習慣。

十、由民權初步的演習，使兒童略知四權之運用。

(三) 設備

一、一切設備，均應含有三民主義的精神，且須與兒童日常生活相接近，尤宜注意與課程訓練之聯絡。

二、一切設備應多採用科學方法，並須具備清潔、整齊、經濟三要件。

三、書籍之設備，除黨義課程參考用書，及學校必備之書籍外，應酌量經濟情形，儘量購置發達常識的書報，俾兒童閱讀之餘，兼可供附近民眾瀏覽之用。

四、圖表之設備，應多選 中山先生遺教中足以激發兒童民族精神者，並多採用淺顯警動之標語或圖畫分期張貼，以資激勵。

五、學校於可能範圍內，應多購兒童物理科儀器，及設置學校園增加童童實習的機會，並圖教授和實物之聯絡。

第二章 中等教育(包括初中高中及相當程度之學校)

第一節 目標

一、確定青年三民主義之信仰，並切實陶冶其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

二、注意青年個性，及其身心發育狀態，而予以適當的

指導及訓練。

三、對於青年應予以職業指導，並養成其從事職業所必具之智能。

第二節 實施綱要

(1) 課程

一、全部課程的編制，應以三民主義為中心。
 二、課程之教學，應與訓育的實施相關聯。
 三、學習之事項，應尊重個性，使之自由活動，而發揮其特長。

四、理論之探討，應與實際作業或實際生活相溝通。
 五、注重童子軍（初中）軍事訓練（高中）及看護實習（女生）。

(2) 訓育

一、訓育之實施，應根據團體化、紀律化、科學化、平民化、社會化的原則，使無處不含有三民主義的精神。

二、由國民道德之提倡，民族意識之灌輸，以養成青年愛護國家發揚民族之精神。

三、由工藝課外作業及其他生產勞動的實習，以訓練青年勤苦耐勞之習慣，及愛好職業之心情。

四、由體操、遊戲、競技運動以鍛鍊青年之強健的體格。

五、由自動的各種學術之研究，以養成青年潛心學問的興趣。

六、一切訓練，務使與實際生活相接觸，並謀家庭及社會間之聯絡。

七、教職員均宜負有訓育之責；橫的方面，應以青年全部生活為訓育之對象；縱的方面，應顧及中學與小學訓育

事項之聯絡。

八、由指導學生組織自治會，及其他各種集會，以訓育青年四權之運用。

九、由指導參加或舉辦各種合作事業社會事業，以訓練青年協力互助的精神，及服務社會之情意。

十、由家庭倫理觀念之啓發，以喚起青年對於家庭之責任，並革除其依賴家庭之心理。

十一、由課餘娛樂之指導，以陶冶青年之優美情操。

十二、由生理衛生之講授，以指示青年對於性的衛生之注意。

(3) 設備

一、一切設備，應造成三民主義教育之環境，並須合於整潔實用等條件。

二、按訓之製成，應根據或採用 中山先生之遺訓，並擇錄其嘉言懿行，製作標語，以資激勵。

三、須充分購置和教授有關之儀器圖籍，及有關黨義之書報、雜誌、及圖表，以資教授研究，及課外參考閱讀。

四、關於童子軍（初中）軍事訓練（高中）看護實習（女生）及各種團體運動之場所及器具，均應力求其完備。

五、學校圖書館、運動場等設備，於可能範圍內，應儘量開放，以供民衆之利用。

第三章 高等教育

第一節 目標

一、學生應切實理解三民主義的真諦，並具有實用科學的智能，俾克實現三民主義之使命。

二、學校應發揮學術機關之機能，俾成為文化的中心。

三、課程應視國家建設之需要為依歸，以收為國儲材之用。

四、訓育應以三民主義為中心，養成德智體羣美兼備之人格。

五、設備應力求充實，並與課程訓育相關聯。

第二節 實施綱要

(1) 課程

關於社會科學者

一、應以三民主義之精神，融貫東西文化之所長。
 二、應以 中山先生全部遺教，貫通教材，以建立三民主義的社會科學。

三、應精研學理之究竟，以期創造三民主義的文化價值。

關於自然科學者

一、應注重生產技術的知識和技能。
 二、應以物質建設之完成，為研究或設計之歸結。
 三、應澈底從事科學之研究，並致力於有益人類增進文明之發明發見。

關於黨義課程者

一、應以團揚 中山先生全部遺教，及本黨政綱政策，及重要宣言為主要任務。
 二、應從理論事實，證明三民主義為完成國民革命促進世界大同之唯一的革命原理。

三、應依據三民主義比較批判其他社會主義學說。

(2) 訓育

一、應依據 中山先生道教的訓導，以確立三民主義的革命人生觀。

二、由軍事教育、競技運動等嚴格的訓練，以鍛鍊強健的體魄，及堅忍奮鬥之精神。

三、厲行學業考查，並獎勵創作，以養成徹底研究的精

四、陶冶愛好自然的情緒，及崇尚禮樂之美德，以養成優美剛健的人格。

五、厲行「節約運動」，糾正浪漫習氣，以養成儉樸勤勞之平民生活。

六、由學生自治生活適切之指導，以養成有組織有規律之習慣。

七、指導各種合作事業之實施，以養成互助合作的精神。

八、鼓勵並指導各種服務團體之組織，俾得深入社會內層，從事民衆知識之提高，與社會利弊之興革，以養成犧牲的習慣和知識份子應有的責任心。

九、使一律參加 總理紀念週，及其他革命紀念日，以增進愛護黨國之精神。

(3) 設備

一、設備之選擇，應以實現三民主義，及不背三民主義之精神爲原則。

二、設備之佈置，應以便利於學生之學習，以引起其自動研究之興趣爲原則。

三、設備之內容，應儘量充實，以爲研究高深學術之依歸，並應儘量開放，以資社會的觀摩。

四、關於社會科學之各學院或科系，應視其性質，分別設置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孫文學說等研究室，以期建立三民主義的社會科學。

五、關於自然科學及應用科學之各學院或科系，應視其性質，分別設置有關實業計劃之研究室，以期物質建設得以次第實現。

六、實驗室、實習室，以及其他作業場所，應儘量佈置和黨義有關的實物圖表。

七、應儘量謀競技運動、軍事訓練，及與國術有關等器具之完整。

第四章 師範教育

第一節 目標

一、應根據三民主義的精神，並參照社會生活之需要，施行最新式的科學教育，及健全的身心訓練，以培養實施三民主義教育的師資。

二、學校應與社會溝通，並造成「教」「學」「做」三者合一的環境，使學生對於教育事業有改進的能力，及終身服務的精神。

三、鄉村師範教育，應注重改善農村生活，並適應其需要，以養成切實從事鄉村教育或社會教育的人才。

第二節 實施綱要

(1) 課程

一、編制課程，宜順應師資養成之年限，及地方的需要。

二、各科教學，應注重教材的運用和實習，以養成學生自編教材的能力和興趣。

三、師範學校，應酌加有關實施社會教育的課程，俾可

兼備社會教育之師資。

四、鄉村師範課程，應注重農業生產及農村改良的教材。

五、女子師範課程，應兼重青學知識及家政實習。

(2) 訓育

一、根據本黨師範教育宗旨，並採用黨員訓練方式，以指導其全部生活。

二、由思想上之誘導，及各種紀念集會之剴切指示，以養成其對於三民主義之明確的認識和堅定的信仰。

三、指示教育救國之真義，及中外大教育家獻身教育事業的精神，以堅定其畢生盡瘁教育事業的志向。

四、由國民道德之提倡，民族意識之灌輸，以喚起其愛護國家發揚民族的精神。

五、由軍事訓練運動競技，以鍛鍊其健全的體格，規律的生活，及堅苦耐勞的習慣。

六、由科學研究的實驗，和成績考查的厲行，以養成其澈底探討和精密觀察的能力。

七、由各種節約運動及合作事業的指導，以養成其儉樸的習慣，合羣的興趣。

八、利用正當的娛樂，及適度的郊外旅行，以陶冶其審美的情緒。

九、由家庭倫理觀念之指導，及勤勞操作之鼓勵（對於女生尤應注意），以喚起其改進家庭生活之責任。

十、由學生自治會及其他團體事業之指導，以養成其運用四權之能力，和其他關於公民生活的準備。

(3) 設備

五

(七)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一編 總述 第一章 國民政府成立後之教育

五

(七)

一、一切設備，應於可能範圍內，發揮三民主義的精神，並合於質樸適用等條件。

二、一切設備，應與訓育及教學相關聯，尤須與實驗學校暨實驗區之設備有相當的聯絡。

三、一切設備，務求適應社會之需要，並酌量開放，以資民衆的觀摩或利用。

四、一切設備，除遵照一般學校之設施外，應注意教育名家肖像之佈置，並應將中山先生關於教育之遺教，製為校訓及信條。

五、關於圖書儀器設備，應注重黨義及教育方面，並應多備兒童讀物，以供學生研究之用。

第五章 社會教育

第一節 目標

一、提高民衆知識，使具備現代都市及農村生活的常識。

二、增進民衆職業智能，以改善家庭經濟，並增加社會生產力。

三、訓練民衆熟悉四權，實行自治，並陶鑄其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以養成三民主義下的公民。

四、注重國民體育，及公共娛樂，以養成其健全的身心。

五、培養社會教育的幹部人才，以發展社會教育事業。

第二節 實施綱要

(1) 民衆學校

(甲) 課程
一、應根據三民主義，為編訂全課程及教材的中心。
二、適應當地需要及生產狀況，以製定特殊課程及教

材。

三、多採用愛國的教材，以啓發民衆愛國的思想。

四、成年班之課程，應注意職業常識。

五、兒童班之課程，應注意具體的事實，少採用抽象的理論。

(乙) 訓育

一、訓育之實施，應依據三民主義的精神，養成公民應備的資格。

二、由職業之指導，以養成勤勞作業的習慣。

三、由博物常識之教導，以破除迷信，而養成科學的思想。

四、培養學生愛護公共事業，及養老、恤貧、防災、互助等美德。

五、注意課外運動及遊戲，以養成公民應有的健康體魄。

(丙) 設備

一、應儘量搜集黨義及帝國主義歷史中國史實之通俗圖書。

二、應將當地職業用具及生產品酌量陳列。

三、應利用曠土，闢為體育場，並酌量購置運動器具。

四、應利用校舍隙地，為娛樂場所，並酌量購置娛樂器具。

五、一切設備，須適合經濟、清潔、整齊諸要素。

(2) 圖書館博物館閱報社等

(甲) 原則

一、應聘請指導員懇切指導。

二、應力謀全體民衆有求知均等機會。

三、應設法聯絡學校教育，以收互助之效。

四、應力求閱覽者之便利。

五、應利用講演、競賽等會，以引起閱覽的興趣。

(乙) 設備

一、應力求內容之充實，並多備有關黨義的書籍，或足資革命紀念之物品。

二、應適合當地文化和生產的需求。

三、應運用科學方法有完善的佈置。

四、宜多設各種標識。

(甲) 原則

一、應斟酌當地民衆知識程度，及經濟狀況，力求通俗和普遍。

二、應以三民主義的精神，為陶冶民衆情感的中心。

三、應力闢神道與迷信。

四、應利用標語圖畫，以培養民衆公德。

(乙) 設備

一、運動器械應力求完備。

二、一切設備於可能範圍內，須富有黨義意義。

三、應有救護之設備。

四、應設置合於衛生休息之所。

第六章 蒙藏教育

第一節 目標

一、依遵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力謀蒙藏教育之普及與發展。

二、根據蒙古、西藏人民之特殊環境，以謀蒙藏人民知識之增高，生活之改善，並注意其民族意識之養成，自治能力之訓練，及生產技術之增進。

三、依遵 中山先生民族平等之原則，由教育力量，力圖蒙藏人民語言意志之統一，以期五族共和的大民族主義國家之完成。

第二節 實施綱要

(1) 課程

一、各級學校之課程，應根據內地各級學校課程標準，並斟酌蒙藏情形編訂之。

二、小學校之教科圖書，用蒙漢文、藏漢文合編之；中等以上學校之教科書，以用漢文編訂為原則。

三、各級學校之教材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點：

- (一) 中國民族之融合的歷史。
- (二) 邊疆和內地之地理的關係。
- (三) 帝國主義侵略蒙藏之歷史及事實。
- (四) 蒙藏人民和國民革命的關係。
- (五) 蒙藏人民地方自治，和民權主義的關係。
- (六) 蒙藏人民經濟事業和民生主義的關係。
- (七) 其他有關蒙藏人民特殊環境之教材。

(2) 訓育

一、各級學校之訓育，應根據蒙藏民衆之生活情況，參照內地各級學校之訓育標準實施之。

二、各級學校訓育之實施，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點：

- (一) 以科學的常識，破除其對於自然界的迷信。
- (二) 喚起民族精神，以破除其部落思想。

(三) 由國際時事之講解，和團體生活之訓練，養成愛國家愛民族的精神。

(3) 設備

一、各級學校之設備，應以合於三民主義的精神，及蒙藏各地之特殊環境為原則。

二、各級學校之設備，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點：

- (一) 多備與蒙藏各地有關之各項書籍及圖表。
- (二) 多陳列內地各種文物。

第七章 華僑教育

第一節 目標

一、根據中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謀華僑教育之統一和發展。

二、根據華僑之特殊環境，為提高華僑在國際上的地位，促成中外民族間之平等起見，應從教育方面力謀華僑民族意識之增進，華僑自治能力之訓練，與華僑生活之改進，及生產能力之養成。

三、根據華僑教育之實際狀況，力謀華僑普通教育、職業師範教育、社會教育、及補習教育之改進和發展。

第二節 實施綱要

(1) 課程

一、同國內各級學校。

二、注重當地生活所必需之知識，以培植適於海外生存之能力。

三、此外應特別注意之點有七：

- (一) 國民移殖和民族主義之關係。
- (二) 華僑自治事業和民權主義之關係。

(三) 華僑經濟事業和民生主義之關係。

(四) 華僑與國民革命之關係。

(五) 各國殖民事業和華僑之關係。

(六) 日本南侵和華僑生存之關係。

(七) 世界弱小民族與三民主義之關係。

(2) 訓育

一、同國內各級學校。

二、務使學生了解當地之環境，和自己的地位，以期完成中華民族在海外之發展之任務。

三、此外應特別注意之點有四：

- (一) 以中國固有文化，陶冶其國民道德。
- (二) 注重體育鍛鍊，以期適於國外生存。
- (三) 多宣講國內時事，以喚起其愛護祖國的精神。
- (四) 依照於三民主義及海外發展之具體事實，以喚起其對於個人、家族、社會、國家及國際間之應取態度。

(3) 設備

一、同國內各級學校。

二、務求適合當地之環境。

三、此外應特別注意之點有五：

- (一) 多備有關本國文物之書籍、圖表及標本。
- (二) 多備與華僑事業有關之各項書籍及圖表。
- (三) 多備與華僑事業有關之各項書籍及圖表。
- (四) 多陳列當地物產統計表及標本。
- (五) 多備當地歷史、地理、政治、經濟、法律、交通、工商等各項書籍及圖表。

第八章 關於派遣留學生者

第一節 目標

一、須根據三民主義的精神，融合東西文化之所長，以造成三民主義的新文化。

二、須切應中國學術上需要，以造成各種學術上專門人才。

三、須切應中國物質上需要，以造成各種社會事業的建設人才。

第二節 實施綱要

一、公費留學生須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素無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行動，並經考試合格，始得派遣。

二、私費留學生須高中以上學校畢業，素無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行動，並經考查合格，方得出國。

三、無論公費或私費留學生出國以後，其學業狀況，及言論行動，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嚴加考核，其考核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抗戰時期教育

第一節 戰時教育政策

自二十六年七月七日，蘆溝橋戰事爆發以後，平、津、京、滬一帶，相繼不守。寇騎所至，廬舍爲墟，而學校及學術文化機關，尤爲敵人所嫉視，摧殘破壞，惟恐不力。當時平、津、京、滬各地之機關學校，均以變起倉卒，不及準備，其能將圖書儀器設備擇要移運內地者，僅屬少數，其餘大都隨校舍燬於炮火，損失之重，實難數計。

教育部爲緊急應變，特於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制頒「總動員時督導教育工作辦法綱領」，指示戰事迫近時各級教育之如何處理。茲將該綱領列舉如次：

一、戰爭發生時，全國各地各級學校暨其他文化機關，務方持鎮靜，以就地維持課務爲原則。

二、比較安全區域內之學校，儘可能範圍內，設法擴充容量，收容戰區學生。

三、各級學校之訓練，應力求切合國防需要，但課程之變更，仍須遵照部定範圍。

四、各級學校之教職員暨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得就其

本地成立戰時後方服務團體，但須嚴格遵照部定辦法，不得以任何名義妨害學校之秩序。

五、爲安定全國教育工作起見，中央及各省市教育經費，在戰時仍應照常發給，倘至極萬不得已，有量予緊縮之必要時，在中央應由財政部兩部協商呈准行政院核定後辦理，在地方應由主管財政廳局會商呈准省市府核定後辦理。

六、中央及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戰區內學校之經費，得爲財政緊急處分，酌量變更其用途，必要時並得對於其全部主管教育經費，爲權宜之處置，以適應實際需要。

其後戰區日益擴大，沿江沿海各省區，教育比較發達者，敵人之蹂躪亦較烈。專科以上學校既紛紛遷移後方，中等學校亦多擇地遷避，小學校則維持於敵人到達之前數小時，教員方攜其教具避難偏僻鄉村。此種播遷流徙情形，遂使國民政府成立以來歷年在教育上所建立之基礎，損毀過半。

時教育界一部分人士頗主張變更教育制度，以配合抗戰需要，謂高中以上學校與戰事無關者，應予以改組或即停辦，俾員生應徵服役，捍衛祖國。即初中以下學生未及兵役年齡，亦可變更課程，縮短年限。二十六年十二月，南京撤守以後，

戰時教育議論，更甚曩歷上，此實爲我國教育存亡絕續之交。嗣經政府詳加考慮，認爲抗戰既屬長期，各方面人才，直接間接均爲戰時所需要。我國大學，本不甚發達，每一萬國民中，僅有大學生一人，與英美教育發達國家，相差甚遠。爲自力更生抗戰建國之計，原有教育必得維持，否則後果，將更不堪。至就兵源而言，以我國人口之衆，尙無立即徵調此類大學生之必要。故決定以「戰時須作平時看」爲辦理方針。適應抗戰需要，固不能不有各種臨時措施，但一切仍以維持正常教育，爲其主旨。陳立夫部長於二十七年三月接事以後，曾發表告青年書，聲明三點：(一)青年願從事軍事工作者，送往軍事工作地點；(二)認爲不適合軍事工作者，送往學校；(三)無論在何期學校肄業之青年，遇國家需要時，應隨時放棄書本，以應國家徵調。

第二節 戰時教育實施方案

二十七年四月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制頒中國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其中列教育四款，云：

一、改訂教育制度及教材，推行戰時教程，注重於國民道

德之修養，提高科學之研究，與擴充其設備。

二、訓練各種專門技術人員，與以適當之分配，以應抗戰需要。

三、訓練青年，俾能服務於戰區及農村。

四、訓練婦女，俾能服務於社會事業，以增加抗戰力量。

同時又訂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規定九大方針，十七要點。

九大方針爲：(一)三育並進；(二)文武合一；(三)農村需要與工業需要並重；(四)教育目的與政治目的合一；(五)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密切聯繫；(六)對於吾國文化固有精神所寄之文學哲學，以科學方法加以整理發揚，以立民族之自信；(七)對於自然科學，依據需要，迎頭趕上，以應國防與生產之急需；(八)對於社會科學，取人之長，補己之短，對其原則整理，對於制度應謀創造，以求一切適合於國情；(九)對於各級學校教育，力求目標之明顯，並謀各地平均之發展，對於義務教育，依照原定期限以達普及，對於社會教育與家庭教育，力求有計劃之實施。

十七要點爲：

一、對現行學制大體應仍維現狀，惟遇拘泥模範他國制度過於劃一而不易施行者，應酌量變通，或與以彈性之規定，務使因事制宜，因材施教，而收實際效果。

二、對於全國各地各級學校之遷移與設置，應有通盤計劃，務與政治經濟實施方針相呼應。每一學校之設立，及每一科系之設置，均應規定其明確目標與研究對象，務求學以致用，人盡其才，庶幾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之效可見。

三、對師資之訓練，應特別重視，而亟謀實施。各級學校教

師之資格審查與學術進修之辦法，應從速規定，以養成中等學校德智體三育所需之師資，並應參酌從前高等師範之舊制而急謀設置。

四、對於各級學校各教科教材，應澈底加以整理，使之成爲一貫之體系，而應抗戰與建國之需要；尤其儘先編輯中小學公民、國文、史、地等教科書及各地鄉土教材，以堅定愛國愛鄉之觀念。

五、對於中小學教學科目，應加以整理，毋使過於繁重，致損及學生身心之健康，對於各大學各院科系，應從經濟及需要之觀點，設法調整，使學校教學力求切實，不事鋪張。

六、訂定各級學校訓育標準，並切實施行導師制，使各個學生在品格修養及生活指導與公民道德之訓練上，均有導師爲之負責，同時可重立師道之尊嚴。

七、對於學校及社會體育應普遍設施，整理體育教材，使與軍訓並取得聯繫，以矯正過去之缺點；強迫課外運動，以鍛鍊在學青年之體魄，並注意學生衛生方法之指導及食物營養之充足。

八、對於管理應探嚴格主義，尤注意於中學階段之嚴格管理。中等以上學校一律採軍事管理方法，養成清潔、整齊、確實、敏捷之美德，勞動服務之習慣，與負責任守紀律之團體生活。

九、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教育經費，一方面應有整個之籌集與整理方法，並設法逐年增加；一方面務務使用得其當，毋使虛糜。

十、對於各級學校之建築，應祇求樸實合用，不宜求其華美，但儀器與實習用具之設備，應儘量充實，期達到規定之標準。

十一、各級教育行政機構，應設法使其完密，尤應重視各級督學工作之聯繫與效能；對各級教育行政人員之入選，以德行為學識並重，特別慎重銓衡。

十二、全國最高學術審議機關應即設立，以提高學術標準。

十三、改訂留學制度，務使今後留學生之派遣，爲國家整個教育計劃之一部分；對於私費留學，亦應加以相當之統制，革除過去紛歧放任之積弊。

十四、中小學中之女生應使之注重女子家事教育，並設法使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相輔推行。

十五、督促改進邊疆教育與華僑教育，並分別編訂教材，養成其師資，從實際需要入手。

十六、確定社會教育制度，並迅速完成其機構，充分利用一切現有之組織與工具，務期於五年內普及識字教育，肅清文盲，並普及適應於建國需要之基礎訓練。

十七、爲謀教育行政與國防及生產建設事業之溝通與合作，應實施建教合作辦法，並儘量推行職業補習教育，使各級幹部人員均有充分之供給，俾生產機構早日完成。

教育部根據上述九大方針，確定各級教育設施之目標及施教之對象如次：

一、幼稚教育，應使保育與教導並重，增進幼兒身心之健康，使其健全發育，並培養其人生基本的良好習慣。施教對象應推廣及於貧苦兒童。

二、小學教育，應爲國民基礎教育，以發展兒童身心，培育其健全體格，陶冶其良善德性，教授以生活之基本智能。施教

之目的。
之對象，應及於全體學齡兒童，並應在預定年限達普及教育之目的。

三、中學教育，應為繼續小學施行國民基礎教育，以造就社會之中級中堅份子，及準備進修專門學術為二大目的。初級中學應普遍設立於各縣，招收小學之優秀兒童；高級中學由省分區設立，招收初中畢業之優秀學生。

四、職業教育應為發展事業之教育，以注重公民道德與職業道德之陶冶，勞動習慣之養成，職業智能之增進，創造精神之啓發，俾養成各業中等技術人才為目的。初級職業學校應各縣普設，並應提倡職業補習學校，供無力升學及學徒之得受職業教育機緣；高級職業學校專招收初中畢業生之不能升入高業者，以造成各業中之中級技術人才。

五、師範教育應為培養小學健全師資之教育，養成具有忠孝、仁愛、信義、和平諸德，及各種專科學識教授方法之師資為目的。省立師範視需要分區設立，專收優秀青年免費入學。中等學校師資，設立師範學院，予以專業訓練。

六、專科學校教育應為培養各業專門技術人才之教育，應由省市視需要在企業之附近地區，設立各種專科學校，以造就各項事業應用之專門人才。

七、大學教育應為研究高深學術培養能治學治事治人創業之通才與專才之教育。其學院之設施，應以國家之需要為對象。

八、研究院為創造發明整理學術之機關，純粹學術與應用學術之創造發明，應顧及國家需要分別緩急先後。

九、社會教育以增進全民之知識道德與健康，使成為新時代的需要之良好公民。施教對象為全體國民，施教工具應

充分擴展科學館、圖書館、民教館等社會機構。

十、家庭教育為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之基礎教育，施教之領域應由社會而及於家庭之母親，再由母親改造家庭之教育。故各地中小學應特別重視女子教育，俾為改進家政之基礎。

以上為各級教育設施之目標與施教之對象。嗣教育部復根據「戰時實施方案綱要」關於整理及改善教育十七要點，擬具實施方案如次：

(一)學制 初等教育，仍採用多軌制，由一年制二年制短期小學進而至四年制六年制小學，務期於預定期限內達到全國兒童百分之八十以上入學；中學教育三三制與四年制六年制並行；簡易師範得併於初中附設之簡易師範科，一年畢業；初級職業學校應附設短期職訓班，高級職業學校與專科學校及工廠聯絡附設師範學院應獨立設置，或將大學教育學院改稱。

(二)設置 全國各縣應劃自治最小單位為小學區，每區設短期小學一所，聯合數小學區至少設立四年制小學一所為短期小學之中心小學。各縣至少應設立初級中學一所，各省應視需要分為若干中學區，師範學校區，職業學校區，分別設置省立學校。各省並得設專科學校若干所。全國應劃為若干大學區及師範學院區，分別設置大學及師範學院。各專科學校以省設立為原則，大學由國家設立為原則。各級學校應儘可能設於鄉村，以提高農村文化。

(三)師資 各級師範學校師資訓練，應由中央主持辦理。已任中學師範之教員，應由中央檢定後予以短期訓練。小學師資訓練應逐漸集中師範學校，簡師應逐漸減少，中等學

校師資訓練應集中於師範學院內，合格之中小學教師應予以保障，提高其待遇，並予以進修機會。

(四)教材 各級學校所用之各科教材與教科圖書，國家應另定專款，聘請有名學者及有教學經驗之專家暨教師從事搜集與整理，編訂。

(五)課程與科系 中小學課程標準，過於繁重，學生不易負擔，應重加審訂，酌併科目，減少時間。大學各院之科系，全國多不一致，亦應釐訂調整。

(六)訓育 各級教育之設施，應以德智體三育並重為原則，德育訓練在培養國民之健全人格。中等以上學校應實行導師制，以求訓練之切實有效。小學應依照公民訓練標準切實實施。童子軍訓練及軍事訓練，更應力求充實。

(七)體育 體育之目標，平時為自強，戰時乃為衛國。故體育之設施，關係於民族強弱之前途，至為重大。各級學校應按照規定切實推行軍訓及童軍訓練，強迫課外運動，並提倡勞動服務，以強健其體力。

(八)管理 小學應依照公民訓練實施標準，切實施行。初中實施童子軍管理辦法，高中以上學校應嚴格實施軍事管理。各級學校並應實行新生活規律。教師以身作則，為學生表率。

(九)經費 中央對教育文化事業費與其他事業費應有相當之比例，對其用途，應合理支配。對地方義務教育經費，應按預定計劃，逐年增加。各地方教育經費之依法獨立者，應予保障；教育款產，應予清理。

(十)建築設備 教育部應聘請專家訂定各級學校建築標準，各地中小學校，應聯合設立公共科學實驗室及公共

圖書館，以供各校輪流借用。

(十一) 行政機構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設法使其組織完密，對於教育行政主持人員之選，尤應特別慎重選定，務使其能上下溝通，活動靈敏，以達身手臂指使用之效。

(十二) 學術研究及審議 各大學研究院所應由各大學有適當導師及優良成績設備之院系研究室發展而成，教育部應徵詢全國各大學及研究院所之意見，並由其推薦學者組織全國最高審議機關。

(十三) 留學制度 派往外國求學學生，應以其所研究科目及專題已有相當準備，但在國內因指導及設備關係，不易再作進一步之研究，而該項學科又確為國家所需要者為限。留學生監督制度應加改定，除管理留學生經費外，應兼負指導學生選擇學校及考核研究成績等責任。

(十四) 女子教育與家庭教育 女子教育為家庭教育之基礎，在中小學中，對於女子除一般正常教育外，應有特殊之訓練與設施，如家事勞作等，以為將來改進家庭教育之預備。

(十五) 邊疆教育與海外僑民教育 對邊教及僑教應設法聯絡督促或協助其進行。邊教僑教經費應逐年增加，師資應特設機關訓練，蒙藏回文教科書應從速編印，以供邊省應用。

(十六) 社會教育 制訂並頒布社會教育制度，健全並充實社教行政機構，寬籌經費，培植社教人員，編印民衆讀物，普及民衆學校、民教館、圖書館、科學館等，並積極推進電化教育。

(十七) 建教關係 教育部應約集中央有關機關組織

中央建教合作委員會，商訂建教合作辦法，並督促各省市組織省市建教合作委員會，推行各該省市建教合作計劃。

第三節 戰時教育設施大要

自二十六年七月抗戰開始，至三十四年九月日本投降，八年之間，我國教育文化，雖備受敵人之摧殘，然我政府及教育界人士，堅忍奮發，辛苦維持，各級教育，仍能逐漸發展，並未停止進步。

以言初等教育，戰時曾創設新的國民教育制度，融合義務教育與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於一爐，二十九年年度起推行第一次五年計劃。至三十三年年度屆滿五年，據當時統計，未被敵人佔領區域之入學兒童數，已等於戰前全國兒童之數目，足見成效之速。

次言中等教育，政府除盡力設法維持各地原有中學外，另辦國立中學四十八校，同時辦理大量員生救濟，並嚴格注意中學職業師範之比例發展，以期適應戰後建國之政治經濟及社會的各方面之需要。二十九年起指定公私立優良職業學校，設置中等機械電機技術培植中級建設技術人才。抗戰開始時，全國計有中等學校三千二百餘校，學生六十二萬七千餘人。迨敵人投降，陷區收復，三十四年度第一學期，全國已有中等學校四千五百餘校，學生一百三十九萬四千餘人。

次言高等教育，雖建築設備，多遭損失，但並未阻止其整個發展，在制度方面，如學校組織之整訂，課程之整理，師資之審查，學術研究之提倡，著作發明之獎勵等，皆於八年之中，完成法規。師範學院之創立，對於中等學校師資之培養，尤有貢

獻。專科以上學校戰前僅一〇八所，學生四萬餘人，三十四年度第一學期統計，則有一百四十校，學生八萬三千餘人。學生數約當戰前之兩倍。師資及研究人員之補充，各大學及研究院所，每年造就數量，亦足應需要。一面於外匯極度困難之中，仍繼續派遣學生出國深造，且與各盟邦國交換教授，交換學生，加強國際文化之合作。

戰事發生後，政府一面命令各校遷移後方，一面在南京組織委員會，辦理戰區生登記及遣送後方入學，各省接近戰區者，亦均有同樣組織。各級學校學生，因有此種幫助，得以安全到達後方。其後決定長期抗戰，戰區日益擴大，中央遂成立正式機構，並分設招致站，經常辦理戰區生之招致，救濟，與復學，就業事宜。戰時學生人數之增加，此實為重要原因之一。

政府為使戰區內移青年安心求學計，更於二十七年設置貸金，規定公立中等以上學校學生之籍隸戰區經濟來源斷絕者均可申請，畢業後再將服務所得繳還學校。其後復一律改為公費。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獲得此種貸金或公費者，每年常在五萬人至七萬人左右。中等學校學生亦相當此數。戰區內移青年有一部分自動在西安、洛陽、成都各地直接參加軍隊工作或投入軍校。另有一部分，受徵調參加戰時服務。二十八年教育部開始徵調大學醫學院畢業生，從事軍醫工作。三十年起因趕造公路及加強兵工製造，又有大批工科學生被徵參加。同年秋美國空軍來華，復徵調外國語文系學生擔任譯員工作。其後美軍人數增多，被徵學生亦逐漸增加，迨戰事結束，總計譯員達三千六百餘人。除醫科畢業生調充軍醫外，醫科之低年級生 (Junior students) 多調充護士或其他醫藥工作。法科學生則調充軍隊法官。三十三年，政

府號召知識青年從軍，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自動報名者逾十萬人，且有以額滿見遺者。足見當初雖採「戰時需作平時看」之教育政策，實際上一切設施與戰時需要仍相配合。以上為戰時教育之大要。此外關於邊疆教育、華僑教育、

社會教育，以及國民體育之推行等，均同時並重，各具相當成績。以皆詳本年鑑以下各編章，不於此備述。

第三章 復員時期之教育

第一節 教育復員之規劃

第一目 抗戰勝利時之緊急指示

六、應令各級公立學校及社教機關一律暫維現狀，不得停頓。

七、應即組織甄審委員會，甄審教育行政人員學校教職員及社教人員。

八、應即登記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所需人員，酌予短期訓練後任用。

九、應儘速在半年內恢復戰前所有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其新增設而有永久性者，仍照常維持。

十、國立中學之遷回或移交原省者，應列入中等學校計劃內，並將由後方遷回之教職員儘先任用，其在後方未入正式學校之學生，應設法遷回儘先收容。

十一、應收復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原有房屋加以修葺應用，或利用一切公共場所，對於必要之設備，應即籌劃補充。

十二、各級學校教科書應與各大書店印刷所接洽印行國定本，並可採用戰前審定本。

十三、對於收復區學生予以正確思想之訓練，並銷毀敵偽教科書及一切宣傳品，應保存作史料者除外。

十四、在收復區內辦理復員工作時，應洽函當地招訓及戰教人員協助進行。

同時又在各收復區分設教育復員輔導委員會，令照下列「教育復員及接收敵偽教育文化機關等緊急處理辦法」

要項，協助各該區當局辦理善後工作：

一、接收國立性質之教育文化機關，敵人所設之重要教育文化機關與事業，必須與當地主管軍事機關商洽後會同前往接收。

二、接收國立性質之教育文化機關，在可能範圍內可與當地原機關之舊有人員或由後方原有機關派往之人員接洽後，會同前往。

三、接收國立性質之教育文化機關後，應先調查該機關原有職員中之附逆有據並情節重大者，除開除其原有職務外，並得送主管機關法辦，一面並呈報中央備案。同時並調查該機關中忠實之事務人員，組織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四、保管委員會應將接收機關之房屋產業器物等造具清冊，呈部備案。

五、教育文化機關之財產器物內，如有在戰時由敵機關合併或共有者，接收後應暫時保管封存，供全部復員後再行處置。

六、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接收後，除附逆有據，並情節重大之學生，先行開除學籍，或送主管機關法辦外，其餘學生應先舉行總登記，一面令其聽候定期甄別考試，一面開辦補習班，其辦法如下：

(1) 先甄試公民、國、英、算，如全部及格者，由部給予證書。

恢復各縣市教育局科。

二、應即將戰時所用之臨時教育工作人員改派復員工作。

三、應即派員接收敵偽各級教育文化機關（公立劇院、電影院在內），並調查公私古物文獻損失情形。

四、應儘先接收敵偽檔案，連同原有檔案加以整理。

五、應迅速清理各項教育款產，並籌措復員時所需經費。

參加各校編級考試不及格者，入補習班補習。

(2) 補習班科目注重國英及公民，必要時亦得補習數學，如一門不及格者，得補習一門。

(3) 補習班之機構與數目不固定，可視一地方人數之多寡而決定，其名稱為某某區專科以上學校第幾補習班。

(4) 甄別考試及補習班辦法，由教育部分別擬定。

七、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補習班之教師，得由輔導會就地登記物色忠實而有相當資格者充任，或就原校教員中選擇優秀者酌量聘任。

八、接收國立性質之教育文化機關後，其留用教職員之薪津，以暫發足能維持生活為準。

九、凡接收之公私立學校而無學生者，應將該機關所有之房屋器物等暫時保管。

十、凡原有學校或機關不論在原地或後方派人前往接收者，必須得有教育部之命令，並事前須與輔導委員會洽商辦理。

十一、凡敵偽所辦之學校，接收後一律停閉（臺灣東北區除外），並派人保管其房屋財產。

十二、其他教育文化機關及社教機關接收後，暫行保管其房屋財產，其原有職員經審查後，分別開除或留用，留用者酌給相當之津貼。

十三、凡接收教育文化機關或行政機關，對於各級學校學生之學籍成績表冊、同學錄及有關之檔案等，必須先行搜集，加以整理，以便查考。

第二目 教育復員善後之商討

以上為各收復區教育復員輔導委員會進行工作時應

遵之原則，至於後方學校及文化機關如何遷移，如何分佈，西

南西北文化水準如何維持，以及收復區學校如何復興，奴化思想如何根除，失學青年如何救濟等，教育部於三十四年九月二十日召開全國教育善後復員會議，由各有關部會，各專科以上學校，各國立中等學校，各省市教育廳局，各教育學術機關推派代表，及由部另聘專家四十八人，共同參加。朱部長致開幕辭，列舉會議要點有四：(一) 如何利用各級學校復員之機會，使各級學校在地域上作一相當合理之分佈，俾全國教育得平衡之發展；(二) 如何肅清收復區內敵偽奴化教育之流毒，及如何逐漸恢復正常教育；(三) 後方各校若干教職員，來自沿江沿海一帶者，如何使其仍能安心工作，不至影響校務；(四) 前方後方直接間接參加抗戰工作及因戰事影響而失學之青年，人數甚衆，如何予以救濟鼓勵，使其獲得復學之機會。

會議一星期，九月二十二日閉幕，計共提案一百二十六件，所得結論，可分五類：

第一類 關於內遷教育機關之復員問題

(甲) 專科以上學校及研究機關之復員 專科以上學校之分佈，戰前多在沿江沿海各都市，因之內地文化水準，不易提高，軍興以後，各院校除停頓或合併外，大都遷移內地，情形為之一變。勝利既臨，各院校停頓合併者，因多謀規復，而已遷內地者亦紛紛準備遷回，勢之所至，必將重返舊時畸形之弊，善後復員會議有鑒於此，為謀全國教育文化相當平衡發展起見，特將專科以上學校及研究機關之恢復遷移問題，詳加討論，擬具復員原則如下：

一、戰後全國人力物力，均極困難，所有公私立專科以上

學校及研究機關，在復員期內，應集中力量，以求內容之充實，及素質之提高，除因特殊需要外，暫不增設新校。

二、現在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及研究機關，應依據各地人口、經濟、交通、文化等條件，一面注重全國教育文化重心之建立，一面顧及地理上之平衡發展，酌予調整作合理之分佈。

三、抗戰期內公私立專科學校，凡已停辦或歸併而其歷史悠久成績卓著有恢復設置之必要者，得予恢復。

四、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各院系科，應在同一地區設置，並不得設分校。

五、規定全國教育文化重心若干處，各就原有或遷設之大學，盡量予以充實，俾成為規模完備之學府，並酌量配設圖書館、博物館及其他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

六、全國專科以上學校，由教育部視其師資設備及辦理成績而定調整辦法。

七、高等教育之復員，需要大宗費用，如校舍之修建，圖書儀器之設備，均需鉅款，應請政府特別注意寬籌經費，以利教育復員之進行，並為作育人才之基礎。

八、日本長期侵略，毀壞掠取中國文物及學校設備，不可勝計，應責其退還原物，並以文物及設備賠償損失。

九、聯合國救濟總署，未將教育列入救濟項目，應請政府繼續接洽，予以補列。

(乙) 國立中等學校之復員 國立中等學校之設置，係抗戰期間，為保存國家元氣，鼓勵淪陷區員生內遷之一種臨時措施。當時省教育經費，尚未由中央統籌，甲省員生責令由乙省負教養之責，事實上殊多困難，因之由部先後設立國立中等學校五十餘所，勝利以後，此類學校理須移交各省市辦

理，然間有特殊情形，亦仍須暫時國立者，故經善後復員會議決定其復員原則如下：

一、國立中等學校復員，按修正國立中學暫行規程第一條之規定，以仍交由各省市辦理為原則。

二、國立中等學校設置後方者分者，為充實後方者分教育計，即交由原在省分辦理。

三、國立中等學校有特殊情形者，暫仍國立，其設校地點由教育部決定之。

四、邊遠省分為人力財力所限，一時未能多設置優良中學，原設國立中學，仍暫繼續辦理。

五、國立職業學校及師範學校因實驗關係及環境需要，分別仍留原省或遷至適宜省分繼續辦理，暫仍國立。

六、國立中等學校員生願還鄉者，概予以還鄉任職受教之便利。

(丙)內遷社會教育機關之復員 抗戰期間，沿江沿海一帶各級社會教育機關既多遷移內地，同時，因事實需要，又在後方另有新設。其復員原則經善後復員會議決定如下：

一、國立社教機關，戰前原在各地設立者，應各遷回原址。

二、抗戰期內部辦社教機關，具有全國性者，應遷至首都接辦。

三、抗戰期內部辦社教機關，具有地方性者，交由各省市接辦。

四、各省市縣社教機關，遷至後方者，應遷回原址，繼續辦理。

(丁)獎勵後方八省「內遷」專科以上學校教員仍在後方繼續服務 後方陝、甘、新、川、康、滇、黔、桂八省高等教育，向

來不甚發達。戰時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內遷，及陸續新設數年之間，頓見勃興。惟勝利後內遷學校均將復員，僅新設立者可留原址辦理，然其所聘教員多來自戰區，亦紛作還鄉之計。善後復員會議為協助後方八省解決師資問題起見，特定獎勵辦法如下：

一、凡服務後方各省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員有眷屬在學校所在地者，由校按照人口建築或租賃適當數用之房屋，免費供給居住，並供必要之家具設備。

二、凡服務後方各省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之單身教員由校補助回家往返旅費，每年一次，其攜帶眷屬者，由校補助其全部往返旅費，每三年一次。

三、後方各省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之圖書儀器及各種教學設備應力求充實，並盡量供給教員研究學術之一切便利。

四、服務後方各省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得按聘約所規定之待遇，加一成至二成支薪。

第二類 關於收復區教育復員與整理問題 (甲)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之處理 收復區敵偽所設之專科以上學校，由教育部統籌處理，其辦法如下：

一、收復區敵偽原設之專科以上學校及未經教育部認可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一律由教育部派員接收，其在校員生處理辦法另定之。

二、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如係敵偽所設，專為教育敵人或帶有政治侵略性質者，接收後一律予以停閉。

三、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之敵籍學生，一律令其返國。

四、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有繼續辦理之必要者，由教育部規定設置地點，派員改組。

五、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應改歸省辦者，由教育部撥交辦理。

六、收復區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未經教育部認可者，接收後如認為仍須繼續設置，應一律報告核准。

(乙)收復區學校教職員之處理 一、敵偽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中，有甘心附逆者，有擔任我方特殊任務者，亦有為生活所迫虛與委蛇者，應予以分別獎懲，由教育部先作詳盡之調查，並加以審核，組織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調查審核委員會，以經管其事。

二、敵偽於淪陷區域所設中學甚多，其教職員應嚴加甄審，以定去留。凡附逆有據者，除不予甄審外，並依法嚴予懲處，其餘須一律參加甄審，經甄審合格後，發給證件准予繼續服務。甄審之舉辦以各該省市行政區域為單位，由各該省市之教育廳局組織甄審委員會辦理之。未經甄審或甄審而不合格者，各校一律不得聘用。

三、收復區各縣市戰前原有小學，應迅予恢復，各校原有之教員，或遷至後方各省，或在敵後隱蔽工作，亦有曾在敵偽學校任事者，勢須加以調查甄審並訓練，經考核合格後再予以分發任用。決定由各縣市教育局辦理，組織委員會專司其事。

(丙)收復區學校學生之甄審 為救濟敵偽中等以上學校學生之失學，及追認畢業生之資格起見，決定辦理甄審。凡中等學校已畢業學生及停辦或歸併之中等學校肄業生，由各省市教育廳局設置甄審委員會甄審之。接收後仍繼續辦理之學校，其在校學生，即由各該校舉行編級試驗。受戰事影響而失學自修之學生，並得申請參加編級試驗。至專科以

上學校畢業生及肄業生之甄審，則由教育部設置委員會辦理之。

(丁) 收復區各省地方教育行政與經費之調整

一、各縣教育行政機構，自二十九年一律改局設科，甚有與建設合併一科者，實施以還，對國民教育之推行，深感機構之不夠健全，故六次大會決議，仍改設教育局，各收復區縣市復員時先恢復教育局。

二、收復區各縣教育工作，大半停頓，原有教育款產亦不免有移用或隱匿情事，應即分別清理。又以中央規定豁免收復區田賦，關於田賦撥助地方部分及學產減租部分，並應設法增籌，補救國民教育經費之不足。

(戊) 收復區社會教育機關團體之整理 為謀社會教育之發展，決定對收復區各種社會教育機關，無論戰前原有或敵偽新設者，一律先行接收，然後斟酌其性質業務與實際需要，決定繼續停辦或調整歸併。敵偽新設宣傳或訓練機構，其性質與社教機關相關者，接收後，改設為社教機關，其可利用之物質，並應加以利用，至收復區社教工作人員，應舉辦總登記予以甄審或訓練。

(己) 東北教育事業之具體規劃 東北之遼寧、安東、遼北、吉林、松江、合江、黑龍江、嫩江、興安九省，由教育部設立「東北區教育復員輔導委員會」，對偽滿教育之處理，其辦法如下：

一、初等教育——學校接收後，繼續辦理，逐漸改為國民學校或中心國民學校，並刪改教材。教員及學生予以甄審及訓練。

二、中等教育——學校接收後，暫時維持原學制，逐漸予

以改組，教員及學生予以甄審及訓練，課程及教本予以更改。

三、高等教育——將原有各大學校，併入國立東北大學及增設之國立長春大學、國立濱江大學、國立東北師範學院、國立東北女子師範學院、國立興安醫學院等。研究院中之大陸科學院由東北復輔會同中央研究院接收。

四、社會教育——社教機關一律接收保管，整理開放，工作人員予以甄審訓練。

五、對偽滿特別為蒙民而設之教育，其處理辦法為：

(一) 原有國民學校及九級學校，半年內改為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

(二) 中學及職校維持原數，員生均加以甄別及訓練。

(三) 師道學校均改為國立師範。

六、對日關東局、關東州廳、滿鐵會社等機關為日人而設之教育，其處理辦法為：

(一) 各級學校予以封閉，照外僑教育辦法辦理。

(二) 社教機關一律封閉沒收，整理充實後另設館開放。

(庚) 熱察綏蒙游教育復員之規劃 熱、察、綏三省，原包括昭烏達、卓索圖錫林郭勒、烏蘭察布、伊克昭、察哈爾等五盟一部，除伊克昭盟外，悉經淪陷。各該盟旗大半蒙漢雜居，教育設施向其缺乏。接收後，原敵偽國民教育學校，應悉改為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中等學校應注重師範及職校，各社教機關，應整理開放。

(辛) 收復區各級學校學生及一般民衆之公民訓練 各淪陷區歷年受敵偽實施奴化教育及顛倒是非之宣傳，影響所及，不免受其欺蒙，收復以後，為喚起青年及一般民衆對國家民族之認識，對三民主義之信仰，必須加強實施公民訓

練。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之訓練與甄審，合併辦理。中小學校學生之訓練，注重加添公民教材及活動。一般民衆之訓練，利用各種集會及巡迴社教團隊，隨時以不同方式，確切實施。

第三類 關於臺灣區教育之整理問題

臺灣淪陷五十年，敵人用教育力量奴化臺胞：一面推行日語訓練及職業教育，一面組織「臺灣同化會」，提倡「皇民化運動」。以期以消除日臺界劃為名，陰行殖民驅逐之實。光復以後，欲喚醒臺胞重為建設祖國而努力，則教育工作，自為緊要之圖，故決定對接管臺灣原有教育事業之規劃如下：

(甲) 教育行政——接管後，原有總督府文教局以下各級教育行政機構，概依我國現行省制徹底改組。

(乙) 國民教育——原有六年制國民學校規模較大者，改為中心國民學校，餘仍為國民學校，公私立幼稚園予以合併或續辦。

(丙) 中等教育——原有各類中學，應維持原狀，其為州廳設立而規模大者改為省立，師範學校並應增設，實業學校改為職校，隸省辦理。

(丁) 高等教育——原有帝大改組國立臺北大學，農、工商三高等學校，分別改為省立，研究院接收續辦。

(戊) 社會教育——原有社教機關以實施奴化教育為主者，悉予接收封閉。其餘如圖書館、博物館、體育場，接收整理後予以開放。

(己) 師資補充——臺灣光復後師資必感缺乏，原有教員甄審訓練酌予錄用，一而在內地舉辦志願赴臺教師登記。

(庚) 教材供應——從速印刷大量國定本教材運臺供應。

(辛)教育經費——由省組織教育款產清理委員會，調查清理，分配應用，嗣後按經費來源，分為中央款、省款、及地方自籌款。

第四類 關於華僑教育之復員問題

關於南洋華僑教育之復員，善後復員會議，曾根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詳加研究，決定原則如下：

一、為促成中外民族間之平等與友好，提高華僑在國際上之地位起見，應注意一般文化水準之提高，力謀僑民自治能力之增進，與日常生活之改善。

二、為保持南洋華僑愛好祖國之觀念起見，應注重本國語文、歷史、地理等科目之教學。

三、為改進南洋華僑職業，增強其生產能力起見，對於職業教育及職業補習教育應切實推行。

四、為改進南洋各類僑校起見，對僑教師資，應為有計劃之甄審調派與培養，或舉行短期講習。

五、為謀今後南洋僑校行政權之統一起見，對於過去南洋各地僑校在當地所受束縛，應設法解除，國內管理僑校機構應力求統一。

六、為加強南洋華僑知識青年之公民訓練與團體訓練起見，在華僑學校課程內，應注重集團訓練與童子軍訓練。

第五類 關於其他教育之復員問題

(甲)中等以上學校戰時服役學生之復學及轉學 抗戰期間，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參加軍事工作通譯工作者為數甚多，退役後之復學與轉學，應有統一優待辦法，以示鼓勵。

(乙)戰後小學教員待遇之提高 二十九年一月十六日蔣主席於慰問全國小學教師電內，曾經指示「在抗戰

勝利之後，中央對於小學教員生活之保障，更謀切實合理之改善，」既戰事結束，辦理復員，應遵指示，立即實施。

(丙)社會教育工作之改進 抗戰以來，以人力、財力所限，社會教育，未能宏收實效，既勝利已臨，應力謀進展，其方針應注重掃除文盲與公民訓練。

(丁)中小學師資訓練班之舉辦 戰事結束，各地中小學次第恢復，必更感師資不足，為緊急補充之計，教育部應令各省市廳局趕辦中小學合格教師登記及檢定，並速辦小學師資訓練班。

(戊)獎勵邊地各級學校教員繼續服務 邊地師資最感缺乏，前為獎勵合格教師前往服務，曾由教育部先後訂頒「教育部發給邊地國立各學校教員獎勵金辦法」及「國立各邊校支付新聘教職員到校旅費辦法」，尙著成效。惟復員以後，不僅客籍教師亟謀返鄉，即本籍教師亦有他往之趨勢，宜另訂「獎勵繼續服務邊地各級學校教師辦法」以謀補助。

(己)戰後失學青年之收容與各種專業人員之訓練 抗戰八年，戰區範圍甚廣，各地青年學生，或受環境壓迫，未能繼續求學，或來至後方，直接間接參加抗戰工作，以致中途失學。勝利之後，均應設法予以復學機會，並應遵照 總裁在「中國之命運」中所指示，各項建設需要人才之數，酌定收容及訓練辦法。

第二節 教育復員之設施

善後復員會議之後，教育部即派員分赴京滬、平津、武漢、廣州、臺灣、及東北等區，辦理專科以上學校及文教機關之接

收與善後事宜，並加聘熟識各該區教育情形之人士，組織輔導委員會，協同辦理。同時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從速接辦境內中等學校，並督促縣以下教育之復興，一面編製復員預算，呈請中央核撥。

關於教育復員應從何時開始，當時亦頗費斟酌。教育部朱部長深感復員工作之繁重，曾擬以各校在收復區之校舍情形為標準，分期遷移，以免課業之損失與人力、物力之浪費。但一有人在敵入投降之初，熱情洋溢，倉主儘早開始，不得已乃決定以次年夏為學校復員之期，令遷移各校得以三十五年五月結束上期課程，並希望於九月間復員完竣。即此規定，仍不免有若干人士認為過緩，幸大多數均能了解事實困難，循是進行。茲將復員情形，於以下各目，約略分述，以見梗概。

第一目 專科以上學校之遷復與維持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戰事開始之時，全國專科以上學校，統計一〇八所，學生四一、九二三名。迨勝利復員，校數已增至一四二所，學生亦增至八萬四千餘人（當時收復區之臨時大學補習班未計在內）。敵入對我教育文化機構摧殘破壞，無所不用其極，初未料在彌天炮火之中，我高等教育之成長反如是迅速而堅強。戰後專科以上學校之分布，教育善後復員會議中，曾作大致決定，即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一部分遷回收復區，一部分留設後方，另一部分因戰事停頓者予以恢復。

嗣以交通工具之限制，各校遷移先後，不能不有適當之安排。因於三十五年二月，召集中等以上學校遷校會議，對於重慶附近各校遷移次序，員生數額，暨交通工具之分配等，再作具體之決定。計專科以上學校機關共六十單位，員生六萬

四千零六十七人，由教育部駐渝辦事處協同東遷，其他散處昆明、浙江、陝西、廣州……等省市之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另照部令，依次復員。全國統計，大致分為：(一) 隨省遷移；(二) 省內遷移；(三) 戰時停頓院校之恢復；(四) 留設原地；(五) 敵偽學校接收改設等五類。其情形約如左表：

(一) 隨省遷移之專科以上學校	二十七校
(二) 省內遷移之專科以上學校	十四校
(三) 戰時停頓戰後恢復之專科以上學校	八校
(四) 留設原地之專科以上學校	十七校
(五) 敵偽所辦接收改設之專科以上學校	四校

右表所列，均係國立，前三類於三十五年暑假，開始遷移，秋後遷竣，與四五兩類學校同時開學。至省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皆自行遷移，但亦由教部補助經費。

第二目 國立中等學校之交省

按照教育善後委員會決議：國立中等學校，以仍交各省辦理為原則，惟(一)有特殊情形者；(二)原設在邊遠省分者；(三)職業學校及師範學校，因實驗關係及環境需要者，均得暫仍國立。

教育部根據上列決議，仍予繼續國立者，計有綏遠中學、瀘川中學、河西中學、東北中山中學、第一第二華僑中學、漢民中學、中央工業專科、職業學校、中央高級助產職業學校、西南中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海事職業學校、成達師範、隴東師範、及兩華僑師範。其餘三十餘校，則悉交省辦理。非本地籍學生，均分別資送原籍轉學。惟原籍地方秩序尚未恢復，或已無家可歸者，准暫留學校所在地，由該管教育廳局就近安置省立學校肄業，所需公費，仍予繼續維持。

改交省辦之國立中等學校，其原有經費即撥付各省，作為補助。統計教育部為國立中等學校復員之修建設備補助各省經費，約共五十七億二千三百四十萬元。國立中等學校之教職員交各省任用者約二千五百人。三十五年十二月份以前之薪津由部撥省轉發。國立中等學校學生還鄉轉學者約二萬五千名，原有公費亦由部繼續給予。

此外，教育部為協助各省市地方教育之復員，又先後撥補復員費一百零八億。

第三目 敵掠文物之接收與清理

戰時淪陷區圖書古物藝術品，多為敵人掠奪。教育部於敵人投降前曾組織清理戰時文物損失委員會，預先調查計劃，勝利後派赴各區之特派員，除接收專科以上學校外，兼負責接收保存文物之責任。

三十五年春，復就各區組織清點接收封存文物委員會，辦理已接收封存文物之啓封、清點、檢查、分配、發還等事項，對於圖書及其他文物之有鈐署或標誌者，准原所有人或機關申請發還，其無標誌未便發還者，暫為保管，再作適當之分配。京滬、平津、武漢、廣州、東北、臺灣等六區，辦理均極順利。

第四目 復員交通之籌劃與協助

學校復員既決定自三十五年五月開始，除復員經費另呈行政院核定外，其他最重要問題即為交通工具。當時渝京交通水陸空三線，空運方面，原由行政院核配，八月間移交中央中國兩航空公司辦理，旋又改為行政院復員運輸委員會第一組負責。水運方面，初由船舶調配委員會配運，七月起改為渝宜輪運聯合辦事處接辦。陸運方面，則由公路總局調配。三線統由中央黨政軍機關留渝聯合辦事處綜合處置，八月

間中聯處撤銷，交重慶行轅之復員運輸委員會接管，教部為協助各校接洽籌劃，特派專人留渝負責辦理。

依遷校會議之決定，復員京滬之學校機關屬於專科以上者，六十單位，約六萬四千餘人，屬於中等學校者，三十八單位，約四萬餘人，合計九十八單位，十萬餘人。教育部於事前與交通機關洽妥，自五月開始，以月行萬人為標準——水運六千，陸運三千，空運一千；七八月間再行酌增，期於秋季如期開學。雖嗣以糧運軍運萬分緊迫，未能實現月行萬人之預定計劃。但因最高當局之重視教育復員及各運輸機構之熱心協助，卒於十月底之前，克告完成，實為幸事。茲將教部協助各校運輸情形略述如次：

(一) 水運——交通當局初允接運運量三分之一比例分配。旋因運糧關係，不能照數分配，經教部再三商洽，說明學生復員時間性之重要，許於糧船上酌酌配舖位，復以川江分段運輸疊生波折，七月後由教部在渝宜漢設置聯絡站，安頓員生住宿，並接洽轉程。自五月至十月底，共配得舖位，計專科以上學校機關一萬零四百二十四人，中等學校三千七百七十一人，合計一萬四千一百三十五人。

(二) 空運——各校主要工作人員，預定每單位至少三人搭機先行。嗣因中航公司罷工，專機又奉令暫停，空運頗受阻滯，迨八月下旬，方恢復常態。當時教部既為盡力設法，而交通當局亦頗同情協助，故自五月至八月底，共配得機位，計專科以上學校機關五百零五人，中等學校六十八人，合共五百六十五人。九十兩月份又各撥專機七架，機運四百三十一人，七至十月間，另加渝平線機位一百五十七人，前後共計一千一百五十三人。

(三)陸運——在水運與空運萬分艱阻之際，陸運遂增其重要。惟以集中陸運之故，車輛亦時感不敷，尤其「回空費」，擔負甚重，幸經教育部商得路局同意，票價先用計帳方法，暫不付回空用費。鼓勵各校員生化整為零，儘量陸行，以減少水運空運之困難。

第五目 建築設備之修復與補充

戰爭爆發以來，敵騎所至，對學校及文化機關，破壞最烈。先之以轟炸，繼之以掠奪，八年中，各學校各文化機關，建築設備損失之鉅，不可勝計。

在長期抗戰中，淪陷區之學校，固無新建設可言，即後方學校亦迭遭空襲，不易規復，新創學校，則更限於物力，因陋就簡。勝利後，教育部即以最大努力求其解決。凡國立學校校舍，在淪陷期間，遭受破壞，或原有校址因復員後員生增加不敷應用，均由部撥款助其修復，一面為其呈向主管機關，撥給敵產房屋，以供補充之用。惟各校自戰事以來，學生人數，均增加甚衆，少則一倍，多有至三四倍以上者。戰前原有教室宿舍，即未遭破壞，亦多不敷用，加以各校教職員，在戰前多毋須住校，此時期則以待遇及房產關係，學校必需為其準備宿舍，因此，校舍雖有增建，短期內仍不能達到足用之標準。

至設備之補充，實與校舍之修葺，同其重要。抗戰期中，政府曾撥一百萬美金定購圖書儀器分發各校應用。時海口封鎖，須經仰光內運。太平洋戰爭爆發，仰光陷敵，搶運一百十五箱，損失一百七十餘箱。其後續到七百餘箱，改由加爾各答空運至昆明。勝利後，教育派員向美國催提其餘部分，截至三十五年底止，續運到滬者，有圖書儀器三三五箱，雜誌七九九箱。此外，關於設備補充尚有列各事：(一)美國圖書社代募

圖書約十萬冊，已到滬者六百餘箱。美國大波士頓捐書委員會捐書七十二箱，均已運滬。又美國圖書館協會贈我若干大學及研究機關之圖書亦均陸續郵寄。(二)勝利後，我曾託英國文化委員會在瑞典搜集英文名著十九種，每種四千餘冊，頃已到滬七箱，約有一萬六千餘冊，另購英國戰時叢書三十室，亦已到滬一百餘箱。(三)教育部商得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同意，撥美金四百萬元，補助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工農醫各學院作為添購設備之用。現正由該署在美國積極配購。(四)生產局結束時，在後方拍賣器材。教育部需要，曾特購得機械工程實驗工廠機器七套分配留設後方各校應用。(五)教育部為留設後方學校及國立師範學院充實設備起見，曾將建訓費所餘美金二十餘萬元分配各校院應用。

關於中等學校之儀器設備，教部計劃，重在國內自製。復員後，已令科學儀器製造所及博物標本製造所由川遷至京滬，並已增撥資金，添購機器，期於數年之內，逐漸擴充，成為國內規模最大之廠所。一面為復員應急起見，三十五年底已將中央研究院戰前製造儀器之存貨一千零四十八套，分配國立各中等學校及各省市教育廳局，轉發省市立中等學校應用。

第六目 收復區員生之甄審

戰時在淪陷區教育人員，其中有不少忠貞之士，祇以經濟或其他關係不能內遷，忍辱含垢，良非得已。故教育善後復員會議決議，組織各區教職員甄審委員會，詳加調查，除非附逆有據，悉予保障，繼續服務。

關於收復區敵偽所設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學生之處置，政府於復員以後，即在北平、上海、南京、武漢、廣州、青島、瀋陽七

處，分設臨時大學補習班，收容訓練，並加甄審。三十五年暑假補習期滿，成績及格者，分發正式學校肄業。其已畢業學生，憑呈繳專門科目論文，及三民主義、中國之命運兩書閱讀報告，予以審查，審查合格後，追認其畢業資格，由部給予畢業證書。至於敵偽所設中等學校肄業生之甄審，目的則在檢查程度，核定學籍。甄審辦法，由各省市教育廳局舉行考試，並得委託各該學校與學年考試或畢業考試合併舉行。高初中已畢業學生，即憑呈繳三民主義閱讀報告予以審查，審查合格後，由所在地方教育廳局給予畢業證書。

第七目 失學失業青年之輔導與救濟

流亡失學失業青年之救濟輔導，由教育部設置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主持其事。該會原係戰地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日寇投降後，此一戰時機構本擬即予結束，嗣以共黨叛國，收復區教育一時無法完全復員，故三十四年底，呈准行政院將該會改組，辦理收復區暨綏靖區之流亡青年輔導事宜。一面遵照復員程序將招訓會時代所設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戰區暨魯、蘇、豫邊區招訓分會九處，豫南、桂南、贛南、粵桂邊區招訓專員辦事處，及招致站四十處，接待所九處，訓導所七處，高初中進修班六處，予以結束。惟戰時中學五校，戰時師範一校，職業班六處，及少數訓導處，或因所收訓之學生一時無法遣送，暫予保留，或合併改為進修班繼續訓練，隨時輔導復學就業。

自改組為輔導委員會後，以客觀事實之需要，於收復區各重要省市酌設青年復學就業輔導處。三十五年度各方申請救濟之流亡青年不下六十餘萬人。該會除以核定救濟名額二萬七千餘名分設中學師範及臨時中學八校，中學進修

班三十所，職業班一所，師資班五所外，不得已將長江以南輻導收訓單位於六月底結束，騰出名額及經費，以供加強救濟北方青年之用。一面復將各中學師範臨時中學職業班於寒暑假逐漸移交地方接辦，以利復員。此外，並全力發動社會協助，以補政府財力之不足。計全年總登記流亡失業青年二〇〇、三二九名，收訓四一、五〇〇名，輔導復學六七、九〇一名，輔導就業八、九二二名，介紹從軍二、一九九名，臨時救濟七九、八〇八名。就中救濟金大部由該會專案請撥，其他救濟物資如麵粉、服裝、雜糧與一部分現款，皆係行總各救濟分署之協助，以及各地地方團體所捐獻。

復員時期各級教育概況，在本年鑑另有專章，此處不再詳述。

第三節 憲法中教育條文之規定

勝利復員之後，國民政府於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召開制憲國民大會於南京，出席國大代表一、七七二人，會議四十二日，通過「中華民國憲法」十四章一百七十五條，於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公布，並宣布是年年底，結束訓政。憲法中對教育文化，列有專節，其規定之詳略，曾為各國教育界所稱道。此不僅為我教育人士多年努力之表現，蓋亦全國人民重視教育文化之明證。茲綜述其原委及教育文化在憲法上之地位如次：

第一目 各國憲法中教育條文之規定

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前，各國憲法中有教育規定者，不甚多見。當時憲法，或偏重人民權利之保障，或注意政府權力之約束。大戰以後，民生問題，日趨嚴重，教育事業漸受注意，一般

人士，方覺過去憲法只有消極保障與約束，其結果僅維持國家形式上之秩序，不足以促進政治、經濟、或文化之發展。故戰後各國新制憲法，均增列教育經濟兩項，而著名之德國魏瑪憲法與蘇聯新憲法，對於此兩項規定，尤為詳密。

世界憲法中，對於教育之規定，以法國、可斯他里加、與瑞士為最早，德國、但澤、與祕魯為最詳。法國憲法，公布於一七九一年（不久即廢止）；可斯他里加憲法，公布於一八七一年；瑞士憲法，公布於一八七四年。德國、但澤憲法，各列教育條文九條，祕魯憲法，列教育條文十二條。現行各國憲法，有教育條文者，凡三十六國。茲簡列如左：

- (一) 教育條文列於總則章者一國：
 - 一八七四年瑞士聯邦憲法 規定於第二十七條。
- (二) 教育條文列於權利章者計十九國：
 - 一八八〇年波里維亞共和國憲法 規定於第四條。
 - 一八八六年哥倫比亞共和國憲法 規定於第四十條。
 - 一八八六年薩爾賽多共和國憲法 規定於第三十二條。
 - 一八九三年比國憲法 規定於第十七條。
 - 一九〇六年增訂波斯憲法 規定於第十八條至第十九條。
 - 一九一九年盧森堡大公國憲法 規定於第二十三條。
 - 一九二〇年愛斯多尼共和國憲法 規定於第十二條。
 - 一九二〇年丹麥國憲法 規定於第八十三條。

一九二三年羅馬尼亞憲法 規定於第二十四條。
 一九二四年土爾其共和國憲法 規定於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七條。
 一九二四年多米尼加共和國憲法 規定於第六條第四款。

一九二四年匈牙利共和國憲法 規定於第五十六條。
 一九二五年智利共和國憲法 規定於第十條第七款。
 一九二七年希臘共和國憲法 規定於第二十三條。
 一九二八年古巴共和國憲法 規定於第三十一條。
 一九二八年亞爾巴尼亞共和國憲法 規定於第二百零六條至第二百零七條。

一九三一年阿富汗皇國基本法 規定於第二十條。
 一九三一年墨西哥聯邦共和國憲法 規定於第三條。

一九三二年海地共和國憲法 規定於第十九條。
 (三) 教育條文列於權利與義務章者計六國：
 一九二〇年捷克共和國憲法 規定於第一百十九條至第一百二十條。
 一九二二年南斯拉夫憲法 規定於第十六條。
 一九二六年波蘭共和國憲法 規定於第九十四條、第一百十七條至第一百二十條。

一九三〇年埃及憲法 規定於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
 一九三六年蘇聯憲法 規定於第一百二十條。

(四)教育條文列於憲法保障章者一國：

一九二八年瓜地馬拉共和國憲法 規定於第十八

條。

(五)教育條文列於家庭經濟及文化章者一國：

一九三一年西班牙共和國憲法 規定於第四十八

條至第四十九條。

(六)教育條文列於國家之職務章者一國：

一九二一年利須登士登王國憲法 規定於第十五

條至第十七條。

(七)教育條文列於國家組織章者一國：

一九二九年委內瑞拉聯邦國憲法 規定於第十五

條第九款。

(八)教育條文列於教育與救濟章者一國：

一九二二年荷蘭國憲法 規定於第一百九十五條。

(九)教育條文列為專節專章或專篇者計八國：

一八七一年可斯他里加共和國憲法 規定於第五

篇計二條。

一九一一年保加利亞王國憲法 規定於第十二章

第七節計一條。

一九一九年德意志國憲法 規定於第四章計九條。

一九一九年芬蘭共和國憲法 規定於第八章計六

條。

一九二八年立陶宛憲法 規定於第九章計五條。

一九三〇年但澤自由市憲法 規定於第二章第四

節計九條。

一九三三年葡萄牙共和國憲法 規定於第一篇第

九章計三條。

一九三三年秘魯憲法 規定於第三章計十三條。

第二目 我國憲法規定教育條文之經過

(一)訓政時期約法中教育條文之規定 民國元年臨時約法中對教育並無規定。二十年訓政時期約法，則列有專章。茲將全章條文，照錄如後：

第五章 國民教育

第四十七條 三民主義為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

第四十八條 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四十九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

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五十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獨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

第五十三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五十四條 華僑教育，國家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五十五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第五十六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並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五十七條 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五十八條 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保護及保存。

在以上十二條中，規定三民主義為我國教育根本原則，以與立國之精神相配合；男女教育機會一律平等，學齡兒童一律受義務教育，及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公私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監督，推行國家之教育政策；中央地方應寬籌教育經費，並保障經費之獨立；成績優良之私立學校應予補助，華僑教育應予獎勵，成績優良久於其職之教職員應予保障，品學並優，無力升學之學生應予獎進，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應予鼓勵，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應予保存。——凡此諸端，均為近代國家推進教育文化所採之政策。

(二)五五憲法草案中教育條文之規定 民國二十五年，國民政府準備行憲，是年五月五日公布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簡稱五五憲草），全文八章，一百四十八條，對於教育一項，列有專章，共八條，規定較訓政時期約法更為詳密。全章原文如次：

五五憲法草案

第七章 教育

第一百三十一條 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在發揚民族精神，培養國民道德，訓練自治能力，增進生活智能，以造成健全國民。

第一百三十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

教育，免納學費。

第一百三十五條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

第一百三十六條 國立大學及國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應注重地區之需要，以維持各地區人民享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均等，而促進全國文化之平衡發展。

第一百三十七條 教育經費之最低限度，在中央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區及縣市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其依法獨立之教育基金，並予以保障。

發瘠省區之教育經費，由國庫補助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及人民，予以獎勵或補助。

- 一、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 二、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
 - 三、於學術技術有發明者；
 - 四、從事教育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
 - 五、學生學行俱優，無力升學者。
- 五五憲法草案之規定，在立法精神上與訓政時期約法雖無甚出入，然內容則切實多矣。茲作比較如下：

一、訓政時期約法，以三民主義為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僅是一種概括的規定，憲法草案中既第一條已明定「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共和國」，自不宜再列空泛之原則，故作進一步的具體記載，改為教育宗旨。

二、訓政時期約法，僅規定男女教育機會平等，憲法草案則更徹底規定人民受教育機會一律平等。

三、訓政時期約法，只規定學齡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

憲法草案則將學齡起訖期間，明白標出。且規定免繳學費，至於名稱方面，訓政時期約法沿用義務教育一詞，憲法草案則改為基本教育。

四、訓政時期約法，對於成年補習教育，無免費的規定，憲法草案則訂明免納學費。

五、訓政時期約法，僅言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經費，憲法草案則明白規定其在預算總額內應占之百分比。

六、訓政時期約法五十三條至五十七條，憲法草案併為一條，分列五款。「華僑教育」改為「僑居國外國民教育」；「私立學校」改為「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學校教職員」改為「從事教育」；均含義較廣。惟「學術之研究與發明」刪「研究」字樣，又五條併為一條，以行文之故，刪「保障」字樣，均使意義轉窄，為憾事耳。

(二)政協憲草中教育條文之規定 憲法草案，既已完成，依建國大綱之規定，應由國民大會議決之。二十六年五月，公布國民大會組織法，及國民代表選舉法，原期於是年十一月，即行集會。嗣以日寇進侵，無從舉行。三十四年抗戰勝利，又擬定期召集，後因各黨派舉行政治協商會議，商定增加代表名額，並修正憲草內容。修正案內規定教育文化各條如下：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修正案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十二條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第二十二條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第一百四十三條 文化教育，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民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與科學技能。

第一百四十四條 國家應普及並提高一般人民之文化水準，實行教育機會均等，保障學術與思想之自由，致力科學與藝術之發展。

第一百四十五條 教育科學藝術文化工作者之生活，及其工作條件，國家應保護之。

政協憲草中教育條文之規定，雖甚為簡略。然五五憲草之精神，大體仍尚保存，惟關於具體事項，如學齡之規定，學費之免納，經費最低限度之比例，國庫對發瘠地區之補助，私人經營教育之獎勵等，均未列入。懸揣修正草案用意，或以「普及並提高一般人民之文化水準，實行教育機會均等」原則既定，一切細目，俱應以法律定之，不必列入憲法耳。

第三目 現行憲法中規定之教育條文

制憲國民大會於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開幕於首都，對國民政府所提出之憲法草案（即政協憲草）初作廣泛討論，次則分組審查，綜合審查，最後經過三讀會討論表決，再對全文總表決，由全體起立鄭重通過。於是中華民國憲法，遂告產生。全文十四章一百七十五條，在基本國策一章中列有教育文化一節，計十條，另人民之權利義務章中亦列二條。茲將憲法上有關教育文化各條款，列舉於後：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十一條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第一百五十八條 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

第一百五十九條 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百六十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

第一百六十一條 各級政府應廣設獎學金名額，以扶助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

第一百六十三條 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以保障。

第一百六十五條 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

第一百六十六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並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

第一百六十七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或個人，予以獎勵或補助：

- 一、國內私立經營之教育成績優良者；
- 二、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 三、於學術或技術有發明者；
- 四、從事教育久於其職而成績優良者。

中華民國憲法中規定之各條，除第十一及第二十一兩條，屬於人民之權利義務，為人民受教育及有講學者作自由之總原則外，其在基本國策章教育文化節中之十條，則充分表現下列各點：

(一) 制定教育文化之基本原則 五五憲章教育章，規定教育宗旨謂：「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在發揚民族精神，培養國民道德，訓練自治能力，增進生活知識，以造成健全國民。」(第一百三十一條) 此次憲法第一五八條備規定教育文化之基本原則，云：「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此後可隨時代之演進與需要，基此原則制定教育宗旨，實較五五憲章為有彈性。

(二) 發揚三民主義精神 三民主義為中華民國立國基本，載在憲法第一條，一切教育設施，自應以發揚三民主義為依歸。如第一五八條規定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科學及生活智能。」所謂民族精神，自本於三民主義之民族主義；「科學及生活智能」，自本於三民主義之民生主義。其意甚明。又如第一六〇條規定一律受基本教育，以提高民族素質；及第一六六條規定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蹟，均本於民族主義。第一五九條規定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第一六三條規定補助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第一六四條規定各級政府教育經費比額，以期教育順利發展，第一六一條規定扶助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等，均本於民族主義，第一六五條規定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第一六六條規定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以增進民生樂利，亦

本於民生主義。一言以蔽之，各條所定，莫不以三民主義為其出發之點。

(三) 注重教育機會平等 教育機會平等，憲法中極為重視。第一五九條既明定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第一六〇條復規定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未受基本教育者一律受補習教育，對於學行俱優而無力升學之學生，又於第一六一條規定設獎學金額予以升學機會，第一六四條規定各級教育之經費比額，並保障依法設置之基金，第一六三條規定邊遠貧瘠地區經費由國庫補助，俾教育經費不致受經費之限制，而影響其發展，第一六七條規定對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及僑民教育事業之獎勵與補助，此均所以實行機會均等，保障人民教育之權利，而明定國家對教育之責任也。

(四) 教育權之明確規定 國家教育權之規定，為近代國家之一致要求。我國教育，在科舉時代，雖重視私家教學，然而教育之目標及一切實施之方法，莫不一遵掄才之軌範。降及清末，創辦新教育，教育行政權限一仍過去遺風。政策制度固由國家訂定，即教育實施辦法，亦由中央擬訂，此實為歷史遞嬗之結果，而非有意之人為。惟現代行政設施應隨民智之進步而逐漸推移，故論者遂謂教育文化事業，國家如限制過多，或中央集權不變，足以妨礙教育文化之發展。此次憲法，亦頗採此種論點，第一六二條規定，「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尋釋法意，雖確認教育權屬於國家，但載明國家政策應為監督，而非統制。換言之，即國家監督教育，須依法律之規定，不得為任意之措施。此足證明憲法所訂教育權限，比諸過去較為民主。至於關於中央與地方權限之劃分，憲法第一〇八條「四、教育制度，由中央立法並執行

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第一〇九條，「一、省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由省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縣執行之。」第一一〇條，

「一、縣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由縣立法並執行之。」是省縣均有就其範圍立法之權。第一一一條復明白規定：「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有全省一致之性質者屬於省，有一縣之性質者屬於縣。」此蓋本於「國父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之意也。

（五）提高與普及並重 憲法中關於普及教育之條文，共有四條：第一五九條規定：「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第一六〇條規定：「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

教育，免納學費。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第一六三條規定：「國庫補助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第一六四條規定省及市縣教育文化預算之比

額。關於提高文化水準之條文，亦有四條，第一六三條規定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第一六六條規定國家應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第一六五條規定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第一六七條規定學術或技術有發明者應予獎勵或補助。教育之

普及與文化水準之提高，雖各為一事，然兩者必相輔而行，方足以言進步。

（六）教育經費之保障 憲法第一六四條規定：「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以保障。」我國教育之不發達，經費缺乏，自亦因之一。過去中央教育經費從未達總預算百分之五，此次將國省縣分別規定最低之百分比額，實為新憲法之一大特點。

第二編 教育行政 目錄

第一章 學制……………一

第一節 學制之變遷……………一

第一目 清末之學制……………一

第二目 民初之學制……………三

第三目 新學制之制定……………四

第四目 新學制後之變遷……………六

第二節 現行學制……………六

第一目 現行學制之演成……………六

第二目 現行學制圖說……………一〇

第二章 教育行政組織……………一一

第一節 中央教育行政組織……………一一

第二節 地方教育行政組織……………二〇

第一目 省教育行政組織……………二〇

第二目 縣教育行政組織……………二〇

第三目 市教育行政組織……………二二

第三章 教育經費……………二二

第一節 總述……………二二

第二節 國家教育文化經費……………二三

第一目 戰前教育文化經費……………二三

第二目 戰時教育文化經費……………二四

第三目 戰後教育文化經費……………二四

第三節 貸金公費與獎學金……………二四

第一目 戰時貸金制度與公費制度……………二五

第二目 復員以後之獎學金制度……………二九

第四章 教育會議……………三〇

第一節 戰前全國性教育會議……………三〇

第一目 清末之中央教育會議……………三〇

第二目 北京政府時代之教育會議……………三〇

第三目 國民政府時代之教育會議……………三一

第二節 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四一

第三節 戰時其他各種教育會議……………五七

第四節 全國教育善後復員會議……………七一

第五章 教育視導……………七六

第一節 各級教育視導機構……………七六

第一目 教育部視導機構……………七六

第二目 省市教育廳局處視導機構……………七七

第三目 省以下之教育視導機構……………七八

第二節 各級教育視導之實施……………七九

第一目 教育部教育視導之實施……………七九

第二目 省市教育視導之實施……………九六

第三目 省以下教育視導之實施……………一〇〇

第四目 各項教育視導標準……………一〇三

第三節 各項教育輔導……………一〇五

第一目 中等教育之輔導……………一〇五

第二目 國民教育之輔導……………一〇九

第三目 社會教育及體育之輔導……………一一五

第六章 私立學校之設立……………一七

第一節 概述……………一七

第二節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一八

第三節 私立中等學校……………二二

第四節 私立小學……………二四

第五節 私立學校規程要點……………二六

第七章 省市教育行政組織……………二七

壹、江蘇省……………二七

貳、浙江省……………二八

參、安徽省……………二九

肆、江西省……………二九

伍、湖北省……………三〇

陸、湖南省……………三一

柒、四川省……………三一

捌、西康省……………三一

玖、福建省……………三三

拾、雲南省……………三三

拾壹、貴州省……………三四

拾貳、廣東省……………三五

拾參、廣西省……………三五

拾肆、河北省……………三六

拾伍、河南省……………三七

拾陸、山東省……………三七

拾柒、山西省.....	一三八	貳伍、遼寧省.....	一四一	叁叁、南京市.....	一四三
拾捌、陝西省.....	一三八	貳陸、吉林省.....	一四二	叁肆、上海市.....	一四四
拾玖、甘肅省.....	一三八	貳柒、黑龍江省.....	一四二	叁伍、北平市.....	一四五
貳拾、寧夏省.....	一三九	貳捌、安徽省.....	一四三	叁陸、天津市.....	一四五
貳壹、青海省.....	一三九	貳玖、遼北省.....	一四三	叁柒、重慶市.....	一四五
貳貳、熱河省.....	一四〇	叁拾、興安省.....	一四三	叁捌、青島市.....	一四六
貳叁、綏遠省.....	一四〇	叁壹、嫩江省.....	一四三	叁玖、哈爾濱市.....	一四六
貳肆、察哈爾省.....	一四〇	叁貳、臺灣省.....	一四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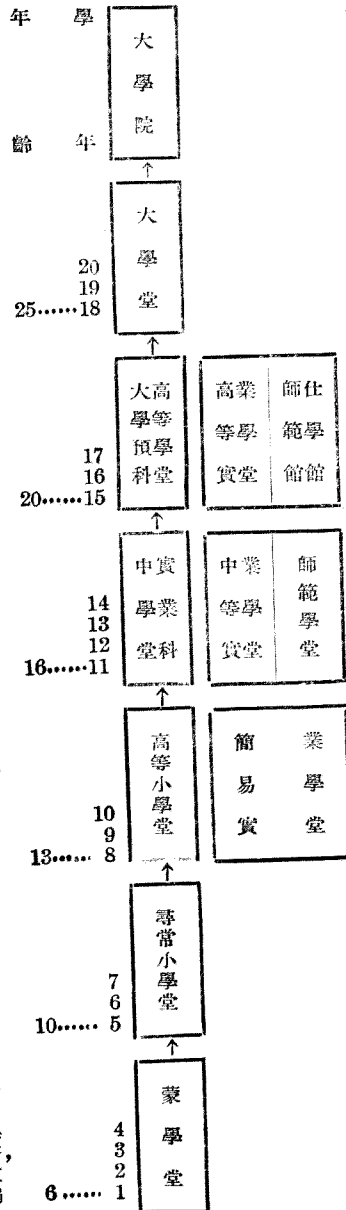
第二編 教育行政

第一章 學制

第一節 學制之變遷

第一目 清末之學制

一、壬寅學制



我國新教育，發軔於清同治初年，其時尚以科舉教育爲正統，若干新創學校如同文館廣方言館等，均迫於需要而設立，並無整劃計劃，亦無學校系統可言。迨光緒二十七年（公

元一九〇一年）下詔興學，管學大臣張百熙奉旨擬學堂章程，次年奏定頒布，此爲中國有正式學制之始。是年歲次「壬寅」，故習稱「壬寅學制」。其所定系統，略如左圖：

壬寅學制之說明

(一) 蒙學堂約相當於今之初級小學，六歲入學；修業期四年，創辦之始，入學年齡，得予變通，十歲以內，均在所許。

(二) 尋常小學堂約相當於今之高等小學，修業期三年，蒙學堂畢業後升入之，創辦之始，十五歲以下均得入學。

(三) 高等小學堂約相當於今之初級中學，修業期三年，尋常小學畢業後升入之，創辦之始，二十歲以下得入學。另設

簡易實業學堂，相當於高等小學堂，亦三年畢業。

(四) 中學堂修業期四年，可附設職業科。

(五) 中學堂外另設中等實業學堂及師範學堂，亦四年畢業。

(六) 中學畢業後升入高等學堂，爲大學之預備。

(七) 高等學堂及大學預備科，各分政、藝兩科。

(八) 大學堂分政治、文學、格致、農業、工業、商務、醫術七科。

(九) 大學院爲最高學府，重獨立研究，不重課程講授。

(十) 自蒙學堂至大學堂畢業，共二十年。

(十一) 初等教育十年，中等教育四年，高等教育六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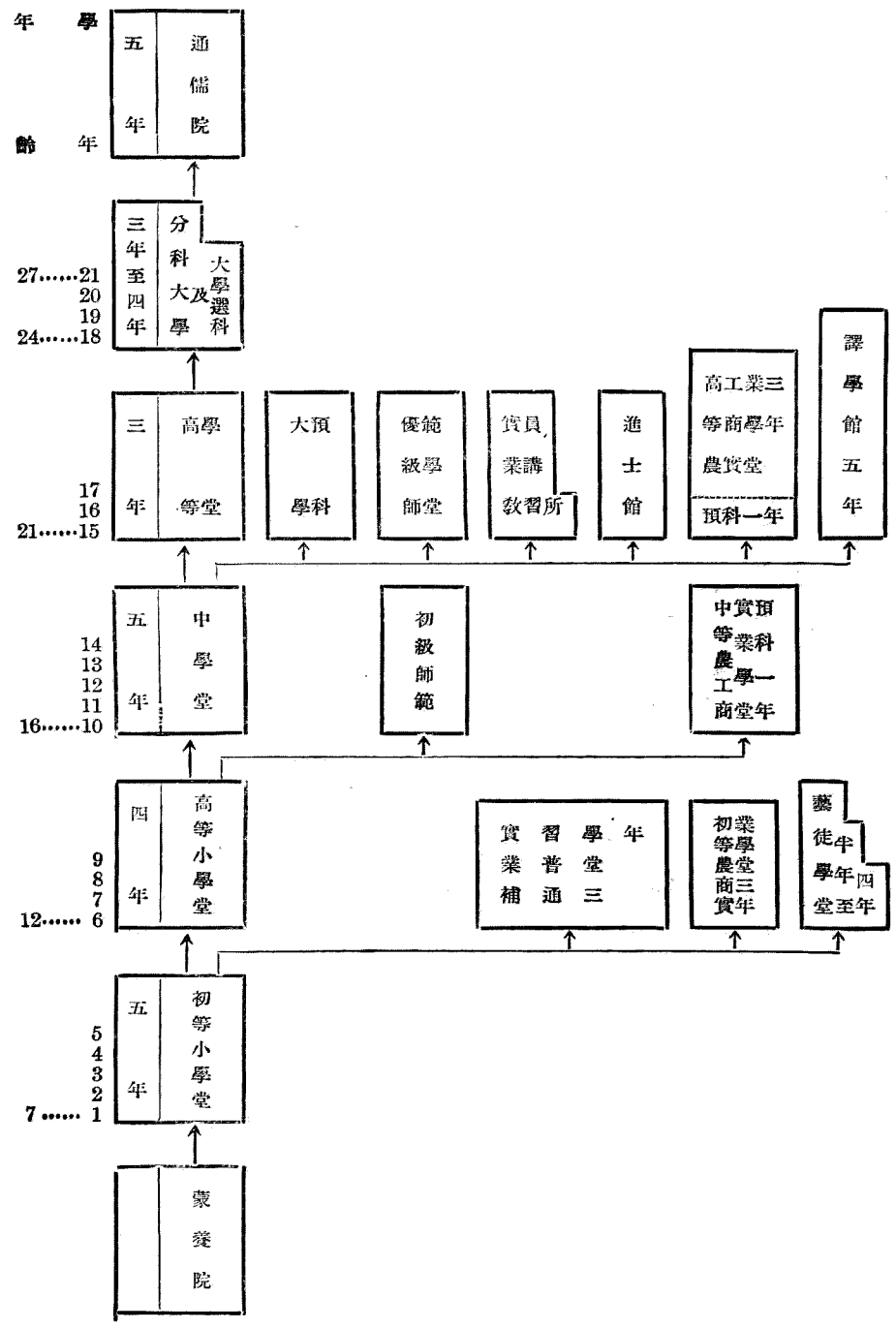
(十二) 女子教育無位置。

(十三) 補習教育無規定。

(十四) 學校系統同時爲教育行政系統。

二、癸卯學制

壬寅學制，雖經頒布，但未實行。次年癸卯（光緒二十九年，公元一九〇三）閏五月，又命張之洞、榮慶與張百熙會同重訂十一月廢舊制，另頒「奏定學堂章程」，亦稱「癸卯學制」。其所定系統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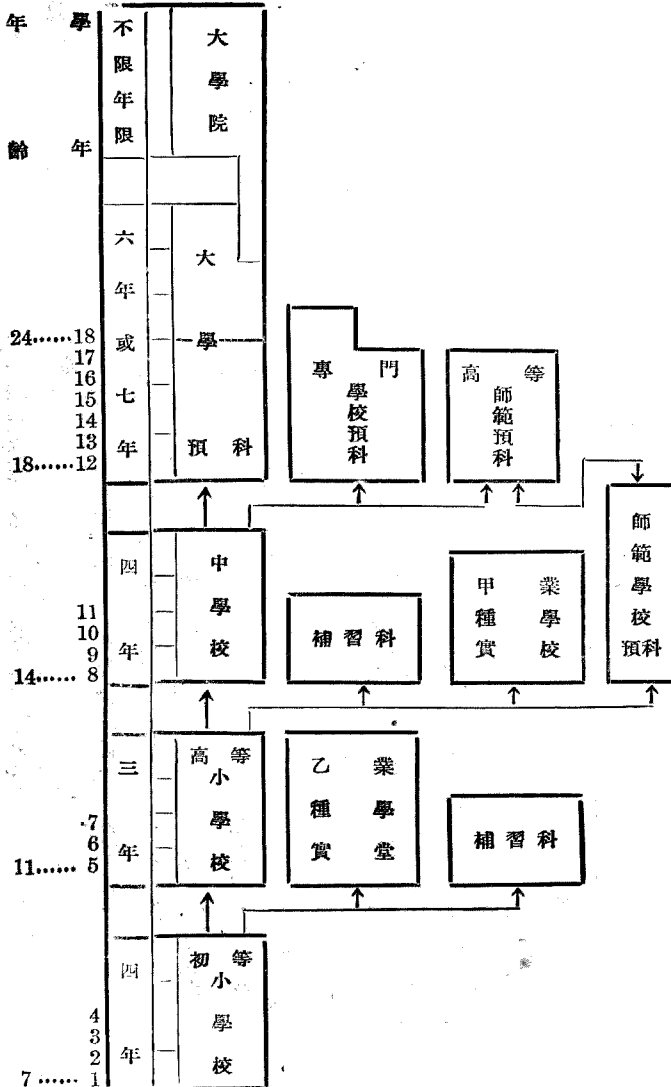


癸卯學制之說明：

(一)系統全體共二十一年。

(二)初等教育九年，中學與初級師範五年，大學連預科六年或七年。

(三)蒙養院附設於育嬰堂、敬節堂、以識字之乳媪及節婦為保姆，入院年齡為五歲至七歲，其性質類似今之幼稚園。



- (四) 女子教育僅包括於家庭教育中。
 - (五) 初等小學堂修業五年，入學年齡七歲，創辦之初，九歲十歲並准收錄。
 - (六) 高等小學堂修業四年，初等小學畢業後升入之，創辦之初，十五歲以上考試合格者，亦可入學。
 - (七) 中學堂修業五年，高等小學堂畢業者升入肄業，創辦之初，十八歲以上考試合格者亦可入學。
 - (八) 大學預科為分科制。
 - (九) 大學為分科制。
 - (十) 補習教育與高等小學並行。
 - (十一) 師範教育加實業教員養成所。
- 光緒三十一年(公元一九〇五年)冬，設立學部，對「癸卯學制」略有修改：
- (一) 三十一年，三十二年，通令設立半日學堂，專收貧寒子弟，不取學費，不拘年歲。
 - (二) 三十三年正月，頒定女子小學章程，分初等小學、高等小學兩級，修業期各四年。規定男子小學分別設立，不得混合。
- 民國肇建，教育部為適應政體，特於元年(公元一九一二年)七月，召集臨時教育會議，於北平，商議重訂學制，九月三日正式公布，是為「壬子學制」，規定學校系統如下：
- (三) 宣統元年三月，變通初等小學章程，分初等小學為三種：甲、五年完全科；乙、四年簡易科；丙、三年簡易科。
 - 癸卯學制，遠採日本，近酌舊章，易稿多次，始經草就，實行以後，又重加修正，就學制本身言已屬相當完備，清末創設學校，皆以此為依據。
- 第二日 民初之學制

壬子學制之說明：

(一)系統全體共十八年，初等教育七年，中等教育四年，大學連預科六年至七年。

(二)初等小學四年畢業，為義務教育，畢業後入高等小學或乙種實業學校。

(三)初等小學得男女同校。

(四)高等小學三年畢業，畢業後入中學或師範學校或甲種實業學校。

(五)初等小學及高等小學，同設補習科，為畢業後欲升入他校者補修學科兼為職業上之準備，均二年畢業。

(六)中學校四年畢業，畢業後入大學或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學校。

(七)實業學校分甲乙兩種，各三年畢業。

(八)師範學校本科四年，預科一年；高等師範本科三年，預科一年。

(九)大學本科三年或四年，預科三年。

(十)專門學校本科三年或四年，預科一年。

(十一)大學預科不分科。

(十二)高等教育通行預科制。

(十三)大學院重學術研究，不定年限。

(十四)壬子學制與癸卯學制之差異：

甲、按癸卯學制通備院五年，自蒙養院起，共為二十六年；壬子學制對大學院不訂年限，全部祇十八年。

乙、壬子學制，將小學減去二年，中學減去一年，對專門學校則提高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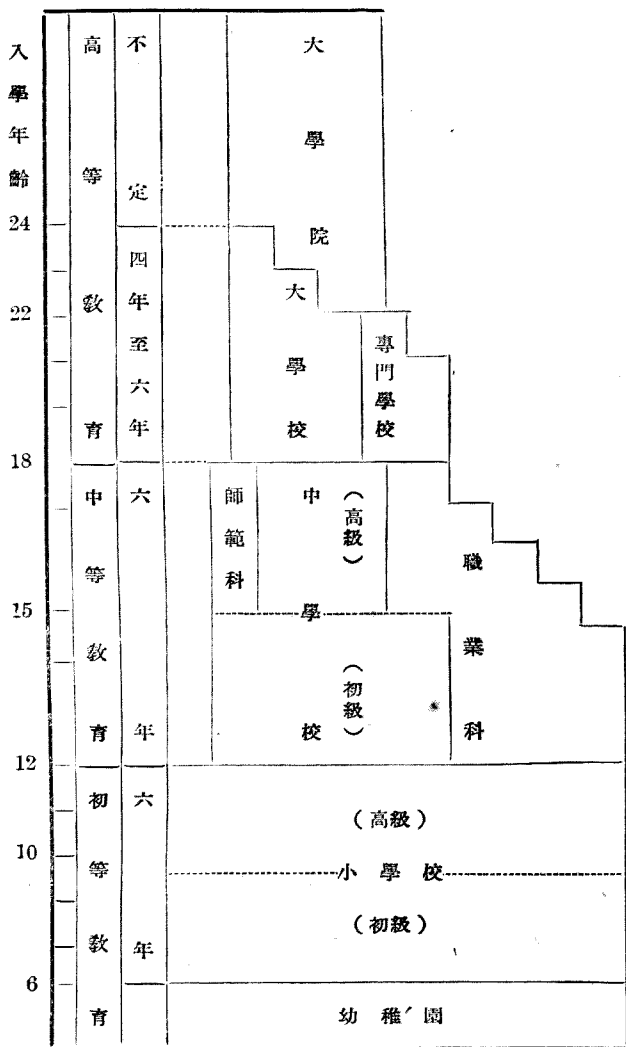
丙、壬子學制取消高等學堂，僅於大學附設預科。

(十五)表內所註年齡係略示標準，並非嚴格限定某年齡入某種學校。

「壬子學制」，雖為適應新政體而產生，但大體仍循清末所訂，施行數年，缺點頗多，民國四年全國教育聯合會提議修改，採用德國雙軌制，對初等教育階段略有變更，惟決議以後，未曾實行。

第三目 新學制之制定

民國八年，全國教育聯合會年會又討論修改學校系統問題，歷三屆會議之研究，至民國十年，在廣州舉行第七屆會議，議決新學制系統草案，徵求全國意見。次年（民國十一年，公元一九二二年）九月，教育部召集學制會議於濟南，將全國教育聯合會之議案稍加修正，十一月一日公布「學校系統改革令」，此即所謂「新學制」，又稱「壬戌學制」。茲將其所訂學校系統，列表如次：



右表系統，當時係根據七項標準訂定：

- 1 適應社會進化之需要，
 - 2 發揮平民教育精神，
 - 3 謀個性之發展，
 - 4 注意國民經濟力，
 - 5 注意生活教育，
 - 6 使教育易於普及，
 - 7 留各地地方伸縮餘地。
- 「新學制」之說明：

- 1 小學校修業年限，依地方情形，得暫展長一年。
- 2 小學校得分高初兩級，前四年為初級，得單設之。
- 3 義務教育年限暫以四年為準，但各地方至適當時期得延長之。義務教育入學年齡，各省區依地方情形自定之。
- 4 小學課程，得於較高年級，斟酌地方情形，增置職業準備之教育。
- 5 初級小學修了後，得予相當年期之補習教育。
- 6 對於年長失學者，宜設補習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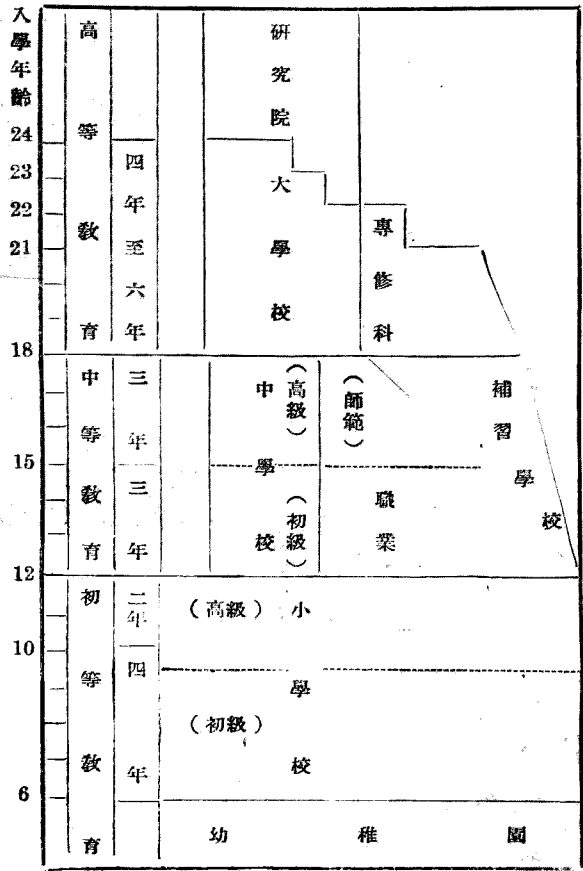
(二) 中等教育

- 7 中學校修業年限六年，分為初高兩級，各三年，但依設科性質，得定為初級四年，高級二年，或初級二年，高級四年。
- 8 高級中學應與初級中學并設，但有特別情形，得單設之。
- 9 初級中學施行普通教育，但得視地方需要，兼設各種職業科。
- 10 高級中學分為農、工、商、師範、家事等科；但得酌量地方情形，單設一科，或兼設數科。(依舊制設立之甲種實業學校，酌改為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工、商等科。)
- 11 中等教育得用選科制。
- 12 各地方得設中等課程之補習學校或補習科。其補習之種類及年限視地方情形定之。
- 13 職業學校之期限及課程，得酌量各地方實際需要情形定之。(依舊制設立之乙種實業學校，酌改為職業學校，收受高級小學畢業生；但依地方情形，亦得收受

- 相當年齡之修了初級小學學生。)
- 14 為推廣職業教育計，得於相當校內，酌設職業教育養成所。
- 15 師範學校得單設後二年或後三年，收受初級中學畢業生。
- 16 師範學校後三年，酌行分組選修制。
- 17 為補充初級小學教員之不足，得酌設相當年期之師範學校師範講習所。
- (三) 高等教育
- 18 大學校設數科或一科均可，設一科者稱某科大學校。
- 19 醫科大學及法科大學校修業年限至少五年。師範大學校修業年限四年。(依舊制設立之高等師範學校

- 應於相當時期內提高程度，收受高級中學畢業生，修業年限四年，稱為師範大學校。)
- 20 大學校用選科制。
- 21 因學科及地方特別情形，得設專門學校。
- 22 大學校及專門學校，得附設專修科，凡志願修習某種學術或職業而有相當程度者入之，修業年限不等。
- 23 為補充初級中學教員之不足，得設二年之師範專修科，附設於大學校教育科或師範大學校，亦得設於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收受師範學校及高級中學畢業生。
- (四) 附則
- 24 注重人才教育，得變通年期及教程，使優異之智能盡

- 11 中等教育得用選科制。
- 12 各地方得設中等課程之補習學校或補習科。其補習之種類及年限視地方情形定之。
- 13 職業學校之期限及課程，得酌量各地方實際需要情形定之。(依舊制設立之乙種實業學校，酌改為職業學校，收受高級小學畢業生；但依地方情形，亦得收受



量發展。

25 對於精神或身體上有缺陷者，應施以相當之特種教育。

第四目 新學制後之變遷

民國十七年（公元一九二八年）五月十五日，大學院召集「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於南京，曾成立「整理中華民國學校系統案」，對十一年公布之新學制作如上之修改：

項原則：1 根據本國實情 2 適應民生需要，3 增高教育效率，4 謀個性之發展，5 使教育易於普及，6 留地方伸縮可能。其主要之變更如下：

(一) 初等教育

1 小學校分初高兩級，前四年為初級，得單設之。

2 小學校課程於略高年級，斟酌地方情形，增設職業準備學科。

3 初級小學修了後，得施行相當年期之補習教育。

(二) 中等教育

4 中學校修業年限六年，分為初高兩級，初級三年，高級三年。但依設科性質，得分為初級四年，高級二年。

5 初級中學得單設之。

6 高級中學應與初級中學並設；有特別情形時得單獨設立，但以集中設立為原則。

7 初級中學施行普通教育，但得視地方需要，兼設各種職業科。

8 高級中學，得分普通科及農、工、商、家事、師範等職業科；但酌量地方情形，得單設普通科。

農、工、商、師範等科，得單獨設立為高級職業中學校，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

9 中學校，初級三年以上得酌行選科制。

10 各地方應設中等程度之補習學校（或稱民衆學校）。其補習之種類及年限，視地方情形酌定之。

11 為推廣職業教育計，得於相當學校內附設職業師資科。

12 為補充鄉村小學教員之不足，得酌設鄉村師範學校，收受初級中學畢業生或相當程度學校肄業生之有教學經驗且對於鄉村教育具改革之志願者。修業年限一年以上。

(三) 高等教育

13 大學校修業年限四年至七年。醫科及法科修業年限至少五年。

14 為補充初級中學教員之不足，得設二年之師範專修科，附設於大學教育院，收受高級中學及師範學校畢業生。

15 研究院為大學畢業生而設，年限不定。

第二節 現行學制

第一目 現行學制之演成

自民國十一年公布「新學制」後，十七年大學院召集全國教育會議，略加修正，其後逐漸又有局部增改，成現行之制度。茲述其演進如次：

一、學前教育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公布「幼稚園規程」，

規定：「幼稚園收受四足歲以上至六足歲以下之幼稚兒童，予以一年或二年之保育。但必要時，得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收受未滿三足歲之嬰兒，予以三年或四年之保育。」（第二條）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教育部公布「幼稚園設置辦法」，規定：「幼稚園收受四足歲以上至六足歲以下之兒童，必要時得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收受未滿三足歲之嬰兒，予以保育。」（第二條）

二、初等教育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小學法」，教育部隨即制定「小學規程」，於次年三月頒行。依照規定：「小學修學年限六年，前四年為初級小學，後二年為高級小學。」（小學法第二條）「小學入學年齡為六足歲。但有特別情形者，得展緩至九足歲。」（小學規程第五十九條）

為推行義務教育起見，除上述小學外，各地方得設簡易小學及短期小學。簡易小學招收不能入初級小學之學齡兒童，其修業期限，以授課時間折算，至少二千八百小時。短期小學招收十足歲至十六足歲之年長失學兒童，其修業期限為一年，以授課時間折算，至少五百四十小時。」（小學規程第五條）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教育部修正小學規程一次，規定：「小學收受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修業年限六年。」（第三條）「為推行義務教育起見，各地並得設簡易小學及短期小學。」（第四條）

民國二十四年教育部遵照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議決，實施義務教育標準兼治辦法，制定「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五月二十八日提經行政院通過。六月十四日公布「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

施行細則」，依照規定：「全國學齡兒童除入普通小學者外，

在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內（即民國二十四年八月至二十

九年七月）應依本細則受一年短期小學教育；在第二期內

（即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至民國三十三年七月）應依本細

則受二年短期小學教育。」（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

施行細則第二條）二十四年七月八日公布「一年制短期

小學暫行規程」，規定：「短期小學招收年滿九歲至十二

足歲之兒童。」（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第六條）二十

六年六月十八日公布「二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規定：

「二年制短期小學招收八歲至十二足歲之失學兒童。」

（二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第三條）「二年制短期小學

畢業程度，應相當於小學初級第三學年修業期滿之程度。」

（二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第四條）

民國二十九年，為配合「新縣制」之實施，初等教育有

重大之改革，小學改稱為「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

實施政教合一及兒童教育與成人教育合一。是年三月二十

一日教育部公布「國民教育實施綱領」，依規定：「國民教

育分義務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份，在保國民學校

及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內同時實施，並儘先充實義務教

育部份。全國自六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除可能受六

年制小學教育者外，應依照本綱領受四年或二年或一年之

義務教育。全國自十五歲至四十五歲之失學民衆應依

照本綱領分期受初級或高級民衆補習教育，但得先自十五

足歲至三十五歲之男女實施，繼續推及年齡較長之民衆，

其十二歲至十五歲之失學兒童，得視當地實際情形及

其身心發育狀況，施以相當之義務教育或民衆補習教育。」

（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二條）

同年四月八日公布「鄉（鎮）中心國民學校設施要

則」，二十八日公布「保國民學校設施要則」，依規定：「國

民學校設置小學部與民教部。小學部依照初級小學之編制，

自一年級起至四年級止，設置四個以上之學級，收受保內六

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分別施以四年或二年或一年

之小學教育，並得附設幼稚園或幼稚園。民教部應設置初級

成人班及初級婦女班至少各一班。依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

之規定，儘先收受自十五歲至三十五歲之失學民衆，施

以初級補習教育；並得酌設高級成人班及婦女班，收受初級

成人班及婦女班畢業生，施以高級補習教育。小學部及民教

部均得視當地實際情形，分別酌收超過十二歲至未滿十

五歲之失學兒童施以教育。」（保國民學校設施要則第

五條）又「中心學校設置小學部與民教部。小學部依照小

學之編制，自一年級起至六年級止，設置六個以上之學級，收

受鄉（鎮）內六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分別施以六

年四年或二年或一年之小學教育，並得附設幼稚園或幼

稚班。民教部依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之規定，設置高級成人班

及高級婦女班，收受鄉（鎮）內已受初級補習教育之民衆，

施以高級補習教育；並應設置初級成人班及初級補習班，收

受學校所在地之失學民衆，施以初級補習教育。上項高初級

成人班及婦女班，應儘先收受自十五歲至三十五歲之

男女，分別施教。小學部及民教部均得視當地實際情形，分

別酌收超過十二歲至未滿十五歲之失學兒童施以教

育。」（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第四條）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國民學校

法」，三十三年六月五日教育部公布「國民學校及中心國

民學校規則」，依照規定：「國民學校分設兒童教育及失學

民衆補習教育兩部，均分高初兩級。兒童教育之修業年限，初

級四年，高級二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初級四個月至六個月，

高級六個月至一年。中心國民學校之兒童教育，高初兩級合

設。各保國民學校，設初級，必要時並得設高級。但失學民衆補

習教育，均設高初兩級。」（國民學校法第五條）「（一）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均分設兒童教育、失學民衆補習

教育兩部。（二）國民學校之兒童教育，以備設初級——自

一年級起至四年級止，四制學級為原則，必要時得增設高級

——五年級及六年級——兩制學級，分別收受保內六足歲

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施以四年或六年之基本教育。（三）

中心國民學校之兒童教育，設高初兩級——一年級起至六

年級止設六個學級——除收受學校所在保及附近未設有

國民學校各保之學齡兒童，施以四年或六年之基本教育外，

並得收受本鄉（鎮）內各保國民學校初級畢業生，施以基

本教育。（四）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辦理失學民衆

補習教育，得分高初兩級，各級均分為成人班及婦女班，應在

兒童班上課時間外，按季酌擇適當時間（如晨間下午或

晚間）上課，初級班收受已逾學齡至十五歲之失學民

衆，施以四個月至六個月之補習教育，高級班收受已受初級

補習教育之男女施以六個月至一年之補習教育。」（國民

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第四條）

三、中等教育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師範學

校法」「職業學校法」，同月二十四日公布「中學法」。教

教育部即分別制定「中學規程」「師範學校規程」「職業學校規程」於二十二年三月公布施行。

中學方面，依照規定：「中學分初級中學、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各三年。初級中學高級中學得混合設立之。」（中學法第二條）「初級中學學生在學年齡之標準，為十二歲至十五歲。高級中學在學年齡之標準，為十五歲至十八歲。」（中學規程第四條）「公立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得分開附設簡易師範科及特別師範科。」（中學規程第五條）

「中學規程」在二十四年六月二日教育部公布修正一次，對於上述條文無變動。

師範學校方面，依照規定：「師範學校修業年限三年，特別師範科修業年限一年，幼稚師範科修業年限二年或三年。」（師範學校法第三條）「師範學校之入學年齡，為十五歲至二十二歲。」（師範學校規程第七條）「師範及幼稚師範科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特別師範科入學資格，應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師範學校法第十三條）「師範學校規程」於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三十六年四月九日兩度修正，對以上條文無變動。

職業學校方面，依照規定：「職業學校分為初級職業學校高級職業學校。」（職業學校法第二條）「初級職業學校入學資格須曾在小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年在十二歲至十八歲者，修業年限一年至三年，遇必要時得酌量縮短之。」（職業學校規程第六條）「高級職業學校入學資格，須：（一）曾在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年在十五歲至二十二歲者，修業年限三年；（二）曾在小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年在十二歲至二十歲者，修業年限五年或六年。」（職業學校規程第七條）「職業學校規程」於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三十六年四月九日兩度修正，對以上條文無變動。

具有相當程度年在十二歲至二十歲者，修業年限五年或六年。」（職業學校規程第七條）「職業學校規程」於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三十六年四月九日兩度修正，對以上條文無變動。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教育部修正公布高級助產職業學校附設助產特種辦法，規定：「助產特種科生之入學資格，以曾在公立或已備案之私立高級護士職業學校畢業……」（二）「需受課及實習共計一千六百小時。」（四）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五日教育部公布「高級護士職業學校附設護士特種辦法」規定：「護士特種科之入學程度，為畢業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助產職業學校學生……」（二）「護士特種科修業期限規定為一年半……」（四）

四、高等教育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大學組織法」及「專科學校組織法」兩種，同年八月十四日教育部制定「大學規程」及「專科學校規程」公布施行。依規定：「大學修業年限，醫學院五年，餘均四年。」（大學組織法第二十一條）「專修科之修業年限為二年或三年，但醫學專修科於三年課目修畢後，須再實習一年。」（大學規程第二十五條）「專科學校修業年限為二年或三年。」（專科學校組織法第九條）二十八年六月十七日教育部訓令「專科學校得採用五年制」，招收初中畢業及具有初中畢業同等學力之學生，自二十八學年度起，先從音樂、藝術、蠶絲、獸醫等科試行。

三十七年一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大學法」，規定：「大學修業年限，醫學院五年，餘均四年，但醫學及師範生須另加實習一年。」（大學法第二十七條）「大學各學院附設專修科，招收高級中學或其同等學校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修業二年……」同時又公布「專科學校法」，規定：「專科學校修業年限二年，醫科三年，但醫學生及師範生應另加實習一年。音樂藝術學科宜提前修習者，得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生，修業年限五年。」（第二十條）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公布「師範學校規程」，為高級師範教育制度之一重大改革，依規定：「師範學院修業年限五年……」（依教育部訓令最後一年改為實習）「師範學院各專修科，修業年限三年……」（第七條）「師範學院得設第二部，招收大學其他學院性質相同學系畢業生，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第九條）「師範學院設職業師範科，招收專科學校畢業生，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第十條）「師範學院得附設初級部，招收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生，予以三年之學科及專業訓練……」（第十一條）「師範學院得附設師範研究所，招收師範學校畢業，具有研究興趣，或大學其他院系畢業有兩年以上教學經驗之中等學校教員，研究期限二年……」（第十二條）民國三十年八月教育部公布「設置師範學院辦法」，學生之肄業年限，入學資格，與「師範學院規程」第十一條同。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七日「修正師範學院規程」，在學制方面無更動。

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九日部令再度修正師範學院規程，取消「師範學院初級部」，同時公布「改進師範學院辦法」，減少師範學院之分系，但於學制方面仍無變動。

五、研究所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教育部令頒「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規定：「研究院分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各研究所，稱文科研究所，理科研究所，……凡具備三研究所以上者，始得稱研究院，……」（第二條）「各研究所依其本科所設各系若干部，稱某研究所某部（例如理科研究所物理部）」（第三條）「各研究生研究期限暫定為至少二年」（第八條）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一次（第十條），對於修業年限無變動。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大學研究所暫行組織規程」，規定「各研究所應與各學系打成一片，並依學系名稱稱為某某研究所」（第二條），取消原來之研究院名稱。該規程對研究所研究時期無規定。但依「學位授予法」（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第四條規定在研究所繼續研究二年以上，經該所考核成績合格者，即可提出為碩士候選人。

規定：「民衆學校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授與年長失學者以簡易之知識與技能。民衆學校得應事實需要設高級班。」（第一條）「凡年在十六歲以上之失學者，均應入民衆學校。修了民衆學校課程或具相當程度者，得入高級班。未辦短期義務教育地方，年在十歲以上之失學者，亦得入民衆學校。」（第六條）

國民學校之高級部；中級普通及職業補習學校相當於初級中學及初級職業學校；高級普通及職業補習學校相當於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前項各類各級補習職業學校，得單設或合設。合設者簡稱補習學校，其僅設一種學科之補習學校，得冠以學科之名稱。為應社會需要，公私機關團體學校及公營事業機關，並得附設短期補習班。」（第二條）「一、初級普通補習學校及初級職業補習學校，各分第一第二兩班，其補習學科或教材程度，分別相當於中心國民學校高級部之五年級六年級。二、中級普通補習學校或中級職業補習學校，各分第一第二第三三班，其補習學科或教材程度，分別相當於初級中學或初級職業學校之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三、高級普通補習學校及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各分第一第二第三三班，其補習學科或教材程度，分別相當於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之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四、短期補習班，視其補習學科或教材程度分班教學，分別相當於各學校之年級。」（第八條）「補習學校學生不分性別入學年齡，初級中級須在十二歲以上，高級須在十四歲以上。」（第十條）「各級補習學校學生入學資格如左：一、初級普通補習學校及初級職業補習學校學生須具左列資格之一：（一）高級成人班或婦女班畢業者，（二）國民學校或中心國民學校中級部修業期滿者，（三）有同等學力者。二、中級普通補習學校及中級職業補習學校學生須具左列資格之一：（一）初級普通補習學校或初級職業補習學校畢業者，（二）中心國民學校高級部畢業者，（三）有同等學力者。三、高級普通補習學校及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學生須具左列資格之一：（一）中級普通補習學校或中級職業補習學校畢業者，（二）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六日教育部公布「職業補習學校規程」，規定：「職業補習學校，為實施補充生產教育之場所，其主要目的如下：（一）對於已從事職業者，補充其現有職業應具之知識技能，或增進其他職業知識技能，並予以公民之訓練。（二）對於志願從事職業者，授以職業之知識技能，並予以公民之訓練。」（第一條）「職業補習學校入學資格，須曾受相當識字教育，年在十二歲以上者。」（第六條）「職業補習學校修業期限，由學校依照地方情形及職業性質訂定，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第七條）

三十五年十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補習學校法」，規定：「補習學校以補充應用知識，提高學業程度，傳授實用技術，增進生產能力為目的。」（第一條）三十五年三月二日教育部公布「補習學校規則」，規定：「補習學校分普通補習學校及職業補習學校，各依其所補習科目或採用教材之程度，分初中高三級：初級普通及職業補習學校相當於中心

國民學校之高級部；中級普通及職業補習學校相當於初級中學及初級職業學校；高級普通及職業補習學校相當於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前項各類各級補習職業學校，得單設或合設。合設者簡稱補習學校，其僅設一種學科之補習學校，得冠以學科之名稱。為應社會需要，公私機關團體學校及公營事業機關，並得附設短期補習班。」（第二條）「一、初級普通補習學校及初級職業補習學校，各分第一第二兩班，其補習學科或教材程度，分別相當於中心國民學校高級部之五年級六年級。二、中級普通補習學校或中級職業補習學校，各分第一第二第三三班，其補習學科或教材程度，分別相當於初級中學或初級職業學校之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三、高級普通補習學校及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各分第一第二第三三班，其補習學科或教材程度，分別相當於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之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四、短期補習班，視其補習學科或教材程度分班教學，分別相當於各學校之年級。」（第八條）「補習學校學生不分性別入學年齡，初級中級須在十二歲以上，高級須在十四歲以上。」（第十條）「各級補習學校學生入學資格如左：一、初級普通補習學校及初級職業補習學校學生須具左列資格之一：（一）高級成人班或婦女班畢業者，（二）國民學校或中心國民學校中級部修業期滿者，（三）有同等學力者。二、中級普通補習學校及中級職業補習學校學生須具左列資格之一：（一）初級普通補習學校或初級職業補習學校畢業者，（二）中心國民學校高級部畢業者，（三）有同等學力者。三、高級普通補習學校及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學生須具左列資格之一：（一）中級普通補習學校或中級職業補習學校畢業者，（二）

六、補習教育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六日教育部公布「職業補習學校規程」，規定：「職業補習學校，為實施補充生產教育之場所，其主要目的如下：（一）對於已從事職業者，補充其現有職業應具之知識技能，或增進其他職業知識技能，並予以公民之訓練。（二）對於志願從事職業者，授以職業之知識技能，並予以公民之訓練。」（第一條）「職業補習學校入學資格，須曾受相當識字教育，年在十二歲以上者。」（第六條）「職業補習學校修業期限，由學校依照地方情形及職業性質訂定，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第七條）

三十五年十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補習學校法」，規定：「補習學校以補充應用知識，提高學業程度，傳授實用技術，增進生產能力為目的。」（第一條）三十五年三月二日教育部公布「補習學校規則」，規定：「補習學校分普通補習學校及職業補習學校，各依其所補習科目或採用教材之程度，分初中高三級：初級普通及職業補習學校相當於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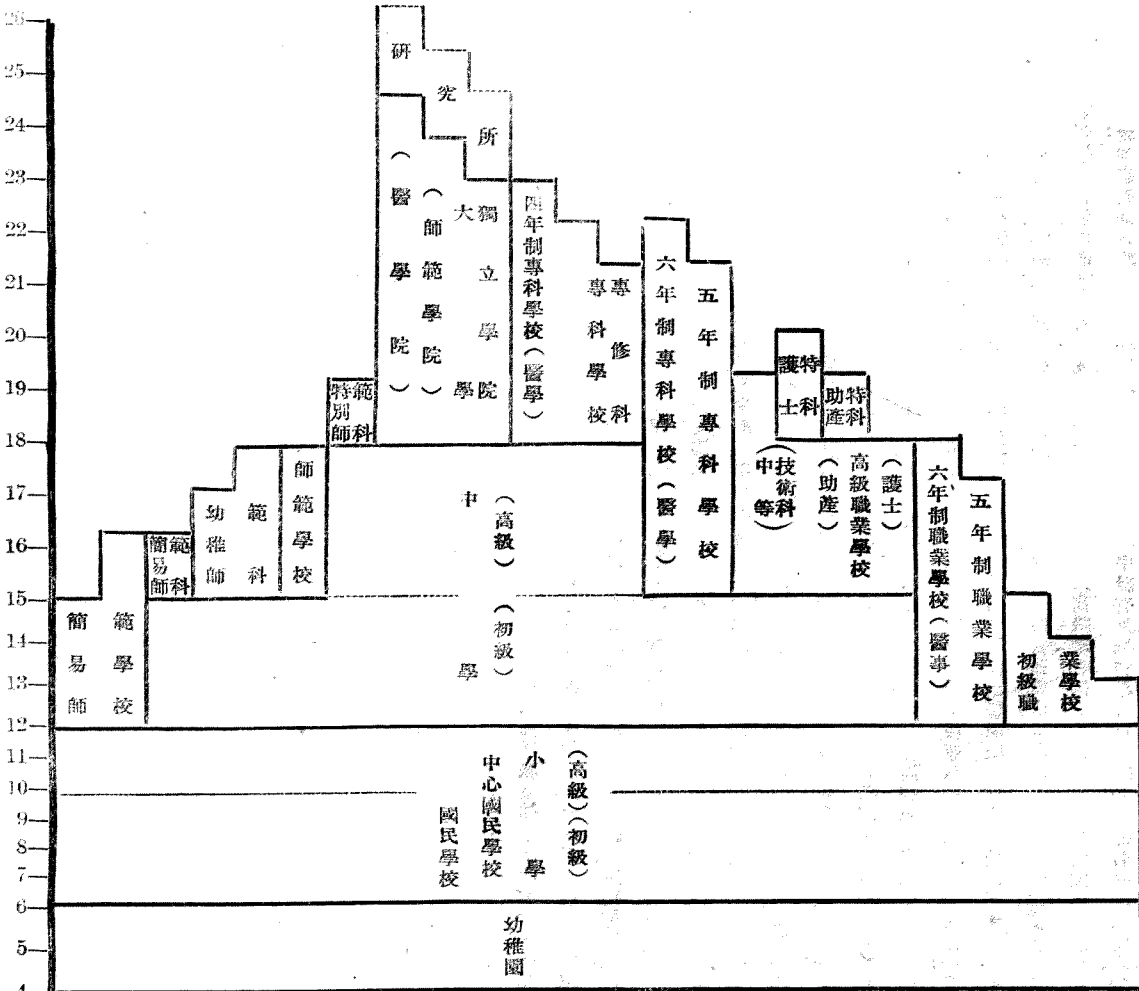
國民學校之高級部；中級普通及職業補習學校相當於初級中學及初級職業學校；高級普通及職業補習學校相當於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前項各類各級補習職業學校，得單設或合設。合設者簡稱補習學校，其僅設一種學科之補習學校，得冠以學科之名稱。為應社會需要，公私機關團體學校及公營事業機關，並得附設短期補習班。」（第二條）「一、初級普通補習學校及初級職業補習學校，各分第一第二兩班，其補習學科或教材程度，分別相當於中心國民學校高級部之五年級六年級。二、中級普通補習學校或中級職業補習學校，各分第一第二第三三班，其補習學科或教材程度，分別相當於初級中學或初級職業學校之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三、高級普通補習學校及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各分第一第二第三三班，其補習學科或教材程度，分別相當於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之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四、短期補習班，視其補習學科或教材程度分班教學，分別相當於各學校之年級。」（第八條）「補習學校學生不分性別入學年齡，初級中級須在十二歲以上，高級須在十四歲以上。」（第十條）「各級補習學校學生入學資格如左：一、初級普通補習學校及初級職業補習學校學生須具左列資格之一：（一）高級成人班或婦女班畢業者，（二）國民學校或中心國民學校中級部修業期滿者，（三）有同等學力者。二、中級普通補習學校及中級職業補習學校學生須具左列資格之一：（一）初級普通補習學校或初級職業補習學校畢業者，（二）中心國民學校高級部畢業者，（三）有同等學力者。三、高級普通補習學校及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學生須具左列資格之一：（一）中級普通補習學校或中級職業補習學校畢業者，（二）

初級中等學校畢業者(3)有同等學力者,四、短期補習班學生具有同等學力者均可入學。」「第十七條)「各級補習學校得收同級正式學校程度相當或程度相銜接之學生(如中級普通補習學校第三班得收受曾在初級中學三年級肄業或在初級中學修畢二年級課程之學生)前項學生入學時須繳驗正式學校成績單,成績及格者得免除入學試驗。」「第二十五條)「各級補習學校學生修畢規定學科並經試驗及格者得以同等學力投考與原補習學校程度相銜接之正式學校(如中級普通補習學校學生在補習學校內修畢規定學科成績及格得投考高級中學一年級)。「(第二十七條)「補習學校學生修畢同級正式學校各種主要學科,並經試驗及格,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給予資格證明書,其所證明之資格與同級正式學校之畢業資格同。前項考驗辦法另定之,短期補習班學生不適用本條之規定。」「(第二十八條)「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得依實際需要開設與各該校程度相當之補習科目,選取合格學生,其修業完畢經試驗及格者,由學校給予各該科目之學分證明書。」「(第二十九條)

第二目 現行學制圖說

現行學制,自十一年公布之「新學制」逐漸演成,已詳前目。茲將現行學校系統作圖說如次:

學校教育系統圖



附註：

1 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為適應實際情形，入學年齡均得酌予提高，因而在學年齡亦隨同提。高師範學校入學年齡為十五歲至二十二歲，初級職業學校入學年齡為十二歲至十八歲，高級職業學校入學年齡為十五歲至二十二歲，高級護士職業學校入學年齡得定為十六歲至三十歲，高級助產職業學校入學年齡得定為十七歲至三十歲。

2 專科以上學校入學年齡無明令規定。
3 專修科肄業二年或三年附設於專科以上學校內。
4 邊疆教育部份為適應特殊需要，對於現行學制有酌予變通之處，未繪入圖內。

現行學制之說明

(一) 學前教育

1 幼稚園收受四歲以上至六歲以下之兒童。
2 必要時，得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收受未滿三足歲之嬰兒，予以保育。

第二章 教育行政組織

第一節 中央教育行政組織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停止科舉，三十二年正月，奏准設學部，是為最高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民國既建，改設教育部，自茲

以降，迄民國十六年，無甚變改。民國十五年三月一日國民政府於廣東設立教育行政委員會，為國民政府最早之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十六年定都南京，是年六月十三日政治會議決議組織中華民國大學院，

為全國最高學術教育行政機關，試行大學院制。十七年冬國民政府改組，廢大學院制，復設教育部。歷年來，部內組織，屢有變更。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教育部組織法，設總務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二編 教育行政

第二章 教育行政組織

一

(三九)

(三九)

(二) 國民教育

1 國民學校分設兒童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均分高初兩級。
2 兒童教育之修業年限，初級四年，高級二年。
3 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修業期限，初級四個月至六個月，高級六個月至一年。

(三) 中等教育

1 中學分初級中學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各三年，初級中學高級中學得混合設立之。
2 師範學校招收初中畢業生，修業年限三年；特別師範科招收高中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修業年限一年；幼稚師範科招收初中畢業生，修業年限二年或三年；簡易師範學校招收小學畢業生，修業年限四年；簡易師範科招收初中畢業生，修業年限一年。

3 職業學校分初級職業學校高級職業學校。

初級職業學校招收小學畢業生或從事職業而具有相當程度者，修業年限一年至三年。
高級職業學校：(一) 招收初中畢業生或具有相當程度而年在十五歲至二十二歲者，修業年限三年；(二)

招收小學畢業生或具有相當程度而年在十二歲至二十歲者，修業年限五年或六年。
護士特科修業二年半，助產特科受課及實習共一千六百小時。

(三) 高等教育

1 大學修業年限，醫學院五年，餘均四年。醫學生及師範生另加實習一年。
2 專科學校或專修科，修業年限二年，醫科三年，但醫學生及師範生另加實習一年。音樂藝術科得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生，修業年限五年。
3 研究所招收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繼續研究二年以上，得提為碩士學位候選人。

(四) 補習教育

1 補習學校分普通補習學校及職業補習學校兩種。
2 補習學校分初高中三級。
3 初級相當於中心國民學校高級部，中級相當於初級中學及初級職業學校，高級相當於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司，高等教育司，普通教育司，社會教育司，編審處。並設大學委員會，策劃全國教育及學術上重要事項。必要時得加設各委員會。部長以下設政務次長一人，當任次長一人，秘書四人至六人，參事二人至四人，司長四人，編審處主任一人，（編審處主任之設見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布之教育部編審處組織條例）科長科員各若干人。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第一次修正組織法，增設蒙藏教育司，及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增司長為五人。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布修正組織法第十六條，當任次長改為常務次長，是為第二次修正。

同年七月六日又公布修正第二十條至二十四條，其主要修正之點，為一、增設督學四人至六人，視察及指導全國教育事宜。二、規定科長及科員人數，科長十四人至十八人，科員八十人至一百一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三、規定各級人員之任別，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簡任；督學二人簡任，秘書、督學、科長薦任，科員委任，是為第三次修正。

嗣因裁撤編審處，改設國立編譯館，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又有修正，是為第四次修正。

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復有第五次修正。督學由四人至六人增為六至十人，科長十四人至十八人改為十四人至十六人，科員八十人至一百一十人改為八十人至一百零六人，督學二人簡任改為四人簡任。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布修正第二十一條條文，增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教育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部員名額亦有增加，科長由十四人至

十六人增為十四人至十八人，科員由八十人至一百零六人增為八十人至一百一十人，是為第六次修正。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普通教育司裁撤，分設中等教育司及國民教育司。副大學委員會及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之條文。改會計室為會計處，會計室主任改稱會計處處長。秘書由四人至六人增設為六人至八人，參事三人至四人增為三人至五人，司長由五人增為六人，督學由六人至十人增設為八人至十六人，另增視察員十六人至二十四人，視察及指導全國教育事宜。科長由十四人至十八人增為十八人至二十四人，科員由八十人至一百一十人增為由一百人至一百四十人。又增設技士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因事務上之必要並得酌用雇員。

三十二年一月七日第八次修正，裁視察員，同時將督學名額由八人至十六人增為三十人至四十人，除四人簡任外，另六人聘任，餘薦任。

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增設人事處，處長一人簡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事務。改統計室為統計處，統計室主任改稱統計處處長。科長由十八人至二十四人增設為二十二人至三十人，科員由一百人至一百四十人增設為一百二十八人至一百八十八人。另增設辦事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必要時並得設聘用人員二十人至三十二人。秘書二人簡任改為三人簡任。

三十六年二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增設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處長一人，簡任。部員人數，科長二十二人至三十人減為二十二人至二十四人，科員一百二十八人至一百八十八

人減為七十七人至一百二十五人，辦事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減為二十一至二十七人。

教育部組織法第五條規定：「教育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令定之。」現設各委員會之組織與職掌如下：

(1) 教育研究委員會——設學制組、課程組、師資組、行政組。

(2) 國民體育委員會——設學校體育組、社會體育組、研究實驗組。

(3) 國語推行委員會——掌理關於本國標準語言文字之推行、編訂、審核及語教人員之訓練指導等事項，不分組。

(4) 訓育委員會——設第一組，掌理訓育政策之研究，訓練人員之培養及指導事項；第二組，掌理軍事教育童子軍教育之督導，及有關學生服務事項；第三組，掌理學生自治團體及課外活動之指導及學生身心發展狀況之調查事項。

(5) 國民教育輔導委員會——設第一組，掌理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籌組通訊指導考核等事項。第二組，掌理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研究題材之編擬、解答、實驗等事項；第三組，掌理輔導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教員福利事業之籌劃及其他事項。

(6) 醫學教育委員會——設藥學教育組、護士教育組、助產教育組、衛生教育組。

(7) 學術審議委員會——掌理著作發明之獎勵、教授資格之審查及審議高等教育改進等事項。

以上為教育部組織之大要，茲附錄組織法及組織系統圖，覽規程如左：

一、教育部組織法

（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三六、二、一二）

- 第一條 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
- 第二條 教育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 第三條 教育部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 第四條 教育部置左列各司處：
 - 一、高等教育司，
 - 二、中等教育司，
 - 三、國民教育司，
 - 四、社會教育司，
 - 五、邊疆教育司，
 - 六、總務司，
 - 七、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

- 第五條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 第六條 教育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 第七條 高等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大學教育及專門教育事項，
 - 二、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之指導事項，
 - 三、關於學位授予事項，

- 四、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 第八條 中等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中等教育事項，
 - 二、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 三、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 四、關於地方教育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 五、關於其他中等教育事項。

第九條 國民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小學教育事項，
- 二、關於失學民衆教育事項，
- 三、關於幼稚園教育事項，
- 四、關於其他國民教育事項。

第十條 社會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家庭教育及補習教育事項，
- 二、關於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事項，
- 三、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 四、關於文化團體之指導事項，
- 五、關於民衆教育館事項，
- 六、關於博物館及科學館事項，
- 七、關於圖書及保存文獻事項，
- 八、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 九、關於音樂、戲劇、電影、播音及其他美化教育事項，
- 十、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十一條 邊疆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地方各級邊疆教育之計劃考核事項，
- 二、關於部轄各級邊疆學校之管理考核事項，

- 三、關於邊地青年入學之獎勵指導事項，
- 四、關於邊疆教育人才之儲備訓練事項，
- 五、關於邊疆教育之調查研究事項，
- 六、關於其他邊疆教育事項。

第十二條 總務司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繕校、保存文件事項，
-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編印公報及發行事項，
- 五、關於本部官產公物之保管事項，
- 六、關於款項之出納規則事項，
- 七、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處事項。

第十三條 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國際文化團體合作事項，
- 二、關於國際間交換教授及學生事項，
- 三、關於國外研究及考察事項，
- 四、關於國外留學生選派及指導事項，
- 五、關於國際出版品交換事項，
- 六、關於其他國際文化教育事業事項。
- 第十四條 學校所用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由教育部審查核定，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十五條 教育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六條 教育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 第十七條 教育部設秘書六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編製報告，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八條 教育部設參事三人至五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二十八條 教育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五、不屬於本司其他各科與高等教育有關事項。

第十九條 教育部設司長六人，處長一人，分掌各司處事務。

三、教育部處務規程

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高等教育經費之規劃支配事項；

第二十條 教育部設督學三十人至四十人，視察指導全國教育事項。

教育部參字第二九六二五號部令修正公佈 (三七、五、二十九)

二、關於專科以上學校校舍建築之審核事項；

第二十一條 教育部設科長二十二人至二十四人，科員十七人至一百二十五人，辦事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七人，承

長官之命分任各科事務。

第一章 總則

一、關於專科以上學校招生及學額之審核事項；

第二十二條 教育部設技士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一條 本規程依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八條制定之。

二、關於專科以上學校圖書儀器之購置分配事項；

第二十三條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二十人至三十二人。

第二條 本部職員執行職務，除遵照公務員服務法外，依本規程之規定。

三、關於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用費免費公費及特設獎學金之規定與審核事項。

第二十四條 教育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處長祕書三人及督學四人簡任，督學六人聘任，其餘祕書督學科長處任，科員技士辦事員委任。

第三條 本部各司處室會計組處理事務涉及其他司處室會計組職掌者應會商辦理。各司處室會意見不同時，陳由部次長核定之。科組間意見不同時，由主管長官決定之。

四、關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之實習及服務事項；

第二十五條 教育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四條 本部所屬機關學校經費之支配，由主管司主辦總務司會核或由總務司會同主管司簽呈部次長核定。

五、其他有關學生學籍資格事項。

第二十六條 教育部置會計處及統計處，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分掌會計、會計與統計事務。

第五條 本部對外行文以本部名義行之。其有用各司處室會名義行文者，除普通查詢接洽事件在本部規定範圍或部次長業已核定者外，其餘仍須呈送部次長核閱。

四、關於專科以上學校之課程及教材事項；

會計處設會計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薦任；科員二十四人至三十人，辦事員四人至八人，委任。並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本部高等教育司置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科。

一、關於專科以上學校之課程及教材事項；

統計處設統計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薦任；科員十五人至十八人，委任。並得酌用雇員。

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高等教育之計劃及推進事項；

二、關於專科以上學校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第二十七條 教育部置人事處，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事務。

二、關於專科以上學校院系科組及研究所之設置與調整事項；

三、關於學位授予事項。

人事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薦任；科員十二人至十五人，委任。並得酌用雇員。

三、關於專科以上學校院系科組及研究所之設置與調整事項；

四、關於專科以上學校之訓育體育衛生事項；

四、關於專科以上學校組織章程之擬訂及審核事項。

四、關於專科以上學校之訓育體育衛生事項；

五、關於學術研究及獎勵事項；

五、關於專科以上學校院系科組及研究所之設置與調整事項。

四、關於專科以上學校院系科組及研究所之設置與調整事項；

六、關於學術機關團體之指導事項；

七、關於學位授予事項。

四、關於專科以上學校院系科組及研究所之設置與調整事項；

七、關於學位授予事項。

七、關於學位授予事項。

四、關於專科以上學校院系科組及研究所之設置與調整事項；

七、關於學位授予事項。

七、關於學位授予事項。

四、關於專科以上學校院系科組及研究所之設置與調整事項；

七、關於學位授予事項。

七、關於學位授予事項。

四、關於專科以上學校院系科組及研究所之設置與調整事項；

七、關於學位授予事項。

七、關於學位授予事項。

四、關於專科以上學校院系科組及研究所之設置與調整事項；

七、關於學位授予事項。

七、關於學位授予事項。

四、關於專科以上學校院系科組及研究所之設置與調整事項；

七、關於學位授予事項。

七、關於學位授予事項。

四、關於專科以上學校院系科組及研究所之設置與調整事項；

七、關於學位授予事項。

七、關於學位授予事項。

四、關於專科以上學校院系科組及研究所之設置與調整事項；

七、關於學位授予事項。

七、關於學位授予事項。

四、關於專科以上學校院系科組及研究所之設置與調整事項；

七、關於學位授予事項。

七、關於學位授予事項。

四、關於專科以上學校院系科組及研究所之設置與調整事項；

七、關於學位授予事項。

七、關於學位授予事項。

四、關於專科以上學校院系科組及研究所之設置與調整事項；

七、關於學位授予事項。

- 一、關於培養中等學校師資之計劃及推進事項；
- 二、關於培養中等學校師資院校及其系科之設置變更暨組織章程之擬訂審核事項；
- 三、關於培養中等學校師資院校之經費設備課程教材及學生學業成績覆核事項；
- 四、關於培養中等學校師資院校之體育衛生事項；
- 五、關於培養中等學校師資院校學生學額學籍待遇實習及畢業生服務指導事項；
- 六、關於師範學校教員任用待遇檢定及進修事項；
- 七、不屬於本司其他各科與中等教育有關事項。

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中學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 二、關於中學教育經費之規劃支配事項；
- 三、關於中學之課程教材及設備事項；
- 四、關於中學教員任用待遇檢定及進修事項；
- 五、關於中學之體育衛生事項；
- 六、關於中學學生之免費公費及特設獎學金事項；
- 七、關於中等學校童子軍教育事項；
- 八、關於僑民中學教育事項。

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職業學校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 二、關於職業教育經費之規劃支配事項；
- 三、關於職業學校之課程教材及設備事項；
- 四、關於職業學校教員任用待遇檢定及進修事項；
- 五、關於職業學校之體育衛生事項；
- 六、關於職業學校學生之免費公費及特設獎學金事項；

- 七、關於職業指導事項；
- 八、關於僑民職業教育事項。

第四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 二、關於各省市教育行政制度之改進事項；
- 三、關於各省市教育行政計劃及概算之彙核事項；
- 四、關於各省市教育工作報告之彙核事項；
- 五、關於各省市其他有關教育行政事項。

第八條 本部國民教育司置第一、第二、第三三科。

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培養初等教育師資之計劃及推進事項；
- 二、關於師範學校之設置及變更事項；
- 三、關於師範學校經費之規劃支配事項；
- 四、關於師範學校課程教材訓育及設備等之研究改進事項；
- 五、關於師範學校學生學籍待遇事項；
- 六、關於小學教員登記任用待遇檢定及進修事項；
- 七、關於僑民師範教育事項；
- 八、不屬於本司其他各科與國民教育有關事項。

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基本教育之計劃推行事項；
- 二、關於縣市地方教育行政事項；
- 三、關於縣市地方教育經費事項；
- 四、關於小學之組織及行政事項；
- 五、關於師範學校畢業生之服務事項；
- 六、關於僑民小學教育事項。

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學前教育之計劃推行事項；
- 二、關於幼稚園及嬰幼教育機關之設置組織事項；
- 三、關於小學幼稚園及嬰幼教育機關課程教材教學及設備等之研究改進事項；
- 四、關於初等教育實驗研究之輔導事項；
- 五、關於兒童康樂福利之計劃改進事項。

第九條 本部社會教育司置第一、第二、第三三科。

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社會教育之計劃及推進事項；
- 二、關於社會教育經費之規劃支配事項；
- 三、關於補習教育國語教育及學校機關團體辦理社會教育事項；
- 四、關於民衆教育館及巡迴教育事項；
- 五、關於家庭教育及特殊教育事項；
- 六、關於僑民社會教育事項；
- 七、關於社會教育人員之登記檢定任用待遇及進修事項；
- 八、不屬於本司其他各科與社會教育有關事項。

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圖書館博物院及文獻古物之調查保存事項；
- 二、關於禮制及社會風俗事項；
- 三、關於戲劇音樂及美化教育事項；
- 四、關於體育場及民衆健康教育事項；
- 五、關於民衆讀物及國民曆事項；
- 六、關於文物展覽通俗講演及民衆娛樂事項；

七、關於文化機關團體之指導事項。

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電化教育之計劃及推進事項；
- 二、關於電化教育經費之規劃支配事項；
- 三、關於電化教育機構之督導及學校電化教育事項；
- 四、關於電化教育教材教具之統籌供應事項；
- 五、關於電化教育技術人員之訓練培養事項；
- 六、關於科學館督導事項；
- 七、關於通俗科學教育事項。

第十條 本部邊疆教育司置第一、第二、第三科。

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邊疆教育之計劃及推進事項；
- 二、關於邊疆教育經費之規劃支配事項；
- 三、關於邊疆機關學校員額待遇及建築設備之統籌事項；
- 四、關於邊疆職業學校之設置變更及管理考核事項；
- 五、關於各地方辦理邊疆教育之督導考核事項；
- 六、不屬於本司其他各科與邊疆教育有關事項。

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邊疆專科以上學校及中學之設置變更及管理考核事項；
- 二、關於各級邊疆教育之課程教材事項；
- 三、關於邊疆語文及鄉土教材之搜集整理事項；
- 四、關於邊疆教育文化之調查研究事項；
- 五、關於邊疆學生之待遇及輔導事項。

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邊疆師範學校之設置變更及管理考核事項；
- 二、關於邊疆中小學教員之登記介紹及聯絡通訊事項；
- 三、關於邊疆中小學師資之訓練輔導進修事項；
- 四、關於邊疆基本教育之推進事項；
- 五、關於邊疆社會教育之推進事項。

第十一條 本部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置第一、第二兩科。

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國際文化教育合作之計劃及推進事項；
- 二、關於國際文化教育合作經費之規劃支配事項；
- 三、關於國外留學生之選派審核及登記指導事項；
- 四、關於國際交換教授及學生事項；
- 五、關於國際獎學金事項；
- 六、關於教育學術人員出國講學研究及進修之審核事項；
- 七、關於教育學術人員出國講學研究及進修之審核事項。

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國際文化團體合作事項；
- 二、關於國際教育文化會議事項；
- 三、關於國際教育文化資料之搜集整理及介紹事項；
- 四、關於國外文化教育學術機關團體之調查事項；
- 五、關於國際教育文化資料之搜集整理及介紹事項。

第十二條 本部總務司置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四科。

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及繕校事項；
- 二、關於明密電報之譯發事項；
- 三、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四、關於檔案之整理保管事項；
- 五、關於公報之編輯發行及其他部編刊物之發行事項；
- 六、不屬於本司其他各科與總務有關事項。

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本部官庶官物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本部之購置印刷及設備事項；
- 三、關於本部之建築及修繕事項；
- 四、關於本部警衛及工役之管理事項；
- 五、關於本部消防及衛生事項；
- 六、關於部屬機關學校建築修繕之審核監標驗收事項；
- 七、關於本部對外財物契約之簽訂事項。

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本部經費之籌劃分配事項；
- 二、關於各項教育經費之核撥調節及其規劃支配之建議事項；
- 三、關於學生公費獎學金之籌撥事項；
- 四、關於本部所屬各機關學校借撥款項之審核事項；
- 五、關於本部所屬各機關學校財務處理事項；
- 六、關於本部所屬各機關學校主管人員交代事項；
- 七、關於各項捐款之支配撥解及債券之經募事項；
- 八、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第四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款項之收支保管事項；
- 二、關於本部現金票據證券存款摺據等件之保管及移轉事項；
- 三、關於現金出納帳國庫銀行往來帳之登記事項；
- 四、關於現金收支表冊之編造事項；
- 五、其他有關出納事項。

第十三條 本部會計處置第一、第二、第三科。

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本部概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 二、關於部屬機關學校概算預算決算之審核彙編事項；
- 三、關於辦理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事項；
- 四、關於預算流用及動支預備金之核轉及登記事項；
- 五、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會計報告之核轉及登記事項；
- 六、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財務改進之建議事項；
- 七、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會計制度之設計推行事項；
- 二、關於部屬機關學校帳目之稽核事項；
- 三、關於本部經管各款類收支憑單之會簽事項；
- 四、關於本部經管各款類記帳憑證之製具事項；
- 五、關於本部經管各款類會計簿之登記事項；
- 六、關於本部經管各款類會計報告之編製事項；
- 七、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會計人員之任免遷調及考績事項；
- 二、關於部屬機關學校會計事務之視察事項；
- 三、關於部屬機關學校會計部份交代案件之審核事項；
- 四、關於本處及所屬各會計室工作報告之編送及核轉

事項；

五、不屬於本處其他各科與本處職掌有關事項。

第十四條 本部統計處置第一、第二、第三科。

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專科以上學校統計事項；
- 二、關於學術機關團體統計事項；
- 三、關於國外留學生及本部核准出國人員統計事項；
- 四、關於國際文化教育事業統計事項；
- 五、關於專科以上學校及學術機關統計工作之指導考核事項。

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中等教育統計事項；
- 二、關於國民教育統計事項；
- 三、關於社會教育統計事項；
- 四、關於邊疆教育統計事項；
- 五、關於僑民教育統計事項；
- 六、關於部屬中小學及社會教育機關統計工作之指導考核事項。

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教育行政及教育經費統計事項；
- 二、關於圖書儀器標本及其他設備統計事項；
- 三、關於褒獎捐資興學及獎勵著作發明之統計事項；
-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之人事統計事項；
- 五、關於統計圖表及統計報告之繪製編印事項；
- 六、關於各省市教育廳局統計工作之指導考核事項；
- 七、關於本部統計人員之任免考績考成及部屬機關學

校統計人員之考核事項；

八、不屬於本處其他各科與本處職掌有關事項。

第十五條 本部人事處置第一、第二、第三科。

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人事規章之擬訂審核事項；
- 二、關於任免遷調及俸敘之簽擬事項；
- 三、關於銓敘事項；
- 四、不屬於本處其他各科與本處職掌有關事項。

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考勳及獎懲事項；
- 二、關於考績考成事項；
- 三、關於退休撫卹事項；
- 四、關於員工福利之調查建議事項。

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人事登記及表報事項；
- 二、關於人事調查事項；
- 三、關於服務資歷證明事項；
- 四、關於人事管理之建議及改進事項。

第十六條 本部為搜集資料供參考研究起見，設資料室，置

第一第二兩組。

第一組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教育報告及論文之撰擬與編纂事項；
- 二、關於教育政令之宣揚事項；
- 三、關於本部學術刊物之編審洽印事項；
- 四、其他有關編譯事項。

第二組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教育資料之搜集事項；

二、關於教育資料之編藏事項；

三、關於本部圖書室事項；

四、其他有關資料事項；

第三章 文書

第十七條 凡文件到部，由總務司第一科收發人員拆封封稿

由編譯查明附件註明日次登記加蓋主辦單位戳記

於每日上下午登簿分送各主辦司處室會辦理。速要文件

應隨時隨送。

第十八條 文件分配按照來文性質與各司處室會職掌而

定。其性質關係兩司處室會以上者，應就其側重之單位決

定之。

第十九條 各司處室會收到文件，應另簿登記，註明日期，隨

時送主管長官核閱後，即時分交科組，由主管人擬定處理

辦法，發交承辦人員辦理。重要文件須俟決定辦法者，應先

簽呈請示後再行辦理。

第二十條 凡收到文件內附有銀行支票郵局匯票及代用

現金之郵票或現金，除發還者外，收發人員於收到時，應登

入收款簿，送交總務司第四科隨時簽收，並於正文上蓋章

證明。

第二十一條 密要電報及機要公文或來文封面署明長官

親啓者，應由總務司隨時登記專簿提送秘書室轉呈部次

長核閱後，由秘書室處理或轉送各司處室會辦理。機密件

得掛號不錄由分送各司處室會辦理。凡送各司處室會辦

理者，機密件由指定人員承辦，最機密件由主管高級人員

自行辦理。承辦機要文件人員於收到文件時，應於送件簿

上親自簽署。

第二十二條 特速件連件與密件及部次長交辦急要文件

均應隨到隨辦。文內原定期限或批明有期限者，應於限

期內辦完；未有限期者至遲不得逾二日；普通件限四日辦

理完竣，其有特殊原因不克於限期內辦結者，應先具報，送

由秘書室轉呈部次長核准。

第二十三條 各司處室會簽呈及請示文件，內容涉及兩司

處室會以上者，應會簽送由秘書室編號轉呈批閱後，仍由

秘書室發還處理。

第二十四條 各司處室會辦理文件，由承辦人員擬稿署名

稿面，並摘要登記分別特速件連件重要件及普通件，用顏

色不同之送稿簿逐級轉陳，並依次轉送核簽名級核稿及

會核人員，對於文稿內容程式及文字均須負責核改，於重

要刪改處蓋章，款項數字及重要計數字均須用大寫，機密

件應親自或派員送遞。

第二十五條 凡文件內容涉及兩司處室會以上應行會核

者，其手續及時限如左：

甲 會核手續

一、文件會核以面洽爲原則，特速件及密要件由主管人

員或承辦人員親送會核，有關司處室會較多或爲緊

要速件者，由主辦司處室會約集會商後，即主稿檢回

紀錄或簽條逕行呈判。

二、主辦司處室會對會核意見同意時，即照加敘或修正

逕行呈判，不再送會核；意見不同時，由主辦司處室

會整理彙總簽明請示，彙簽或附簽，不同意見之文件，

應於核判後，仍送有關司處室會會閱，或加簽註明於

續發後補會。

三、會核司處室會較多，如對文稿無異議時，即依次遞送

會核，全部會核完畢後，再送回呈判。

乙 會核時限

一、特速件隨時會簽，重要件會核時間每單位以半月爲

限，普通件以一日爲限。

二、會核時限由主辦司處室會切實負責，其有逾時限者，

應註明緣由，以明責任。

第二十六條 部長手諭交辦事項，由秘書室登記送主管司

處室會辦理。

第二十七條 各司處室會簽呈文件如因急要遲呈核閱或

面奉批示辦理者，應由遲呈或奉諭之司處室會通知秘書

室補行登記。

第二十八條 本部法規之撰訂整理修正及解釋屬於通則

部分，由參事室主辦分送各司處室會會核，屬於各司處室

會主管部份，由各司處室會主辦送參事室及其他有關司

處室會核，重要者提交部務會議商討，呈請部次長核定。

第二十九條 本部法規之公布廢止，由參事室主辦有關司

處室會會核。所屬機關學校團體專案呈部規章之審核，由

各司處室會主辦參事室會核。

上級機關頒行法令之通飭施行及轉請解釋，依其性質分

別由各司處室會主辦，送有關司處室會會核。

第三十條 訴願案件由參事室主辦，有關司處室會會核。

第三十一條 學校及教育機關文化團體立案備案文件暨

內容一部分屬於規章或涉及法令者，由主管司處室會主

辦參事室會核。

第三十二條 關於捐資興學之褒揚及獎勵教育人員案件，由主管司處室會主辦，參事室會核。

第三十三條 各司處室會所擬通令辦法計劃方案有涉及條規者，均送參事室會核，其他依法令辦理之例行文件如不發生疑義，應均不送會送會。文件須由主辦或簽送之司處室會先行核註意見，有須查閱原案者，須由主辦之司處室會調附原卷。

第三十四條 本部法規公佈後，由總務司第一科油印分送各司處室會查考，並送若干份至參事室存編。

第三十五條 督學室主辦有關視察文件，送有關司處室會核，各司處室會辦理派員外出視察及根據視察報告令飭機關學校遵辦暨其他與督學室有關文件，送督學室會核。

第三十六條 關於經費文件，由會計處主稿者先送總務司，再送有關司處室會核，由其他司處室會主稿者，先送總務司，再送會計處及有關司處室會核。

第三十七條 人事處主辦人事文件，送有關司處室會核，其他司處室會辦理文件涉及人事者，送人事處會核。

第三十八條 各司處室會對於本部所屬機關學校及各省市教育廳局所發有關統計查報之表格，均應依照本部公務統計方案規定格式辦理，其在公務統計方案以外應行調查事項，由統計處及有關司處室會商辦。

第三十九條 各司處室會對於主管業務暨各機關學校及各省市教育廳局呈送有關統計資料之處理，應照本部公務統計方案規定各項登記冊格式經常登記，送由統計處整理統計。

第四十條 本部對外發佈新聞撰擬文稿編送計劃及報告

應用業務統計數字，時均應以統計處編製之數字為準。

第四十一條 各司處室會有關教育之資料文獻，應送由資料室登記或編藏。

第四十二條 各司處室會傳遞公文，均應用條簿登記，由收到司處室會查明簽收。

第四十三條 各司處室會辦理文稿，應於收文總號碼外加編本司處室會順序號碼，以便稽查。

第四十四條 文稿呈經部長判行後，由秘書室送主辦司處室會轉送繕校蓋印封發，並將原稿歸檔。

第四十五條 機密件呈經部長判行後，由秘書室送總務司第一科，指派辦理密件人員，繕校蓋印封固或加蓋漆印後發。

前項原稿由秘書室審察性質，分別送總務司歸檔，或由秘書室專權保管，經相當時期，再送總務司歸密檔。

第四十六條 應登公報文件，由各司處室會主稿人員在稿面註明擬登公報，並送總務司會核。

第四十七條 凡送發本部附近各機關公文，應加黏順序編號之簽收單，由受收機關蓋章簽字後，擊回黏存或用送達簿以代簽單，郵寄文件，應將郵局單據黏存備查。

第四十八條 本部每日收發文件，由總務司第一科列表繕存備查。

第四十九條 各司處室會處理事務須調閱舊卷時，應填寫調卷條向總務司第一科調取，用畢後即歸檔，如其時限超過兩星期者，應重辦調卷手續。

第五十條 各司處室會對於擬存文件，應簽註緣由，送呈核定後，仍由原辦司處室會登記轉送總務司歸檔。

第五十一條 本部公文處理之催查，由秘書室會同總務司辦理之。

第四章 服務規則

第五十二條 本部新任人員於奉到部文後，兩週內應到部供職。其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到部者，應先呈請部長核准。

第五十三條 本部新任人員自到職之日起，到部時須攜帶部文，向人事處第二科報到，填送應繳驗之各項表件。

第五十四條 本部每日辦公時間依照規定辦理，各職員每日上午十時到部時均應按時簽到，不得遲到早退，除因公接洽外，並不得接見賓客。每月月會及各種例會均須按時出席。

第五十五條 在例假日及非辦公時間，總務司第一第二兩科人員均應輪值。其餘人員遇有急要公事，由部次長或主管長官隨時指定到部辦理。

第五十六條 本部派赴各地公幹及視察人員出發及回部時，應由本人填具公出或回部銷差報告單（單式另定），送由人事處登記呈閱。

第五十七條 本部職員請假，應遵照公務員請假規則辦理。

第五十八條 本部職員呈准辭職及免職撤職解聘解雇，應依照規定辦理移交，並自離職之日起停薪。

第五章 款項收支

第五十九條 本部收支款項，應由總務司司長第四科科長在會計處製具之傳票上簽名蓋章，交還會計處記帳保管。總務司第四科非依會計處合法之傳票，不得為出納之執行。

第六十條 本部職員薪俸，由總務司第四科按月造具薪俸

表，呈奉核准後發放，技工及工役工資由總務司第二科造冊請領發放，領取薪俸工資時，應於收據上署名蓋章。

第六十一條 每日現金結存數目，應由總務司第四科列表送請會計處蓋章後呈閱。

第六十二條 本部經收各款，應分類按日登記。

第六章 庶務

第六十三條 本部營繕工程及公用物品之購置，由總務司第二科依照有關審計法規之規定辦理之。

第六十四條 總務司第二科得依規定向總務司第四科領取備用金，領款時須由第二科科長署名蓋章，送由司長核定。

第六十五條 本部所有財產傢俱機械汽車及公用物品，均由總務司第二科負責保管，分別登入物品登記簿及財產登記簿。每屆月終造具財產增加表及財產減損表，並於年終造具財產目錄，送由會計處轉報審計部備核。

第六十六條 總務司第二科應置備領物單，分送各司處室會應用。各職員因公領用物品時，應於領物單內填明種類數目，由主管長官覆核後，向總務司第二科領取。每月月終，由總務司第二科按照各部份領用種類及數目編造統計呈閱。

第六十七條 本部職員因公外出，如必須乘用部車時，應詳填出勤事由，經主管長官簽章通知總務司第二科辦理。

第六十八條 本部警衛技工及工役由總務司第二科管理，但關於調派及懲獎等事項，須呈經總務司司長核准。

第六十九條 本部辦公處所之清潔及公產之整理事項由總務司第二科隨時檢查。

第七十條 本部員工攜帶物品外出時，須經總務司第二科檢驗後，發給放行證。

第七十一條 本部員工公共福利事項，由總務司第二科與人事處第二科會同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七十二條 本部各司處室會得另定辦事細則。

第七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節 地方教育行政組織

第一目 省教育行政組織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佈「修正省政府組織法」，規定教育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各級學校事項；
- 二、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三、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事項；
- 四、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等事項；
- 五、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教育廳設廳長一人，由行政院就省政府委員中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綜理該廳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機關。

教育廳設秘書一人至三人，應任。視事務之繁簡，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應任，科員四至十二人，委任。設督學若干人，應任。教育廳辦事細則，由省府委員會議定之。教育廳組織之實例，詳見本編第七章省市教育行政組織。

第二目 縣教育行政組織

縣教育行政組織，十餘年來，迭有變更。民國十九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之「縣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縣政府下設公安、財政、建設、教育四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改局為科，附設於縣政府內。據此，則縣教育事業原以設局管理為原則。

民國二十二年，第二次內政會議決定：「縣政府以一律設科為原則。」二十三年十二月，蔣委員長於南昌行營，頒佈剿匪省份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令贛、鄂、皖、閩等省遵照辦理。少數省區，雖有試行裁局改科者，但各地教育人士，多以地方教育，正待積極充實，紛請維持原局，致裁局改科，並未普遍實施。

二十六年六月行政院會頒布縣政府裁局改科暫行規程。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縣各級組織綱要」，其第八項規定：「縣政府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地政、社會各科……」縣教育行政改局為科之制，遂有明文規定，各縣之原有教育局，均於是裁撤。

改科以後，局長降為佐治人員，教育設施，動輒牽制，尤其國民教育之推行，大受阻挫。教育部為加強地方教育行政力量起見，迭請行政院恢復各縣市教育局。各級黨部各級民意機關暨教育團體亦常有同樣主張。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行政院乃以從玖字第五二四六號訓令規定：「各省得就地方需要，於文化發達事務繁劇之縣，酌量恢復設置教育局。惟須將縣名、人口、教育經費、中等學校及國民學校概況，咨由教育部呈院核定。」關於縣（市）教育局編制及局長選用標準，亦經教育部呈奉行政院核定施行。附錄如下：

縣市教育局編制及局長選用標準

行政院三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四防字第四四〇三八號指令核定

一、縣市教育局之組織與編制應參照各縣市人口數教育經費數及學校數之多寡分為甲、乙二級，由省教育廳酌定之。

二、縣市教育局之員額編制如左表：

職別	員額	
	甲級	乙級
局長	一人	一人
督學	一人	一人
科長	二人	三人
科員	三人至五人	二人至四人
雇員	二人	二人

三、縣市教育局長委任或應任。
四、縣市教育局長之任用，除合於公務員任用法或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資格外，並須以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為限。

- (一) 經普通或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 (二) 國內外大學教育院系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或高等師範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 (三) 師範專修科或師範專科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四) 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五年以上者；

(五) 專門學校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十六年一年中，經院令核准設局者，計有下列五十八縣市：

省別	設局	縣市
江蘇省	吳縣、無錫、武進、宜興、松江、江陰、江都	
安徽省	南通、吳江、桐城、六安、阜陽、宿縣、蕪湖、懷寧	
江西省	臨泉、蚌埠、宜春、分宜、贛縣、浮梁、德新、樂平、都昌、上饒、廣豐、玉山、鉛山、南城、臨川、瑞金	
四川省	涪陵、宜賓、富順、南充、合川、安岳、廣安	
陝西省	開縣、富平、臨潼、渭南、南鄭、安康	
西康省	西昌、雅安、漢源、會理	

三十七年教育部為起謀國民教育之普及，以配合憲政之實施，再度通咨各省，除綏靖區縣份，因情形特殊，得暫緩設局外，其餘地方秩序安定，教育文化發達之縣市，應即恢復設局。其在三十六年度內已酌量設局之省份，並應就可能設局之各縣，儘量增設，即一時未能設局者，亦應按照縣等規定，擴充專辦教育行政人員之員額，以力求組織之健全。茲摘錄「縣各級組織綱要」有關於教育行政之條文於後，以供參考：

縣各級組織綱要 (二八、九、一九)

第八條 縣政府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地政、社會各科，設科之多寡及其職掌之分配，由各省府府依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定，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六條 區設區長一人，指導員三人至五人，分掌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軍事等事項，均為有給職，非甄選訓練合格人員不得委用。

第三十二條 鄉(鎮)公所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股，各股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須由一人專戶籍，由副鄉(鎮)長及鄉(鎮)中心國民學校教員，分別擔任，並應酌設專任之事務員，經費不充裕地方，各股得酌量合併或僅設幹事。

第三十四條 鄉(鎮)長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鄉(鎮)壯丁隊長，暫以一人兼任之。

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鄉(鎮)中心學校校長以專任為原則。

第四十六條 在人口稠密地方，如一村或一街為自然單位不可分辦時，得就二保或三保聯合設立國民學校。

第四十九條 保長、保國民學校校長、保壯丁隊長，暫以一人兼任之。

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國民學校校長以專任為原則。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之名稱，得沿用現行法令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保辦公處設幹事二人至四人，分掌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事務，由副保長及國民學校教員分別擔任之。在經濟不充裕區域，得僅設幹事一人。

設治局為適應邊遠省份之特殊情形而設，等於「縣治」之機關，亦可稱為「預備縣」。民國二十年六月國民政府公布「設治局組織條例」，第一條「各省尚未設置縣治地方，得依本條例之規定，暫置設治局，至相當時期，應改為縣治。」

第三條：「設治局置局長一人，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處理本管區域內行政事務。」要之：設治局之組織視縣政府具體而微，關於教育事項，由局長處理，其分科者，由科長及科內人員辦理之。

第三目 市教育行政組織

第三章 教育經費

第一節 總述

清末興學以來，各級學校經費多出自地方公產或公益捐或承襲過去書院學產之收入，其純恃中央及省縣財政開支者，僅少數學校。民國成立，依國家稅與地方稅劃分標準，確定各級教育經費之負擔。大抵中小學經費由省縣地方負擔，大學經費由中央負擔，或逐漸由省改歸中央負擔，專門學校除少數直轄者由中央負擔外，其各省設立者均由省負擔，私人設立之大學與專門學校暨各學術團體得由中央酌量補助。民六以後，政局紛亂，戰事頻仍，軍需浩繁，教育經費，常被挪用。各級教育機關維持不易，無論發展。故教育界人士，倡議教育經費獨立運動，籲請政府指定特種捐稅為教育專款，由專設機關保管，並實行特別會計制度。民國十三年國民黨綱明定保障教育經費獨立，即針對當時需要而發。

北伐告成，局面一新，各項建設，次第興辦。教育事業亦有顯著之進步。主要原因，蓋由於經費之有着。當時教育經費難以國家財力關係，尙難悉如理想，然較北京政府時代之挪用拖欠，則相去遠矣。至於經費獨立保管，在中央因須由國庫支

據民國十九年公布之「市組織法」，市分二種：一為院轄市，直隸於行政院；一為省轄市，隸屬於省政府。院轄市教育主管機關之地位，等於省教育廳；省轄市教育主管機關之地位，等於縣教育局（科）。「市組織法」於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經國民政府修正公佈，對「縣各級組織綱要」之精神，

多所容納。依「市組織法」之第十一條之規定：「市政府設局或科，掌理關於民政、財政、教育、建、警、衛生事項，設局或設科，由行政院依其事務之繁簡定之。市政府設局者置局長、科長、科員，設科者置科長、科員。」

付，無法見諸實行。在地方，則已陸續試行。戰前已完全獨立者，有江蘇、浙江、江西、河南、福建、雲南及南京市。一部份獨立者有安徽、湖南、陝西、甘肅、貴州、綏遠。且多設有管理機關及稽核機關。各縣則大抵設立教育款產委員會或教育經費委員會，儘可能範圍內保障教育費之不被挪用。惟各地因捐稅繁多，每遇主管財政機關整理財政或釐訂國稅地方稅劃分標準時，教育費即受其影響。此為抗戰以前教育經費之概況也。

國民教育經費，在戰前自二十四年度實施義務教育及成人補習教育，即每年由中央補助各省市義務教育經費。開始時為數無多，期以後逐年增加，以達到普及教育為止。二十六年抗戰軍興，沿海省市受戰事影響，不得不暫行停頓。二十九年以後政府為配合抗建需要，推行新縣制，集中管教兼衛力量，限期普及國民教育，逐年由中央增加補助，一面復督促各省令飭縣市鄉（鎮）保甲儘力自籌，故數年之間內地十餘省市國民教育事業及經費頗呈進展之勢。過去我國財政收支系統分為中央、省、縣三級，各級政府所辦教育事業，即由各級財政收入負擔經費。此一制度，相沿已久。三十年以後，政府為適應戰時需要力謀全國事業平均發展起見，改革財政收支系統，將全國財政分為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國家總預算將原屬國家預算及省預算彙總核定，原屬省市之稅課亦由中央在各省市設立國稅機關統一征收，繳國庫統籌撥給。自治財政系統則以縣市為單位，包括所屬鄉鎮之一切收支，鄉鎮預算由縣市政府統籌編制。中央除對於各省之縣市依法分配一部份稅款外，為推行地方自治扶植地方事業起見，

二十六七月日寇進犯，平津一帶，先後淪陷，除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大都內遷外，其餘多告停頓。教員學生，大批撤退，尤其中等學校員生，紛紛內遷。抵後方後，失業失學，生活艱苦，政府為救濟起見，先後撥款設立國立中學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多所，廣為收容，對學生并予貸金及公費待遇。省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內遷者亦均依摺需要，予以補助，使得維持，其不能維持者逐漸改歸國立。戰區退出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均由政府分發相當學校借讀，亦予貸金或公費待遇，以資救濟。因此，中央教育費除軍事交通外，已成為一龐大之數字。在此時期，因主計制度之推行，國立各級學校均設置會計人員，負辦理預決算及協助執行預算之責任。不久在省立

各學校機關亦均普遍設置。

復由國庫另行撥款補助在此原則下省級預算均由中央彙編，省級教育經費得依據實際需要，酌予增加，頗見統籌分配之效。惟縣市國民教育經費轉因統收統支之故，常生問題。收入方面原有教育款產收入既列入統收之內，支出方面則以抗戰日久，軍用浩繁，縣市當局致力於徵兵徵糧工作，對教育事業往往視為緩圖，其應發經費每多挪用，重蹈以往之覆轍。以上為抗戰時期教育經費之情形也。

三十四年八月抗戰結束，三十五年十一月，召開國民大會，公布憲法。規定「教育科學文化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市縣不得少於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以保障。」此後所應注意者厥惟下列數點：(一)如何使各級教育經費達到憲法所規定最低限度之標準與既達到最低標準後如何再進而求其增加。(二)過去教育經費大抵指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經費，現在憲法所規定百分比係統括教育科學文化三門，而教育一門內

又有高等中等初等教育及社會教育之分此數者如何分配使經常教育工作得以充分發展，為整個教育文化奠定良好基礎。(三)今後教育經費隨各級財政收入多寡而增減，為教育事業得以穩健發展起見，仍將有賴於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如何使此類基金產業擴充增加，成為各級教育事業之主要助力。

財政系統二級制施行以後，各省事業必須呈請中央撥款興辦，實際困難甚多，且增設稅收機關，往往得不償失，中央有鑒於此，自三十五年七月起恢復財政收支系統三級制，省級預算仍歸省政府編制。惟省級財政收入甚少，省教育經費，因此頗受影響，今後惟有一面整頓稅收，俾教育費可以按比例而遞增，一面由各學校機關自籌基金以資挹注。否則省級教育事業必因經費之限制而不易發展。至縣市國民教育經費，縣市當局仍以徵兵徵糧為中心工作，因抗戰之後繼以戡亂，往往統收而不統支，甚或列作補助。政府為補助上項困難，並矯正錯誤觀念起見，除在中央預算內列支補助各省市基本

教育經費外特制定辦法指定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依法應隸屬於縣政府，其經費應列入縣預算，統籌支給，不足時得經縣參議會之議決與省政府之核准舉辦學費補助，此外並須切實籌集基金以為經常費及設備費之補助。此項辦法已由行政院令飭各省遵照矣。(地方國民教育經費整理及增籌辦法，詳見本年鑑初等教育編。)

國家教育文化經費，由中央編列，數目甚少，抗戰以前，每年僅占總預算百分之三、四，最低時竟降至百分之二、四。三十六年一月公布憲法規定教育科學文化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三十七年上半年列數，已經預算總額百分之二〇、八九較之過去，所增甚多，此後逐漸增加，必可達到標準。茲將戰前戰時及戰後國家教育文化預算數目分別表明如次：

民國元年至二十五年教育經費預算數額表

年度	預算數	與中央總預算之比例	備註	年度	預算數	與中央總預算之比例	備註
元 年	二九,六七,八〇〇	不詳	內高教占三,九七,一六一元中教占六,三六一元初教占九,三三,四〇〇元(初教費內包括義務教育費)	十一年	四五,四七,二四三	不詳	內未包括高教費中教占一四,〇三,一〇〇元初教占三,四四,九六元
二 年	三〇,一〇,一五五	不詳	內高教占四,七二,七三三元中教占七,四八,五九元初教占三,三三,二二四元	十二年	不詳	不詳	
三 年	三九,〇三,〇〇三	不詳	內高教占五,七六,四六元中教占八,四〇,三六二元初教占四,九,九〇七元	十四年	三二,一五,三三一	不詳	內高教占一五,四四,三六元中教占一五,六六,九六元
四 年	三七,〇〇,三三三	不詳	內高教占四,六二,九六三元中教占八,八四,一六九元初教占三,八,一七〇元	十五年	不詳	不詳	
五 年	三五,九四,三〇〇	不詳	內高教占三,六三,五五元中教占八,七五,〇六元初教占三,五九,六九元	十七年	四六,一四,六三六	不詳	內高教占一七,九〇,八〇元中教占二五,六〇,三六元初教占三,三三,三三六元
六 年	不詳	不詳					

年 度	預 算 數	與中央總預算之比例	備 註
十八年	1,247,733	2.30	係中央預算教育文化經費兩費(自本年起列數較以前各年為少或係當時財政系統業經劃分普通教育經費已由地方負擔之故)
十九年	1,268,074	1.84	係中央預算教育文化經費兩費
二十年	1,913,101	3.77	內經費占六,七九〇,七九元補助支出占二,三六八,七三元
二十一年	2,290,337	3.00	內經費占六,三三六,三三元補助支出占二,四七四,一三元
二十二年	3,259,556	不詳	內經費占六,六八二,四元補助支出占六,六六六,七三元
二十三年	5,799,486	不詳	內經費占六,四九七,四元補助支出占六,三三九,七三元
二十四年	9,133,599	4.80	內經費占六,四三〇,五九元補助支出占六,七〇三,〇〇元
二十五年	15,806,050	4.84	內經費占六,四三〇,五九元補助支出占二,〇〇〇,〇八元

第二目 戰時教育文化經費

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教育經費預算數額表

年 度	預 算 數	與中央總預算之比例	備 註
二十六年	5,638,822	4.94	本年預算率令緊縮計實發五,九七三,四元
二十七年	3,975,333	2.23	本年會計年度改制上列預算數為七至十二月份半年數
二十八年	4,477,321	2.31	
二十九年	1,000,000,593	2.80	自本年起均有決算可稽一律按決算編製即包括追加款在內但與中央總預算之實際比例則不詳上列比例係核定時(即追加在外)之比例以下各年均同
三十年	10,999,919.7	3.00	
三十一年	5,551,279.0	1.64	
三十二年	1,081,230.5	1.84	本年預算內追減數計二七,九三元已除出
三十三年	4,101,916.76	3.37	本年預算內追減數計三,六八,〇〇〇元已除出
三十四年	3,945,515.78	1.67	

第三目 戰後教育文化經費

民國三十五年至三十七年教育經費預算數額表

年 度	預 算 數	與中央總預算之比例	備 註
三十五年	10,150,535,677.9	5.14	本年係按決算編列比例不詳上列之比例係核定數(不包括追加數)之比例
三十六年	1,289,669,083.15	2.93	同
三十七年	6,696,820,648.4	10.89	一至六月包括追加數在內上列比例係核定數之比例

第三節 貨金公費與獎學金

戰前，學生公費僅各級師範生有此待遇。抗戰軍興，淪陷部本搶救青年，保存國力之政策，除分區設校收容，俾免失學，外，復於二十七年二月五日訂頒，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戰時學

生貨金暫行辦法，是爲貨金制度之始，其時所需經費係就教育部各項教育事業費內勻支，並無專款。迨二十九年冬物價激漲，即非戰區學生，亦多因經濟困難，不能自給，甚至教職員皆無法維持生活，故教育部於是年十月二十九日另訂貨金補充辦法。三十二年秋，又鑒於貨金辦法不能適合普通需要，更訂非常時期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及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規定公費生辦法，呈准行政院實施，公費制度因是產生，勝利後，本應一律取消，但以國民經濟尚未復元，對已給公費之舊生仍暫維持，一面援照各國獎學金制度，對新生之清寒優秀者廣設獎學金名額。

第一目 戰時貨金制度與公費制度

二十七年二月部頒貨金暫行辦法，規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家在戰區，費用來源斷絕，經確切證明必需救濟者，得向所在學校申請貨金。貨金分全額半額二種，按當時膳食價格，全額每月八元或十元，半額每月四元或五元，以所在地生活費用及學生之實際需要決定之。

二十九年各地物價益漲，膳食貨金辦法，重新修正，以每人每月食米二市斗一升市價，另加燃料油鹽菜蔬廚工工資等費用爲計算標準，全貨者月給全數，半貨者月給半額。同時對自費生亦補助膳食貨金，其辦法視學生家庭經濟狀況分爲全補半補兩種，全補者除學生自繳十八元外，補助其超額之全數，半補者補助其超額之半數。此外又訂零用貨金，特別貨金等辦法，前者規定每名三元，經濟較困難之學生可以申請此項貨金，但名額不得超過戰區貨金學生總人數百分之六九，後者分服裝書籍兩項，全額每名每學期二十元，半額十元，經濟特別困難之學生於膳食貨金外，尚可申請此項貨金。

惟名額不得超過戰區貨金學生總人數百分之十。三十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又訂定「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貨金暫行規則」，其要點如次：

一、戰區生膳食分爲甲乙兩種，以每人每月食米二市斗一升，照學校所在地中等熟米市價，另加副食費（即燃料油鹽菜蔬工資等）爲計算標準。凡屬戰區生經濟來源斷絕者視其私生活情形，分爲甲種或乙種貨金生，甲種貨給全額，乙種除由學生自繳十八元外，貨給其超額。

二、自費生補助膳食貨金，亦分甲乙兩種，甲種與戰區乙種貨金同，乙種除學生自繳十八元外，貨給其超出額之半數。貨金之請領與償還亦均訂有辦法，貨金學生，平時每週并應爲學校服務三小時。

貨金之設，意在救濟，但各校核給，不免寬濫，且一般學生，因有此待遇，亦羣趨於普通中學，致師範職業兩科招生不易，我國師資及技術人員，本已不敷，若貨金制度，不予限制，則影響所及，勢必更甚。教育部爲求補救起見，特加訂「非常時期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及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規定公費生辦法」以科系之分別，定公費之比例，自三十二學年度開始實施。該辦法內容，大略如次：

一、三十二學年度所招新生，一律不適用貨金制度，另訂公費生辦法種類如左：

- (一)甲種公費生：免學膳食，並得分別補助其他費用。
- (二)乙種公費生：免膳食費。
- 二、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新生，依照後列標準給予公費：
 - (一)師範、醫藥、工各院科系學生，全爲甲種公費生。
 - (二)理學院科系學生，以百分之八十爲乙種公費生。

(三)農學院科系學生，以百分之六十爲乙種公費生。
(四)文、法、商及其他各院科系學生，以百分之四十爲乙種公費生。

省立專科以上學校，亦適用是項規定。

三、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新生，依照後列比例，給予公費：

- (一)醫藥、工各院科系學生，以百分之七十爲乙種公費生。
- (二)理、農各院科系學生，以百分之五十爲乙種公費生。

四、國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新舊研究生，一律比照甲種公費生辦理。

五、大學先修班學生以百分之九十爲乙種公費生。
六、國立中等學校新生，依照後列標準，給予公費：

(一)師範職業學校全爲甲種公費生。

(二)國立中學新生，以百分之七十爲乙種公費生。

七、是項辦法內定有名額之乙種公費生，由學校按來自淪陷區（包括僑生）之家境清貧學生或公教人員之子

女而成績優良者，或籍隸蒙藏新疆之學生，儘先核給。

八、已領戰區生膳食貨金者，繼續發至修業期滿或戰事結束爲止，已領甲種自費補助膳食貨金者亦同，但應每月

自繳膳費基數四十五元。

九、原經核給之乙種自費生補助膳食貨金，一律取消，改爲完全自費。

三十三年冬至三十四年春，敵寇在豫、湘、粵、桂、黔等省，蠢動不已，戰區擴大，學生內來者日增，亟需安插救濟，原有公費生辦法，不盡適用，爰改訂現行「戰時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及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給予公費辦法」自三十四年八月

份實施，以戰區生及經濟來源斷絕之學生為儘先核給公費之對象，不分科系，茲將是項辦法及補充辦法附錄如下：

一、戰時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及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給予公費辦法。

第一條 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及省立專科以上學校自三十四學年度起所收新生依本辦法之規定給予公費。

第二條 公費之種類如左：

一、全公費 免學宿膳費。

二、半公費 免學宿膳費之半數。

前項全公費及半公費之學生，以分別占各校註冊入學新生總額百分之四十為最高額，三十五學年度起改為全公費，半公費各占百分之三十，但各國立中學保育人全公費名額不受此項限制。

第三條 得給與公費之學生如左：

一、經濟來源確已斷絕之戰區生。

二、經濟來源確已斷絕之僑生。

三、家境確屬清貧之學生及本人收入不足供給求學費用之公教人員之子女。

四、保育生。

五、確係蒙藏及其他邊疆各族學生。

第四條 師範生抗戰功勳子女及革命功勳子女各依其原規定辦理。

第五條 盲啞學校及教育部指辦之中等技術科暨建設技術人員訓練班學生准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擬申請公費學生應於報考時填具志願書經錄取入學後，並應取具現任委任職以上公務員或社會上公正

人士一人之負責保證書，向所在學校申請核給公費，如有虛偽情事，應即取銷其學籍，其已領公費並應由保證人負責追回或償還，並限於發現學生不得享受公費待遇之日

起一學期內還清。

自費生入學後不得再行申請公費，其內家境劇變或特殊困難經核定轉為公費生者，亦以不超過各類公費生最高額為準。

第七條 本辦法所定公費學生由各校組織委員會，以校長、教務長（主任）、訓導長（主任）、總務長（主任）及主辦會計人員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教員三人至五人為委員，就學生學業操行成績（新生以入學成績為準）及家庭經濟狀況分別審核給與全公費或半公費，公費學生之審核，每學期辦理一次。

第八條 公費學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學業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仍得依其規定給予獎學金。

第九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各級學校設置免費學額及公費學額規程，中所定公費生名額，國立中等以上學校暫不適用。

第十條 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及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原已核給戰區生膳食食金及甲種自費生補助膳食食金，有案者繼續發給，至修業期滿或戰事結束為止。

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及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原已核給甲乙種公費有案者，一律依本辦法改給全公費，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原已核給甲乙種公費者改免膳費，並依原校繼續修業者為限。

第十一條 公費生在修業期間，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有一

項不及六十分者停止其公費，公費生家庭經濟情形轉好可以負擔其子女之在學費用時，應即自動申請停止公費待遇。

第十二條 各校公費學生膳費應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一個月內造具請領膳費清冊呈教育部，自第二個月起，每月造具請領膳費異動清冊於次月十日以前呈教育部。

第十三條 凡受本辦法規定之公費生，教育部於必要時得指定其服務。

第十四條 原訂非常時期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及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規定公費生辦法，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對於舊生仍為有效。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三十四年度第一學期起施行。

二、補充辦法六項

(一) 各職業班級技術建設人員訓練班及本部指辦之中技科、中等水利科、短期職業訓練班學生准一律核給全公費，不受名額限制。

(二) 教育系、邊政系、學生准比照師範生待遇，全部公費不受名額限制。

(三) 司法組學生准全部公費，不受名額限制。

(四) 教育部及戰地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分發核定之全公費或半公費學生准不受名額之限制，但分發者並非全為公費生，應以核給之證件為標準。

(五) 志願從軍及被徵調充任譯員之學生經原部隊核准退伍，獲有退伍證件者，准儘先給予公費。

(六) 各校之初中畢業生，其原享有公費待遇者，升入原

校高中時，仍作舊公費論，繼續享受公費待遇，惟如

考入他校之高中肄業時，即應照新公費辦法辦理

手續，重行申請核定。

附式一（保證書）

保證書

茲保證 學校學生 家境清寒其直系親屬確實不能

負擔在學用費嗣後如發現有虛偽不實情事除學校即予取銷公費生待遇外保證人願於發現該生不得享受公費待遇之日起一學期內償還該生在校期間所享受全部公費之責任並放棄抗訴申辯權此證

被保證人

保證人任職機關職級姓名

住址

（簽名蓋章）

保證人任職機關職級姓名

住址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式二

志願書

茲志願投考

學校肄業惟因家境清寒無力負擔在校費用如蒙

錄取敬請

賜給（全或半）公費以免失學謹此申請

學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凡經濟來源確係斷絕之戰區生、僑生、家境確屬清寒之公教人員子女、保

育生或蒙藏及其他邊疆各族學生志願申請公費待遇者，應於報考時向

報考學校填繳本人志願書，其不應申請公費待遇者不必填繳。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二編 教育行政

第三章 教育經費

附式三

（校名） 年 月份請領學生膳費清冊

（一）學生人數總計		學生總數		公費生		貸金生		自費生		備考
合計	（院）（科）（系）（級）別	全	半	戰甲	戰乙	自甲	自乙	自丙	自丁	備考

（二）學生姓名清冊

（院）（科）（系）（級）別	學號	姓名	類別	備考

校長○○○○□

公費生○○○○□

審核委員會委員○○○○□

（三人聯署）○○○○□

說明：一、本冊一式兩份，於每學期開學第一個月內，逕向當地縣市政府之糧價證明

書一併報部。

二、『（院）（科）（系）（級）別』欄應將各該院科系級名稱填列，每一單位學生

彙列一處。

三、本冊所列學生姓名應將公費生及自費生全部列入。

四、『類別』欄應註明（全）（半）（戰甲）（戰乙）（自甲）（自乙）

（自通）字樣，所有各類學生總數應與（一）表所列數相符。

一、學生人數總計

種類	月份學生請領膳費人數異動清冊		增減相抵連同上月份實有人數	備考
	上月份人數	本月份增加人數		
全				
半				
戰甲				
戰乙				
自甲				
自膳				
自通				

二、增加學生姓名

(院) (系) (級) (科) 別	學號	姓名	類別	備考

三、減少學生姓名

(院) (系) (級) (科) 別	學號	姓名	類別	備考
				校長○○○○
				公費生審核○○○○
				委員會委員○○○○
				聯署三人○○○○

說明：一、本冊一式兩份，於次月十日以前連同當地縣市政府權價證明書一件報部。
二、各月份增減學生數無論公費自費均應一律列入。
三、本月份學生如無異動應專案呈報，得不填送本表。

公費制度，原以救濟戰區流亡青年為目標，三十二年度訂頒之時，曾規定至戰事結束或學生畢業時為止，抗戰勝利，本應即予廢止，惟以時局尚未寧靖，國民經濟尚未好轉，因規定凡已享受公費待遇之學生，仍維持至畢業為止。三十六年秋，以綏靖區擴大，匪區學生流亡日多，勢又將重演戰時之現象，爰復規定國立及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之籍隸匪區，經核准救濟者，免其學宿之費，並比照公費生膳食標準，供其膳食。

據三十七年上半年統計，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有全公費生七萬六千九百七十八人，半公費生一萬二千一百八十一人，中等學校全公費生四萬四千四百七十人，半公費生一萬二千七百六十五人，合計全公費生十二萬一千四百餘人，半公費生二萬四千九百餘人，省級公費尚不在此內。公費生待遇主食費每生每月食米二市斗三升，或麵粉四十六市斤，除配給區域，照配給價折發代金外，餘均照市價發給，副食費按公教人員生活基數三十元七分之一乘生活指數發給，依此標準，三十七年上半年東北各校，每生每月公費已達三百餘萬元，京滬區因有配給關係，每生每月四十餘萬元，上半年度預算僅學生膳食費一項，為數已達四千三百億，連同追加數約七千三百餘億，實占部管教育經費百分之二十五。

此外，從軍復學學生，亦給予公費，其辦法如下：
(一) 凡持有核准退役證，經教育部分發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肄業者，一律給予全公費待遇，不在規定名額之內，其自行考入者，取具退役證，呈教育部核給公費。

(二) 中等學校復學學生，其在國立中學者，無論原有公費與否，一律給予全公費，其在省立學校者，向各省申請。

(三)凡由部分發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從軍復學學生，其應繳學雜費，悉歸部發給。

第二目 復員以後之獎學金制度

憲法第一六一條載稱：「各級政府應廣設獎學金名額，以扶植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教育部根據是項規定，於三十六年七月十二日呈經行政院第十一次例會決議，公布國立中等學校以上暨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獎學金辦法兩項，原辦法錄後：

第一項辦法

第一條：教育部為獎勵家境清寒，確無力負擔就學費用之優秀青年就學起見，特設獎學金。第二條：自三十六學年度起，各校所招新生，除師範生、保育生、青年軍復學學生、邊疆生、革命及抗戰功勳子弟就學、榮譽軍人學生等，照公費生辦法核給公費外，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核給獎學金。第三條：獎學金授予有左列資格之新生：(甲)家境清寒者；(乙)於各該校考取新生中，其總平均成績在前列百分之四十者。第四條：獎學金名額以不過各學校考取新生百分之二十為最高額。第五條：各校招考新生，應於招生簡章內載明獎學金學生名額，規定分別招考，並按成績分別錄取，隨即報部備案。第六條：報考獎學金學生，其成績在錄取新生總額前列百分之四十以前者，得以新生總額百分之二十錄取為獎學金學生。如錄取新生最前列百分之四十內，報考獎學金學生不足新生總額百分之二十者，不得以報考自費生遞補，並不得以報考獎學金學生而其成績在前列百分之四十以後者遞補。第七條：報考獎學金學生，因名額之限制未能取得獎學金者，得

於發榜後一星期內，申請改為自費入學。第八條：獎學金待遇，免繳學膳宿費之全數，膳食每月中等熟米二市斗三升，或中等麵粉四十六斤，根據各校所在地市縣政府之糧價單計算，另加副食費，產米區一律以食米為原則，副食費標準隨時酌定之。第九條：申請獎學金學生報考時除依照一般規定填繳志願書及繳驗學歷證件外，並應加具左列條件：(一)獎學金申請書；(二)家境清寒證明書；(三)保證書。所繳證件如有假冒偽造情事，或家境並不確實清寒者，於入學後查明屬實，應即取消其學籍，其已領之獎學金，並由保證人負責追還或償還之。其報考獎學金學生，因限於名額，而申請改為自費入學者，尤應查明其當時所繳證件，如有虛偽情事，仍應分別予以取消學籍或嚴厲處分。第十條：凡接受獎學金之學生，每年考試總平均成績不滿七十分者，應取消其獎學金。第十一條：學生獎學金之核給，由校組織委員會辦理，以校長、教務長(主任)、訓導長(主任)、總務長(主任)及主辦會計人員為當然委員，於新生入學考試前，及每學期註冊前各審核一次。第十二條：獎學金學生膳食每月由教育部核發，各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一個月造具請領清冊，連同糧價證明表呈部，以後每月如無異動，逐月填報糧價證明表，即憑核發。

第二項辦法

第一條：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及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公費，依本辦法之規定核給之。第二條：各校學生在三十五學年度以前，原經核給全公費或半公費有案者，如無第七條之規定情事，均分別發至修業期滿為止。是項公費生如有缺額時不得遞補。第三條：自三十六學年度起，各校所招新生，得給

予公費之學生如左：(一)師範生；(二)保育生；(三)青年軍復學學生；(四)邊疆學生；(五)革命及抗戰功勳子女；(六)就學榮譽軍人。第四條：上項學生一律給予全公費，不受名額之限制。第五條：公費生待遇免繳學膳宿食全數(原為半公費生，免繳學膳宿費半數)。第六條：申請公費之學生報考時，除依一般規定填繳志願書及繳驗學歷證件外，並應加具左列條件：(一)公費申請書；(二)保證書；(三)青年軍復學學生應繳正式退役證；(四)革命及抗戰功勳子弟、榮譽軍人學生應繳足資證明之文件；(五)所繳證件如有假冒偽造情事，於入學後查明屬實者，應即取消其學籍。其已領之公費，並由保證人負責追還或歸還。第七條：凡享受公費待遇之學生，在修業期間，其學業成績有一項不及格者，應停止其公費。第八條：學生核給公費，由各校組織委員會辦理，以校長、教務長(主任)、訓導長(主任)、總務長(主任)及主辦會計人員為當然委員，於新生入學考試前，及每學期註冊前各審核一次。第九條：公費膳食費每月由教育部核發，各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一個月造具請領膳費清冊呈報，自第二個月起造具異動清冊，於次月十日以前呈部，如無異動，逐月填報糧價證明表，即憑核發。第十條：學生膳費按每月中等熟米二市斗三升，或中等麵粉四十六斤，根據各校所在地市縣政府證明之糧價單計算，另加副食費，產米地區一律以食米為原則，副食費標準隨時酌定之。第十一條：凡依本辦法享受公費待遇之學生，教育部於必要時得指定其服務。

第四章 教育會議

我國自興辦新教育以來，所舉行之全國性教育會議，最早者為清宣統三年學部召集之中央教育會議。及民國肇建，元年七月教育部召集中央臨時教育會議，五年十一月舉行教育行政會議，十一年九月開學制會議，十五年七月國民政府駐廣州召集中央教育行政第一次大會，十七年國民政府定都南京，五月開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十九年四月開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抗戰軍興，國府西遷，二十八年三月在渝舉行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此外，戰時所召開之會議，性質較為專門者有：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中等教育會議，師範教育討論會，全國高級師範教育會議，社會教育會議，教育視導會議，各省市教育行政工作檢討會，全國國民體育會議，醫學教育會議，國語推行委員會會議，史地教育委員會會議及邊疆教育會議等。抗戰勝利，又有全國教育善後復員會議之舉行。

第一節 戰前全國性教育會議

第一目 清末之中央教育會議

- (一) 緣起 照中央教育會議章程第十二條規定召集。
- (二) 時間 宣統三年六月。
- (三) 地點 北京。
- (四) 到會人數 共一百七十四人。
- (五) 會議概況 每隔一日開會一次，共開十八次，議案有學部交議者，有會員提議者，共七十二件。每一議案必須三讀，故議及者僅三十六件，通過者不過十餘件。

- (六) 議決案 (1) 軍國民教育諮詢案，(2) 提倡軍國民教育案，(3) 國庫補助初等小學經費案，(4) 試辦義務教育案，(5) 教育經費諮詢案，(6) 振興實業教育案，(7) 小學宜注重生計教育案，(8) 停止實官獎勵案，(9) 停止軍業學生實官獎勵案，(10) 變通考試章程案，(11) 停止學校復試案，(12) 初級完全師範學堂改為省轄案，(13) 各省學務公所應開全省學務討論會案，(14) 統一國語案，(15) 國庫補助養成小學經費案，(16) 變更初等教育方法案，(17) 任免小學教員辦法案。

第二目 北京政府時代之教育會議

甲、中央臨時教育會議

- (一) 緣起 據臨時教育會議章程第一條規定：「教育部為謀教育改良進步並擬徵集全國意見，討論方法，特開臨時教育會議。」
- (二) 時間 民國元年七月。
- (三) 地點 北京。
- (四) 到會人員 由部延請者二十九人，由直轄學校遴派者十一人，由各部遴派者四人，由各省推選者三十五人，代表省區：江蘇、福建、貴州、浙江、山西、四川、直隸、陝西、奉天、河南、廣東、雲南、湖南、吉林、北京、湖北。
- (五) 會議概況 會開一月，集議十九次，每日會議時間四小時，部中交議案四十八件，會員提出者四十四件，又各學校之規程四百八十餘條。

- (六) 議決案 (1) 教育宗旨案，(2) 學校系統案，(3) 小學教育令案，(4) 中學校令案(附女子中學)，(5) 師範教育令案，(6) 實業學校令案，(7) 專門學校令案，(8) 大學法案，(9) 蒙回藏教育計劃案，(10) 中央教育會議組織辦法案，(11) 地方教育會議組織辦法案，(12) 教育會組織法案，(13) 劃分學校管轄案，(14) 區分大學案，(15) 各學校學年學期及休業日期案，(16) 儀式規則案，(17) 學校制服案，(18) 學校職員分職任務規程案，(19) 小學教員俸給規程案，(20) 專門學校暫定計劃案，(21) 國歌草案，(22) 採用注音字母案，(23) 祀孔子問題案。

乙、教育行政會議

- (一) 緣起 據教育部致各省區電云：「開會之意，在徵考各處教育現狀以爲興革標準。」又會議規程云：「教育部為謀地方行政之改良進步特開教育行政會議。」
- (二) 時間 民國五年十一月。
- (三) 地點 北京。
- (四) 到會人員 到代表四十一人，代表區域，京師、京兆、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山東、河南、山西、江蘇、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北、湖南、陝西、新疆、甘肅、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熱河、綏遠、察哈爾、川邊。
- (五) 會議概況 開會二十日，計教育部交議案四件，會員提案三十二件，共開大會十三次，議決成立者十六案，教育部除提案交議外，復以普通、專門、社會及師範教育四大綱內

問題十九則，向會員諮詢意見。

- (六) 議決案 (1) 推廣國民學校辦法諮詢案，(2) 檢定小學教員辦法諮詢案，(3) 小學教員俸給諮詢案，(4) 各地方孔廟附設社會教育機關辦法諮詢案，(5) 關於勸學所之設置及其權限案，(6) 釐定視學制度案，(7) 承辦官荒以充教育基金案，(8) 蒙民教育暫行辦法案，(9) 新疆教育暫行特別辦法案，(10) 請根據地方習慣改一學年為二學期，並仍用春季始業案，(11) 請規定中等學校校長任用資格案，(12) 請限制中等學校招生資格案，(13) 對於中小學教科及教科書建議案，(14) 學校事務宜分掌案，(15) 規定假期作業方法以資利用而圖補救案，(16) 整頓社會教育並宜改良戲曲以收速效案。

丙、學制會議

- (一) 緣起 自民國十年全國教育聯合會議決新學制系統草案後，各省區學校頗有試行者，教育部鑒於學制改革之不可緩，乃召集學制會議。
- (二) 時間 民國十一年九月。
- (三) 地點 北京。

- (四) 到會人員 (1) 由各省及特別區教育行政機關各選派一人，(2) 由各省及各特別區教育會各推選一人，(3) 國立專門以上學校校長，(4) 內務民治司長，(5) 教育部參事司長，(6) 教育總長延聘或指派者共七十八人。
- (五) 討論範圍 (1) 學校系統，(2) 地方教育行政機關，(3) 教育總長交議事件。
- (六) 會議概況 自九月二十日起至三十日止，共開大會十次，審查會若干次。

- (七) 議決案 (1) 學制系統改革案，(2) 縣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大綱案，(3) 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大綱案，(4) 興辦蒙藏教育辦法案，(5) 請教育部組織教材委員會，(6) 擴充省視學員建議案，(7) 現任勸學所長，(8) 關於地方教育機關各案，(9) 關於地方教育機關各案，遇有特別情形得酌予變通建議案。

第三目 國民政府時代之教育會議

甲、中央教育行政第一次大會

- (一) 緣起 據中央教育行政大會規程云：「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為謀各地方教育行政之改進，召集『中央教育行政大會』。」
- (二) 時間 民國十五年七月。
- (三) 地點 廣州。

- (四) 到會人員 據大會規程，應包括下列人員：(甲) 省區教育廳廳長及科長秘書督學，(乙) 省區教育科科長科員，(丙) 各市縣教育局長或勸學所長，(丁) 教育行政委員會特聘人員。實際到會者為國民政府各部長，及國立廣東大學校長，文理科各學長，法科、醫科、農科各院長，私立廣州法政專門學校校長。另工商界各團體，亦均派代表三人赴會。又廣西教育廳長，亦來粵參與會議。
- (五) 會議概況 據中央教育行政大會討論大綱規定，討論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一、關於教育行政事項：

- (甲) 教育應如何普及？
- (乙) 教育應如何整飭？
- (丙) 教育行政系統問題。

- (丁)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職權之分配？
- (戊)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間應如何組織？
- (己)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如何聯絡？
- (庚)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處務方法應如何改善？
- (辛) 教育行政與社會應如何聯絡？
- (壬) 教育行政機關與黨部應如何聯絡？

二、屬於教育經費事項：

- (甲) 教育經費收入應如何增加及維持？
- (乙) 教育基金應如何籌募如何管理？
- (丙) 教育經費之效率問題。
- (丁) 地方教育經費與中央教育經費之劃分問題。

三、屬於教職員事項：

- (甲) 如何養成優良教育人才，以滿足教育之需要？
- (乙) 如何增進在職教職員之學術及教學或處務的效能？
- (丙) 現在未受訓練之教員（指未受師範教育者而言）應如何處置？
- (丁) 各級學校教職員資格應如何規定？
- (戊) 教職員待遇及保障應如何規定？
- (己) 如何使教職員有職務上的興趣？

四、屬於兒童就學事項：

- (甲) 義務教育年限應如何規定？
- (乙) 學齡兒童應如何調查？
- (丙) 兒童之就學應如何勸導如何強迫？
- (丁) 失學兒童之救濟問題。

五、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甲)課程標準及科程內容應如何確定?

(乙)學生之修學效能應如何增進?

(丙)學校完善的校風應如何養成?

(丁)學校財政應如何監督?

(戊)新學制應如何施行?

(己)對於私立學校應如何取締及監督?

(庚)學校衛生問題。

六、屬於社會教育事項

(甲)積極方面:

圖書館。

通俗演講所。

書報社。

其他關於社會教育事業。

以上各項,應如何改良及擴充?

(乙)消極方面:

戲劇。

影畫。

小說及書報。

其他不良之社會習慣。

以上各項,應如何改良與取締?

七、屬於黨化教育事項

(甲)黨的思想應如何灌輸?

(乙)反黨的思想應如何消弭?

大會七月一日開幕,十日閉幕。除討論議案外,並有中央

黨部報告黨務狀況,農民協會、商民協會報告農民商民運動情形。又有諮詢案目十二件:(1)教育應如何普及案?(2)教

育應如何整飭案(3)各級教育機關應如何聯絡案(4)

各教育行政機關處務方法,應如何改善案(5)教育行政機

關與社會應如何聯絡案(6)教育行政機關與黨部應如何

聯絡案(7)教育經費之效率問題案(8)如何養成優良教

育人材案(9)失學兒童之救濟問題案(10)學生之修養教

能應如何增進案(11)學校完善的校風應如何養成案(12)

黨的思想應如何灌輸案。共通過議案二十三件。

(六)議決案

一、請頒佈國歌案。

二、推廣工業教育案。

三、凡學校及私塾員生須全體加入國民黨案。

四、各縣視學或督學,應兼該縣黨部組織部員,分赴各校

組織區分部及宣傳黨義案。

五、外人捐資及教會設立之學校,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立案,並不得施行小學教育及師範教育以一國

權案。

六、教育人員每年於相當期間,應酌給公費,赴各地調查

教育,以增進其學術及處務或教學之效能案。

七、規定私立中等學校經費案。

八、嚴令中學校長不得兼職案。

九、請政府設立統計學校,並設獨立機關,辦理各種統計,

以補助教育進行案。

十、關於農村教育問題案。

十一、破除迷信以免阻礙進化案。

十二、取締曆書案。

十三、各市縣應注重推廣小學並嚴厲取締私塾案。

十四、教育應如何整飭案。

十五、教育行政機關應組織農、工、商、學、兵各界俱樂部以

資聯絡案。

十六、各省亟宜設立職員養成所案。

十七、農、工教育實施案。

十八、教育應如何普及案。

十九、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如何聯絡案。

二〇、各縣設立師範講習所案。

二一、各學校應一律實行新學制案。

二二、如何養成優良教育人材以滿足教育之需要案。

二三、教育經費應即獨立及逐年增加案。

乙、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

(一)緣起 據全國教育會議規程第一條云:「中華民國

國大學院為三民主義教育之實施,教育行政之統一,學制系

統之整理,教育經費之保障,教育效率之增進,召集「全國教

育會議。」

(二)時間 民國十七年五月。

(三)地點 南京。

(四)到會人員 據會議規程第二條云:「本會議由下

列各項會員組織之:(1)大學區或省區代表,每區二人;(2)

特別市代表,每市一人;(3)中央黨部選派之代表五人;(4)

其他機關臨時選派之代表若干人;(5)大學院選聘之專家

十八人;(6)大學院正副院長,秘書長,暨各組主任或代表。」

實際到會者,共七十八人。

(五)開會日程及會議概況。

全體會議

日期	次數	時間	出席人數	主席	會議摘要
十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	第一次	下午二時至五時	六十四人	蔡元培	(一)抽籤決定全體會員席次。(二)修改通過本會議事細則。(三)修改通過分組審查委員會規則。(四)選舉副議長許崇清當選。(五)通過分組審查委員會名單。(六)主席報告並宣讀為日本侵我濟南事件致日內瓦國際聯盟會及美總統柯立芝電。
五月十六日(星期三)	第二次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六十四人	楊杏佛	(一)議決廢止「黨化教育」名稱。(二)議決成立「三民主義教育」名稱。(三)議決將本日議程中所列各提案均付審查委員會審查。(下午開分組審查會。)
五月十七日(星期四)	第三次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六十人	蔡元培	(一)修改通過高等教育組審查委員會「請大專學院訂定大學畢業考試及學位授予條例」之審查報告。(二)修改通過教育經費組審查委員會關於「教育經費獨立保障與寬籌教育經費」等案審查報告。(三)議決請教育經費委員會修訂江恆源等所提議之全國教育經費保障條例。(四)議決將今日議程中所列各提案均付審查。(下午開分組審查會。)
五月十八日(星期五)	第四次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三十分	六十四人	許崇清 楊杏佛	(一)議決將今日議程所列各提案均付審查。(二)修改通過三民主義教育組關於「確立教育方針實行三民主義的建設以立救國大計」案審查報告。(三)議決組織「教育宗旨說明書起草委員會」指定朱家驊金曾澄劉大白黃瑞楊廉為起草委員。(下午五時公開講演。)
五月十九日(星期六)					(一)上午開各組審查委員會。(二)下午參觀中央黨部。(三)向晚參觀國民政府。
五月二十日(星期日)					(一)上午出發遊覽。(二)下午七時特聘羅良鑄君公開講演「鄉村教育」。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第五次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六十三人	蔡元培	(一)修改通過教育行政組審查報告關於師範制度之部分。(二)修改通過學校實施軍事訓練案。(三)修改通過教育行政組審查報告關於制服及提倡國貨案。(四)修改通過教育行政組審查報告關於學制系統案。(五)議決今日議程所列各提案均付審查。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第六次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三十分	六十五人	楊杏佛	(一)修改通過普通教育組關於組織「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小學不授文言文初中入學不考文言文」、「積極提倡語體文」、「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提倡幼稚教育」、「整

			<p>理想村師範」等審查報告。(二)修改通過職工教育組關於「推行職業教育」職業指導」等審查報告。(三)通過社會教育組關於「各團體實行民衆教育」、「擴充學校教育以補救社會教育」等審查報告。(四)議決今日議程所列各提案均付審查。(晚刻閉各組審查會)</p>
<p>(五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p>	<p>第七次 上午九時至 十二時三十分</p>	<p>五十八人 楊杏佛</p>	<p>(一)討論中華民國教育宗旨說明書。(二)通過接受軍事委員會所提「中等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三)修改通過社會教育組關於「利用公辦公款辦理社會教育」及「施行感化教育」、「改良社會娛樂」、「實施民衆教育」等案審查報告。(四)修改通過出版物組關於「獎勵科學著作」、「改善中小學教科書」、「注重國恥教材」、「限制採用外國文讀本」、「補充讀物」等案審查報告。(下午會員張之江公開講演「國術研究與三民主義」,王雲五第二次講演「四角檢字法」陳立夫講演「五筆檢字法」並參觀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及各局。)</p>
<p>(五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p>	<p>第八次 上午九時至 十二時</p>	<p>六十二人 蔡元培</p>	<p>(一)通過中華民國教育宗旨說明書。(二)討論三民主義教育組關於「學生自治會條例」、「學生參加民衆運動會標準」案。(三)修改通過科學教育組「提倡科學」、「實行萬國權度制」、「促進昆蟲研究」、「採用週曆」各案之審查報告。(四)通過體育組關於「改訂體育課程提高體育師資」、「確訂各省立中等學校體育經常費」、「提倡體育」、「注重國民體育」各案之審查報告。(五)通過改進私立學校組關於改進私立學校案之審查報告。(下午開會追悼在北京遇害之高仁山先生。)</p>
<p>(五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p>	<p>第九次 上午九時至 十二時</p>	<p>六十四人 楊杏佛</p>	<p>(一)修改通過教育經費組關於「教育經費獨立保障辦法」、「庚款興學委員會組織大綱」、「補助華僑教育經費」、「禁止徵收不公平之教育稅款」、「教育經費會計條例」、「指撥海關噸稅發行債券爲教育基金」、「指撥比義俄庚款發行庫券作教育基金」籌設教育銀行「規定各省縣教育經費」……各案審查報告。(二)議決起草本會宣言,推定孟憲承許壽裳王雲五起草。(三)議決由大學院呈請國民政府優恤高仁山同志。(四)修改通過關於兩廣教廳及中山大學提案「確定教育方針實行三民主義的教育建設以立救國大計案」之全部。</p>
<p>第十次</p>	<p>下午五時至 十二時</p>	<p>四十一人 楊杏佛</p>	<p>(一)通過三民主義教育組關於「教育須中國化」等案審查報告。(二)通過教育行政組關於「規定視察指導制度」、「發展華僑教育」、「節制浪費時間」等案審查報告。(三)修改</p>

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六)	第十一次	至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五十六人	蔡元培	通過藝術教育「獎勵及提倡藝術教育」等案審查報告。(四)修改通過普通教育組關於「中學應注重課外作業」「中等學校師生共甘苦」等各案之審查報告。(五)通過職業教育組「農林教育計劃」案審查報告。
五月二十八日 (星期日)	第十二次	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三十分	五十四人	蔡元培	(一)修改通過職業教育組關於「提倡軍隊職業教育」「推廣職業學校畢業生出路」「平民女學職業學校」等案之審查報告。(二)修改通過高等教育組關於「中央圖書館」「提高學術文藝」「派遣留學」等案之審查報告。(三)通過科學教育組關於「進行軍用化學研究」案之審查報告。(四)修改通過出版物組關於「審查權集中於大學院」「小學教科書加國恥教材」「改善民衆讀物」等案之審查報告。(五)修改通過體育組關於「全國體育計劃」等案之審查報告。(六)修改通過教育行政組關於「嚴禁中小學學生吸煙飲酒」「中學畢業考試」「厲行考試制度」等案之審查報告。(七)通過普通教育組關於「增高小學教師薪水」「初等教育目標」等案之審查報告。(八)修改通過社會教育組關於「實施勞工教育」「改良社會風化」「全國圖書館發展並步驟大綱」「限制僱用童工」等案之審查報告。(九)推定莊澤宣劉大白黃琬三會員往中央黨部陳述本會對於學生運動之意見。遊燕子磯參觀曉莊鄉村師範。

(六)議決各案

(1)三民主義教育組

(一)中華民國教育宗旨說明書。廢止黨化教育名稱，代以三民主義教育案。確立教育方針，實行三民主義的教育建設以立救國大計案。學生自治條例案。學生參加民衆運動標

(2)教育行政組

準案。倡導合作運動以期改善勞動生活實現民生主義案。

整理中華民國學校系統案。整理師範教育制度案。請大學院明令各省注重訓練鄉村教育師資案。改善大學區制案。擬請規定醫校學區案。在一個區域中之各種中學校不必併

爲一校案。規定視察指導制度案。發展華僑教育案。融合各民族並發揚文化案。解除邊省文化輸入困難促進教育平均發

訂定教育服務人員之保障案。保障教職員與學生之身體安全案。學校免費案。規定學期假期案。規定制服及提倡國貨案。

(3) 教育經費組

教育經費獨立並保障案。確定社會教育經費案。擬請大
學院規定全國各省縣最下限度教育經費案。教育經費管理
處組織法案。教育經費會計條例。撥水遠指撥海關噸稅運續
發行長期債券作為教育基金案。庚款與學委員會組織大綱
案。擬指定庚子俄國賠款發行庫券作為教育基金案。擬指定
比意兩國庚款發行庫券作為教育基金案。寬籌教育經費案。
各省區應籌設教育銀行案。通令禁止徵收不公平之教育稅
款並逐漸豁免苛細雜捐案。請撥庚子賠款為華僑教育基金
案。確定補助華僑教育經費案。

(4) 普通教育組

厲行全國義務教育案。注重幼稚教育案。組織中小學課
程標準起草委員會起草中小學課程標準案。請定初等教育
目標公佈全國案。請大學院通令各省師範學校特別注重國
語訓練案。小學不授文言文，初中入學考試不考文言文，並提
倡語體文案。編制小學生活曆案。設立教育研究所案。大學院
應籌設兒童教育館案。請中央設立童子軍教師養成所案。改
良教職員待遇案。小學教師薪水應增高並須訂立原則以
作全國奉行者標準案。從優規定全國學校教職員最低薪額，以
謀教育效率增進案。改訂中等學校教職員職責及待遇案。規定
小學教員暑期補習辦法案。請大學院會同內政部嚴禁全國
中小學學生吸煙及飲酒案。中等學校應注重課外作業案。學
校編級或應廢除年級制改用能力分組法案。建議請大學院
頒布中級畢業考試委員會規程通令各省區市短期施行案。
各中等學校應認真考卷成績案。

(5) 社會教育組

「平民教育」或「民衆教育」應否改稱「補習教育」
案。實施民衆教育案。擬請大學院頒佈民衆學校規程，督飭實
施，以期早日減除文盲，完成國民革命案。全國應廣設民衆閱
報處以資推廣社會教育案。各機關團體應自實行民衆補
習教育案。農、工、商補習教育案。實施勞工教育案。以學校教育
補救社會教育案。改良社會風化案。各省區宜亟行改良社會
娛樂，如小說、歌詞、劇本、國畫、電影、茶館，並改良說書演劇等案。
請對監獄囚犯施行感化教育案。

(6) 高等教育組

請大學院訂定大學畢業考試及學位授予條例案。公費
派出留學案。提高學術文藝案。礦冶、電機、機械、土木工程等科
學生於修業期內至少須在工廠實習一年方准畢業案。審核
醫藥學校案。

(7) 體育及軍事教育組

中 等 以 上 學 校 實 施 軍 事 訓 練 案。國民體育之振興及其
進行方法案。各縣普設公共體育場案。請全國一致提倡體育
案。厲行體育案。改訂體育課程提高體育師資案。確定各省立
中等學校體育經常費案。

(8) 職業教育組

請推行職業教育案。設立職業學校案。設立職業指導所
及厲行職業指導案。請切實整頓全國各級工商學校以我實
用案。全國農林教育計劃案。請促軍事當局提倡軍隊職業教
育案。請中央籌設西北學務學校案。推行平民女子職業教育
案。

(9) 科學教育組

提倡科學教育注重實驗並獎勵研究案。請中央通令全

國實行萬國權度制案。促進昆蟲研究案。請積極進行國防科
學之研究案。採用週曆案。

(10) 藝術教育組

整理藝術課程案。獎勵及提倡藝術案。為供給藝術教育
上重要之參考資料起見，應請各地當局速在各大都市中建
立美術館之基礎案。

(11) 出版物及圖書館組

獎勵科學著作案。改善中小學教科書案。中小學應特別
注意國恥教材以喚起民衆觀念案。初中以下學校之教科書
除外國語外不得採用外國文課本案。中小學各科教學應注
重補充讀本案。規定各地方小學用鄉土教材補充讀物編纂
條例，准各地方自編補充讀物案。搜集合於海外情形之教材，
編制適用華僑學校之教科書案。改良民衆讀物案。出版物之
審定機關應集中於大學院案。籌備中央圖書館案。請規定全
國圖書館發展步驟大綱案。大學院所擬建設之中央圖書館，
應迅籌的款，購置國內外歷年出版專門研究學術之各種雜
誌及貴重圖書，以供各地專門學者參考案。請大學院通令全
國各學校，均須設置圖書，並於每年全校經常費中提出百分
之五以上為購書費案。提議請大學院通令全國採用四角號
碼檢字法案。

(12) 改進私立學校組

改進私立學校案。

(七) 大會宣言

中華民國大學院召集的全國教育會議，於五月十五日
在首都開始集會，列席的各省區各特別市和大學院當然會
員及專家共七十八人，收到的議案有四百另二件，會期歷兩

星期。現在敬將會議結果向國人作一個概括的陳述：

我們深信一國的教育，必有個一貫的宗旨，纔可以確立國家生存的基礎，而築成國民文化向上的軌道。中華民國成立十七年了，雖然也曾定過教育宗旨，但是很空泛很容易發生歧義；換句話說就是沒有主義，所以等於沒有宗旨。十七年來國家的生存，不但沒有能確立它的基礎，而且搖盪動搖的程度一天一天地增加；國民的文化，不但沒有能築成它向上的軌道，而且祇有後退和橫決的現象。這固由於政治上革命尚未成功，而教育上沒有一貫的宗旨，也應該負大部份的責任的。中國國民黨以三民主義建國，也就以三民主義施教；此後中華民國的教育宗旨，就是三民主義的教育，已絲毫不容懷疑。所謂三民主義的教育，就是三民主義為鵠的教育；決不是單單在教科書中摻入些三民主義的話，或在教育行政機關裏貼幾張三民主義的文告，就算完事的。我們全部的教育，應當發揚民族精神，提倡國民道德，鍛練國民體格，以達到民族的自由平等；應該養成服從法律的習慣，訓練團體協作和使用政權的能力，以導入民權的正軌；應該提倡勞動，運用科學方法，增進生產的技能，採取藝術的陶鑄，豐富生活的意義，以企圖民生的實現。總之，我們全部的教育，應當準照着三民主義的宗旨，貫徹三民主義的精神。

我們既確定了教育宗旨，就該根據這個宗旨，訂定實施的方案。我們這次會議中各種議案，多合着教育上各個實際問題。綜合起來在形勢上雖然不是一部系統的完整的方案，但是經過這兩星期來的討論和考慮，已可表示我們一致的主張。現在按議案的性質，分爲十大項，摘要說明如下：

一、教育行政及經費 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

保護其獨立，載在本黨的政綱。我們對於學制問題，有長久的討論，我們覺得中國地大物博，各處情形不同，制度上必須留一點伸縮的可能；同時鑒於現行學制實施未久，倘無若何顯著的利弊；教育事業重在精神，也不必徒在制度形勢上多所改變；所以變更之處很少。只有幾點，照我們的理論經驗，認爲必須改訂的：如師範教育爲普及教育的基本，最爲重要，我們承認於高中合設的師範科外，得有單獨設立的師範學校，——但六年制師範，不合青年能力與需要，應當廢止。又如女子中等教育，應培養女子特有的社會職分，而適應其特殊的需要，所以我們認定女子中學校，以單獨設立爲原則，——但因地方人才經費的限制，不能分設兩種學校時，亦得於一校內根據女子特殊的需要，變通辦理。

我們對於教育經費問題，也有極鄭重的考慮；我們主張凡國省縣除向有指定的教育專款外，應於各種稅收中帶徵教育附稅；同時實行遺產稅，所得稅，爲教育專稅，以平均國民對於教育的負擔；收用官產、荒地、田林、沙田以盡地利，以裕民生，以興教育。我們主張由中央指定海關噸稅，發行教育基金庫券三千萬元，以俄國庚款發行庫券五千萬元。以比意二國庚款發行庫券二千萬元，（關於他國庚款，否認現有一切組織，另組委員會統籌辦法。）合共得教育基金一萬萬元，作黨國新教育建設之用。我們爲保障教育經費的獨立，草定教育經費管理處組織條例，教育經費保障條例，請求政府採擇頒行。

我們深感近年來的學生運動，失卻正當的指導而發生許多可避免的錯誤和犧牲；所以由審查會根據各方提案，草擬「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和「學生參加羣衆運動標準案」

提出本會。本會爲慎重起見，請大學院轉呈中央黨部審核辦理。

我們注意海外僑民的教育，決定了獎勵補助和指導的辦法。

我們爲促成教育機會的均等，決定了獎勵優良的貧苦學生設計委員會的組織。

我們爲提倡國貨，議決了學校師生服裝，一律採用國貨，儀器用品，儘量採用國貨的規定。

二、普通教育 厲行教育普及，也載在本黨政綱。要謀教育普及，應先從學齡兒童的義務教育始。我們決定於中央各省區各市縣均設義務教育委員會，調查實況，確定程序，督促進行，以使各地方失學兒童數每兩年減少百分之三十。至遲民國十八年五月止，各省區各特別市應將義務教育實施計劃，呈報於大學院。

我們注意到現在幼稚園和鄉村小學師資的缺乏，決定於各省區環境適宜的地點，開設幼稚師範及鄉村師範學校，以培養普及教育所急需的師資。

中小學課程的標準，我們不能在大會短少期間忽促議訂，決定請大學院組織「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短期製定。

我們對於小學教師的待遇，認爲確有提高的必要，決定訂立優待原則，以作全國奉行的標準。

三、社會教育 於學齡兒童的義務教育以外，謀教育的普及，便當着重民衆補習教育。我們議決：請大學設立民衆教育設計委員會，制訂各種計劃和法令，各教育行政機關和各級學校，都應有專司民衆教育的部分；一切機關學校和公共

團體，都應利用原有房屋、器具、設備，附設民眾學校或補習班，民衆圖書館、公共體育場、公園等，給予民衆以種種教育上的便利。

爲各地方圖書館的示範，並爲全國最高學術文化的庫藏，就要有中央圖書館的設立。我們希望於最短期間，首都的中央圖書館得開始籌備。

四、高等教育 大學教育應該嚴定標準，提高程度。我們講決請大學院頒布「大學畢業考試及學位授予條例」；以後各大學辦理畢業時，應舉行學生歷年課程的總考試，合格的給予證書，不得授予學位；凡學士博士兩級的學位，均須另經大學院考試或審查合格後，由大學院授予。嚴定公費留學的資格，對於大學師資設備上有特長者，由大學院給予歲費，設立特種研究所，以獎勵高深學術的研究。

五、軍事教育及體育 我們爲要鍛練青年身心，養成紀律服從負責耐勞等習慣，提高國民獻身爲國的精神，增進國防的實力，鄭重通過了實施軍事教育的議案：凡高中以上，應以軍事教育爲必修科，（女生應習看護）由大學院請軍事委員會派遣正式陸軍學校畢業的軍官爲教官，每年暑假期內，各校學生應受三星期連續的嚴格軍事教練。

關於體育，尤其是國術的訓練，也應當積極設施，確定經費，多方提倡，以增進國民的奮鬥能力。

六、職業教育 我們確認中小學教育，均應以培養生產技能爲中心；惟各省區市縣應於可能的範圍內，單獨設立特種職業學校，專授直接生產的技能。至於職業學校的設置，以適應地方需要及利用其環境爲原則；注重實習，增加技能的熟練，並施行職業指導，爲青年升學或擇業的補助。

七、科學教育 我們爲提倡科學實驗獎進研究，議決規定中小學自然科學實驗設備的標準，在經濟困難的地方，設立公共實驗所，使各校學生得輪流實驗；各大學設科學講座，獎勵科學的研究與發明。

八、藝術教育 我們爲增高國民藝術的興味和欣賞，議決建設國立美術館，並舉行大規模美術展覽會，和音樂演奏會；籌定基金，獎勵藝術的作品。

九、出版物 我們議決籌集基金，以獎勵科學的著作；編輯學校各種補充讀物，養成學生自動讀書的能力；注重國恥教材，以喚醒民族的觀念。

十、私立學校 我們規定私立學校課程師資和設備的標準，從事積極的指導，獎勵或取締。

以上我們已將這次全國教育會議的結果，不憚瑣屑的摘要說明了。我們在會議上所盡力的止此，而我們在實際教育上所當盡力的決不止於此。只因會期短促，議案繁多，有許多詳細的計劃留待各種專門委員會的規定；還有許多未解決的問題須留待將來中央教育研究所的探討。

要使這各種議決，不徒託空言而能一一見之行事，道不是單靠薄弱的力量所能成功的；一方面要求黨部政府的領導實施，一方面也要靠全國民衆的共同努力，現在國民革命大功未竟，而暴鄰侵壓，外患方殷，我們應該奮起精神，勿畏勿懼，在黨部政府領導和全國民衆協力之下，來開始我們十年生聚十年教訓的工作。

丙、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

(一)緣起 據該會議規程第一條云：「教育部爲遵照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之決議案，討論

教育方案，編制委員會所製成實行整頓並發展全國教育之方案，「召集『全國教育會議』。」

(二)時間 民國十九年四月。

(三)地點 南京。

(四)到會人員及人數 據會議規程第二條云：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 一、各省教育廳廳長；二、各省教育廳指定之各該省內市縣教育局長，或市縣教育科長，每省一人；三、各特別市教育局長；四、各國立大學校長；五、教育部選聘之專家二十四人；六、教育部選聘之華僑教育專家四人；蒙藏教育專家二人；七、與教育有關係之各部會代表；八、教育部部長、次長、參事、司長。實際共到一百零六人。

(五)開會日程及會議概況

(1)開會日程

四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開幕

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大會

- 一、簽定席次
- 二、通過議事細則
- 三、通過分組審查會規則
- 四、選舉副議長
- 五、推定審查委員
- 六、開議

十七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 審查會	下午二時 大會
十八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 參觀童子軍檢閱	下午二時 審查會
十九日 星期六	上午九時 審查會	下午二時 大會
二十一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 審查會	下午二時 大會
二十二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 大會	下午二時 審查會
二十三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 大會	下午二時 閉幕

全體會議

歷次大會之記錄

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第一次大會決議案

日期	次數	時刻	出席人數	主席	會議摘要
四月十六日 (星期三)	第一次	至上午十二時	九十一人	蔣夢麟	(一)主席報告本會議照章應有副議長二人,其一由會員票選,其一由教育部常任次長擔任,教育部常任次長劉大白因疾不能出席,已派定本會議員江蘇教育廳長陳和銑代理。(二)投票選舉副議長,金曾澄當選。(三)議決本會議「議事細則」。(四)議決本會議「議案分組審查規則」。
四月十七日 (星期四)	第二次	至下午二時	九十三人	蔣夢麟	(一)義務教育組審查會主席委員張鴻烈報告該組審查結果。(二)議決實施義務教育初步計劃。(三)成年補習教育組審查會主席委員俞慶棠報告該組審查結果。
四月十九日 (星期六)	第三次	至下午二時	九十人	陳和銑	(一)成年補習教育組主任委員俞慶棠報告該組審查報告要點。(二)議決「實施成年補習教育初步計劃」。(三)師資訓練組主席委員陶玄,報告該組審查「籌設各級各種師資訓練機關計劃」結果。(四)議決「籌設各級各種師資訓練機關計劃」。(五)初等教育組主席委員陳鶴琴報告「改進初等教育計劃」審查結果。
四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	第四次	至下午二時	八十五人	陳和銑	(一)議決吳敬恆等臨時提議「擬請教育部在最短期內積極的提倡註音識字運動」案。(二)議決「改進初等教育計劃」。(三)議決「改進中等教育計劃」。(四)議決改進社會教育計劃。(五)議決推定陳布雷、吳敬恆、楊杏佛、孟憲承、陳德徵等五人起草本會議宣言,並指定陳布雷負責召集。
四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第五次	至上午十二時	八十八人	金曾澄	(一)高等教育組委員黃建中代表該組主席委員蔡元培報告該組審查「改進高等教育計劃」結果。(二)議決「改進高等教育計劃」。
四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	第六次	至上午十二時	八十八人	金曾澄	(一)議決「改進並發展華僑教育案」。(二)議決「實施蒙藏教育計劃」。(三)議決審查報告之「全方案總預算」。

會議

摘要

要

四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	下午二時至三時	八十四人	副議長 金會澄	(一)議決臨時動議。一、設法救濟福建教育近況。二、請教育部速編定學校適當之樂歌課本，以糾正青年思想，發揚其志氣，俾養成其樂觀的人生精神。三、維持各省教育經費。 (二)議決「本會議宣言草案」。
--------	-----	---------	------	------------	--

(六)議決案 據會議規程第七條云：「本會議所討論之範圍，以中央政治會議發交之教育方案為限。前項方案，係教育方案編製委員會根據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之決議案分別製成，送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函送中央政治會議審核後發交本會議。」按該項方案，共分十章：即實施義務教育計劃，實施成年補習教育計劃，籌設各級各種師資訓練機關計劃，改進初等教育計劃，改進中等教育計劃，改進高等教育計劃，改進社會教育計劃，改進並發展華僑教育計劃，實施蒙藏教育計劃，確定教育經費計劃，及全方案經費概算，至為詳盡，由該會分組審查，復經大會通過者。

(七)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宣言

自從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確定以三民主義為教育宗旨，我們全部的教育，已有了一致的嚮向，及至北伐完成，訓政開始，大家一方面歡欣鼓舞的感到一種更始振作的新機，一方面更深刻地認識關係民族文化根本的教育，有順應着這個新機加緊推進的必要，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既確定了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第二次中央全體會議，又議決於十九年春間，召集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並規定在會議召集前，由教育部組織教育方針編製委員會，

製成實行整頓及發展全國教育之方案。由此我們可以很明顯的看出這一種會議，是和訓政建國的工作相符合，也就應當和訓政建國的步驟相一致。會議中所要討論的不是廣泛的方針和原則，而是分期分項的實施方案。換言之，不僅是討論應當如何做，而是研究怎樣纔做得通，這便是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的性質和召集的由來。現在我們已遵照中央的決議自四月十五日起至二十三日止，在首都舉行了九天的會議，到會會員一百零六人，把教育部延聘專家詳細製定的改進全國教育方案，共計十章，逐一加以討論和議決。關於實施黨義教育的計劃，也請中央另行審議，此外還決議了幾件的提案，也都加入全方案，和方案直接間接有關。這次會議的結果，待中央核定以後，就可作為今後二十年內我們一致努力的方向。現在會議結束，敬將方案的精神和本會議認為實施這個方案的條件，向全國同胞作一個概括的陳述，上一個懇切的祈禱。

這次會議的方案，分看雖有十章，但合起來是整個的，方案的編製是就全國教育，作一個通盤的打算，力矯各不相謀的弊病。所以各章各節，完全是互相關聯，所有的精神也是全體一貫。我們在議決全方案時，有兩點特別注意：一是依據事實需要，分定時期步驟。二是根據教育宗旨力求實現三民主義。關於第一點，方案的精神，是在根據現在和將來的需要分

定出先後緩急；尤其在訓政六年期內，我們深切感到全國有百分之八十以上不識字的民衆和大多數沒有受教育機會的兒童，是推行訓政和建設的障礙，也就是推進民族文化的阻力。所以在訓政六年期內，對於義務教育和成年補習教育，主盡量推進；而對於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主整理充實，先求質量的提倡，不遽作數量的增進。固然為應目前最迫切的需要，應該以此大部份物質精神的力量，集中在義務教育和成年補習教育上面；但為提高文化的程度，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在目前也確實有整理充實的必要。所以這兩方面，並不相反而實相成。關於第二點，我們為求民生的發展，所以在各類的教育內，都注重科學實驗，培養生產能力，養成職業技能。我們為求民權的普遍，所以在社會教育和成年補習教育計劃內注重公民訓練，而在各級學校教育內，也注重規律和團體協作習慣的養成，以植運用四權的基礎。我們為完全達到民族的獨立，所以在社會教育和學校教育內，注重民族獨立的精神，並規定初等教育，不應讓外國人士來代勞。尤其為實現民族主義，鞏固國家主權，對於華僑教育和蒙藏教育，主張用國家力量來扶助和推進。我們更為顧到整個的三民主義教育的實現，必須以大多數人民為對象，所以對於社會教育的設施，有分期擴充的規定，並且議決了推行注音識字運動的方案，請教育當局加以積極的提倡。

以上約略地把本會議決定方案的主要精神或注重點敘述了，我們認為這一個二十年期的方案是一個根據事實而定的最低限度的方案；但在我國經濟落後人才缺乏的最低限度的狀況下，要實施這一部分方案，確是一件十分艱重的工作。必須教育者大家有責任的自決，黨國政府用全力來領導督促全國同胞，確認為百年大計而一致協作，才有按期實施的希望。因此我們希望全國的教育者，應當確認犧牲是我們的本分，教育是一種踏踏國家的事業，而不僅僅是一種職業，必須如此，纔能提倡教育界的精神，克服一切的障礙和困難，從辛苦艱難中，使方案整個的實現。我們希望政府能不辭任何艱難，就本方案所定的預算內籌足必需的經費，並且實行保障教費的獨立，使得現有的整理和逐期的改進，都不受絲毫的影響。我們更希望政府訂定並實施教育人員保障的辦法，使實施方案時，不致因人員更迭而遇到停頓和更變，也不使教育界再發生校長跟着主管行政人員更動，教員跟着校長更動的現象，必須如此，纔有安心負責實行各級各段計劃的人，也纔有必要限度內充足的費用。我們又希望全國的同胞認定教育的責任並不是辦教育者所獨有，在我國目前的情況下，教育確實比任何事業都重要；古人說教養兼施，我們的情形是不教將無以為養，在常人或以為先富後教，我

們的國情，是不能容許教育事業再有片刻的延緩和等待，所以又必須全國人人引教育為自身的責任，而後中國纔有教育可談。

我們這一次會議中，黨國先進和中央當局，都從百忙中親臨會議，對我們有懇切詳盡的指導，當局對於教育的重視，使我們十分的感奮興起。我們一方面對所有的指導表示極誠懇的接受，同時我們更確認教育是建設國家推進文化的根本，不僅要有方案，也要有適應空閒時間的特具精神。我們教育上從前放任因循的習慣，人自為政的風氣，已使國家民族受很顯著的影響，今後對於學生生活的指導，無疑的應取積極負責的態度，盡誘導扶掖的努力，而不當無計劃無方法的讓其自由發展。我們在這樣的國家環境之下，唯有以衝鋒陷陣的氣概，摧毀過去一切弊害，確立刻苦嚴謹的規律生活，養成發皇蓬勃的向上精神。我們以為要實現救國建國的途徑，在此，要增進國家民族在文化上的地位，也不外乎此。謹此宣言。

第二節 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

(一)緣起 據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組織規程云：「教育部為討論抗戰建國時期教育實施方案，召集第三次全國

教育會議」

教育會議」

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概況一覽表

全		會		議	
日期	次數	時刻	出席人數	列席人數	地點
二十八年三月一日(星期三)	預備會議	下午三時至四時	一百零二人	四十二人	重慶川東師範大禮堂
					主席 陳立夫
					決議 一、通過本會議議事規則。 二、通過本會議審查規則。
					摘要

教育會議」

(二)時間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

(三)地點 重慶川東師範大禮堂。

(四)到會人員及人數

- 甲、出席人員 (1)教育部部長、次長、參事、司長、簡任秘書、簡任督學及由教育部部長就所屬各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五人；(2)中央黨部各部處代表各一人；(3)行政院各部會代表各一人；(4)軍事委員會政治部代表一人；(5)國立中央研究院、國立北平研究院代表各一人；(6)各省教育廳廳長；(7)行政院各直轄市社會局局長；(8)各國立省立已立案私立大學校長(或常務委員互推一人)；各國立獨立學院院長及各國立專科學校校長；(9)國立編譯館、國立北平圖書館、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各一人；(10)教育部遴聘之專家四十人。
- 乙、列席人員 各省教育廳指定之各該省內地方教育行政或中小學教育或民衆教育人員每省一人，出席及列席人員總共二百三十一人。

(五)會議概況

大

事

記

一、上午八時舉行開幕典禮。

二、議長陳立夫致開會詞。

三、總裁訓詞。(張羣代表)

四、國民政府主席訓詞。(張繼代表)

五、行政院孔院長訓詞。

六、司法院居院長致詞。

七、來賓會琦致詞。

八、下午三時舉行預備會議；開會時全體會員爲抗戰陣亡將士暨死難同胞默哀三分鐘。

九、議長報告

(一)本會議副議長二人，除指定顧次長疏瑋爲副議長外，應由大會再選舉副議長一人。

(二)指定張次長道藩爲本會秘書長。

全體會議

日期	次數	時刻	出席人數	列席人數	地點	主席	會議摘要
二十八年二月二日(星期四)	第一次會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半	一百十六人	四十四人	重慶川東師範大禮堂	副議長顧毓琇	一、通過上 總裁蔣致敬電。 二、通過上 國民政府主席林致敬電。 三、通過慰勞前方將士電。

大

事

記

一、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半教育報告順序如左：

1 國立中央大學校長羅家倫報告。

2 南京市社會局局長陳劍如報告。

3 私立金陵大學校長陳裕光報告。

4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常務委員梅貽琦報告。

5 私立復旦大學代表吳南軒報告。

6 國立中山大學代表吳康報告。

7 浙江省教育廳廳長許紹楙報告。

8 私立大夏大學校長王伯羣報告。

9 國立西北聯合大學常務委員胡庶華報告。

- 10 私立嶺南大學校長李應林報告。
- 11 國立武漢大學校長王星拱報告。
- 12 江西省教育廳長程時燧報告。
- 13 私立東吳大學代表盛振爲報告。
- 14 國立四川大學校長程天放報告。

- 15 私立光華大學代表謝霖報告。
- 16 國立湖南大學校長皮宗石報告。
- 17 湖北省教育廳廳長陳劍脩報告。
- 二、下午三時至六時分組審查。
- 三、下午八時行政院孔院長張副院長在市商會宴請全體會員。

全		體		會		議		摘		要											
日	期	次	數	時	刻	出	席	人	數	列	席	人	數	地	點	主	席	會	議	摘	要
二十八年三月	三日(星期五)	第二	次	上午八時	至十二時	一百十七人				四十四人				重慶川東師範大禮堂	胡議長	蔣夢麟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于院長到會參加指導。

二、上午八時半至十二時繼續教育報告順序如左：

- 1 國立中央研究院代表任鴻雋報告。
- 2 國立北平研究院代表李書華報告。
- 3 國立北平圖書館副館長袁同禮報告。
- 4 私立廣東國民大學校長吳鼎新報告。
- 5 國立同濟大學校長翁之龍報告。
- 6 安徽省教育廳代表吳邁明報告。
- 7 私立華西協合大學校長張凌高報告。
- 8 國立雲南大學校長熊慶來報告。
- 9 雲南省教育廳廳長龔自知報告。
- 10 私立廣州大學校長陳炳權報告。
- 11 中央政治學校代表王鳳喈報告。
- 12 私立齊魯大學校長劉世傳報告。
- 13 國立東北大學代理校長臧啓芳報告。
- 14 陝西省教育廳廳長王捷三報告。
- 15 私立武昌中華大學校長陳時報告。
- 16 國立浙江大學校長竺可楨報告。
- 17 國立暨南大學代表程瑞霖報告。
- 18 廣西省教育廳廳長邱昌渭報告。
- 19 四川省立重慶大學校長葉元龍報告。
- 20 福建省教育廳廳長鄭貞文報告。
- 21 河南省立河南大學代理校長王廣慶報告。
- 22 湖南省教育廳廳長朱經農報告。
- 23 廣西省廣西大學校長白鵬飛報告。
- 24 國立西北農學院長備主任辛樹幟報告。
- 25 河南省教育廳廳長魯蕩平報告。
- 26 國立師範學院院長廖世承報告。

27 國立江蘇醫學院院長胡定安報告。
28 甘肅省教育廳廳長鄒通和報告。

29 國立藝術專科學校校長滕國報告。
三、下午三時至六時分組審查。

日期		次數		時刻		出席人數		列席人數		地點		主席		會議		摘要	
二十八年三月 四日(星期六)		第三次 大會		上午八時 至十二時		一百二十九 人		五十二人		重慶川東師 範大禮堂		副議長 蔣夢麟		會議		摘要	
大事記																	

一、行政院孔院長監察院于院長到會參加指導。

二、上海各大學聯合會黎照寰、何炳松、胡敦福等賀電一通。

三、國際反侵略運動大會中國分會代電致賀本會，並建議兩項。

四、上午八時至十一時繼續教育報告順序如左：

1 國立中正醫學院院長王子珩報告。

2 貴州省教育廳廳長張志韓報告。

3 國立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院長茅以昇報告。

4 國立藥學專科學校校長孟目的報告。

5 西康省教育廳廳長韓孟鈞報告。

6 國立貴陽醫學院院長李宗恩報告。

7 山東省教育廳廳長代表胡家鳳報告。

8 國立上海醫學院院長顏福慶報告。

9 國立編譯館館長陳可忠報告。

10 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籌備主任重復總報告。

11 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籌備主任李濟報告。

12 黑龍江教育廳廳長代表王宇章報告遼吉黑熱四省教育狀況。

13 上海市社會局局長潘公展報告。

14 陝西省教育廳廳長王捷三補充報告陝北教育狀況。

15 寧夏省教育廳廳長代表趙光宸報告。

16 程會員瑞霖報告上海各大學情形。

五、上午十一時至十二時 總裁訓話。

六、下午三時至五時分組審查。

七、下午五時 國民政府林主席在國民政府大禮堂招待全體會員茶會。

全體會議

日期	二十八日三月五日(星期日)	次數	第四次	時刻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出席人數	一百二十五人	列席人數	四十六人	地點	重慶川東師範大禮堂	主席	副議長 蔣夢麟	會議摘要	一、初等教育組審查各案。照審查意見通過；教育部交議初等教育改進案第一類第一二三四各項；及會員提案五件。 二、中等教育組審查各案。照審查意見通過；教育部交議中學教育改進案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各類；暨教育部交議師範教育改進案一件，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教育部交議職業教育改進案一件。 三、教育行政組審查各案。照審查意見通過；教育部交議教育行政改進案第一類第一三各項，第三類，第四類，及第五類，教育部交議中學教育改進案第一類(制度部份)第二類(劃分學區部份)。教育部交議師範教育改進案第一類(劃分學區部份)及教育部交議職業教育改進案第一類(劃分學區部份)。
----	---------------	----	-----	----	----------	------	--------	------	------	----	-----------	----	---------	------	---

大事記

- 一、監察院于院長，司法院居院長，行政院孔院長到會參加指導。
- 二、福建協和學院院長林景潤賀電一通。
- 三、覆國際反侵略運動大會中國分會代電一件。
- 四、中午十二時中國教育學術團體聯合辦事處在本會議食堂宴請全體會員。
- 五、下午三時至六時分組審查。
- 六、下午七時 總裁在市商會宴全體會員。

全體會議

日期	二十八年三月六日(星期一)	次數	第五次	時刻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出席人數	一百二十人	列席人數	四十三人	地點	重慶川東師範大禮堂	主席	議長 陳立夫	會議摘要	一、教育行政組審查各案。照審查意見通過；教育部交議教育行政改進案第六類第一二四各項，第七類，教育部交議中等教育
----	---------------	----	-----	----	----------	------	-------	------	------	----	-----------	----	--------	------	---

大

事

記

- 一、上午八時舉行紀念週，考試院院長講演。
- 二、中國醫學會賀電一通。
- 三、黃會員炎培等二十五人之臨時動議案特請會員周炳琳、潘公展、朱經農、汪懋祖、龔自知、邱昌渭、徐誦明、何聯奎、歐元懷、王伯羣、謝霖、俞慶棠、陳天賜、程瑞霖、杭立武、胡庶華等十六人審查並請胡會員庶華周會員炳琳為召集人。
- 四、下午二時半至六時分組審查。
- 五、下午七時半司法部、行政院、最高法院、行立法院、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訓練所等在市商會自助食堂宴請全體會員。
- 六、下午八時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在國泰大戲院表演話劇招待全體會員。

全		體		會		議	
日	期	次	數	時	刻	出	席
二十八年三月	七日	第六	次	上午	八時	一百	二十八
	星期二			至	十二時		
						列席	四十七
						地	重慶川東師範大禮堂
						主	蔣夢麟
						會	議
						摘	要

一、高等教育組審查各案。照審查意見通過；教育部交議高等教育改進案第二類，及會議提案一件。

二、社會教育組審查各案。照審查意見通過；教育部交議社會教育改進案第二類至第十類（第一類經教育部聲明撤回）；及會員提案四十件；照案建議教育部會員建議一件。

三、邊疆教育及僑民教育審查組審查各案。照審查意見通過；教育部交議邊疆教育改進案一件，僑民教育改進案一件，又會員提案三十二件。

四、通過郭會員成白等二十二人臨時動議：「接受 蔣委員長在本會議訓詞為今後教育之最高指導原則」案一件。

五、推定會員傅斯年、陳布雷、羅家倫、朱經農、陳裕光、程天放、葉爾

大	事	<p>一、行政院孔院長到會參加指導。</p> <p>二、陝西省政府會計長姚溥臣賀電一通。</p> <p>三、致國際反侵略運動總會申謝給予我國抗戰以偉大之同情及援助電一通。</p> <p>四、河北省教育廳廳長代表孫愛棠報告河北省教育近況。</p>	<p>中、陳石珍爲本會議宣言起草人，以羅會員家倫、程會員天放爲召集人。</p>
---	---	--	---

大	事	<p>一、下午六時考試院及銓敘部，考選委員會在本會議食堂宴請全體會員。</p> <p>二、下午九時游擊區教育提案合併審查。</p>	<p>一、體育軍訓組審查各案。照審查意見通過；教育部交議體育改進案一件；及會員提案二十二件。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會員提案八件。</p> <p>二、教育行政組審查各案。照審查意見通過；教育部交議教育行政改進案第一類第二項及會員提案十九件。</p> <p>三、中等教育組審查各案。照審查意見通過；教育部交議中學教育改進案第一類第三項。</p>
---	---	---	---

日	期	次	數	時	刻	出	席	人	數	列	席	人	數	地	點	主	席	會	議	摘	要
二十八	年三月	第八	次	上午	八時	一百	二十	五		三十	九			重慶	川東師範	蔣	夢麟	一、訓育組審查各案。照審查意見通過；會員提案十八件。照審查			
八日	(星期三)			至	十二時									館	大禮堂						

							<p>意見修正通過：教育部交議訓育改進案一件。 二、初等教育組審查各案。照審查意見通過：會員提案十二件。照 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教育部交議初等教育改進案第一類第 五項。</p>	
大	<p>一、中國衛生教育社賀電一通。 二、上海教育會，中等學校協進會，中等學校教職員聯合會小學協進會四團體聯銜賀</p>						事	電一通。
記								

<p>二十八日(星期三)</p>	<p>第九次大會</p>	<p>下午二時至六時</p>	<p>一百十人</p>	<p>三十九人</p>	<p>重慶川東師範大禮堂</p>	<p>副議長 蔣夢麟</p>	<p>一、中等教育組審查各案。照審查意見通過：會員提案五十二件。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會員提案三件。 二、高等教育組審查各案。照審查意見通過：教育部交議高等教育改進案第三四五七各類；及會員提案四十六件。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教育部交議高等教育改進案第二六各類；及會員提案三件。 三、社會教育組審查各案。照審查意見通過：會員提案三件。</p>	
大	<p>一、下午一時臨時動議案審查。 二、下午六時教育部部長在本會議食堂宴請全體會員。</p>						專	<p>三、下午八時教育部在川東師範大禮堂表演歌詠及話劇招待全體會員。</p>
記								

全體會議

日期	次數	時刻	出席人數	列席人數	地點	主席	會議摘要
二十八年三月九日(星期四)	第十次會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一百十五人	四十六人	重慶川東師範大禮堂	蔣立夫	<p>一、黃會員炎培等提：「在抗戰建國大時代中，教育上應特殊注意事項」臨時動議案。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p> <p>二、游擊區教育各案。照審查意見通過。</p> <p>三、教育行政審查各案。照審查意見通過。會員提案五十六件。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會員提案二件。</p> <p>四、軍政部提：「抗戰建國時期之教育，應以軍事為中心」案。照審查意見通過。</p> <p>五、陳會員禮江等提：「設立電影戲劇播音、音樂、圖書、報紙之副刊等專管機關從事審查，並編製各種社會教育教材」臨時動議案。送請教育部參考。</p> <p>六、大會宣言修正通過。</p>

大事記

- 一、下午二時舉行閉幕禮。
- 二、秘書長朗讀本會議宣言。
- 三、議長陳立夫致閉幕詞。
- 四、蔣副議長致詞。

- 五、行政院孔院長訓詞。
- 六、下午七時中央黨部各部會、監察院、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等在軍事委員會大禮堂宴請全體會員。

(六) 議決案

(壹) 教育行政類

- 一、教育行政改進案：(一)關於改訂學校系統案；(二)關於劃分中等以上學校區案；(三)關於教育行政人員任用資格案；(四)關於省市以下教育行政機構案；(五)關於督學制
- 度之改進案；(六)關於教育經費案；(七)關於教育用品案；(八)縣教育行政仍應設局案；(九)現行督學制度之改革案；(一〇)學年度與假期案；(一一)庚款補助教育文化案；(一二)請指令遺產稅及所得稅一部為教育經費案；(一三)提撥各族公共財產之一部為義務教育基金案；(一四)嚴訂
- 各省縣地方教育經費管理辦法以保障教育事業案；(一五)請中央做照義務教育成例增撥民衆教育經費補助各省案；(一六)各級學校校長及專任教員應均由政府與學校雙方為其儲蓄養老金案；(一七)抗戰建國時期之教育應多注重戰時需要案；(一八)戰區退集後方學生應澈底救濟以宏造

就而固國本案；(一九)擬請釐訂戰區員生遺失證件補救辦法案；(二〇)分期整理國家各項教育設施以重權責而利統制俾宏大教育效能案；(二一)辦理地方教育應列為縣長重要考成案；(二二)大會決議送部參考案(共十一件)；(一)現行學制修正案；(二)擬請變更現行學制小學教育階段初級小學為三四年制，高級小學為三年制，提高國民訓練以應抗戰建國需要案；(三)現行學制及課程應分別緩急加以調整，但勿庸全部變更案；(四)教育行政機關之組織應功能化及專業化案；(五)省以下各級教育行政組織應重新釐定案；(六)嚴定各級教育人員任用標準並規定其保障案；(七)各省關於一般教育性質之訓練事項應由教育廳主辦案；

改與訂定，(4)生產勞動訓練之注重，(5)厲行職業及升學指導，(6)整理各省市中學師範，(7)充實中學科學儀器及圖書設備，(8)積極推行抗戰期中之特別設施與訓練。

八、建議教育部修改大學組織法時於第四條內添列藥學院造就研究及師資人才提倡國產藥品製造新藥以利藥學之發展案。

(8)各省市應如何調整戰區退出之教育人員之組織與活動以普及教育案；(9)令各地政府對於登記淪陷區域教師及各戰時中小學教師服務團之人力財力統籌支配以政教合一之方法分配工作隨時指導以增強抗戰力量案；(10)請中央政府自二十八年起增撥生產教育費，(11)設立教育研究機關案。

二、修正中學課程標準案。

三、中學之分科與訓導辦法案。

四、會考制度案。

五、利用考試制及補習教育開放學校以推廣普通中學教育案。

六、改革現行中學音樂課程案。

七、請改善中等學校學生留級辦法案。

八、高初級中學應酌設各科首席教員案。

九、大會決議送部參考案(共四案)。

(肆)高等教育類

一、高等教育改進案：(1)學校及院系設置之合理化，

(2)學校程度之提案，(3)學校行政效能之增進，(4)學風之改善，(5)抗戰軍事之協助，(6)學術文化之整理與研究，

(7)建設事業之聯繫，(8)留學制度之改進。

二、各大學及專門學校購置圖書儀器應請政府從寬予以外匯便利案。

三、請廢止大學研究院暫行章程第十條並准許各大學助教職員在職研究案。

四、請政府獎勵教育學術研究促進教育建設案。

五、請撥大段邊荒供各大學農學院開辦實驗案。

六、全國各高等教育機關得以其產品收益撥充試驗場所擴充事業經費案。

七、請撥撥大面積之天然林為各大學農學院演習林場

案。

八、建議教育部修改大學組織法時於第四條內添列藥學院造就研究及師資人才提倡國產藥品製造新藥以利藥學之發展案。

九、擴充西北醫學教育案。

十、建立寧夏醫學院案。

十一、游學區或戰區每年應選送高中畢業學生若干名入國立大學官費肄業案。

十二、高級中學與專科以上各院校應嚴格舉行入學考試多方拔取優秀學生以施行人才教育案。

十三、大學各學院高年級課程標準應富有彈性以便發展案。

十四、取消大學應習二種外國語之規定案。

十五、關於學術研究與抗戰建國有關之問題應特加提倡但對於一般研究之已着手者仍予維持案。

十六、指定滬滬機關代辦技術專門人才登記案。

十七、現行大學導師制應予修改案。

十八、大會決議送部參考案(共二十二案)：(1)請於戰區各省設立初級大學以利升學而宏造就案，(2)接近戰區之大學(例如河南大學)應附設戰時專修科，(3)為顧到各種專門學科教學上之實際需要擬請對各專科院校規程分別釐訂以利學術進展案，(4)規定全國公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校長任期年限案，(5)請修正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立案前畢業生資格追認條例另規定一簡單辦法以便實行而利教育案，(6)請將工學院畢業年限略予變通案，(7)國立大學應招收春季始業學生並分區招生案，(8)對於確

(貳)初等教育類

一、初等教育改進案。

二、改善小學教師待遇案：(1)戰時小學教師待遇，其新給應免於折減，並須按時發放；(2)小學教師之子女，應酌予免費入學；(3)實行年功加俸辦法。

三、酌用改良私塾制以增進教育普及效率案。

(叁)中學教育類

一、中學教育改進案：(1)中學制度及目標應酌量變更，

(2)劃分中學區確定中學之設立，(3)中學課程標準之修

治教育及研究宜在西南樹立一設備完善之中心傳培養良

好礦冶技術人才助進礦冶事業之發展案，(9)保存大學教

育學院教育學系案，(10)請政府特許已立案之私立大學設

立師範學院第二部補助國立師範學院造就中等學校師資

案，(11)師範學院應一律單獨設立案，(12)改組大學內師範

學院課程以改良中學師資素質而鼓勵研究案，(13)加強大

學內師範學院之精神訓練案，(14)減少大學文理學院課程

集中精力發展研究案，(15)大學課程之總學分數應酌量減

少(至每週十二至十六小時)以鼓勵課外研究及個別進

修案，(16)大學文理學院之目標應明白規定為學術之研究

而非特殊職業之準備案，(17)醫學院得增加課程之限度案

，(18)請確定圖書館員教育辦法以安造就案，(19)組設各科

學術研究會以提高全國文化水準案，(20)提高文化水準各

公私立大學擬開設推廣部及函授部案，(21)大學訓育應積

極推行案，(22)獎勵專著或譯述農工職業小叢書以期普及

農工職業教育案。

(伍)師範教育類

一、師範教育改進案(1)關於調整及設置，(2)關於整

理課程，(3)注重勞作體育及音樂，(4)充實設備，(5)確定

師範生實習辦法，(6)改進師範生服務，(7)訂定實施輔導

辦法。

二、大會決議送部參考案：積極培養童子軍師資並予現

任人員以進修機會案。

(陸)職業教育類

一、職業教育改進案(1)確定各類職業學校之設置，

(2)調整各省市各類職業學校與增設各類短期職業訓練

班。

二、各級農業教育機關應倡辦適合經濟經營之農林生

產事業案。

三、在抗戰期間宜加緊推進短期職工訓練職業補習教

育及職業指導工作案。

四、職業師資亟宜培養徵集案。

五、推進實用藝術教育以利建設案。

六、請釐訂職業學校實習場所生產化辦法案。

七、改進職業教育以增加生產適合戰時需要案。

八、促進全國工科職業教育普遍發展培植專材加醫生

產案。

九、廢止初級職業學校案。

十、推行西北巡迴職業訓練補習教育案。

十一、各省職業教育應由中央補助經費以資擴充附屬

工廠案。

十二、擬請釐訂大學農工學院及農工實驗改進機關輔

導職校辦法案。

十三、請儘量減少職業學校普通學科時間增加職業科

目講授及實習時間案。

十四、改良農業職業學校教育暨增設農業補習教育案。

十五、改革高初工職校之多科制為單科制並充分設備

小型工廠經營業務而訓練學生案。

十六、厲行職業補習教育以增加人民生產案。

(柒)女子教育類

一、請教育部嚴令各級學校認真施行家事教育並令各

師範院校積極訓練家事科合格師資案。

二、各級學校對於女生生活應為適宜之設備並切實施

行特殊訓練以發展女性特長案。

三、組訓婦女傳能服務社會以增加抗戰力量案。

四、大會決議送部參考案。(一案)

(捌)社會教育類

一、社會教育改進案(1)分期增設民衆學校及其他社

會教育機關，(2)繼續推進成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肅清全

國文盲發揚民族意識增強抗戰力量，(3)推進電化教育，

(4)編審並推廣民衆讀物，(5)培養社會教育人員，(6)

保障社會教育服務人員，(7)督促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

(8)實施特殊教育，(9)實施傷兵難民兒童教育。

二、建議確定中國社會教育現行制度案。

三、請確定全國圖書館制度以廣文教案。

四、改進藝術教育案。

五、改善藝術學校學制案。

六、編訂倡導戰時樂典以振奮民心激勵士氣案。

七、音樂教育改進案。

八、擬請依照學校實施軍訓成例於各省市推行國民軍

訓時由教育行政機關派遣民教人員及中小學教員實施公

民訓練及識字教育案。

九、義教民教合併辦理案。

十、推進注音符號案。

十一、請在西北較安全地區籌設大規模科學館圖書館

古物保存所案。

十二、各省戰時民衆學校學生畢業後應如何予以繼續

十三、請推進難童生產教育案。

十四、大會決議送部參考案(共十五案)：(1)如何推進

一管理案。

四、推進邊疆教育宜先考查邊疆情形確定實行方針統

報復的態度案。(4)訓育應多由教員(或任導師者)負責

民衆教育案。(2)社會教育與民運工作應合作進行案。(3)

五、組織邊疆教育考察團案。

以收訓教合一之效果。(5)實行學校家庭訓導合一案。(6)

爲提高社會一般文化水準請規定各級學校各機關各聯保

六、促進邊疆各省設置邊疆教育研究會案。

請規定戰時小學訓練標準案。(7)各級學校應決定訓導中

兼辦社會教育案。(4)按甲編組識字班爲社教運動最小單

七、關於危害民族團結之名詞應禁止濫用案。

心機構並確定詳密實施方案與考核方法俾免思想行動紛

位案。(5)請改進殘廢教育並推行盲啞教育案。(6)民衆及

八、大會決議送部參考案(共五件)：(1)創設西北邊

課時數以收實效案。(9)改進導師制度俾便施行而收實效

兒童讀物抗戰歌曲戲劇並戰時各科補充教材應由教育部

計劃培育邊疆高級人才以利建國工作案。(4)廣設蒙回藏

案,10改進中等以上學校訓導制度案。

統籌編發案。(7)請特設民衆讀物委員會廣行編審民衆正

苗夷等民族學校,并編印各民族語文課本,以發展各民族團

(拾叁)體育軍訓類

當讀物以資普及案。(8)儘量推廣流通書報刊物普及大衆

有文化,提高各民族政治經濟文化地位,保證抗戰中民族團

一、體育改進案。

文化案。(9)普及教育應與組訓民衆密切聯繫並動員知識

結案。(5)取締課本及其他刊物中妨礙中華民族團結精神

二、學校軍訓與軍事管理之改進案。

份子爲實施民衆組訓之核心以期進行盡利案。(10)普通舉

之詞句,以促進親愛互助案。

三、普通設立體育場推行民衆體育案。

行國民週會積極實施戰時公民訓練案。(11)推行音樂教育

四、推行衛生教育以增強學生體魄案。

五、確立全國體育行政系統組織加強推行刀量案。

以提高民衆抗戰情緒案。(12)擬請政府參酌古制明定音樂

(拾壹)僑民教育類

六、請設法造就高級體育人才整理在職各級學校體育

人員品位如大司樂——樂正——樂師——樂士——樂丁

一、僑民教育改進案。

教師及獎勵體育學術之研究案。

——等以定名分案。(13)擬請設立藝術事業及教育之專管

二、獎勵僑民子弟在海外研究專門科學以培植抗戰建

七、游擊區戰區或接近戰區應加強童子軍訓練案。

機關案。(14)擬請政府裁汰各部會性質類似之各種音樂委

國人才案。

八、學校宜注重眼之衛生案。

員會另行設立中央音樂局案。(15)請確定圖書館事業費在

三、改進華僑中小學教育案。

九、請中央及地方政府增列體育經費案。

教育經費中之比率案。

四、獎勵華僑子弟回國升學案。

十、請積極推動衛生教育之設施案。

(玖)戰時特殊教育類

本組議案二十三件,因係密件,概予從略。

一、訓育改進案。

十一、請充實體育及衛生教育視導制度以利體育及衛

(拾)邊疆教育類

一、邊疆教育改進案。

二、統一青年訓練案。

十二、大會決議送部參考案(共五案)：1請由全國

二、邊疆省分師範學校請准照普通中學收受同等學力

三、擴充三民主義青年團案。

各級學校師生勵行兵役服務案。(2)確定全國體育設施方

學生比類招生案。

四、大會決議送部參考案(共十案)：(1)請教育部規

針積極推行國民體育案。(3)擬訂各級學校救護訓練實施

三、請准邊遠省區中等學校男女兼收同班上課以使女

本精神就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項德目訂道德實踐標準

標準並積極訓練學生以資防護及便利學生服務家庭及社

子升學案。

案。(3)訓育應逐漸採取了解與矯正的方法不應有懲罰或

會案。(4)中小學學生身體健康應如何增進案。(5)實行體

育會考以強青年體格案。

(拾肆)教材課本與教育用品類

一、擬於各級學校專設三民主義課程以期宏大革命教育作用案。

二、獎勵史地研究加強史地教育案。

三、改訂中小學公民課本充實民族教育與戰時內容案。

四、請確定難童教育課程並充實教材案。

五、各級學校在抗戰期間所需教學用品如圖書儀器標本化學藥品體育器械電教器材等項擬請由教育部酌全

國需要統籌供應辦法案。

六、大會決議送部參考案(共九案)：(1)統籌教科圖書及教育儀器案(2)統一課本案(3)各級學校教材應由教育部統一編纂及分配案(4)擬請統制各書局印刷中小學教科書並飭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與之密切聯絡以便維持非常時教育案(5)請購集各國教科圖書以供編審之用案(6)中小學教授國語國文應多注意默音及朗誦方易促成國音統一案(7)小學國語常識歷史地理等科鄉土教材擬請教育部規定應占成份並責成各省教育廳負責編印以適合地方需要案(8)教育部應聘請具有豐富學術經驗之中小學教師迅速編製理科史地掛圖及簡要教科書並聘請專家設廠製造最低限度之簡單理科儀器標本以應西南西北各省學校之急需案(9)創辦教育用品工廠案。

(拾肆)臨時動議

一、接受 蔣總裁在本會議訓詞為今後我國教育之最高指導原則案。

本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時，蔣總裁親臨致詞，高瞻遠矚，

劉切周詳，其所指示各點，實為目前教育上之金科玉律。本會議應一致接受為今後我國教育之最高指導原則，併努力倡導實行。其實施方案，請教育部分別制定，通令施行。

二、在抗戰建國大時代中，教育上應特殊注意之事項案。
三、大會決議送部參考案(一件)：設立電影戲劇播音音樂圖書報紙之副刊等專管機關從事審查並編制各種社會教育教材案。

附一、總裁在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之訓詞
議長、副議長、各位先生：

我們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是民國十七年五月召集的，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是民國十九年四月召集的，這次是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距離前屆的會議已有八年餘，會議的舉行，正在我們全國抗戰建國積極革命的時期，所以使命是特別重大。

這一次教育會議的任務，當然是要檢討教育界的現狀，研究改進或補救的辦法，解決教育上當前種種困難問題，但我所要求於到會諸君的，更望諸君確認中華民國此時之需要，把握住教育上的中心問題，以全付的熱情和真誠，負起救國建國的責任，這就是說我們要認定教育上一定的目標，要以革命救國的三民主義為我國教育的最高基準，實施抗戰建國綱領，創造現代國家的新生命！

我常說「現代國家的生命力，由教育、經濟、武力三個要素所構成，教育是一切事業的基本，亦可以說教育是經濟與武力相聯繫的總樞紐，所以必須以發達經濟，增強武力為我們教育的方針。」尤其是這個抗戰建國時期，我們必須發展經濟，以充實戰時的國力，以奠立戰後建國的基礎，更必須增

強武力，以期一方面克敵制勝，一方面建國建民，我們由戰時種種艱苦困難的當中，造成我們中國為富有活力，富有前途的現代國家！

目前教育上一般辯論最熱烈的問題，就是戰時教育和正常教育的問題，亦就是說我們應該一概打破所有正軌教育的制度呢？還是保持着正常的教育系統而參用非常時期的方法呢？關於這個問題，我個人的意思，以為解決之道，很是簡單，我這幾年來常常說：「平時要當戰時看，戰時要當平時看。」我又說：「戰時生活就是現代生活，現在時代無論個人或社會，若不是實行戰時生活，就不能存在，就要被人淘汰滅亡。」我們若是明瞭了這一個意義，就不必有所謂戰時教育和戰時教育的論爭，我們因為過去不能把平時當戰時看，所以現在才有許多人不能把戰時當平時看，這兩個錯誤，實在是相因而至的，我們決不能說所有教育都可以遺世獨立於國家需要之外，關起門戶，不管外邊環境，甚至外敵壓境了，還可以安常蹈故，一些不緊張起來，但我們也不能說因為在戰時所有一切的學制課程和教育法令都可以擱在一邊，因為在戰時了，我們就把所有現代的青年，無條件的從課堂實驗室研究室裏趕出來，送到另一種境遇裏，無選擇無目的的去適應的工作，我們需要兵員，必要時也許要抽調到教授或大學專科學生，我們需要各種抗戰的幹部，我們不能不在通常教育系統之外，去籌辦各種應急人才的訓練，但同時我們也需要各門各類深造的技術人才，需要專精研究的學者，而且，尤其在抗戰期間，更需要着重各種基本的教育。

我們為適應抗戰需要，符合戰時環境，我們應該以非常

時期的方法，來達成教育本來的目的，運用非常的精神，來擴大教育的效果，這是應該的，譬如我們各級學校，在戰時要力求設備方面的節約，起居方面的簡單和刻苦，——我們看前人畫荻教子，用如此簡單的教具，也可以教出有名的人物，有如囊螢映雪，也不廢讀書，這是我們戰時師生所應該取法的——以及學生訓練方面課目範圍的擴大，與不必要課程的減少，社會教育方面對於學校機關人力的儘量利用，這些問題可以舉一反三，不能枚舉，總而言之，我們切不可忘記戰時應作平時看，切勿為應急之故，而就丟了基本，我們這一戰，一方面是爭取民族生存，一方面就要於此時期中改造我們的民族，復興我們的國家，所以我們教育上的着眼點，不僅在戰時，還應當看到戰後，我們要估計到我們國家要成爲一個現代的國家，那麼我們國民的智識能力，應該提高到怎樣的水準，我們要建設我們國家，成爲一個現代的國家，我們在各部門中需要若干萬的專門學者，幾十萬乃至幾百萬的技工和技師，更需要幾百萬的教師和民衆訓練的幹部，這些都要由我們教育界來供給的，這些問題都要由我們教育界來解決的。

關於教育上一切具體節目的問題，我不及一一提出來討論，但我希望諸君着眼到最基本的一點，這就是要堅定我們全國抗戰的意志，建立我們積極建國的精神，尤其要時時刻刻提高我們民族固有的道德，大家都知道我們是物質條件一切欠缺的國家，處在這樣危險困難的時期，還要負荷起這樣非常巨大的責任，若不是以精神勝過物質，就不能求得抗戰的勝利，若不是運用我們民族固有的道德和革命的精神，若不由此精神產生出力量，創造出物質，就沒有法子達到

建國的成功，況且敵人現在所千方百計以求的，是要打擊我們的精神，壓倒我們的精神，消滅我們民族固有的道德和革命的精神，使我們民族生命無所寄託，因此目前最急的需要，無過於精神的振作與集中，最近中央提出國民參政會決定實施精神總動員目的，就在強化我們全國的精神，以負起抗戰建國的時代使命，不久就要定出辦法，推行全國。這一個重大責任，希望我們全國教育界人士毅然擔當，以身作則，來倡導各界普遍力行。古人說：「化民成俗，其必由學。」教育界的一言一動，無不影響於社會的風氣，這幾十年來的革命運動，沒有一次不由於教育界熱烈倡導，以底於發揚光大的。今天更不是起衰振敝的問題，而是得之則存，失之則亡的問題。我們必須發揚我們民族固有的精神道德，激起全民族的獨立自尊心，喚起全民族對侵略我們滅亡我們的暴敵有同仇敵愾的犧牲性，樹立起全民族對革命前途和國家的將來有深切的自信心，從而鼓勵起向前進取，積極奮鬥的決心，而後我們這一個廣大悠久的民族，才能從萬苦千辛中孕育出光明燦爛的新生命。

我以為我們國家到了今天，一切教育者的生活，應該再不是從前閉戶教書，優遊自在的清閒生活，教育者不應該祇是按照學程傳習智識，視爲個人的一種生活根據或私人職業。今天的教育家，應該自認爲衝堅折銳的前線戰士，應該自認爲移風易俗的社會導師，應該自認爲築路藍縷的開國先驅，應該自認爲繼絕存亡的聖賢英傑。今天我們不能再附和過去誤解了許久的教育獨立口號，使教育者自居於國家法令和國家所賦予的責任以外，而成爲孤立的一羣。我以為到今天我們來談教育，應該使教育即軍事政治社會經濟一

切事業相貫通，怎麼樣使教育和軍事相貫通呢？我們要造成所有學生都有衛國自衛與自治治國的意識和本能，未及齡的學生，要使長成起來，能服國家的兵役，適齡的學生，要使國家必要徵調時，就能應徵入伍，沒有徵調到時，要使每人有一種可以擔任抗戰有關工作的技藝。怎麼說教育與政治相貫通呢？學記上說：「爲之師，然後爲之長。」古代的師資，就是各層政治幹部所提出，今天我們的教育者，也應當擔任起訓練民衆和組織民衆的責任。怎麼說教育和社會相貫通呢？近來常聽到學校教育人員視兼辦社會教育爲畏途，我以為爲經費時間精力，固然要有適當的考慮，但是根本說起來，學校教育決不能離開社會。古人說：「相觀而善爲之摩。」不要說我們社會同胞愚昧痛苦，我們決不忍漠視，就是爲達成教育的目的，勿使近墨者黑，也應該開發社會民衆的國民常識，以改善學校的環境。怎麼說教育和經濟相貫通呢？這更是我們建國計劃中一個要點，我們要根據國家經濟建設的需要，教授國民重勞動，能生產，尤其鼓勵創造的能力，一切教育計劃要與經濟計劃相配合，而後我們教育纔能成爲現代國家生命力所造成的一個因素。

我們對教育界人士，固然不應當苛求責備，一切的工作，誠然要看各人的知識能力環境，和所任的基本工作而決定，這正與我們不能要求每一個國民都成爲高深的學問家，和專門技術家一樣。但是就國民而論，職業雖有萬殊，而基本修養都要一律，如果基本修養不差，或大或小，都能與社會國家有貢獻的，所以教育上最基本的任務，在於國民人格的培養，要陶冶國民人格，就不能不要求全國教育界確立一致的趨向，認清自身地位和責任，集中到一個目標之下，以身作則，率

造成普遍的風氣，這裏我有幾句重要的話，要提示我們教育界的諸君：

第一件事，我要求我們教育界認清楚「尊師重道」的意義。學記上說：「凡學之道，嚴師爲難，師嚴然後道尊，道尊然後民知教學。」這所謂嚴師之嚴，並不是夏楚之威，執朴之施的末技，乃是說爲教師者必須嚴於自律，而後師道乃尊。所以今天我們要昌明教育，必先確立師資，師資本身有了可遵之道，學生青年和一般民衆自然相親相善。我們從前專制時代，政治不良，吏治不良，少數有志節有學問的人，隱於教書講學，一般人奉爲清高，以爲天子不得而臣，這是一種雜糅士氣的苦心。但是現在是民國時代，每個國民，自政府官吏以至爲社會服務的人，實際上都是爲國家和人民服務，教育界的責任，不論公立私立，都是由國家所賦與，並不是像從前時代由君主或政府所賦與，所以我們教育界人士，就決不能自居於國家法令以外，以不受任命爲清高，以尊重法令爲卑損人格，這種落伍的錯誤觀念，若不勇敢地急切糾正，那麼所教出來的學生，就只有散漫凌亂，放縱自私，這樣還能成爲現代國民嗎？我們真要以教育救國建國，必須由教育人員嚴守國法，尊重紀律，視國家的尊嚴重於個人的尊嚴，纔能表率青年，風動民衆，使我們一盤散沙的舊習慣，變成凝聚堅固，整齊團結的新氣象；而後戰時可以制勝，戰後可以建國。

第二件事，我們要陶冶國民人格，必須有一致的標準，在訓育上要提出簡單而共通的要目，訓育上的實施細則，儘管可以因地域階段和學校性質而分別訂定，但訓育的目標最好能作共通的決定，現在我們各級學校往往各自制定各校的校訓，所取題目，互有重疊，非常的不一致，我個人的意見，認

爲：總理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的八德；以及黨員守則，可訂爲青年守則一致信守以外，所有全國各級學校，可以禮義廉恥四字爲共通的校訓，這四個字既簡單又通行，包含了我國固有的國民行爲的基準，也包含了近代國民必具的品格。我們以「禮」的含義，教訓國民互助合作，守紀律，重秩序；以「義」的含義，教訓國民任俠果敢，負責任，肯犧牲；以「廉」的含義，教訓國民刻苦節約，辨別公私，守職分，戒侵越；以「恥」的含義，教訓國民自強自立，能奮鬥，知進取。這樣因數千年來深入人心的教條，造成現代國民必備的品德，然後大小長短，可使各盡其材，以求得國家民族的生存與發展。

第三件事，我要求我們教育界齊一趨向，集中目標，確確實實爲實現三民主義而努力，我們自民國十七年四月第一次教育會議，決議了推行三民主義教育案以後，到今天已過十年，就是十八年中華民國教育宗旨的頒布，距今也已十年，但是在抗戰以前，我們全國民衆和一般青年，實際上並沒有普遍受着三民主義的教化，就是在抗戰之中，也還不能真誠一致的信奉三民主義，這固然是國家的不幸，實在也是我們教育行政方面以及教育界共同的恥辱。

我以為革命建國的最高原則，如果不能普遍傳授於民衆，則革命是無法成功，國家是無法脫離危險的。我們教育界負着存亡興衰的大責任，對於立國最高原則，決不可陽奉陰違，決不可形式上是接受了，而實際上還是各遵所見，各行其是。教育的責任是教民，民無信不立，如果教育界先是心口相違，不講信義，不重實行，我們如何能導引民衆入於意志統一精神集中的地步，我們知道國家民族盛衰興亡，中外古今，何代不有，凡是轉危爲安，必定由這一個國家的知識份子和教

育界，從衆志紛紛，民氣衰頹的當中，集中志同道合的人，爲一個目標而奮鬥，來擔負旋轉氣運的責任。現在抗戰已入最重要階段，敵人所畏忌而欲打擊的，就是我們革命救國的三民主義，教育界要救國家危亡，就不可不以實現三民主義引爲自身的責任，中國國民黨對於全國有志救國的賢智之士，始終是殷切期待，加入本黨，共同奮鬥的，尤其在此國家存亡呼喚的抗戰時間，對於全國先知先覺各大學校校長教授，更切風雨同舟之感，我們革命同志愈多，抗戰力量愈大，而救國事業，不僅愈易而且成功時期亦必更快，我們要革命加速成功，要抗戰提早勝利，至少要擔負教育責任的同胞們，同心一德，爲三民主義而努力，就以教育的功效來講，荀子勸學篇所謂：「目不兩視而明，耳不兩聽而聰。」又說：「其儀一兮，心如結兮，故君子結於一也。」也是說明教育的方向必須定於一鵠，如果徘徊於四達之路的歧點，目不正視於一端，耳不專聽於一向，徬徨迷亂的結果，是教不出勇於爲學，篤於力行，救國救民的學者來的。現在國家處於非常時期，時間不能等待，國事不容再誤。過去教育上趨向不堅定，信守不專一，已經耽誤了十載的光陰，造成了嚴重的國難，我真不能不竭誠希望，我們教育界爲國家民族的前途，爲當代青年和後代國民的幸福，而真誠確實的歸於一致，「其儀一兮，心如結兮，」我願我們教育界各位賢達，一心一德，志同道合，決心集結到三民主義的總目標之下，爲中國革命而努力。

我們全國教育界，本身的勞苦和艱難，是全國同胞所深深了解的，抗戰以來，更是加倍的辛苦，特別顯著我們的努力，我們在戰區在淪陷區內，在遼遠的後方，均看得出教育界辛苦奮鬥的成績，我敢說這些耕耘的勞力，必定會培出民族復

興的果實來的；我們大家所希望的，自然不在當前的酬報，而是建國大功告成之後，給予我們的安慰；但是我們教育界必須自立自重，專心一志，以百年樹人的抱負，和舍我其誰的氣概，來實行我上面所說的話，終身貢獻於教育救國的大事業，古人說：「鏖而舍之，朽木不折，鏖而不舍，金石可鏤。」這是有志竟成一定的道理。我以十分的誠意，祝本屆會議超過前屆會議功，祝我們教育界，為抗戰建立無可比量的功績。

附二、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大會宣言

當國難日亟，敵兵深入的時候，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在國民政府所在地重慶開會，對於全國教育問題作普遍而深刻的檢討，研究其改進和加強的辦法，以求合於抗戰建國的需要，不會議不特感覺本身使命的重大，而且深知本身責任的艱鉅。

在此交通不便的時期，而參加的會員，不僅來自西南，而且來自東北，不僅來自我軍的前方，而且來自敵軍的後方，這一次到會的人數，反較前兩次教育會議為盛，這正是因為我們同受強烈國家民族意識的驅使。

九個整天的會議，有時日夜無間，不但使我們盡量認識了，討論了許多重要的議案，而且聽取了，理解了許多區域的情形。這些報告，豈僅是我們應有的知識，實在是我們本身的教育。

我們對於所有的提案，都經過悉心的討論，大家都有知無不言，言無不盡的精神，我們研究討論的時候，不敢使抗戰建國的需要與國家民族的前途，這個觀念離開心裏。

我們深信「革命的基礎，在於高深的學問」這句話，所以對於高等教育的改進，十分注意。我們注意提高學

術的標準，尤其要使科學教育能與抗戰建國的大業相配合，一般課程，均擬加以整理。為求全國文化水準，平均適合起見，因而有大學教育和師範教育分配區域的規定。為推廣造就高中級技術幹部人材，和掃除社會輕視職業的錯誤心理起見，遂決定有初中畢業生升學的五年專科學校制度。中學教育實為青年養成品格學問的骨幹，我們擬有改進的方案，不祇是注重中等教育裏職業生產人材的培養，並且顧到人材

教育的基礎，所以六年一貫中學制，擬同時予以實驗的機會。酌分中學師範與職業教育區域，正所以免除濫設與缺少的弊病。小學是國民教育普遍的基礎。質要改進，量更要增加，務使達到學齡兒童都有小學可進的目的。義務教育的推行，斷不能因戰事而停頓，反應積極擴充。短期小學，擬以一年制擴充為二年制。小學教師待遇，亟應改善。在抗戰時期，尤應加強民族意識，而且我們必須給予在幼年未曾獲得教育機會的勞苦民衆，以廣泛的教育機會，所以我們擬充實社會教育的設施，對於成年補習教育藝術教育與電化教育等項，均加以積極的推動。我們不能忘記我們遼闊的邊疆。要鞏固邊疆，必須增進邊疆的文化。我們不能忘記我們節衣縮食為國輸將的愛國僑胞。我們要從提高和健全華僑的教育着手，來增進他們的生活，使他們不忘卻祖國光榮的文化。我們最關懷的是敵人侵佔區域和敵人後方我們戰區以內的青年，和一般要受國家教育的同胞。他們受敵人鐵蹄的蹂躪，不能得到國家正常的教育，是何等慘痛的事，我們可以負責的說，國家是永遠不能忘記他們的。我們已有方案，一定能積極推行。至於在這些區域的教師，尤其是中小學教師，那般的艱苦奮鬥，不顧生命而為國家民族的犧牲精神，不但使我們慚愧

而且值得全國同胞的敬仰。

再從各方有聯繫的問題來說，我們認為中央地方各級教育行政的組織要健全，效率要提高，經費要穩定。各級學校的課程要集中，要精粹要更能支配合理。兒童和青年的衛生營養要顧到，體育要注重，務使兒童和青年都身心健全，活潑而富於進取性，民族的前途，才更有希望。童子軍與軍訓，不但為鍛鍊體魄的最好教育，並且是養成負責任守紀律和一切有組織的生活的良好教育。軍訓辦法力求改進，軍事管理務必實行。最高領袖蔣委員長昭示我們說：「新生活就是戰時生活。」我們在戰時還不實行戰時生活，更待何時？師道之重，是大家知道的，所以我們要尊重軍師道，同時也就得培養師資，慎選師資。以師資之良好，為推進學校訓育之骨幹。學校訓育制度，必須健全。「身教者從」，是顛撲不破的真理。至於各級教師的保障和進修的機會，我們認為是增進師資不可少的條件。

以上所說，不過是決議案中的拳拳大者。我們相信教育不祇是限於學校的，是以全民為範圍的。我們又相信必須有健全的學校教育才有健全的社會幹部。我們更相信要打破國難，樹立國家堅強不拔的基礎，必須從百年大計的教育事業上着想。

這次教育當局，親臨主持，傾誠相與，其真摯熱烈，擇善從長的精神，會員等深致敬佩與感謝。我們相信全國教育事業，必能從意志協和之中，得到更齊一的步驟，從相互了解之中，達到更深切的共信。我們教育事業的前途是光輝無盡的。

我們最嚴肅的對我們最高領袖蔣委員長，致無上的敬禮，他為國家為民族的勞苦，他領導抗戰建國百折不回的

偉大精神，早已得到我們全國教育界的崇拜。這次承親臨訓示，所告訴我們的話，不但高瞻遠矚，而且精闢獨到。他昭示我們「要以革命救國的三民主義為我國教育的最高標準，實施抗戰建國綱領，創造現代國家的新生命。」他又昭示我們「現代國家的生命力，由教育、經濟、武力三個要素所構成，教育是一切事業的基本。」他更昭示我們「要由戰時種種艱苦困難的當中，造成我們中國為富有活力富有前途的現代國家。」我們一致熱誠的接受，並經一致通過，以全篇訓詞，為此後教育的指導原則。

根據最高領袖的啓示，我們有幾層綜合的意思，願以此自勉，且以勉全國教育界的同人。

我們首先要說的，就是我們要有堅強的自信。我們教育界要盡到救國建國的責任，誠然還需要加緊努力，但我們絕對否認一部分論者所說，教育已經破產的話。我們更不能承認隨便否定教育價值的論調。我們能抗戰二十個月以上，而且愈戰愈強，其中不知道有多少是近三十年來國家現代教育的效果。抗戰以來，全民族意識的普遍發揚，前線將士和青年軍官，多少浴血抗戰的英勇戰績，都是教育力量的表現。今後我們為爭取抗戰勝利，達到建國目的，凡是軍事技術的改進，前方新兵器的使用，後方資源的開發和國力的增加，都非格外提高我們教育的效率，培養出多數知識技能充足的人才來不可。即看戰前和戰時一般建設事業的突飛猛進，假使沒有受過科學訓練的人去從事，如何能做到？因為教育不夠，尤其是科學教育不夠，所以我們受了這大的痛苦，若說這是教育的破產，進而不要教育，或是要別尋途徑的另創所謂戰時教育，則為大錯。最高領袖昭示我們，「教育應循常軌，不

分戰時平時。」他說：「平時要當戰時看，戰時要當平時看。」他又說：「切勿為應急之故，而就丟了基本。」這實在是至理名言。惟有戰時作平時看，所以能沉着邁進，堅毅不拔。像那種張販債興和「病急亂投醫」的辦法是最危險，會害人害國，喪民族的命脈的。也惟有平時能作戰時看，才能緊張積極，有備無患。以剛健嚴整的學風，陶鑄出活潑進取能自衛衛國的現代國民。我們不能忘記，我們不但要抗戰，我們還要建國。最高領袖的昭示，可以堅定我們的自信。

我們不祇要有堅強的自信，我們還要有深切的自反。國家民族受此鉅創深痛，教育界的人不能說，是沒有責任。我們的科學為什麼不會充分發達？我們的人才，為什麼這樣缺乏？漢奸之中為什麼還有受過教育的人這種可恥可痛的事實？教育界同人斷不能完全置身於責任之外。所以我們這次深自檢討，務必要改正以往的缺陷，加倍努力才能安慰我們自己的良心。

我們覺得以往的教育，在智識上有多少不可掩沒的成績，但在整個訓練青年做人的教育，和整個訓練青年做國民的教育上，卻不免有多少顯著的缺陷。人的發展，是要各方面平衡的。健全的智識份子必同時為健全的國民。教師的責任，決不是販賣知識，而是對國家負責，訓練健全的青年，使他們成為國家的中堅份子。此後教育務須德智體各方面同時並重，以訓練青年立身做人為根本，並使青年熟讀本國史地知識，以發揚其民族意識與國家觀念為先務。國家前途之困難痛苦，恐百倍於今日者。全國教育界同人必須更進一步的認清自身在國家非常時期的責任，艱苦卓絕，以身示範，才能樹立楷模，轉移風氣。「嚴整整齊的紀律，慷慨慨慨的犧牲，實實在

在在的節約，轟轟烈烈的奮鬥」禮義廉恥的校訓，實為此後師生共守的主臬。

更進一步說，有了健全的國民，必須有共同的信仰，以資維繫，才能萬眾一心，力不虛擲。三民主義已為全國公共接受之信條。團結民族鞏固國家，祇有這條途徑。務望全國教育界同人，以發揚三民主義為己任，從深切的研究，使其成為智識的深信。國民的共同意識，為近代統一國家不可缺少的條件。若干年來以青年缺少共同政治意識的原故，國家不知經過了多少的犧牲，今全國既有此一致奉行三民主義的覺悟，實為民族復興的始基。教育界同人應一致真誠的信仰，以此訓練青年，這不但不是消極的可免除國家於將來的浩劫，而且是積極的領導民族於獨立平等富強康樂的境界。最高領袖昭示我們教育不能遺世獨立，教育界就不能遺棄國家社會而自命清高。我們敬承此義願共服膺並願以三民主義唯一共同的信仰為「獨立國家的國民精神」並願「以中國國魂作自己的靈魂，魂以中國國家的生命作自己的生命。」

國家至此，全國知識份子應當一致擁護精神總動員的大譴，站在國民的最前線。我們相信知識就是力量，知識與人格相配合是健全的力量。知識、人格與共同的政治信仰相配合，發為同一步調的行動，是國家民族最偉大的力量！

第三節 戰時其他各種教育會議

一、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

(一) 緣起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國府頒布之「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每保必設一國民學校；每一鄉鎮必設一中心學校，以期完成建國必需之國民教育。茲事體

大，且牽涉問題頗多，究竟應如何解決，以宏效果，教育部深感及此，為謀羣策羣力起見，遂決定召開各省國民教育會議。

(二) 會議日期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十一日起至同月十六日止。

(三) 會議地點 重慶青木關口教育部各省民衆教育館館長訓練班。

(四) 出席及列席人員 (甲) 出席人員：計教育部、行政院有關部會代表、全國義務教育委員會委員、各省市教育廳局及民政廳代表。(乙) 列席人員：計教育部義務教育視察員、社會教育督導員及主管義務、民衆、師範教育人員。總計出席及列席實到人員為五十八人。

(五) 議決案

(壹) 計劃及制度類

- 一、保國民學校之設施應規定要則案。
- 二、鄉鎮中心學校之設施應規定要則案。
- 三、國民學校中心學校如何實現社會化案。
- 四、如何擬定各省(市)實施國民教育計劃藉期步驟一致案。
- 五、擬請發動設校造產運動以利國民教育之推行及地方基礎之建立案。

六、淪陷省區情形特殊中央對於贖地國民教育之實施似應另訂特殊辦法茲謹擬具辦法要點提請公決案。

七、甘肅省夏河縣藏民生活艱困國家觀念薄弱亟應興辦教育以資補救案。

八、全國清真寺喇嘛僧寺等宗教團體應實施民教及公

民訓練以加強國家觀念民族意識而增厚抗戰建國力量案。
九、大會決議送部參考案一件：在不費公帑不累民衆原則下推廣識字運動以加強抗戰建國力量案。

十、大會決議移送教育部審核案六件：(1)甘肅省國民教育設施方案，(2)貴州省實施國民教育計劃草案，(3)西康省施行國民教育計劃綱要，(4)湖北省實施國民教育計劃，(5)安徽省籌設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計劃綱要，(6)雲南省實施義務教育第二期計劃草案，(7)廣東省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籌措經費訓練師資計劃綱要，(8)重慶市設立中心學校國民學校籌措經費及訓練師資計劃。

(貳) 經費類

- 一、保國民學校應籌集基金以利息經常開支俾經費有確實來源基礎亦穩定案固案。
- 二、籌措實施國民教育經費以完成五年普及計劃案。
- 三、各省市因國民學校增加其所需師資訓練經費請由中央酌予補助案。
- 四、縣財政實行統收統支後縣市教育經費如何處理並保障案。
- 五、請籌撥經費興辦邊疆特種部族教育以利抗戰而固國本案。

(參) 師資類

- 一、現有小學及民衆學校教員應如何調整案。
- 二、擬請教育部確定在職教師進修辦法案。
- 三、師資應如何進行培養案。
- 四、為擴大師範生實習範圍各省市應指定適當之鄉鎮保供其實行案(本案辦法要點已為教育部採擇施行可參閱

教部三、二、二十六公布「師範學校(科)學生實習」
五、請改革師範畢業生升學及服務辦法以獎進國民教育師資案。

六、請教育部通令各省市遵照師範學校規程對於師範生一律給予膳食案。

七、大會決議送部參考案二件：(1)積極實施國民師範教育以培養國民教育師資案，(2)擬請就各省市開辦國立師範學校以資表率並附辦國民教育師資訓練班案。

八、大會決議保留案三件：(1)擬將簡易師範學校學生修業年限改定為三年並提高其入學年齡案，(2)如何培植師資以利國民教育之推進案，(3)省縣教育人員訓練應由主管教育機關主持辦理案。

(肆) 教育待遇類

- 各種小學教員待遇辦法如何實施案。
- (伍) 行政類
- 一、省縣(市)教育行政機構在實施國民教育時應如何調整案。
- 二、縣教育行政應規定要則以便國民教育之實施案。
- 三、縣教育行政機關在實施國民教育時應注意事項案。
- 四、教育視導案。
- 五、訂定管、訓、教聯繫辦法以利工作推行案。

(陸) 教導及設備類

- 一、救濟教科書荒案。
- 二、成人班婦女班教材應否分別編訂案。
- 三、擬請教育部修訂短期小學民衆學校課程標準以應

國民教育之講要案。

四、請修訂一年二年義教制之小學課程標準案。

五、現有小學設備與教學應如何充實改進案。

六、請督導中小學切實施行升學及職業指導案。

二、第二次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

(一)緣起 依會議章程第一條規定：教育部為檢討各省

市推行國民教育實況及商定三十一年度實施計劃特召集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

(二)會議日期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三)會議地點 青木關教育部。

(四)出席及列席人員 教育部部次長及有關人員、各省教育廳廳長、市社會局局長、內政部財政部及中央設計局、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等代表。

(五)議決案

一、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校長專任兼任問題案。

二、縣各級機關籌集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經常費案。

三、全國中等教育會議

(一)緣起 抗戰軍興，環集中等教育而應急待解決之問題，迨無過於中等教育行政之改進，中等學校設施之擴充，師資之培養，學生質量之提高，課程與教材之調整，訓導管理之改善等項，凡此種種亟待糾合羣力，詳加研討抉擇。教育部有鑒及此，乃於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乘國民教育會議各省市代表來渝集會之便，復敦聘專家多人召開中等教育會議用收集思廣益，改進中等教育之效。

(二)會議日期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十五、十六、十七三日。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二編 教育行政

第四章 教育會議

(三)會議地點 重慶青木關教育部各省民衆教育館館長訓練班。

(四)出席及列席人員 教育部部員各省市代表專家等凡八十一人。

(五)議決案

(壹)中學教育

一、改進中學教育方案。

二、私立中等學校之設置，在抗戰期間應予獎勵案。

三、各省中等學校教員進修事宜，擬請交由師範學院分區訓練案。

四、擬請將中等學校教員暑期講習討論會改爲指定研究案。

五、西北各省中等學校師資缺乏，困難叢生，請由教育部協助解決，以利教學案。

六、各省、縣、市立中等學校校長，擬請改由省政府選委案。

七、西北各省中等學校理化設備至形簡陋，請由教育部補助以增教學效率案。

八、中等學校急待解決之理化儀器及教科書案。

九、中小學教科書擬請教育部編印發售，以減輕學生負擔，並免購買困難案。

十、擬請由部編印各種中等學校教科書，廉價發售，以昭劃一而資救濟案。

十一、請改進中等教育以適應新縣制之實施案。

十二、建立國民中學制度，以補救現行中學教育之缺陷，而適應新縣制之需要案。

十三、擬請劃一各中等學校(中學、師範、職業)學生畢業會考辦法，以昭公允而杜流弊案。

十四、切實提高中學生程度案。

十五、推廣縣立初級中學並確定其性質與任務，以培植幹部人材發展地方事業案。

(貳)師範教育

一、高等師範教育應如何設施以配合各省市中等教育之需要案。(原案爲擬請劃分全國爲若干高等師範學校區，分區獨立設置國立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俾與今後各省市中等學校師資之需求切實配合案及各師範學院招收學生名額，擬請教育部按照省級分配，以期各省中等教育平均發展案。)

二、高中三年級學生擬准依各人志願，許其轉學特別師範科案。

三、擬請增加師範生實習時數爲一年，以昭重視，並可提高師範生之素質案。

四、師範學校課程之調整案。

五、各省中等學校教員進修事宜，擬請交由師範學院分期訓練案。

六、請變更中等教育經費支配標準，增撥師範教育經費，使師範教育發展得以配合國民教育之師資需要案。

(參)職業教育

一、整理各省市職業教育方案。

二、各省中等學校教員進修事宜，擬請交由師範學院分期訓練案。

三、發展邊疆教育應於職業訓練爲中心案。

四、擬請特設職業教育師資訓練機關，培養職業學校師

資案。

五、擬請特設職業教育師資訓練機關，培養職業學校師

資案。

六、擬請特設職業教育師資訓練機關，培養職業學校師

資案。

七、擬請特設職業教育師資訓練機關，培養職業學校師

資案。

八、擬請特設職業教育師資訓練機關，培養職業學校師

資案。

九、擬請特設職業教育師資訓練機關，培養職業學校師

資案。

十、擬請特設職業教育師資訓練機關，培養職業學校師

資案。

十一、擬請特設職業教育師資訓練機關，培養職業學校師

資案。

十二、擬請特設職業教育師資訓練機關，培養職業學校師

資案。

十三、擬請特設職業教育師資訓練機關，培養職業學校師

資案。

十四、擬請特設職業教育師資訓練機關，培養職業學校師

資案。

十五、擬請特設職業教育師資訓練機關，培養職業學校師

資案。

資以應目前需要案。

五、請明令公布職業教育之重要內容，以轉移社會觀念，並喚起青年注意案。

(肆)訓育

一、請全國分區設置特殊訓練機關，導正性行不良思想不純之青年，以宏作育而杜隱患案。(保留)

二、如何加強中等學校訓導效率案。

(伍)體育

一、體育改進案。

二、召開全國體育衛生會議案。

四、各省市中等教育會議

(一)緣起 據會議章程第一條云：「教育部為檢討各省市推進中等教育過去實況及商定三十一年度實施計劃特召集各省市中等教育會議。

(二)會議日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十八、九日。

(三)會議地點 重慶青木關教育部。

(四)出席及列席人員 教育部有關人員，各省教育廳廳長，及中央設計局，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等代表，市社會局局長。

(五)議案

一、中學及中等學校一般問題

1 中學設置上之劃分中學區應如何貫徹而促進其效果案。

2 中等學校應報各項表冊統計應如何使其迅速準確案。

3 中等學校教科用書應如何統籌配備以應急需案。

4 中等學校教學設備應如何設法充實案。

5 如何促進中等學校各科教學研究如何實施中學升學就業指導案。

6 如何促進嚴格管制及改善學生生活案。

7 如何確立教員檢定制如何促進教員進修案。

8 如何改善中等學校教員之待遇案。

9 如何制定教員任用法案。

10 縣立中等學校應如何推進並確定其設置標準案。

11 各省市私立中等學校應如何調整改進案。

12 請統籌救濟英美教會及華僑在國內設立之學校暨返國就學之僑生案。

13 請教育部中等教育司聯合各省市編印中等教育月刊案。

14 擬請調整六年制中學課程案。

15 中等學校應專設女子部以推廣女子教育案。

16 改善中等學校呈報公文程序案。

17 中等學校教務處理辦法大綱草案請公決案。

18 初高中課程應依各級教育實施方案規定目標就現制酌予改進案。

19 三十一年暑期中等學校各科教員講習討論會辦法請公決案。

20 改進中學及師範學校勞作科辦法大綱請公決案。

21 各省市應創設教育專科學校以造就師資案。

22 各省市廳局應速設統計組織案。

23 請改善師範學院招生辦法並編制畢業生以救師範案。

24 請建立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公費制度案。

25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就各校導師制實施情形摘要抄發案。

26 各省市中等學校對於戰區學生應特予以輔導案。

27 限制普通中學數量多設師範職業案。

28 規定中等學校設置班級數及學生數案。

29 規定各校招收同等學力學生資格比額案。

30 審定各級學校課程使能銜接案。

31 增加高中生物授課時間案。

32 高中生物應列入會考科目案。

33 請重訂中學教學標準案。

34 厲行學校造產案。

35 游擊區內各校教員應一律受短期軍訓案。

36 戰區學生讀物缺乏請設供應站大量運輸案。

37 戰區學生應一律免收學生各費案。

38 滬上退出之員生由附近各省市學校從優收容。

39 中等教育問題之商榷。

二、師範教育問題

1 如何訂定第二期師範教育實施方案並求其迅速完成案。

2 如何實施師範生專業知識訓練及陶冶師範生專業精神案。

3 如何實施師範學校新頒課程案。

4 如何訓練師範生使能協助推進地方自治工作案。

5 如何設法增加師範生之來源案。

6 如何改善師範生待遇案。

7 如何統制師範生服務案。

8 如何加強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工作案。

9 如何改進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案。

10 如何推進師範教育運動案。

11 師範學校應加列文字學爲必修科案。

12 各縣市初級中學保送優秀學生免試升入師範學校案。

三、職業教育問題

1 如何推進並確定各省各職業學校區分期增設並調整職業學校案。

2 如何推進分區輔導職業學校工作案。

3 如何分期充實職業學校教學實習設備案。

4 如何推進地方建教合作獲得應有之效果案。

5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請採逐漸分科制案。

6 職業學校應以力求自養爲原則案。

7 師範學院應附設職業教育師資專科案。

五、師範教育討論會

(一) 爲遵照八中全會關於推進師範教育決議，倡導推進師範教育運動，教育部除通令各省市照部頒要點，於每年三月二十九日至四月四日舉行師範教育運動週外，並於三十一年四月二日假中央圖書館開師範教育座談會，出席者有各專家及教育部人員計四十八人，由教育部顧次長毓琇主席，討論之主要問題爲：(一)如何增進師範生來源，(二)如何改進師範生訓練，(三)如何確立計劃的師範教育，各人發言極爲踴躍。

(二)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至四月四日爲第二屆推

行師範教育運動週舉行之期，教育部除通令各省市遵照部頒要點按期舉行外，同時並在陪都舉辦各項宣傳研究等活動，召集陪都附近師範院校及專家舉行師範教育討論會，商討各種師範教育問題，原定三月二十六日起舉行，嗣改爲五月五日至七日，出席人員爲：教育部部長陳立夫，次長顧毓琇，余井塘，院校代表二十三人，專家十人及教育部有關人員十二人合計四十八人。教育部提出討論問題有：(1) 師範教育制度有無改進必要，(2) 分區或由學校保送學生入師範學校是否可行，(3) 如何加強師範生專業訓練(包括改善學生實習)，(4) 如何改進各科教學研究會，(5) 師範學校課程有無改進必要，其中基本訓練與專業訓練科目分量之配備當否，(6) 如何改善學生生產及服務訓練，(7) 如何改善軍訓調訓及一般訓練，(8) 如何使簡師學生升學師範，師範學生升入師範學院，取得聯繫，(9) 如何統制師範院校學生服務，(10) 師範學院學生實習問題。各方並有提案二十二件，臨時動議二件。爲便利討論起見，其提案之性質類似者，均併入研究問題，一併討論。此次會議，對於師範教育制度，師範院校行政、課程、教學以及服務、待遇、輔導等等檢討詳盡，貢獻頗多。

(三)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至四月四日爲第三屆推進師範教育運動週舉行之期。教育部除舉辦各項宣傳研究等活動外並於三月二十五、六日召開陪都附近師範院校負責人及師範教育專家舉行師範教育討論會。出席人員，除教育部部長陳立夫、次長顧毓琇、余井塘外，計有部外人員二十三人，教育部有關人員三十五人，共六十一人，議案二十四件：(1) 確定師範教育制度加緊培養各級師資案，(2) 擬定職

後全國實施師範教育五年計劃大綱案，(3) 擬定今後培養國民學校師資計劃要點案，(4) 爲加強師範生訓練特擬訂師範生訓練實施重點提請討論案，(5) 請討論師範學院共同必修科目案，(6) 擬具勞作童子軍社會教育幼稚等師範科及三年制簡易師範學校教學科目時數表提請討論案，(7) 師範學校各科教學過程應如何編訂案，(8) 師範學校名稱擬請加以整理俾趨一致案，(9) 請大量增設師範學校以適應當前普及國民教育之需要案，(10) 請自師範學校開始實行公師制案，(11) 加強師範學校學生訓練適應國民教育之需要案，(12) 請廢止師範生畢業總考而代以小學各科教材之研究搜集與編輯案，(13) 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期滿投考師範學院應免考英文改考教育科目案，(14) 請速訂定社會教育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並編印教材以資應用案，(15) 擬請修改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以配合國民學校法公布後之實際需要案，(16) 師範學校教育科中應增加有關成人教育之材料案，(17) 請令編印機關迅速編印師範標準教材用書案，(18) 請籌設師範學校科學設備案，(19) 請籌設實驗師範學校案，(20) 擬請特別提高師範生待遇以便吸引優秀青年從事教育案，(21) 請改善師範生待遇案，(22) 請增加體育師範學校學生食米分量案，(23) 請師範生假期應明令離校以維校風而利校務推進案，(24) 請改訂教師節日期案。

六、全國高級師範教育會議

(一) 緣起 抗戰以來，中等教育素質之低落，頗爲議者所詬病。教育部爲謀改進起見，於民國二十七年建立師範學院制度，惟創設伊始，舉凡高級師範教育之方針，

以及師範學院行政、組織、訓育、課程、教育等問題，或待商討，故召集全國高級師範教育會議。

- (二) 會議日期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二十一、二十二日。
- (三) 會議地點 重慶教育部。

- (四) 出席及列席人員 教育部次長、各高級部員、各師範學院主要人員凡二十七人。

- (五) 議決案摘要：
 - 一、師範學院與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合作推進中等教育辦法案。
 - 二、分科教材教法研究及編譯叢書案。
 - 三、師範學院學生應注重修養案。
 - 四、充實基本訓練案。
 - 五、調整學系設置案。
 - 六、師範學院學生之實習案。
 - 七、附屬中學應添設師範班案。
 - 八、體育衛生與軍訓之聯繫案。
 - 九、分系專門科目之補充案。
 - 十、增設教育測驗及統計課程案。
 - 十一、審議師範學院各系必修選修科目表草案案。
 - 十二、黨義教育應如何推進案。
 - 十三、請在師範學院設立社會教育概論課程案。
 - 十四、增設公費生案。
 - 十五、保障師範學院畢業生出路案。
 - 十六、師範大學畢業生得入師範研究所案。
 - 十七、被導師退訓之學生應由學校為之另選導師案。

十八、畢業論文應占成績應有規定案。保留案：請師範學院第二部設立圖書館學系案。

- 七、第二屆全國高級師範教育會議
 - (一) 緣起 據會議章程第一條規定，教育部為繼續討論各師範學院行政課程訓育等問題，以為改進高級師範教育之參考及依據起見，特召集第二屆高級師範教育會議。

- (二) 會議日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
- (三) 會議地點 重慶教育部。
- (四) 出席人員 教育部次長及有關人員各大學師範學院院長及主任導師各獨立師範學院院長教務主任及訓導主任。

- (五) 議決案
 - (壹) 行政類
 - 一、師範學院招生須願及各省市之名額分配案。
 - 二、訂定師範學院輔導中等教育辦法案。
 - 三、師範學院附設高初中教員進修班辦法應如何規定案。
 - 四、確定師範學院之目的除「養成中等學校之健全師資」外，並有研究高深教育學術之使命，以提高其在學術界與大學有同等之地位案。
 - 五、請教育部特撥師範學院及附設中小學圖書儀器設備以期增進教學效率案。
 - 六、請教育部訂頒師範學院附設中小學辦法並提高師資經費設備標準暨確立施教方針案。
 - 七、師範學院應積極增設體育系或體育專修科並擴充

學生名額以應中等學校體育師資之需要案。八、各省市應切實辦理中等學校師資檢定案。九、各大學及師範學院應充分利用人力物力設立民衆教育館案。

- 一〇、大學師範學院應分年獨立設置案。

- 一一、請另籌師範學院學生膳費案。
- 一二、請培養師範學院各科教學師資案。
- 一三、請提高師範學院學生待遇以裕師資來源案。
- 一四、師範學院應舉辦中等學校在職教員進修案。
- 一五、師範學院實施電影教育案。
- 一六、關於邊省及僑教師資案。
- 一七、關於師範學院本科學生修業年限案。
- 一八、師範學院藝術專修科應否改為藝術學系或五年制專修科案。
- 一九、師範學院藝術專修科請延長二年改為藝術系，童子軍專修科請確定為三年畢業俾宏造就案。
- 二〇、師範學院之設施應如何注意國民教育師資之需要案。

- (貳) 課程類
 - 一、關於課程改進各案。
 - 二、請將英語系一部份與外國文有關之課程酌予變通准用英語教學多練習機會而宏造就案。
 - 三、規定師範學院體育成績畢業標準案。
 - 四、師範學院應如何予服務期滿之師範學校畢業生以

升學便利案。

五、請分工擬訂體育系各科綱要並編輯教科書參考書

案。

六、訂定師範學院研究工作案。

(參) 訓育類

一、爲實施導師制切實有效起見，學校設施應能使導師與學生營共同生活，並使導師有充分時間指導學生生活案。

二、實行軍事管理須使軍訓教官教育訓導人員軍事化

案。

三、請免設師範學院主任導師案。

(肆) 臨時動議

一、請設立圖書館專修科案。

二、建議教育部從速訂定師範學院各種專修科課程案。

三、建議教育部及統一招生委員會注意事項案。

四、保留案：請將心理學系劃歸師範學院辦理案。

八、社會教育討論會

(一) 緣起 社會教育以增進全民之知識道德與健康，以

提高國家文化水準，而使全國民衆具備公民常識及

民族意識，明瞭本國現狀與世界大勢，成爲新時代所

需要良好公民爲任務，值此抗建之際，社會教育之實

施愈形重要，究竟應如何推進方可促其任務完成，而

裨抗建之大業？其中牽涉至廣，亟待商決，教育部有見

及此，乃於民國二十八年年初召開社會教育討論會議。

(二) 會議日期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一、十二、十三、四

天。

(三) 會議地點 重慶。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二編 教育行政

第四章 教育會議

六三

(九一)

(四) 出席及列席人員 教育部部長，次長，參事，司長，督學，

社教司科長，社會部代表，劉、瀘、黔、渝省市代表及專家

共四十一人。

(五) 議決案

一、確定中國社會教育制度系統案。

二、釐訂民衆學校及省市縣立民衆教育館工作大綱案。

三、充實各級社會教育行政機構案。

四、嚴密社會教育之視導與考核案。

五、寬籌社會教育經費案。

六、訓練社會教育人員案。

七、訂定社會教育機關教職員年功加俸養老金及恤金

辦法案。

八、加緊推行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案。

九、各省應按照現行政督察專員區或自然環境劃分

民衆教育輔導區每區設省立民衆教育館一所案。

十、各縣市應於二十八、二十九、三十年內一律設立縣

市立民衆教育館案。

十一、各省市應設立省立圖書館案。

十二、完成播音教育綱案。

十三、擴充電影教育案。

十四、各省應考選戲劇歌詠人員組織巡迴施教隊案。

十五、各省應設置民衆教育巡迴施教車案。

十六、編審並推廣民衆讀物案。

十七、請教育部刊登社教輔導叢書及社教定期專刊以

資指導案。

十八、各省市應設立省市立體育場案。

十九、中等以上學校及六級以上小學應一律設置推廣

會議(專科以上學校稱推廣委員會)及推廣部專司各該

校兼辦社會教育事業以專責成案。

二〇、各縣市及各自治區均應集合各級主持民政教育

及辦理保甲人員，組織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並設置秘書一

人，主持各該管區域內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事宜，以利進

行案。

二一、中等以上學校推廣部主持人員及其他擔任兼辦

社會教育之幹部人員，由本部分別予以講習，以增進工作之

效能案。

二二、各縣市及各自治區推行委員會主任幹事與中小

學兼辦社會教育人員應由各省市縣主管教育機關利用假

期分別召集舉行講習案。

二三、請頒發小學兼辦社教手冊案。

二四、各級學校兼辦社教之工作，應有具體之規定，以免

浮泛空洞案。

二五、各級學校學生應按照其能力之差異，從事後方服

務，分別參加社會教育工作，以謀社教之普及案。

二六、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師範學校及民衆教育館應分

區負責輔導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以謀推行之盡利案。

二七、各級社會教育機關應利用其已有之設備及人才，

分區協助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以增進推行之力案。

二八、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進行情形，除由各部隨

時派員抽查外，各省市縣應督責各級視導人員切實視察，以

爲改進之依據案。

二九、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工作成績，應由各級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據視察人員之報告，於每學期終及每學年終，予以考核，以資激勵案。

三〇、中等以上學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將經辦社會教育所需經費，分別列入預算，以資應用案。

保留案四件：(一) 請教育部會同內政部通令各縣市政府協助當地最高學府分期分區舉辦現行保甲人員短期訓練案。(二) 推進社教應利用舊有祠堂寺廟公會之地址經費以便普及案。(三) 中等學校兼辦社會教育須改造學生環境案。(四) 鄉村小學應如何兼辦民眾教育案。

九、社會教育會議

(一) 緣起 社會教育會議章程第一條規定：「教育部為規劃全國社會教育起見，特設置教育會議。」

(二) 會議日期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月二三日。

(三) 會議地點 重慶青木關小學。

(四) 出席人員 教育部部長及有關人員，中央宣傳部，政治部，內政部，社會部，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代表暨社會教育專家及熱心社會教育人士。

(五) 議決案

(壹) 社會教育行政類

(一) 訂定社會教育法案。(二) 社會教育應與新縣制配合實施，訂定縣單位社會教育實施綱要案。(三) 訂定培養社會教育師資方案。(四) 擬請於「縣各級組織綱要」中確定民教館地位案。(五) 各省市應如何增加社教經費至教育經費總數百分之二十，以符規定案。(六) 專科以上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事業經費須由教育部社會教育項下撥

給，以利進行案。(七) 創設國立社會教育實驗區案。(八) 請頒布社會教育學校章程，確定經費通令各省限三十二年度開辦積極培養社會教育幹部案。(九) 請於各國立師範學院迅速設立社會教育系並徹底改造師範學校課程以積極培養社教師資案。(十) 擬請政府廣設臨時社會教育學院或政治學院其畢業期限定為四年案。(十一) 正式釐訂社會教育系統案。

(貳) 社會教育綜合設施類

(一) 訂定民眾教育館改進方案。(二) 訂定學校推行社會教育改進方案。(三) 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應以促進注意識字運動為重要工作案。(四) 訂定推進家庭教育方案。(五) 鄉(鎮)中心學校應建立固定教育組織以推行社會教育而增進學校推行社會教育效能案。(六) 切實推行邊地社會教育案。(七) 專科以上學校應如何推行社會教育案。(八) 請改進推行社教辦法以利實施案。(九) 戰時各級學校應如何利用星期日推行社會教育案。(十) 發展鄉村社教設施鞏固抗建基礎案。

(參) 語文教育類

(一) 訂定推行國語教育方案。(二) 訂定推進圖書教育方案。(三) 訂定編訂社會教育教材方案。

(肆) 藝術教育類

(一) 訂定推行戲劇教育方案。(二) 訂定推進民間音樂教育方案。(三) 訂定推進算術教育方案。(四) 請參照粵桂省立藝術館頒訂規程確定經費三十二年度開辦藝術館案。

(伍) 電化教育

(一) 訂定電化教育改進方案。(二) 擬請改進工具以利戰時教育播音之收聽案。(三) 擬請增列各省電教經費並先充分供給器材案。

(陸) 科學教育類

(一) 訂定推行通俗科學教育方案。(二) 為切實推行科學化運動以利戰時科學教育案。

(柒) 健康教育類

(一) 訂定推行民眾衛生教育方案。(二) 積極鼓勵民眾組織體育社團養成民眾愛好體育風氣案。(三) 普遍設立體育場以利民眾體育訓練案。(四) 擬請積極推行滑翔運動以利國防建設案。(五) 擬請加強普及國民訓練案。(六) 擬請積極推行民眾衛生教育以謀民族健康案。(七) 如何推進社會衛生教育案。

(捌) 其他

(一) 擬請規定於每年 國父誕辰日起舉行社教運動週以利推行教育案。(二) 國步艱難如何普遍培養民族正氣案。(三) 社會教育機關應以灌輸基本法律常識並講解重要法令為主要工作之一案。

十、各省市教育視導會議

(一) 緣起 據會議章程第一條規定：「教育部為檢討各省市推進教育視導過去實況及商定三十一年度實施計劃，特召集各省市教育視導會議。」

(二) 會議日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三十、三十一日。

(三) 會議地點 重慶青木關教育部。

(四) 出席及列席人員 教育部有關人員，各省教育廳處

長，市社會局局長及中央設計局，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等代表。

(五) 議決案

(一) 調整省市視導組織案。(二) 確定省市教育視導人員職稱及名額案。(三) 實施分區及駐區視導案。(四) 推行分類及分科視導案。(五) 製訂視導手冊視導要點及其他應用表格案。(六) 規定視導報告格式案。(七) 規定視導人員待遇及旅費支給標準案。(八) 規定視導人員每

期在外視導之時間案。(九) 執行視導意見案。(十) 增進視導人員聯繫案。(十一) 視導人員進修案。(十二) 改進全國視導辦法草案。(十三) 請確定全國教育視導制度以增進視導效率案。(十四) 擬訂各種教育視導標準案。(十五) 擬請統一各級視導標準案。(十六) 加強各級視導工作與統計工作之聯繫以利考核而資促進案。(十七) 請視導人員隨時核閱各校財產目錄並特別考查圖書儀器標本等實際管理狀況以宏教學效能並助計政改進案。(十八) 為輔導在職教師進修擬具國民教育巡迴輔導辦法請推廣全國探擇施行案。(十九) 擬請改訂各級教育視導人員任用及銓敘辦法案。(二十) 擬請規定各級師資訓練機關注意培養教育視導專門人才案。

十一、各省市教育行政檢討會議

(一) 緣起 會議規程第一條規定，教育部為檢討各省市過去教育行政工作實況商討今後改進辦法及三十一年度施政計劃起見，特召集各省市教育行政工作檢討會議。

(二) 會議日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五月二十八

日。

(三) 會議地點 重慶青木關教育部。

(四) 出席及列席人員 教育部部長及有關人員，各省教育廳廳長，市教育局局長，中央設計局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糧食部等代表暨教育專家。

(五) 議決案

(壹) 中等以上教育類

(一) 私立中學設立應加限制原設私立中學應令添辦職業科至少一種案。(二) 擬請對於縣市立及私立高中之設置加以限制儘先發展初中以宏造就案。(三) 擬請規定在高級中學及同等學校任教務(教導)訓導事務或體育主任三年以上著有成績并經檢定合格者亦得委充中學或師範學校校長以廣任用案。(四) 訂定高級中學實施勞動服務及國防訓練辦法大綱草案請討論案。(五) 淪陷省份應預備師資以備復省後整飭教育案。(六) 實施分區保送學生入師範學校案。(七) 分期完成師範教育方案以配合國民教育師資之需求案。(八) 如何推行工廠附設職業學校案。(九) 請教育部轉呈行政院令飭國家銀行加強協助生產教育以利抗戰建國案。(十) 請教育部會同有關各部訂定國家銀行貼放職業學校生產資金具體實施辦法呈准施行以利教育案。(十一) 提高職業學校學生待遇其畢業學生應由政府統制服務以應建設需要案。(十二) 訓導工作以青年十二守則中之禮節、服從、勤儉、整潔等四條為初步訓練請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督導各校切實施行案。(十三) 加強童子軍管訓案。(十四) 中等以上學校訓導機構應如何調整以期集中事權增進效率案。(十五) 抗戰期間

中學教育研究會應於每年春季或秋季舉行一次藉以節省物力案。(十六) 加強高中分組案。(十七) 擬試辦中間教育定名為「國民中學」案。(十八) 請教育部編訂中小學各科標準教本案。(十九) 中等學校史地兩科教材內容應加充實並增加授課時數案。(二十) 中等以上學校應加重倫理學課程案。(二一) 中等學校應注意女生家事訓練案。(二二) 中學畢業會考辦法施行已久流弊漸多亟應修正案。(二三) 擬請酌量減少師範生畢業考試科目以提高其畢業成績案。(二四) 高初中畢業會考及格學生應請准予分別免試升學案。(二五) 師範學校制度應針對國民教育新制重新釐訂案。(二六) 加強師範生服務管理案。(二七) 擬請改進師範學校畢業生升學辦法案。(二八) 擬請增設戰區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戰區中學酌併或減班以廣育師資及技術人才而應國家當前及將來之需要案。(二九) 嚴禁中等學校學生早婚案。(三十) 請規定各省市所屬學校訓導經費數額以利訓導工作案。(三一) 請籌設國立中正大學以宏造就案。(三二) 積極發展護士教育案。

(貳) 國民教育類

(一) 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設校數量應照預定計劃如數設足案。(二) 充實中心學校案。(三) 充實民教部案。(四) 擬請試辦鄉(鎮)民衆教育館並分保設立施教處實施民衆補習教育及社教活動案。(五) 增設短期師資訓練班及舉辦假期訓練班案。(六) 擬請提高小學教員待遇俾安心工作以促進國教效率案。(七) 籌集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基金案。(八) 鄉(鎮)中心學校經費來源應劃一規定案。(九) 縣地方教育經費應成立特種基金案。(十) 學田撥充校產

並獎勵師生自行耕種案。(十一)改善縣市教育行政機構完密層級視導組織並厲行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專任制度案。(十二)加強輔導工作及推行福利事業案。(十三)三十二年度中央分配縣市國稅內撥給國教經費及師訓經費案。(十四)抗建時期之縣政考績對於教育一項所占考績分數應予提高俾得完成所負建國使命案。(十五)擬請根據最近統計事實酌予提高學齡兒童所占總人口百分比以利國民教育之推進黨案。(十六)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及私立小學之學田應照私立中等學校學產例免派保甲經費及軍糧積穀案。(十七)小學課本應依民校課本例由政府統籌編印免費分發案。(十八)取締學產之長租永佃以裕教費案。(十九)小學教員薪給應比照公務員俸給由中央規定數額俾得安心任職以利教育案。(二十)擬請明令規定將中央調撥補助地方教育經費之各項稅捐悉數作為國民教師增薪及養老撫卹年功加俸等專款俾利教育案。(二一)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應妥加修正以利實施案。(二二)縣有教育款產及鄉(鎮)學校基金應加強整理保管與合理的分配運用以資充實國教經費案。(二三)為指導國民教師進修擬具國民教師通訊講習辦法請推廣全國採擇施行案。(二四)保國民學校經費由政府補助部份應明定最小限度案。(二五)各省市推行國民教育其中心學校國民學校之基金建築設備等費應以縣市為單位採統籌統支辦法以便如期完成設校計劃案。(二六)小學教員應規定為準役案。

教育應用教材並取補不良教材案。(三)擬請教育部統籌價發電化教育必需器材以利電教之推進黨案。(四)擬請由教育部頒布藝術館或美術館規程及工作大綱俾資遵循案。(五)擬請由教育部頒布各級民衆教育館圖書館設備標準及各級體育場場地設備標準俾資遵循案。(六)擬具中心國民學校與各級合作組織聯繫辦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七)請改訂體育比賽辦法以利國民體育之普及而提高國民體格案。(八)建立全國各級層體育行政組織系統以強化行政三聯制之效率案。(九)寬籌國民體育經費並正式列入中央及地方經費預算案。(十)設計並推行簡易運動之設備與方法以提倡鄉村國民體育案。(十一)擬設體育用品製造廠大量製造體育器械用具供應需要案。(十二)訓練健全體育師資造就各級體育幹部以利國民體育工作之推進黨案。(十三)教育部交議規定星期日為各級學校體育日案。(十四)擴展圖書館任勞使能積極補助學校教育之不及推廣青年提高文化水準案。(十五)縣民衆教育館應分別籌集基金以期自給藉謀社教事業進展案。(十六)請改訂「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名稱以正視聽而加強學校員生社會服務效率案。

文字及宗教關係劃分區域俾便實施管教案。(七)各邊省邊區教育應如何劃分案。(八)邊遠省份各級學校學生擬請准予轉呈中央緩兵役案。

(伍)戰區教育類

(一)戰區內移學生之收容訓練與分發工作應求改進案。(二)各省市教育當局應如何籌設學校注意生產勞作自給自足以儘量收容戰區學生案。(三)淪陷或半淪陷省區三十三年度教育施政計劃應以復員準備列為中心工作案。(四)中央與地方行政機關對於戰地失學青年招訓工作應如何分任以利進行案。(五)各省市縣教育機關與各戰區招訓機構應如何取得密切聯繫案。(六)密(略)。(七)如何救濟淪陷區域書荒案。(八)淪陷區域教育經費短絀無法擴展應請中央優予補助案。(九)請籌撥專款以便各游擊省份設廠製造儀器標本案。(十)邊遠而又淪陷省區各項教育補助費應按實際情形合理分配以利工作進行案。(十一)救濟戰區學生以宏造就案。(十二)救濟由戰區來至後方且在後方毫無資產與親朋接濟之各級國立學校學生以維其生活及學業案。(十三)淪陷省份中小學師資極感缺乏應如何補救請公決案。(十四)規定各項教育年度中心工作及完成期限案。(十五)各省戰地失學學生招訓經費應如何就地籌措以資促進工作案。(十六)戰區教育應與軍事取得聯繫以利工作案。(十七)戰區省份縣教育經費劃撥實物辦法或應規定案。(十八)戰區省份教育視導工作應力謀普遍深入案。

(肆)邊疆教育類

(一)寬籌邊教經費發展邊疆教育以同邊圍案。(二)邊地教育所設學校擬請明令規定一律應受當地政府及教育機關之監督考核用增教育功能案。(三)未設治之邊地應酌設社教機關指導邊地同胞生活以謀邊胞福利案。(四)各邊省教育經費對邊教經費應從寬列入預算案。(五)促進邊疆教育案。(六)推進邊疆教育擬請就風俗習慣語言

十二、全國國民體育會議

(叁)社會教育類

(一)積極推行補習教育案。(二)積極搜集整編社會

(一)緣起 全國國民體育會議章程第一條規定：教育部

爲商討全國國民體育實施辦法起見，特召集全國國民體育會議。

(二) 會議日期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日至十月十五日。
(三) 會議地點 重慶沙坪壩重慶大學大禮堂。

(四) 出席及列席人員 教育部次長及有關人員，行政院縣政計劃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軍政部，社會部，軍訓部，政治部，衛生署，精神總動員委員會，新生活運動總會，航空委員會，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等代表，各省市教育廳局長或主管體育之科長督學，各師範學院院長，教育專家及體育專家。

(五) 議決案

(壹) 體育行政類

(一) 體育行政改進案。(二) 請中央頒發戰時國民體育實施方案以增強抗戰力量案。(三) 請迅速編輯國民體育叢書案。(四) 請修正國民體育法以適應時代需要案。(五) 增進體育效率實施辦法案。

(貳) 體育師資組

(一) 培養師資案。(二) 獎進體育學術研究案。(三) 請撥庚款培養師資案。(四) 體育研究機關或應設置案。(五) 請由部設立中央國術體育特別訓練班嚴格補習藉資溝通以期健全師資統一教學案。(六) 體育師資極感缺乏應如何補救案。

(參) 學校體育組

(一) 學校體育改進案。(二) 擬請由部通令全國大小各級學校列國術爲必修科案。(三) 改進專科以上學校體育行政組織案。(四) 請教育部積極舉辦假期訓練營案。

(五) 擬請舉行小學兒童體格測量案。(六) 擬請加測初中學生六千人以完成合乎統計原理的運動技能標準案。

(七) 擬請完成女生體格測量及運動技能標準案。(八) 各特種性質學校體育應如何推進案。(九) 中小學應講授滑翔機降落傘之常識案。(十) 請規定中小學校及國民學校之體育課程時間教材及體育師資之養成辦法案。(十一) 全國中等以上學校附設民衆體育場案。

(肆) 社會體育組

(一) 社會體育推行辦法案。(二) 爲促進社會人士對於體育之認識起見，應致力於文字宣傳(如雜誌報章等)藉以發揚體育真諦及其偉大作用案。(三) 政府對於民衆體育社團及業餘體育運動團體應預予補助與鼓勵案。

(四) 請於重慶市設立培都體育場以供市民運動及運動大會之用案。(五) 請政府嚴禁早婚規定身體過於衰弱者與有暗疾之男女不准結婚並不得參加各種考試案。(六) 我國體育應提倡大衆活動同時注意個別需要案。(七) 編訂國民體育教育教材統一訓練案。(八) 擬請獎勵公務員及各級學校教職員注重體育用增效率並促進國民體育案。

(九) 如何加緊推行戰區國民體育案。(十) 請軍政部會訂春(冬)季壯丁體育訓練營辦法通飭施行案。(十一) 請教育部編撰領袖健康體操一種並恭獻領袖案。(十二) 請明定九月九日(重陽)爲國民體育節以養成崇尚體育風氣案。(十三) 澈底推行國民體育以健身強種案。

(伍) 國術組

(一) 整理國術教材案。(二) 全國各省市縣或應限期普遍設立國術館或國術教練所以便推行國民體育案。(三)

發展國術以普及國民體育案。(四) 國民體育應切實推行我國固有之射擊拳術擲角跳遠舉重案。

(陸) 衛生教育類

(一) 衛生教育改進案。(二) 邊疆省份衛生教育急宜設法推行案。(三) 請行政院通飭各省市縣政府普及農村衛生機關或流動醫療隊案。(四) 改善社會一般兒童營養案。(五) 擬請規定有關體育之各種衛生習慣條例通令各省市公私立學校各運動場所及負責體育指導人員對於運動人員之體育衛生勸加指正以利體育功效案。(六) 如何保持及增進國民身體之健康案。(七) 擬訂高中畢業生體格標準參考表案。(八) 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推行日光浴或日光操案。(九) 請厲行禁止早婚條例以健強民族案。

(柒) 童子軍類

童子軍教育改進案。

(捌) 滑翔運動類

(一) 爲建設大空軍發展滑翔運動推進民間航空教育擬請於最短期間籌設中國滑翔協會請討論案。(二) 大會決議送部參考案。(三) 大會決議向部建議案。

(玖) 臨時動議

(一) 創辦中央體育衛生博物館案。(二) 重慶市政府夫子池公共體育場改建模範新村請予制止以利國民軍事教育及體育訓練案。(三) 請由大會推舉五人至七人組織委員會擬定本屆會議決議各案分期實施案。(四) 請大會秘書處將會議中所有展覽圖表彙印全份分發各出席會員留作參考案。

(拾) 建議案

(一)請製定章程統一全國民衆體育團體管理案。(二)請中央通令全國各機關團體於辦公時間內列入固定之運動時間,以推進國民體育增加行政效率案。

十三、醫學教育委員會歷次會議

民國十八年本部醫學教育委員會舉行第一次會議於南京,到會者有蔣夢麟、劉瑞恆等十一人。第二屆全會二十年八月十三日舉行,到會九人。第三屆第一次全會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到會十五人。第三屆第二次全會二十六年四月十日舉行,到會十九人。第四屆全會二十八年二月二十日舉行,到會二十二。第五屆全會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到會三十人。第六屆第一次全會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到會十九人。第六屆第二次全會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舉行,到會三十人。又醫學委員會附設各專門委員會亦均於全會時分別舉行會議。總計自民國十八年起,因業務需要所開會議,先後有全會八次,各專委會十一,茲就各屆會議中重要決議案,摘錄如次:

(一)建議教育部中華民國醫學教育應根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1)研究科學醫學,(2)培養醫事人材,(3)促進公醫制度,(4)增進人類健康爲目標案。

(二)醫藥護士三科課程標準起草事宜,由衛生部,教育部分別負責編訂案。

(三)變更醫學制,爲廢醫預科及先修科,招收高中畢業生修業五年實習一年案。

(四)請教育部通令各醫學院及醫學專科學校,將所設醫院之辦理情形,造具報告由部指示改善辦法,並擬訂醫院

最低限度設備標準案。

(五)各醫學教育機關醫學史課程中,加入中國固有醫學史教材,並指定各有關機關從事中國固有醫藥之整理及研究案。

(六)通過六年制醫學院及四年制醫學專科學校課程標準草案。

(七)建議教育部對於各省市設立公私私立醫藥專科以上學校須經核准後始可開辦案。

(八)建議教育部及衛生署設置醫學研究補助金,以爲醫學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赴國內學術機關實習研究之補助案。

(九)明定牙醫專科學校課程標準,以造就牙醫人才案。

(十)變更醫學專科學校學生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以期增加全國醫師數量案。

(十一)建議教育部訂定各醫學院校教授助教人等之休假留學視察章程案。

(十二)請部令各省區及各醫學校院均限期附設醫事人員訓練班並酌籌的款均勻補助案。

(十三)建議教育部對於各大學之醫學院,其經費在可能範圍內設法獨立案。

(十四)建議衛生署切實清除西醫之非法業務案。

(十五)請教育部頒行醫學院及醫學專科學校教材大綱試用,並於年度終了分別簽注意見以憑修正時之參考案。

(十六)教育部中小學衛生教育設計委員會附併本會

量採用教育部公布之中文名詞案。

(十八)呈部轉各衛生署設立公共衛生護士師資訓練班,造就公共衛生護士師資人才,以便推進公共衛生護士教學案。

(十九)由會託國立編譯館編製中國醫事文獻目錄問題案。

(二十)試辦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醫事師資進修辦法案。

(二十一)由會訂定醫科研究所設置標準,並呈部指定公立醫學院校辦理醫科研究所案。

(二十二)呈部施行高級護士職業學校教學實習設備標準案。

(二十三)建議教育部通令各醫校其畢業生應切實由教員率領,擔任救護工作,並呈報轉知長沙戰時衛生人員訓練班支配工作案。

(二十四)施行本會獎勵醫藥學生閱讀醫藥圖書雜誌辦法案。

(二十五)呈部施行五年醫學教育計劃案。

(二十六)擬具公醫生待遇呈部施行以獎勵醫藥院校畢業生充任公醫案。

(二十七)請教育部確定藥學教育制度案。

(二十八)建議教育部設立藥學院培植藥學師資及高級藥學人才案。

(二十九)請教育部通飭藥科學校,設置實驗藥圃,利用當地原料研究製造新藥案。

(三十)今後醫學教育方針,應以科學爲基礎案。

(三一) 釐定推行各科設施標準，呈部頒行，以期醫學教育之充實與改進案。

(三二) 建議教育部抗戰期內醫學教育亟應改善諸要點案。

(三三) 建議教育部按照部頒暫行科目表之分類辦法(共分八類)即作為醫學院應有系數案。

(三四) 建議教育部於樂山設立療病臨時研究機關案。

(三五) 擬具醫學教育十年建設計劃，建議教育部施行案。

(三六) 規定衛生教育實驗區組織原則及中心工作案。

(三七) 會同中央衛生實驗院研究學生營養，以資改進案。

(三八) 呈部頒行國立醫學院校交換講座案。

(三九) 建議戰後救濟復興醫務人才訓練計劃案。

(四〇) 建議教育部醫學教育制度確定為醫學院，以劃一醫學制案。

(四一) 建議教育部聘請外籍醫學專講學及增加助教名額等，以解決師資問題案。

(四二) 建議教育部根據善後復員原則，整理醫學學校案。

(四三) 建議教育部關於東北醫學院校之接收與整理案。

(四四) 建議教育部組織醫學教育考察團，視察各醫學院校辦理實況，從事全國醫學院校之復員與分佈地區案。

(四五) 建議教育部每一醫學院必設一教學醫院，并指撥專款，以普通教學醫院及實驗藥廠之設置案。

(四六) 建議教育部關於全國醫學院校之復員與分佈地區案。

(四七) 籌專款影印醫用教科書案。

(四八) 建議教育部採用醫學院教學人員編制案。

(四九) 建議教育部採用各科教學教材及設備器材標準案。

(五〇) 建議教育部選擇少數優良學校特予以充裕之經費與教學人員之編制，添加班次，擴大學額，以大量造就醫學人才案。

(五一) 建議衛生署修訂中華藥典案。

(五二) 建議教育部通飭各地普設高級藥劑職業學校案。

(五三) 建議教育部，於國立編譯館添設整理中國醫藥史料部份書籍，供各醫學院校為研究之資料，以闡揚中國固有文化案。

(五四) 請教育部開辦高級檢驗職業學校案。

(五五) 請教育部將各省立高級助產職業學校及護士學校，改隸省教育廳案。

(五六) 請教育部頒行藥學專科附設藥廠組織及設備標準案。

(五七) 請教育部頒行簡易師範學校生理及衛生課程標準，師範學校衛生課程標準案。

(五八) 舉辦全國中心國民學校健康教育設施調查，及家庭兒童保健調查案。

(五九) 請教育部頒行各級衛生教育行政組織，以謀普遍推行衛生教育案。

(六〇) 請教育部通令各地學校聘用合格校醫，除管理疾病治療外，應兼辦學校衛生工作案。

(六一) 請教育部會同衛生署，籌設衛生教育人員訓練班，并通令各省市教育局，舉辦衛生教育暑期講習會案。

(六二) 宣導邊胞注意衛生講求醫藥案。

(六三) 請教育部規定各級學校衛生教育經費，每年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標準，以利衛生推行案。

(六四) 請教育部廣設醫學專科學校，以宏造就而利民生國防案。

(六五) 請教育部採用醫學研究所，研究生入學資格及待遇案。

(六六) 請教育部通令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指定專款增設護士學校，逐年大量訓練護士人才案。

(六七) 建議教育部採擇施行，醫學院校學生應優其待遇，用資策勵，藉宏造就案。

(六八) 建議教育部，全國省立醫學院校應改國立，以推行醫學教育，而發展衛生事業案。

十四、國語推行委員會第二屆會議

(一) 緣起 國語委員會第一屆會議，係於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在北平中海居仁堂西中國大辭典編纂處舉行，教育部為加緊推行國語教育，特將國語會擴大組織，調整工作召開第二屆會議。

(二) 會議日期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半，下午三時至六時半。

(三) 會議地點 重慶青木關教育部。

(四) 出席及列席人員 出席人員為教育部部長及各

委員，列席人員為教育部社會司有關人員。

(五)議決案

(壹)注音漢字類

- (一)請教育部軍申二十四年九月公布之「促進注音漢字推行辦法」積極進行案。
- (二)請教育部撥款編印小報以供民衆及小學生閱讀案。
- (三)請教育部將部編通俗讀物一律用注音漢字排印案。
- (四)請教育部通令各省市市政府購備注音漢字鋼模供各印刷所借用，以便進注音漢字之推行案。

(貳)訓練人才類

- (一)請教育部設立國語講習所由本會主辦案。
- (二)培植語政基本人材案。
- (三)全國各師範學院及師範學校仍應切實施行國語教育案。
- (四)每年內本會選定最優良各種國語讀物並分等第給予獎金以資鼓勵案。

(參)學術研究類

- (一)擬請設立方言研究調查工作機構案。
- (二)請教育部通令全國漢字譯音應依照國語羅馬拼音法，以資統一而杜紛亂案。
- (三)用科學方法將學習拉丁化新文字與學習漢字注音字母及國語羅馬字作一比較試驗案。
- (四)修訂「國語分韻常用字表」改名為「中華分韻」呈請頒行案。
- (五)民衆通俗用字草稿請研究參考案。

十五、史地教育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一)緣起 教育部為改進史地教育特設置史地教育委員會並召開會議討論史地教材及教法之改進。

(二)會議日期 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三)會議地點 重慶教育部禮堂。

(四)出席人員 教育部次長及各委員。

(五)議決案

- (一)編纂中國史學叢書案。
- (二)編纂中國通史大學教本案。
- (三)改進大學史地教育案。
- (四)改進中學史地教材及教學法案。
- (五)編纂一般史地讀物案。
- (六)徵集私家所藏史料及稿本以資研究案。
- (七)請搜集史料俾便整理史籍案。
- (八)請培植大學中外歷史師資案。
- (九)增加研習地理深造機會以培養大學及師範學院師資案。
- (十)提議增設歷史研究所以提高歷史教育案。
- (十一)編製地理課室掛圖輔助教學案。
- (十二)擬製地形模型案。
- (十三)擬編製歷代史蹟圖案。
- (十四)編製歷史掛圖及年表掛圖案。
- (十五)函請國立戲劇學校及中國電影教育協會分別編演中國歷史戲劇及中國地理影片案。
- (十六)請提出撰稿人名單呈部核定案。
- (十七)編輯地理教授書案。
- (十八)編輯史地定期刊物案。

十六、史地教育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 (一)緣起 依照規定舉行第二次會議，討論各級學校史地教材如何準備，史地教法如何改進及社會史地教材如何選製編排等問題。
- (二)會議日期 三十年七月四日五日。
- (三)會議地點 重慶青木關幼稚園。
- (四)出席及列席人員 出席人員計有教育部次長，本會委員及國史館籌備委員會，中央黨史編纂委員會代表，列席人員為史地專家及教育部有關人員。

(五)議決案

- (一)確定史地學科民族立場案。
- (二)確定各研究院所部室史地部門分工合作辦法案。
- (三)建立史地人材輪次進修服務辦法案。
- (四)統籌國民教育計劃完成後中等學校史地師資案。
- (五)設立民族文獻館案。
- (六)設立流動史地考察發掘隊案。
- (七)請撥款籌辦搜集抗戰史料訓練班以利搜訪史料案。
- (八)選用助理員協同各專家編纂通史及文化史案。
- (九)提議由本會補助設立中國史學會案。
- (十)提議增設各大學歷史研究所以應時勢之需要案。
- (十一)改進各級學校史地教材案。
- (十二)普及民衆史地常識案。
- (十三)獎勵史地專門著作案。
- (十四)請編輯外國地名人名詞典以資統一譯名案。
- (十五)擬製地理模型案。
- (十六)搜集國術史料列入國史案。
- (十七)請提倡中國醫學史，中國藥學史以闡揚中國固有文化案。
- (十八)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歷史地理兩科課程標準應如何修訂茲擬具草案請提討論案。
- (十九)高初級職業學校歷史地理兩科課程標準應如何修訂，請提討論案。
- (二十)請訂定初高中歷史地理兩科設備標準送部審核頒行案。
- (二十一)初中甲組第一學年選習歷史一小時其教材應如何修訂請討論案。
- (二十二)請加重各級學校史地教材中有關邊疆部分以提高學生重視我國邊疆案。
- (二十三)請組織中國民族文化史料專門委員會以整理我國民族文化案。
- (二十四)請從速編譯邊地學校史地教材以利教學案。
- (二十五)本部第二屆邊教委員會全體大會決議訂正歷史上有關民族關係團結之傳說一案擬請貴會具體進行案。
- (二十六)請聯合全國史地學界組織中國史地學會以增進中國學術案。
- (二十七)請充分利用全國各地名勝古蹟及與地理歷史有關之照片或畫圖為施教唯一之工具以激發國民愛國思想案。
- (二十八)請於此次中等學校史地教員暑期講習會結束後彙編中等學校史地教員通訊研究會案。
- (二十九)倡導史地考察

旅行案。(三)請設法大量編譯中學史地課外讀物以補充課本之不足案。(三)請充實各地中學史地教師暑期講習班以利教學案。(三)請教育部增聘地理專家為本會委員以充實本會案。(三)請求協助蒐集音樂史料以便編成專史案。(三)請由史地委員會編製民族史蹟及各省人文地理電影及幻燈教材案。(三)請由部舉行七七紀念中國史

地學術講演週案。(三六)凡關於護士及助產教育之史料希望與醫教會取得聯繫案。(三七)六年制中國歷史地理兩科教材大綱應如何規定請討論案。(三八)中等學校歷史地理鄉土補充教材應如何調查蒐集請討論案。(三九)請各歷史專家代蒐中國體育史料案。(四〇)請教育部普遍設立博物館以推廣社會史地教育案。

十七、邊疆教育委員會歷次會議
歷屆會議，為便於檢討一年中邊疆教育實際工作之得失起見，多於年終或次年初召集，會議時均邀請有關機關派代表列席參加。自二十八年訖三十五年，先後七屆，二兩屆各依章舉行兩次，以後每屆開會一次。惟第五屆因交通困難，無法召集，茲將歷次會議情形列表如次：

屆次	委員人數	出席人數	列席人數	舉行日期	會議地點	決議數
第一屆	11	6	8	二八、二、廿一二	重慶	22
第二屆	11	8	3	二九、三、七	重慶	8
第三屆	24	16	33	三一、十二、十六七	重慶	19
第四屆	34	23	33	三三、一、十四五	重慶	51
第五屆	38	18	38	三五、十二、廿六七	南京	58
第六屆	24	18	38	三五、十二、廿六七	南京	58
第七屆	34	23	18	三〇、六、十二三	重慶	46
第八屆	34	28	26	三〇、十二、廿六七	重慶	39

各屆會議，均依照邊教實施情形，訂定討論問題之中心。第一屆着重邊疆教育各種方案之審議，第二屆着重各種方案實施之檢討，第三屆着重邊教政策之擬訂，第四屆着重邊疆教育與其他邊疆事業之配合與連繫，第六屆着重邊疆教育實際問題之改進。歷次會議情形，均印有報告專冊，所有決議各案，經教育部盡量容納，採酌實施。

第四節 全國教育善後復員會議

(一)緣起 抗戰勝利，全國教育之善後復員，亟待統籌籌劃，如戰時遷移後方教育機關復員問題，收復區和光復區教育整個問題，留在西北西南各級教育機關繼

續發展問題，參加抗戰工作青年及失學青年就學復學問題等，尤須集思廣益，羣策羣力，故召開全國教育善後會議。
(二)會議日期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日至九月二十六日。
(三)會議地點 重慶中央圖書館。
(四)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計教育部二十一人，中央各部會代表二十人，國民參政會代表五人，國立中央研究院代表三人，國立北平研究院、國立編譯館、國立中央圖書館、國立西北圖書館、故宮博物院、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代表各一人，及公私立各大學校校長共三十一人，獨立學院院長五人，專科學校校長五人，各省市

教育廳局長共三十五人，各省市臨時參議會十五人，教育部遴選專家四十人，國立中等學校校長五人，九月二十日上午九時半在中央圖書館會場舉行開會式，黨政機關首長到有戴院長傅賢翁副院長文瀾陳部長立夫等暨來賓共三百餘人。
(五)議決案
(壹)關於內遷教育機關之復員問題
一、專科以上學校及研究機關復員案。
二、國立中等學校復員案。
三、內遷社會教育機關復員案。
四、獎勵後方七省「內遷」專科以上學校教員仍在後

方繼續服務案。

五、爲遷川大學即將先後復員，擬請於四川省境內籌設師範學院、醫學院、音樂院及工業專科學校，以資造就各種專門人才而利建設大業案。

六、請迅速遷移西北大學至西安並充實其設備以樹立西北高等教育基礎案。

七、請將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師範學院，留昆單獨設置，並加擴充以適應滇省今後中等學校師資之迫切需要案。

八、後方應增設大學專科學校及增加原有學校院系案。
九、請在四川區酌增設大學及專科學校並盡量利用遷川各校復員後所遺校址及設備案。

一〇、請教育部商洽復員學校暨學術機關儘可能將圖書儀器設備附於後方學校案。

一一、擬請將聯合師範學院留設瀘省以培養師資案。
一二、請妥慎分配各國立大學所在地點訂定交換教員辦法案。

一三、復員後於僻遠地方之大學或專科學校應特定優待教員辦法，俾減少師資困難而謀整個國家文化之平衡發展案。

一四、請教育部對於全國各省市教育文化事業之分佈，應注意均衡發展，以達教育文化之機會均等案。

一五、請改現有之國立中學爲國立高級職業學校，以應建設需要案。

一六、擬請在甘寧青新四省適中地點籌設國立大學一所，以應西北建設需要案。

一七、擬請重新支配全國醫學院校之分佈案。

一八、請迅速恢復戰爭期間暫時停辦具有歷史成績優良之公立大學以期廣育人材而應建設需要案。

一九、教育復員聲中四川高等教育應有之準備事項案。
二〇、擬請集中設置有關醫學之各級醫事學校以符人力物力經濟原則案。

二一、擬請重行規定醫學院校編制並大量培植醫學師資案。

(貳)關於收復區教育復員與整理問題

一、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處理辦法案。

二、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處理辦法案。

三、收復區中等學校教職員甄審辦法案。

四、收復區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甄審辦法案。

五、收復區中等學校學生處理辦法案。

六、收復區各縣小學教員登記甄審訓練辦法案。

七、收復區各省調整地方教育行政機構案。

八、收復區各省復員時期應確定地方教育經費以鞏固國民教育基礎案。

九、收復區社會教育機關如何整理案。

一〇、接收東北教育事業應如何具體規訓案。

一一、熱察綏蒙教育復員案。

一二、加強收復區各級學校學生及一般民衆公民訓練案。

一三、舉辦收復區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訓練計劃大綱案。

一四、各省市教育復員計劃內應寫列國民體育經費加強體育實施案。

一五、收復區域各級公私立教育文化機關工作人員應

即舉辦登記訓練以利工作案。

一六、戰區各公立學校臨時設置者甚多，應即依照戰後教育設計分別遷往永久校址，所需旅運各費應請行政院籌撥案。

一七、戰區各公私立教育文化機關戰前基礎多被摧毀，應請中央儘量補助以資恢復案。

一八、戰後中等以上學校應依據計劃教育原則重行調整以期人材供求密切配合案。

一九、中央應即嚴令各級地方政府於戰後三年內澈底普及國民教育以奠建國基礎案。

二〇、自明年度起應增籌教育經費並合理分配案。

二一、復員期間應積極加強社會教育以應建國需要案。

二二、擬請調整縣教育行政機構並健全其組織以利國民教育之推行案。

二三、擬請確切保障國民教育經費以利國民教育之發展案。

二四、擬請積極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提高國民文化水準以奠定建國基礎案。

二五、請教育部依據各省區文盲人數寬籌普及教育補助費以掃除全國文盲案。

二六、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基金制度應經立法程序案。

二七、請分區設置職業學校並寬定經費改善待遇以促職教發展而利建國案。

二八、收復區急需加強青年升學及職業指導案。

二九、戰後前後方學校復員意見。

三〇、擴充教育經費適應戰後需要案。

三一、戰後我國中等教育國民教育社會教育及教育行政復員善後意見案。

三二、從速籌劃收復區教育復員案。

三三、收復區組織臨時教育會案。

三四、四川的中等教育復員應有準備案。

三五、各邊省省縣教育行政機構如何調整案。

三六、擬具東北區教育復員工作要點提請審議公決案。

(卷)關於臺灣區教育之整理問題

一、接管臺灣區教育應如何具體規劃案。

二、光復後之臺灣教育案。

三、舉辦臺灣區教育人員訓練計劃大綱案。

四、舉辦臺灣區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訓練計劃大綱案。

五、組織臺灣教育委員會案。

(肆)關於華僑教育之復員問題

一、南洋華僑教育復員計劃案。

(伍)關於其他教育之復員問題

一、中等以上學校戰時服役學生復學及轉學辦法案。

二、戰後切實提高小學教員待遇案。

三、教育為實施憲政之中心工作，縣長辦理教育考成百分比率應予提高案。

四、健全各級視導組織增進輔導如能以適應復員後改進教育之需要案。

五、改進社會教育工作以適應當前局勢案。

六、舉辦中小學師資訓練班以適應戰後迫切需要案。

七、如何獎勵邊地各級學校教員繼續服務案。

案。

八、戰後大量收容失學青年設置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

九、請確定西安成都昆明蘭州四地為五年以內必須樹

立之文化中心點積極建設其機關案。

一〇、戰區各級學校教科書應即令國定本教科書七家

聯合供應處負責供應案。

一一、請中央大量培養中等學校師資以應急需案。

一二、各省市中等以上學校因受戰時影響，其校舍亟需

修建其設備亟需充實擬請中央按照各省實際需要擬給款

項以資建置而利教育案。

一三、為本省各縣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設備簡陋

擬請設法充實以利國教案。

一四、目前建設人才至感缺乏應由各省考送學生出國

留學以應需要案。

一五、如何鼓勵優秀青年從事國民教育案。

一六、擬請積極發展並改善師範教育以培養國民教育

之健全師資案。

一七、抗戰勝利戰區教育人員無力還鄉請政府設法資

助案。

一八、切實推行科學教育館案。

一九、加強推行電化教育以利戰後教育之實施案。

二〇、擬請中央查明逃被日寇掠去之圖書古物，責令悉

數完整歸還並肅清收復區內奴化教科書以保存民族文化

案。

二一、提議請教育部派人至日本視察學校及工廠情形，

以決定選取圖書儀器機件以賠償國內各學校及研究機關

損失案。

二二、組織對日教育文物接收圖案。

二三、要求日本政府賠償我國教育文化損失案。

二四、請教育部統籌充實全國學校科學設備以宏科學

教育而利今後建國工作之推進黨。

二五、請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通令各軍政機關即將戰

時所借佔之教育機關房舍一律交還以利教育案。

二六、各省市接替從軍教育人員職務所須薪糧應請中

央統籌追列專項並明令全國劃一保留從軍青年薪糧期限

以利進行案。

二七、推廣電化教育藉以開發民智案。

二八、川省原有及外省遷川之私立中等學校復員者擬

請中央指撥鉅款補助以利發展而宏作育案。

二九、請教育部切實整理補充各公私私立大學儀器圖書

並清理各省官書局重要書籍版片以存國粹而宏教育案。

三〇、對於各級學校教職員應如何獎懲案。

三一、我國歷年被侵略國家劫掠之公私古物圖書及各

種文獻藝術品應速清理收回並責令戰罪國家賠償損失案。

三二、軍醫復員者有將近九千名之非正式醫師擬請予

以繼續求學機會案。

三三、為求奠定軍醫人才之補給擬請准由軍政部在各

醫學院校設置軍醫獎學金案。

三四、懲處變節從奸之教育工作者人員。

三五、獎勵抗戰期中未改業之教育工作者人員。

三六、請大會建議教育部於三十五年内召開第四次

三七、如何安定邊遠專科以上學校教員教學案。
三八、請在西北各省普設科學教育館以資發展科學教育而奠國家建設基礎案。

三九、擬請規定各醫學院校應一律附設教學醫院並編列固定獨立預算及人員編制案。

四〇、對聯合國教育會議應如何表示案。

四一、組織歐美教育訪問團建議案。

四二、擬請儘先改善教師生活以利教育案。

四三、利用各大城市敵人建築之房舍施行各項教育案。

四四、請教育部規定中等以上學校設置工讀生辦法以救濟貧窮優秀青年案。

四五、請教育部妥擬具體辦法通令內遷各級學校遷回原地時除隨帶急需之教育用品外其餘大部校產包括圖書儀器在內應留置內地自設附屬學校或分校或轉交當地學校利用由政府另籌代價從新購置以免往返轉運損失案。

四六、戰後職業教育應與生產機關密切配合案。

四七、為本省各中等學校及各縣國民學校經費短絀設備簡陋師資缺乏擬請寬籌經費充實設備提高教師待遇藉謀發展案。

臨時動議

一、戰事結束後美軍留在我國及印度之剩餘物資其與教學及研究有關者擬請政府向美方商洽讓與我國各學術機關使用案。

二、為組織所辦之各級學校各僑中央大學僑北平大學僑交通大學僑廣東大學僑上海醫學院等均應要求政府立即解散所有各該校員生由部另籌安插辦法案。

三、收復區各類中等學校及教育文化機關接收後認為有繼續辦理必要者其所需經費亟應規定以資維持案。

四、軍中服務學生於任務完成分別遣散時應請妥為安置以慰勉愛國青年而維國家威信案。

五、青年軍從軍之大學教員及學生原定服役兩年現戰事結束教育復員擬請由教育部商同編練總監部准予依其志願退伍案。

六、請教育部迅即收容安插本年各大學畢業之職區學生並登記國內外專科以上畢業學生負責介紹至收復區工作以利復員大業之推進案。

七、輔導與便利僑生回國就業案。

八、復員期間為推行國民教育及幼稚教育起見應就接收敵僑學校之一部改為女子師範及幼稚師範案。

九、收復區學校戰前在職校長除附送死亡留滯陷區未參加抗戰工作自動辭職者外凡參加戰時工作者應一律復職案。

附錄

一、蔣主席訓詞

今天是抗戰勝利後和教育界同人第一次的聚餐，諸位出席全國教育善後復員會議，會中決議各案，已將我要說的話多數歸納在內，不必多說，乘此機會，祇將和教育問題特別有密切關係的幾件事，提出來說說。

今後建國時期，教育問題便是全國的基本問題，倘仍如過去一樣，教育建設不好，那就絕不能負起建國的責任。抗戰時期，軍事第一，建國時期，教育第一，要為國家民族造就新青年，才能建設一個現代國家。各校校長和教育界負責同人，應負起這個重大責任。這並非把責任完全推在教育界同人身上，而實在是一個必然的論斷，一個確實的道理。今後的問題是如何使建國工作和教育的設施相配合。中國之命運書中已說明建國工作之中心，但就兩年來研究之結果，覺尚不無缺陷。在理論和歷史的敘述上，無甚問題，惟在實施方案上，情形已有不同。當時戰爭未結束，故將建設之重心置於工業上——重工業；而於農業及文科科未予十分注意。今後五年十年之內，建國工作最重要項目，不能放在一無基礎的重工業上，誠如 總理所說：「建國之首要在民生，」而應首先注重民應需的農業和輕工業，如何使人民穿的暖吃的飽，足衣足食，俾其精神體格達到和聯邦人民一樣的水準，是我們重要的目標，當務之急。五年之內，必須改進農業發展輕工業，提高人民生活水準，增進其購買力；然後工業建設才能由輕入重，斷不能揠苗助長，置民生於不顧。教育界同人誠能同心協力，五年之內，必定能够建設到一個相當的樣子。以言衣食工業，敵人在中國的基礎都可利用。敵人在我國最大的工業為紡織業，合本國和日本的紗廠，共有三百餘萬錠子，如有五百萬錠，即可使四萬五千萬人民都有衣裳。戰前我國糧食靠國外輸入很多，而今東北收復，臺灣光復，只要改進農業，發展運輸，調整生產，不難使糧食自給自足。解決此衣食兩問題，在於發展農業，建設輕工業基礎，在農業與輕工業之間，尚有一重要問題，就是交通問題。食衣住行四大需要，皆以交通為其樞紐。十年之內，必須建築兩萬公里的鐵路；依據工作重點，分期進行，以期完成。然後民生國防都有基礎。否則東糧不能至西方，北棉不能到南方，衣食問題且不能解決，更不用說國防了。鐵路之外，輔以公路、水運、空運，構成交通系統，一切進步才有

機會。大家立下決心，一致努力，這最低限度兩萬公里的鐵路必定可以造成。和農工業有關係的還有動力問題，所以今後教育，不但須注重土木，即電機、機械、水利也都應當注重，以培養各種建設人才。

其次講到各級教育方針，第二期推進國民教育五年計劃爲今後首要工作，必須切實推行。師資教材皆需充實，實現有理想之師範教育，爲推行國民教育之基本工作，必須做到。此項國教經費數額龐大，但必定負責籌撥。其次中等教育，各方面之意見頗多，近日益世報有一篇社論，以爲中學不應偏重於都市，而應分佈於鄉村，其教學科目必需切合鄉村需要，與我數年來所懷抱之意見完全相合。憲政之基礎，在地方自治，自治之先決條件，即凡鄉村都市戶口要調查清楚，財產土地也都要清查登記完備。這自然要保甲辦的好，低級幹部訓練的健全。然而大學生是不屑於做這種鄉村公務員的，非求之於中學生不可。過去中學祇注重英文數學等科，毫不注意鄉村經濟與農業科目。所以中學畢業生，如不升學，即爲一無用之人，而鄉村自治所急需的公務員，亦無處可得。自治永不能完成，現代國家之資格永不能具備，危險真太大了。抗戰八年幸獲勝利，今後如不急起直追，設再遇戰事，國家真不能生存了。是以中學教育必循此方針，研究改進，養成不升學即能爲鄉村公務員之資格，方是建國的教育。至於國立中學總以愈少愈好，中等學校是應該由地方辦理的。其次高等教育：工科固屬重要，即文理科亦應重視，因建國需材，範圍至爲廣大。八年瞬已過去，痛定思痛，如不能改正缺陷，實無對犧牲之同胞與將士。過去學校自學校社會自社會各不相謀，今後必須打成一片，互相溝通，培養一個人出來，要能適合三者之用。此

乃教育界同人最大之責任。政治亦必設法研究，使之密切配合，達成任務。否則，教育便要誤青年青國家了。

說到教育復興問題，差不多人人都想回老家去，此亦人情。但各種復興員在未有具體規劃以前，不應該隨意遷回。我個人意見，各校現有學生最好畢業後再回去；至少須有一年計劃，不可三心兩意，匆忙搬移。準備愈充足愈好，歸去愈遲愈好。政府不亟亟於還都，學校也不應亟亟於回去。亟亟必壞事，亟亟回去，破壞的還沒有恢復，反不如從前，是抗戰爲白白的犧牲，毫無進步。我要告訴諸位：今後國家建設西北和西南極爲重要。在這廣大地區教育文化，必須發展提高。至少須有三四個極充實的大學，且必需儘先充實，除確有歷史關係應遷回者外，我們必須注意西部的文化建設。戰時已建設之文化基礎，不能因戰勝復興員一概帶走，而使此重要地區復歸於荒涼寂寞。此層望諸位多加研究與考慮。

今夕因牙痛頗劇，未能多講，祇拉雜談談，喚起注意。八年來教育界同人同生死，共患難，共甘苦，深誌感謝。望於今後建國大道上，更能共同努力，邁步前進，完成使命。

二、向 蔣主席致敬電

國民政府主席蔣鈞鑒：鈞座領導抗戰，以正氣抗禦暴力，由東亞一隅之戰，演變而爲全世界之戰，經八年之艱苦，卒能獲取勝利，奠定國際和平。五十年之恥辱，一旦掃除，國家之自由平等，亦已實現，豐功偉績，照耀寰宇。今當建國開始，會員等奉命集議於行都，商訂戰後復興大計，懼於暴敵摧殘之深，益感作育人材責任之鉅，竊思民族之復興，有賴於青年之奮發自強。在抗戰時期，青年遠離家室，跋涉遷徙，物質缺乏，飽嘗困苦，對於國家民族之信念，愈益堅定；此皆鈞座領導全民族以

赴正義，故同聲相應也。鈞座爲珍惜人才，鞏固國本計，雖國家財政異常枯竭，而始終維護。各級學校蜂蟻爛漫，絃歌不斷，會員等根據戰時之經驗，審顧國家之需要，對於戰後教育之復興員與興革，自應安定方案。對於收復區光復區失學之青年，尤須早作精神之救濟。會員等深知在後方各校教師處境之艱難，而忠貞自守效力國家，其功洵不可沒，政府自將優予獎勵。教育爲國家之根本，在建國時期，舉凡教育經費之寬籌，設備之充實，以及教師待遇之提高，想均在洞鑒之中。會員等必當堅定崗位，努力以赴，以副鈞座重視教育之至意。謹電致敬，伏乞鑒察，全國教育善後復興員會議。

三、慰勞全國抗戰將士電

全國抗戰將士公鑒：八年抗戰，我以劣勢之配備，當強悍之暴敵，賴 主席英明之領導，我全體將士忠勇用命，浴血殺敵，前仆後繼，氣壯山河，終能發揚正義，克服暴力。今當勝利到臨，舉國騰歡，本會集議行都，商籌教育復興員，觀國勢之盛強，感將士之捍衛，特電慰問，益盼爲國努力，全國教育善後復興員會議。

四、慰問後方各級學校及海外華僑文化學術團體電

後方各級學校及海外華僑學校暨文化學術團體公鑒：八年以來，諸先生於艱難危困之中，循循善誘，不厭不倦，使研究無礙，技誦相聞，用能發揚民氣，敵愾同仇。今抗戰已告成功，建國亟待努力，本會集議行都，共籌善後。幸國運之復興，辛勤是佩，念來日之艱鉅，策勵無忘。謹電奉慰，諸希鑒察，全國教育善後復興員會議。

第五章 教育視導

第一節 各級教育視導機構

第一目 教育部視導機構

清光緒三十二年四月頒布學部官制，定視學官十二人，未實行。宣統元年頒布視學官章程，分全國為十二學區，設視學官，分區視察，亦未實行。九月又將視學官缺額改設郎中，員外郎，主事等職。十月奏定視學章程第七條，視學官不設定員，以部中人員或直轄學堂管理員數員之職分相當者派充，故當時不僅無教育視導機構之設置，即視學官亦係臨時差委性質。

民國二年教育部公布視學規程，設視學專官，荐任，初為八員，漸增為十六員，後又減為十二員，於部內設視學室，是為北京教育部設置視導機構之始。惟其時視學約有半數派在各司科任事，或充科長，或兼秘書，編審並非專在視學室工作，九年頒定專門以上學校視察委員規程，設常任委員八人，指派部員充任，臨時委員若干人，延聘部外人員担任之，主持專門學校之視察事宜。十五年三月，國民政府成立教育行政委員會於廣州，會內設行政事務廳，廳內分參事，秘書，督學三處，是為國民政府中央教育行政機關設置教育視導機構之始，督學名稱亦始於是。十六年國民政府大學院成立，未設督學專職，次年大學院改稱教育部，視察事宜，亦僅就部員中臨時派遣担任，無專設督學，亦無視導機構。二十年七月，國民政府修正教育部組織法，始規定設督學四人至六人，二人

簡任餘荐任。九月教育部公布之教育部督學辦事細則，其第二條，「督學應置辦公室，由部長於督學中輪流指定一人處理一切事務，並酌設科員書記佐理之。」其應辦事項如左：

- 1 督學室往來文件之分配；
- 2 報告表冊之整理；
- 3 報告簿冊之保管；
- 4 關於視察登記及稽核事項；
- 5 視察刊物之編輯；
- 6 各種通知及記錄。
- 7 其他。

二十四年五月修正公布之教育部組織法增督學名額，改為六人至十人，四人簡任餘荐任。廿九年十一月修正公布之教育部組織法又增名額，改為督學八人至十六人，四人簡任餘荐任，視察員十六人至二十四人委任。另有社教督導員及服務團視察各四人。

三十年六月教育部公布教育部視導規程及教育部視導室辦事細則，視導規程第十六條，「督學視察員應置辦公室稱為視導室，其辦事細則另訂之。」視導室辦事細則第二條，「視導室由部長於督學中輪流指定一人處理日常事宜，並酌設科員書記佐理之。」其應辦事項如左：

- 1 關於本室往來文件之分配事項；
- 2 關於視導計劃標準及視導表冊之擬訂與修正事項；
- 3 關於視導報告表冊之整理事項；

4 關於簽派視導工作事項；

5 關於視導人員在外動遷報告表之登記通知及統計事項；

6 關於本部及省市教育視導人員報告之審閱及會核事項；

- 7 關於視導刊物編輯事項；
 - 8 關於其他有關視導事項。
- 又該細則第十七條規定「各司處會行文有關左列各點應送視導室會核：
- 1 頒布重要法令；
 - 2 審核計劃及工作報告；
 - 3 令發視導意見；
 - 4 簽派視導人員；
 - 5 其他有關視導事項。

三十二年一月修正公布之教育部組織法，督學增為三十人至四十人，內四人簡任，六人聘任，餘荐任。視察員名義取消。

三十二年六月教育部制定公布分層負責辦事細則，其第十條，「視導工作於必要時得設室以掌理之，由部長就督學中輪流指定一人負責處理日常事務。」

同年十一月教育部公布教育部督學服務規程，關於督學室之任務，一依分層負責辦事細則之規定。

抗戰軍興，教育部為辦理戰區員生登記，組織戰區教師

服務團，及設立收容戰區學生之校班，督學多派往部外担任此項工作，督學室中較者數年。二十九年六月，恢復設置。三十年二月因視導人員名額擴充，督學之外，復有視察員。督學室乃改稱為視導室。三十二年十一月，取消視察員名義，視導人員一律稱督學，視導室復改稱督學室。設科員一二人，書記一二人，由部長指定督學主持日常事務。督學除派在各司處會室辦公者外，大半經常出發視察。

至戰區教育視導機構，則另成一系統，詳見本年鑑第十三編，茲不贅述。

第二目 省市教育廳局處視導機構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學部奏定各省學務官制，各省提學使司設省視學六人。

民國元各省教育行政機關制度迭變，或為教育司，或為教育科，省視學設置與否及人數多寡，頗不一致。民國三年各省區官制規定，無視學一職，由教育部呈准仍留省視學。民國六年教育部公布教育廳暫行條例規定：「教育廳設省視學四人至六人由廳長委任，掌管視察全省教育事宜。」七年復公布省視學規程，至是省視學制度，於是正式確立。

民國十六年各省設視學辦法仍不甚一致，次年二月大總統公布試行大學區制省分特別市教育局暫行條例規定：「特別市教育局設督學若干人，」大學區組織條例內，省並無設置督學之規定。十八年二月教育部公布督學規程，規定省教育廳設督學四人至八人，特別市教育局設督學二人至四人，二十年教育部公布省市督學規程，督學一律委任，市督學若任或委任。省市教育視導制度，重行建立，督學名稱，亦自此統一，但當時各省市教育廳局內專設視導機構者仍不

甚多，如浙江省則僅令督學在廳時分三股工作：一關於視察推行等事項；二關於調查統計等事項；三關於測驗研究試驗等事項，每股設督學二人或三人，由督學自由認定。各股研究之結果，提交督學會議，會議時由督學輪流主席紀錄。督學會議議決案呈送廳長核閱，交回後由原提案督學擬稿送請核辦施行。湖北省情形亦大致與此相同，規定督學討論各項視察問題，得召集督學會議，主席紀錄由各督學分別輪充。二十一年五月雲南省教育廳公布之雲南省教育廳辦事細則內規定設督學室。此後各省市亦漸有設置，或稱視導室，或稱督導室，或稱督學室。三十一年全國教育視導工作檢討會議，關於省市視導組織，決議省市教育廳局設督導室，秉承教育廳局長主持全省（市）教育視導事宜。督導室設主任一人，由廳局長就督學中指定一人兼任，秉承廳局長主持全室一切事宜。督導室視事務之繁簡酌設辦事人員若干人。

三十五年一月教育部根據全國教育善後復員會議「健全各級教育視導組織，增進輔導效能以適應復員後改進教育之需要案」決議咨請各省市政府轉飭教育廳局處於廳局處內設督學室，分中等教育國民教育社會教育三股，室設主任督學一人，每股指定督學一人主持之，期省市教育視導組織，能健全一致，發揮視導效能。

實行駐區視導之省，各駐區省督學有設辦公處於駐在地者，亦有於駐在地之地方行政機關設席辦公者，茲據已得之資料將各省市教育廳局處視導機構名稱組織及員額等情形，列表於后：

安徽省 督學室設主任督學一人 主任督學一人 督學十人

雲南省 督學室設主任一人 負責主持

人主持規劃全省視導事宜

浙江省 督學室指定督學一人 負責主持事務

福建省 督學室設主任督學一人 人下分中等教育社會教育國民教育三股

江西省 督導室由督學一人任 室主任

湖南省 督學室設主任督學一人 人內分國民教育中等教育及社會教育三組

湖北省 督學室無主任督學 日常事務由各值日視導人員輪流處理

廣東省 督學室設主任督學一人 人內分中等國民社會教育三組

廣西省 督學室設主任督學一人 人內分三組各設組長一人

雲南省 督學室設主任一人 負責主持

貴州省 督學室設主任一人 負責主持

視導導員二十人 科員一人

督學八人 專門視察三人 國民教育視導員二人 社會教育督導員二人

督學十人 視導員五人

主任督學十二人 委任督學十人 科員一人 督學八人 視導員三人

貴州省 督學室由荐任督學一人

人爲主任下分中等國民社教三股每股指定

導員十人社會教育督

荐任督學一人負責

四川省 督學室設主任督學一人

內中等教育國民教育社會教育及地方教

育行政三股股長由地

方教育視導員三人兼

任 一人書記二人

山東省 督學室設主任一人負

責主持 督學七人視察十人指

河北省 督學室設督學主任一人

人主持視導事宜 督學主任一人督學八

甘肅省 視導室設室主任一人

由督學兼任 督學五人地方教育視

寧夏省 視導室由督學主任一人

負責主持 督學四人(督學主任

青海省 督學室設主任督學一人

負責主持下分二股 督學五人視導二人

西康省 督學室設主任督學一人

負責主持下分二股 督學三人視導員四人

分掌中教國教社教與

邊教 督學室設主任督學一人

人下分(一)專門及師

範教育(二)中等教育

熱河省 督學室設主任一人由

督學兼任下分中教國

教二股(社教由國教

股兼辦)

察哈爾 督學室設主任一人主

持督導事務 主任一人督學六人

遼寧省 督學室設主任一人由

督學兼任 督學五人視導員四人

安東省 督學室由現任督學三

人輪流主持事務 督學五人

吉林省 督學室設主任督學一人

人主持事務 主任督學一人督學四

遼北省 督學室由主任督學兼

任室主任下分中等教

育職業教育國民教育

社會教育四股由督學

分別兼任股長

興安省 局勢特殊教育視導工

作尙未展開

黑龍江 局勢特殊教育視導工

作尙未展開

南京市 督學室設主任督學一人

督學四人視導五人

重慶市 視導室設主任一人主

持事務

在北平市 督學五人

任督學五人委任督

學五人

天津市 督學室設督學主任一人

負責主持下分國教

中教社教三股每股由

督學主持之

青島市 督學室設主任一人由

督學兼任 督學三人科員四人書

記一人

第三目 省以下之教育視導機構

省以下之行政督察專員，原爲分區視察各項行政而設，

教育爲行政之一部門，故專員公署內雖無督學之設，教育事

業，自亦在行政督察專員工作範圍之內。

至縣地方教育視導人員，遠在清末，即有規定。光緒三十

二年學部奏各省學務官制摺，曾云「各廳州縣勸學所設縣

視學一人，兼充學務總董。」民國三年教育部通咨各省巡按

使，設道縣視學，每道至少二人，每縣至少一人，惟道視學一職

事權不易分割，視察時常生障礙，民國六年教育部通咨各省

裁撤道視學。次年四月，公布縣視學規程，各省設縣視學，每縣

一人至三人，秉承縣知事視察全縣教育事宜。但事實上以設

一人者爲最普遍。

十八年二月教育部公布督學規程，規定本縣教育局亦

得設置督學，由省教育廳另訂市縣督學規程，呈部核准備案。

三十五年一月，教育部根據全國教育會議後復員會議，

一健全各級教育視導組織，增進輔導效能，以適應復員後改進教育之需要案」之決議，咨請各省市府轉飭各該縣市政府或教育局，於必要時設督學組，組設主任督學一人，督學人數以每二三鄉鎮設一人為原則，但得視其教育之發達情形增減之。河南、遼北、遼寧等省各縣（市）（旗）均遵令於縣（市）（旗）政府教育科內設置督學組，遼寧省各縣市並就督學中遴選資歷較深者一人為主任督學。廣東省廣州市教育局內亦有督學室之設。四川省各縣市無正式教育視導機構，僅由縣市局長就督學中指定一人為首席督學。江西省各縣市教育局在三人以上之縣市，設主任督學一人。西康省各縣亦正籌設督學組。其他省份之縣市督學留府期內之辦公處所，均在縣市政府教育局科。縣督學分區或駐區視察者，區署或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即為其辦公處所。

第二節 各級教育視導之實施

第一目 教育部教育視導之實施

一 各項教育之視導

民國廿九年以前，教育部督學人數甚少，每年每人僅出發視察一、二省市。民國二十三年，教育部規定中等教育設施新標準，各省中等教育經費分配，中學應佔百分之四十，師範百分之廿五，職業百分之三十五。各省市應於二十六年度前達到標準。恐地方教育當局及行政人員有困難及不明瞭之處，及各地學校對於職業教育法令有未能遵辦之處，為澈底瞭解及指導實施起見，派督學領道實赴各地視察職業教育。

二十五年起，中央指定生產教育專款八十五萬元為各校充實教學設備及聘請專門教員之用，對於各校辦理成績及設備尤須明瞭，教育部又派督學領道實繼續視察職教。至抗戰軍興，全國三分之二省市均曾視察。自民國廿九年起，教育部恢復督學室後，對各項教育之視察工作，益形開展。確定對各省市教育，專科以上學校及國立社會教育機關之視導，以每年普遍視察一次為原則。每年分上下兩期派員視察。上期於三月間出發，七月返部。下期於十月間出發，翌年一月間返部。每期視察三四個月。每省市視察人數，少則一二人，多則三四人。有時特組織某種教育視察團視察某一地區之某種教育。視察工作，多由督學擔任。間有延聘部外專家或指派部內人員參加者。歷年視察各項教育情形，大略如后：

廿九年下半年，教育部派督學多人，會同中央宣傳部三民主義青年團合組視察團，視察川、陳、甘、黔、滇各省。

三十年視導人員增多，視察實施較前周密，於是分定期視導與特殊視導兩種。定期視導又分分區及分類兩種，同時進行。所謂分區視導，即將全國各省市分為若干區，每兩省或三省為一區，每區派督學一人，視察員一、二人至四、五人分任。各該區內教育之視導，分類視導係就教育種類分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國民教育、社會教育、邊疆教育、職業教育、服務團、體育、訓育、助產、護士等類派員視察，督學負責視察各級教育，視察員負責視察某類教育。分區分類既多，原有督學及視察員又感不敷，乃就各司處指派人員擔任視察工作。至於特殊視導，則依部次長臨時命令行之。三十年定期視導區域種類及人員分配如下：

(一)分區視察表

區域	人員	及視導種類
重慶市	鍾道贊(各級督學)	丁顯曾(中教視察員)
川康區	李禹九(國教視察員)	黃問歧(各級督學)
	王德熙(中教視察員)	季禹九(國教)(川)視察員
	萬啓宇(國教)(川)視察員)	周耀鶴(國教)(川)視察員)
滇黔區	趙吉士(各級督學)	孫維祺(中教視察員)
	張振宇(社教)(黔)社教督導員)	龍發甲(國教)(滇)視察員)
閩贛區	周鑑溪(國教)(黔)視察員)	陳錫芳(各級督學)
	賈國恩(中教視察員)	吳文奎(國教)(閩)視察員)
粵桂區	胡超倫(國教)(贛)視察員)	唐惜分(各級督學)
	陳雲登(國教)(粵)視察員)	陳達(國教)(桂)視察員)
浙江皖南區	趙祥麟(各級督學)	黃開(國教)(浙)視察員)
陝豫皖北區	程寬正(各級督學)	吳學增(中教視察員)
	孫愛棠(國教)(豫)視察員)	高贊蘇(國教)(陝)視察員)
甘青寧綏區	郎李弟(各級督學)	張寬翔(中教視察員)
	徐瑞祥(中教視察員)	俞煥斗(國教)(甘)視察員)

湘鄂區 張國楨(社中教) 鄧鶴

黃競白(國教) 鄧鶴

(特教) 鄧鶴

(二) 分類視察表

教育種類 視察人員及地區

職教 陳宗英(專員) 陳兆喬(社教督導員)

社教 葛成慧(督學助產) 朱碧輝(護士護士教育專門委員會秘書)

助產護士 書(川) 馮麟

服務團 余佩九(二、六、八團) 胡王麟(五團)

團(均為服務團視察員)

體育 郝更生(川渝區督學) 區體育委員會委員

體委會委員 王毅誠(川渝區編輯)

袁敦禮(陝甘區) 金兆鈞(湘黔區)

沙金斗(國立十三中)

高等教育 彭百川(重慶江津白沙壁山) 浙閩督學

壁山(科長) 貴州 壁山(科長) 貴州

壁山(科長) 雲南 壁山(科長) 雲南

壁山(科長) 貴州 壁山(科長) 貴州

壁山(科長) 雲南 壁山(科長) 雲南

壁山(科長) 貴州 壁山(科長) 貴州

壁山(科長) 雲南 壁山(科長) 雲南

壁山(科長) 貴州 壁山(科長) 貴州

壁山(科長) 雲南 壁山(科長) 雲南

壁山(科長) 貴州 壁山(科長) 貴州

壁山(科長) 雲南 壁山(科長) 雲南

訓委會委員 孟壽椿(參事閩浙)

姜琦(粵桂訓委會委員)

邊疆教育 張延休(甘肅青(司長))

西北專員 宗亮東(川康編輯)

邊振方(川西北(科員))

周尙(港澳專員) 吳研因(非專員)

蔣建白(編專員) 林乾祐(馬來亞專員)

附註:未出發視導之視導人員,留部專任特殊視導,如控案之調查,學潮之處理,及虛標,監交,驗收,虛考等,隨時由部次長指派。

三十一年教育部定期視導係以省為單位,未再分區,其人員及視察之省市分配如下:

(一) 分省(市)視察表

省市人員及視導種類

重慶市 鍾道贊(各級督學) 張翼翔(中教視察員)

金蕃(國教科長) 究學寶,熊蕃高(國教科員)

黃問歧(各級督學) 徐瑞祥(中教視察員)

楊予秀(中教視察員) 黃競白,洪寶林(國教視察員)

金蕃(國教科長) 熊蕃高,究學寶(國教科員)

季禹九(國教視察員)

鄭奎第(各級督學) 徐瑞祥(中教視察員)

陳斐登(國教視察員)

陳錫芳(各級督學) 賈國恩(中教視察員)

萬啓宇(國教) 鄧鶴

洪石 趙祥麟(各級督學) 周輝鶴(國教視察員)

吳文奎(國教視察員) 李之鷗(各級督學)

洪寶林(國教視察員) 徐則驥(各級督學)

萬啓宇(國教) 鄧鶴

洪石 趙祥麟(各級督學) 周輝鶴(國教視察員)

吳文奎(國教視察員) 李之鷗(各級督學)

洪寶林(國教視察員) 徐則驥(各級督學)

萬啓宇(國教) 鄧鶴

洪石 趙祥麟(各級督學) 周輝鶴(國教視察員)

吳文奎(國教視察員) 李之鷗(各級督學)

洪寶林(國教視察員) 徐則驥(各級督學)

萬啓宇(國教) 鄧鶴

洪石 趙祥麟(各級督學) 周輝鶴(國教視察員)

吳文奎(國教視察員) 李之鷗(各級督學)

洪寶林(國教視察員) 徐則驥(各級督學)

萬啓宇(國教) 鄧鶴

洪石 趙祥麟(各級督學) 周輝鶴(國教視察員)

吳文奎(國教視察員) 李之鷗(各級督學)

洪寶林(國教視察員) 徐則驥(各級督學)

萬啓宇(國教) 鄧鶴

洪石 趙祥麟(各級督學) 周輝鶴(國教視察員)

吳文奎(國教視察員) 李之鷗(各級督學)

洪寶林(國教視察員) 徐則驥(各級督學)

萬啓宇(國教) 鄧鶴

洪石 趙祥麟(各級督學) 周輝鶴(國教視察員)

吳文奎(國教視察員) 李之鷗(各級督學)

洪寶林(國教視察員) 徐則驥(各級督學)

江西福建 陳錫芳(各級督學) 賈國恩(中教視察員)

壁山(科長) 雲南 壁山(科長) 雲南

社會教育 (陝、甘、寧) 唐惜分(督學)(鄂、川、東) 張振宇(社教督導員)(湘、鄂) 李家翰

職業教育 (陝) 社教督導員 陳宗英(湘專員)

調育 姜琦(委員)(贛、閩、粵、浙) 錢雲階(鄂)(委員)

助產 葛成慧(川康督學) 朱碧輝(川護士委會秘書)

服務團 (同卅年) 鄒更生(國立女子師學院, 體專, 國術)

體育 (體專, 重慶師範) 吳邦偉(國立中央重慶大學)(中華體協重慶市社會局)

章輝五(四川省教育廳金陵女子文理學院)(甘肅省教育廳陝西省教育廳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金兆鈞(湖北省教育廳湖北省立教育學院)(湖南省教育廳)

馮公智(貴州省教育廳廣西省教育廳雲南省教育廳)(其他各省教育廳及國立中等學校) 王毅誠(川省境內各國立中等學校及南開中學)

僑民教育 周尙(港澳專員) 蔣建白(編專員) 吳研因(非專員)

附註: 留部之視導人員擔任之工作, 如上表所註。卅二年教育部組織法修正, 督學人數增為三十人至四十人, 視導人員人數增多, 每學期全部出發經費有限, 且部中特殊視導之件甚多, 亦須留部處理, 乃採用間隔制, 即上學

期所視導之省市, 本學期不再派人, 視導人員亦採取輪流制, 出外視察若干時, 返部休息若干時, 以期周遍而免重複, 兼可勞逸平均節省旅費, 是年視察省市教育種類及人員分配如下:

(一) 分省(市)視察表

省市	人員	及視導種類
陝西	張振宇(中社教)(督學)	黃競白(國教)(督學)
甘肅	羅慕頤(中教督學)	萬啓宇(國教幹事)
貴州	吳學增(中教督學)	孫愛棠(國社教督學)
廣東	唐惜分(各級督學)	俞煥斗(國教視察員)
福建	郭蓮峯(中社教督學)	胡超倫(國教幹事)
浙江	程寬正(中社教督學)	方洪浦(國教科員)
江西	徐瑞祥(中社教國中)(督學)	洪石鯨(國教幹事)
新疆	賂美奧(各級司長)	
四川	陳宗英(中教督學)	陶定寬(中國社教督學)
	朱若溪(社國中教督學)	李之賜(國立中學督學)
廣西	程寬正(中教督學)	吳學增(中教督學)
雲南	季馮九(國教督學)	
西康	葛成慧(各級督學)	
湖南	姜和(社國教督學)	黃閱(國教幹事)
安徽	程寬正(中社教督學)	洪石鯨(國教幹事)
湖北	邱鶴(中國社教督學)	陳雲登(國教督學)

重慶市 金蕃(國教科長) 陸雲登(國教督學) 黃競白(國教督學) 孫應雲(國教督學) 孫愛棠(國教督學)

(二) 分類視察表

教育種類	視察人員	及地區
高等教育	鍾道賢(陝甘豫區督學)	陳泮藻(浙贛閩粵區參事)
職業教育	陳宗英(陝甘督學)	
特種教育	陳景文(陝甘寧特教會組長)	
體育軍軍	楊克敬(貴州專員)	
僑民教育	蔣建白(印度專員)	吳研因(非專員)
附註: 留部督學之工作, 如卅年之表所註。三十三年度之視察, 仍以省市為單位, 每省市派督學或其他人員一二人, 分別擔任視察等類教育, 是年視察教育種類及人員如下:		
三十三年視察省市教育種類及人員表		
省市或地區	人員	及視察種類
重慶市及其附近	鍾道賢(高教督學)	吳正華(高教科長)
蘭州	劉復如(高教部外人員)	
廣西	張北海(高教督學)	
河南	俞同齡(中教國立中學督學)	劉錫五
湖南	季馮九(國教督學)	
安徽	黃閱(國教幹事)	
湖北	洪石鯨(國教幹事)	
江西	方洪浦(國教科員)	
浙江	胡超倫(國教幹事)	
福建	俞煥斗(國教視察員)	
廣東	孫愛棠(國社教督學)	
貴州	孫應雲(國教督學)	
甘肅	黃競白(國教)	
陝西	張振宇(中社教)(督學)	黃競白(國教)
省市人員及視導種類		

(中國教督學)

賈國恩(中教國立中等學校)(督學) 戴

麒(國教科員)

張北海(高教督學) 吳學增(中社教國

立中等學校)(督學) 羅慕頤(國教督

學)

孫堯雲(中社教國立中等學校)(督學)

陳泮漢(中教參事)

楊子秀(中社教國立中等學校)(督學)

陳登登(國社教督學)

李之鳴(中教國立中學師範)(督學)

孫愛棠(國社教督學)

王文新(戰教督學)

黃龍先(高教督學) 丁顯曾(國立中學

視察區域 教育種類 視 察 人 員 備 註

或省市 高 等 教 育 黃 龍 先 (簡 任 督 學) 黃 國 璋

滄 蓉 區 高 等 教 育 許 德 珩 稅 西 恆 (以 上 三 人

係 部 外 專 家) 戴 天 右 (醫 教

會 祕 書)

楊 兆 龍 (參 事) 張 雲

李 熙 謀 (以 上 二 人 係 部 外 專

家)

任 泰 (聘 任 督 學) 皮 宗 石

莊 長 恭 (以 上 二 人 係 部 外 專

家)

師範督學) 郭 樞(國立中學師範督

學) 王毅誠(體育組長)

徐瑞祥(中教國立中等學校)(督學)

黃競白(國社教督學)

黃熙庚(中教國立中學師範)(督學)

姜 和(國社教督學)

寧 夏 同 上

青 海 同 上

江 西 陳 泮 漢 (中 教 參 事)

任 映 蒼 (國 立 中 等 學 校 專 門 委 員)

湖 北 李 彥 訓 (訓 育 組 長)

印 度 蔣 建 白 (僑 教 專 員)

菲 律 賓 吳 研 因 (僑 教 專 員)

附註：留部督學之工作，如三十年之表所註。

三十四年度，上期之視察，偏重於高等教育，特組織滄蓉

區、陝甘區、昆明區、三高等教育視察團赴各區視察高教，下期

因抗戰勝利，失地收復，視察工作，偏重於淪陷省市，注意敵偽

實施奴化教育之情形與資料之搜集，宣揚中央德意，撫慰員

生，尤其於忠貞教育人士之獎勵與文化漢奸之懲處。

三十五年度為配合教育復員工作特別注意各院校校

舍之選賃與修葺，員生之輸運與安頓，教學設備之運送與補

齊，以及墜區員生之甄審匪區員生之救濟等工作，故上期之

視察，仍由上年下期派往淪陷區省市之督學繼續留各省市

督導協助，下半年除組織台灣與東北兩教育視察團外，並派

員赴後方重要城市考查其有無受復員之影響，茲將三十四、

五兩年視察省市教育種類及人員表列如下：

周或文(訓育委員會副主任

委員)

沈亦珍(簡任督學)

張振宇 李之鳴(以上二人

係督學) 許格士 王徵奏 團

近省立中等 (以上二人係部外專家) 分水陸兩路視察

學校

張寶翔(督學)

季馮九(督學)

陳宗英(督學)

黃競白(督學)

貴 州 高 等 教 育

川 東 及 湖 北 高 等 教 育

四 川 省 國 立 中 等

學 校 及 其 附

近 省 立 中 等

學 校

川 東 川 中 中 等 教 育

國 教 社 教

川 西 川 北 中 等 教 育

國 教 社 教

潮	西	中教國教	吳學增(督學)
及社教			
中教國教	康	程寬正(督學)	
及社教			
地方教育	湖北	王義明(督學)	
地方教育			
中等教育	安徽	蔡若水(督學)	
國教社教			
		楊子秀(督學)	
		朱若溪(督學)	
			以上係三十四年上期視察
地方教育	湖南	邱鶴(督學)	
地方教育			
地方教育	天津	孫愛棠(督學)	
地方教育			
地方教育	福建	陳宗英(督學)	
地方教育			
地方教育	江蘇	張寬翔(督學)	
地方教育			
地方教育	浙江	張寬正(督學)	
地方教育			
地方教育	上海	程寬正(督學)	
地方教育			
地方教育	山東	李之鷗(督學)	
地方教育			
地方教育	青島	李之鷗(督學)	
地方教育			
地方教育	台灣	孫愛棠(督學)	
各項教育			以上係卅四年下期 卅五年上期視察者
各項教育		程時燧(專任委員)	自此以下係三十五年下期視察者
各項教育		郭運峯(幫辦)	程等四人爲台灣教育考察團
各項教育		陳登登(督學)	
各項教育		方萬邦(體委會委員)	
各項教育		程其保(專任委員)	
各項教育		周毓文(訓委會副主任委員)	上列五人爲東北教育考察團

新	京	平	成	昆	貴	浙	重	南洋	越
疆	滬	津	都	明	陽	西	慶	洋	南
各項教育	高等教育	國民教育	國民教育	國民教育	國民教育	國民教育	國民教育	僑民教育	僑民教育
上三人係督學)	但蔭係(參事)	徐瑞祥(督學)	張天麟(幫辦)	吳正華	劉求甫(均係專門委員)	黃問歧(督學)	黃競白(督學)	韓慶濂(專門委員)	周洪本(督學)
戴天右(醫教會秘書)	隋星源(專門委員)	湯吉禾(專門委員)	郭 柝(督學)	吳兆棠(簡任督學)	黃 閱(組主任)	郝更生(聘任督學)	吳邦偉	陳登登(督學)	

除上述各級各類之視導外，教育部次長為明瞭各省市教育及各院校之實況起見，亦曾親自出巡。民國三十一年，部長陳立夫巡視三台，政務次長顧毓琇巡視昆明、大理等地。三十二年上半年政務次長顧毓琇巡視甘肅、新疆。同年暑假部長陳立夫親赴黔、桂、湘、贛、浙等六省督導夏令督兼巡視各地教育設施。三十五年部長朱家驊巡視南京、上海、杭州、北平、天津等地，政務次長杭武巡視上海、杭州兩地。

二、視導工作進行程序

三十年三月，教育部舉行第一屆視導會議，全體視導人員及各司處會室科長以上人員均出席參加，議決由教育部推進視導工作計劃大綱一案，其中關於視導工作與各部門之聯繫者，有左列各項：

- (一) 視導人員於出發前，由部長召集視導會議，并由各司處主管人員出席，提供視察要點及資料，商討有關視導一切事宜；
- (二) 視導人員視導完畢回部，由部長召集視導會報，并由各司處會室主管人出席聽取視導人員口頭報告；
- (三) 視導人員在未外出視導期間，應在部辦公，并隨時與各司處接洽聯繫。

- (四) 各司處會室行文有關左列各點，應送視導室會核：
 - 甲、頒布重要法令；
 - 乙、審核計劃及工作報告；
 - 丙、令發視導意見；
 - 丁、指派視導工作；
 - 戊、其他有關視導事項；

(五) 本部如有新頒法令規章工作報告及其他有關教育材料，須分送視導人員各一份，如視導人員在外視導時，須隨時檢寄，以資參考。

(六) 視導室應製定每週視導人員動態表分送各司處會備查。

關於調整省市視導組織者，有左列三項決議：甲、各省市教育廳局設督導室兼承教育廳局長主持全省教育視導事宜；

乙、督導室設主任一人由廳局長就督學中指定一人兼任，秉承廳局長主持全室一切事宜；

丙、視督導室事務之繁簡酌設辦事人員。

關於確定省市教育視導人員職稱及名額者，有左列三項：

- 甲、除設督學外，得視實際需要設視導員；
- 乙、分類及專科視導人員名稱，不另外加冠別；
- 丙、各級（省市縣）視導人員名額設置標準如左：
 - 子、各省市應設督學六人至十五人，視導人員視實際需要設置之；
 - 丑、各縣市至少應設督學三人。

三十一年一月教育部召集三十一年各省市中等教育、國民教育、社會教育及教育視導工作檢討會議，出席人員除部中視導人員，各司處會室主管人員外，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多派有代表參加。關於教育視導部份，共有提案二十六件，分制度、標準、意見執行及其他三組審查，合併為二十案，其中較重要者：為確定省市教育視導人員職稱及名額，執行視導人員之意見。各級視導人員之聯繫，視導人員之進修及擬訂

教育視導標準，改進教育視導辦法等。均有精密之決議。上兩會議之決議案，其有關各省市之事項，均經令飭遵照。教育部並據以制定教育部視導室辦事細則。三十二年十一月，改為教育部督學服務規則。依照此項規則，督學之視導分定期視導與特殊視導兩種。定期視導，又分分區與分類兩種，每年一度，特殊視導，則依部次長臨時命令行之。（規則第二條）督學出發視導前之準備，應擬成視導要項，製成表冊，會同各有關司處會室，呈請部次長核定，並得由部次長召集視導會議，商討視導規劃及進行事項。（規程第四條。）故每學期視導人員出發前，例與各有關司處分別舉行談話會，由各司處將主管範圍內最近重要設施，分別向視導人員報告。視察人員即據以作視察之對象。部次長例亦於視導人員出發前，召集訓話，指示應注意之事項。

視導人員到達視導目的地時，依教育部督學服務規則第八條規定，應注意左列各項：

(1) 每至一地應與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其他與教育有關人員接洽討論，并得參加各種教育集會藉知當地教育過去之歷史，現在之實況，及將來之計劃。

(2) 各種教育計劃是否適合當地需要及其實施狀況，是否與原定計劃相符，應分別查核指導。

(3) 地方教育經費有無妥善之整理增加辦法及其支配之是否適當，應詳查報核。

(4) 詢問地方教育視導人員報告，應就其成績最優劣者加以復核，必要時得會同地方教育視導人員及設有師範學院地方之輔導人員對於成績低劣者，擬具辦法指導其改進并將成績優良學校之事實儘量介紹。

(5) 視導完畢後，應約集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其他與教育有關各人員開會商討一切改進事宜。

(6) 關於各地教育實際材料及重要統計應隨時搜集送部參考。

除上述各點外，視導時遇有違反教育法令事件，應隨時糾正，報部備核。為執行職務，得查點學生名額及試驗學生成績，遇必要時並得變更授課時間，又視導學校或其他教育機關時，得調閱各項簿籍表冊。

督學視導所至得借住教育機關或公共場所，但不得受其供膳，到達何地及將往何地，應填具在外動應報告表，快郵寄督學室登記，彙報部次長，必要時得專電報告，部中頒發或重要法令，亦隨時由主辦單位或督學室分寄在外之視導人員。

督學視導返部後，除編撰總報告外，應出席視導會，由部次長主席，各司處會室主管人員均參加聽取視導人員之報告，遇有特殊問題，隨時討論，由部次長指示應注意之事項。

三、視察表報之格式

教育部督學對於全國各項教育之視察，除依照教育部視導試行標準（見本章第三節第一目）內所列各項標準督學考核外，所採用之各項視導用表為教育部某省（市）某某縣國教設施概況調查表，教育部某某省國民教育設施概況表（第一種）、行政組織（第二種）、學校設施（第三種）、經費調查（第四種）、師資訓練（第五種）及教育部中等學校概況調查表，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概況調查表，社會教育機關視察報告表，中等學校及專科以上學校體育實施成績考核表等。以上各表，皆抗戰期內製訂，復員以後曾經

修正，茲錄行之表格六種於後

視察人員關於表報之運用，依例視察國民教育時，每縣（市）即填報某某縣國教設施概況表報部，每舉一省（市）即填報該省市國教設施概況表第一種至第四種，其視察中等學校，專科以上學校，或民衆教育館時，每舉一校館，即填報該校館調查表或視察表。返部後，編擬視察總報告，各表報呈部次長閱後交由有關司處會室核簽擬稿，送督學室會核。遇原視察人在部時，並須由其本人親加會簽。視察意見令發後，被視察機關或學校復文到部，仍由主管司處會室主稿，送督學室及原視導人員會核。

除上列各種調查表報告表外，關於各省市中等教育國民教育之視察總報告，教育部督學室，曾於戰時擬定自用之格式如次：

上編：概況，引言：1 社會情形（就交通、經濟、物產、文化、人員等簡略述之）；2 一般教育概況（包括學齡兒童數、小學數、中等學校數、專科以上學校數等）；3 中等教育一般優點及缺點；4 中等教育行政：1 行政（包括主管機構、人事配備與其他聯繫等）；2 本年計劃與實施（包括建教合作）；3 省市視導情形（包括視導計劃、辦法、次數、紀錄及意見之執行等項）；5 經費：1 本年預算；2 分配情形；3 與往年比較；4 經費來源；5 學產及專款之保管；6 學生待遇及負擔；7 設備：1 一般設備（包括校舍、場地、校具等）；2 教學設備（包括圖書、儀器、標本、模型、機件、工具、軍訓、童訓設備等）；3 體育衛生（包括運動器具、醫療設備）；4 實習場所（包括工場、農場、商店、醫院、附屬小學等）；5 使用與保管情形；6 分期充實計劃；五、教學：1 教學科目及

時數；2 上課日數及教員諸般補課情形；3 教學概況（包括教法、教本、進度、實驗、實習生產與學生作業等）；4 成績考查（包括作文、筆記、練習簿及各種作業之次數與批改情形）；5 學生程度；6 各科教學研究會情形；六、訓練：1 概況；2 導師制；3 軍事管理與童子軍管理；4 課外活動；5 黨團活動；6 升學與就業指導；7 學風；8 專業訓練（師範）；9 企業精神（職業）；七、體育：1 概況（包括課內外體育實施及訓練）；2 學生體格；3 膳食營養；4 衛生醫療（包括環境衛生及預防接種等）；八、師資：1 概況（包括服務精神及檢定統計）；2 供求情形；3 待遇；4 任用與獎懲；5 進修情形；九、畢業會考：1 辦理情形；2 命題與閱卷；3 及格與不及格學生之統計；十、推廣事業：1 兼辦社教；2 職業補習；3 辦理師範及職業學校，畢業生服務情形；4 其他；十一、視察學校：將視察學校就（1）校名，（2）校長，（3）學級編制，（4）學生數，（5）校址，（6）意見，（7）其他等項表列一覽，如有特殊事項得擇要述之。下編：一、改進意見；二、獎懲意見。說明：上編應綜合敘述，下編應就中學、師範職業分述。國民教育報告格式，亦曾規定如次：

(一) 概況用文字敘述該省辦理國民教育實況，或須與該省核定設施計劃之進度，作比較之敘述。
(二) 調製設施概況表計分(一)行政組織，(二)學校設施(三)經費調查，(四)師資訓練等四種，應依照各表規定項目詳查記載。
(三) 改進意見根據前兩項實況扼要提出。
(四) 獎懲分別提出意見。
(五) 附報。

省(市)教育行政概況表 (教育部視導用表之一)

機關名稱		主管長官				到職年月													
全省(市)區域及人口	全省(市)面積	行政專員區數	縣市數	鄉鎮數	保數	人口數			學齡兒童數										
	方公里					計	男	女											
廳(局)組織	單位名稱																		
	主管人姓名																		
	工作人數																		
教育經費	職掌																		
	佔總支出比例	本年度省(市)預算總支出數	本年度省(市)教育總費支出	本年度省(市)教育經費佔總支出%	上年度省(市)教育經費佔總支出%	本年度教育經費較上年度增減%													
	分配情形	計	教育行政	高等教育	中等教育	國民教育	社會教育	邊疆教育	其他	本年度教育人員生活補助費									
中央補助費					款產收益														
全省(市)學校及教育機關	類別	學校數或機關數	班級數	教員數	職員數	學生數		較上年度增加或減少之數量											
						男	女	學校數或機關數	班級數	教員數	職員數	學生數	男	女					
專科以上學校	省(市)立																		
	私立																		
中學	省(市)立																		
	縣(市)立																		
	私立																		
師範	省(市)立																		
	縣(市)立																		
職業	省(市)立																		
	縣(市)立																		
	私立																		
國民學校	省(市)立																		
	縣(市)立																		
	私立																		
社會教育機關	省(市)立																		
	縣(市)立																		
	私立																		
其他教育機關	省(市)立																		
	縣(市)立																		
	私立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二編 教育行政 第五章 教育視導

省(市)教育行政概況表

(續)

教 育 人 員 之 檢 定 及 待 遇	檢 定 合 格 人 數				待 遇			
	類 別	全 省 市 已 檢 定 合 格 人 數	現 任 教 員 中 檢 定 人 數	現 任 教 員 中 未 檢 定 人 數	類 別	校(主 管 人)長	主 任	專 任 教 員
中 學	專 科 以 上 學 校				省(市)立			
					私 立			
	中 學				省(市)立			
					縣(市)立			
	師 範				省(市)立			
					縣(市)立			
	職 業				省(市)立			
					縣(市)立			
	國 民 學 校				省(市)立			
					縣(市)立			
	其 他 教 育 機 關				省(市)立			
					縣(市)立			
社 會 教 育 機 關				省(市)立				
				縣(市)立				
其 他 教 育 機 關				省(市)立				
				縣(市)立				
其 他 教 育 機 關				私 立				
				私 立				
視 察 與 導 師 註								
工 實 施 情 形 及 節 節 註								

年 月 日

省(市)教育廳(局)長

簽名
蓋章

視導人員

簽名
蓋章

說明：1. 教育人員待遇應敘明薪津及實物數就多數教職員工一般情形填寫

2. 私立小學應在國民學校私立欄內填列

3. 教育經費來源及百分比與分配情形各欄依照本年預算填列追加數不計入填寫省預算支出總數及教育經費總數與計算百分比時均應將生活補助費剔除

縣(市)教育行政概況表

(教育部視導用表之四)

縣(市)長		教育局(科)長			教育局成立年月 恢復			
區域	面積	行政區數		鄉鎮數		保數		
	方公里							
人口	共計	應入學人數		在學人數		失學人數		
	男	學齡兒童						
	女	成人						
		婦女						
教育局(科)組織	職務名稱							
	人數							
教育經費	佔總支出比例	本年度縣(市)預算總支出數	本年度縣(市)教育經費支出	本年度縣(市)教育經費佔總支出%	上年度縣(市)教育經費佔總支出%	本年度教育經費較上年度增減%		
	分配情形	計	教育行政	中等教育	國民教育	社會教育	其他	本年度教育人員生活補助費
國民教育經費	中央補助數	省補助數	鄉鎮自籌數	國民教育基金之孳息	國民教育經費有效籌集方法			
教育特種基金	成立年月	數	產量	保管方法				
國民學校	校數	班級數	教員數	學生數		較上年度增加(+)或減少(-)之數量		
中等學校	類別	校數	班級數	教員數	學生數		較上年度增加(+)或減少(-)之數量	
	共計				男 女		校數 班級數 教員數 男生 女生	
	中學	縣(市)立						
		私立						
	師範	縣(市)立						
私立								
國民學校	類別	校數	班級數	教員數	學生數		較上年度增加(+)或減少(-)之數量	
	共計				兒童 成人 婦女		校數 兒童班 成人班 婦女班 教員數 兒童數 成人數 婦女數	
	中心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幼稚園							
私立小學								
其他								
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進行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二編 教育行政 第五章 教育視導

縣(市)教育行政概況表 (續) (教育部訓導用表之四)

社會教育機關	機關類別	機關數	職員數	經費數	重要工作				
	民衆教育館								
	圖書館								
	體育場								
	其他社會教育機關								
教育人員之資格及待遇	中等學校教員	總計	合格人數	不合格人數	國民學校教員	總計	合格人數	不合格人數	
		職	薪			津		實	
	中等學校	高中	校長						
			教員						
		初中	校長						
			教員						
	中心國民學校	校長							
		教員							
	國民學校	校長							
		教員							
社會教育機關	主管人								
	職員								
視察與輔導	縣(市)視導會議								
	視導概況								
	中等教育研究會								
	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								
	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								
	社會教育研究會								
困難問題									
附註									

年 月 日 縣(市)教育局(科)長

簽名
蓋章

視導人員

簽名
蓋章

說明：1.應入學成人數婦女數係指自十二足歲至四十五足歲而言

2.失學兒童數應將最近調查之確數填報

3.教育經費一欄依照本年預算填列填寫縣預算支出總數及教育經費總數與計算百分比時均應將生活補助費剔除

社會教育機關概況表

(教育部視導用表之五)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二編 教育行政
第五章 教育視導

機 關 名 稱		地 址	
主 管 人 員	姓 名	資 歷	
	到 職 年 月		
沿 草			
組 織			
設 備			
經 費			
工 作 概 況	中 心 工 作		
	一 般 工 作		
與 各 界 聯 繫 情 形			
辦 理 困 難 之 點			
備 註			

主 管 人
視 導 人 員

(蓋 章)
(蓋 章)

年 月 日 填

專科以上學校概況表

(教育部視導用表之二)

校名				校址		
校長				到職年月		
校舍						
設備						
經費						
院系之設置						
教職員數	共計		教員		職員	
院科系處室主管人 或其他重要教授	姓名	所任職務或功課		姓名	所任職務或功課	
學生數	共計		男		女	
學生公費及獎學金名額	公費人數	獎學金人數	公費人數百分比	獎學金人數百分比		
困難與問題						
備註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校(院)長_____蓋章

視導人員_____蓋章

中等學校概況表

(教育部視導用表之三)

校名	校址	校長	姓名	資歷	到職年月																	
學校沿革																						
行政組織																						
班級數及學生數	年級別	班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職別	計	男	女	經費數	歲入	總計		元							
			計	男	女								總計	元								
	高級中	總計					職員	計	男	女		歲出	總計	元	總計	元						
		一年級											專任	元	給費	元						
		二年級											兼任	元	辦公費	元						
	初級中	總計					職員	計	男	女		歲出	總計	元	特別費	元						
		一年級											特別費	元	門支費	元						
		二年級											特別費	元	門支費	元						
	級中	總計					職員	計	男	女		歲出	總計	元	特別費	元						
		一年級											特別費	元	門支費	元						
二年級					特別費	元					門支費		元									
													資產類別數	量	每年孳息(元)							
													及	資產								
													基金	基金								
校舍及設備	校舍(幢或間)	學校全面積(畝)		辦公室	教室	圖書室	閱覽室	學生宿舍	教職員宿舍及住宅	實習場所	其他											
		圖書(冊)		儀器標本(套或件)				體育衛生														
	共計	中文	外文	物理	化學	博物	其他	運動場面積(畝)	校園面積(畝)	器械(件)	醫務設備	其他										
教務	教學科目及時數					作業																
	課程進度					實驗研究																
	各科成績考查					實習																
	生產勞動訓練					升學指導																
調育	導師制之實施					軍童訓練																
	新生活之實施					學生活動																
	課外活動					其他																
事務	一般事務管理情形					本期學生納費	類別	共計	學費	膳費	宿費	導師金或教金	雜費									
	財產目錄之編造及保管情形						高中															
							初中															
	校工人數及管理					學生膳食質量及其管理																
改進計劃																						
備註																						

校長 (簽章) 年 月 日
 視導人員 (簽章)

中心國民學校 概況表

(教育部視導用表之六)

校 名		校址		開辦年月							
校長姓名		略歷		到職年月							
教 職 員 數	計	待 遇	項 目	校 長	主 任	級 任	科 任	事 務 員			
	男		月 薪	元	元	元	元	元			
	女		津 貼	元	元	元	元	元			
			實 物								
			其 他								
學 級 數	高初級別	小學部	民 教 部		學 生 數	高初級別	小學部	民 教 部			
	總 計		共 計	成人班		婦女班	總 計		共 計	成人班	婦女班
	初 級						初 級				
	高 級						高 級				
經 費	共 計				資 產 及 基 金	資 類	別	數	量	每 年 學 息 (元)	
	每年經常費數						元				
	中央補助數						元				
	省 補 助 數						元				
	縣 補 助 數						元				
	地方自籌數						元				
	款項孳息收入					元	基 金				
其 他				元							
行政組織					設備概況						
教學訓導											
體育衛生											
組織國民教育研究會											
協辦地方自治工作											
輔導國民學校											
備 註											

校 長 (簽章)
視導人員 (簽章)

年 月 日

一、各縣實施計劃。
 二、各省縣關於國教方面單行法規。(未經報部備案者)
 三、省縣實施國教優良辦法。
 四、各種調查統計。
 五、其他。
 上述各種表報格式，多係臨時編製，現就歷年採用之經驗，正在研討改訂。

四、督促加強省市以下教育視導

教育部除派遣督學對全國各級各類教育作經常及特殊視導外，對於省市以下教育行政機關之教育視導工作，亦極注意督促，其中最要者，不外組織、經費、與技術三類。茲分述如次。

(一)督促加強視導組織與充實人員 教育部先後於三十年三月及三十一年一月舉行之兩次視導會議，對於加強視導組織，多有決議，已見前述。三十四年九月全國善後復員會議，亦曾通過「健全各級教育視導組織，增進輔導效能，以適應復員後改進教育之需要」一案。關於健全組織方面，決議兩點：

1 省市教育廳局處設督學室，從中等教育、國民教育、社會教育三股，室設主任督學一人，每股指定督學一人主持之，督學人數以每一、二行政各設一人為原則，但得視其教育發達情形增減之；

2 縣市教育局(科)於必要時得設督學組，組設主任督學一人，督學人數以每一、二鄉鎮設一人為原則，但得視其教育之發達情形增減之。

教育部根據上項議決案於三十五年一月咨請各省市

政府轉飭所屬教育廳局處遵辦。(各省市遵辦情形，詳見本章第一節第二日省市教育廳局處視導機構)

(二)督促編造視導計劃與視導報告 教育部於三十四年起規定各省市教育廳局處應於年度開始時將視導計劃先行報部。其內容規定包括視察人數、視察範圍及校數時期及經費等項。關於省市督學視導報告，教育部於三十年六月公布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定期應行呈部事項考核辦法內規定，每年二月八日各彙報一次。三十三年七月復核定省市督學視導報告彙報格式如左：

○年度上半年 ○(省)(市)督學視導報告 年月 彙報

視導類別視導紀要與上期之比較改進意見		視導人員	
		姓名、視導	日期、視導
甲、中等學校		姓名、視導	日期、視導
校		報告、呈廳	日期及核
(一)省立		飭改進日	期
○中學			
校址○○○			
校長○○○			
(二).....			
乙、中心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校			

附註
 (一)視導類別欄可分為：甲、中等學校，乙、中心國民學校，丙、社教機關，丁、縣市教育行政機關等類，各類之中仍須分別各單位敘述(如視察省內專科以上學校，可於中等學校前添列專科以上學校一類，其報告內容大體可做照中等學校，必要時可酌列其他項目)。

(二)中等學校應列述校名、校址、校長姓名(以上列視導類別欄)教職員數、班級數、學生數、行政組織、設備、教學(師範學校師範生實習及職業學校生產訓練應列述)訓育、事務管理、體育衛生、經費數等項，並綜述其優點、缺點及特殊設施。(以上列視導紀要欄)中心國民學校應列述：校名、校長姓名(以上列視導類別欄)教職員數、班級數、學生數、設備、訓教、經費數及其他等項(以上列視導紀要欄)社教機關應列述：機關名稱、主管人姓名(以上列視導類別欄)工作人員數、事業施設、經費數及其他等項(以上列視導紀要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應列述：縣名、縣長姓名、教育科(局)姓名(以上列視導類別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之一般組織、縣市教育施政計劃及其實施概況、教育經費情形及資產之整理與運用、國民教育與新縣制之配合情形、失學兒童數佔學齡兒童數百分數、失學民衆數佔全縣人口百分數等項，並綜述其優點缺點及特殊設施(以上列視導紀要欄)。

(3)「與上期之比較」一欄應說明較上期視導時進步或退步之點，對於上期視導後令飭改進事項其遞辦情形，尤應切實彙報。

(4)報告文字應力求簡明扼要，數字應力求確實。省市教育視導計劃，及督學視導報告呈部後，由部審核，指令改進。教育部視導人員於視察各省市教育時，並應詳細考查，是否遵行。

(三)督促寬籌視導經費並列入預算 各省市教育視導經費，原多未列入省市教育文化費預算。所需視導費用，向例均在省市教育廳局辦公費內開支。各省市教育廳局辦公

教育視導經費預算數

省市	三十四年度	三十五年度	備註
浙江省	一、〇六二、一六〇元	六、三四三、二二七元	省府編列總視導費款臨時編造預算，需要臨時編造預算，核實支給。
安徽省	一、六二九、〇四〇元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江西省	一、四一六、六六五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湖北省		三、〇八〇、〇〇〇元	
湖南省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福建省		三、五〇〇、〇〇〇元	
廣東省	二、八六〇、〇〇〇元	三、五〇〇、〇〇〇元	
廣西省	一、四六〇、〇〇〇元	一、七〇六、〇〇〇元	
雲南省	一、〇九八、五〇〇元	一、七九六、〇〇〇元	
貴州省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河北省			
甘肅省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費有限，視導工作，因之大受影響。教育部為增進視導效能，曾於三十三年春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將全年所需之教育視導經費，按實際需要編入預算，於教育行政費項下獨列一目。三十四年七月教育部復函各省市政府規定各該省市三十五年教育視導經費預算最低數額，請轉飭於編製三十四年度預算時注意編入。三十五年一月教育部復根據三十四年九月全國教育復員善後會議「健全各級教育視導組織，增進輔導效能，以適應復員後改進教育之需要案。」關於寬籌經費辦法，咨請各省市政府及台灣行政長官公署查照辦理，其辦法為：

- 1 各級視導經費，應依照工作計劃力予寬籌，列入預算。
- 2 各級輔導工作所需經費，應准在行政費項下支撥實報實銷。
- 3 各級督學及視察人員旅費，應按照出差規則規定報領。

教育部每年參加行政院召集審核各省市教育文化費預算時，特注意視導經費已否列入，未列者代為提請增列，數額過少者批請增高。至三十五年底止，除少數省區情形特殊外，餘均遵照部令列入。茲將已查得之三十四年度各省省市教育視導經費預算數，表述如次。

省市	預算數	備註
寧夏	六〇〇、〇〇〇元	一、八〇〇、〇〇〇元
青海		五〇〇、〇〇〇元
察哈爾	一、五三〇、七二〇元	二、〇四八、〇〇〇元
四川省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三、五〇〇、〇〇〇元
西康		
吉林省		
安徽省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流通券)
遼北		
台灣	一、〇五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重慶		
南京		
北平		(下半年度所列數) 一、八〇〇、〇〇〇元
青島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十四年度起列
三十六年度起列
三十六年度起列
三十六年度起列
三十六年度起列
三十六年度起列
三十六年度起列
三十六年度起列
三十六年度起列
三十六年度起列
三十六年度起列
三十六年度起列

上半年由教局臨時費內開支
上半年由教局臨時費內開支

第二目 省市教育視導之實施

一 各省市實行之視導辦法
各省市教育廳局處教育視導之實施辦法極不一致。就大體言之，可分為：駐區視導，分區視導，及其他視導三類，并分述如次：

(一) 實行駐區視導之情形 實行駐區視導辦法較以前週密者，為四川省。採取前安徽山東兩省視導辦法，而加以改進。自廿七年九月起試行，廿八年秋季大體完成，二十九年九月稍有調整。將原有之四川省教育視導網組織試行辦法修訂為四川省教育視導網組織辦法，改訂四川省地方教育視導人員服務規程，其視導網組織漸趨完備。其辦法大略如後：

一、教育廳設督學室

二、劃分各級視導區及設置之各級視導人員：

1 省視導區：以行政督察專員區即師範學校區為一省視導區，每區駐有督學或視察員一人，另設地方教育視導員三至七人，分縣視導地方教育及辦理有關之臨時工作，并暫兼所在地師範學校之地方教育指導員。2 縣市視導區：各縣市以每一行政區為縣市視導區，每區駐縣市督學一人，如區數過多，縣市督學人數不敷分配時，得由縣市政府指定督學擔任兩個教育視導區之駐區視導事宜。其中一區須設有區署，區指導員應受其指揮協同工作。3 鄉鎮輔導區：由中心學校校長及經濟文化股主任負責輔導全鄉鎮教育。4 各級視導區之經費：省區由省府撥付，縣市區及鄉鎮區由縣市政府列入預算。

三、各級教育視導人員任務劃分及視導分置：1 省督學或視察員注重省辦教育事業，每學期普通視導省區內省立中等學校社教機關一次，每年度視導縣市教育局行政縣市私立中等學校及社教機關一次，并抽查中心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對下級視導人員有監督指導及考核之責。2 縣市教育局視導員注意縣市教育局事業，每學期普通視導所駐區縣市教育局行政、縣市私立中等學校、縣市私立社教機關及中心學校一次，并抽查國民學校、私塾及其他教育機關，對縣以下各級教育視導人員并負有監督指導及考核之責。3 縣市督學注重縣市以下教育機關國民教育，每學期普通視導所駐區內中心學校、國民學校、私塾及其他教育機關一次以上，對區指導員、中心學校校長及經濟、文化股主任負有監督指導及考核之責。4 區指導員兼承縣市督學本區區長視導區內中心學校、國民學校、私塾及其他教育機關，對中心學校負有監督考核之責。5 中心學校校長及經濟文化股主任注重鄉鎮區內教育之輔導，每學期應輔導所在鄉鎮內國民學校私塾及其他教育機關二次以上。6 師範學校注重有關省視導區性質之各種教育實際問題之研究實驗，并隨時將其結果備供輔導區之參加。

四、各級視導會議之組織：1 全省視導會議：每年舉行一次，於每學年度開始時由教育廳召集，應出席人員為省督學及視察員、省府指定之地方教育視導員、省立教育學院院長、省立教育科學館館長、省立師範校長、省立社教機關主管人員、省立成都實驗小學校長、教廳各科室主管人員及省府臨時聘請之專家等。教育廳長主席，督學室主任為秘書，并得請部督學及輔導川省教育之師範學院院長出席指導。2 省視導區視導會議：每年於全省視導會議前舉行一次，由各該處行政督察專員會同駐區省督學或視察員召集之，應出席人員為專署主管教育科長及視察、師範校長、簡範學校輔導組長、師範訓練班主持人、地方教育視導員、區內各縣市主管教育科長、縣市督學、簡易師範校長及專署指定之區教育指導員等。行政督察專員為主席，省督學或視察員為副主席，師範學校校長及專署主管科長為秘書，並得請部視察人員及專家出席指導。3 縣市視導會議：每學期開始結束時各舉行一次，交通不便之處每學期舉行一次。由縣市長召集，應出席人員：縣市主管教育科長、縣市督學、縣立簡易師範校長、或簡易師範科主持人、各區教育指導員、中心學校校長及經濟文化股主任、民教館長、縣市長主席，主管教育科長為副主席，縣市督學一人為秘書。各縣市舉行視導會議時，須請省督學或視察員出席指導，如省督學或視察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地方教育視導員為代表，地方教育視導員應出席所在地之縣市視導會議。4 鄉鎮輔導會議：每二月舉行一次，由中心學校校長召集，應出席人員為中心學校教員、各國民學校校長、教員及其他教育機關工作人員等。以中心學校校長為主席，經濟文化股主任為秘書，鄉鎮教育輔導會開會時須請縣督學或區教育指導員出席指導，必要時得由縣督學或區教育指導員召集所屬各中心學校校長教員及指定之國民學校校長教員舉行區輔導會議。

五、各級教育視導人員工作考核之程序：駐區省督學或視察員之視導工作由教廳考核，師範學校之輔導工作由駐區省督學或視察員考核，地方教育視導員之視導工作由駐區省督學考核，縣市督學之視導工作由駐區省督學或視察員考核，區指導員之視導工作由駐區縣市督學考核，中心學校及經濟文化股主任之輔導工作由地方教育視導員縣市

或視察員注重省辦教育事業，每學期普通視導省區內省立中等學校社教機關一次，每年度視導縣市教育局行政縣市私立中等學校及社教機關一次，并抽查中心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對下級視導人員有監督指導及考核之責。2 縣市教育局視導員注意縣市教育局事業，每學期普通視導所駐區縣市教育局行政、縣市私立中等學校、縣市私立社教機關及中心學校一次，并抽查國民學校、私塾及其他教育機關，對縣以下各級教育視導人員并負有監督指導及考核之責。3 縣市督學注重縣市以下教育機關國民教育，每學期普通視導所駐區內中心學校、國民學校、私塾及其他教育機關一次以上，對區指導員、中心學校校長及經濟、文化股主任負有監督指導及考核之責。4 區指導員兼承縣市督學本區區長視導區內中心學校、國民學校、私塾及其他教育機關，對中心學校負有監督考核之責。5 中心學校校長及經濟文化股主任注重鄉鎮區內教育之輔導，每學期應輔導所在鄉鎮內國民學校私塾及其他教育機關二次以上。6 師範學校注重有關省視導區性質之各種教育實際問題之研究實驗，并隨時將其結果備供輔導區之參加。

督學區教育指導員考核。

六、各級視導人員工作計劃訂定之程序：全省視導計劃於每學年開始時由省府訂定，省視導區視導計劃由駐區省督學或視察員於省視導區視導會議時訂定，報省府備核，師範學校之輔導計劃於省視導區會議時訂定，報省府備核，縣市教育視導計劃由縣市視導會議時訂定，報省府備核，縣市視導區視導計劃由駐區縣市督學於每學期第一次縣市視導會議後訂定，呈報縣市政府備核，中心學校之輔導計劃於每學期開始時訂定，呈報縣市政府備核。

七、各級教育視導人員工作報告之呈送手續：中心學校之輔導報告應送縣府核辦，師範學校之輔導報告應報省府核辦，縣市督學及區教育指導員之視導報告應呈請縣市政府備核，縣市政府應將核定之整潔事項大事調動及重要改進意見摘要函駐區省督學或視察員備查。地方教育視導員之視導報告應送由駐區省督學或視察員轉呈省府備核，駐區省督學或視察員之視導報告送呈省府。八、各級視導人員相互間行文程序：上級視導人員對下級視導人員行文，用通知，下級教育視導人員對上級視導人員行文，用報告，平行用函。各級視導人員如有研究或徵詢事項得製用各種表格不另行文。

九、各級教育視導人員對於各項教育問題實驗研究之處理方法：縣市性質之教育問題由縣市督學或區教育指導員指定辦理有成績之中心學校負責研究，區性質及中心學校不能解決之教育問題，由駐區省督學或視察員或地方教育視導員自行或根據縣市視導人員之報告，送師範學校負責研究，省性質及師範學校不能解決之問題，由駐區省督學

或視察員或師範學校校長詳敘研究經過送由省府轉知省立教育科學館負責研究，或交省立成都實驗小學負責實驗。省縣區，各級研究機關應隨時將研究實驗結果供各該級視導人員參考。

十、各級教育行政人員抽查學校或教育機關時，應注意之事項：各行政督察專員及專署主管教育科長於視察各縣時應盡量抽查各縣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以促其進步，除將抽查結果報省府查核外，并摘要函駐區省督學或視察員查照。縣市長及主管教育科長每月應抽查四個以上學校或他教育機關，於學期終彙報省府查核并分送駐區省督學或視察員備查。

四川省地方教育視導人員服務規程之要點，除上述視導組織辦法所列者外，尚有下列要項：

一、地方教育視導員除擔任教育視導外，應協同縣市政府改進全縣教育。

二、地方教育視導員之視導計劃或報告應由駐區省督學或視察員轉呈省政府備核，如有重大事件，亦得專案運呈省政府核示，但仍應將其概略報告駐區省督學或視察員備查。

三、地方教育視導員視導縣市教育時，如有改進意見，除照法定手續呈請上級機關核辦外，得函請當地縣市政府參酌辦理。

四、縣市督學每月至少應有三分之二時間在外視導，其餘時間得運用於擬具計劃及整理報告。

山東省教育廳於民國二十三年有督學駐區視導辦法之訂定，督學在每區指定地點辦公，各以一學期為限，第二學

期續派，則以互易地點為原則，必要時駐區視導員限得不長一學年，駐區督學對於各縣教育，先作普遍視導，全區教育視導以後，再擇成績較差之縣份施以特殊視導，抗戰時期，該省分魯南、魯東、魯北、魯西南五個視導區，每區派省督學一人駐區視導，並由廳派有廳內職員若干人協助之，三十二年度又增設東平、臨沂兩區，此種辦法，於抗戰時期收效甚大。

(一)實行分區視導之情形 實行分區視導之省市，因各省市面積大小之不同，分區之多寡遂不一致，茲就實行分區視導之省市中，擇要分述如下：

甲、湖北省歷年來對省被教育採分區普遍視導對縣市教育採用抽查辦法。

乙、浙江省歷年來將全省各縣依地區遠近交通便利，劃分為若干區，每區派視導人員一人擔任視導，以每年全省普遍視導一次為準。

丙、河北省依交通情形，劃為北平、通縣、昌黎、唐山、天津、滄縣、保定、石門等八視導區，並按每區設校多寡，派督學或視察員一人或二人負責該區視導責任。

丁、青島市分區視導辦法：

(1)市區：分四學區，由督導二人負責視導之。

(2)鄉區：分八學區，由科員(專任視導人員)四人專管兩區視導之責，視導區域每學期交換一次。

每期視導三次，第一次注重學校計劃，第二次注重學校計劃執行情形，第三次注重學校成績考核。

(三)實行其他視導辦法之情形 各省市採用之教育視導辦法，除實行分區或駐區視導辦法外，尚有採用組織某種教育視導團集中視導，或採用分科視導，或採用臨時指派

人員視導等辦法。即同一省市所採用之辦法，亦不限於一種。有時數種并行，有時同一年度先後採用不同之視導辦法。茲以廣西、台灣兩省為例，略述如下：

甲、廣西省民國二十年採用分區視導辦法，全省分八區

每區派省督學一人負責視導。廿二年起採用集體分科視導制度，每團配備督學及專科視察員若干人，組織視導團，分別赴各區視導。廿六年恢復分區視導辦法，三十年兼採專科視導制度。三十三年下半年因敵人侵入，派督學分駐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常川視導。後方各縣，則由廳組織戰時教育工作隊兩隊，巡迴視導。三十五年秋季，採用分類視導辦法，將全省之各級中學及師範學校與縣市地方教育行政，劃分為八視導區，每區派督學或專科視察員一人負責視導。

乙、台灣省採用視導辦法有三：

(1) 定期視導——依行政區域劃分視導區，每區分配視導人員二至三人，擔任該區視導工作。除省縣市立及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各教育行政及社會教育機關作詳細之視察外，并抽查各縣國民學校。

(2) 專科視導——成立台灣省中等以上學校專科視導委員會，聘請省內教育專家及對各科有十年以上教學經驗者為視導員，於每學期分赴各校視導。

(3) 臨時視導——遇有偶發或特殊事項，指派人員前往處理。

二、視導報告之編造與處理

教育部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曾公布省市督學報告要點，以為省市督學擬編報告之依據。其內容為：

甲、本期視導工作

一、時期，二、區域，三、工作之分配，四、所視導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之名稱，五、所視導中等學校之名稱及所在地，六、所視導初等學校之名稱及所在地，七、所視導社會教育機關之名稱及所在地。

乙、教育沿革

一、初辦及已往情形，二、現在情形，三、興替之原因，四、各區教育之比較。

丙、教育行政

一、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之一般組織，二、人員服務之精神，三、任免及考成標準，四、視導方法，五、學區之劃分，六、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數，七、各級學校之分配與分佈，八、校產設備之登記，九、各種會議之組織及其進行情形，十章則統計及規劃，十一、其他關於教育行政之狀況。

丁、教育經費

一、來源，二、總額，三、與其他政費之比較，四、經費用途之分配及其百分比，五、薪俸標準，六、學生納費，七、獎學金及各項津貼，八、其他關於教育經費之狀況。

戊、學校教育

一、各級（高中中等初等）學校總數，二、各級學校教職員及學生數，三、校長教職員資格任用考成及服務情形，四、學校經費之分配，五、校舍之建築及容量，六、圖書設備及管理，七、課程及教材，八、教學狀況及學業成績，九、風紀及訓育狀況，十、課內外活動，十一、體育衛生，十二、童子軍及軍事訓練，十三、師資之養成及盈缺，十四、教員之進修，十五、義務教育及短期小學，十六、儀器設備及科學教育，十七、勞作及職業教育，十八、畢業生升學就業狀況及

其指導，十九、其他關於學校教育之狀況。

己、社會教育

一、各項機關之種類及數目，二、經費之數量及來源，三、各項事業設施要目，四、各項事業推行效果，五、擴充計劃，六、其他關於社會教育之狀況。

庚、改進意見

各省市視導人員應填之表報，各廳局多有規定格式，有於某一教育機關視察完畢即填報一次者，有每月呈報一次者，而年終或視察完畢時，又均應有總報告。更有對各級學校機關分別定有視導標準或量表者。總報告之目錄各廳局間有規定者，茲擇錄湖北省視導報告綱目，以備參考：

1. 縣市教育視導報告綱目：

甲、視導概況

一、教育行政：(一)組織，(二)人事，(三)經費，(四)工作狀況。

(五)計劃。

二、教育事業：(一)國民教育，(二)社會教育，(三)其他。

三、結論：(一)優點，(二)劣點，(三)總評。

乙、視導意見

一、對本廳建設改進事項，二、對○○縣市指示改進事項。

2. 各級學校視導報告綱目：

甲、視導實況

一、學校環境，二、學校場合，三、行政：(一)組織，(二)人事，(三)經費，(四)工作概況，(五)計劃。

四、教務：(一)課程，(二)教師，(三)教材，(四)教學方法，(五)作業練習，(六)考績，(七)自習。

五、訓導：(一)訓導方法，(二)工作人員，(三)管理，(四)導師制。

(五)獎懲，(六)課外活動，(七)勞動服務，(八)體育，(九)衛生，(十)軍(童)訓。

六、事務：(一)設備，(二)經費收支情形，(三)經費公開辦法。

(四)員生膳食，(五)學生制服。

七、學生：(一)人數，(二)思想，(三)風紀，(四)精神，(五)體格。

(六)服務情形。

八、黨務及社會活動：(一)黨務，(二)團務，(三)兼辦社教及其他。

九、結論：(一)優點，(二)劣點，(三)總評。

乙、視導意見：

一、對本廳建議改進意見。

二、對○○學校指示改進事項。

四川省教育廳規定有中等學校及民衆教育館圖書室，以便視導人員到達時填註。遊辦情形及辦理困難之點，由校館長填註，以備各級視導人員及先後視導者之查考。表內分指導事項、遊辦情形及困難之點兩大欄，再分行政、經費、建築、教學、訓育、衛生、體育、計劃或施教情形，工作人員進修及研究狀況等項。

三 視導會議及與行政機關之聯繫

各省市教育廳局於視導人員出發前及完畢後，每有視導會議之舉行，以與行政部門取得聯繫，各省市視導會議規模之大小及舉行次數各有不同，有每年舉行一次者，有每月

舉行一次者，有祇就廳局內視導人員與職員集會者，有召集中等學校校長教育科長若干人集會者。茲擇數省市分述如次：

甲、湖北省 每學期舉行視導會議一次，臨時視導會議則合併廳務會議舉行。全體視導人員及科長秘書股長均出席，由廳長召集開會。

乙、重慶市 每月舉行視導會議一次，各視導人員及各科室負責人均出席參加，以局長爲主席，(如局長因故不克出席，則由秘書代理出席)，商討有關視導事項。對各區情形，駐區督學應有簡明之口頭報告。如有特殊問題，得提出討論商議解決。至期終人事調整，由視導結束會議討論通過。

丙、遼北省 每年舉行視導會議四次，於每學期始末各召開之。各科室股長以上人員參加。學期開始時之會議，主要爲研討視導要點；學期末之會議，主要爲報告視導結果。

丁、天津市 每週舉行視導會議例會一次，每學期終了舉行大會一次。例會時由各視導人員報告視導工作及輔導實施情形，並加以討論。大會時檢討全季視導工作及輔導情況，並評列等級。

戊、青島市 每月舉行視導會議一次，各科室科長主任及各駐區教育助理員均出席，討論教育視導問題。遇有特殊情形，則召開臨時會議。

己、察哈爾 每年舉行視導會議四次，每學期開學及放假時各一次，均由督導主任主持之。

庚、甘肅省 每學期舉行視導會議一次，遇有特殊事件即召集臨時談話會，均由廳長親自主席。督學及視導員及有關科長室主任均出席。

四 各級視導工作之聯繫

省市以下各級視導人員工作之劃分，各省市教育廳局已多有規定。前述四川省視導期時，曾將川省府所頒佈之以下各級視導人員工作劃分略爲敘及，教育部前所頒佈之省市督學規程(三十二年十月廢止)亦略有規定。三十二年六月，教育部又以三一〇〇九號訓令通令各省市廳局，將省市以下國民教育視導人員工作聯繫辦法再加以規定。其中關於省市視導人員之一段如下：「省市各級國民教育視導人員每年至少應普遍視導所任視導區內各中心學校一次，並酌量抽查國民學校。除將視導結果及改進意見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辦外，並須斟酌需要召集或分區召集所任視導區內各級視導人員舉行座談會，討論各項實際問題，互相交換意見，視導時須注意考核部省視導人員指示各點遵辦情形。其視導及談話結果於本部視導人員到達時，亦須擇要報告。」

三十五年二月教育部復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處，提示教育部與各省市教育視導工作聯繫注意要點五項：

(一)本部督學視察省市教育時，應將所視察省市之教育視導計劃視導報告切實審閱，以資參證。

(二)本部督學到達省市後，爲盡量明瞭省市教育情形，應與有關人員舉行會談聽取報告。

(三)本部督學到達省市後，得與省市視導人員聯合視察省市教育，並將部省視導人員以前歷次報告之改進意見，加以復查，以作澈底之改進。

(四)本部督學視察省市教育完畢，應召集該省市視導人員及廳局處主要人員交換視導意見，並商討並

進方法。

(五) 各省市每期視察報告與本部視察報告應摘要印發各縣市學校及社教機關，切實參考，以利改進。

廣西省教廳修正公布之廣西省教育視導辦法大綱第七條，各區視導人員應受省督學之指導，各縣市政府教育科人員應受區教育視導人員之督導，各鄉鎮中心國民基礎學校輔導主任應受縣市督學之督導。第八條，各區省立師範學校應受省督學之指導……

四川等省之視導網對省以下各級視導人員之聯繫，規定甚詳，已於前述駐區視導情形中敘及。至於其他各省省視察人員與專員公署以下教育視導人員之聯繫，大致均為省視察人員視察時即由該區專員公署教育行政人員或縣以下視導人員報告區內教育情形或陪同視察，省視察人員則調閱視察報告，召開座談會，商討改進意見，藉資聯繫。

第三日 省以下教育視導之實施

一 行政專員區與縣(市)之視導辦法

現制，省以下設行政督察專員。專員公署雖無督學之設置，但行政督察專員除親自巡視各項行政時將教育一併視察外，其公署內之視察員負視察各項行政之責，教育自亦在其視察範圍之內。此外，專員公署之科長秘書科員，有時亦出席視察。視察報告，普通皆於一縣視導完畢後，撰呈專署轉報省府核辦。每學期終了編造總報告一次。亦有於每月月終將視察教育概況作成報告，或年終將一年內視察教育工作詳情作成總報告呈報核辦者。至視導會議，多未單獨召開，大抵於行政會議時討論及之。

縣市以下之教育視導實施，各地情形，更不一致。茲列舉

如次：

甲、四川省各縣(市)之劃分視導區，以與原行政區同範圍為原則，然事實上多數縣份每多劃若干區，最多者達十二區。往往各區駐縣督學或區視導員一人，負各該區視導責任。如區數過多，縣(市)督學人數不敷分配時，得由縣市政府指定督學擔任兩個視導區之駐區視導，其中一區須設有區督學，區督學應受其監督指揮，協同工作。規定縣(市)督學每學期應視導派駐縣市區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私塾及其他教育機關一次以上。

乙、安徽省各縣市以行政區為視導區，每區以縣視導員一人會同區長主持視導工作。如區署裁撤，則按學校數量及分佈情形劃分區域。

丙、河北、察哈爾、遼北、廣東、陝西等省，各縣皆採分區視導辦法。縣督學每學期須普通視導全縣教育二次，於開學二週內起始至放假時完畢，必要時得隨時呈請變更。

丁、福建省各縣市督學每學期至少須視導全縣教育一週，視察學校每次至少須停留半日，遇必要時應延長之。視導學校時對於教師至少須視察其教學一次。

戊、寧夏省各縣督學及縣義務教育視導員，常川分赴各地區巡視視導，每人每學期應普通視導三次以上。每次視導畢，應備具報告，簽註意見，呈報縣長核辦。

己、甘肅省各縣市視導辦法規定教育科長每學期抽查全縣學校三分之一以上，督學各按所屬學區擔任視導。以上所舉為各省縣市之視導辦法，至視導範圍，再分省列舉如次：

甲、四川省縣市督學注重縣市以下之教育機關暨國民

教育，對區督導員，中心學校校長及經濟文化股主任之視導或輔導工作負有監督考核之責。區督導員秉承縣市督學，本區區長視導區內中心學校、國民學校、私塾及其他教育機關。對中心學校校長及經濟文化股主任之輔導工作負有監督考核之權。

乙、江西省各縣市之教育視導，採用分工合作辦法。縣市政府教育科長每學期均有一個月期間出外巡視教育，對鄉鎮保各級教育行政人員之工作及各校之基金、學費、校舍、設備、師資等予以督導。縣市督學為負責經常實地督導之人員，每學期至少須出發普通視導兩次，注意督促各項教育一切設施上之改進，各鄉鎮保長負責協助轄境內各級國民學校之改進。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及文化股主任及幹事，每月至少普通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二次，並注意教導設施上之輔導及國教基金之籌集，與調查學生入學等事。

丙、安徽省各縣視導主任均兼任縣第一視導區視導工作，區長每月至少抽查區內學校六所以上。

丁、貴州省縣市督學專員全縣市國民教育督導之責，省督學或省督導員呈准教育廳長得集合區內各縣市督學舉行集中視導，交換輔導，或分科視導。縣市督學呈准縣市長得集合區教育督導員、鄉鎮中心學校校長、鄉鎮文化幹事，舉行集中輔導，交換輔導，或分科輔導。

戊、貴州省省督學或省督導員對區內各縣市督學或區教育督導員負技術輔導之責。縣市督學對區教育督導員，中心學校校長及鄉鎮文化幹事等亦負同樣輔導之責。區教育督導員須按月切實查報本區內教育工作人員勤惰、學生出席人數，及學校例行工作是否舉辦等。縣市長及教育科長

每月亦須抽查四個以上學校或其他教育機關。縣市督學及縣市區教育指導員之工作考核，由省督導員初核，省督學復核。

己、湖南省各縣市督學對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私立小學負輔導之責，并須隨時指導各校并教員教學，必要時，親自示教。

二 視導報告與視導會議

各縣（市）視導報告之處理，就已得資料，列舉如次：

甲、四川省縣市督學及區指導員視導報告，應呈報縣市政府備核，縣市政府應將核定之獎懲事項，人事調動及重要改進意見摘要函駐區省督學或視察員備查。縣市長及主管教育科長每月應抽查四個以上學校或其他教育機關，於學期終彙報省府查核，并分送駐區省督學或視察員備查。

四川省有中心國民學校教育視導，存放各學校辦公室，視導人員到達時填註。遺辦情形及困難之點由校長填註，以便各級視導人員及先後視察者之參考。

乙、安徽省縣市視導主任每月應將視導報告呈由縣府轉呈省府備核。區長抽查區內學校之報告應於月終呈送縣府備查。

丙、安徽省縣督學有報告三聯單之辦法，即將所視導之各校或教育機關改進之點，由視導之縣督學先行通知被視導機關，并以二聯單報縣府，縣府審核後將其一聯發交被視導機關，一聯存查。湖南省亦有類似上項之通知，由縣督學直接寄交被視導之學校或機關，但僅有一聯並非三聯。貴州省亦有國民教育視導片，由督學將重要事實及改進意見填於片上，交校保存，備下次視導時參考。

戊、福建省辦法：縣市督學視察後，其報告除以一份呈縣外，須另具一份備教育廳查核。

己、湖南省各縣市督學每期視察完畢，即填各項報告表呈縣政府轉呈教育廳核辦，又須每期擬具視導工作摘要，逕呈教育廳核辦。工作摘要內容，包括每期視導會議情形，全期視導日數，視導區域經過地點，視導工作概述，視導區內教育及經濟狀況，對視導區內教育改進意見及對視導工作之意見，縣教育行政機構概況與縣市督學本身進修情形。教育廳對縣督學視導報告表及視導工作摘要，除分別核辦外，并將其內容摘要登記，妥加批語，以爲縣市督學下次視察時之參考。

又湖南縣督學視導須知對視導報告處理有下列之規定：縣府收到各督學報告表後，應隨即審核。審核報告時應參照視導結束會議所商得之結果，并應將視導學校狀況報告表與視導報告總表對照審核。隨時調閱以前各學期之報告參照。審核人對於督學所填請縣府核辦事項須將擬辦情形填註，送請主管長官蓋章，報告審核完畢後轉呈教育廳覆核。根據教育廳覆核結果，分別指示各校或各鄉鎮公所切實改進。

湖南省縣督學視導須知，規定縣督學填報報告表應注意事項如下：

1 各項報告表應於視導完畢後縣府召開結束會議前呈報。

2 視導工作摘要填造一份直接呈教育廳。

3 視導學校狀況報告表填造一份裝訂成冊呈縣府備查。

4 視導報告總表及視導鄉鎮教育報告表各填造二份，分別裝訂成冊，一份存縣府，一份由縣府轉廳。

庚、陝西省縣市督學每期視導報告由縣府轉報教育廳考核。教育部二十九年七月令頒發各級教育行政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每半年至少舉行督導會議一次，以科長或督學爲主席。各區教育指導員及指定之科員均須出席，商討左列事項。

1 全縣教育輔導研究方案及方法之擬訂。

2 視導標準及視導要項之擬訂。

3 視導時間及輔導工作之支配。

四川、浙江、湖南、陝西、察哈爾、遼北、安東、甘肅等省各縣市視導會議係於每學期開學後及放假前舉行，主要討論事項爲研究視導計劃，檢討視導結果。四川省各縣市視導會議由縣市長召集之，應出席人員爲縣市主管教育之科長，縣市督學，縣市立學校各區指導員，縣長，教育科長，縣市督學一人爲秘書，省督學或視察員出席指導，其餘各省、縣（市）視導會議之召開，則多遵照教育部規定。茲列舉如次：

安徽、湖北、西康、熱河、河北等省之縣市，每學期舉行視導會議一次。安徽省由省視導員會同縣長召集主管科長，縣督學公立中等學校（包括師範職業）校長，縣民教館長，鄉鎮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出席，縣長，省視導員爲副主席，商討全縣教育應與應革事宜。湖北、西康二省各縣視導會議，縣府教育科長區指導員或區視導員及鄉鎮文化股主任均出席。熱河省各縣視導會議，縣視導人員於參加省視導人員駐區視導會議之後舉行，由縣教育科長督學及鄉鎮文化股主任

任等參加。河北省各縣視導會議，由縣長教育科長及督學出席。較大縣份由視導人員下鄉時分區舉行檢討會，各該區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均出席。

廣東省各縣(市)視導會議，多在學期開始時舉行，且常與縣教育會議合併舉行。其出席人員為縣府各科室主管人，督學，中心國民學校以上校長，及教育會理事長，社教機關主管人等。

廣西省規定各縣市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舉行教育視導會議一次，市及二十鄉鎮以下之縣集中於市內適當地點或縣城開會，由縣市長及教育科長為正副主席，縣長及教育科全體人員，中心國民基礎學校輔導主任，縣市立師訓班代表，均應出席。專員公署及省立師範學校亦應派員出席指導。二十鄉鎮以上之縣得分區舉行，以每一縣督學視導之區域為單位，集合地點，由縣分別定之。分區開會之縣應分城區教育視導會議及鄉區分區教育視導會議兩種。城區會議應首先舉行，各鄉區會議繼之。城區視導會議出席及主席人員同前所述。鄉區視導會議由各該區督學主席，區內中心國民基礎學校輔導主任均應出席。

貴州省縣市民教育督導會議每年舉行一次或二次，由縣市政府召集，於寒暑假內舉行。出席人員為縣市政府教育科長，督學，中心學校校長，區教育指導人員，鄉鎮文化幹事，縣市立民教館長，及師資訓練機關主管人員。由縣市長主席，教育科長為副主席。省督學或督導員出席指導。

三 視導人員工作之聯繫

關於各級國民教育視導人員之工作聯繫辦法，教育部於三十二年六月曾有通令，業於上述省市教育視導各節中

述及。茲再將該項令文中關於縣市教育視導人員者照錄於下：「縣市各級國民教育視導人員每學期至少應普遍視導所任視導區內各校一次，除將視導結果及意見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辦及轉呈省教育廳外，並須於上級視導人員到達視察時，擇要報告。其縣督學到達每一鄉鎮視察時，應召集各該鄉鎮中心學校校長，教導主任，鄉鎮公所文化股主任及幹事，舉行座談會，並得召開各該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視導時須注意考核上屆省縣視導人員指示各點應辦情形。」

山東省教育廳曾公布有駐區督學，國民教育視導員，特教督導隊及社教工作隊聯繫辦法，其內容：

甲、國民教育視導員，特教督導隊及社教工作隊隊長隊員須受駐區督學之指導與監督。

乙、視導員隊長之各項報告除呈報教育廳外，并摘要送駐區督學存查。

丙、視導員隊長，隊員到達工作地區時，須向駐區督學報告，轉移地區時，亦須報告。

丁、駐區督學每季須召集視導員隊長，隊員舉行工作檢討會一次。

戊、同在一縣工作之視導員隊長或隊員須保持密切聯繫，三人以上時須召開會議，由隊長或視導員召集之。

會議記錄除呈報教育廳外，應抄送駐區督學存查。

二十九年十月，山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戰時各縣政府第四科科長兼教育廳視察員服務規程，規定在戰時各縣第四科科長兼教育廳視察員，其辦理之事項如左：

甲、關於推行教育法令事項，

乙、關於監督教育經費獨立事項，

丙、關於視察全縣教育設施事項，

丁、關於指導全縣教育改進事項，

戊、關於考查各級教育機關人員服務狀況事項，

己、關於指導辦理失業失學青年之調查登記事項，

庚、關於全縣教育建議事項，

辛、關於編製視察報告事項，

壬、關於教育廳交辦事項。

視察員到廳報告工作，魯南各縣每三個月一次，魯東、西北各縣每半年一次。

四川省各級視導人員之聯繫辦法，曾於上述該省視導綱組織辦法時提及。民國三十年該省教廳公布之四川省各縣市督學服務須知關於視導人員之聯繫，又有下列各點：

甲、服務縣市屬於每省視導區，其駐區省督學或視察員之姓名住地及駐在該縣市地方教育視導員之姓名住地均須查明，以便到職後面會或通訊。

乙、到縣市後，除謁見縣市長及駐縣市之地方教育視導員外，縣市府內之教育科長，秘書，及其他科長同事亦宜訪問。

丙、與駐縣市之地方教育視導員，教育科長，及其他督學切實商談視導近況，並研討困難問題，及其有效之解決辦法。

丁、召開區輔導會議，討論全區國民教育及社會教育之推行與辦理上之實際問題。

戊、各鄉鎮召開輔導會議時，應與區指導員分別出席指導。

己、與同縣其他督學及鄰縣之督學密切聯絡。

廣對上級視導人員之指導應虛心接受。

青海、四川等省教育廳奉到部頒各級國民教育視導人員視導工作確鑿辦法後，曾就其本省情形，加訂補充辦法。

第四目 各項教育視導標準

一 教育視導試行標準之撰擬

教育部爲使各級教育視導人員視察時，對教育行政機關學校及社會機關設施之評斷及輔導有所依據起見，於三十一年五月起，先後分別委託國立中央大學師範學院，國立社會教育學院，擬訂中學師範與社會教育視導標準。同時指定部內督學及有關科長等分別擬訂職業學校，省市教育行政，縣市教育行政，及國民學校部份之視導標準。訂定後，彙集整理，並將中學師範職業三部份合併爲中等學校視導標準，於三十五年四月頒行。惟此項標準之擬訂，事屬初創，難免疏漏，故爲慎重計，定名爲教育視導試行標準，以備續徵各方面意見，爲將來修正之參考。

上項教育視導試行標準，分地方教育行政，中等學校，國民學校，社會教育四部，地方教育行政部份又分省（市）縣（市）兩項，國民學校部份亦分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兩項。茲將各標準目錄摘錄於次。

二 教育視導試行標準目錄

壹、省市教育行政視導試行標準。

一、組織機構，

二、人事，

三、工作效能，

四、設計，

五、經費款產，

六、業務實施，

七、視導考核，

八、法令推行。

貳、縣市教育行政視導試行標準。

一、組織及人員，

二、各級地方人員辦理教育情形。

三、人事管理。

四、一般行政設施。

五、經費及款產管理。

六、各項事業設施。

七、視察與輔導。

八、研究及活動。

九、中等學校視導試行標準。

甲、中等學校行政。

乙、學校環境及一般行政處理。

丙、校址與環境，2 校舍與場地，3 行政組織，4 行政計劃，5 教員，6 會議，7 規章表簿，8 文書處理與表件造報，9 對外聯絡。

丁、經費與事務管理。

戊、學生入學異動及學籍，2 學籍編制，3 課程編制，4 教學實施，5 實驗自習指導及指定作業，6 課外研究，7 教具及圖書，8 學業成績考查及考試管理，9 升學就業指導及服務指導，10 教學研究及教員輔導。

己、調育。

庚、調育方針及計劃，2 調導組織，3 日常生活訓練與管理，4 學生自治指導，5 生產活動及勞動服務，6 休閒及假期利用，7 獎懲實施及操行考查。

辛、體育及營養衛生。

壬、體育及衛生訓練計劃，2 體育衛生人員及設備，3 體育活動。

癸、推廣工作。

甲、辦理社會教育及推行家庭教育，2 協助推行地方自治及領導舉辦社會服務事業，3 輔導地方教育（師範學校適用），4 建教合作及輔導（職業學校適用）。

乙、中等學校教師教學。

丙、教學環境。

- 二、教師特性。
- 三、教室管理。
- 四、教材準備。
- 五、教學方法及技能。
- 肆、中心國民學校視導試行標準。

甲、中心國民學校行政。

一、一般行政。

- 1 行政組織及校務分掌， 2 行政計劃及實施進度，
- 3 各項會議， 4 規章表冊， 5 上課及休假， 6 經費，
- 7 事務管理。

二、校舍設備。

- 1 校址， 2 校舍， 3 場地， 4 設備， 5 佈置及裝修。

三、教職員。

- 1 名額， 2 任用， 3 資格， 4 待遇。

四、教學實施。

- 1 學生名額與學級編制， 2 教學科目時間及日課表，
- 3 教材及教科書， 4 教學方法及教學進度， 5 各科
- 作業競賽及課外習作指導， 6 成績批訂及考查報告，
- 7 升學就業指導。

五、訓育實施。

- 1 訓育制度， 2 訓育標準， 3 常規訓練中心訓練及
- 特種訓練， 4 個別訓練與團體訓練， 5 學生自治及
- 休閒活動， 6 家庭聯繫， 7 獎懲及考查。

- 六、體育及衛生。
- 1 體育， 2 衛生。

七、研究輔導。

- 1 本校教育研究情形， 2 國民學校輔導。
- 八、社教事業及其他。

乙、中心國民學校教師教學。

一、儀容。

二、教室管理。

三、教學方法及技術。

伍、國民學校視導試行標準。

甲、國民學校行政。

一、一般行政。

- 1 校務執掌， 2 行政計劃及行事曆， 3 會議及規章，
- 4 表冊及文件， 5 經費。

二、校舍設備。

- 1 校址， 2 校舍， 3 場地， 4 設備。

三、教職員。

- 1 名額及任用， 2 待遇及服務， 3 進修研究。

四、教學實施。

- 1 學生名額與學級編制， 2 上課及休假， 3 教學科
- 目時間及日課表， 4 教科書及補充教材， 5 教學方
- 法及教學進度， 6 成績批訂及考查。

五、訓育實施。

- 1 訓育標準及實施， 2 學生自治及休閒活動， 3 家
- 庭聯絡， 4 獎懲及考查。

- 六、社會事業及其他。
- 1 社教事業， 2 其他。

乙、國民學校教師教學(同中心國民學校教師教學)

陸、社會教育視導試行標準。

一、省社會教育行政。

- 1 社會教育行政機構， 2 社會教育經費， 3 社會教
- 育人員之任用， 4 社會教育人員之待遇， 5 社會教
- 育人員之訓練， 6 社會教育計劃， 7 民衆教育館，
- 8 圖書館， 9 體育場， 10 科學館， 11 電化教育輔導
- 處， 12 電影教育， 13 播音教育， 14 補習教育， 15 學
- 校辦理社會教育， 16 民衆讀物， 17 藝術教育， 18 其
- 他社會教育事業， 19 社會教育視導， 20 社會教育人
- 員之進修。

二、縣社會教育行政。

- 1 社會教育行政， 2 社會教育經費， 3 社會教育人
- 員之任用， 4 社會教育人員之待遇， 5 社會教育計
- 劃， 6 民衆教育館， 7 圖書館， 8 學校辦理社會教
- 育， 9 社會教育視導。

三、省立民衆教育館。

1 館舍及環境

- (一)館舍， (二)環境， (三)鄉村實驗區之館舍與
- 環境。

2 行政

- (一)組織， (二)人事及工作， (三)文書及事務管
- 理， (四)經費支配及出納， (五)計劃。

3 事業

- (一)教導部， (二)生計部， (三)藝術部， (四)研
- 究輔導部， (五)委員會及會議。

四、縣(市)立民衆教育館。

1 宿舍及環境

(一) 宿舍, (二) 環境, (三) 設備。

2 行政

(一) 組織, (二) 人事及工作, (三) 文書及事務管理, (四) 經費支配及出納, (五) 計劃及工作報告。

3 事業

(一) 教育部, (二) 生計部, (三) 藝術部, (四) 委員及會議。

第三節 各項教育輔導

教育輔導之意義,包括視察與輔導兩方面。民國十九年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修正通過改進全國教育方案,其第四章爲改進初等教育計劃,內第十一項爲輔導制度。此爲教育輔導在國內成爲制度之始。浙江省即根據此種方案訂定輔導辦法,逐漸完成其四層輔導制,其後逐漸擴充至中等以上學校,而形成現在之輔導制度。茲分述如次:

第一目 中等教育之輔導

各省市實施分區輔導職業學校辦法大綱係教育部二十八年二月公佈,大要云:

- (一) 各省市應依照省內職業,物產,交通,文化及已設與擬設各科職業學校分佈情形配分職業學校區。
- (二) 各省市教育廳局應會同本省或省外公立大學及專科學校,就其地域及所設科系之便利,分負輔導各區職業學校教學實習之改進,并得商請有關之生產建設軍事工業機關協同輔導。
- (三) 各公立大學專科學校及生產建設軍事工業機關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二編 教育行政

第五章 教育視導

應將輔導職業學校之改進列爲主要工作之一。其輔導工作範圍暫定如下:

甲、輔導各科職業學校教學事項,如編訂教材,選擇教本,改進教學方法等。

乙、輔導各科職業學校實習技術工作事項,如擬訂工作進度,指示實習方針,及生產材料與成品處理等。

丙、輔導各科職業學校教員進修事項,如通訊問答,指導研究方法,介紹書籍圖表及儀器機件,選修有關教學之課程,辦理討論及講習會等。

丁、供給各科職業學校教材教員事項,如借用教學用書,用品,及參考資料等。

戊、供給各科職業學校員生試驗及實習事項,如借用試驗用具及實習場所等。

(四) 各省市組織輔導委員會,由教育廳局長,主管科長,督學,各專科學校校長,及大學農工商醫等學院院長,及生產建設軍事工業機關人員爲委員,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擬訂該省輔導工作進行計劃,其組織人員及章程應呈報教育部備案。委員會開會,得由教育廳指定職業學校校長列席。

(五) 各大學專科學校之輔導工作,由學院院長或校長科系主任及教授,會同各區內生產建設軍事工業機關主管技術人員組織實施輔導工作委員會處理之。

(六) 各區輔導工作應於每學期開始,中間及結束時分期舉行。

(七) 實施輔導時所需之經費,由各省市教育廳局擔任

之。

(八) 各輔導學校或機關在學期結束前,應將實施輔導情形連同學校之考核成績列表報告教育廳局,并呈報教育部備查。

(九) 各區職業學校之興革及人事之調整,各省教育廳應會同各該區輔導學校或機關決定之。

(十) 各省教育廳應會同實施輔導之大學專科學校及生產建設軍事工業機關,根據本大綱之規定,商擬各項詳細施行辦法,呈送教育部備案。

教育部二十九年八月復制定公布師範學院輔導中等教育辦法,大要爲:

(一) 師範學院應依照師範學院規程第四條之規定,協助所劃區內教育行政機關研究輔導該區內中等教育。各師範學院區內有師範學院兩所以上時,由教育部分別指定各該師範學院實施輔導之區域。

(二) 師範學院輔導區域在兩省市以上者,得先由其在省市或鄰近省市着手輔導,再及其他省市。

(三) 師範學院爲實施輔導工作,應分別與輔導區域內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聯合設置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其組織通則另訂之。

(四) 師範學院須指導中等教育之實驗,并須接受各機關學校諮詢及委託研究有關中等教育事項。

(五) 師範學院應於每學期開始時,與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會同擬訂研究輔導計劃,呈請教育部核定施行。

(六) 師範學院每學期應將研究輔導工作報告教育部,並分函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對於區內中等

一〇五

(一三三)

教育研究會，并應密切聯繫。

(七)各項輔導工作所需之經費，應由師範學院與省市

教育廳局會商分擔，編列預算。

同年八月，教育部又公布各師範學院區中等教育輔導

委員會組織通則，規定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1 商討中等教育計劃及實施方案。

2 研究區內中等教育設施，商訂中等教育改進計劃。

3 調查中等學校各科師資供求實況，擬訂師範學院招生

數額，及協助師範學院學生實習及參觀。

4 規劃師範學院畢業生服務計劃。

5 協助省市內各中等教育研究會研究各項中等教育問

題。

6 辦理中等學校教員暑期講習會。

7 發行中等學校教員進修及研究刊物。

8 推荐專門人員由教育廳局聘請協助視導中等教育。

9 其他有關中等教育之輔導事項。

輔導委員會之委員規定為師範學院院長及教授三人，

省市教育廳局長，主管科科長及督學一人，省市教育廳局指

派之中等學校校長一人至三人，均無給職。

會議定每半年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由師範學院

院長及教育廳局長共同召集，閉會時，以師範學院院長及教

育廳局長輪流主席。決議案件由師範學院及省市教育廳局

核定施行。會址設於師範學院。會中設秘書一人，處理日常事

務，由師範學院院長指定教員或職員兼任。

按師範學院應協助規劃區內教育行政機關研究輔導

該區內之中等教育，並在修正師範學院規程。師範學院既以

改進中等學校為職能，對各該區中等學校之輔導，實為師範

學院應有之推廣工作。三十一年四月，教育部公布三十一年

度大學師範農工學院輔導中等學校辦法大綱，其大要：

(一)各大學師範學院及農工學院應選派教授或講師一

二人前往教育部指定之區域或學校執行輔導工作。

(二)本年度輔導科目，師範學院暫定為中學，師範學校，國

文、英語、數學、歷史、地理、五學科，農工學院暫定為農工

職業學校農工學科。必要時得增減之。

(三)各學院應分別遴選對上列各科富有中等學校教學

經驗及研究興趣之教授或講師擔任輔導，并於四月

底以前先將姓名、資歷、輔導計劃及旅費概算等呈部

備核。

(四)輔導範圍如次：

甲、編訂教材。

乙、選擇教本。

丙、教學方法。

丁、指導教學設備。

戊、實習技術。

己、工作進度。

庚、實習方法。

辛、生產設施。

壬、成品處理。

癸、教員進修。

(五)輔導時間定自五月初至六月初，各輔導人員酌兩輔

導區域大小及學校多寡情形，定期出發，并如期完成

輔導工作。

(六)輔導人員在輔導期內之川旅費得由校院呈請本部

發給或補助。

(七)輔導人員舟車費實報實銷，膳宿雜費照左列標準支

給：

甲、正式月薪在四百零一元以上者比照簡任。

乙、正式月薪在一百八十一元至四百元者比照荐任。

(八)輔導人員每於一地或學校工作完畢時，應召集有關

各科教員舉行座談會，發表輔導意見，解答疑問，并商

定改進辦法。

(九)輔導人員工作完畢後，於一個月內應製成報告書，將

輔導情形，改進意見，建議事項，及旅費報銷，與工作日

記等一併呈部備核。

自三十一年至三十三年，教育部對該項輔導辦法，每年

均有修正。三十二年修正辦法，將輔導時期規定為本年暑假

前或暑假後由校院酌定。輔導科目，師範學院增加物理化學

教育三科。輔導人員在輔導期內除仍支川旅費外，並由部致

送酬金，教授四百元，講師三百元。輔導人員輔導期中課務及

職務得請人代理，或於輔導完畢後補授。

三十三年修正辦法，輔導科目刪去英語，輔導時間改為

最多二星期，各校各科同時輔導，每科輔導人員以一人為原

則。輔導區域學校集中地區擇高初級具有優中大代表性學

校至多六校，予以輔導。如學校分散，則應顧及經濟及交通情

形，酌定輔導範圍。輔導人員酬金增為教授五百元，講師四百

元。輔導人員於必要時得高請學校暫時變更有關各科之上

課時間。

教育部每次修正輔導辦法時，均附發師範學院輔導各

地公私立中等學校區域表及大學農工學院輔導農工職業學校分配表。茲將三年來輔導地區及學校表列於下。

三十一年至三十三年大學師範農工學院輔導中等學校一覽表

輔導院校	輔導		區域	或	學	校
	年	年				
國立中央大學師範學院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重慶市巴縣江北	同上增加璧山合川涪陵長壽四地	渝市江北巴縣	三十一年
國立西南聯大師範學院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昆明呈貢晉寧昆陽	同上增加曲靖玉溪二地	昆明呈貢晉寧昆陽	三十一年
國立中山大學師範學院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連縣曲江始興南雄	同上增加樂昌一地	連縣曲江南雄樂昌	三十一年
國立浙江大學師範學院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遵義安順	遵義桐梓思南	遵義桐梓	三十一年
國立貴陽師範學院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貴陽貴筑	貴陽修文安順清鎮都勻	貴陽安順清鎮	三十一年
國立四川大學師範學院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成都峨眉樂山	成都華陽新津巧峰大邑新繁綿陽三台梓潼德陽	成都華陽綿陽梓潼	三十一年
國立師範學院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藍田新化湘鄉	安化藍田湘鄉邵陽	藍田邵陽	三十一年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城固洋縣南鄭西鄉	城固南鄭褒城蘭州臨洮臨夏	荷州臨洮	三十一年
國立女子師範學院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白沙江津合江	江津合江永川	江津白沙	三十一年
國立桂林師範學院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桂林市	三十一年
國立湖北師範學院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恩施宣恩	三十一年
國立中央大學農學院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巴縣縣立三里職校 四川省立萬縣高級農校	同上	同上無遂甯縣立高級農校	三十一年
國立中央大學工學院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遂寧縣立高級農校 四川省立南充高級蠶絲職校	同上另增	私立中華職校	三十一年
國立中央大學工學院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私立中華職校 私立大公職校	國立四川造紙印刷科職校	私立大公職校	三十一年
國立武漢大學工學院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四川省立重慶高級工業職校	四川省立江津密業職校	國立四川造紙印刷科職校	三十一年
國立四川大學農學院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四川省立成都高級工業職校 四川省立成都染織職校	同上	四川省立江津密業職校	三十一年
國立四川大學農學院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四川省立內江實用職校	同上	四川省立成都高工職校	三十一年
國立四川大學農學院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四川省立宜賓高級農校	同上	同上	三十一年
私立金陵大學農學院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四川省立成都高級農校	同上增四川省立遂寧高農一校	同上	三十一年

國立浙江大學農學院	貴州省立貴陽高級農職	同上增加貴州省立江口農職一校	貴州省立湄潭製茶蠶絲職校
國立浙江大學工學院	貴州省立安順初級實用職校	同上增加貴州省立三都初級實用職校一校	貴州省立貴陽高級農職校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工學院	雲南省立昆明初級實用職校	同上增加同濟大學附設高工職校	雲南省立昆明初級實用職校
國立雲南大學農學院	雲南省立昆明初級實用職校	及雲南省立箇舊高工職校二校	雲南省立昆明初級實用職校
國立廈門大學理工學院	雲南省立官渡農業製造職校	同上	雲南中山中學職業部
私立福建協和學院	福建省立福州高工聯校	同上	同上
國立中山大學農學院	福建省立高級農職	同上增加福建省立龍岩高級職校一校	同上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	廣東省立惠州農職	同上	同上
國立西北農學院	廣東省立喜泉農職	同上	同上
國立西北工學院	廣東省立高州農職	同上	同上
國立中正大學農學院	廣東省立廣州工職	同上	同上
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	國立西北學院附設高農職校	同上	同上
國立中正大學農學院	陝西省立華縣初農職校	同上	陝西省立華縣初農職校
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	陝西省立三原初級工職校	同上	同上
國立中正大學農學院	江西省立永修高農職校	同上	同上
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	江西省立婺源製茶實用職校	同上	同上
國立湖南大學工學院	江西省立南昌高工職校	同上增加江西省立陶瓷科職校一校	江西省立南昌高工職校
國立廣西大學農學院	江西省立製糖實用職校	同上	國立江西造紙印刷科職校
國立廣西大學工學院	湖南省立第一第七第九等三職校	同上	同上
國立廣西大學農學院	廣西省立高級農職校	同上	同上
國立廣西大學工學院	廣西省立平樂初級實用職校(農產科)	同上	同上
國立廣西大學農學院	廣西省立桂林初工職校	同上	同上
國立廣西大學工學院	廣西省立平樂初級實用職校(紡織科)	同上	同上
國立廣西大學農學院	廣西省立職工訓練班	同上	同上
國立廣西大學工學院	廣西省立土木工工程訓練班	同上	同上
同濟大學工學院	廣西省立職工訓練班	同上	同上
同濟大學工學院	廣西省立職工訓練班	同上	同上

上述教育部所頒行之各省市實施分區輔導職業學校 教育輔導委員會組織通則等，均規定輔導工作，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或各大學校院辦理，教育部備作最後之考核。三 施輔導。此後情形安定，當易推行。

第二目 國民教育之輔導

國民教育之輔導辦法，教育部歷年來亦頗行甚多，就其性質均可分為兩類，一為各級國民教育輔導研究之組織，一為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及中心國民學校輔導保國民學校。

二十二年三月教育部公布：

小學規程，其第十三章規定輔導研究，大要如下：

甲、小學教師應參加本校及本地關於教育研究之組織。

乙、小學有教員五人以上者，應組織研究會。

丙、小學在一學區內應聯合組織本區小學教育研究會。

丁、小學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或縣市内應聯合組織全市或全縣市小學教育研究會。

戊、小學在五縣至七縣市内應組織省分區小學教育研究會。

己、小學在全省應組織全省小學教育研究會。

庚、教育部得召集各省市小學代表及有關人員開全國小學教育研究會。

二十五年七月，公布修正小學規程，將輔導研究改列第十二章，內容與原規定完全相同。

二十四年十月，教育部頒布初等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及初等教育研究會在最近期內應行研究的問題，通行各省市從速組織省市、省分區、縣市、學區、四級初等教育研究委員會，與各省市縣義務教育委員會配合進行。三十年十一月，該項研究辦法廢止，另頒各省市國民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三十一年十月修正第十八條），其內容如下：

一、本大綱根據修正小學規程第十二章及國民教育實

施綱領訂定之。

二、各省市為督導國民教育研究改進起見，應分別組織左列各項國民教育研究會：

1 全省市國民教育研究會。

2 省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

3 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

4 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

三、全省國民教育研究會主持研究全省國民教育之推進與設施，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1 省教育廳長、主管科長、督學及地方教育指導員或輔導員。

2 臨時聘請之教育專家。

3 省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代表各出七人，至十一人，由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推舉之，或由省教育廳指派。

四、市國民教育研究會主持全市國民教育之推進與設施，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1 市教育局長、主管科科長、督學及指導員或輔導員。

2 臨時聘請之教育專家。

3 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之代表。

前項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代表各出一人至三人，由市内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推舉之。

五、全省國民教育研究會，至少每年開會一次，全市國民教育研究會，至少每半年開會一次，以省市教育廳局長或其代表為主席。

六、各省教育廳應按照各該省師範學校區分設省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本省師範學校區內國民教育，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1 省督學（由教育廳指定一人。）

2 本師範學校區內師範學校校長、教導主任，及教育學科教員。

3 本師範學校區地方教育指導員。

4 本師範學校區內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校長主任及幼稚園主任。

5 本師範學校區內各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之代表。

前項各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代表各出五人至十人，由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推舉之。

七、省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至少每半年開會一次，以省教育廳指定之督學，或省立師範學校校長，或師範學校附屬學校校長為主席。

八、各縣市應設全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本縣市國民教育，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1 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之科長。

2 縣督學及視導員。

3 縣市師範學校校長主任教員及教育學科教員，師範學校附屬學校校長、教導主任，及幼稚園主任。

4 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代表。

前項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各出一人至三人，由縣市内各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推舉之。

九、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至少每半年開會一次，以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科長或督學為主席。

1. 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本鄉鎮國民教育，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1 鄉鎮公所文化股主任。
2 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

11. 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至少每月開會一次，以中心學校校長為主席。
12. 省市國民教育研究會，附設於教育局。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附設於省教育廳指定之省立師範學校或師範學校附屬學校。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附設於縣市政府。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附設於鄉鎮中心學校內。

13.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研究問題，應以學校行政、課程、教學方法、訓練方法、及政教聯繫等問題為限，并得利用各種集團活動（如成績展覽會等）所發生之問題為研究中心。
14. 省師範學校區以下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開會時，應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派員列席指導。

15.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研究報告，應送請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16.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得分層提出關於國民教育之問題，令由層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研究具報。
17.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召集全國各省市國民教育研究會代表，舉行全國國民教育研究會，改進全國國民教育。

18.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通則及籌組辦法，得另訂定之。

四、師範學校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得設置地方教育指導員，負出發各地指導之責。出發前應駐會研究地方教育情形。指導完畢後應建議改進并得設置幹事。

三十一年五月，教育部為加強督導各級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工作，特將部內原設之國民教育研究委員會改組為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由部長聘任，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三人，秘書一人，內分三組，各組設組長一人，幹事三人至五人，助理幹事二人，其任務為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籌組與考核，研究題材之編撰解答與實驗，進修研究書刊之編纂刊行，補助小學教師福利事業之籌劃等。是年十月并公布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通則及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籌組辦法。

二十八年七月，教育部公布各省市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辦法，三十二年五月廢止，另行公布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辦法，大要如下：
一、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之區域如左：
國立師範學校輔導區域由所在地省市教育廳局指定，省立師範學校之輔導區域與師範學校區同。區內有兩校以上時，由省教育廳指定其中之一校負主持輔導之責。縣市立師範學校輔導區域為所在地之各該省市。同一縣市有師範二校以上時，由市縣教育局科指定其中之一負主持輔導之責。

二、各師範學校輔導工作之分配與聯繫辦法，由省市教育局擬定呈部備案。
三、師範學校應設置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以校長、教導主任、教育學科教員、師範畢業生服務指導委員會委員及附屬小學主管人員組織之。每月開會一次，校長為主席。

四、師範學校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得設置地方教育指導員，負出發各地指導之責。出發前應駐會研究地方教育情形。指導完畢後應建議改進并得設置幹事。

五、師範學校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1. 輔導區內各校改進事項，每學期一次。
2. 指導區內各校教育實驗事項，每學期將實驗結果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國立師範學校應分報所在地省市教育廳局。如區內有國民教育示範區者，應遵照部頒各省市籌設國民教育示範區要點辦理。

3. 設置地方教育通訊研究處，辦理通訊研究事項，并遵照部頒學校附設小學教育通訊研究處辦法大綱之規定辦理。關於各項問題之解答，應擇要登入進修研究刊物。
4. 舉行專題討論，利用師範學校區輔導地方教育會議或假期講習會，指定若干教員舉行專題討論會。討論意見，應編成專冊，供各校參攷。
5. 搜集或編輯鄉土教材及其他補充教材，按照部頒如何搜集或編輯鄉土教材之規定辦理。
6. 開辦假期講習會及進修班，遵照部頒各省市小學教員暑期訓練實施辦法辦理。
7. 舉行教員進修刊物，定期或不定期。
8. 其他有關地方教育輔導事項，如搜集優良事例，舉行師範教學指導實習，分析業務困難等。

師範學校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之任務，凡有關國民教育輔導研究事項，應與省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

育研究會商辦理。

六、各校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定期舉行地方教育輔導之前，應請各地方機關協助調查區內地方教育實際狀況，以作輔導之依據。

七、各校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輔導地方教育應儘先輔導中心學校，並依部頒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第十

三條規定各事項，指導各中心學校輔導國民學校。

八、各校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應會同師範學校畢業生

指導委員會各省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切實

輔導區內初期服務之師範畢業生，使在服務時期得繼續發展其學識，並增強其服務信念。

九、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應將左列事項報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國立師範學校並應分報所在地省市教育廳局：

- 1 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組織人員履歷一覽表。
- 2 地方教育指導員履歷一覽表。
- 3 每年度輔導地方教育工作具體計劃及輔導工作行事曆。
- 4 每年度輔導地方教育經費概算根據工作計劃編製，包括：

- 甲、辦公費如文具、郵電、雜誌等。
- 乙、指導員薪俸旅費。
- 丙、事業費如印刷、講義、實驗等。

5 每年度實施輔導地方教育工作報告。

十、省市教育廳局對於各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應充分予以協助，並督促其改進。

十一、省市視察人員視察地方教育時，應確實注意各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實施情形，並評定其優劣，報告省市教育廳局，以作填具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實施成績考核表之依據。

十二、省教育廳局審核各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工作報告，得擇尤分發各師範學校參考。

各師範學校亦得選擇優良事例，互相通訊，以資觀摩。

十三、各師範學校區每年至少應舉行全區輔導會議一次，並得與省市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委員會聯合舉行。各省市每年至少應舉行全省市輔導地方教育會議一次，並得與省市國民教育研究會聯合舉行。

三十二年三月，教育部令發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實施注意事項，其內容：一、國立師範學校未劃區輔導者限文到

二月內兩商所在地省市教育廳局劃定輔導區，實施輔導。二、省市立師範學校尚未劃區輔導者，應即由省市教育廳局核定輔導區實施輔導。三、縣市立各類師範學校應由省教廳指定區域實施輔導。省教廳如尚未訂定省立師範與區內縣立師範合作與聯繫辦法，應即訂定報部。四、各類師範學校應

照辦法第四條規定，組織輔導委員會。五、各類師範學校輔導委員會應置地方教育輔導員。六、各類師範學校輔導委員會之任務，以按照辦法第六條全部實施為原則。國立省市立師範學校以先實施一、三、兩項，漸次及於二、四、五、六、七、八等

項，區立、縣市立各類師範學校以實施一、三、兩項為原則。如人力財力許可，漸次推開於各項。七、省市教育廳局應督導

各校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依照辦法第七條規定於舉行地方教育輔導之前，調查區內地方教育實際狀況，以作輔導依據。八、國立省市立區立各類師範學校輔導委員會應照辦法第八條儘先輔導中心學校，縣立各類師範學校應儘量輔導區內國民學校，並與中心學校取得聯繫。九、各類師範學校輔導委員會應照辦法第九條規定，於每年度計劃中列入輔導區內初期服務之畢業生。十、各類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應照辦法第十條規定各事項按期具報。十一、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各類師範學校輔導計劃及報告應予以切實指示，並予以協助。十二、視察人員應列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為視導工作之一。十三、輔導報告應注意優良事例，並設法傳播，以資觀摩。十四、輔導會議報告應報部備案。

以上為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之重要要則。至國民教育制度訂立後，中心國民學校復有輔導國民學校之責。

二十九年三月教育部公布之國民教育實施綱領，其第十條規定每一鄉鎮應設中心學校一所，稱某鄉鎮中心學校，兼負輔導本鄉鎮各保國民學校之責。又第十三條「鄉鎮中心小學應專設教導主任一人，除主持本校教導事宜外，並應協助校長輔導各保國民學校關於教導上之一切事宜。」次年四月，教育部公布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更詳細規定輔導辦法。其第二條：「鄉鎮應設置中心學校一所，稱某鄉鎮中心學校。除為所在保辦理國民教育外，並為本鄉鎮各保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之所，兼負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之責。」其第九條：「中心學校設校長一人，主持全校校務，並負輔導改進本鄉鎮內各保國民學校之責……」又第十條：「中心學校設教導主任一人，除主管本校教導事宜外，並應協助校長輔

導各保國民學校關於教導上一切改進事項。又第十三條：「中心學校為輔導各保國民學校起見，應辦理左列各事項：(1)召集各保國民學校校長會議，討論各校應與應革事宜，是項會議每月應舉行一次。(2)督促各保國民學校教員研究改進教材教學及訓導等事項，每三個月召集各校教職員舉行研究會一次，討論關於教學訓育等問題，並舉行某種展覽會或講演會等。(3)由中心學校教員或保國民學校教員學方法優良之教員輪流擔任示範教學，以供各校教員觀摩，並舉行批評會，以討論教學方法之改進，是項示範教學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4)由中心學校校長指定科目，規定日期，延聘教育專家講演教育問題，以資各校依照改進。(5)由中心學校選備各種教學參考圖書及教師進修用書，巡迴遞送各校，供給教員閱覽。(6)其他有關小學教育及民衆教育之輔導事項。」

各級研究會工作要目，工作計劃，及進度工作競賽項目，暨每月工作表考核辦法等，督導實行。
(三)督導辦理小學教員訓練 會訂定辦法，規定統一教材，令飭各省市教育廳局遵行。
(四)編印並分發進修刊物 編發國民教育實際小叢書數十種，供省市編印之國民教育指導月刊稿件，編輯國民教育研究會手冊，國民教育輔導通訊，及國民教育播音等。

三十二年三月，國民政府公布國民學校法。三十四年九月，教育部廢止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另頒行之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關於輔導部份，仍與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所規定者相同。

(五)輔導各級研究會會員研究 頒發研究題材，審核研究報告，成績優異者予以獎勵，辦理通訊研究，獎勵小學教員著作。
(六)推進小學教師福利事業 如節約儲蓄，團體保險，圖書供應，合作事業，及康樂生活等，督導各省市推進，並逐漸加強。

教育部國民教育研究委員會，改組為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後，對各級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工作之督導考核，更見順利。茲將教育部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歷年工作情形簡述如下：

各省市縣市實施國教輔導情形，限於篇幅，未能備錄。茲擇數省，列舉如次：
甲、四川省

(一)督導組織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 三十五年底止，省市與鄉(鎮)兩級研究會已成立者計一一七九三單位，登記會員一四二四〇三人。

四川省教育廳為增進國民教育效率，輔導教師進修，訂有國民教育巡迴輔導辦法，其內容：
子、由教育廳設置國民教育指導員五人至七人主持之。
丑、國民教育指導員巡迴各縣市輔導國民教育時，得組織巡迴輔導團同時出發，對國民教育施行全般輔導，必要時，亦得分組出發，對某科教學或某項教育設施施行部分輔導。
寅、舉辦巡迴輔導時應舉辦之事項，視需要酌定範圍：
1 舉行各科示範教學及批評會。
2 指導訓練方法並舉行演習。

(二)推進並考核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工作 會訂定

卯、巡迴輔導暫由教育廳指定某一二省視導區先行試辦，俟辦理者有成效時，再行推廣，以達到每區有一巡迴輔導團為原則。
辰、舉行巡迴輔導時，機會應力求普遍，工作之實施並應以鄉鎮中心學校為對象。
巳、舉行巡迴輔導時，除由國民教育指導員擔任工作外，並得就近請有特殊技能及經驗之教育人員參加工作。
午、舉行巡迴輔導時，應盡量鼓勵各教師提出實際問題討論，對於教師已提出之問題，尤須有適當之解決或答復。

記會員一四二四〇三人。

未、巡迴輔導之日程及工作程序，由指導員會同各鄉鎮中心學校校長訂定，每鄉鎮輔導時間為二星期，必要時得延長之。
申、舉行巡迴輔導時，應按月將工作情形呈報教育廳備查，各種有參考價值之材料，並應編為輔導叢刊，分發

會訂定

申、舉行巡迴輔導時，應按月將工作情形呈報教育廳備查，各種有參考價值之材料，並應編為輔導叢刊，分發

各校參考。

同時又制訂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組織大綱，其大要為：

子、輔導團如成立二團以上時，其名稱得冠以番號。

丑、由川教廳指派國民教育指導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

寅、團設主任一人，由教廳指定指導員一人兼任。

卯、團主任除領導各指導員執行輔導工作外，並掌理一切事務。

辰、各指導員除主持各種教育會議，介紹各科教學新法，指導改進校務，擔任通訊研究，輔導教師進修外，

並編譯參考材料，編選教材讀物，編擬對外發表之文字，搜集有關輔導之材料，同時兼理團內文書庶務及經費之報銷等事。

巳、經費由省府核准在國民教育輔導費項下支給。

至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輔導工作實施要項，該省教育廳亦有詳細規定：

1 在出發前應從事於輔導方面之研究及輔導材料之準備，並得利用本地優良中心學校或小學從事各項教育設施之研究與練習。

2 在出發前得選擇縣市學校施行普遍視察，搜集輔導研究材料及實際問題。

3 第一期出發暫以輔導中心學校為限，其分校及所屬之國民學校相距不遠者得同時輔導。

4 輔導方式分下列二種：

甲、指導教師從事各種合理的教育活動，以改進學

校行政的設施及教導的技術。

乙、於學校課餘設置自然、社會、勞作、美術、音樂、體育等科教材教法研究會，由指導員分任講習。

5 暫定每校巡迴四次，作為一輔導單元，每次以一「診斷視察」一輔導實施一及「成績考核」之程序，就教學、訓

育、行政方面細分步驟，逐次加深。每次離校時，提示下次問題，供給參考資料，指導教師從事進一步之實驗研究，備作下次

輔導之準備。輔導程序訂有簡表，大致分教師之條件，教室管理，教材與教具，教學方法與技術，複式教學，作業指導與成績

考核，民衆教育，訓練的準備，訓練的原則及方法，訓練組織，學校行政，事務管理等項，各分四次輔導之進程。

6 輔導步驟視學校及學校之需要而定，成績好者可自第二步起或第三步起，即一校中之教師亦可各自一步驟開始輔導。

7 實施教學輔導之過程如下：

甲、輔導視察。

乙、會談。

丙、導師示範。

丁、教師實習。

戊、發參考材料。

8 在一導師施行某科示範教學時，擔任該科之教師必須全體參觀，其原任功課，由其他導師代上，有時亦得特定時間舉行擴大示範教學。

9 在一中心學校施行示範教學時，准許他校教師參觀所舉行之團體活動，如座談會、講演會、展覽會等，除所輔導之中心學校教職員應一律參加外，並盡量設法使其他中心

學校國民學校教員亦有參加機會。

10 實施輔導各項問題、資料、工作檢討等，須隨時紀錄，結束時報告教廳核閱。

四川省除設置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三團，分赴各縣市巡迴輔導外，並指定各區省立師範學校及各縣市立師範學校負責輔導該區及該縣市國民教育之責。各中心國民學校設

置輔導研究部，中心校長及輔導主任每月輔導該鄉鎮內國民學校一次，舉行國民教育研究會一次，每三月舉行輔導會議一次，並視實際需要，舉行示範教學，交互參觀，及各種聯合活動。此外並由省立教育科學館編印「國民教師通訊」以輔導一般國民教師。

乙、浙江省

浙江省於民國十六年起，即試行輔導制度。十六年十月，召集省立中學附屬小學主任會議，訂定輔導地方小學辦法。十七年省立各中學附屬小學為實施輔導事業起見，於原有

教職員之外，添設地方教育行政專員一人，辦理輔導事宜。十八年秋，各中學區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聯席會議改為省學區

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聯席會議。附屬小學輔導地方教育辦法亦經教廳頒行。十九年夏，教育廳依部頒輔導地方教育標準

召開第一屆全省輔導會議，議決有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方案，頒發全省。各縣市教育局科亦召開縣輔導會議。嗣將省學區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聯席會議改為省學區輔導會議。二十年

浙教廳組織省輔導委員會，加入社會教育組，九月舉行第二屆全省輔導會議。各縣市小學教育研究會改組為縣市區輔導會議，由廳頒行縣市區輔導會議組織標準，如是完成四級制輔導制度。省輔導會議為發動機關，省學區輔導會

講，縣市輔導會議為承接樞紐，縣市學區輔導會議為基本組織。學年開始，各級輔導機關有輔導計劃及輔導群之擬訂，學年終了，有輔導工作及輔導經過情形之報告。

各級輔導會議之組織要點如下：

一、全省地方教育輔導會議

子、宗旨 輔導地方教育之改進，並討論研究初等教育，社會教育各項實際問題。

丑、出席人員：教育廳廳長，秘書，常任編審，主管科長，省督學，專門視察員，初等教育指導員，及指定科員，省立學校附屬小學主任，及地方初等教育輔導員，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主任人員，及地方社會教育輔導員，省立圖書館館長，博物館館長，體育場場長，省立師範校長，民衆學校校長，民衆教育實驗學校校長，及附屬實驗民衆教育館主任，實驗民衆學校主任。

寅、會期與地點：每年四月內定期開會一次，開會時應報告上屆指定工作之結果，並指定本屆工作，開會日期與地點由廳決定。

卯、全省輔導方針及計劃 省立學校附屬小學輔導各縣市，初等教育標準，省學區社會教育機關輔導各縣市社會教育標準，其他。

辰、省輔導會議閉幕期間一切輔導工作，由省教育廳組織省輔導委員會主持之。

巳、省輔導會議工作結果，應呈報教廳備案。

二、省學區輔導會議

子、宗旨 研究如何改進本區初等教育及社會教育。

丑、出席人員 教育廳代表，省立學校附屬小學主任，及地方初等教育輔導員，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主任人員，及地方社會教育輔導員，縣市教育局長或科長，縣市督學及指導員。

寅、會期與地點 每年五月舉行一次，每次開會應報告上屆指定工作結果，並指定本屆工作，地點由學區內各縣市教育局科決定。

卯、討論事項 本省學區輔導計劃，各縣市輔導中心小學標準，各縣市輔導民衆教學館及中心民衆學校標準，其他。

辰、省學區輔導會議開會期間一切輔導工作，由附屬小學或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附設省學區輔導會議辦事處主持輔導事宜。

巳、省學區輔導會議工作應呈報教育廳備案。

子、宗旨 研究如何改進本縣市初等教育及社會教育。

丑、出席人員 所在省學區內省立學校附屬小學代表，及社會教育輔導機關代表，縣市長，縣市教育局科長，縣市主管課長或股長，縣市督學指導員，區教育委員，縣市立中心小學校長及輔導員，縣市立民衆教育館館長及輔導員，縣市立中心民衆學校校長。

寅、會期及地點 每學期至少舉行二次，每次開會時，應報告上屆指定工作之結果，並指定本屆工作，至開會地點與日期，由縣市教育局科決定之。

卯、討論事項 本縣市輔導計劃，縣市中心小學輔導初等教育標準，縣市民衆教育館及中心民衆學校輔導社會教育標準，其他。

辰、縣市輔導會議閉會期間，一切輔導工作由縣市教育局科組織輔導委員會主持之。

巳、縣市輔導會議工作結果應呈報教育廳備案。

四、縣市學區輔導會議

子、宗旨 研究本縣市學區內初等教育及社會教育各種實際問題之改進。

丑、出席人員 縣市督學，指導員，區教育委員，區長，區內公私立小學教職員，區內公私立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

寅、會期與地點 每學期至少舉行二次，遇必要時得設分會，或舉行聯席會議。每次開會時，應報告上屆工作結果，並擬定本屆工作。開會地點採輪流制，日期由主持機關決定。

卯、本縣市學區進行計劃，關於初等教育及社會教育各種實際問題，其他。

辰、縣市學區輔導會議應設總幹事，由主持機關委任之。縣市學區輔導會議閉會期間，一切輔導工作，由總幹事主持之。

巳、縣市學區輔導會議工作結果，應呈報縣教育局或市政府備案。

各級輔導機關經費及開會時之附帶活動如下：

省輔導會議經費，除到會之各機關代表川旅費膳食費由各機關自行負擔外，餘均由教育廳負擔。

省學區輔導會議經費除由省款撥補外，餘由與會各機關平均負擔。

縣市輔導會議經費除由省款撥補外，餘由與會各機關平均負擔。

縣市學區輔導會議經費由縣市教育經費及區教育經費支給。

各級輔導會議開會時，得同時舉行講演會及生產成績比賽會等，縣市學區輔導會議開會時，並得舉行教學演習，教學參觀，或各種教育宣傳。

此外全省地方教育輔導會議又附帶舉行試驗研究分組會議，省立中學附屬小學試驗研究分組會議，出席人員：附小研究員，廳中職員，廳外指導員，每年開會一次。並由教廳聘請教育專家組織試驗研究指導委員會，於分組會議開會時出席指導。試驗研究題目，除各附小自行擬定外，教廳就事實上需要分別擬定令發。分組會議閉會時，又將下年度試驗研究的綱目討論決定，並由輔導員分任指導。各附小均設有研究部，專負各校試驗研究事項之責。

三十五年二月將原有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區，重行劃分為杭州、嘉興、湖州、錦堂、湖州、金華、衢州、嚴州、溫州、處州等十一師範區，積極推行輔導工作。杭州師範學校等十一校，均經組織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籌劃辦理，並擬具年度輔導地方教育計劃行事曆預算等，送由教廳核轉備案。各校均設地方教育指導員，依期赴各縣指導及主持輔導地方教育工作，按季報告，呈轉備案。

丙、廣西省

該省師範學校對於地方教育之輔導，歷年來除依照部

頒各省市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辦法之規定辦理外，並參酌本省情形，在各師範學校內設輔導處。每學期開始時，由校擬具輔導計劃，就應輔導區域內至少每學期每縣區輔導各級國民學校五所以上。三十二年該省復訂「廣西國民教育示範區設置計劃」，在省立桂林師範學校及省立柳慶師範學校與廣西教育研究所附設之實驗國民中學內，辦第一

第二第三國民教育示範區，將研究及示範之結果介紹於各級國民學校實踐，收效尚佳。三十三四兩年，因日寇侵擾省境，輔導工作暫行停頓。三十五年，該省為供給師範生實習兼領導師範區內各級國民學校對於國民教育實際問題從事研究改進起見，特頒發「廣西省師範學校實習學校辦法」，規定凡有實習課程之各師範學校，簡易師範學校，及附設師範科班之中學，均應設置實習學校。同時並遵照部頒指定各省師範學校視導縣國民教育辦法，指定各省立師範學校繼續負責輔導各該師範區內之國民教育，結果亦尚良好。至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對於國民學校之輔導，依照該省「中心國民學校輔導村街國民學校實施辦法」之規定，均設有輔導主任一人，商承校長掌理輔導各村國民學校工作，每兩個月

必須普遍巡迴輔導本鄉鎮內各村街國民學校一次。年度開始，各校訂定輔導計劃，呈請縣政府核定施行。輔導工作完畢，按期將輔導情形呈報縣府核備。自實行以來，對於輔導功能頗收相當效果，但有時因各鄉鎮所列之輔導經費太少，間有不能按期出發輔導者。

第三目 社會教育及體育之輔導

一、民衆教育館之輔導工作

二十八年四月，教育部公布民衆教育館規程，對社會教

育之輔導，有如下之規定：第一條，「民衆教育館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與社會教育目標，實施各種社會教育事業，並輔導各該地社會教育之發展。」第二條，「各省應依照現有行政督察專員區或地形交通狀況，劃分若干民衆教育輔導區，每區設省立民衆教育館一所……」第五條，「省市立民衆教育館設置左列各部：一、總務部……二、教導部……三、生計部……四、藝術部……五、研究輔導部……六、統計、研究、實驗、視察、輔導及民教工作人員之進修與訓練等屬之……」第十八條，「民衆教育館應舉行左列會議：一、館務會議……二、輔導會議……」

由館長各主任及各該區內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代表組織之，以館長為主席。討論本區內社會教育一切興革事項，每半年開會一次。」第十九條，「民衆教育館應設置左列各會：一、社會教育研究會，由館長各主任及全體幹事組織之，以館長為主席，負研究社會教育改進之責，每月開會一次……」第二十一條，「……民衆教育館應輔導或協助各該區內社會教育機關及公私立各小學兼辦社會教育，並謀事業之聯繫，其輔導方法另定之。」

三十年六月，教育部令發民衆教育館舉行社會教育輔導會議辦法要點，其內容：

(一)輔導會議應於每年一月間舉行，或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各舉行一次，舉行日期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每次以三日或五日為限。

(二)輔導會議應參加之機關規定如左：

甲、省市立民衆教育館舉行者，為各該師範輔導區內各縣立民衆教育館及其他有關社會教育機關與各學校。

乙、縣市立民衆教育館舉行者，為各該師範輔導區內各

公私立民衆學校及其他有關社會教育機關與各學校。

(三) 輔導會議得請當地黨政機關、社會團體、及熱心社會教育人士出席指導，或列席參加解答問題。

(四) 輔導會議由各召集民衆教育館館長爲主席，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派員出席指導。

(五) 輔導會議舉行地點應以輪流爲原則，省市立民衆教育館舉行者，應在各縣市民衆教育館所在地輪流舉行，縣市民衆教育館舉行者，應在各地公私立民衆學校或其他學校所在地輪流舉行。

(六) 輔導會議應辦理之事項規定如左：

甲、報告：輔導機關報告本輔導區內各項社會教育調查與視導情形（包括各被輔導機關過去工作之評述）及各被輔導機關報告工作情形。

乙、討論：討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輔導機關提交之各項社會教育問題，與各被輔導機關提出之各項社會教育實際問題。

丙、指示：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輔導機關指示各被輔導機關今後辦理社會教育方針及要點。

丁、分配工作：分配各被輔導機關應行辦理或實驗之各項社會教育工作。

(七) 舉行輔導會議時，應聘請社會教育專家出席演講及提出各項社會教育研究問題共同切磋。

(八) 舉行輔導會議時，應由各機關學校聯合舉行社會教育成績展覽會，或社會教育工作競賽會等，藉以互相觀摩。

(九) 各機關學校出席輔導會議辦法及所需川旅費等應由省市教育廳局訂定頒行。

(十) 輔導會議經費應由各該館經常費內開支。如有不敷，應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補助。

(十一) 輔導會議經過情形應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彙核備案，省市立民衆教育館舉行者，並應轉報教育部備查。

二十八年五月，教育部曾公布民衆教育館輔導各地社會教育辦法大綱及民衆教育館工作大綱，對於輔導工作有詳確之規定，嗣復將其要點併入三十二年公布之民衆教育館工作實施辦法。依據該項辦法，省立民衆教育館之研究輔導部，應調查並統計本區之社會概況，視導本區公私立民衆教育館及其他社教機關，每年至少普遍視導一次。通訊討論本區社會教育實際問題，並介紹工作人員進修資料，編印各種輔導刊物，分發本區各社會教育機關參考。舉辦實驗事業，爲本區辦理社會教育機關之模範。舉辦各種巡迴事業，接受教育行政機關之委託，辦理關於本區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實習訓練事項，答復本區各教育行政機關關於改進社會教育諮詢事項，並照規定召開輔導會議，辦理其他關於本區社會教育輔導及改進事項。

省立民衆教育館因應輔導各該民衆教育輔導區內之民衆館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縣)(市)立民衆教育館亦應輔導各該民衆輔導區內民衆學校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各省如尙未單獨設立圖書館、體育場、博物館者，省立民衆教育館並應負輔導縣(市)立圖書館、體育場、或博物館。各級民衆教育館之輔導工作，應分期編造輔導報告，加具意見，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二、圖書館之輔導工作

二十八年七月，教育部公布修正圖書館規程，其有關於

輔導工作者，有下列各條：
第五條 省市立圖書館設置左列各部：

- 一、總務部：……
- 二、採編部：……
- 三、閱覽部：……
- 四、特藏部：……

五、研究輔導部：調查、統計、研究、實驗、視察、輔導、圖書館工作人員之進修與訓練及各項推廣事業屬之。
第二十一條 圖書館應舉行左列會議：

一、館務會議。

二、輔導或推廣會議 由館長各主任及各該地方內有關之教育行政機關代表組織之，以館長爲主席，討論圖書館辦理輔導或推廣事業之興革事項，每半年開會一次。
第二十三條 省市立圖書館及民衆教育館應分別輔導縣市及地方自治機關公立或私立圖書館，並謀事業之聯繫，其輔導辦法另定之。

二十八年七月，教育部公布圖書館工作大綱。十一月，又公布圖書館輔導各地社會教育機關圖書教育辦法大綱。三十三年三月，修正該兩大綱，合併爲圖書館工作實施辦法，規定左列各項爲省立圖書館研究輔導部之工作：

- (一) 調查省區內各級圖書館之情況並統計之；
- (二) 根據調查與統計編製省區內各級圖書館標準表冊與比較表；
- (三) 舉辦特種圖書館實驗，視察各圖書館實況；
- (四) 編輯各項課程專目，指導讀者研究；
- (五) 研究讀者讀書興趣，輔導書局編印書籍；

(六) 舉辦圖書館員暑期講習會，促進圖書館事業之發展；

(七) 舉辦全省圖書館員研究會，交換專門知識；

(八) 舉辦巡迴文庫圖書站及代辦處；

(九) 舉辦民衆問字處，民衆學校，或補習學校；

(十) 協助各學校團體機關辦理圖書閱覽事宜；

(十一) 辦理其他關於研究輔導事項。

關於縣(市)立圖書館，并規定應協助縣市各社教團體黨政學商機關，設置圖書館。並應設置無線電收音機，接收廣播，輔導民衆讀書，及舉辦巡迴壁報，發表民衆論著，輔導民衆作家。

總之，圖書館之輔導工作，省立圖書館應輔導各該省內圖書館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之圖書教育事業。縣立圖書館應輔導各該縣內圖書館及其他社教機關之圖書教育事業。市立圖書館應輔導市內圖書館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之圖書教育事業。

三、科學館之輔導工作

三十年二月教育部分布省市立科學館規程，規定科學館設推廣部，凡宣傳表演視察輔導巡迴施教、研究、編輯及各項推廣事業均由推廣部主任之設輔導或推廣會議，以館長各主任及各該地方內有關之教育行政機關與科學團體代表組織之，討論科學館辦理輔導及推廣事業，並倡導科學化運動。十五條並規定，省市立科學館應輔導或協助各該地區社會教育機關及中小學校推行科學教育(另詳見本年鑑第九編第二章第四節科學館)。

四、體育場之輔導工作

二十八年九月，教育部公布之體育場規程，第五條規定省市立體育場除總務部、指導部、婦孺部外，設置推廣部，負責統計、研究、編輯、宣傳、輔導及其他推廣工作之責。縣市立體育場設置總務、指導、婦孺三組，凡民衆體育訓練、競賽、研究、輔導、衛生活動及其他推廣工作，均由指導組任之。又第二十條規定，「省市及縣市立體育場應分別輔導縣市地方自治機關私法人或法人設立之體育場及簡易體育場，並協助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兼辦社會體育。」體育場應按月將工作情形編製報告表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備案。縣市地方自治機關私法人或私人設立之體育場及簡易體育場並須將此報告表按月函送其輔導機關備考。

二十八年九月，教育部公布之體育場工作大綱，及體育場輔導各地社會體育辦法大綱，三十三年三月修正兩大綱合併改爲體育場工作實施辦法。規定左列各項，爲省及特別市立體育場推廣部之工作：

一、輔導本區公私立體育場，省立體育場不止一所者得分區輔導。

二、協助本區公私立社會教育機關及各級學校並辦社會體育。

三、協助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本區體育人員之進修與訓練。

該辦法又規定縣市立體育場指導組之工作。應依民衆職業性質及居住區域分別組織各種民衆體育社團，並指導其活動。對於常到場運動之民衆，應予指導，並按照時季及民衆運動興趣舉辦各種定期訓練班，應以適當訓練。此外，對於所在區域之(一)衛生機關，辦理衛生展覽，衛生演講，健康比賽等衛生活動，(二)壯丁訓練或自衛訓練，(三)各級學校及黨政軍警體育活動之推行，及(四)簡易體育場與地方自治機關設立或私立體育場(五)公私立社會教育機關及中小學校並辦社會體育等工作，亦應分別予以協助。

第六章 私立學校之設立

第一節 概述

私立學校與公立學校，在教育上，任務初無二致，第以經費來源不同，遂致名稱之別，我國私立學校之設立，追溯其源，

實以基督教教會導其先河，蓋自南京條約之後，外人來華者日漸增多，每就通商之五埠及香港，開辦男女學堂，訓練教會服務人員，嗣後國人亦多仿效。茲就其百年來發展情形，分四期述之：

一、清末 鴉片戰爭以後，列強迫我訂立不平等條約，取得內地傳教權，更因傳教而在內地設立學校。光緒二十九年，我國改行新教育制度，教會學校益形發達。原擬向官廳立案，而當時執政者不知「教育權」之可貴，惟以不給獎勵爲限

制之手段。光緒三十二年學部通咨外人設學無庸立案文云：「教育爲富強之基，一國有一國之國民，一國有一國之教育，匪惟民情國俗各有不同，即教育宗旨亦實有不能強合之處。現今振興學務，各省地方籌建學堂，實無勞費，亟應及時增設，俾國民得有標學之所。至外國人在內地設立學堂，奏定章程並無允許之文。除已設各學堂暫聽設立，無庸立案外，嗣後如外國人呈請在內地開設學堂，亦均無庸立案，所有學生概不給予獎勵。」

其時國內有識之士，爲禦侮圖強計，亦先後開辦私立學校。光緒二十九年頒布奏定學堂章程，旋設學部，廢科舉，宜布教育宗旨，於是各州縣之士紳，及秀才童生等，紛紛創設學堂。光緒三十三年又頒布女子師範學堂章程，自此私立女子學校對學制教程，亦得有遵循。

二、民國元年至十六年 民國成立，學部改稱教育部，元二年間，陸續頒布各種學校令，與清末所頒布之學堂章程，頗有變更。

清末私立學校，多屬中學以下程度，其高等以上者，除教會外，頗少私立。革命後，政黨林立，競辦大學。於是民國元二年間，私立大學及法政專門學校，一時濫起，而私立中小學轉趨沉寂。當時政府對於私立學校雖有認可之規定，而各校遵照手續備案者爲數甚少。

三、民國十七年至二十六年 過去私立學校均各自爲政，教會所設，尤其紛歧，國民政府於十七年統一全國，翌年，即公布私立學校規程，二十二年十月復加修正，積極辦理私立學校之立案。

修正私立 校規程凡五章三十八條，明定私人或團體

設立之學校爲私立學校，外國人設立之學校亦爲私立學校。

私立學校之開辦變更或停辦，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又規定私立學校不得以宗教科目爲必修科及在課內作宗教宣傳。私立學校以校董會爲其設立者之代表，規程中對於校董會之組織及職權，均有詳盡之規定。私立學校設立之程序，呈報開辦及呈請立案之要件，亦均列有具體之項目。

於此期間，國民政府陸續公布大學組織法、中學法及小學法，明定私人或團體得設立私立大學、中學及小學，但均須依照所頒有關各法規辦理。迄抗戰前後兩年間，各私立學校大半已遵照規定辦理立案手續。高等教育方面，二十六年私立大學十八所，學院二十所，專科學校九所，共四十七所，與國省市立專科以上學校比，幾已同數。行政、教學、設備方面，亦頗有長足之進步。外人設立之私立學校，悉改由國人充任校長或院長，不再以宗教科目強迫學生修習。

政府爲鼓勵私立學校改進而見，於二十三年度起更有補助經費之措施，該年度教會學校與其他私立學校受政府補助者各十五校。其他如唐款、羅氏基金，對於私立學校之學術研究設備方面，亦有相當補助。

四、民國二十七年至三十六年 民國二十六年日寇擄奪，揭開抗戰，淪陷區學校，均被迫停閉或內遷，祇少數教會學校，尚能在北平、上海等處，勉強維持。迨太平洋戰爭發生，即此少數私立學校，亦不得繼續，僅北平輔仁大學及上海震旦大學，得天主教之助，始終未遷。當時教育部對私立學校之遷移後方者，均儘力協助，分別部署，如私立南開大學與國立北京大學清華大學合併爲國立西南聯合大學，私立焦作工學院與國立西北聯合大學之工程學院合併爲國立西北工學院，

私立南通學院之醫科與江蘇省立醫學院合併爲國立江蘇醫學院。即員生生活，亦與公立學校同予救濟。故戰事結束以後，統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爲五十四校，比之抗戰初起時四十七校，不僅未見減少，反而增加七校。復員以來，更增至六十七校（三十五年度第二學期）。私立中等學校於民國二十五年時爲一、二〇〇校，至三十四年度十月間，增至二、一五二校。私立小學，則因政府對於國民教育之積極推行，反形減少，民國二十五年時原爲三九、五六五校，三十四年度減至一、二七九校。三十六年度第一學期統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共有七十九校，三十五年第一學期統計私立中學共有二、四二二校，內包括海外各地設立者七十九校，又一、一八〇校尚未完成備案手續。三十五年度第二學期統計私立小學共有一七、一四〇校，內包括海外僑民設立學校四六七校。

第二節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清末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國人自設者，有私立復旦公學（光緒三十一年成立）及私立中國公學（光緒三十年成立）。宣統二年，准私立學堂專習法政，一時各省頗有增設，如浙江寧波法政學堂、集湖法政學堂、四川岷江法政學堂皆是。其由教會所設十餘校，最著者爲東吳大學、金陵大學、震旦大學、上海浸會大學（後改爲滬江大學）、嶺南大學、濟南醫學堂（後改齊魯大學）、北通州協合大學、北京匯文大學、華北女子協合大學（以上三校後合併爲燕京大學）、協合醫學

校、夏葛醫科大學及聖約翰大學等。當時公立大學及公立高等學堂僅二十七校，比較數量，殆相伯仲。

民國成立，政府有認可私立學校之規定。民元，北京開辦

後，始漸淘汰。

私立民國大學（五年改名朝陽大學）及明德大學。民三至民六，私立大學繼續認可或備案者，有北京中華大學（六年後併入中國大學。）北京中國公學大學部（民二與吳淞中國公學合併，改稱中國公學大學部。六年三月與吳淞中學公學分離，改稱中國大學。）武昌中華大學，吳淞中國公學（六年後停辦），江蘇大同學院，復旦公學等五校。連前明德、民國共計七校。民五明德大學停辦，新增北京協和醫科大學，數目仍無變更。民初國人喜談政治組政黨，風尚所及，遂使私立學校多趨法專。此種學校，程度不齊，其下焉者，僅等中學。民五以

者，均改爲學院或專科學校。無論大學，學院或專科學校，且均須有相當之基金及設備，自此以後，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乃漸見整飭。民國二十一年，統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四十六內，大學及獨立學院各十九校，專科學校八校。

抗戰期間，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大都內遷，勝利後遷回原址。雖圖書設備已不如戰前之足用，而學校數目，因戰時之添設，轉有增加。民國三十五年度第二學期統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六十七，佔全國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總數三分之一。茲將民元至三十六年，全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校數及所佔總數之百分比，連同學生數暨各校分佈情形，校名一覽，分別列表於下：

者，均改爲學院或專科學校。無論大學，學院或專科學校，且均須有相當之基金及設備，自此以後，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乃漸見整飭。民國二十一年，統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四十六內，大學及獨立學院各十九校，專科學校八校。

抗戰期間，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大都內遷，勝利後遷回原址。雖圖書設備已不如戰前之足用，而學校數目，因戰時之添設，轉有增加。民國三十五年度第二學期統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六十七，佔全國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總數三分之一。茲將民元至三十六年，全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校數及所佔總數之百分比，連同學生數暨各校分佈情形，校名一覽，分別列表於下：

將民元至三十六年，全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校數及所佔總數之百分比，連同學生數暨各校分佈情形，校名一覽，分別列表於下：

一、全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校數及所佔百分數

年 份	私立校 數			公私立總 校數	私立所佔 公私立總 校數之百 分數	備 註
	總數	大學	專校			
民國元十	三六	二	三四	一一五	三一·三	未向政府備案者不在內
民國二年	三五	二	三三	一一四	三〇·七	
民國三年	二八	四	二四	一〇二	二七·四	
民國四年	三四	七	二七	一〇四	三二·七	
民國五年	二八	七	二一	八六	三二·五	
民國六年		七				
民國七年	二七	六	二一	八六	三一·四	
民國八年		七				
民國九年	二四	七	一七	八四	二八·五	
民國十年		八				
民國十一年		九				

民國十二年		一〇							
民國十三年		一一							
民國十四年	二九	一三	一六	一〇五	二七·六				
民國十五年		一四							
民國十六年		一八							
民國十七年		二一							
民國十八年		二一							
民國十九年		二七							
民國二十年	四七	一九	一〇						
民國二十一年	四六	一九	八	一〇三	四九·一				
民國二十二年	五一	二〇	九	一〇八	四七·二				
民國二十三年	五一	二〇	九	一一〇	四六·三				
民國二十四年	五三	二〇	九	一〇八	四九·一				
民國二十五年	五三	二〇	一一	一〇八	四九·一				

民國二十六年	四七	一八	二〇	九	九一	五一·六	
民國二十七年	四七	一八	二〇	九	九七	四九·五	
民國二十八年	四五	一八	一九	八	一〇一	四四·五	
民國二十九年	五一	一八	二一	二	一一三	四五·一	
民國三十年	五二	一八	二〇	一四	一二九	四〇·三	
民國三十一年	五一	一八	一九	一四	一三二	三八·六	
民國三十二年	五〇	一八	一九	一三	一三三	三七·六	
民國三十三年	五四	一八	二〇	一六	一四五	三〇·三	
民國三十四年	五四	一六	二二	一六	一四一	三八·三	
民國三十五年	六四	二二	二四	一八	一八五	三四·六	

二十一年來全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學生數及所佔百分比

年份	私立學生數	公私立學生總數	私立所佔百分比	備註
民國二十五年	二〇,六六四	四一,九二二	四九·四	
民國二十六年	一二,八八〇	三一,一八八	四一·三	
民國二十七年	一五,五四六	三六,一八〇	四二·九	
民國二十八年	一七,九一〇	四四,四二二	四〇·三	
民國二十九年	二二,〇三四	五二,三七六	四二·一	
民國三十年	二四,七四二	五九,四五七	四一·六	
民國三十一年	二二,二二三	六四,〇九七	三三·一	
民國三十二年	二四,六二四	七三,六六九	三三·四	
民國三十三年	二五,九一九	七八,九〇九	三二·八	
民國三十四年	二七,八一六	八三,四九八	三三·三	
民國三十五年	四〇,五八一	一二九,三三六	三一·四	

三、全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分佈情形(三十五年度第二學期)

省別	大學	學院	獨立學院	專科學校	總計
江蘇省			一	二	三
浙江省			一		一
江西省				一	一
湖北省	二			二	四
湖南省	一				一
四川省	二				二
河南省			一		一
山東省	一				一
陝西省				二	二
福建省			二		二
廣東省	三		二	一	六
廣西省				一	一
遼寧省			一		一
南京市			二	一	三
北平市		三			三
上海市		七		六	一三
天津市			二		二
重慶市			一	三	四
香港			一		一

四、全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校名一覽（三十六年度）
第一學期

私立大同大學	上海	私立南通學院	上海	私立華北政法學院	北平
私立金陵大學	南京	私立中國學院	北平	私立焦作工學院	洛陽
私立滬江大學	上海	私立朝陽學院	北平	私立建國法商學院	南京
私立光華大學	上海	私立相輝文法學院	四川北碚	私立中華文法學院	廣州
私立成華大學	成都	私立廣州法學院	廣州	私立遼寧醫學院	遼寧
私立大夏大學	上海	私立上海法學院	上海	私立無錫國學專科學校	無錫
私立珠海大學	廣州	私立金陵女子文理學院	南京	私立武昌文華圖書館專科學校	武昌
私立燕京大學	北平	私立之江學院	杭州	私立武昌藝術專科學校	武昌
私立輔仁大學	北平	私立福建學院	福州	私立東亞體育專科學校	上海
私立東吳大學	上海	私立誠明文學院	福州	私立上海美術專科學校	上海
私立武昌中華大學	武昌	私立華南女子文理學院	上海	私立新華藝術專科學校	上海
私立嶺南大學	廣州	私立天津工商學院	天津	私立立信會計專科學校	上海
私立廣東國民大學	廣州	私立新中國法商學院	上海	私立蘇州美術專科學校	蘇州
私立中法大學	北平	私立同德醫學院	上海	私立江蘇正則藝術專科學校	丹陽
私立齊魯大學	濟南	私立東南醫學院	上海	私立求精商業專科學校	重慶
私立武昌華中大學	武昌	私立川北農學院	四川三台	私立西北藥學專科學校	西安
私立廣州大學	廣州	私立輔成法學院	萬縣	私立西南美術專科學校	重慶
私立江南大學	無錫	私立中國紡織工學院	上海	私立重輝商業專科學校	南京
私立震旦大學	上海	私立廣東光華醫學院	廣州	私立儲材農業專科學校	重慶
私立華西協合大學	成都	私立南華學院	汕頭	私立中華工商專科學校	上海
私立民國大學	湖南寧鄉	私立銘賢學院	四川金堂	私立信江農業專科學校	鵝湖
私立聖約翰大學	上海	私立北平協和醫學院	北平	私立中國新聞專科學校	上海
私立東北中正大學	瀋陽	私立鄉村建設學院	四川巴縣	私立上海牙科專科學校	上海
私立福建協合大學	福州	私立達仁商學院	天津	私立南方商業專科學校	廣州
		私立華僑工商學院	香港	私立知行農業專科學校	鄂縣
				私立光夏商業專科學校	上海

私立天津力行工業專科學校

私立誠孚紡織專科學校

私立江漢紡織專科學校

私立上海紡織專科學校

私立海南農業專科學校

私立西南商業專科學校

天津

上海

漢口

上海

瓊州

桂林

之多，佔總數約三分之一。其次為北平及廣東。貧瘠之省，則甚寥落。

全國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辦有研究者，統計二十八院校，一百零五所。其中私立校院有金陵大學、燕京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嶺南大學、齊魯大學及朝陽學院，共有研究所二十三所。

清咸同間，西洋教士來華日多，率創設學校，以利傳教，此為各地教會中學盛行之原因，當時國內有識之士，亦有自行集資設立中等學校者。然以學制未立，成效難見。光緒二十七年清廷令改各府書院為中學堂。二十九年頒佈奏定學堂章程，始規定高等小學堂畢業後升入中學，肄業五年。與中學平行者為中等實業學堂與初級師範學堂。三十三年又頒布女

第三節 私立中等學校

子師範學堂章程，其時亦容有若干私立中等學堂，但無查考，未能具述。

民國肇興，頒布中學校令，師範學校令及實業學校令。十一年又公布學校系統改革令。其中改革要點，為中等學校採用三三制。分初中高中兩級。舊制之乙種實業學校改為職業學校，師範教育則與中學平行，有用六年制師範者，有用中學後三年者。國民政府成立，於二十一年頒布中等法，師範學校法及職業學校法，規定師範學校以公立為限。

觀以上四表，可知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年有增加，其所佔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之百分比，以民國二十六年為最高，佔五·六，民國三年為最低，佔二·七。四。至學生人數，自民國二十五年至三十五年，十年間，增加幾達一倍。其所佔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總數之百分比，以民國二十五年為最高，佔百分之四九·四，民國三十五年為最低，佔百分之三一·四。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在全國高等教育所佔地點之重要，於此可見。但其分佈情形，偏於少數都市，如上海一隅，即有二十一校。

至抗戰前一年為一二〇〇校。抗戰後，沿海沿江各重要城市先後淪陷，二十七年私立中等學校驟然減至六一八校。但教界人士，本其熱忱，繼續努力，一面設法逐漸恢復，一面更時有添設。故抗戰勝利後，統計校數有二一五二校，轉較戰前為多。茲將歷年來私立中等學校之校數及學生數列表於下：

一、全國私立中等學校之校數及所佔百分數

年份	私立			公私立總校數	私立所佔公私立總數之百分數	備註
	總計	中學	師範			
民國元年	五四			三七三	一四·五	未向政府備案者不在內
民國二年	四六			四〇六	一一·三	
民國三年	六四			四五二	一四·一	
民國四年	五九			四四四	一三·三	
民國五年	五一			三五〇	一四·六	
民國十四年	二八三			六八七	四一·二	
民國十七年	三六三			九五四	三八·一	

年份	私立學生數	公立學生數	總計	私立所佔公私立之百分數	備註
民國十八年	四三〇			一、二二五	三五·一
民國十九年	八五六			一、八七四	四五·六
民國二十年	九六八			三、〇二六	三一·九
民國二十一年	九八四			三、〇四三	三一·三
民國二十二年	一、〇三〇			三、一二五	三一·三
民國二十三年	一、〇七九			三、一四〇	三一·三
民國二十五年	一、二〇〇			三、二六四	三一·七
民國二十七年	六一八			一、八一四	三一·一
民國二十八年	九〇四			二、二七八	三一·六
民國二十九年	九九九			二、六〇六	三一·三
民國三十年	一、〇六一			二、八一二	三一·〇
民國三十一年	一、二六一			三、一八七	三一·五
民國三十二年	一、三六八			三、四五五	三一·六
民國三十三年	一、四七一			三、七四五	三一·二
民國三十四年	二、一五二			五、〇七三	四二·四

二、全國私立中等學校之學生數

年份	私立學生數			公立學生數	總計	私立所佔公私立之百分數	備註
	總計	中學	師範				
民國元年	六、六七二			五二、一〇〇	一二·八	未向政府備案者不在內	
民國二年	六、三一三			五七、九八〇	一〇·八		
民國三年	八、三七三			六七、二五四	一二·四		
民國四年	八、六二二			六九、七七〇	一二·三		
民國五年	七、六四七			六〇、九二四	一二·五		

民國十四年	五一、二八五				一二九、九七八	三九·五
民國十七年	六八、一四九				一八八、七〇〇	三六·一
民國十八年	九七、四六四				二四八、六六八	三五·一
民國十九年	一七三、二三四				三九六、九四八	四三·六
民國二十年	二〇二、一七二	一八一、五六〇	六、五八六	一四、〇二六	五三六、八四八	四一·一
民國二十一年	二〇六、八〇八	一八五、六四八	七、六一八	一三、五四三	五四七、二〇七	三七·六
民國二十二年	二一二、六三三	一八九、四五六	七、一四三	一六、〇三四	五五九、三二〇	三八·一
民國二十三年	二一七、五九六	一九三、五六二	六、七六一	一七、二七三	五四一、四七九	四〇·一
民國二十五年	二七四、八〇一	二四六、〇三三	六、二九二	二二、四七六	六二七、二四六	四三·八
民國二十七年	一六五、七一〇	一五五、六八八	一、五一九	八、五〇三	四七七、五八五	三四·六
民國二十八年	二五〇、〇九六	二三三、五一六	一、七〇九	一四、八七一	六二二、八〇五	四〇·一
民國二十九年	三〇六、二六〇	二八七、六〇〇	九八六	一七、六七四	七六八、五三三	三九·八
民國三十年	三二六、七一一	三〇七、四九五	六八六	一八、五三三	八四六、五五二	三八·五
民國三十一年	四〇四、五九四	三八〇、一三四	二、〇五三	二二、四〇七	一、〇〇一、七三四	四〇·三
民國三十二年	四三八、五四七	四一一、三六四	一、九三七	二五、二四六	一、〇〇一、〇八七	三九·八
民國三十三年	四五〇、八〇一	四二一、〇四五	一、八九三	二七、九六三	一、一六三、一一三	三八·四
民國三十四年	六一二、一一六	五八一、〇五二	一、七三六	二九、三二八	一、五六六、三九三	三九·一

觀上表可知私立中等學校歷年之概況。其所佔全國中等學校總數百分比，以民國二年為最低，佔百分之二·一·三，民國十九年為最高，佔百分之四·五·六。學生人數，所佔全國

中等學校學生總額之百分比，亦以民國二年為最低，佔百分之〇·八，民國二十五年為最高，佔百分之四·三·八。至學校種類，以普通中學為最多，如民國三十四年度全國私立中等學校二、一五二校，其中普通中學為一、九三七校，佔百

分之九十，職業學校次之，為二〇五校，佔百分之九·五·三。師範數校因受不得私立之限制，故為數最少，僅有十校，佔百分之〇·四七。

近年來政府對於私立中等學校教員獎勵金之給予，以及私立優良職業學校之補助，頗足以鼓勵其發展。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辦理完善之私立中等學校，亦有補助費之撥給。

第四節 私立小學

梁啟超變法通議，論幼學一段，有云：「今沿江沿海各省，其標名中西學館英文書塾以教授者，多至不可勝數。」是小學堂在甲午前已屬不少。現可考查者，以光緒四年之正蒙書院為最早。光緒二十九年奏定學堂章程，規定初等小學堂修業期為五年，高等小學堂四年，後單獨設立，分官立公立私立

等學校二、一五二校，其中普通中學為一、九三七校，佔百

分之九十，職業學校次之，為二〇五校，佔百分之九·五·三。師

業期為五年，高等小學堂四年，後單獨設立，分官立公立私立

三種，皆由地方官監督指揮，並轉報省學務處備案。光緒三十三年頒布女子小學章程，亦分初高兩級，規定男女不得同校。宣統元年二年曾略有修正。

民國肇興，頒布小學校令，規定小學校分為高初兩等，高等三年，初等四年。十一年施行新學制，規定高等小學二年，初等小學四年。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國民政府公佈小學法，整

年公布小學規程，仍規定初級小學四年，高級小學二年。民國三十年，實施國民教育。三十三年公佈國民學校法，規定六歲至十二歲應受基本教育，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失學民衆，應受補習教育。小學修業年限，初級四年高級二年。私人或團體均得設立小學，辦理國民學校之兒童教育。私立小學成績優良者得指定為代用國民學校。各縣市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對於私立小學之辦理優良者亦有補助費之核給，但為數甚微耳。自清季以來，私立小學究有若干，無可查考。茲自民國十九年度起根據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及教育部最近統計數字列表於下：

一、民國十九年度各省私立小學之校數及所佔百分比

省別	私立小學校數	公私立小學校總數	私立小學校數佔總數之百分比	備註
河南省	一、七九九	一八、六二五	九·〇	
山西省	二二一	二二、八四九	一·〇	另有私立幼稚園四
陝西省	一、六四三	五、一九四	三一·六	
廣西省	八三五	一〇、六九八	一·八	
廣東省	一三、一八一	一八、〇三三	七三·一	
貴州省		一、七五〇	四〇·〇	私立學校數未詳祇列有百分數
雲南省	三六二	七、三九六	四·九	
福建省	一、一一三	三、〇三〇	三六·七	尙有三縣未列入
四川省	五、五四九	二二、四六八	二五·〇	
湖南省		二、〇九三	三七·七	私立學校數未詳祇列有百分數
湖北省	一、六四〇	四、〇六三	四〇·四	
安徽省		三、九〇一		
江西省	四、六五四	七、三五八	六三·二	
浙江省	四、九六〇	一一、一七八	四四·四	
江蘇省	四六二	八、三四六	五·五	

河北省	八八六	二六、九六一	三·三	
山東省	五四〇	二七、六一四	一·九	
甘肅省	一、八九六	四六·〇	私立學校數未詳祇列有百分數	
寧夏省	一	二六一		
青海省		四四六		
新疆省		一四八		
遼寧省	七三五	一〇、一一五	六·二	係十八年度數字
吉林省	二五	一、五七五	一·五	係十八年度數字
黑龍江省		四五八		三十八縣局數字
熱河省		八六四		
察哈爾省		二、〇二七		
西康特區	一	二七	三·七	
東省特區		六八		
別省特區		六八		
南京市	二四	八五	二八·二	另有私立幼稚園十所
上海市	五五〇	七四二	七四·一	另有私立幼稚園二十七所
北平市	一一一	一七八	六七·九	
青島市	一五	一〇六	一四·一	
威海衛區	一一	一九二	五·七	

二、民國二十年以來私立小學學校數及所佔百分比數

年 度	私立小學校數	公 立 小 學 校 數	私立小學校數佔總數之百分比數	備 註
民國二十年	六〇、八七一	二五九、八六三	二二·四	校均包括幼稚園內
民國二十一年	六五、四二九	二六三、四三二	二四·八	
民國二十二年	四五、五九一	一五九、〇九五	一七·六	
民國二十三年	四六、六四八	二六〇、六六五	一七·九	
民國二十四年	四五、二四八	二九一、一五二	一五·五	
民國二十五年	四五、五五〇	三二〇、〇八〇	一四·二	
民國二十六年	三九、五六五	二二九、九一一	一七·二	
民國二十七年	三三、四〇六	二二七、三九四	一五·四	
民國二十八年	三三、六九七	二一八、七五八	一五·四	
民國二十九年	二三、三六八	二二〇、二一三	一〇·六	
民國三十年	一八、五三七	二二四、七〇九	八·三	
民國三十一年	一四、二七〇	二五八、二八〇	五·五	
民國三十二年	七、四五二	二七三、四四三	二·七	
民國三十三年	一二、三九〇	二五四、三七七	四·九	
民國三十四年	一五、二七九	二六九、九三七	五·七	

三、民國二十年以來私立小學學生數及所佔百分比數

年 度	私立小學學生數	公 立 小 學 學生總數	私立小學學生數佔總數之百分比數	備 註
民國二十年	二、四三三、五七一	一、一七〇、五五六	二二·四	包括幼稚園在內
民國二十一年	二、六七一、五九四	一、一三三、〇六六	二四·二	
民國二十二年	二、四七五、二五五	一、一三三、四九六	一九·六	
民國二十三年	二、六〇九、九三三	一、一八八、一三三	二二·七	
民國二十四年	二、六六六、七四四	一、一〇一、九九九	一七·六	
民國二十五年	二、五七六、六四四	一、一三四、五五六	一五·〇	
民國二十六年	二、七九〇、七一〇	一、一八九、〇〇〇	一四·六	
民國二十七年	一、八六八、四三三	一、二八八、八三七	一五·二	
民國二十八年	一、八六五、九五六	一、三六九、九六六	一四·七	
民國二十九年	一、六三二、九〇九	一、三五四、八三七	一四·九	
民國三十年	一、五九九、九三七	一、五〇九、〇八一	一〇·三	
民國三十一年	一、〇六六、八二〇	一、七三三、一〇三	六·〇	
民國三十二年	六九九、〇〇〇	一、八六〇、三三九	三·七	
民國三十三年	一、〇三七、三三四	一、七三三、八四四	六·〇	
民國三十四年	一、五九四、四九九	一、八三三、九六六	七·三	

觀上表，可知私立小學數量，因國民教育之施行，反而減少。民國二十一年私立小學六五、四二九校，佔全國小學總數百分之二四·八，至民國三十二年七四五二校，僅佔全國小學總數百分之二·七。

私立學校規程自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公佈後，經修正三次，第一次二十二年十月十九日，第二次三十二年十一月五日，第三次三十六年五月七日。茲將規程內容釋要說明如下：

第五節 私立學校規程要點

一、私立學校之總則——私人或私人設立之學校為私立學校。私立學校不得設分校，亦不得設立各級師範學校。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以教育部為主管機關，私立中等學校以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為主管機關，私立小學以市縣教育行政機關為主管機關，私立學校之開辦變更及停辦，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其組織課程等一切須照現行教育法令辦理，不得以宗教科目為必修科。校名應明確標示學校之種類，並冠以私立兩字。校長均應專任，其由外國私人或私人

設立者，仍應以中國人充任校長或院長。外國私人或私法人在中國設立教育其本國子女之中等以下學校，不得招收中國學生。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會——私立學校應設董事會，第一任董事，由設立者聘請相當人員組織之。設立者為當然董事，設立者人數過多時，得互推一人至三人為當然董事。董事會名額不得超過十五人，應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推三人至五人為常務董事。董事會至少須有三分之一董事，由曾經研究教育或辦理教育者充任。現任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不得兼任董事，外國人充任董事之名額，至多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並不得充任董事長。

董事會之職權為：(1)校長或院長之選聘與解聘(2)

第七章 省市教育行政組織

壹 江蘇省

一、戰前省教育行政組織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時，各省設提學使統轄全省學務，江蘇仿布政使例，設提學使二，一曰江寧提學使，一曰江蘇提學使，均受督撫節制。

辛亥革命，該省都督府成立，於民政司下設教育科。民國十二年，軍民分制，設教育司，隸民政公署，簡任江謙為司長，分置四科，旋併二科。三年六月，廢司改科，屬巡按使公署政務廳，其後遷按使改稱省長，科制仍舊。

民國六年公布教育廳暫行條例，該省於是年十二月成

校務進行計劃之審核(3)經費之籌劃(4)預算及決算之審核(5)基金之保管(6)財務之監察等六項。

董事會設立後，須將(1)名稱(2)目的(3)會址(4)董事會組織規程(5)資產資金或其他收入詳細項目及其他確實證明(6)董事姓名、年齡、籍貫、資歷、職業及住址各項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董事會不能行使其職權時，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令其限期改組，必要時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員監督改組之。

三、私立學校之開辦及立案——私立學校應於董事會立案後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始得開辦。並應於開辦後一年內呈請立案。呈報開辦時須開具：(1)學校名稱及其

立教育廳，分置三科，廳長職權為秉承省長執行全省教育行政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辦理地方教育之各縣知事。先後任江蘇省教育廳廳長者，為符鼎昇、胡家祺、蔣維喬、沈彭年、胡庶華、江問漁等。

北伐後，國民政府於十六年六月裁撤該省教育廳，改行大學區制，設教育行政院於中央大學，由校長張乃燕兼主省

教育行政事務，試行二年，至十八年八月，恢復江蘇省教育廳，任陳和銜暫行兼代廳長，當時組織，除祕書三人外，設五科，第一科掌理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學術機關，職業教育，及留學等事項。第二科掌理小學教育，幼稚教育及檢定小學教員私立小學等事項。第三科掌理社會教育及文化事業等事項。第四

種類(2)學校所在地(3)校地校舍平面圖及說明書(4)學校組織及課程編制(5)經費來源及經常費預算表(6)全部圖書儀器標本分類統計表(7)校長或院長履歷表等項。呈報立案時須開具(1)開辦後經過情形(2)各項章程規則(3)教職員履歷表(4)學生一覽表等項。經查明確實並合格者，准予立案。未立案學校，其學生學籍，不予承認。

四、私立學校之停辦——私立學校辦理不善或違反法令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勒令停辦。如其董事會呈請停辦，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始得辦理結束。停辦後之廢餘財產，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接收處理之，其肄業學生，由校發給證書，自行投考轉學。

科掌理全省經費之編制審核統計及財產之保管，暨全廳之出納等事項。第五科掌理文書庶務，職員進退，編印公報，宣傳政令，收發文件，保管案卷，典守印信，以及不屬於各科之事項。另設督學四人至八人，分任視察全省教育事宜。編審若十人，專司關於教育圖書之編審，此外為計劃及推行各項教育事業設置各種委員會。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省政府改組，任周佛海為教育廳廳長，二十一年一月到職，至二十六年抗戰為止。此一時期之廳內組織，以祕書室為全廳行政樞紐，所有重要文電之撰擬保管，各科文稿之覆核，各種法規之擬訂，以及人員之進退獎懲事項皆屬之。另設五科，第一科掌理高等教育，留學，學術機關，

師範教育，中等教育，職業教育等事項。第二科掌理小學教育，幼稚教育，地方教育機關之設置變更，小學教員之檢定，私塾之取締以及改進學齡兒童等事項。第三科掌理民衆教育，補習教育，識字運動，圖書館以及體育衛生教育各種社會教育等事項。第四科掌理省立各教育機關預算之編製，省立各教育機關收支之審核，地方學捐捐資興學，教育財產之保管等事項。第五科掌理全廳經費之預決算，現金之出納以及不屬於各科各股之事項。此外，又有督學室分任觀察指導全省教育事業。編審室主持編輯，審核調查統計及圖書保管等工作，更爲配合當時需要，組織各種委員會。如「江蘇省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江蘇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江蘇省教育法規審查委員會」、「江蘇省教育林委員會」、「江蘇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等是。

二、戰時省教育行政組織

二十六年七月，全面抗戰，十一月省政府北遷，由江都轉江陰，職員大部疏散，主任秘書陳天賜代行廳務。二十七年，調整組織，設秘書室掌機要工作，第一科掌教育經費，第二科掌地方教育行政及初等教育，第三科掌中等教育，嗣併第三科於第二科，改派馮策任主任秘書，代行廳務。

二十七年十一月，任馬元放爲該省教育廳長，廳內組織略事擴充。二十八年一月，增督學編審兩室，設駐滬辦事處，督導滬復課之公私立學校。三月，兩淮淪陷，教育廳遷泰縣。五月遷興化，並派員先後參加江南行署，徐海行署，協辦教育工作。

二十八年十二月，省政府改組，任金宗華爲教育廳長，二十九一月到職，復置第三科，各科任務，重加分配，第一科掌

高等教育及中等教育。第二科掌初等教育，社會教育及地方教育行政。第三科掌教育經費。督學，編審員額，亦均增加，並於重慶設駐滬通訊處，任後方聯絡事宜，另組織用各縣教育行政人員考詢委員會，圖書館委員會。是年五月，遷東台，繼遷白駒。九月仍遷興化，遵照部令增設戰區教育指導股，並於淪陷縣份，設置教育連絡員，隸屬戰教股。三十年三月，興化淪陷，隨省政府遷淮安南鄉，以高圩爲臨時廳址。增設戰地教育委員會，及國民教育輔導團，並分設泰東辦事處，屯溪辦事處，就近督導泰東及蘇南各校。裁編審室，另於上海設抗戰補充教材及民衆讀物編印委員會，以羅致曾經服務該省而因戰事失業之專門人材。三十二年二月，淮東事變，遷蘇南張渚鎮，三十三年二月，遷皖南屯溪，八月遷皖北太和，十一月隨省政府遷阜陽公主橋。

三十四年二月，省政府改組，實行戰區黨政軍一元制，改設總務、政務、軍事三廳，合署辦公，中央任命王公嗣爲江蘇省政府政務廳長，民政教育併政務廳辦理，設第四科，主管全省教育行政事宜（置科長一人，科員六人，督學四人，編審二人）。另於江南行署淮南行署政務處各設教育科，就近辦理各該區內教育事宜。

三、戰後省教育行政組織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戰事結束，省府遷治鎮江。江南淮南兩行署及其他臨時設置之通訊處辦事處，先後裁撤。十一月，奉令恢復各廳處，任陳石珍爲教育廳長，廳內組織，暫照戰前舊制。三十五年八月，略加調整，設秘書室，掌會議，紀錄，編製報告，代核文稿，撰擬機要文件及長官交辦事項。又設五科，第一科掌高等教育，師範教育及職業教育事項。第二科掌中等教

育事項。第三科掌國民教育及縣市教育行政事項。第四科掌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民衆教育館、體育場，以及音樂戲劇、電影、播音等社會教育事項。第五科，掌文書、出納、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更有督學編審會計、統計、人事等室，及專門委員國民教育輔導員各若干人。原有廳屬戰時添被焚毀現暫就省立鎮江圖書館辦公，一面就原址籌建新屋。

貳 浙江省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四月，設浙江提學使司。民國元年改爲浙江教育司，設司長綜理全省教育行政。民國六年改教育廳，首任廳長劉以鍾。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試行大學區制，裁該省教育廳，改爲第三中山大學，旋改爲浙江大學。十八年七月又恢復教育廳制。二十六年日寇進犯，省會淪陷，抗戰八年，廳址數遷，先遷永康再由永康而方巖，而雲和而景寧。三十四年八月復員，歸返杭州。

該廳組織，設六室，四科，秘書室綜核文稿及辦理機要事件，第一科辦理高等中等教育。第二科辦理社會教育及地方教育行政事項。第三科辦理師範教育國民教育事項。第四科辦理總務事宜。督學室辦理視導教育工作，會計室辦理會計事宜，技術室辦理學校建築修葺事宜，人事室辦理人事行政，統計室辦理統計事宜。又爲推進電化教育，設電化教育輔導處。歷任首長姓名到職年月表列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姓名 (Name), 到職年月 (Term Start). Rows include 支恆榮 (Zhi Hengrong) in 光緒三十年 (1904), 袁彞齋 (Yuan Yizhai) in 宣統元年 (1909).

教育司
夏會佑 民國元年一月

沈鴻鈞 民國元年二月

章士釗 民國元年

沈鈞崇 民國二年一月

教育廳長
劉以鍾 民國六年九月

伍崇學 民國六年九月

夏敬觀 民國八年二月

馬鏡倫 民國十一年六月

張宗祥 民國十一年九月

計宗型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浙江大學
蔣夢麟 民國十六年七月

長
陳布雷 民國十八年七月

張道藩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陳布雷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

葉溯中 民國三十年

許紹楙 民國三十年

叁 安徽省

安徽省於民國六年正式成立教育廳後，其組織時有變易，二十年前的文卷，因立煌事變時散失，故詳細無可查考。二十年以後，迄抗戰前夕雖亦間有更革，出入尙少，大致設三科

是月二十日即轉任教育
部參事

旋改第三中山大學為浙
江大學

及祕書、督學、編譯三室，另有義務衛生兩教育委員會，教育經費與學產兩管理處。軍興之初，一切仍舊。二十七年春，敵騎侵皖，教育幾全部停頓，廳內組織大加緊縮，義務與衛生兩教育委員會及學產管理處，盡行裁撤。二十八年，戰局漸穩，積極規復較安全地帶之各級學校，政務因復增加。除充實各科室及各處會員額外，並遵照中央規定添設會計室，辦理各種經費之審計，同時，增設教材編審委員會，編印各級學校戰時課本。三十一年，財政改制取消經費管理處。次年奉令將特種教育併入社會教育辦理，復將特種教育股撤銷。三十三年，編審委員會縮改爲室，是年秋，增設經費稽核委員會，並恢復省有學產整理委員會。勝利後，遵奉中央命令改編審室爲股，祕書室，復將原祕書室之人事統計兩股劃出，分別擴充爲室，并設新學風月刊編輯委員會。又原經裁撤之衛生教育及中小學教師檢定委員會亦一併恢復。目前組織計有三科五室五委員會，共一百二十人。自民六起歷任廳長姓名及進退年月，附表如下：

茲將該省歷任教育廳廳長姓名列表如下：

姓名	到職年月	卸職年月	備註
盧殿虎	六年九月	七年五月	
馬鄰翼	七年五月	七年八月	七年八月留部任用
趙憲會	九年九月	九年十月	
張繼	九年十月	十年十月	繼趙任
楊乃康	十年十月	十一年十月	繼張任
江暉	十一年十月	十二年十一月	繼楊任
謝學霖	十二年十一月	十三年二月	繼江任
盧殿虎	十三年三月	十三年十二月	呈報就職

江暉	十四年四月	十四年七月	
王家駒	十四年七月	十五年二月	
洪達	十五年二月	十五年冬	繼王任
呂世芳	十五年冬	十六年七月	呂以省府祕書長暫代
何世楨	十六年七月	十七年三月	國民政府任命
韓安	十七年三月	十七年十二月	繼何任
程天放	十七年十二月	二十年四月	繼韓任
李仲公	二十年四月		繼程任未就
于恩波	二十年六月	二十年十二月	代李任
何其羣	二十年十二月		繼于任未就
葉元龍	二十一年四月	二十一年九月	繼何任
朱廷祐	二十一年九月	二十二年五月	繼葉任
楊廉	二十二年五月	二十七年秋	繼朱任
方治	二十七年十一月	二十九年十二月	繼楊任
萬昌言	三十年一月	三十三年七月	繼方任
汪少倫	三十三年八月	三十六年九月	繼萬任
翟桓	三十六年十月		繼汪任

肆 江西省

二十三年十月江西省實行合署辦公制。按合署辦公施行細則，規定教育廳設祕書室綜理機要，第一科主管教育經費，第二科主管高等教育及中等教育，第三科主管初等教育及社會教育。另設省督學四人，指導員六人，負視察指導全省教育之責。二十六年六月，因義務教育事業發展，特於第三科設義務教育股，並設義務教育視導員八人。二十七年六月，遺教育部令招考社教督導員八人，赴部受訓回省後，委充社教督導

員此為戰前組織之大概。

抗戰軍興，政務轉趨繁重。二十八年二月間，實行各科分股，第一第二兩科，各設兩股，第三科設三股原義教股改稱第一股，股各設股長，同年九月復成立督導室，以省督學一員兼主任，負規劃督導之責。二十九年二月，將第三科主管之社會教育劃出，另設第四科，完成每科各設二股計劃。三十年二月，以中等學校數量激增，加設省督學二人。三十一年八月，依照行政三聯制實行分層負責，設置秘書主任，為幕僚長。三十二年增設第五科，分三股，掌文書、人事與事務管理，同時依照分年完成主計機構之規定，增設會計室，主管會計會計，又另增省督學二人。三十三年復設統計室，主管教育統計，並將各科職掌重新調整：第一科主管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第二科主管中學教育及師範教育。第三科主管國民教育及縣市教育局經費。第四科主管社會教育。第五科主管省教育文化經費，文書、人事與事務管理。第一第二兩科，各設二股，第三第四兩科，各設三股，第五科設四股，共五科四室十四股，所有義教視導員，社教督導員，指導員一律改稱視導員，此項組織，迄抗戰勝利，並未變更。三十五年八月，經呈准省政府於不增加員額之原則下，減少科員，增設荐任專員六人，成立專員室，負專門研究及設計之責。歷任廳長姓名，列表如下：

姓名 到職年月 卸職年月 備註

程天放 十六年二月 十六年四月

蕭炳章 十六年四月 十六年八月

陳禮江 十六年十月 十八年九月

蔣笈 十八年十月 二十年十二月

十六年九月月中
央尚未簡派廳
長經省務會議
議決暫由柳濤
國代理

陳劍脩 二十一年一月 二十一年九月
沈士遠 二十一年九月 二十二年一月
程時燧 二十二年二月 三十五年
周邦道 三十五年七月三日

伍 湖北省

年將師範教育由第二科劃歸第三科主管，期與國民教育配合。三十一年將第一科文書股劃歸秘書室，另設國教月刊編輯處及編譯館。三十二年奉令緊縮編制，將編譯館裁撤。三十六年奉令將秘書室人事股，擴充為人事室。茲將該省歷任教育行政長官一覽表附列於後：

姓名 別號 任職年月 備註

黃紹箕 仲壽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 提學使

高凌蔚 宣統元年春 提學使

齊耀珊 宣統二年春 提學使

馬吉璋 積生 宣統二年夏 提學使

李 冊 宣統二年秋 提學使

高凌蔚 宣統二年冬 提學使

王壽彭 大蘊 宣統三年 提學使

姚晉圻 彥長 民國元年三月 教育司長

時象晉 越皆 民國二年 教育司長

宗 彝 藻生 民國六年九月 教育司長

熊崇煦 知白 民國八年七月 教育司長

路季植 仁甫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 教育司長

郭蔭朋 炯堂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 教育司長

程鴻書 養吾 民國十四年二月 教育司長

錢葆青 吉六 民國十六年十月 教育司長

范鴻泰 雪艇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 教育司長

李漢俊 雪艇 民國十七年二月 教育司長

王世杰 楚青 民國十七年五月 教育司長

劉樹杞 胎孫 民國十八年五月 教育司長

黃昌燮 胎孫 民國十八年五月 教育司長

黃昌燮 胎孫 民國十八年五月 教育司長

黃建中	離明	民國十九年二月	教育廳長	姓名	籍貫	到職年月	附註
沈士遠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教育廳長	周紫山	湖南岳陽	民國十五年七月	改制前任湖南教育處處長
夏元標	浮筠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教育廳長	董維鏞	湖南桃源	民國十五年十月	
程天放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教育廳長	黃士衡	湖南郴縣	民國十六年六月	
程其保	釋秋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教育廳長	張定	湖南平江	民國十七年五月	
周天放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	教育廳長	張炯	湖南常德	民國十七年九月	
陳劍脩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	教育廳長	黃士衡	湖南郴縣	民國十八年四月	
時子周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	教育廳長	曹典球	湖南長沙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	
張伯謹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教育廳長	朱經農	江蘇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錢雲階		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	教育廳長	王鳳階	湖南湘潭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	
王文俊	涓珍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	教育廳長				

陸 湖南省

湖南省教育廳成立於民國十五年七月，其組織為三科一室，依規定設秘書一人至三人，科長三人，督學八人，科員辦事員書記等四十至七十人。二十七年六月，呈准增設一科，九月實施主計制度，增設會計室。三十一年五月，遵令增設統計室。三十二年一月，增設督導室。計共四科四室。第一科職掌經費，建築設備，文書，出納，事務。第二科職掌市縣教育行政，民國教育，小學校長教員登記，考核檢定及審核督導報告。第三科職掌中學，師範職業等教育，及中學教員檢定，軍訓，童訓，畢業會考。第四科職掌高等教育，社會教育，考選行政，秘書室，聯掌機要，編纂，人事，交際，會計室，統計室，督導室，分掌歲計統計督導事項。此外為適應各項業務需要，并有各種委員會之組織。茲將該省歷任廳長姓名及到職年月列表如下：

柒 四川省

前清光緒二十九年，該省設學務處，於總督署內，職掌全省學務。三十二年，為提學使司與藩臬並稱三司，受總督節制。辛亥革命軍政府成立，權改為學務部，設正次長各一人，總理部務，內設總務，專門，普通，實業四司，司下設科，分掌其事。民國三月，遵奉臨時大總統令，改學務部為教育司，仍設正次長各一人，添設秘書長一人，或四司為四科，隸屬各科者五課，或二課不等。并附設編譯局，負編纂教科書之責，以總協理各一人主持之，另有編譯若干人，此外，更設教育行政會議，延聘中外教育家為顧問員及學校教職員組織之，旋奉令增設社會教育科，同時該省都督准省參議會咨取銷秘書及編譯局顧問員，將實業科歸併專門科，另設社會教育科，共成總務，專門，普通，社會教育四科。二年二月，軍民分治，改為合署辦公，內務，財政，實業，教育四司，悉納入省行政公署，教育司原有總務，專門，普通，社會教育各科改稱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科。十月遵大總統實

行裁政之令，裁第四科，分配其職務於一，二，三科。三年六月，省行政公署奉令改為巡按使公署，教育司遂改為教育科，隸屬署內政務廳。設正副科長各一人，分一，二，三課，每課設主任科員一人，科員委員若干人。五年七月，改巡按使公署為省長公署，教育科仍隸屬政務廳。六年至十二年，民政首長，時有變遷，有時由軍政首長代攝，軍民兩政，混而不分，教育行政，隨軍民行政為轉移。十年十一月，四川總司令劉湘兼任首長，常川駐渝，政務由滄行署處理，行署設教育股，管理全省教育行政，成都省長公署教育科，形同虛設。十一年五月，省長公署根據全省視學會建議頒佈教育廳暫行條例，組織大綱，及參事會規程，借因政局變更，致未施行。十三年八月，省長公署改組，內分政務，財務，教育，實業四廳，教育廳於同年十一月，在滄行署成立，由賀孝齊任廳長。教育行政職權，於焉擴大。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省長公署改為省政府，廳長由委員兼任，廳內設秘書室，編審室及一，二，三科，至是教育行政機構，體制稍具。然以軍人割據，政令不出省門，無足稱述。二十四年，川政統一，省府改組，人事調動，漸趨正軌，教育廳設秘書室，督學室，一，二，三各科及各種委員會，二十六年設考檢聯合辦事處辦理各種考試及中小學教員檢定事宜。二十七年設電化教育服務處，辦理全省電影教育及播音教育事宜，同年設置衛生教育委員會，辦理全省衛生教育事宜。復因戰區員生來川日衆，更設戰區員生登記處。二十八年，奉令設置會計室。二十九年三月，川省奉令實施新縣制，推行國民教育，政務增繁，因加設第四科。將原設之稅生教育督導隊與電化教育服務處裁撤，併入該科，又將原設之考檢處裁撤，併入督學室，另於第三科，增設國民教育股，專司全省國教事宜。同年二月，秘書室增設人事股。三

十一年復增統計室，原設督學室之考檢股，另成立考檢室。三十四年人事股改爲人事室。三十五年爲改進視導工作，將過去設置之地方教育視導員裁減十六人，改於各行政督察專區，增設省督學一人，并設文史、體育、數學、理化、英文、各專科督學，集體分赴各校視導。一面於督學室增設三股，分掌國民教育、中等教育、社會教育及地方教育行政事宜。茲將歷任廳長姓名列表如下：

茲將該省歷任教育廳廳長姓名列表如下：

姓名	籍貫	年齡	學歷	經歷	就職年月	卸任年月	備考
沈崇元	四川長寧		京師大學師範科畢業前清舉人		民國前一年十月	民國二年二月	清末爲學務部長民國改建爲教育司長
王章祐	四川華陽		日本宏文師範畢業		民國二年三月	民國三年五月	仍稱教育司長
程昌祺	四川黔江		日本宏文師範畢業		民國三年六月	民國四年五月	改稱教育科長
秦柘	浙江				民國四年六月	民國四年	同右
劉念祖	四川汝川		日本宏文師範畢業		民國四年	民國五年六月	同右
蔣雲鳳	四川大竹		日本宏文師範畢業		民國五年七月	民國五年十一月	同右
杜明燁	四川樂山		日本宏文師範畢業		民國五年十二月	民國七年二月	同右 (六年部委員吳景鴻未到職)
廖澤寬	四川富順	四五	四川高等學堂畢業前清舉人		民國七年三月	民國八年	同右
馮元勳	四川華陽	三八	比利時工科大学畢業		民國八年	民國十一年七月	同右
尹克任	四川榮縣	三六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		民國十一年八月	民國十三年四月	同右
賀孝齊	四川永川	四〇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畢業	曾任四川教育司次長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校長四川巡按使公署秘書	民國十三年五月	民國十四年六月	改稱教育廳長後同
沈宗元	四川長寧		京師大學師範科畢業		民國十四年六月	民國十五年三月	部委員沈宗元未到職由沈代理
萬克明	四川夾江	三六	國立北京高等師範畢業	歷任四川一二三各區省督學省長行署教育科長	民國十五年三月十六日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	

向 菴	四川巴縣		前清舉人	大學教授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	民國二十年四月	由委任鴻傳未到職 由向代理
張 錚	四川華陽	四八	日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修業	曾任國立成都大學教授四川省政府秘書長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因病請假由一科科 長郭鴻鸞代理
郭鴻鸞	四川德陽	四九	日本京都帝國大學理學士	曾任北平大學教授成都高等師範教務主任 本廳第一科科長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楊全宇	四川西充		北京大學畢業遊學奧德等國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李爲綸	四川簡陽	四〇	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	曾任第一屆衆議院議員廣東護法政府司法部次長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蔣志澄	浙江諸暨	三九	北京大學畢業德國柏林大學研究生	曾任專門及中學校長浙江杭縣海寧嘉興等縣縣長委員長督設計委員會專門委員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	民國二十七年八月	
楊 廉	四川安岳	四三	國立北京大學文學士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育碩士	曾任浙江大學主任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司長安徽省政府委員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	
郭有守	四川資中	三九	國立北京大學文學士美國大學博士 楚玉菁大學研究生巴黎大學文學博士	歷任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科長專員簡任秘書等職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	
劉明揚	四川萬縣	四九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	歷任四川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校長國民參政員	三十五年元月	三十六年	
任覺五					三十六年		

捌 西康省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西康建省完成，設教育廳。當時組織簡單，人員甚少。三十年奉令實施新縣制，始照省府組織法規定，於廳長下設秘書室、統計室、會計室、督學室，一、二、三、三科。秘書室設廳任秘書一至四人，指定一人爲主任秘書，并設科員，辦事員一人至三人，統計室設主任一人，科員四人至六人，辦事員一人至三人，會計室設主任一人，科員六人，辦事員三人，督學室設督學三人，指定一人爲主任督學，國民教育視導員四人，辦事員一人，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四人至六人，辦事員

二人至四人，並得酌用雇員若干人，除上述各科室外，尙有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國民教育研究會，國民體育委員會，教材編纂委員會，社會教育工作團，邊疆教育委員會等組織。

該省在建省委員會時代全省教育行政，僅設教育科辦理，科長爲張敬熙。二十八年，建省完成，以韓孟鈞爲首任教育廳長。茲將歷任廳長列表如下：

姓名 任職年月

- 韓孟鈞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至三十二年五月
- 程其保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至三十四年十二月
- 向理潤 民國三十五年

玖 福建省

一、沿革

辛亥光復之初，該省於政務院下設教育部，分專門普通兩司。嗣改部爲司，改司爲科。二年九月廢司制。在民政長行政公署內務司下設教育科。三年三月民政長改爲巡按使，在巡按使公署政務廳下設教育科。五年四月巡按使改爲省長，教育科隸省長公署之政務廳。九年一月，始依照北京政府教育部分頒布教育廳暫行條例，成立福建省教育廳。十六年一月國民革命軍北伐抵閩，該省設政務委員會。教育廳復改爲教育科。

葉紀元	貴州仁懷	貴州優級師範學堂畢業	貴州省度支處處長兼教育會會長	十八年十月	未到任由王讓代
王讓	貴州貴陽	國立北京師範大學畢業	福建省政府秘書等職	十九年八月	十九年七月
陳廷綱	貴州桐梓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	福建省政府秘書等職	二十一年六月	二十三年五月
譚星閣	貴州遵義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	貴州省政府秘書	二十三年七月	二十四年六月
李錫祺	安 徽	美國留學經濟學碩士	安徽財政廳長兼秘書長貴州財政廳長等職	二十四年七月	二十五年八月
葉元龍	貴州貴陽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	福建省政府委員兼秘書長立法院立法委員	二十五年九月	二十九年四月
張志韓	福建莆田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碩士西南大學博士	大夏大學校長國民參政員等職	二十九年五月	三十四年一月
歐元懷	貴州貴陽	美國加州大學究研員	貴州省黨部主任委員大學教授等	三十四年二月	
傅啓學					

一、十八年十一月中央會簡任葉紀元為廳長，未到職，故在十九年二月派省教育會會長王讓代理。
二、李錫祺係代理廳長

拾貳 廣東省

廣東省教育廳，成立於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二日。語其沿革，則民國初年，為省長公署之教育司，後改教育科，八年成立教育委員會，遂為獨立之組織，至十二年改廳。其時廳之組織，設秘書室、督學室、總務科、普通學務科、專門實業學務科，十三年七月，併專門科於普通科。十七年六月，改設第一第二兩科，并設總務主任一人，掌文書、會計、庶務各項。十九年廢總務科，改設第一、第二、第三等科，並增第四科辦理社會教育事項。二十一年十月，更增第五科，專辦軍訓事項。二十六年五月，因會計獨立，又增會計室。二十八年一月起，因省府合署辦公，原有五科，縮編為四科，第五科軍訓事項，併入第四科辦理。二十九年四月，增統計股，綜理調查統計事項。三十一年九月，擴充為

統計室。三十三年更設人事室。抗戰勝利後，於三十五年二月復增第五科，掌編輯月刊審查圖書事宜。十一月，兼辦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而以第三科專辦中學教育事項。自十二年設

拾叁 廣西省

廳迄今，廳長九易。茲將歷任姓名任職年月列表如下：

歷任廳長姓名	在 職 年 月	備 註
許崇清	民國十二年十月至十七年六月	初任 二十年該省省政府成立，第一次省務會議通過教育廳組織條例，設教育廳，分四科。嗣因該省軍政會議通過「各級學校施行軍事訓練辦法」，增設第五科，專司計劃辦理全省軍事教育及軍軍教育。八月，省政府第八次會議修正教育廳組織條例，規定教育廳設廳長一人，綜理全廳事務，秘書二人，或三人，科長五人，督學八人，技士一人或二人，專門視察員，科員，辦事員，雇員各若干人，分設五科。二十一年三月，省政府第三十四次會議議決又修正教育廳組織條例，縮五科為三科。二十二年五月，省政府第三十次特別會議議決公佈「廣西省政府組織大綱」，教育廳即依該大綱擬定「廣西省政府
黃 節	民國十七年六月至十八年七月	初任
許崇清	民國十八年七月至十九年二月	再任
金曾澄	民國十九年二月至二十一年三月	初任
謝瀛洲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至二十三年八月	初任
黃麟書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至二十五年八月	再任
許崇清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至二十九年一月	再任
黃麟書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至三十四年九月	再任

教育廳組織規程。一提請省政府第八十八次常務會議議決公佈。七月改設四科。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該省政府各廳處實行合署辦公。二十五年二月，省政府第二〇五次會議議決通過「廣西省政府辦事細則」。教育廳除原有四科及編審室外，增設導學室。

三十三年九月，敵侵湘桂，教育廳隨省府遷宜山。十一月，遷都安，旋再遷百色。三十四年九月，抗戰勝利，遷回桂林，仍設四科及秘書、會計三室，暨電化教育輔導處。三十五年二月，為推行教育類公務統計方案，將秘書室所屬之統計股改為統計室。三月為加強教育人員人事管理，又將秘書室所屬之人事股改為人事室。故現有四科五室，及電化教育輔導處

設計考核委員會。第一科掌高等及職業教育暨國外留學事項。第二科掌中學教育事項。第三科掌師範國民及幼稚教育暨地方教育行政事項。第四科掌社會教育及文化團體、文化活動事項。秘書室掌文稿之綜核、機要事務之處理、施政計劃之編訂，及文件之繕發，暨出納、庶務、檔案、保管等事項。導學室掌教育視導及考選事項。人事室掌廳內及所屬機關人員任免考核獎懲之擬議及其他有關人事等事項。統計室掌教育統計事項。會計室掌歲計會計事項。電化教育輔導處掌電影及電播教育之輔導暨實施事項。設計考核委員會掌教育設計編審及考核事項。歷任廳長姓名及任職年月表列如下：

姓名	到職年月	去職年月	備註
李任仁	二十年七月	二十二年九月	
雷沛鴻	二十二年九月	二十五年五月	
邱昌渭	二十五年五月	二十八年七月	
雷沛鴻	二十八年七月	二十九年九月	
蘇希洵	二十九年九月	三十二年十月	
黃樸心	三十二年十月	現仍在職	

拾肆 河北省

河北省教育行政組織，民元以來，屢有變更，初設教育司，繼設司設科，併入省署，嗣改教育廳，始為獨立機構。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成立，廢教育廳，試行「大學區制」，因效果未著，旋即取消，仍恢復教育廳。廳內設四科，各置廳長一人，科員及辦事員各若干人，另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督學室置督學主任一人，督學及視察員各若干人。編審室置編審主任一人，編審若干人，沿至抗戰前，並無重大變更。

二十六年「七七」事變，該省首先淪陷。九月，教育廳遷邯鄲，嗣復由邯鄲而濮陽，而大名，而東明，而開封，而鄭州，而新安，而西安，每次遷移，工作人員多自請遣散。二十七年六月省府改組時，廳內僅餘五人。改組後隨軍北上，移駐省境，稍加調整，設兩科，一掌總務，一掌行政，另設主任秘書及秘書各一人。

二十九年一月，因敵奸襲擊，教育廳隨省府移駐洛陽。四月，省府改組，廳內組織亦略變更，設科長三人，科員十人，辦事員四人，雇員八人，另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督學室置督學二人。三十三年四月，暴敵入寇中原，教育廳復隨省府移駐陝西鄜縣。

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抗戰勝利，省府復員，教育廳自鄜縣遷北平。十一月復員就緒，正式辦公。三十五年七月，復隨省府遷治保定，自是，該省一切行政，漸入常軌，各廳處組織，亦漸臻充實。依該省政府組織規程草案之規定，教育廳設廳長一人，簡任，由行政院就省府委員中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秘書六人，薦任。科長四人，荐任。編審室主任一人，荐任。督學室主任一人，薦任。督學十二人至十六人，荐任。編審二人，荐任。編輯二人，委任。科員七〇人至九十五人，其中七人至九人荐任，餘委任。辦事員二〇人至三〇人，委任。雇員二〇人至三〇人。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至四人，辦事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雇員二人至四人。設人事室，置人事室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至四人，助理員二人至六人，均委任。雇員二人至四人。員額總數為二百十六人。但該省多數縣區被共軍盤據，財政困難，該組織規程草案迄未遵現。現該廳職員僅八十六人。歷任廳長姓名及任職年月如下：

職	姓名	籍貫	任職年月	備	考
河北省教育廳長	嚴智怡	河北天津	十七年六月		
北平大學區國立北平大學校長	李煜瀛	河北高陽	十七年十月		是年十二月裁撤教廳河北熱河兩省北平天津兩市教育行政統歸北平大學區管理
河北省教育廳長	沈尹默	浙江	十八年七月		時廢止大學區制恢復教育廳制

河北省教育廳長	張見庵	河北聚強	十九年十一月
河北省教育廳長	陳寶泉	河北天津	二十年十二月
河北省教育廳長	周炳琳	浙江黃巖	廿三年五月
河北省教育廳長	鄭道備	河北天津	廿三年十一月
河北省教育廳長	何基鴻	河北藁城	廿四年七月
河北省教育廳長	李金藻	河北天津	廿五年一月
河北省教育廳長	王承曾	河北定縣	廿七年六月
河北省教育廳長	許重遠	河北饒陽	廿九年四月
河北省教育廳長	賀翊新	河北故城	三十二年三月
仲弼			

拾伍 河南省

該省教育廳組織有五室四科。第一科職掌省縣教育經費。第二科職掌中等教育。第三科職掌國民教育。第四科職掌社會教育。秘書室職掌文書及機要工作。視導室職掌教育視導。會計室主辦會計歲計。人事室辦理人事管理。統計室辦理教育統計。

拾陸 山東省

山東省教育行政組織沿革，大略可分戰前與戰後二期。戰前省政府設教育廳秘書室、督學室、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義務教育委員會、中學教員檢定委員會、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中等學校學生會考委員會、全廳職員一百六十人，并設義務教育視導員六十人，經常派駐各縣視導。自抗戰軍興至三十五年年底，可再分五期如左：

甲、第一期（自民國二十八年一月至同年十二月）二十六年年底省府撤出省境。二十七年，主席沈鴻烈自曹縣入魯，教育廳廳長何思源率少數職員隨行，由魯西而魯北，一年間，播遷靡定。及二十八年一月，省府自魯北移駐魯南蒙陰縣魯村鎮，開始恢復各廳處之組織。是時何廳長留魯北主持軍政，廳中職員隨省府南下者僅四人，廳務由秘書劉道元代拆代行。二月，遷沂水之東里店，人員稍增，乃暫分三股辦事，不設科室。第一股掌總務事項，包括會計、庶務、文書。第二股掌各級學校教育事項。第三股掌各縣市教育行政及教育經費事項。此外尚有督學及視察員各二人。

乙、第二期（自民國二十九年一月至三十年十二月）教育廳移駐臨朐孫家莊，時間較久，業務漸增，僅有三股，不足應付，乃調整組織，設秘書室、督學室、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及職區教育指導股。秘書室掌理總核文稿及文書。

會計、庶務事項。第一科掌高中等教育及青年救濟事項。第二科掌各區縣市教育行政及教育經費事項。第三科掌社會教育、小學教育、及國民教育事項。職區教育指導股，係奉部令設置辦理特殊義務教育事項（特殊義務教育係該省戰時特別設施。）

丙、第三期（自民國三十一年一月至三十四年二月）按照上期組織重新調整，因會計系統獨立，乃增設會計室，專司歲計、會計事項。秘書室掌總核文稿及撰擬機要文稿事項。第一科掌總務，包括文書、庶務、出納事項。第二科掌高中等教育及青年救濟事項。第三科掌國民教育（小學教育在內）、社會教育、及各區縣市教育、行政教育經費事項。職區教育指導股奉部令改為職區教育會議，仍辦理特殊義務教育事項。督學室之職掌仍舊。三十二年十月，因局勢惡化，該廳隨省府遷安徽阜陽辦公。

丁、第四期（自三十四年二月至同年十二月）時省府奉

令根據非常時期黨政軍配合運用辦法，改組原有之四廳二處為總務、政務、軍事三廳。政務廳係由民、教、建、三廳改組而成，設四室七科。第三科掌高中等教育，青年救濟及特殊義務教育事項。第四科掌各區縣市教育行政、教育經費、國民教育及社會教育事項。教育視導則歸省政府視察處辦理。

戊、第五期(自民國三十五年一月至同年十二月) 抗戰

勝利，省府遷治濟南，各廳處恢復三十四年二月以前之組織。教育廳設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督學室及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第四科，共四科四室。

(附)省政府行署及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教育行政機構

二十八年，該省省政府為適應環境需要，特於魯西、魯北、魯東各設主席行轅，後改為省政府行署，內設教育科，辦理教育行政事宜。三十二年，行署撤銷，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沿用戰前組織，設第三科，掌理區內教育行政事宜，置科長一人，視導員二人，科員二人，事務員一至二人。

該省教育廳自抗戰開始，至三十五年年底，歷任廳長如下：

姓名	任職年月	卸職年月	備考
何思源	十七年六月	三十二年四月	
劉道元	三十一年四月	三十四年十二月	自三十四年二月至三十四年底為政務廳時期
李泰華	三十五年一月		李於三十五年三月接任，仍由劉道元兼代

拾柒 山西省

山西省教育廳在抗戰期中隨省政府遷移，合署辦公。廳長下設秘書室、督學室、第一、二、三科。秘書室置秘書三人，助理秘書四人。督學室置督學二人，教育視導員四人。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并附設山西省教材編審委員會，置編譯主任一人，編輯若干人。自抗戰開始至三十五年，歷任廳長如下：

姓名	任職年月	卸職年月	備考
王懷明	二十六年八月	三十一年三月	
薄毓相	三十一年十月		任命後即另調
劉逢炎	三十一年十月		代理
薄毓相	三十五年		

拾捌 陝西省

陝西省教育廳，民國五年時設總務、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三科，及省視學四人。十六年添設設計，編審各委員會。十九年改總務科為第一科。學校教育科分中等學校教育為第二科，初等學校教育為第三科，社會教育為第四科，改省視學為督學，分區添設教育指導員，并先後設立秘書室、會計室、統計室及人事股。

抗戰軍興，成立特種教育處，辦理戰時教育，並設置戰區教師及學生處，辦理介紹教師工作，暨學生借讀事宜，又成立小學教師服務團。勝利後，於三十五年改特教處為第五科，專司特種教育之責，全廳職員共一百三十六人。

自民國十六年以來，歷任廳長為黃統、亮良、李範一(二十年十二月去職)、李百齡、周學昌、李壽亭、周伯敏、王捷

拾玖 甘肅省

三、現任廳長王友直。

甘肅省教育廳，成立於民國六年十月，初設兩科，各置科長一人，科員事務員若干人，省視學四人，分掌全省教育事宜。十六年，以事務較增，添設第三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二人。同年八月，改為甘肅省政府教育廳，按組織法設秘書室——置秘書二人，原有一、二、三各科，改併為總務與學務二科，分設八股，改省視學為省督學，并設督學處與編審處。十八年，取消督學處，督學員額仍舊，另改編審處為編審委員會。二十年九月，增設第三科，主辦社會教育及民政教育。二十一年夏，改總務學務兩科為第一科與第二科。二十三年添設統計股，專管統計。同時依部令添設專管體育督學二人。二十五年三月，實行合署辦公，除原有秘書室及三科外，增督學室。二十六年，增省督學二人，義務教育視察員四人。二十七年一月，增設第四科，主辦邊疆教育，并於督學室設主任一人。同年十一月，調整各科工作，以第一科主管中等以上教育，第二科主管地方教育行政及初等教育，第三科主管社會教育，第四科主管邊疆教育，而以總務歸秘書室辦理。二十八年，省府成立會計處，會計系統獨立。十月，擴充會計股為會計室。二十九年一月，改編審委員會為編審室。迄三十五年年底，組織無甚變更，惟隴東匪禍連年，地方不靖，為增強特種教育效率，會於三十一年六月設特種教育辦事處於平涼，專辦隴東各縣特教。三十四年年底，以特教併於初等教育，是項組織即行撤消。

該廳現行組織，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四科，秘書、督學、編審、會計四室，又中小學教育檢定委員會，及電化教育輔導處

各一秘書室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三人，主任科員三人，分掌庶務、人事及統計，科員五人，辦事員三人，僱員五人，四科各設科長一人，共主任科員五人，科員七人，辦事員九人，僱員八人。第一科掌中等教育及中等以上教育事項。第二科掌國民教育。第三科掌社會教育。第四科掌回教、蒙民、藏民邊疆教育。督學室設督學五人（內一人兼主任），視導員十四人，辦事員十一人，編審室設主任一人，編審員二人，僱員一人。會計室設主任一人，科員三人，僱員一人。中小學教師檢定委員會設科長一人，辦事員二人，僱員一人。電化教育輔導處設組長一人，技師一人，輔導員一人，僱員二人。全廳職員九十人。

自民國六年以後，廳長屢經更易，間亦有重臨再任，而久復不期年，具見當時政局之擾攘，以致影響教育之推行。迨國軍北伐告成，奠都南京，始漸趨安定。茲將歷任廳長姓名列表如下：

姓名	籍貫	任事年月	在職時間	備考
馬鄰翼	湖南寶慶	民國六年十一月	八月	
閻士璘	甘肅隴西	民國七年六月	二年又七月	
賈續緒	甘肅天水	民國十年一月	十月	
林錫光	福建長樂	民國十年六月	一年又八月	
賈續緒	甘肅天水	民國十一年九月		
趙元貞	甘肅正寧	民國十二年二月	二年又八月	
李光明	甘肅武山	民國十三年七月	一年又四月	
沙明遠	山東臨沂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一年又三月	
道儒	河北天津	民國十六年二月	一年又七月	
李炳	甘肅甘谷	民國十六年三月	三月	

馬鶴天	山西芮城	民國十六年六月	一年又一月	
鄭道儒		民國十七年七月		
張愛松	河北雄縣	民國十九年元月	三月	
趙元貞		民國十九年四月		
馬文車	浙江杭縣	民國二十年八月	四月	
水相	甘肅榆中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	五月	
水梓	甘肅榆中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三年又十月	
田燭錦	甘肅慶陽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	一年又十月	
葛武榮	浙江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	十月	
鄒通和	安徽廬江	民國廿七年十一月	七年又七月	
宋恪	甘肅甘谷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		

貳拾 寧夏省

寧夏省原屬甘肅一道，民國十八年建省，國民政府任命李世軍為首任教育廳長，未到職，改任甄紀印，而先以民政廳長邵運芝代理。六月十六日，甄接事，旋去職。十一月四日，劉葆鐸繼任。劉離職後，繼之者有葛武榮（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到任），童耀華（二十四年三月一日到任），時子周（二十七年六月二十日到任，未到任前，由省府葉森會秘書長代理。

三月，賈美奧（二十八年八月五日到任），王星舟（三十年一月到任），楊德翹（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到任，未到任前，由省府派張仲璋暫行代理），楊作榮（三十五年五月二十日到任）。目前廳內組織，因省府裁員緊縮，僅設第一、第二兩科，秘書、視導兩室。第一科辦理高等中等社會邊疆教育。第二科專司國民教育。全廳職員三十五人。

民國十八年，青海建省，成立省政府，首任教育廳廳長為楊希堯。時廳內組織，設秘書、督學二室，及一、二兩科。科以下分統計、收發、學校教育、社會教育等若干股。二十七年，省政府改組，該廳調整組織，添設第三科，及國民體育等八委員會。三十三年一月，省政府又局部改組，教育廳再度擴充，增加視導室。自建省設廳以迄現在，廳長凡三易，姓名及任職年月如下：

貳壹 青海省

姓名	籍貫	年齡	學	歷	經	歷	任職年月	卸職年月
楊希堯	青化海		北京大學法政系畢業		歷任西寧渭源等縣縣長 代理青海省民政廳廳長		十八年元月	二十七年三月
馬紹武	青化海		中央政治學校大學部行政系畢業		歷任青海省黨部特派員曲寧節師職 業學校校長等職		二十七年三月	三十三年元月調任民政廳長
劉承德	青化海	四十四	中央訓練團畢業		曾任八二軍五九六團團長軍部參謀 長省府糧政局長地政局長代理民政 廳長省府委員		三十三年元月	

貳貳 熱河省

民國元年，熊希齡任熱河都統，曾籌設教育廳，尚未正式成立，旋即撤廢。民國十四年，熱河都統閻朝璽復設教育廳。十五年四月，湯玉麟爲都統，又予裁廢。十八年，都統公署改組爲省政府，始正式設立教育廳。抗戰淪陷後，工作停頓。三十五年一月十八日，朝陽、阜新、平泉、凌源、凌南、建平等縣恢復，教育廳隨省政府進駐朝陽。八月，收復承德，及熱西熱北各縣。該廳又隨省政府進駐承德。現廳內組織：設秘書室、督學室、會計室、與一、二、三、四科。歷任廳長姓名如左：

張翼廷 民國十八年五月
劉廉元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
綏遠省 綏遠設置教育廳在民國十三年，首任廳長爲郭俊象，時該省尙爲特別區，十八年始改行省。歷任廳長姓名及到職離職年月如下：

貳叁 綏遠省

貳肆 察哈爾省

胡家珏 民國元年 不詳
邊慶春 民國十四年一月 民國十五年一月
虞銘新 民國十五年一月 民國十五年四月
鄭慶餘 民國十六年二月 民國十七年七月

郭俊象 到職年月 離職年月 備註
李泰榮 十三年七月 十四年一月 時稱特別區
沙明遠 十四年二月 十八年八月 代理
郭志厚 十八年 十八年八月 代理
張欽 十八年九月 二十年八月
潘秀仁 二十年九月 二十二年十月
閻偉 二十三年一月 二十九年十一月
潘秀仁 二十九年十一月 三十五年十一月

民國三年四月，劃直隸省口北道所屬之張理廳、獨理廳、多倫諾爾廳等三廳，綏遠東部之豐鎮、興和、陶林、涼城等四縣，蒙古、察哈爾部之正藍、肅藍、正黃、肅黃、正白、肅白、正紅、肅紅等八旗，太僕寺左翼、太僕寺右翼、商都牧廠、明安牧廠，以及北部之錫林郭勒盟全部，爲察哈爾特別行政區。十八年一月，改特別行政區爲察哈爾省，將原有之綏東四縣與新設之集寧縣以及各該縣毗連之正紅、肅藍、正黃、肅紅等四旗，劃歸綏遠省，另以河北省口北道所屬之十縣劃歸該省。在特別行政區時期，都統署內設有蒙漢教育事務所，實際由都統署第二科主持一切。嗣因事務漸增，乃於民國十一年秋，改教育事務所爲教育廳。廳長以下設秘書二人，區督學二人，并分第一、二兩科分掌各事。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四人，雇員六人。全廳二十六人。十八年以後，組織擴充，設秘書室、督學室，及第一、二、三、四等四科。秘書室置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二人，科員辦事員三人，督學室置督學二人，科員一人。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各三人，辦事員雇員共十人。全廳不過三十五人。民國二十六年，爲推行義務教育，增設義務教育導員四人。十一年設廳，首任廳長鄭

仲升。十四年一月，王維德繼任。十五年九月，楊育平繼任。十七年五月，北伐告成，郭寶喧繼楊為廳長。十九年九月政變後，中央簡任高惜冰廳長。二十二年五月，復有政變，地方公推省立第一中學校長胡子恆代理廳長。二十二年九月，省府改組，中央復任趙伯陶為廳長。二十五年一月，趙去職，改任柯昌泗繼充。

二十六年七月七日，盧溝橋事變，平津失陷，日寇以強大兵力分由南口及張北進犯察南。八月二十五日，攻陷張垣，全省淪陷。中央為維持該省政權，重組省政府，借地辦公。教育廳亦於同年組織成立，但以日敵之壓迫，共匪之猖獗，教育工作始終未能推及省境。

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十二月，教育廳準備復員，奉令增五十二人，分秘書、督學、編審、會計四室及五科：第一科主管中等以上教育，第二科主管國民教育，第三科主管社會教育，第四科主管蒙旗教育，第五科主管總務。

貳伍 遼寧省

民國紀元前十年（清光緒二十八年），清廷開辦奉天大學堂，以孫百斛、談國楫為總辦，主持全省學務。民國紀元前七年（光緒三十一年），奉天將軍增祺設學務處，置教務、庶務、編譯、書記、會計、收掌、游學八科，以學政李家駒為總理。翌年四月，學制變更，奉天學務處改為學務公所，裁學政，改設提學司，以張鶴齡為提學使。學務公所分總務、專門、普通實業、圖書、會計六課。歲歲，東三省官制變更，以提學使司提學使總理全省學務，設簽事為使司之次官，按其課目，改為六課。民國元年，改提學使司為學務公所，以世榮為總理。二年一月，學務

公所併入省署，改組為教育司，分專門教育、普通教育兩科。四年，省署改組，廢教育司，在政務廳內設教育科。六年九月，教育部頒布教育廳暫行條例，通飭各省籌設教育廳，任命許壽裳為奉天教育廳廳長，以未能即時設廳，迨八年春，始從事籌備。九月成立，是為遼寧省設置教育廳之始。自此迄一九一八年事變，該省教育事業，頗有發展。

民國十二年，廳長謝蔭昌發起收回南滿鐵道用地教育權運動，事雖未成，而謝亦以是去職。然於遼寧教育史上，殊足稱述。九一八事變後，原有教育設施，備受摧殘。三十四年抗戰勝利，東北改劃省區，舊遼寧省分為遼寧、安東、遼北三省，該省政府即於是年十二月初遷治錦州，由委員卞宗孟負責接收教育工作，重建教育行政系統。教育廳置一、二、三、四科，及秘書處、編譯處、督學室、科長四人，股長七人，科員二十六人，處室主任各一人，秘書三人，督學八人及雇員三十四人，共八十三人。三十五年七月，東北行轅公佈東北各省市政府暫行組織大綱，規定教育廳於廳長下設專員三人，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科長四人，會計主任一人，副科長四人，督學三至五人，編譯二人，主任科員九至十一人，科員十八至二十三人，統計員一至二人，會計員一至二人，會計助理員二至三人，辦事員十八至二十二人，雇員十八至二十二人。茲將該省歷任廳長附表如下：

機關名稱	首長名稱	姓名	任職年月	備註
學務處	學	李家駒	清光緒三十一年 民國前七年三月	
學務公所	提學使	張鶴齡	清光緒三十三年四月	
提學司	提學使	張鶴齡	清光緒三十三年改制	

學務公所	學務總理	世榮	民國元年
民政使署	司長	莫貴恆	民國二年一月
政務廳	主任	莫貴恆	民國四年
教育廳	主任	謝蔭昌	民國四年
教育廳	主任	恩格	民國五年
教育廳	主任	許壽裳	民國六年九月七日任命
教育廳	主任	謝蔭昌	民國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任命 民國八年九月教育廳成立就職
教育廳	主任	祁彥樹	民國十二年六月
教育廳	主任	王毓桂	民國十七年八月
教育廳	主任	吳家象	民國十八年十月
教育廳	主任	金毓澂	民國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教育廳	主任	卞宗孟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註：本表係根據東三省政略、奉天通志、演倉年史、東北年鑑等書編列，但仍有月份待查者。

貳陸 吉林省

民國紀元前六年（光緒三十二年），吉林省設提學使，任吳魯爲提學使。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成立吉林省教育司，任郭宗熙爲司長。六年十一月始設教育廳，以楊乃康爲廳

長。廳內分三科，第一科爲總務，第二科爲普通教育，第三科爲專門及社會教育，并置視學四人。十八年二月，遵照國民政府法令改組爲吉林省政府教育廳，置四科：第一科爲高等教育，第二科爲中等教育，第三科爲國民教育及社會教育，第四科爲總務，并設秘書三人，督學四人。此爲九一八事變以前該省

教育採舊沿革之大概。九一八事變以後，敵僞教育設施，半以奴化爲主。勝利復員，接收整理，行政機構恢復。職制以下設秘書室，中等教育科，國民教育科，社會教育科，職業教育科，督學室，會計室。茲將該省歷任廳長姓名，表列如下：

官職名	姓名	籍貫	就職年月	備註
吉林提學使	吳魯	福建晉江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	庚宣狀元
吉林提學使	曹廣植	湖南長沙	宣統元年	庚寅科見宣統緒紳錄宣三秋仍在職
吉林提學使	郭宗熙	湖南長沙	民國元年一月六日	官制未定仍沿舊名
吉林教育司長	郭宗熙	湖南長沙	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吉林教育廳長	錢家治	浙江杭州	民國六年九月七日	是月二十一日辭職
吉林教育廳長	楊乃康	浙江吳縣	民國六年九月十一日	繼錢任
吉林教育廳長	周玉炳	浙江吳縣	民國十年七月	繼楊任
吉林教育廳長	王世選	吉林永吉	民國十一年七月	繼周任

吉林教育廳長	于源甫	慕忱	民國十一年八月	繼王任後病死去職
吉林教育廳長	劉樹椿	芳圃	民國十五年九月	繼于任
吉林教育廳長	王華林	可耕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繼劉任由國民政府任命
吉林教育廳長	王世選	伯康	民國二十年三月	繼王任九一八東北事變去職
吉林護理廳長	孫象乾		民國二十年	
吉林教育廳長	胡體乾		民國三十六年	

附註：本表係根據東三省政略、奉天通志、續會年史、東北年報等書編列，但仍有月份待查者。

貳柒 黑龍江省

民國紀元前六年（光緒三十二年），黑龍江省設提學使，任張建勳爲提學使。民國二年二月，成立黑龍江教育司，任涂鳳書爲司長。民國六年，始設教育廳，首任廳長爲劉潛。一八九一八事變時，廳長爲鄭林杲。事變以前，廳內組織，設秘書、督學兩室及五科，第一科職掌總務，第二科職掌中等教育，第三科職掌國民教育，第四科職掌社會教育，第五科職掌體育。事變後，淪陷十餘年，及抗戰勝利，又遷陸多事，故至今尙未能談到恢復。歷任廳長姓名及任職年月列表如下：

機關名稱	首長名稱	姓名	字號	任職年月	孫其昌
提學使司	提學使	張建勳	季端	光緒三十一年四月	子嗣興
教育司	司長	涂鳳書		民國元年十一月	潘景武
教育廳	廳長	劉潛		民國二年二月	高家驥
		廖宇春		民國六年九月七日	鄭林杲
		譚士先		民國八年一月	鳴九
				民國八年一月	鄭邦傑
				民國十一年七月	劉全忠

貳捌 安東省

「一九一八」事變前，安東省係遼寧省之一部，淪陷期間，教育工作，摧殘殆盡。民國三十五年光復後，教育廳隨軍進駐省垣，一面接收，一面調整省教育行政組織，遵照中央規定，廳內設秘書、督學專員、編譯、四室、中等教育、國民教育、社會教育三科。現任廳長為吳希庸氏。

貳玖 遼北省

遼北省現轄黎樹、昌圖、開原、西豐、西安、東豐、海龍、遼源、通遼、長嶺等十縣，四平市及科爾沁左翼前、中、後三旗，右翼前、中、後三旗，又札賚特七旗。民國二十年以前，分屬於遼寧、吉林、黑龍江三省。「一九一八」事變後，各該地區原有教育工作，全被摧殘。民國三十四年八月，日本投降，蘇軍進駐東北，偽滿政府瓦解，中央本可接收規復，不期十月間，共軍開入，又遭停頓。三十五年一月十日，省政府主席劉翰東偕省政府委員及接收人員，進駐省會四平，接收省政，始組設教育廳，由省委白世昌兼任廳長，但權力所及，只限於四平市內。及三月十七日，共軍攻入四平市，廳長白世昌被俘，省政府再陷於停頓者又兩月，至五月十九日，國軍進駐四平，教育廳恢復辦公，由省府參事林耀山代理廳長，再作第三次之接收。廳內組織，設中等教育、國民教育、社會教育、職業教育等四科，秘書、督學、會計四室。十一月，林氏因被選為該省臨時參議會議長而辭職，由教育廳主任秘書滿廣信代理廳務。

叁拾 興安省

興安省原為舊黑龍江省西北部，包括舊呼倫貝爾一帶，偽滿時期為興安省及興安北省。民國三十四年光復，改劃更定，面積約二十五萬四千方公里，居民約三十三萬九千餘人。漢族佔第一位，蒙族次之，此外尚有通古斯族及一部份白俄。蘇俄於日本投降之初，即長驅直入，沿鐵路線迭有戰事發生，共軍亦乘機竄入。教育廳廳長張松涵，自三十四年十月任命以來，隨省政府先後進駐北平、長春、錦州、瀋陽等地。廳內職員僅十餘人，直至三十五年底，我方尚未能前往接收。

叁壹 嫩江省

嫩江省省會設於齊齊哈爾，為前黑龍江省教育文化中心，所轄各縣，屬前黑龍江省者九縣，屬前遼寧省者七縣，奉天、地處邊陲，人烟稀少，教育比較落後。教育廳組織，於廳長下，設秘書一人至三人，視學四人至六人，並設一、二、三、四科。第一科掌人事、獎懲、會計、庶務、收發、典守印信、及管理卷宗等事項。第二科為專門教育。第三科為國民教育。第四科為社會教育。現任廳長者實忠。

叁貳 臺灣省

臺灣省於民國三十四年光復後，即成立省行政長官公署，下置教育處，首任處長趙迺傳，是年十月到職。處內組織，設秘書、督學、會計、統計四室，第一、二、三、四科。第一科主管專科師範教育事項。第二科主管中等教育事項。第三科主管國民教育事項。第四科主管社會教育事項。三十五年一月，趙去職，范壽康繼任。三十六年春，行政長官公署改組省政府，成立教育廳，任許恪士為廳長。廳內組織，除增設人事室外，餘仍舊。

附：光復前之概況

日人佔領台灣五十年，總督府及地方官制，迭有變更。一九二六年（民國十五年日大正十五年）十月，設置文教局，直屬總督府，與內務局地位相等。同時制定各局事務分掌規程，文教局設庶務係、督學室、及學務、社會三課。翌年四月，學務課設學務、編修二係，社會課設社寺、社會教育、社會事業三係。一九二九年（民國十八年日昭和四年）四月，文教增設編修課，合為庶務係、督學室、及學務編修社會三課。一九四一年（民國三十年日昭和十六年）五月，文教局處務規程修正，仍設庶務係、督學室、學務課、編修課、及社會課。學務課設文書、學務、經理、體育關係四係。社會課設文書、社寺、社會教育勤務、奉社、社會事業、軍事接護關係六係。編修課不分係。一九四三年（民國三十二年日昭和十八年）十二月，總督府事務分掌規程修正，為戰時需要，文教局增設鍊成課，原有督學室取消，併入學務課。計設庶務係及學務、編修、鍊成、社會四課。一九四五年（民國三十四年日昭和二十年）七月，總督府事務分掌規程再度修正，文教局改庶務係、及教學、接護三課，原有編修課取消社會、鍊成二課，併為接護課。

叁叁 南京市

民國十六年六月一日，南京市政府成立，設教育局。當時教育事業，甫由江寧縣移交市府接管，工作重心，在規劃與整頓。自十七年起，至二十年止，迭經寬籌經費，廣設學校，規模漸具。二十一年四月，教育局歸併於社會局。二十三年九月，省市劃界，實行交割，鄉區學校，盡歸市府管轄。二十六年十二月，日敵陷京，市政府撤退。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九月，市政府遷

回。三十五年七月，恢復教育局。局長以下，分設四室四科，秘書室綜核文稿，考核工作成績，彙編工作計劃與報告，控制預算，編輯輔導書刊等。第一科主管中等教育。第二科主管國民教育。第三科主管社會教育。第四科辦理總務。督學室辦理各種教育之督導事宜。人事室主辦人事管理。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

計、統計事宜。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各科並得視事實需要，分股辦事。第一科分二股：第一股主管學校行政、經費，及教職員。第二股主管課程、訓導，及學生。第二科分三股：第一股主管學校行政，第二股主管實驗研究及人事考核，第三股主管經費、校舍、設備，及學產。第三科分二股：第一股主管社教行政與

計劃，第二股主管社教活動與電化教育。第四科分三股：書股主管文書、檔案、監印，及校對，庶務股主管採購、驗收、保管，及雜務。出納股主管經費出納。歷任局長姓名，列表如下：

姓名	教育局長或社會局長	在職時間	起訖	備註
陳劍脩	教育局長	十六年六月	至十七年六月	
陳泮藻	教育局長	十七年六月	至十七年九月	
陳劍脩	教育局長	十七年十月	至十八年五月	
歐陽駁	教育局秘書代局長職務	十八年五月	至十八年六月	
顧樹森	教育局長	十八年七月	至十九年七月	
張忠道	教育局長	十九年八月	至二十一年一月	
謝徵孚	教育局長	二十一年一月	至二十一年四月	

立學校、私立學校、社會教育、教育研究等事宜。二十二年十二月，遷至市中心區辦公。

姓名	社會局長或教育局長	在職時間	起訖	備註
馬洗繁	社會局長兼代教育局長	二十一年四月	至二十一年九月	二十一年四月馬氏先任社會局長兼代教育局長不數日教育局歸併於社會局仍由馬氏任社會局長
王崇植	社會局長	二十一年九月	至二十三年十二月	
李德新	社會局長	二十三年十二月	至二十四年四月	二十四年四月至二十六年十二月首都撤退為止三十四年九月首都光復回任原職至三十五年七月恢復教育局時專任社會局長
陳劍如	社會局長	三十五年七月	至三十五年七月	恢復教育局
馬元放	副市長兼教育局長	三十五年七月	至三十五年七月	恢復教育局

叁肆 上海市

清光緒三十一年十月，上海市民姚文樞等發起組織學務公所。三十三年四月，遷令改稱勸學所，主持全縣教育行政事宜。民國初年，縣組織變更，勸學所裁撤，教育行政改歸縣公署學務辦公處辦理。七年，復設勸學所，學校教育，略有增進。十四年，縣教育局成立，學校數增至四三七所。十六年，上海成立特別市，嗣改為上海市，設市教育局籌備處，擇定南市大馬路為局址。七月，籌備完竣，正式成立。朱經農任局長，分科掌理市

立學校、私立學校、社會教育、教育研究等事宜。二十二年十二月，遷至市中心區辦公。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抗日戰事爆發，局址遷入租界。十一月，國軍西移，教育局奉令撤退。嗣教育部派蔣建白為駐滬專員，宣導中央教育政策，防阻敵偽奴化教育。二十九年五月，蔣建白另調，教育部改派陳寶麟繼任，與駐滬黨政機關，取得進一步聯繫，除參加黨政統一委員會外，並參加市黨部教育委員會之組織。

惟敵僥勢，已正式侵入租界，處境益困，辦公處所，一日數遷。後因外國發款人員被拘，而牽入內部，終至全遭摧毀，上自代專員顧兆熊，下至低級幹部，先後被逮。滬市戰時教育行政，至此中斷。其後雖經教育部派劉漢文、陳惠、黃造雄等往重建議，但不久又遭逮捕。三十一年夏起，工作幾全部停頓，惟若干可能掩護之學校，仍繼續維持，直至勝利為止。勝利後，教育部蘇、浙、皖區教育督導專員劉詔仲，由安徽屯溪去滬，成立辦事處。嗣教育部更派蔣復璁為京滬特派員，在上海設辦事處，開始工作。部令組織京滬區教育復員輔導

委員會，由蔣煊總主任委員，聘馬敏倫、張鳳舉、許炳、聖、鄧振鏞、劉英士、徐鴻賓、葉風虎等為委員，研討有關教育復員問題，備供參考。旋發表顧毓琇為上海市教育局局長，李熙謀為副局長。九月十三日，開始辦公。局內組織，初設三處五室，嗣以遵照市政府令，改處為科，正副局長下設中等教育、國民教育、社會教育三科，督導、秘書、會計、人事、統計五室。

職前該市因一部份地區為外人租界，教育行政權，未能統一。當時有特區二：

(甲)第一特區，即公共租界教育行政，由工部局教育處主持。教育處之組織，由學務員九人構成之，除辦理華童小學五所，華童中學五所，西童學校七所外，另設外僑學校補助費委員會，華人學校補助費委員會，掌理該區域內私立學校補助費事宜。

(乙)第二特區即法租界教育行政，由公董局教育總監處主持，辦有學校六所，內華童四所，安南一所，華法兼收一所。區內私立學校之值得獎勵者，均給予津貼。津貼之方式，為免除房租，地捐，或現金資助。

抗戰初期，第一特區之教育處與第二特區之教育總監處，組織仍未變更。其後，各友邦對我廢除不平等條約，取消租界，故三十四年勝利復員時，特區教育行政即由教育局接收辦理。該市教育局歷任局長姓名，就職日期，列表如下：

姓名	就職日期	備註
朱經農	民國十六年七月七日	
保君健	民國十六年十月四日	
魯繼會	民國十六年一月六日	代理
章 毅	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陳德徵 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徐佩璜 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潘公展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五日
顧毓琇 民國廿四年九月十三日
李熙謀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 代理

叁伍 北平市

北平市教育局，成立於民國十七年。二十一年，教育局裁撤，歸併社會局，於社會局內專設一科主辦，下分中等、初等、社會教育三股及督學室。淪陷期間，工作停頓。勝利後，恢復教育局，設總務、中等教育、初等教育、社會教育、體育保健等五科，秘書、督學、統計、人事、會計等五室。歷任局長姓名，就職日期，列表如下：

姓名	教育局局長或社會局局長	就職日期	備註
李泰棻	教育局局長	民國十七年八月	
張見庵	教育局局長	民國十八年七月	
王捷敏	教育局局長	民國十九年	
周學昌	教育局局長	民國二十年	
蔡元	社會局局長	民國廿一年十月	
郭貴璋	社會局局長	民國二十年	
英千里	教育局局長	民國廿四年十月	
王季高	教育局局長	民國廿五年八月	

叁陸 天津市

民國十七年，天津設市，市政府下設教育局。二十五年一

月，教育局撤消，歸併社會局。八月，又恢復原制。抗戰期間，工作停頓。勝利復員後，局內組織，設學校教育、社會教育、總務三科，秘書、督學、會計、統計、人事五室，員額七十四人。歷任局長任職時間列表如下：

姓名	教育局局長或社會局局長	任職時期	備註
焦實齋	教育局局長	民國十七年八月至同年十一月	
鄧慶灝	教育局局長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八月	
李金藻	教育局局長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至二十五年一月	
劉冬軒	社會局局長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至同年八月	
凌勉之	教育局局長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至二十六年七月	
黃姪生	教育局局長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至三十五年四月	
郝任夫	教育局局長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	現任局長

叁柒 重慶市

重慶市教育局成立於三十二年二月一日，首任局長為雷嘯岑。三十四年二月一日離職，由任燾五繼任。三十六年六月一日離職，由萬子霖繼任。

該局編制：三十一年二月至三十五年十月，總額八十八人，簡任局長一人，聘任秘書一人，聘派（聘任）專員四人，聘任科長三人，聘任主任三人，聘任督學三人，聘任科員三人，委任主任一人，委任視導二人，委任科員三十九人，委任辦事員十七人，雇員十一人。三十五年十月，奉令裁員，總額改為八十一人，簡任局長一人，聘任秘書一人，聘派專員（聘任）四人，聘任

科長三人，荐任主任三人，荐任督學三人，荐任科員三人，委任主任一人，委任視導二人，委任科員三五人，委任辦事員一五人，雇員十人。

叁捌 青島市

青島市初為德人租借，民國十一年，收回接管。十七年，設教育局。二十六年淪陷後，教育設施備受摧殘。三十年一月，市政府設辦事處于勞山，展開抗戰教育工作，以與敵偽相抗。三十四年九月，抗戰勝利，接收復員。現局內組織，設祕書室、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第四科、督學室、編審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分掌各項事務。歷任局長姓名，到職離職年月，列表如下：

姓名	到職年月	離職年月	備註
鄧傳	十七年八月	十七年十二月	
趙正平	十八年二月	十九年三月	
楊津生	十九年四月		
韓立安	十九年		
徐崇欽	二十年		
胡家鳳	二十一年		
雷法章	二十一年三月		

在職期間甚短約二三個月左右

市政府祕書長代理局長三個

孟雲橋 卅四年十一月 三十七年五月
隋星源 三十七年五月

現任局長

叁玖 哈爾濱市

哈爾濱市教育工作，於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一日接收市政時，一併辦理，惟日寇投降，經蘇俄接管，外交關係，甚為複雜，接收頗多困難，費時四月，纔得頭緒。教育局組織，以業務尚未能完全開展，僅暫設學務及社會教育、外僑教育三科，祕書一人，督學四人。現任局長為韓靜遠。

第三編 初等教育 目錄

第一章 概述

第一節 制度	一
第一目 義務教育制度	一
第二目 國民教育制度	五
第二節 行政	一〇
第一目 初等教育之基層行政組織	一〇
第二目 初等教育之層級視導機構	一三
第三目 實施行政三聯制	一三
第四目 實行政教聯繫	一四
第五目 中心學校國民學校之隸屬及校長專任問題	一五
第三節 經費	一六
第一目 義務教育補助費	一六
第二目 國民教育補助費	一八
一、國民教育中央補充費之分配	一八
二、國民教育中央補助費之考核	二〇
第三目 國民教育基金之籌集	二〇
第四目 縣地方教育經費之保障與整理	二二
第四節 課程及設備	二七
第一目 教學科目	二七
第二目 教育時數	二八
第三目 教學目標	三一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三編 初等教育 目錄

一、總目標	三一
二、公民訓練教學目標	三二
三、音樂體育唱遊科	三二
四、國語科教學目標	三三
五、算術科	三四
六、社會自然常識科	三四
七、美術勞作工作科	三六
第四目 課程標程	三六
第五目 建築設備	三八
第五節 訓育	三九
第一目 公民訓練標準	三九
第二目 小學訓育標準	四一
第三目 小學衛生訓練標準	四三
第六節 教職員	四四
第一目 登記	四四
第二目 檢定	四五
第三目 甄審	四六
第四目 任用	四六
第五目 待遇	四七
第六目 進修	五〇
第七目 訓練	五一
第二章 各省實施義務教育概況	五三
一、江蘇省	五三
二、浙江省	五三
三、安徽省	五四
四、江西省	五四
五、湖北省	五五
六、湖南省	五五
七、四川省	五六
八、河北省	五六
九、山東省	五六
十、河南省	五六
十一、山西省	五七
十二、陝西省	五七
十三、甘肅省	五七
十四、福建省	五八
十五、廣東省	五八
十六、廣西省	五八
十七、雲南省	五九
十八、貴州省	五九
十九、西康省	六〇
二〇、青海省	六〇
二一、察哈爾省	六〇
二二、綏遠省	六〇
二三、寧夏省	六一
二四、新疆省	六一

第三章 各省市實施國民教育概況

二五、南京市	六二	第五目 經費	八五	第一目 總述	一一三
二六、上海市	六一	第四節 湖北省	八八	第二目 行政組織	一一三
二七、北平市	六一	第一目 總述	八八	第三目 學校設施	一一五
二八、天津市	六二	第二目 行政組織	八八	第四目 師資	一一六
二九、青島市	六二	第三目 學校設施	八九	第五目 經費	一一七
三〇、威海衛區	六二	第四目 師資	九〇	第九節 廣東省	一一八
		第五目 經費	九二	第一目 總述	一一八
		第六節 江西省	九三	第二目 行政組織	一一八
		第一目 總述	九三	第三目 學校設施	一一九
		第二目 行政組織	九三	第四目 師資	一二〇
		第三目 學校設施	九五	第五目 經費	一二一
		第四目 師資	九七	第十節 廣西省	一二二
		第五目 經費	一〇〇	第一目 總述	一二二
		第六節 安徽省	一〇一	第二目 行政組織	一二二
		第一目 總述	一〇一	第三目 學校設施	一二三
		第二目 行政組織	一〇一	第四目 師資	一二五
		第三目 學校設施	一〇三	第五目 經費	一二七
		第四目 師資	一〇四	第十一節 雲南省	一二八
		第五目 經費	一〇五	第一目 總述	一二八
		第七節 浙江省	一〇六	第二目 行政組織	一二九
		第一目 總述	一〇七	第三目 學校設施	一二九
		第二目 行政組織	一〇七	第四目 師資	一三〇
		第三目 學校設施	一〇八	第五目 經費	一三一
		第四目 師資	一〇九	第十二節 貴州省	一三三
		第五目 經費	一一二	第一目 總述	一三三
		第八節 福建省	一一三	第二目 行政組織	一三四
		第一目 總述	七六		
		第二目 行政組織	七八		
		第三目 學校設置	八〇		
		第四目 師資	八二		
		第五目 經費	七五		
		第三節 湖南省	七六		
		第一目 總述	七六		
		第二目 行政組織	七六		
		第三目 學校設施	七二		
		第四目 師資	七三		
		第五目 經費	七五		
		第二節 河南省	七〇		
		第一目 總述	七〇		
		第二目 行政組織	七〇		
		第三目 學校設施	七二		
		第四目 師資	七三		
		第五目 經費	六九		
		第一節 四川省	六三		
		第一目 總述	六三		
		第二目 行政組織	六三		
		第三目 學校設施	六五		
		第四目 師資	六七		
		第五目 經費	六九		

第三目 學校實施	一三五	第十五節 甘肅省	一五〇	第三目 學校設施	一五六
第四目 師資	一三五	第一目 總述	一五〇	第四目 師資	一五七
第五目 經費	一三六	第二目 行政組織	一五〇	第五目 經費	一五七
第十三節 西康省	一三七	第三目 學校設施	一五一	第十八節 新彊省	一五八
第一目 總述	一三七	第四目 師資	一五二	第一目 總述	一五八
第二目 行政組織	一三七	第五目 經費	一五二	第二目 行政組織	一五八
第三目 學校設施	一三八	第十六節 寧夏省	一五三	第三目 學校設施	一五九
第四目 師資	一三九	第一目 總述	一五三	第四目 師資	一五九
第五目 經費	一四〇	第二目 行政組織	一五三	第五目 經費	一六〇
第十四節 陝西省	一四四	第三目 學校設施	一五四	第十九節 重慶市	一六〇
第一目 總述	一四四	第四目 師資	一五四	第一目 總述	一六〇
第二目 行政組織	一四四	第五目 經費	一五五	第二目 行政組織	一六一
第三目 學校設施	一四五	第十七節 青海省	一五五	第三目 學校設施	一六一
第四目 師資	一四七	第一目 總述	一五五	第四目 師資	一六二
第五目 經費	一四九	第二目 行政組織	一五五	第五目 經費	一六二

第二編 初等教育

第一章 概述

我國初等教育之學制，在最近十餘年，大體維持原狀，即小學收受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修業年限六年，前四年為初級小學，得單獨設立，後二年為高級小學，須與初級小學合併設立。惟在行政方面，則有重大之變更。二十四年八月起，教育部遵照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會議決案，酌定分期普及義務教育辦法，由推設一年制二年制短期小學以期完成四年制義務教育，實施後，各省市均依照預定計劃，逐年推進。二十九年一月實施新縣制，教育部根據新縣制之精神，訂定國民教育實施綱領，於二十九年三月公布，決定從後方四川、雲南等十九省市先行實施，預定自二十九年八月起，至三十四年七月止，期於五年內達到國民教育普及之程度。至三十五年終，業已達到原定五年計劃之期限，總計其實施結果，十九省市有三一五、七八〇保，共設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及其他小學等二三七、〇〇〇校，平均每四保設三校，共有學齡兒童三八、一七三、七六五名，已受教育兒童二九、一六〇、八〇三名，約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七十六強，文盲總數九二、八九〇、二二七名，歷年共掃除文盲五三、一六三、〇七七名，佔文盲總數百分之五十七強，均與原計劃實施程序預期之目標，相差不過抗戰勝利後，

教育部依照中央早日普及國民教育之政策，將收復區各省市與戰時後方十九省市相配合，訂定全國實施國民教育第二次五年計劃，自三十五年一月起至三十九年十二月止。期於五年內使全國各地所有學齡兒童與成年失學民衆，均能受相當時期之義務教育與補習教育。三十五年，全國各省市除東北十一省市（遼寧已從八月起推行國民教育）因情形特殊，僅作實施之準備，察哈爾、綏遠、山東、山西、河南、河北、陝西及江蘇等省一部分地區秩序尚未安定，三十六年先就收復地區推行國民教育外，其餘各省市均已按照第二期推行國民教育五年計劃實施程序訂定計劃，普遍實施。三十六年度，教育部以憲政實施在即，普及國民教育，提高國民文化水準，為行憲之基本工作，故通令各省市教育廳於三十六年上半年內從速計劃，在各縣一律恢復設置縣教育局。又以憲法規定六歲至十二歲之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教育部為符合憲政實施，特令飭各省市教育廳局，小學應以辦理六年制為原則，四年為例外，原有國民學校及公私立初級小學，今後應逐漸增設高級部，收容小學五六年級之兒童，至中心國民學校及公私立小學原已辦理高初兩級者，應參酌需要，添設班數，充實內容設施，以能使輔導國民學校之研究與

改進，如因經費關係，一時無法達成任務，亦應懸此目標，擬定分年辦理計劃，循序實施。又幼稚教育方面，教育部於二十八年十月頒佈幼稚園規程，三十二年十二月，修改為幼稚園設置辦法，對於保育目的，幼兒入園年齡，以及幼稚園之設立、設施、教員、收費等，均有明白規定，茲摘要分述如次：

第一節 制度

第一目 義務教育制度

一、實施義務教育之期限 教育部鑒於我國土地之廣，人口學童之衆，欲普及義務教育，非有鉅額之經費與大量之師資不可，欲令全國各地廣設普通小學，完成四年義務教育之普及，亦非短時期內所能達到。爰遵照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會議決實施義務教育標準案治等案，酌定分期普及辦法，由推設一年制二年制短期小學，逐漸完成四年制義務教育之普及。擬具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提行政院會議通過後，頒布施行，並另行訂定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通令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南、湖北、四川、河北、河南、山西、陝西、甘肅、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青海、新疆、察哈爾、綏遠、寧夏、西康等省及南京、上海、北平、天津、青

島等市暨威海衛管理區等三十個單位，於二十四年八月起，依照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規定，同時實施，在實施辦法大綱第二條內，規定分三期進行。

(一)自民國二十四年八月起至二十九年七月止為第一期，在此期內，一切年長失學兒童及未入學之學齡兒童，至少應受一年義務教育，各省市應注重辦理一年制之短期小學。

(二)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三十三年七月止為第二期，在此期內，一切學齡兒童，至少應受兩年義務教育，各省市應注重辦理二年制之短期小學。

(三)自三十三年八月起為第三期，義務教育之期間定為四年。

教育部根據上項規定，並在施行細則第十條至十四條內，作更詳細之規定：

第十條 各省市在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內，為供給兒童受一年之義務教育起見，應舉辦下列各事：

- 1 廣設短期小學，限令各小學區就預定設校地點設置一年制之短期小學，招收九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失學兒童，此項小學以採用二部編制為原則，每日上下午各教學半日，或全日間時教學，至少各授課三小時或四小時，修業年限一年。鄉村短期小學得放農忙假，但應縮短其他假期，以補足修業時數，普通小學及其他學校與公共機關內，並得附設前項短期小學。
- 2 改良私塾：限令各地將原有私塾整理改良，一律依照短期小學或普通小學課程辦理，改稱改良私塾，其較優者，得改為短期小學。

3 試行巡迴教學：各地方得設置巡迴教員，依時輪往窮鄉僻壤交通不便利處，教學失學兒童，其程度與短期小學同。各省市為推行義務教育之便利，除上列各項辦法外，並得採用其他適宜之方法。

第十一條 各省市在義務教育實施第二期內，所有一年制之短期小學，均逐漸改為二年制短期小學，招收八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失學兒童，仍以採用二部編制為原則，修業年限二年。前條2、3等款所規定之辦法，均應繼續辦理。

第十二條 各省市於屆義務教育實施第三期（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起）時，應將各地之二年制短期小學，逐漸改為四年制之普通小學，第十條2、3等款所規定之辦法，仍繼續辦理。

第十三條 在義務教育實施之第一期、第二期內，各省市除辦理第十、第十一兩條之短期小學外，並應同時辦理左列各事，以推廣普通小學教育：

- 1 酌量增設普通小學。
- 2 限令普通小學酌採二部制。
- 3 充實原有普通小學之學額，但原有普通小學，不得改為短期小學。

第十四條 各省市應依照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施行義務教育，務使在義務教育實施第一期之末年，曾受一年短期小學教育或相當教育之兒童，至少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在第二期之末年，曾受二年短期小學教育或相當教育之兒童，至少亦達到學齡兒童百分之八十。

二、實施義務教育之重要法令，實施義務教育時所頒佈之重要法令，除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暨

本章第六節所述逐年中央義務教育經費支配及撥付辦法，各省市義務教育經費經管辦法大綱、各省市縣籌集義務教育經費暫行辦法大綱、各省市清理教育款產辦法等外，尚有下列種種：

(一)市縣劃分小學區辦法 教育部以各地實施義務教育，應依照原有鄉村城鎮之人口劃定小學區，以為開辦短期小學之單位，經於二十四年十一月，頒布市縣劃分小學區辦法，並於二十五年五月加以修正，在該辦法內，規定每一小學區以約有人口一千人為原則，但得視戶口之疏密與地方交通情形，以及地方原有自治或保甲之組織，斟酌變通，並為管轄便利起見，應合五小學區至十小學區為聯合小學區，每一聯合小學區設學董一人，每一小學區設助理學董一人，均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選本地有實望並熱心教育之人員擔任之，辦理宣傳義務教育，擬具區內實施義務教育計劃，勸導區民集款興學，調查學齡兒童，籌設學校，勸導或強迫兒童入學，督促改良私塾等事項。地積較廣，人口較多之市縣，每三個以上聯合小學區或每一自治區，得設教育委員一人，秉承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長官指導區內一切教育事宜，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選有小學校校長資格並辦理教育有成績者任之，或由區內優良小學之校長兼任之。

(二)調查學齡兒童辦法 教育部以實施義務教育應將學齡兒童與已入學兒童及失學兒童調查清楚，以便計劃設校與實施強迫入學，經於二十四年十一月頒布調查學齡兒童辦法。在該辦法內，規定學齡兒童之調查，應以一小學區為單位，由各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督飭小學區之學董負責進行，各小學區之小學教職員及縣長、公安局長、區長、鎮長、

署長、保長、甲長等，均應協助辦理。遇必要時，並得由公安局派警按戶曉諭，以利進行。各小學區調查學齡兒童完成，應即造具表冊，報告教育委員，教育委員應將各小學區調查之結果統計清楚，造具表冊，報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派員赴各小學區抽查，如遇調查不實時，應即令復查。各縣市辦理全縣市調查學齡兒童完成，應即統計清楚，造具表冊，報省教育廳審核，省教育廳得派員分赴各縣市抽查，如遇調查不實時，應即令復查，各縣市辦理全縣市調查學齡兒童完成，應即統計清楚，造具表冊，於每年度開始時彙報教育部備核。

(三) 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 實施義務教育，在第一期五年內，各省市均應注重辦理一年制短期小學，以期教育易於普及，教育部因於二十四年七月頒布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以便各地遵照辦理。在該規程內，規定短期小學獨立設置，並得附設於普通小學及其他學校或公共機關內。每五小學區至十小學區內，應利用一普通小學為中心小學，以指導各短期小學。短期小學招收年滿九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兒童，以同時招收學生二班為原則。每班以五十人為限，其編制分上下午教學，教室數用者，可採用半日二部制，同時教學，每班每日授課三小時至四小時，每小時以四十五分鐘計算，課程為國語、算術、公民訓練、及體育四種，教員以每班設置一人為原則，其附設於普通小學之短期小學，應盡量利用原校之教員。

(四) 二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 在實施義務教育第二期四年內，各省市縣應注重辦理二年制短期小學，其在第一期內辦理一年制短期小學已有相當成效，或有特殊需要

之地方，並得提前辦理二年制短期小學。教育部於二十六年六月頒布二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在該規程內，規定二年制短期小學招收八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失學兒童，並得同時酌量開辦二年制班次，招收附近地方一年制短期小學修業期滿尚須繼續入學之兒童，是項短期小學，除獨立設置外，亦得在普通小學及其他學校或公共機關內附設班次，其課程分國語、常識、算術、工作、唱遊、及公民訓練等六種，採用二部編制或複式教學，在人口稀少或學額不足之地方，可施行巡迴教學。

(五) 實施二部制辦法 在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內，規定義務教育之施行，除辦理短期小學外，並應厲行二部制，俾能於最經濟之時間，空間，教育大量失學兒童，教育部因於二十六年六月頒布實施二部制辦法，該辦法內，規定凡人口較為密集之區域，所有短期小學、簡易小學、及普通小學，低年級，不能容納就學兒童時，以採用二部制為原則，其編制分左列各種，由各校視學校及地方情形，分別採用：

- 1 全日二教室二部制 以二教室同時容納兩班同程度或異程度之兒童，由一教員往復施教。
- 2 全日一教室同時二部制 以一教室及其他場所（如運動場、園地、圖書室、禮堂等）同時容納兩班兒童，同時交替入教室，由一教員施教。其不直接受教之兒童，由學生領導自習，或作其他活動。
- 3 半日二部制 以一教室容納兩班兒童，分上下午教學，由一教員施教。
- 4 全日半日混合部制 以二教室容納兩班或三班兒童，一班全日在校，餘兩班上下午交互在校。

5 間日二部制 以一教室容納兩班兒童，間日輪流施教。

(六) 實施巡迴教學辦法 區域遼闊，村落星散，交通不便，兒童不易集中之地方，設置固定學校，招收兒童入學，殊不適宜。教育部有鑒於此，依照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第五條第五款及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三款之規定，於二十六年六月，訂頒實施巡迴教學辦法，在該辦法內，規定各地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在二個以上之地點，設置巡迴教學班，由一個教員巡迴施教：

- 1 區域遼闊，村落星散，交通不便，兒童不易集中者；
- 2 地方貧瘠，人口稀疏，無力設置學校者；
- 3 附近學校學額已滿，無力擴充，失學兒童未能盡量容納者；
- 4 兒童因交通、生活或職業關係，不能全日或半日在校者。

巡迴教學班分下列二種：(1) 長期集合者：每鄉村或每一適中地點設置一班，學額須在十五人以上，每班兒童數不滿二十人以上者，一教員至少教學二班，兒童全日或上下午半日在校。教員來校時，由教員直接教學或考核，教員離校時，由學生領導自動學習。(2) 臨時集合者：每鄉村或適中地點設置一班，學額約五人至十五人，一教員至少教學三班，平時兒童各自分散，至規定時間集合，由教員來班教學，或由學生領導學習。關於巡迴施教之時間與次數，除以每班每日均得巡迴施教一次為原則外，並得視當地情形採用間日巡迴施教。其每班施教時間之長短，視路途遠近及班數多寡而定，至巡迴教學班之課程，以依照短期小學課程辦理為原則。

但得視地方需要參照普通初級小學課程辦理。巡迴教學班之桌椅等設備，以由兒童家庭各自供給或借用公共原有物件為原則，不拘形式。巡迴教學班之教員，應遴選教學成績比較優良者充任，並於實施巡迴教學前，加以相當訓練。

(七)改良私塾辦法。義務教育之施行，在經濟與教員兩感困乏時，對於私人或私人聯合設立之私塾，自應設法利用，指導改良，以為代用小學，俾義務教育得以早日普及。故在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內，均將改良私塾列為施行義務教育事項之一。教育部根據上項規定，於二十六年六月訂頒改良私塾辦法，以利實施。在該辦法內，規定各地現有或新設立私塾，均須於每學期開學前，填具設立私塾表，請求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立，發給設塾許可證，凡備具(一)不違背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二)塾師文理清通，常識豐富；(三)塾舍寬敞，光線、空氣充足，並有空場足資學生運動；(四)能遵用教育部審定之教科書；(五)收容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不妨礙當地小學學額之充實者，均得核准設立。主管機關應於寒暑假或相當時期，舉行塾師訓練班或講習班，訓練塾師，並對於境內私塾隨時介紹進修讀物，令塾師參加當地小學研究會，指派塾師在附近小學作藝友，指派塾師參觀優良小學，以利進行，並由主管人員，教育委員，中心小學及優良小學教職員等組織輔導網，隨時予以輔導，其核准設立之私塾，經主管機關審核認為成績優良者，除核准改稱改良私塾外，並得酌改短期小學，簡易小學，或代用小學，酌予補助經費。

(八)各省市義務教育師資訓練辦法。實施義務教育，需要大量師資，各省市原有各類師範，每年畢業人數有限，

供求不能相應，必須廣設短期師資訓練班，在短期間內，造成大量師資，以應急需。教育部為便利各省市辦理是項短期師資訓練班起見，除在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及實行細則內已有規定外，並於二十五年八月頒布各省市義務教育師資訓練班辦法，在該辦法內，規定義務教育師資訓練班，應招收初級高級中學及師範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生之尚未就業者，甄別訓練，其訓練期間，分別定為三個月至六個月，除講授關於義務教育之法令，辦理小學，短期小學之方法與各科教學法外，並注重民族意識之訓練，軍事訓練，農村經濟與公共衛生之常識。訓練班畢業生，應由各省市教育廳局儘先派充義務教育各項師資，或辦理地方義務教育行政人員。各省辦理是項訓練班，並應斟酌情形，或集中舉辦，或按原有師範區域，行政督察區，分區舉辦。

(九)省市及縣市義務教育視導員規程。教育部以實施義務教育，應厲行層級分區視導制度，除由部增設義務教育視導員外，各省市及各縣市，均應一律增設義務教育視導員，實行分區層級視導，以利義務教育督導工作之推進，因於二十六年七月，分別訂頒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規程及縣市義務教育視導員規程。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規程內規定，省市教育廳局設義務教育視導員若干人，視導及推進全省市義務教育事宜。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於指定之視導區域內，常川駐紮，其視導區得按照省行政督察區或師範區劃定之。其分區視導之任務如下：

- 1 關於義務教育法令之推行事項；
- 2 關於縣市實施義務教育之計劃事項；
- 3 關於縣市義務教育之設施及改進事項；

- 4 關於縣市義務教育經費之籌措及支配事項；
- 5 關於各種實施義務教育之小學及省市款補助小學經費收支之稽核事項；
- 6 關於各種義務小學及省市款補助小學教師工作之考查及指導事項；
- 7 關於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之工作事項；
- 8 關於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視導人員之視導進行事項；
- 9 關於改良私塾事項。

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除履行上述任務外，並得兼理各地方初等教育，民衆教育，及其他特殊教育視導事務。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除常川駐區視導外，其餘時間，應在省市義務教育委員會或省市教育廳局內辦公。其在駐區視導期間，應參加區內各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會議，商討關於推行各該縣市義務教育事宜，必要時得商請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召開臨時會議，藉便列席，並應視導區內縣市視導義務教育人員取得適當之聯絡，每學期在一個市視導前後，均應召集縣市義務教育人員開會，商討並計劃一切關於視導進行及縣市義務教育改進事宜。其對於區內各縣市之視導，除有必須普遍或詳細視導之縣市或某一區域外，得根據縣市視導人員之報告，加以抽查，但每一縣市所有之各區域，每學期內均應普遍達到，對於視導各種義務小學及省市款補助小學等，如認為辦理不合或欠完善時，應隨時指導糾正，但對於縣市義務教育行政事項之較為重要者，應專案呈請省市教育廳局核辦。對於教育部義務教育視導員到達視導時，應報告本區內各縣市義務教育概況，或召集區內各縣市視導人員之

代表一二人，商討關於本區內視導進行事宜。其在每學期出發視導前，應擬具視導計劃，視導完畢，應編製視導報告，呈由省市義務教育委員會轉呈教育廳局核定施行。在縣市義務教育視導員規程內規定，縣市教育局或教育科，設義務教育視導員若干人，分區視導全縣市義務教育，其視導區得按照縣市內自治區或行政區原有學區劃定之。呈項視導員以原有區教育委員或中小學校長充任為原則。其未設上項人員或已設而員額不足分配之縣市，應以縣市督學，指導員，教育局（科）內適當職員及優良小學校長等兼任之。縣市義務教育視導員，對於所擔任視導區內各種實施義務教育之小學，應作個別詳細視導，每一學期每校至少應視導兩次以上，對於區內實施義務教育一切事宜，並應負主持督導之責，此外並得兼視導區內之初等教育，民衆教育，及其特殊教育事項。在每期視導開始及終了時，均應召集區內小學校長及推行義務教育人員或辦理民衆教育人員，商討關於全區義務教育或民衆教育之推行及改進。對於教育部及省教育廳義務教育視導員到達區內視導時，應報告區內義務教育及初等教育，民衆教育概況，並領導上項人員前往各處視導。

(十) 各省市教育廳局訂定簡易小學辦法應行注意之點

- 修正小學規程第四條規定，為推行義務教育起見，各地得設簡易小學，又原條第二項規定，簡易小學辦法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請教育部備案。教育部為各省市訂定簡易小學辦法便利起見，特於二十六年二月，酌定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簡易小學辦法應行注意之點九項，通令各省市教育廳遵照。注意之點如下：
- 1 簡易小學以初級小學為限，修業年限得定為三年。
- 2 簡易小學收受六足歲起至十二足歲止之學齡兒童，其入學年齡不得超過十二足歲。
- 3 簡易小學名稱應參照修正小學規程第九條辦理，在小學之上，各加「簡易」二字，以資辨別。簡易小學之課程，應參照修正小學規程第五章第二十三至二十七條之規定，得照正常小學減少科目時間。
- 4 簡易小學之訓育，應參照修正小學規程第六章第二十九條至三十四條辦理。
- 5 簡易小學之設備，得照正常小學量為簡省。
- 6 簡易小學不得徵收學費。
- 7 簡易小學之校長教職員，除依照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條之規定任用外，凡具有小學代用校長、代用教員，或具有短期小學校長之資格者，亦得正式任用。
- 8 簡易小學其餘各事項得參照修正小學規程其餘各條辦理。

第二目 國民教育制度

一、實施國民教育之期限 國民教育之制度，與新縣制合併產生，新縣制之倡議，起源於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國民黨五屆四中全會時，總裁所講的「改進黨務與調整黨政關係」一篇訓詞，其中曾指示改進縣行政制度的問題，全會因擬成「改進地方行政組織確立地方自治基礎」之提案，並決議通過，交由中央計劃實施，此為新縣制的根源。至二十八年，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第三期，總裁有確定「縣各級組織問題」的訓詞，在新縣制的理論內，關於國民教育問題，主張義務教育要與民衆補習教育合流，各鄉鎮要設立中心學校，各保要設立國民學校，普遍推行義務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二十八年九月，國府公布縣各級組織綱要，關於教育方面，規定每鄉鎮設中心學校，每保設國民學校，均包括兒童、成人、婦女三部分，使民衆教育與義務教育打成一片。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保國民學校校長，以專任為原則。鄉鎮中心學校隊長，均暫以一人兼任之。在教育經濟發達之區，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保國民學校校長，以專任為原則。鄉鎮中心學校隊長，均暫以一人兼任之。在公所文化股主任及幹事，保國民學校兼任保辦公處文化幹事。教育部為謀與該綱要配合實施國民教育，以促進地方自治完成建國基礎起見，經訂定國民教育實施綱領，呈奉行政院核准，於二十九年三月公布施行。於國民教育制度，始得正確成立。該綱領第二條內，規定國民教育分義務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分，應在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內同時實施。全國自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除可能受六年制小學教育者外，應依照綱領受二年或一年之義務教育。全國自十五足歲至四十五足歲之失學民衆，應依照綱領分期受初級或高級民衆補習教育，但得先自十五足歲至三十五足歲之男女實施，繼續推及年齡較長之民衆。其十二足歲至十五足歲之失學兒童，得視當地情形及其身心發育狀況，施以相當之義務教育或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又在第四條內規定，國民教育之普及，以五年為期。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三十四年七月止，分三期進行：

(一) 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三十一年七月止為第一期，在本期內各鄉鎮均應成立中心學校一所，至少每三保成立國民學校一所。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六十五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

百分之三十以上。

(二)自民國三十一年八月起至三十三年八月止爲第二期。在本期內國民學校逐漸增加，或就原有之國民學校增加班級，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百分之五十以上。

(三)自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起，至三十四年七月止爲第三期。保國民學校數應盡量增加，以期達到每保一校之目的，或就原有之國民學校增加班級。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九十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百分之六十以上。又在第五條內規定：鄉鎮及保在第一期內，應先就當地原有之公立小學及單獨設立之民衆學校改組爲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但改組時至少應維持原有之學級。其未設有學校者，應依前條之規定，分期籌設。當地原有之私立小學，得維持其原狀，但當地因經費關係不能設置學校者，得指定私立小學，並補助其經費，作爲代用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當地改良之私塾，得由國民學校指定代辦一年或二年結束之班級，當地各機關團體附設之民衆學校，仍應繼續辦理。國民教育實施綱領頒布後，教育部指定四川、雲南、貴州、廣西、廣東、湖南、福建、浙江、江西、陝西、甘肅、河南、河北、重慶等十四省市先行實施，並令其分別遵照中央核定之國民教育實施綱領擬具計劃送部核定，其餘各省市仍分別維持原有義務教育設施，並酌量推行國民教育。至民國三十年教育部又指定安徽、寧夏、青海、西康、新疆等五省，於三十一年度起，開始實施國民教育，連前共計十九省市。各省市所訂國民教育計劃，大部分均照實施綱領之規定，分五年完成普及，開始時期，因種種關係，有二十九年下學期起實施者，有三十年上學

期實施者，教育部爲統一辦理起見，特規定四川、雲南等十四省市，一律作爲自三十年上學期起，開始實施，即較諸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四條所規定之開始時期，展緩半年，須至三十四年底止，始能完成國民教育五年計劃。

教育部爲加緊肅清全國文盲，切實推進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起見，特訂定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分期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規定各縣市政府應責成各鄉鎮保甲長，調查本保內各戶，造具每保失學民衆清冊，送交本保內國民學校或中心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應視本保內失學民衆人數之多寡，預定分期辦理民衆部辦法，並將各期應行入學之民衆，由保長會同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或國民學校校長通知本保內失學民衆限期分別認定在某期內入學，並須親自簽名或畫押於清冊內。(是項清冊應造具三份，一份存縣政府備案，一份交與保內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一份存保辦公處備查。)在某期民衆部開學前，由校長會同保甲長分別通知應行入學之民衆，督令入學，如入學民衆故意推諉不入學者，應由保長依照強迫入學辦法令其入學。如失學民衆在限期入學前，先將民衆部所用課本自行修習完畢，經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測驗認爲及格者，得由保長會同校長發給證明書，准予入學。三十三年五月，教育部爲鼓勵各級行政機關、黨部、教育機關及工廠、公司等設立民衆學校推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起見，特訂頒機關團體辦理民衆學校辦法，規定是項民衆學校受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管轄，一律稱某某機關(或團體)附設民衆學校，設成人班、婦女班、分高、初兩級，初級班得單獨設立，高級班須與初級班合併設立，其學生入學年齡，每

班人數、修業期間、及各科課程等，均與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民衆部相同，惟經費以各機關團體自籌爲原則，教職員以各機關團體中具有小學教員資格或曾受民衆教育師資訓練者兼任爲原則，必要時亦得另聘專人負責。三十三年十二月，教育部爲遵照十二中全會限期掃除全國文盲決議起見，特訂定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計劃，呈奉行政院核定通飭施行。此項計劃，係以分區分期推行爲原則，其實施程序就全國各省市區之實際狀況分爲下列五部份：(1)四川、雲南、貴州、陝西、甘肅、重慶等六省市自民國三十四年起開始實施，除重慶市各區同時實施外，其他各省第一年先就各省省會、一等縣，內政部指定之示範縣，及教育部指定之國民教育示範區實施，第二年爲各省二等縣，第三年爲各省三等以下各縣，均限於開始實施後三年內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各縣，均限於開始實施後三年內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各年度未開始實施此項計劃之各縣市，仍照國民學校之民衆部繼續辦理。(2)寧夏、西康、青海、新疆四省，自民國三十五年一月起開始實施，第一年先就各省省會所在地，一等縣，內政部指定之示範縣，及教育部指定之國民教育示範區實施，第二年爲各省二等縣，第三年爲三等以下各縣，均限於開始實施三年內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至三十四年度以後，各年度未開始實施之各縣市仍照國民學校之民衆部繼續辦理。(3)浙江、福建、安徽、江西、湖南、湖北、河南、廣東、廣西等九省，自各該省區戰事結束後開始實施，依照上列(1)(2)兩項之實施程序，於五年內分別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在未開始實施此項計劃時，各地國民學校仍照辦理民衆部繼續進行。(4)江蘇、山東、山西、河北、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等省及北平、天津、青島、南京、上海等市，自各該省

市收復後開始實施依照上列(1)(2)兩項之實施程序，於五年內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在已推行國民教育之各縣，國民學校之民教部仍繼續辦理。(5)蒙古、西藏等地及其他光復地區之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計劃，俟戰事結束，經縣制開始實施後另訂之。三十四年經訂定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第一年實施計劃，令飭四川、雲南、貴州、陝西、甘肅五省，先就省會所在地，一等縣，內政部指定之示範區，一律開始實施，此外重慶市亦自三十四年起全市開始實施。三十五年經訂定第二年失學民衆識字教育實施計劃：(一)督導四川、雲南、貴州、甘肅、陝西、重慶等六省市除繼續上年度已辦理部分外，所有各該省二等縣，應於三十五年一月起，一律開始實施。(二)西康、寧夏、新疆、青海、浙江、福建、安徽、江西、湖南、湖北、河南、廣東、廣西等十三省，自三十五年一月起，先就各省會所在地，一等縣，及示範縣等開始實施。(三)江蘇、山東、山西、河北、遼寧、安東等十六省於三十五年七月起，先就省會所在地，一等縣，開始實施，其中安東及大連，哈爾濱兩市，均因地形特殊，未克如期辦理。抗戰勝利後，教育部依照中央早日普及國民教育之政策，將收復區各省市與後方各省市相配合，期於規定期限內使全國各地所有學齡兒童與成年失學民衆，均能受相當時期之義務教育與補習教育，特訂定全國實施國民教育第二次五年計劃，呈奉行政院核准，自三十五年一月起，公布施行。全國各省市應根據此計劃並參照實際情形，分別擬定實施計劃，其已實施第一次國民教育五年計劃之四川、雲南、貴州等十九省市，一律自三十五年一月起，將以前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作一結束，並分別檢討其實施結果，另訂第二次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其尚未實施

國民教育之江蘇、河北、山東、山西、綏遠、熱河、察哈爾、遼寧、安東、遼北、吉林、松江、合江、黑龍江、嫩江、興安北平、天津、青島、上海、南京、大連、哈爾濱等二十三省市，一律自三十五年一月起，擬訂第一次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台灣省亦自三十五年一月起，並參照過去辦理義務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實際情形，擬訂第一次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在本年度內，收復區各省市中，除東北及熱察、綏等省一部分地區因情形特殊，尚未能完全實施外，均已按照核定計劃，循序漸進，在已實施國民教育第一次五年計劃之四川、雲南、重慶等十九省市，則以充實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內容為中心工作，經由教育部訂頒國民學校內容設施分等標準(包括校舍、設備、教員資格、教員待遇、經費、教育行政等六項，及一二三等分等詳細標準)，令飭各省市教育廳局督導各縣市視導人員切實舉行各校內容總調查，並根據調查結果，訂定分期整理計劃，報部核定實施。三十五年五月，教育部復令飭各省市教育廳局，在是年內就各縣市指定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五所至十所，作為示範性質之國民學校，儘先充實其設備，改進其內容與設施，以為各校之楷模。至三十五年終，一部分省市已將國民學校分期整理計劃並指定示範性質之國民學校，呈部核定實施。

二、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設施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設施，除在國民學校實施綱領內已有規定外，教育部並訂頒國民學校(原名)設施要則，及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原名)設施要則，茲分別摘述其要點如下：國民學校以每保設立一所為原則，保之人口稠密而面積不及四方里者，或一村一街之自然單位不可分離者，得就二保或三保聯合設立一所，保之面積過於遼闊而村落疏散者，其國民學校得分設班級於各村落，或依照實施巡迴教育辦法設置巡迴教學班，施行巡迴教學。其已設有中心學校者，及中心學校周圍三里以內之保不另設國民學校，其應就學之兒童及民衆，應入中心學校小學部及民教部肄業。國民學校設置小學部與民教部，均不收學費。小學部依照初級小學之編制，自一年級起，至四年級止，設置四個以上之學級，收受保內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分別施以四年或二年或一年之小學教育，並得附設幼稚園或幼稚班。兒童入學時，應依其年齡智力等分別編制學級，每級學額以五十人為度，視地方情形採用二部編制或複式單級等編制，必須於日間上課，其課程及教學時數，依照小學課程標準辦理。民教部應設置初級成人班及初級婦女班至少各一班，依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之規定，儘先收受十五足歲至三十五足歲之失學民衆，施以初級補習教育，並得酌設高級成人班及婦女班，收受初級成人班、婦女班畢業生，施以高級補習教育，其學級編制得依其職業性別分班教學，每班以五十人為度，視季節選擇適當時間上課，其課程及教學時數，依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辦理。應用課本，由學校呈請縣市政府撥發。又小學部及民教部均得視當地實際情形，分別酌收超過十二足歲至未滿十五足歲之失學兒童，施以教育。國民學校校長，應由縣市政府遴委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四條規定資格人員專任。人才經濟困難地方，校長得暫兼任保長或副保長，保長或副保長具有小學校長資格者，亦得暫兼校長。國民學校校長為兼任者，應增設專任教員一人，兼任教導主任，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國民學校教員由校長遴選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規

定資格或檢定合格者聘任之。人才經濟困難之地方，得依照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六條之規定，聘任代用教員。各教員於教學時間外，得兼辦辦公處事務。中心學校每鄉鎮應設置一所，除為所在保辦理國民教育外，並為本鄉（鎮）各保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之所，兼負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之責，其所設之小學部，應依小學編制，自一年級起，至六年級止，設置六個以上之學級，收受鄉（鎮）內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分別施以六年、四年、二年、一年之小學教育，並得附設幼稚園或幼稚班，兒童入學時，應依其年齡智力等分別編制學級，每級學額以五十人為度，並須於日間上課，其課程及教學時數，依照小學課程標準辦理。民教部，應依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之規定，設置高級成人班及高級婦女班，收受鄉（鎮）內已受初級補習教育之民衆，施以高級補習教育，並設置初級成人班及初級婦女班，收受學校所在地之失學民衆，施以初級補習教育，上項高級成人班及婦女班，應儘先收受十五歲至三十五歲之男女，分別施教，其學級編制得依其職業性別分班教學，每班學額，以五十人為度，視季節選擇適當時間上課，其課程及教學時數，依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辦理，應用課本，由學校呈請縣市政府撥發。小學部及民教部，均得視當地實際情形，分別酌收超過十二歲至未滿十五歲之失學兒童施以教育。中心學校校長，由縣（市）政府遴委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四條規定資格人員專任，人才經濟困難地方，校長得暫任鄉（鎮）長或副鄉（鎮）長，或（鎮）長或副鄉（鎮）長之具有小學校長資格者，亦得暫兼校長。中心學校校長之為兼任者，應專設教導主任一人，除主管本校教導事宜外，並應協助校長輔導各保國民學校關於

教導之一切改進事項，其教員由校長遴選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規定之資格及檢定合格者聘任之。人才經濟困難之地方，得依照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六條之規定，聘任代用教員。各教員於教學工作時間外，得兼辦鄉鎮公所事務。中心學校為輔導各保國民學校起見，應辦下列各事項：（一）召集各保國民學校校長會議，討論各校應與應革事宜，並開會，每月應舉行一次。（二）督促各保國民學校教員研究改進教材教學及訓練等事項，每三個月召集各校教員舉行研究會一次，討論關於教學及訓育等問題，並舉行某種成績展覽會或講演會等。（三）由中心學校教員或各保國民學校教學方法優良之教員，輪流擔任示範教學，以供各校教員觀摩，並舉行批評會，以討論教學方法之改進。是項示範教學，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四）由中心學校校長擇定科目，規定日期，延聘教育專家講演教育問題，以資各校改進。（五）由中心學校選購各種教學參考圖書及教師進修用書，逕遞送各校，供給教員閱覽。（六）其他有關小學教育及民衆教育之輔導事項。

國民教育實施後，原有小學法頗多與實際狀況不合，教育部特依據國民學校設施要則，鄉鎮中心國民學校設施要則，並參酌國民學校設施情形，訂定國民學校法，經過立法程序，於三十三年三月，由國民政府公布。國民學校法規定國民教育為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應受之基本教育，及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失學民衆應受之補習教育。國民學校應每保設置一所，但地方有特殊情形者，得增設或聯合數保共設一校。一鄉（鎮）內之國民學校，應以一校為中心國民學校，設於鄉（鎮）適當地點，兼負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之責，如鄉鎮區域遼闊或國民學校校數較多者，得增設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分設兒童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均分高初兩級，兒童教育之修業年限，初級四年，高級二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初級四個月至六個月，高級六個月至一年。中心國民學校之兒童教育，高初兩級合設，各保國民學校設初級，必要時並得設高級。私人或團體得設立小學，辦理國民教育之兒童教育，其成績優良者，得指定為代用國民學校。師範學校附屬小學辦理國民教育，其校長由主管學校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隸屬於各縣（市）政府，院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經常費由主管機關統籌支給，開辦設備等費，除由主管機關籌給外，得由鄉鎮保籌給，並應會同鄉鎮公所或保辦公處籌集基金，以其專款補充學校經常費及設備費用。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各置校長一人，總理校務，（中心國民學校兼負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事宜），由縣市政府或院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委任之。中心國民學校置教導主任一人，國民學校達六學級以上者，亦得置教導主任一人。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用單式編制，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用複式及單級或二部編制，其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國民學校法公布後，原有修正小學規程，已不復適用，教育部特依據國民學校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訂定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呈奉行政院核准，於三十四年九月正式公布。是項規則，除教職員檢定、任用、待遇、保障、進修等另訂辦法外，關於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設置、管理、編制，均依據國民學校法，加以引伸，不復贅述。此外關於課程、教材、訓

級、設備、成績考查、入學、及畢業、休、假、經費、教職員名額、執業、資格、輔導、研究等、均有極詳細之規定、茲分述如下：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課程及教學實施方法、應依照教育部小學課程標準（兒童班）民教部課程標準（成人班、婦女班）辦理、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教材、應用國定本教科書或教育部審定之課本、關於地方性之補充教材、應用省市或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編輯、幼稚園之教材、得由學校或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照部頒幼稚園課程標準編輯、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訓育、應依照部頒小學訓育標準實施、為訓練學生團體生活、應指導組織自治團體、作種種集體活動、為便利個別訓練、得施行訓導團制、對於家長、應隨時聯絡、對於兒童、不得施行體罰、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設備、應照部頒設備標準辦理、校址地位環境、務求適宜、校舍建築務求質樸堅固、運動場、工場、農場、校園等、均須足敷應用、兒童所用桌椅、務須適合身長比例、清潔衛生、及醫藥等設備、務須隨時注意、改進置備、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學業成績考查、除平時考查外、應分別舉行臨時試驗、學期試驗、畢業試驗、操行成績考查、以團體訓練之成績為準、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兒童入學年齡為六足歲、失學民衆入學年齡為十二足歲、兒童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得准予轉學或退學、並得請求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期滿復學、兒童或失學民衆、經初級或高級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分別給予畢業證書、國民學校或中心國民學校之暑假、年假、寒假、數、及起訖日期、應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但因各地氣候及特殊情形、得由各省市教育廳局呈准教育部後、酌予變更、關於紀念日放假及舉行紀念辦法、應依中央規定辦理、國民學校及中

心國民學校均不得收學費或雜費、開辦設備費、除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籌給外、得由鄉鎮保籌給、經常費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統籌支給、除中心國民學校另列輔導經費外、其他各項用費之支配、教職員俸金約百分之六十、圖書、儀器、及衛生設備等費、約佔百分之二十、實驗、研究、文具、水電、薪炭等消耗費約百分之十、參觀、旅行、保險、及教師福利等特別費約百分之五、預備費約百分之五、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應會同保辦公處或鄉（鎮）公所、依照教育部頒基金籌集辦法、籌集學校基金、並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運用、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各置校長一人、兒童班每級置級任教員一人、並得酌量情形設置專科教員、但平均每兩學級之教員人數、應以三人為度、成人班及婦女班、以二班置教員一人為度、如每班置教員一人、應酌兼兒童班專科教員、此外並得單獨或聯合設置校醫及護士、其有六學級以上者、得酌設事務員、但須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中心國民學校置教導主任一人、國民學校之學級數達六學級以上者、亦得置教導主任一人、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附設之幼稚園置主任一人、其設置教員人數、應照幼稚園設置辦法辦理、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校長、綜理全校校務、指導教職員分掌校務及訓練事宜、督率教職員協助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訓練民衆推進地方自治、舉辦社會服務事業、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應負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事宜、兼負協助辦理地方自治之責任、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教導主任、秉承校長主持全校教導事宜、協助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訓練民衆、推進地方自治、舉辦社會服務事業、並酌量擔任教學、中心國民學校之教導主任、並應協助校長輔導各國民學校之教導事宜、國

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教員、依照聘約擔任教學及訓育事宜、接受校長之指導及校務會議之決議、分掌校務、並秉承校長協助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訓練民衆、推進地方自治、舉辦社會服務事業、每日在校時間以八小時為度、任課時間、每日至多二百四十分鐘、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附設之幼稚園主任應秉承校長主持全園園務、並擔任教學保育等事宜、教員應秉承主任、擔任教學保育、並分擔園務、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其資格應為師範學校畢業、舊制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高等師範學校或專科師範學校畢業、師範學院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如無上項資格之一者、應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檢定、具有上項資格之一服務一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得為國民學校或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幼稚園主任資格、應具有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教員資格之一及經檢定合格之教員、對於幼稚教育富有經驗及研究者、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輔導研究、應組織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每兩個月舉行一次、由中心國民學校為主席、督促各保國民學校研究改進教材教學及訓育事宜、此外如每月召集各保國民學校校長會議、每三個月舉行示範教學、選購教師參考進修用書、巡迴閱覽、延聘教育專家講演教育問題等、亦均為中心國民學校輔導各保國民學校應辦之事項、至各省市為督導國民教育研究改進起見、除組織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外、應分別組織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省（市）師範學校國民教育研究會、省（市）國民教育研究會、

三、實施國民教育之重要法令、國民教育先後頒布之重要法令、關於總則方面、計有國民教育實施綱領、保國民學

校設施要則、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離民墾殖區國民教育實施辦法大綱、國民學校法、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強迫入學條例、代用國民學校規程、幼稚園設置辦法、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分期辦理失學兒童補習教育辦法、都市機關團體及私人家庭協助救濟失學兒童附設小學或小學班級暫行辦法、教育部設置各縣市辦理國民教育成績優良獎勵金辦法、教育部指定各省市師範學校視導縣國民教育辦法等。關於經費方面，計有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籌集基金獎勵辦法、稽核各省市國民教育經費辦法、各省市國民教育經費及短期師資訓練經費支用辦法、各省市縣學田撥充校產實施辦法等。關於學校課程教材設備方面，計有國民學校初步設備標準、中心學校初步設備標準、初步充實中心國民學校要項、第二期充實中心國民學校要項等。關於教員檢定及訓練、進修、輔導方面，計有小學教員檢定規程、小學教員檢定辦法、收復區各縣市國民學校教員登記甄審訓練辦法、各縣市中心小學教員總登記辦法大綱、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各省市小學教員總登記及檢定實施要點、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訓練辦法大綱、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實施辦法、各省市民衆學校師資訓練辦法、各省市小學教員假期訓練辦法、各省市辦理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進修辦法大綱、師範學院附設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教員進修班暨函授學校辦法、各省市國民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通則、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籌組辦法、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工作考核辦法、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推行辦法、各省市小學教員假期訓練實施計劃、各省搜集或編輯

地方教材辦法、教育部辦理國民教育通訊研究辦法等。關於教員待遇方面，計有小學教員待遇規程、小學教員薪給支配及其實施辦法、地方津貼小學教員米穀暫行辦法、兒童家庭供給小學教員食宿辦法、優良小學教員獎勵辦法、教育部設置優良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教員獎勵金辦法、小學教員升任初級中學及其同等學校教員暫行辦法、小學教員年功加俸辦法、小學教員儲金辦法、小學教員子女免費入學辦法、教育部獎勵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編著兒童讀物辦法、國民學校教職員任用、待遇、保障、進修辦法等。

第二節 行政

初等教育，係屬地方教育事業，由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直接管理，中央及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均處於間接監督之地位。歷年以來，縣主管教育行政組織迭有變更。在創辦學校之初，關於縣地方教育行政，均設置學務公所，以輔佐縣知事辦理縣教育行政事宜，並總核各自治區教育事務。後改稱勸學所。民國十二年，為健全縣教育行政組織，加強行政力量起見，將勸學所改設教育局，負責主管全縣市教育行政。民國二十四年，中央曾有裁局改科之令，嗣以地方教育人士多主張地方教育行政機構，正需積極充實，一旦裁局改科，對於地方教育之進展，義務教育之普及，影響甚大，紛紛請求維持原有教育局，嗣經中央允准暫緩施行，故各縣教育行政機關，仍多設局辦理。二十九年實施新縣制，各省縣，依照縣冬級組織綱要之規定，教育局始一律裁撤，由縣政府設科管理全縣教育行政，茲有與建設合設一科者。三十四年中央六大會，國民參政會四屆一次大會，及全國教育復員善後會

議，均有恢復設置教育局之決議，經教育部再三呈請行政院，並與內政部幾次商討，三十六年二月，行政院訓令，准就各省地方需要，文化發達，事務繁劇之縣，先行恢復設置教育局。茲略述梗概如次：

第一目 初等教育之基層行政組織

一、縣教育局之設置裁撤與恢復 民國十年，第七屆教育會聯合會集會於廣東，通過一改革地方教育行政制度案，以各縣勸學所名稱既不甚適用，且其地位與職權，亦均有變更之必要，主張代以「教育局制」。十一年，教育部召開學制會議，決改勸學所為教育局，十二年三月，遂正式公布縣教育局組織規程，通令各省教育廳將各縣市勸學所一律改為教育局。惟該規程內除規定局長職權與任用，以及設置董事會以及教育委員會等外，對於局內如何組織辦事，並未明白規定，是以各省市改設之教育局，其組織內容互有不同，有設三課者，有設二課者，並有不稱課而稱科者，詳見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不復細述。二十四年，行政院頒布縣政府裁局改科暫行規程，各縣教育局應隨其他公安、財政、建設各局一同裁撤，旋經各地方教育人士紛紛請予以維持，行政院因於二十六年六月，將該暫行規程第三條條文加以修正如下：「縣政府所屬公安、財政、建設各局，現經設置者，應實行裁撤，將其執掌分別歸併於縣政府現設之各科，或另設科辦理；但在人口衆多，事務繁劇之縣分，有設局之必要時，得由省政府決議設置之。縣政府教育事務，以設局辦理為原則，在人口較少，事務較簡之縣，得由省政府酌量改設專科辦理，仍呈報行政院備案。」依照上項修正條文規定，縣市教育行政，仍以設局辦理為原則，但各省市實上多已將縣教育局裁撤，且有藉此採取建教

合科者其影響甚大。及至二十九年，各省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相繼實施新縣制，依照規定，各縣教育行政，均由縣政府設科掌管，於是各省縣市教育局，遂完全裁撤，惟實施以來，深感地方教育行政機構，未臻健全，致地方教育事業，未能迅速發展，而縣教育科長受縣長之委派，往往隨同進退，未能久於其位，亦足以妨礙國民教育之推行。三十四年，中央六次大會與國民參政會四屆一次大會為調整地方教育行政機構，加強地方教育行政力量起見，均有恢復縣教育局之決議，經行政院轉奉國防最高委員會交教育部核辦。抗戰勝利後，教育部召開全國教育復員善後會議，對於調整地方教育行政機構，亦有同樣之決議。教育部鑒於抗戰業已結束，各省地方教育，亟應積極推行，並為早日實施此項決議，特擬具縣市教育局組織規定，呈行政院施行，嗣後奉行政院令須先修改縣各級組織綱要，經與內政部會商決定，再呈行政院，請先就文化發達事務繁劇之縣及省轄市先行恢復設局，繼又奉院令應俟縣自治法公布後再行依法辦理。嗣後四川省擬自三十六年起選定簡陽、瀘縣等十五縣，儘先恢復縣教育局，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准予試辦。三十二年二月，行政院通令各省政府准就地方需要，先行恢復設置縣教育局，教育部奉令後，除將前擬縣教育局組織規程再行呈院施行外，並通飭各省教育廳從速恢復教育局。現已據報者，有四川省本年先行恢復設置簡陽、瀘縣等十五縣局，江蘇省先設鎮江、吳縣等十五縣局，浙江省先設紹興、鄞縣等十二縣局，西康省先設西昌、雅安等四縣局，青海省先設湟中等五縣局，陝西省先設長安、咸陽等十四縣局，安徽省先設桐城、合肥、六安等二十九縣局，雲南省除邊區各設治局外，已一律恢復設局矣。

二 實施義務教育時期之府級行政機構及其補助機關
二十四年八月起，全國實施義務教育，為加強府級監管組織，俾能負責積極計劃實施，如限完成起見，在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內，除規定義務教育之實施，中央由教育部主辦，各省市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主辦，各縣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局科主辦，各小學區由學董及助理學董辦理外，並規定各級主辦義務教育機關，均應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襄助辦理，其主要任務如下：
(一) 全國義務教育委員會：(1) 建議及審議推行義務教育之計劃；(2) 審議關於義務教育之一切章程辦法；(3) 考核各省市辦理義務教育之成績。
(二) 省市義務教育委員會：(1) 擬具全省市義務教育推行計劃；(2) 監督省市義務教育經費及中央給予省市義務教育補助費之保管與用途；(3) 擬具分年訓練師資辦法；(4) 考核各縣市辦理義務教育成績。

(三) 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1) 擬具全縣市義務教育推行計劃；(2) 監督各縣市義務教育經費及上級政府給予各該縣市義務教育補助費之保管與用途；(3) 審核所屬義務教育之預算及決算；(4) 考核所屬辦理義務教育成績。
此外，對於層級主管義務教育機構之加強，教育部普通教育司除原設有第四科掌管初等教育行政外，復增設第五科以掌管推行義務教育一切行政事宜，並於二十六年五月，訓令各省市教育廳局，指飭下列兩點：(1) 各省市教育廳局，應專設一科辦理義務教育行政事宜，如與初等教育合設一科，則應增設義務教育股，以專責成；(2) 各縣市教育局或教育科至少應確定科員一人，專辦義務教育行政，縣學區之義務教育行政應責成各該區教育委員會辦理，聯合小學區之義務教育行政，應責成各該區學董負責辦理，小學區之義務教育行政，應責成各該區助理學董負責辦理。
三 實施國民教育之府級行政機構
自二十九年八月起，實施國民教育以後，教育部將原有之普通教育司改分為中等教育及國民教育兩司，在是年十一月修正公佈之教育部組織法內，規定國民教育司掌管下列各事項：(1) 關於小學教育事項；(2) 關於失學民衆教育事項；(3) 關於幼稚教育事項；(4) 關於其他國民教育事項。又在修正之教育部各司分科規程內規定，國民教育司置第一、第二、第三科，第一科掌：(1) 關於國民教育之計劃設施事項；(2) 關於學齡兒童失學民衆之調查及入學事項；(3) 關於地方教育機關與地方自治機關聯繫事項；(4) 關於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教員之登記及任用待遇事項；(5) 關於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教員之檢定事項；(6) 關於私塾之整理事項；(7) 其他有關國民教育之行政事項。第二科掌：(1) 關於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及幼稚園之課程教材訓育及設備事項；(2) 關於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及幼稚園用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之審查核定事項；(3) 關於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及幼稚園教員之進修事項；(4) 關於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及幼稚園之體育及衛生事項；(5) 關於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及幼稚園教學方法之改進測驗事項。第三科掌：(1) 關於國民教育實施狀況之視導事項；(2) 關於辦理國民教育成績之考核事項；(3) 關於國民教育經費之計劃及支配事項；(4) 關於國民教育經費用途之考核事項；(5) 關於各省國民教育

基金之籌集事項。各省市教育廳局之行政機構，大致與其他有關初等教育事項，設一科掌管，亦有與師範教育合設一科掌管者，因現時尚無統一規定，以是組織各有不同。至縣各級教育行政機構，在縣各級組織綱要內規定如下：縣政府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地政、社會各科，設科之多寡及其職掌之分配，暨設置科長、督學、科員等之名額官等俸級及編制等，均由各省政府依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定，報內政部核備。區署設指導員三人至五人，分掌民政、財政、教育、軍事等事項。鄉鎮公所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股，各股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副鄉鎮長及鄉鎮中心學校教員分別擔任。保辦公處設幹事二人至四人，分掌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事務，由副保長及國民學校教員分別擔任。教育部依照上項規定，為使國民教育推行盡利，藉收政教合一之實效起見，並於二十九年七月，訂定辦理縣各級教育行政應行注意事項，訓令各省教育廳轉飭遵照如下：(一)縣長對於教育行政之任務：1. 遵照教育法令及中央及省教育計劃，推行全縣教育文化。2. 擬具全縣推行教育計劃，普及全縣國民教育。3. 整理或增籌全縣教育經費，並依照法令保障、管理、支配、動用之。依照法令，選用獎懲所屬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校長及其他教育文化機關主管人員。4. 奉行中央及省頒發教育命令，並執行其所委辦事項。(二)縣長辦理教育行政，如有違背法令，挪用縣預算內之教育經費及辦事不力等情形，省教育廳應即會同民政廳提請省政府予以懲處。(三)縣政府對於全縣教育行政，應設專科辦理，原為建教合科者，應儘先設法分科，原設縣教育局者，遵照行政院令，暫緩裁撤。(四)縣政府主管教育科設科長一人，其人選任用手續及職掌等，依照如下之規

定：1. 資歷：除合於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資格外，須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四條所規定之資格，且辦理教育著有成績，或大學畢業，辦教育三年以上，著有成績，並須能力豐富，品行端正，熟習本地方教育情形。2. 任用手續：由縣長遴選三人，呈由省教育廳審核後，轉請省政府委任，必要時教育廳得逕行呈由省政府委任之。任用後不隨縣長退選，並不得由縣長調任他職，非有重大過失，經縣長呈明省教育廳請由省政府核准，不得免職。3. 職掌：秉承縣長辦理全縣教育行政及支配教育經費，發請任免縣各級公立學校校長及其他教育文化機關主管人員。4. 縣政府主管教育科應視實際需要，設置科員若干人，秉承科長辦理主管事項，必要時得分股辦事。科員人選，任免手續等，依照如下之規定：(1) 資歷：除合於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所規定資格外，須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所規定之資格，且辦理教育有成績，品行端正。(2) 任用手續：由縣長依照上項規定，遴選若干人呈報省教育廳轉請省政府委任之。5. 縣政府設置督學若干人，主持全縣教育督導事宜，秉承縣長督學，並依本師範區師範學校區省立師範學校校長之輔導，視導全縣教育。督學人選及任用手續應比照第四項關於科長之規定。6. 縣政府主管教育科，每月應舉行科務會議一次，以科長為主席，督學科員各區教育指導員均須出席，商討：(1) 上級機關教育法令之實施。(2) 本縣教育單行規章之擬訂。(3) 本縣教育行政計劃之實施。(4) 所屬學校校長及其他教育文化機關主管人員及教職員獎懲之核擬。(5) 教育經費之籌措及分配事項。7. 督學會議每半年至少舉行一次，以科長或督學為主席，科長、督學、各區教育指導員及指定之科員，均須出席，商討：(1) 全縣

教育輔導研究方案及方法之擬訂。(2) 視察標準及視導要項之擬訂。(3) 視導時間及視導工作之支配。(4) 其他關於視導事項等。8. 縣教育行政人員之考核獎懲辦法，由教育廳訂定，呈由省政府核轉教育部備案施行。9. 區長辦理全區教育行政，其任務：(1) 秉承縣政府推行全區教育文化事業。(2) 秉承縣政府督促各鄉鎮增籌教育基金。10. 區署設教育指導員一人，其人選及任用手續，依照第五條關於科員之規定辦理。(1) 遵照縣定計劃，推進區內教育文化。(2) 遵照縣督學之指示，視察指導區內學校及其他教育文化機關，改進其設施方法。(3) 受縣政府主管教育科及學校之委託，頒發教育經費。(4) 其他有關本區教育文化事宜等。11. 各區每三個月得舉行區教育會議一次，以教育指導員為主席，各鄉(鎮)文化股主任、幹事及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均須出席，商討區內教育文化之推行及改進事宜。12. 鄉鎮公所文化股股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縣主管教育科簽請縣長指定副鄉(鎮)長及鄉(鎮)中心國民學校教員分別兼任之，受縣教育主管科長、鄉(鎮)長之指揮，辦理本鄉(鎮)：(1) 調查統計全鄉(鎮)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2) 籌設學校並籌集教育基金。(3) 勸導或強迫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入學。(4) 其他關於全鄉鎮教育文化事業等。13. 鄉鎮每三個月應舉行鄉(鎮)教育會議一次，以鄉(鎮)中心學校校長為主席，文化股主任、保國民學校校長，及各保保辦公處文化股幹事，均須出席，商討鄉(鎮)內國民教育之普及事宜。14. 保辦公處設文化幹事一人，由縣政府主管教育科簽請縣長指定副保長或保國民學校教員兼任之，受區教育指導員及鄉(鎮)文化股主任暨保長之指揮，辦理本保：(1) 調查統計本保學

齡兒童及失學民衆(2)籌設學校或籌集教育基金(3)勸導或強迫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入學(4)其他關於全保教育文化事業等。在此項訓令內，並敘明在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未修正確定前，應用各省教育廳遵照上項注意事項，將所屬各縣教育行政機構及人員，予以切實調整。三十六年二月，行政院通令各省省政府准予先就文化發達、事務繁劇之縣市先行設局，教育部奉令後，爲調整縣教育行政機構起見，特擬訂縣教育局組織規程，關於縣教育局之組織、局長、督學科長、科員、區教育指導員之任用資格、人員名額等，均經詳細規定。呈項規程，正呈院核示中。

第二目 初等教育之層級視導機構

關於初等教育之層級視導機構，除各縣由設置之縣督學主持視導，並設置區教育指導員分任視導各學區外，全省由教育廳設置之督學隨時分赴各縣視導，全國由教育部設置之部督學隨時分赴各省視導。至各行政區直轄市，除設置督學外，並有設置教育指導員分任視察該市初等教育者。自民國二十四年八月起實施義務教育，教育部除增設義務教育視導員，分赴各省市視導義務教育外，並令各省教育廳局，增設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各縣市增設縣市義務教育視導員，層級分區切實視導，以督促義務教育之實施。此項規程，已於前章摘敘，不再贅述。實施國民教育以還，教育部曾設置國民教育視察員，分赴各省市視察國民教育，並以教育部組織法重行修正，擴充部督學名額至四十名。自三十二年度起，關於國民教育之視導，統由督學擔任，不再設置國民教育視察員。至各省市亦多擴充督學名額，不再設置視導員。今後關於初等教育之視導，除縣以下各級區署，仍由教育指導員

分區指導外，將一律由督學負責，是以各縣市督學名額多已由各省教育廳酌定標準，擴充設置，以利視導。

第三目 實施行政三聯制

自二十四年八月起實施義務教育以後，教育部即依照規定，訂定全國分期實施義務教育計劃，並分年酌定計劃進度，以利進行。對於各省市義務教育實施，則令各省市教育廳局預定分期實施計劃，及分年實施計劃，具報教育部核定施行。各縣市則由各省市教育廳通飭預定分期及分年實施計劃，呈送各該省教育廳核定施行。至層級之視導及考核，在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及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規程，縣市義務教育視導員規程內，均有明白規定。對於視察及考核各省市辦理義務教育之成績，調查及統計各省市辦理義務教育之實況，均爲該會主要之任務。以是行政三聯制之施行，於實施義務教育時期，事實上早已開始實施。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開始實施國民教育以後，對於行政三聯制之實施，遂奉 蔣主席指示，更加積極厲行。關於設計方面：教育部依照國民教育實施綱領規定普及及國民教育期限，除訂定五年計劃外，令飭指定實施國民教育之四川、雲南等十九省市，擬具普及計劃送部核定，並由各該省市各派主管人員到部，再將計劃中應行改正各點，詳細商定，以期所訂計劃，能切實施行。各省市所訂普及計劃，大致均照實施綱領規定，分五年完成普及，惟四川省經 蔣主席兼理川省府主席時指定，須提前完成。貴州、雲南兩省之邊區地方，則須延長完成普及時期。此外，每年並令另訂分年實施計劃，每年度指定中心工作，令飭編訂進度切實辦理具報。關於各縣市實施國民教育之計劃，則由各省市教育廳督導縣市政府主管科統籌擬訂報

核關於視導方面除由各省市及各縣市督學指導員層級負責視導外，並由教育部指派督學視察員分赴各省市普遍視導，以策進各省市國民教育之推動。三十年度視察之省市，計爲推行國民教育之川、滇、黔、粵、桂、鄂、贛、豫、陝、甘等省及重慶市十四單位。三十一年視察之省市，除上列十四省市外，應增皖、寧、青、康、新五省，惟其中滇、黔、康、青、新五省，因人事或交通關係，未能前往實施視導工作，浙江省適因浙贛鐵路戰事爆發，致派往人員，中途折回，亦未能實施視導。三十二年度視察各省市國民教育之施行，除由部督學視察外，並有若干省份，兼派視察人員前往視導，其視導之省市，計爲川、滇、黔、粵、桂、湘、閩、浙、皖、甘、皖、鄂、渝等十四省市。三十三年度視察之省市，以戰爭區域日漸擴大，東南各省，都未前往。其視導之省市計爲滇、黔、湘、閩、陝、甘、鄂、寧、浙、九省市。三十四年度爲川、鄂、湘、贛、津、冀、粵、閩、蘇、京、濟、滬、魯、青、台等十九省市。三十五年度爲皖、鄂、贛、平、津、冀、桂、粵、閩、蘇、浙、滬、魯、晉、青、台、川、滇等十七省市。

關於考核方面，採取分層考核制度，各縣市政府所設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暨其他小學之設施，以及各鄉保文化事業之推進，均應由各縣市政府主管科負責考核。各縣市政府對於國民教育之辦理成績，應由各該省市之教育廳負責考核。行政院所直轄各省市所設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及其他小學之設施，以及鄉鎮保文化事業之推進，均由各該市教育局負責考核。至各省市教育廳局對於國民教育之辦理成績，則由教育部負責考核。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照核定計劃時所列各項工作實施情形呈報上級主管機關以憑考核外，並應召集下級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管人員及督學視察員等舉行工作檢討會議，檢討過去實施之優點缺點，以爲未

來計劃改進之依據。教育部對於各省市教育廳局辦理國民教育中心工作要項，列表逐項考核其實施成績，並在表內註明與原定計劃進度表比較實施情形，考核意見，預定最高分數，評定分數等，以便比較。

第四目 實行政教聯繫

推行國民教育之重要目的，在於配合縣各級組織綱要，促進地方自治，以奠定革命建設之基礎。故必須須政治與教育合為一體，發揮政教人員互助合作之精神，以教育方法促進地方自治，並運用政治力量，以發展地方教育。教育部有鑒於此，曾於三十二年四月，編印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怎樣協助地方自治列為國民教育實際問題小叢書之一，分發各省市教育廳局，以供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教員進修研究，並作教育行政人員參考之用。該書內將國教人員對於地方自治應有之認識，推行國民教育與完成地方自治之原則與應持之態度，學校與鄉鎮公所保辦公處之聯繫，以及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協助地方自治工作之實際事項等，分別詳細敘述，俾各校教員研讀以後，能深切認識並負起責任，協助推行地方自治。此外並訂定中等以下學校協助推行地方自治及領導舉辦社會服務事業辦法，規定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協助推行地方自治之工作要項為調查戶口、開墾荒地、實行造產、組訓民衆、開闢交通、設立學校、推行合作、推行衛生、實施救卹、興辦水利、倡服公役、厲行新生活、領導保民大會等，領導舉辦社會服務事業之工作要項，分爲有關知識活動，有關健康活動，有關禮樂及娛樂活動，有關日常生活，有關戰時服務等，並將各項活動應行舉辦之事業，詳細列舉，以便各校遵辦。至關於縣各級政教聯繫之實施，則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自

行訂定實施辦法，遵照運行，並抄發江西省各縣實施政教聯繫辦法，以資參考，茲附錄如下：

江西省各縣實施政教聯繫辦法

(一) 總則

- 第一條 本省為根據縣各級組織綱要精神，促進縣以下政教合作，藉宏政治與教育之最大效果起見，特訂定江西省各縣實施政教聯繫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縣政府須根據本辦法並參酌地方實際情形，擬定施行細則，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

(二) 目標

- 第三條 政教聯繫之目標如左：
 - 1 政治與教育鑄冶一體；
 - 2 以教育方法促進地方自治；
 - 3 運用政治力量發展地方教育；
 - 4 發揮政教人員互助合作之精神。

(三) 工作範圍

- 第四條 關於縣區鄉鎮保行政人員者：
 - 1 籌設學校，強迫入學，籌集學校基金，提高教師待遇，及籌給學費，充實設備，及修建校舍。
 - 2 協助發展校務，協助學校解除困難。
 - 3 輔導學校改進，督促教師進修，鼓勵學術研究，提倡教師福利事業。
- 第五條 關於縣屬各級學校教師者：
 - 1 協助政府清查戶口，編組保甲，努力政治建設，參加鄉鎮民代表會，保民大會，或各種民衆團體組織及活動。

(四) 工作實施

- 第六條 各縣區鄉（鎮）保行政人員，應依據左列各點進行教育工作：
 - 1 縣政府民政科與教育科，區署民政指導員與教育指導員，鄉（鎮）保文化幹事與政治幹事在工作上應保持密切聯繫，力謀政教合作之發展。
 - 2 施政內容，應以教育為重要，最低限度須使教育事業能與其他行政相並進。
 - 3 舉辦政教人員座談會或聯誼會，並訂期舉行業務會議，藉收工作聯絡之效。
 - 4 激勵各級行政人員努力教育工作，並嚴格糾正輕忽教育之人員，造成優良風氣。
 - 5 厲行導師運動，提高教師地位。
 - 6 召集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參加鄉（鎮）務會議或鄉（鎮）民代表會議，召集國民學校校長參加保甲長或保民大會研究教育問題。
 - 7 提倡教師福利事業，振奮教師服務精神。
 - 8 其他關於教育工作之辦理。
- 第七條 縣各級學校教師，應依照左列各點協助地方自治工作：

辦。至關於縣各級政教聯繫之實施，則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自

1 縣立中學須依照江西省縣立中學實施計劃大綱編修政治課程，以適應地方自治工作之需要。

2 縣立中學、鄉鎮中心國民學校、保國民學校及其他小學應普遍組織宣傳隊，利用假期，舉行抗戰宣傳（特別注意兵權節儲宣傳），並宣揚政令，以利政治推行。

3 利用寒暑假調派縣立中學初中三年級以上學生，及小學教師，實際參加地方自治工作，或協助政府辦理調查統計工作。

4 各級學校教師，經常參加各鄉（鎮）保有地方自治之集會活動。

5 學校課程、教材，及一切集體活動，應與自治內容相聯繫，所有各科教學材料，儘量插入自治工作情形，以引起學生研究政治興趣。

6 其他關於戰爭動員工作之協助。

第八條 關於政教聯繫之督導規定如左：
1 縣以下政教合作之實施，由省政府民政、教育兩廳及各行政區專員公署，經常派員切實督導辦理；

2 縣長、縣政府民政、教育科長、縣政府指導員、縣督學、區長、區指導員等人員，於出巡巡迴或視導時，應特別注意政府合作之督導。

第九條 關於政教聯繫之考核規定如左：
1 縣政府為辦理政教合作之主體，應將此項工作列入國民教育工作競賽事項及給分標準內辦理，並配合江西省各縣實施地方自治工作競賽辦法之規定，履行考核工作。

2 縣以下各級行政人員及學校教師辦理政教合作之

成績，由縣政府於上半年終了時，舉行初次考核，俟年度終了時，舉行總考核。至各縣縣政府辦理政教合作之成績，由省政府民政、教育兩廳於年度終了後，會同考核，並得徵詢各該管行政督察專員之意見，予以成績之評定。

第十條 各縣辦理政教聯繫，應根據考核結果，分別舉行獎勵：
1 縣以下及各行政人員辦理政教合作成績優良者，得分別給予嘉獎、記功、獎金、升級、存記等獎勵，如成績低劣者，分別給予申誡、記過、罰俸、免職之處分，但得併入公務員年終考績內辦理。

2 各級學校教師辦理政教合作成績優良者，應併入優良教師獎勵辦法內辦理，如成績低劣者，得查照前項懲罰情形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省政府咨報內政部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五目 中心學校國民學校之隸屬及校長專任問題

一、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隸屬問題 新縣制實施以後，對於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之隸屬機關，並無明文規定。有人以為鄉鎮為法人，主張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應隸屬於鄉鎮公所者；一般從事實際教育工作之人員，對於上項主張，頗持異議，認為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均應直接隸屬於縣（市）政府，其所持理由為：（一）國民教育，應由縣（市）政府統籌辦理，方能限期普及，而學校內容，亦得以設法改進；（二）縣（市）政府設置教育專科，負直接管理全縣（市）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之責，與國父遺教

以縣為自治單位之旨，正相符合，教育部對此項問題，曾一再根據上述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述，嗣後採納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建議，凡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應盡量改為專任案，其辦法規定如下：「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應以縣政府為主管機關，鄉鎮公所對於中心國民學校及保辦公處對於國民學校，除籌集經費，招致兒童等外，不得干涉學校內部行政，來往文件，並宜平行。」教育部以各省市推設之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大都係就原有小學改辦，其經費多由縣（市）政府統籌，且縣政府設教育行政專科，直接管轄全縣（市）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故以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實為切合事實之適當辦法；至鄉鎮公所僅設文化股，其股主任及幹事，均係由中心國民學校教員兼任，實未便管轄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故對於國民參政會之建議，表示完全採納，當即咨各省市政府轉飭照辦；但各省市以政府所頒歷次訓令，對於學校隸屬問題，解釋頗不一致，故直至三十年終，尙未能依照國民參政會建議各節辦理。三十一年八月，教育部奉行政院訓令轉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九中全会決議：「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應隸屬於縣（市）政府，不應隸屬於鄉鎮之下。」當即由部令知各省市遵照辦理。各省市奉到此項命令以後，自應一致遵辦，所有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校長均應由縣市政府遴委，不再受鄉（鎮）保長保薦之牽制。惟關於中心國民學校及保國民學校經費之籌集，設校之籌備，學生入學之強迫等，在在須有賴於鄉鎮公所之協助，今後應如何使中心國民學校與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取得密切聯繫，實為極重要之問題。

二、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專任問題 縣各級組織綱

參政會建議及八中全會、九中全會決議，分述如下：

為原則，在經濟教育不發達之區域，鄉鎮中心學校校長，保國民學校校長，以專任

立法之主要精神，在利用教育人員協助推行地方自治。自國民教育實施以後，各省往往有因人才經費之缺乏，一律以鄉鎮長兼任中心國民學校校長，保長兼保國民學校校長，以未曾受過師範教育之人員辦理教育，將來或有推行自治之效果未敢，而固有之教育事業，反因之而受影響，此與新縣制之精神及 總裁之訓示，大相逕庭，且地方教育，向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負責管理，行之數十年，頗有成效，值此新縣制推行伊始，鄉（鎮）保人選，未必即能達到理想標準。就實際情形言，各地鄉（鎮）保長，大都知識淺薄，不諳教育，如以不合校長資格之鄉（鎮）保長，負責管理中心國民學校之重任，往往利用地位，把持學校，甚至遴選不合格之親戚故舊為教員，並以其鄉（鎮）公所職員掛名兼任教職，以致學校一切設施，無法改進，原任之校長教員，因而辭職，其原已導入正軌之縣市教育行政，勢必因之發生動搖。故校長任用問題，對於國民教育之推進，影響頗大，曾一再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設法糾正，並迭經國民參政會歷次大會及八中全會決議，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應盡量改為專任，但各省市以種種困難，一時未能完全遵辦。嗣後八中、九中全會在教育報告決議中，對於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校長問題，曾指示務使改為專任，三十一年春，九中全會決議：「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校長以專任為原則。」由行政院轉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並通令各省市政府切實遵行，教育部奉到行政院訓令後，當即轉令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茲將有關此項問題之歷屆國民

參政會建議及八中全會、九中全會決議，分述如下：

(一)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建議：「凡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應盡量改為專任案。」辦法如下：

1 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應就可能範圍內，盡量改為專任，如一時不能全部實現，亦應由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校長兼任鄉（鎮）長或保長為第一原則，而以合於小學校長資格之鄉（鎮）長或保長兼任校長，長為第二原則，其有不合校長資格之鄉（鎮）長保長，絕對不能兼任校長。

2 不得已如以鄉（鎮）長或保長兼任校長，其辦學成績不佳，應即免除校長職務，但校長兼任鄉（鎮）長或保長而免除兼職時，如辦學成績特優，其校長職務得不免除。

3 校長之任免，完全由縣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鄉（鎮）長保長是否合於校長資格與能否兼任校長，其審查決定之權，應歸縣教育行政機關。

(二)第五屆八中全會對於教育報告決議案：國民教育為國家命脈所繫，應照原定方案，全力邁進。惟查新縣制規定鄉（鎮）國民學校校長兼任鄉保長，旨在使教育與地方自治，發生密切聯繫，促進訓政之功能，用意至深；但按諸地方實際情形，鄉保長職務，極為繁重，急應設法補救，免使此項基本教育，發生嚴重影響。

(三)第五屆九中全會對於教育報告決議案：鄉鎮中心國民學校保國民學校校長專任問題，八中全會業有指示，為期以教育為方法，達到革命建國之目的，務須使其專任，以免影響基本教育之發展，或以其分別兼任副鄉（鎮）長或副

保長，以符合政教一體之精神。

(四)九中全會決議：「鄉鎮中心國民學校保國民學校校長，在可能範圍內，應盡量改為專任案。」辦法如下：

1 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應在可能範圍內儘量改為專任。

2 經濟教育不發達之區域，應以校長兼任鄉（鎮）保長為第一原則，而以合於小學校長資格之鄉（鎮）保長兼任校長為第二原則，惟鄉鎮保長兼任校長之資格，應於最近國民政府公布鄉鎮組織暫行條例規定之資格以外，加以補充說明。

(五)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對於教育報告之決議：

鄉（鎮）保長兼任國民學校校長，不過一時權宜之計，惟鄉（鎮）保長學識資格，均不足勝任校長職務，自宜以專任為原則。本會於前次集會時，已有決議，應請及早改善，以期完成普及國民教育之計劃。

據各省市歷年度國民教育實施概況報告及本部國民教育視察員之視察意見，述及各省市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校長，多已改為專任，惟在教育經濟不發達之區域，尚有不

得已而採用兼任制者，今後當一律改為專任。

第三節 經費

第一目 義務教育補助費

一、義務教育中央補助費之分配 義務教育自二十四年度起，始積極推行，當時規定中央義務教育經費，以國庫支出義務教育，邊疆教育，及庚款機關，擴充義務教育之經費撥

充之。

義務教育經費，大部用之於補助各省市推行義務教育，其數額除二十七年受抗戰影響稍有減少外，其餘各年，均略有增加，其補助各省市之數額逐年增高，茲分年敘述如次：

二十四年度 本年度之補助費總額為二百七十萬元，其分配地區，計有魯、蘇、川等二十四省暨京、滬、平、津、青島等五特別市與威海衛行政區共三十省市區，魯、蘇、川三省各十四萬元，浙、皖、贛、鄂、豫、甘等九省各十三萬元，閩、桂、晉三省各十一萬元，陝、滇、黔三省各八萬元，青、寧二省各五萬五千元，康、綏、察、新四省各三萬元，五特別市中，計分配南京市十萬元，上海特別市八萬元，北平市四萬五千元，青島市四萬二千元，天津市三萬五千元，威海衛行政區八千元。

二十五年年度 本年度補助總額，增為四百十九萬五千元，內除以五萬八千元列支戰教委員會外，餘悉分配於各省市，計蘇、魯、粵三省各二十二萬元，浙、皖、贛、冀四省各二十一萬元，豫、鄂、閩三省各二十萬元，川、湘二省各十九萬五千元，桂、晉二省各十七萬元，甘、滇二省各十五萬元，陝、黔二省各十二萬元，綏省八萬五千元，青、寧二省各五萬五千元，察省五萬元，新省四萬元，中省三萬元，南京市十五萬元，滬市十二萬元，青島市七萬元，北平市六萬元，天津市四萬元，威海衛區一萬二千元。

二十六年年度 本年度補助總額為六百另三萬元，較上年度又有增高，其中除支配編輯教科書、視察義教等費九萬元外，餘分配於各省市，計蘇、魯、粵三省各三十萬元，浙、皖、贛、鄂、豫、甘六省各二十九萬元，閩省二十八萬元，川、湘二省各二十七萬元，晉、陝二省各二十五萬元，滇省二十四萬元，桂省二十

二萬元，黔省二十一萬元，甘省十七萬元，綏省十五萬元，察省八萬元，青省七萬元，寧省六萬元，康、新二省各五萬元，南京市十九萬元，上海市十七萬元，北平市十二萬元，青島市十一萬元，天津市八萬元，威海衛區六萬元。

二十七年年度 本年度補助費，因抗戰影響突然核減，總額僅一百五十五萬二千元，除以三萬元編輯教科書，一萬元視察義教外，餘一百五十一萬二千元，分配於蘇、魯、湘、黔等十四省暨上海一市，至平、津、京、青島、威海衛等市區，均因陷敵，停止補助，其分配狀況，為川、湘、桂、黔四省各十一萬元，滇、粵二省各十萬元，陝省九萬元，甘、贛、鄂、閩五省各八萬元，滬市七萬二千元，浙省七萬元，豫省六萬元，皖省五萬元，青省四萬五千元，康、寧二省各四萬元，新省三萬五千元，蘇、魯、冀、晉四省各一萬元，察、綏二省各五千元。

二十八年年度 本年度補助費總額又增為四百三十萬元，除以六萬元編輯教科書，七萬元作為視察義教，一萬元作為義教委員會之用外，餘均分配於各省市，計川、湘二省各二十六萬元，滇、黔二省各二十四萬元，陝、甘二省各二十三萬元，贛、粵二省各二十二萬元，閩省二十一萬元，浙、鄂二省各二十萬元，豫、滬二省市各十八萬元，皖省十六萬元，蘇省十五萬元，康省十二萬元，魯、冀、晉三省各十萬元，寧、新二省各九萬元，晉省六萬元，綏、察二省各四萬元。

二十九年年度 本年度補助費總額增為六百萬元，除以二十五萬元留部作為視察義教編輯教科書暨義教委員會等費用外，餘均分配於二十五省市，計川省二十四萬元，湘、滇、黔三省各三十二萬元，陝、甘二省各三十萬元，閩、贛、鄂、桂、粵、豫各二十八萬元，皖二十六萬元，蘇二十二萬元，康、冀二省各

二十萬元，晉、滬各十九萬元，青、魯各十四萬元，寧、新各十二萬元，綏六萬元，察五萬元。

以上為二十四年度起，義務教育經費分配之概況，其分配之原則，戰前側重東南沿海各省，各省市間分配之差異不大，戰後側重內地發展，對西南西北各省補助特多，且年有增高，至三十年實施國民教育後，是項補助費即全部停止，改為國民教育補助費。

二、義務教育中央補助費之考核 各省市義務教育經費，中央雖歷年補助，但主要在責令自籌，故對經費之考核，包括各省市整個之義務教育經費，並不限於中央之補助，各種法規，如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義務教育經費籌集辦法、撥付辦法、經管辦法等，對於經費之籌集管理及支出，均有明確規定。至各省縣市籌集義務教育經費範圍，亦於第五條內規定五項計：

- (一) 縣市政府呈准省市政府指定學產之收入。
- (二) 縣市政府呈准省市政府指定合法捐稅為附加捐稅之收入。
- (三) 縣市政府鄉鎮或學區由整理原有學產增加之收入。
- (四) 熱心公益人士對於義務教育自願之捐贈。
- (五) 縣市或鄉鎮內人民自動公議，依呈准分撥之捐款。

原辦法之要旨，在促使各省市自行籌足指定之經費。二十五年年度以後，中央更規定各省市自籌經費數額，以較上年度自籌之數加倍為原則，至少亦須與中央補助之數相等，如不及籌足，中央補助費得暫行停給。二十六年年度又規定各省市義務教育經費須較上年度自籌之數增加三分之一，以上

至少亦須與中央補助之數相等。

各省縣市新増義務教育經費，依其來源分別確定，不論

縣市鄉鎮或學區均使收支系統分明，絕不混淆。為澈底清除
濫弊起見，更在各省縣清理款產辦法第六項規定教育款
產，任何人員或任何項機關，均不得挪借或移作別用。二十四

年八月所訂義務教育經費經管辦法大綱並曾規定中央每
月撥給義務教育補助費及各省省市自籌義務教育經費均應
按照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第
二款乙項，由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該省市義務教
育委員會，指定股實銀行專款存儲，動用時應照業經依法

核定之計劃，由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義務教育委
員辦理，絕對不得移用。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每月應將
上月支出義務教育經費數額及其用途，造冊詳報。又各小學區
內義務教育經費之收支，在各省縣市籌集義務教育經費暫
行辦法大綱內，亦有規定，務須絕對公開，並應於每學期終了
時，在該小學區內公布，俾眾週知。教育部更於二十六年七月
一日分別訂定省市及縣市義務教育輔導員規程，各設輔導
員，對義務教育經費之籌措管理支配以及實施義務教育之計劃，作經
常之指導。當時教育部亦設有義務教育視察員，分區視察各
省市推行義務教育狀況，於各省市義務教育委員會之工作，
與各省市之義務教育實施計劃推行狀況，暨中央義務教育
補助費，各省市自籌義務教育經費等，均直接加以指導考核，以期
款不虛糜，事無不舉。教育部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公
布。全國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義務教育委員會之
主要任務七項，列義務教育經費之考核為主要之一款，足見中央
對此之重視。

對此之重視。

第二目 國民教育補助費

國民教育自三十年度起，浙、皖、閩、粵、湘、鄂、川、滇、黔、桂、陝、甘、
豫、渝等十四省市已普遍實施，三十一年起，皖、康、寧、青、新等五
省亦開始推行，由十四省市增為十九省市，中央補助經費亦
由義務教育經費改為國民教育經費，並增加其數額，其餘蘇、
魯、晉、察、綏、滬等七省市，或淪入戰區或接近戰區，仍維持原
有義務教育設施，並酌量推行國民教育，亦在國民教育補助
費項下給予補助，茲將中央國民教育補助費之分配及考核
情況分述如次：

一、國民教育中央補充費之分配
國民教育經費以由地方自籌為原則，惟依教育部二十
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布之國民教育設施綱領暨中心學校
國民學校設施要則之規定，各省市縣籌設國民學校及中心
學校經費不足時，得在中央撥助之經費項下酌予補助，其訓
練師資亦規定得在中央撥助經費項下動支，蓋各省市縣除
積極自籌經費外，實際有非中央給予補助不為功。歷年分配
狀況如下：

(一)二十九年下半年 本年度原為實施義務教育之
最後一年，浙、閩等十省先實施國民教育，故中央除已撥助各
省義務教育經費外，並為此十省增撥國民教育補助費三百
六十萬元，計分配川省一百三十萬五千二百五十元，粵省四
十二萬八千五百元，贛省三十一萬九千五百元，閩省三十萬
八千五百元，豫省二十八萬二千五百元，浙省二十五萬七千
五百元，黔省二十四萬元，湘省十九萬元，桂省十五萬九千七
百五十元，甘省十萬八千五百元。

(二)三十年度 本年度起全國十四省市實施國民教
育。中央補助費總額為一千萬元，嗣經兩次追加，一為四百萬
元，一為三百萬元，共計一千七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五倍，最
初一千萬元，補助費除以二十三萬元留部作為視察編輯專
款外，餘悉數分配，計川省二百二十萬元，贛、粵二省各六十萬
元，豫省五十六萬元，浙省五十五萬元，黔省五十二萬元，閩、湘
二省各五十萬元，甘省四十五萬元，滇、桂二省各四十萬元，陝、
鄂二省各三十萬元，渝市十萬元，其他戰區各省市之分配狀
況，為皖省二十八萬元，滬市二十五萬元，蘇省二十二萬元，康
省二十萬元，魯省十九萬元，新、寧二省各十二萬元，冀、晉三
省各十萬元，綏省六萬元，察省五萬元，嗣因各省紛紛呈復自
籌經費，大量增加，事業開展，經費亦甚需要，乃呈請行政院設
法追加，第一次准追加四百萬元，內除滬市分配十三萬四千
元，視察編輯等費專款支配十萬元外，其餘盡數分配，計豫、滇
二省各六十萬元，浙省二十五萬元，桂、湘三省各二十萬元，
甘省十五萬元，鄂省暨渝市各十萬元。受補助省市，如設校尚
未達到規定數量，應將此費先作設校之用，如設校已達規定
數量，用以充實中心學校內容。第二次追加三百萬元，除部
留用視察編輯費二十四萬六千元，及再支配滬市補助費十
三萬四千元外，餘均分配於本年度實施國民教育之十三省
市暨即將籌備實施國民教育之皖、康、寧、青、新等五省，其分配
數額計湘、皖二省各二十萬元，鄂省暨渝市各十萬元，新省七
元，其餘贛、桂、閩、浙、豫、甘、陝、青、寧、滇、黔、康等十三省各為十五
萬元，其用途經規定：(1)補助上列正在實施國民教育之
十三省市，辦理教員進修及擴充學校設施費；(2)補助上
列皖、康、青、寧等特殊及貧瘠之五省開始推行國民教育中
心學校國民學校教員進修之用；(3)以二十四萬六千元，

留部辦理教員進修及國民教育指導月刊等費用。

(三)三十一年度 本年度中央補助費總額仍為一千七百萬元除以二百五十萬元留部作為辦理國民教育設施經費仍隨時分配各省市外其餘一千四百四十五萬元分撥各省市支用本年度起皖、贛、青、寧、陝五省亦奉令實施國民教育補助推行國民教育省市已由十四省市增為十九省市此外外戰區各省市亦酌給補助計川、粵、閩、浙、贛、湘、豫、甘等八省各一百萬元桂省八十五萬元黔省八十萬元陝、滇二省各七十萬元皖、鄂二省各五十萬元渝市三十萬元康、寧二省各二十萬元青、新二省各十五萬元其他戰區各省市計滬市五十萬元冀、察、晉、綏、魯各省均為十五萬元本年補助費用用途經規定二項：

1 除注意國民學校校數之擴充及辦理短期師資訓練外並注意充實中心學校內容；

2 各省邊疆教育關於國民教育部分不另撥給即在是項補助費內統籌支配。

(四)三十二年度 本年度教育部分配國民教育補助費總額二千五百六十萬元除以五百六十五萬元留部作為充實全國中心學校設備辦理短期師資訓練及實驗教育費用用途仍分配於各省市外其餘一千九百九十五萬元先分配於二十六省市計豫省一百五十萬元川、湘、浙三省各一百四十萬元閩、粵、贛、甘四省各一百三十萬元桂省一百一十五萬元黔省一百一十五萬元陝九十九萬元滇八十萬元皖、鄂二省各七十五萬元渝市及寧省各五十萬元康省四十萬元青、新二省各三十萬元其他戰區各省市計魯省三十萬元晉、察二省暨滬市各二十五萬元綏、蘇、冀三省各二十萬元。

本年度補助費之用途規定以充實中心國民學校內容為主並得辦理實驗研究及輔導事宜對於貧瘠縣區及邊地民衆聚居之處須從優核給故浙、甘、黔、陝、皖、鄂、寧、康、青、新等十一省均注意補助貧瘠縣區暨辦理實驗研究輔導等事項。

本年度補助各省市國民教育費奉院令規定須提出百分之五為保留款留存國庫俟有支用必要時由各省市呈報用途分配預算報教育部轉呈行政院核定後飭庫撥發其用途為避免各省市之額外追加以求符合規定預算。

(五)三十三年度 本年度補助費總額為三千二百四十一萬二千三百八十元除以各省市之二成保留款六百四十八萬二千四百七十六元集中留部俟各省市遇有需要時再行核撥並以五百二十八萬九千九百四元留部支配有關國民教育用途仍隨時撥補各省市外其餘二千另六十四萬元先分配於二十六省市計豫省一百五十六萬元湘、浙二省各一百四十四萬元川、粵二省各一百三十六萬元閩、贛、甘三省各一百二十八萬元桂省一百十六萬元黔省一百一十二萬元滇省九十六萬元陝省九十二萬元皖、鄂二省各七十六萬元渝、寧、康三省各五十六萬元青、新二省各三十二萬元魯省四十四萬元晉省二十八萬元冀、蘇、滬四省市各二十萬元綏十六萬元。

本年度補助費之用途在推行國民教育之十九省市中仍規定以充實中心國民學校內容為主並得辦理實驗研究及輔導等工作其應注意各點亦與上年度相同其他各省市得酌量推行國民教育或繼續推行義務教育。

(六)三十四年度 本年度補助費總額有四千五百三十七萬七千三百元共分配二十七省市較以前二十六省市

增青島一市統計後方十省市戰區十七省市後方十省市分配一千九百二十五萬元川省四百萬元滇省三百萬元陝、甘三省各二百四十萬元康省一百四十萬元渝市一百二十萬元寧省一百另五萬元青、新二省各七十萬元戰區十七省市分配一千八百另五萬元閩、浙、贛、湘、豫五省各一百二十萬元皖、鄂、桂、粵四省各一百萬元蘇、魯二省各七十萬元晉、察、綏、滬等五省市各五十萬元青島市十萬元後方十省市補助費用用途應照教育部設施標準五項在指定縣區充實國民教育內容設施限於本年底完成上述五項設施標準如次：

- 1 充實學校內容如課程設備教學等均合規定標準；
- 2 全縣（或全區）入學兒童至少達到百分之八十以上入學民衆至少達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 3 合格教師達到百分之七十以上；
- 4 提高小學教師待遇使其生活均能安定；
- 5 籌足學校基金由省市或指定之縣區自籌與部補助相等之數額合併編造預算連同實施計劃呈部核定後方准撥款戰區各省市仍規定作為各縣市充實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內容設備及國民教育實驗研究之用。

本年度除上列國民教育經常費補助外另撥給臨時費五千七百六十萬元專充掃除父官之用由後方川、滇、黔、陝、甘、渝等六省市先行實施計分配川省一千一百六十萬元黔省一千另三十五萬元滇省一千萬元甘省四百五十萬元陝省四百萬元渝市一百六十萬元是項補助費除渝市規定作為全市費用外其餘五省均經教育部核定縣數及各縣應分配之補助數飭依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計劃大綱及普及失

學民衆識字教育第一年度實施計劃，指定省會所在地示師縣、一等縣、及國民教育示範區等辦理。

(七)三十五年度 本年補助費總額爲三億元，分兩次核發，第一次一億五千萬，補助後方四川、雲南、貴州、陝西、甘肅、西康、寧夏、青海、新疆、雲南等十省市，二千九百萬元補助收復區浙江、江蘇、山東、河南、廣西、河北、江西、湖南、廣東、湖北、安徽、福建、山西、察哈爾、綏遠、熱河、南京、北平、上海、青島、大連、天津、哈爾濱、遼寧、吉林、黑龍江、安東、遠北、松江、合江、嫩江、興安等三十二省市，一億一千萬元辦理實驗研究暨編輯教材獎勵優良教師等，經費一千一百萬元，第二次一億五千萬，指定南京、北平、江蘇三省市，集中使用兩次補助，均限於充實國民學校內容之用，由各該省市廳局，依照規定擬具分配額呈部核定辦理。

二、國民教育中央補助費之考核

各省國民教育補助費，歷年分配時，均經規定用途，由各省市擬具預算，送部審核，在奉令推行國民教育之十九省市，其補助費之撥發，須俟預算之核准，其他省市雖得權衡事實，酌予先撥補助費，仍須擬定用途分配預算，呈部核准。關於各省市國民教育經費之稽核與監管，教育部於三十三年三月，即訂發稽核各省市國民教育經費暫行辦法，其第二條明白規定稽核經費之範圍，包括各省市自籌之經費，不僅限於中央之補助，此項實施義務教育時期之義務教育經費，管理稽核辦法，完全相同，甚且過之。如第三條規定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領到中央國民教育補助費及其自籌之國民教育費，均應以各該省國民教育費專款名義存儲省市金庫或國省市銀行，第四條規定：各省市國民教育費如有下列事項時，

教育部國民教育視察人員，應即呈請核示辦理：(1)各省市編列預算未遵照核定自籌數額，(2)各省市未遵核定之計劃預算實施，(3)支配用途不當，(4)變更預算移充別用，(5)不遵照核定預算發放經費，(6)有節餘未報，(7)各省市有此種種情形，經視察人員建議，而未得省市當局同意處置者，除此七項以外，並規定視察員若不立即報部核辦，應由教育部予以相當處分，故職責所在，已非具文矣。又如第六條規定：「省教育行政機關應按月將國民教育經費收支情形通知視察員，視察員亦得隨時向各機關調閱有關國民教育費之賬目及案卷。」第七條規定：「各省對於各縣市國民教育費之稽核，應由各省市擬訂詳細辦法呈部核准施行。」凡此種種規定，已足見中央對於國民教育費考核工作之重視。此外，更於三十一年五月訂發各省市國民教育費，及短期師資訓練經費支用辦法，其監督稽核，較前尤進一步，辦法第二條明白規定中央及各省市國民教育費之分配比例：補助各縣市辦理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經費，至少應佔總數百分之八十五，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教員進修費（如暑期教員訓練，國民教育指導月刊教員通訊研究等）至多不得過百分之十，其他關於國民教育行政費（如視導、編印教材、研究組織等）至多不得過百分之十，其用意在限制行政費支出，而儘量補助各縣市辦理中心國民學校，至於中央及各省市本有之短期師資訓練費亦於第三條規定須依照實際需要，分配於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校長訓練班、國民學校教師訓練班、短期師資訓練班等之用。第四至第六條規定各省市於年度開始前應編具實施計劃暨經費概算，概算內，特別注意分配各縣補助款額，使各省市縣市確實獲得補

助之實益。概算核定後，如有變更用途必要時，亦應於事前開具理由，另編概算報核。又規定在未核准備案以前之支出，及核准範圍以外之支出，均不予核銷，可見立法之嚴格。第七條規定補助各縣市經費於領到一星期內應全部轉發具領，其意即不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挪留或移用。第八條規定：各省市核定經費應照暫行辦法，認真辦理及考核，如發現未遵核定計劃辦理，或未報概算而擅自動支者，中央即停發其補助費之全部。如發現設置學校未足額，或各校民教部未成立，即停發其補助費之一部。如發現補助各縣經費延期不發，或對各縣國民教育費不加考核，即停發其補助費之全部或一部。第九條規定：各省市均應於年度終結後兩個月內呈報本年度經費收支實況。第十條規定：各省對於各縣市國民教育經費之支用，應由省教育廳擬訂監督辦法，呈報教育部核准備案。第十二條更規定：各省市教育廳局於交替時，對於國民教育費，及國民教育師資訓練費，應專案移交，並呈報教育部備案。中央對於各省市國民教育經費之支用與考核，其重視可見。

第三日 國民教育基金之籌集

國民教育爲全國人民應受之教育，預計普及時全國應設八十萬國民學校，如以戰前物價推算，每校平均年需經費一千元計，即共需八億元，而戰前中央稅收總共僅十餘億元，實非國家任何捐稅所能負擔。是以在國民學校法內規定，由縣市經費支給外，又以籌集基金補充學校經費爲辦法。

此項基金之籌集，教育部頗有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於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奉行政院核准，同年六月十四日以第一八五三〇號部令公布施行，至

三十年初，內政部擬訂鄉鎮造產辦法，與上述基金籌集辦法略有抵觸，議將基金籌集辦法廢止，嗣由行政院將上兩項辦法一併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鑒核，經交法制、財政、經濟、教育四專門委員會審查，認為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不應廢止，鄉鎮造產辦法內對於造產之收益，應指定至少百分之五十撥充國民教育經費之用，至鄉鎮造產辦法與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之各項規定，如何使其一致而不抵觸，應飭內政財政兩部會商修正，補充後，呈請行政院核定施行，並報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後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會意見通過，由行政院令飭內政教育兩部遵照修正。

教育部奉令後，會同內政部修正鄉鎮造產辦法，並將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遵照國防最高委員會之指示，並根據二年來施行經驗分別修正，改名為：修正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於三十二年四月奉行政院令核准，同年五月十八日以第二四一五九號部令公布施行。

上述修正之基金籌集辦法，其規定之要點如左：

- (一) 籌集區域 國民學校為學校所在地之保，中心國民學校之初級部為學校附近不設國民學校之各保，高級部為學校所在地之鄉鎮。
- (二) 應籌數量 所籌基金之收益，以足敷學校經常費三分之二為最低額。
- (三) 籌集期限 分三期進行，每期三年，共九年。
- (四) 籌集方法 (1) 整理原有教育款產，(2) 勸勉當

地寺廟祠會捐撥財產，(3) 分工生產，(4) 採集天然物品，(5) 徵集買賣雙方共同認捐之手續費，(6) 由居民依其富力自認捐款，(7) 勸募等七類，依照各地情形，斟酌辦理。

(五) 基金保管 由中心學校鄉鎮保及地方人士，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六) 基金運用 城鎮學校有運用辦法八項，鄉村學校有運用辦法九項，山岳及偏僻地帶學校有運用辦法十六項，海濱湖沼地帶學校有運用辦法十二項，俾各視環境所宜，選擇應用。

(七) 基金動用 俟籌募足額後，可動用基金收益百分之九十，其餘百分之十充積貯金，在基金未籌足時，收入基金，不得動用。

(八) 基金考核 籌集及運用時應用之收繳，規定蓋用縣印，委員會保管之收支，每年應有報告，並須全體保甲長簽名蓋章報核，並規定由縣督學及區教育指導員隨時抽查。各地學校基金，自籌集辦法修正後，各省市訂定逐年工作，三十二年度預定辦理工作為：

- (一) 訂定各地學校籌集基金最低數額。
- (二) 訂定各地學校籌集基金完成時期。
- (三) 訂定整理教育款產實施辦法。
- (四) 訂定寺廟祠會撥充財產充作基金辦法。
- (五) 訂定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
- (六) 訂定縣（市）督學及區教育指導員督導籌集基金辦法。

三十三年度預定辦理工作為：

- (一) 計劃本年度全省（市）預計籌集之基金，飭各縣（市）（校）遵照籌集。
- (二) 依照修正籌集辦法規定之基金運用辦法，斟酌地方情形，訂定各校運用細則。
- (三) 舉行全省（市）擴大籌集學校基金運動。
- (四) 訂定每年籌集數額各級呈報時期。
- (五) 獎勵籌集學校基金成績。
- (六) 介紹籌集學校基金有效辦法。
- (七) 整理三年來籌集之基金。

三十四年度預定辦理工作為：

- (一) 計劃本年度全省（市）預計籌集之數額，飭各縣（校）遵照辦理。
- (二) 研究並採用別省（市）籌集學校基金之有效辦法。
- (三) 籌集或以基金購置之產業，以學校名義辦理過戶手續，並規定登記繪圖造冊備案等辦法，令各校基金保管委員會遵照辦理。
- (四) 依照鄉鎮造產辦法規定，造產收益至少以百分之五十撥充國民教育經費，令各校基金保管委員會注意收集。
- (五) 前二年規定辦理之工作尚未辦理或未切實實施者，應即完成與設法切實辦理。

學校基金自二十九年開始籌集以來，各地學校籌集之數額，據各省（市）教育廳（局）調查彙報教育部之情形如左：

各省市國民學校基金籌集情形

省別	份數	二十九年及三十一年籌集數(元)	三十一年增(元)	三十二年增(元)	三十三年增(元)	至三十五年八月止所報各年共籌數(元)
四川	29	1,261,484	8,933,668	1,246,230	19,865,380	1,350,904
貴州	1	1,561,484	8,933,668	1,246,230	19,865,380	1,350,904
雲南	5	5,540,950	6,611,333	49,800,462	27,340,466	56,465,305
廣西	4	4,377,850	6,611,333	55,000,550	40,707,577	48,071,105
廣東	9	9,621,600	9,556,590	82,636,660	59,040,000	355,000,665
福建	9	9,621,600	9,556,590	82,636,660	59,040,000	355,000,665
浙江	6	6,766,760	12,766,433	12,000,000	1,360,000	766,601,900
江西	3	3,212,046	9,255,661	19,955,050	1,360,000	1,550,333,733
湖南	3	3,212,046	9,255,661	19,955,050	1,360,000	1,550,333,733
湖北	未報	未報	未報	未報	未報	未報
安徽	5	5,000,000	13,850,000	6,300,000	5,611,900	91,568,666
河南	3	3,740,000	18,600,000	19,100,000	27,700,000	178,600,000
陝西	3	3,860,000	13,330,000	5,611,900	24,390,000	240,000,665
甘肅	1	1,350,000	4,000,000	3,860,000	10,450,000	58,614,000
重慶	1	1,350,000	30,311,000	因敵機轟炸，所籌不下百萬元，均用於恢復校舍	仍在籌建校舍	1,100,000
西康	無	無	無	無	無	1,350,000
新疆	無	無	未報	未報	未報	1,561,484
青海	1	1,561,484	1,000,000	9,621,600	2,700,000	2,700,000
寧夏	無	無	未報	未報	未報	2,700,000
共計						

第四目 縣地方教育經費之保障與整理

地方教育經費，由來已久，遠在科舉時代，其時津貼員生之膏火，卷燭，考課等經費，學署，書院，義塾，借字等經費，文廟洒掃經費，均置有款產為其來源，及至科舉廢，學校興，上項款產均撥充教育經費。

上述款產在當時均為專款，不得移用，撥充教育經費後，仍沿襲專款專用之精神，故在民國初年，國家對縣地方教育經費雖未有保障獨立之規定明文，但事實上均為獨立之專款，鮮見有挪移別用之事實，並以教育經費有此歷來公認應保障之一貫精神，後來各地為教育而加徵之田賦等各項附加，以及各種教育捐稅，莫不成為專款。

迨本黨主政，更以保障教育經費之獨立，成為國策，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內，對內政策之第十三有「厲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之規定。中華民國約法國民教育章第五十二有「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獨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之規定。行政院於十八年二月十八日，以第七三四號訓令，通飭各省教育經費須保障其獨立。又二十年五月九日，以第二二一三號訓令，頒發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教育經費保障獨立之精神，並得明文之規定，成為全國應一致遵守之法令，那用教育經費，即為違法行為。

自二十八年縣組織綱要公布實施後，縣地方教育經費，受各地方政府誤解其第二十一條：「縣之財政均由縣政府統收統支」之規定，破壞教育經費之獨立，與其他經費統收統支，無形中加以侵佔，其事態甚為嚴重，且逐年不斷加甚。地方政府所以欲誤解「統收統支」之意，而侵佔教育

經費之原因，蓋新縣制之規定，須積極推行自治，欲推行自治，不僅管、教、衛等事業，均需大量經費，即推行自治之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等主持機關經費已需甚大，然其來源甚少，地方財政當局，遇此收支懸殊之困難，既不能節流，又無法闢源，惟有移用其他經費以爲挹注。

教育經費在地方經費內爲數最大，其田產租息徵收米麥等實物，抗戰以來糧食價格，每年均有三四倍之增漲，其他田賦等之教育附加，各種教育捐稅等收入，亦均有類似之增加，如以三十五年度之物價推算其收入，平時有一萬元之教育經費收入者，當時即可得一億數千萬元，戰前各縣教育經費，多者數十萬元，少者亦有數萬元，三十五年度收入數字之，恐非一般人所能想像。

自治事業既有移用別種經費之需要，原有教育經費收入，又有大量之增加，在法令方面，又有統收統支可藉口，教育經費之保障精神，與保障法令，遂被破壞，而受無限制之侵佔與極大之擾亂，其款產被縣接收，與其他公產合併管理，田賦等附加，併入正稅併徵，另換名義變爲普通稅收，地方教育事業因之受莫大之打擊。

各地教育受此嚴重打擊，紛向省當局請示，各省當局對此項請示，有咨請教育部解釋者，有呈請行政院核示者，教育部以應行保障，及統收統支與保障教育經費二者，可並行不悖等理由向各方解釋，但未獲得財政與內政方面之諒解，其所持理由：「以爲縣財政統收統支，爲整理縣財政之先決條件，專款制度與統收統支之原則，原屬不能並存，且在預算制度、公庫制度、審計制度確立以後，專款制度根本無存在之餘地，以前此等制度未成確立，教育經費時虞竭蹶，故地方爲保

障教育起見，遂有指定收入來源充教育專款情事，惟時代變遷，政治進步，自二十四年以後，縣預算已逐漸確定，年來實行新縣制後，各縣縣庫已依公庫法成立，審計機關，亦相繼設立，所有一切地方收入，均應納入縣庫，一切支出，均應編入預算，俟核定後按月由庫撥發。在撥款時並先經主辦會計人員與審計機關在支付書簽署，經費又何至被挪移作別用。」

按上述意見，教育經費應防止挪移別用一節，亦並不認爲不然，可謂防止挪移教育經費之意見已趨一致，但縣地方教育經費自縣財政統收統支後，被挪用情形，已隨地可有事實證明。全縣全年教育文化費之支出數，尙低於全縣全年學田租收入數者已頗多，原有田賦等教育附加，及教育捐稅之收入，常多全部挪作別用，不過此種挪用並不在確立預算以後，而在編列預算之前。預算制度公庫制度審計制度等立法，均以嚴密執行預算爲主旨，故並不能防止此種挪用，是以教育方面不能同意財政方面之意見，認爲「統收統支」不應誤解爲「統籌支配」，而破壞保障教育經費之國策。

挪用縣地方教育之事，日益嚴重以後，除教育方面竭力設法糾正外，各方亦甚注意，即歷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時亦時有指示，茲將各屆指示情形及中央之執行方法分述如次：

三十年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次全體會議時，對於教育報告之決議案內，鑒於各地誤解統收統支之意，意用教育經費之事實，曾有對地方教育經費，重申應保障之指示：各省市縣教育經費，因地方經費統籌支配關係，在此非常時期往往挪用，致教育事業發生極大困難，此後凡原有地方學產已經確定之教育專款及預算，不得移挪，俾資

保障。

上項指示，僅對教育報告所發，故教育部奉到上項指示後，即於三十年六月二十日，以國字第二四三〇二號訓令各省教育廳遵照辦理，而地方財政當局不加注意，侵佔之風，仍熾增不已，破壞保障之事實，復層出不窮，侵佔範圍，且日漸擴大，形成教育上極嚴重之問題。

三十一一年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次全體會議時有提議：「地方行政機關誤解財政統收統支辦法挪用教育經費妨礙教育事業請予糾正一案」，經大會議決：「照案通過，並由國民政府通令各省省政府切實遵行。」原案要點如左：

(一)本會前屆對教育報告之指示，應由政府切實執行，並重申國家保障教育經費之主旨。

(二)原有地方學款學產租息，因物價增高之溢收，及原指定教育經費各種賦稅因徵實之溢收，均應全部撥充地方國民教育經費，絕對不得藉口統收統支，移挪別用。

上項決議，曾由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於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以國紀字第二四八二〇號公函抄送國民政府文官處，請轉陳通令飭遵，國民政府於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以渝文字第三五二號訓令行政院迅即轉飭切實遵行，行政院於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以順陸字第六五二三號訓令各省政府及有關各部遵照，教育部奉令後，於三十一年五月七日以國字第一七六〇號訓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切實遵照辦理。縣地方教育經費，至此又得國家明令，重申保障。

惟上項指示之辦法，尙屬一般原則，在預算制度公庫制度審計制度以及縣政統收統支辦法下，縣地方教育經費應如何保障，仍需要更具體辦法爲之解決，其時適逢行政院秘

書處為浙江省政府請示：「鄉鎮保學校財應歸何會（係指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及學校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安徽省政府請示：「確定教育經費收入」及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建議：「地方教育款產及其孳息不得移用」等三案，召集教育、財政、內政三部會同審查，審查意見，以縣教育經費在統收統支原則下，應成立特種基金，不得移作別用，以資保障。並擬具辦法三項如左：

(一)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三五二號令轉呈，周九中全會關於地方行政機關調解財政統收統支辦法，擬用教育經費妨礙教育事業，應予糾正案，應切實遵行。

(二) 遵照上項意旨，教育專款應成立特種基金（另立專戶），但仍列入預算。

(三)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第十六條所稱基金保管委員會，在本辦法未修正前，仍照舊辦理。

此項審查意見，經行政院於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以順陸字第六六九〇號訓令，分令有關各部遵照，教育部奉令後，即於同年五月九日，以國字第一七六七號訓令轉飭各省市教育廳局遵照辦理。

查特種基金乃計政基本法內規定之制度，縣地方教育經費成立特種基金後，編製預算，可依據預算法第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各條之規定辦理，平時之收支存放，可依據公庫法第十、十九兩條之規定辦理，平時之會計，可依據會計法第四、六、十四、二十六、二十七各條之規定辦理，至此可謂縣地方教育經費不特獲得保障之原則，並已獲得保障之具體辦法。

自上述辦法經行政院通令各省以後，教育經費已獲昭蘇機會，各地方深滋慶幸，各省教育廳努力舉行，草擬縣地方教育經費，成立特種基金收支處理辦法，準備施行，但財政方面每未能體念教育上之需要，及所受挪用影響之嚴重，或者以移用教育經費辦理之事業，尚無財源抵補為言，不予同意，或者仍以自治財政應以管、教、養、衛、平均發展，一切經費應統收統支為原則，不表贊同，或者已成立基金，但在實施辦法內對教育收入之劃撥，用「自三十一年自治財政獨立後，依法捐充教育經費之收入」等辦法以為掩飾，使失卻成立特種基金之原意，故截至三十三年底止，名義上縣地方教育經費已成立特種基金者，亦僅有三省，其餘各省因種種阻礙，均未成立。

在上述經過之中，各省財教兩方發生爭執之事實甚多，其間獲得明確之解決辦法者，為三十二年五月河南省教育廳，以縣地方教育特種基金因款來源，財政廳不允照撥，無法成立，呈請教育部轉呈行政院，令省遵辦一案，當時教育部據該廳呈稱各點，並附具審核意見，轉呈行政院鑒核，經行政院指令內開：

「呈悉，查該案與現行計政法令不無抵觸之處，已呈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示中，應俟另令飭遵。」

教育部奉令以後，認為此案若再變更，對於今後地方教育之基礎，勢必又將動搖，特電行詳具理由，摺呈行政院，仍請維持原案。三十四年三月奉到行政院三十四年三月十四日平嘉丁字第五一六二號訓令，抄發國防最高委員會審查制止地方政府挪用教款一案意見，令仰知照等因，本案處理之慎重與曲折，在原令內有概況之敘述，茲附錄如左：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國紀字第五二〇七四號函開：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一次全體會議，關於切實制止地方政府挪用國民教育經費特種基金一案，前准貴院於上年五月九日以義嘉字第一〇三九八號函轉財政部擬具意見，囑查照轉陳核示到廳，當經逕批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示去後，並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33）機字第八六三號函稱：本案經陳奉中央常會，推定王世杰、程天放、狄慶三委員審查，「擬具意見，提出第二十七次常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檢同審查意見覆請查照轉陳轉飭辦理等由，復陳奉批「交行政院」，相應抄同附件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本案前據該部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國字第四八五三二號，暨三十三年六月十日第二八二四九號呈送到院，茲准前由，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審查意見，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抄發原審查意見如下：

關於十一中全會通過切實制止地方政府挪用國民教育經費特種基金一案，執行發生困難之審查意見：

查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對內政策之第十三：厲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又查二十七年三月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之第九：對於中央及各地方之教育經費，一方面應有整個之籌集整理方法，並設法逐年增加，一方面用得其當，毋使虛糜。當委員等在本屆第九次及第十一次全會所提兩案，

實與上述政綱相符，行政院復文，尤以各省原有法令所規定之學款學產收益等項，及自三十一年度自治財政獨立後，業經指定之教育專款收入，及其因物價增高之溢收，應全部列作地方教育經費，並列入預算，不得挪作他用各節，應切實通令實行，至其請求暫緩實施之二項：

(一)原指定作為教育經費之田賦附加，契稅附加，印花稅，及各種賦稅，應仍查照歷年分配成案，就現有收入，按成劃撥教育經費。

(二)三十三年度中央劃撥縣市國稅時，應於行政院指定教育經費成數，嚴令省府如數照撥，不得由地方財政當局任意支配，或不予支配。

查上項收入原為教育經費之主要收入，不能不確實規定，現在劃歸國庫之原有收入，原係撥作教育經費部份，如因徵實等辦法不易實施，地方教育經費預算，仍應查照原額之百分比比例增列，由中央撥付各省，各省撥付縣市，以免地方教育受經費困難之影響，不克發展，其詳細實施辦法，由財政兩部會商定之。上述審查意見，是否有當，請公決施行。

上項訓令與審查意見，教育部奉到後，即於三十四年四月四日，以國字第一七一〇一號訓令，飭各省教育廳，將各縣市地方教育經費於年內一律成立特種基金，其已訂定實施辦法者，並切實實施，將辦理情形報核，同時並將審查意見內，由財政兩部會商詳細實施辦法一節，函請財政部先行開示意見，但財政部仍持請求暫緩實施之原意，經往返函商三次，亦未得結果。教育部認為此案之決定，對於地方教育前途之發展關係至鉅，且已訂定縣地方教育經費成立特種基金實施辦法者，關於原有教育經費之劃撥，均核定以自三十

一年自治財政獨立後，依法指充教育經費之收入為限對於以前之原有教育經費不予劃撥，已成流行之事實，不特成立特種基金失卻用意，且又違國防最高委員會之指示。據各省教育廳三十三年度各縣教育經費收支情形報告，原有田賦教育附加及教育捐稅收入，仍多全部挪用，全縣全年教育文化費之支出總數，亦多低於學產利息之收入。各地方國民學校設備，大部除破舊不全之黑板課桌等外，空無他物，教員薪水之菲薄，不僅無法維持個人生活，並無一定時間與地點可以具領，各方輿論聲起責難。教育部對於國防最高委員會上述之指示，認為實屬萬分切要，原有教育捐稅劃撥教育之實施辦法之擬訂不容再緩，所以單擬施行左列辦法四項，於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以國字第五九九五二號公函請行政院秘書處轉陳示遵。

(一)尚未成立縣地方教育經費特種基金之各省，請行政院嚴令限期成立。

(二)教育特種基金成立時，對於原有教育經費之劃撥，應遵照國防最高委員會之指示，「原指定作教育經費之田賦附加，契稅附加，印花稅，及各種賦稅，應仍照歷年分配成案，就現有收入，按成劃撥教育經費」一辦理。

(三)成立縣地方教育經費特種基金之各省，其實施辦法內關於教育經費收入之劃撥範圍，應令照前項之指示修正。

(四)關於「劃歸國庫之原有省收入，原係撥作教育經費部份，如因徵實等辦法不易實施，地方教育預算，仍應查照原額之百分比比例增列，由中央撥付各省，各省撥付縣市，以免地方教育經濟困難之影響，不克發展」一節，如何實施，請

令飭財政部擬定具體辦法施行。

上項公函到逕行政院後，行政院於同年十月三十日召集內政、財政、教育三部派代表到院會商，會商席上，教育部代表說明地方國民教育經費被挪用後之窘迫情形，以及普及教育蒙受打擊之實況，必須遵照國防最高委員會之指示，將戰前原指定作為教育經費之田賦附加，契稅附加，印花稅，及各種賦稅，依照歷年分配成案，就現有收入，按照百分比比例，全數劃歸教育特種基金，惟財政部代表堅持教育特種基金之劃撥，應以自三十一年自治財政獨立後，依法指充教育經費之收入為限，不應將原有教育經費全部劃歸特種基金。教育部代表認為照此規定劃分，不啻將原有教育經費十之七八挪移別用，地方教育必致破產，嗣經當時之主席提議，國民教育經費之來源，可否另謀辦法，請教育部代表予以考慮，如能籌得相當基金，再行解決本案，此次會商即如是結束。

教育部詳加考慮後，認為本案之解決，有關今後普及教育之能否實現，如原有教育經費，不能全歸教育之用，則維持原有教育事業，已不可能，遑論普及國民學校，故必須遵照國防最高委員會之指示，將原有教育財產捐稅，全部劃歸教育之用，並成立特種基金，其他自治事業之舉辦應另籌財源，不得挪用教育經費，最為合理。不得已而求其次，或將各地方所缺之普及教育經費統盤計算，在田賦或其他稅收方面，舉辦一種教育附加捐稅，取之於民，仍用之於民，似亦屬可行。最大辦法，則另訂籌集基金方法，惟另行籌集，推行不易，其結果必等於具文，本此意見，即擬訂縣市政府增籌國民學校特種基金辦法十一條，呈請行政院核定施行。

上述特種基金籌集辦法，要點如左：

(一)基金數額，以所生之學息，足敷維持國民學校經常費之二分之一為標準。

(二)基金以籌集田地不動產為主，一校或一學級以上等田地六十畝至八十畝為度，如以較次田地或房屋，或其他產業抵充者，應以收益為比例增加。

(三)集期限為一年。

(四)籌集辦法：

- 1 當地公產應全數撥充。
- 2 當地廟祠會款產至少勸捐二分之一。
- 3 原有籌集之學校基金應全數撥充。
- 4 有田產或地產三十畝以上者至少勸捐二畝，五十畝以上者至少勸捐四畝，百畝以上者至少勸捐十畝，二百畝以上者可依比例累增勸捐。
- 5 房屋租收入每月在五十元以上者至少勸捐房地產二十分之一，在一萬元以上者至少勸捐十分之一。
- 6 經營工商業有資本一百萬元以上者，至少勸捐四萬元，二百萬元以上者至少勸捐十萬元，四百萬元以上者可依比例累增勸捐。
- 7 每月薪金收入在三萬元以上者至少勸捐半個月，五萬元以上，至少勸捐一個月，以勸捐一次為限。
- 8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第

六條所規定之籌集方法。

9 經保民大會或鄉鎮民大會決議之其他籌集辦法。

(五)籌集由縣(市)長負全責，教育、財政、民政三廳負

計劃督導之責。

(六)籌集成績，縣長有升遷、獎勵、免職等獎懲。

上項籌集辦法，呈送行政院後，教育部奉三十五年七月八日節京嘉丁字第四五九九號令內開：

據本院秘書處案呈該部五月四日渝國字第二四二四九號函，為准財政部以會商縣市教育局經費困難，確屬實情，原擬教育經費籌措辦法，本可補充修正後實施，惟近以中央對於財政收支系統正在改訂中，擬將田賦及營業稅契稅等大部劃歸地方。此項辦法，一俟完成立法程序，即可實施。是則地方稅源既經重劃，收入自有增加，而縣市教育局經費似亦較前充裕。又查最近二中全会通過經濟復員緊急措施案，決議開闢新稅源：(甲)舉辦財產稅，(乙)征交易稅及交易稅，(丙)舉辦特種過分利得稅一節，本部自當遵照次第施行，惟新闢各稅之征收，均以動產不動產及富有權紳與大買為對象，似與以田地房屋及商店資本為標準，而勸募基金，不無重複，故對於原擬縣市教育局經費籌措辦法，擬請再予考慮等情。查財政收支系統已重新改訂，並明定本年七月起施行，今後縣市教育局經費當可由各縣市自行寬籌，原擬教育經費籌措辦法，可無庸實施，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縣市教育局捐稅按照戰前比例劃歸教育之議，既以財政收支系統變更未能辦到，而財政收支系統變更之後，地方財政能否增裕，亦難預定。三十五年度收復各省，又因田賦賦免，地方財政均以臨時辦法應付，故此案暫時仍不能有更進一步之發展。

自三十五年度開始，以田賦百分之五十分配於地方，以後縣市財政之困難，有增無減，因之國民學校經費，多不列入縣市預算之內，而責令鄉保自籌，鄉保既無力自籌，各校亦

益感艱困。故教育部見上述之事實以後，一面函請財政部重行考慮國防最高委員會原有教育經費捐稅應全數劃歸教育之指示，一面令飭各省教育廳調查不列預算之事實，呈請行政院糾正。

迨至三十六年度各地侵佔教育經費之風，愈演愈重，甚多省份，竟將國民學校經費不列入縣預算，責令鄉保自籌，無異將地方教育陷於停頓，惟其間閩浙兩省當局對教育，尚較重視，另擬籌措經費辦法補救。但早請行政院核示時，由院交財政教育兩部議復，財政部仍以維持財政法令為言，未予核准，後經教育部將上述各省情形，及國民教育不應聽其自生自滅等事實呈報院，並請飭財政部派員會同教育部人員，赴蘇浙各縣實地視察，就地商訂補救辦法，旋獲核准。在兩部派員實地視察進行之際，參政會亦有請寬籌地方教育經費之決議，亦奉行政院令議復，財政部即召集教育、內政、糧食各部會商，即與前案合併研討，經數次之接洽與集議，由教育部擬訂「地方國民教育經費整理及增籌辦法」，商同財政教育會呈行政院鑒核。旋又由行政院再召集有關各部分以審查，頭略予修正。至三十七年，行政院於五月四日，以(三十七)四防字第二一八六九號令公布，並通令各省市遵照辦理。此項辦法如左：

地方國民教育經費整理及增籌辦法

(行政院三十七年五月四日公布) (四防字第二一八六九號令公布)

第一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以下簡稱國民學校)依法應隸屬縣政府，其經費列入縣預算統籌支給，並由縣政府依照憲法規定，參酌地方實際情形，逐漸遞增，以資充

實。

第二條 國民學校應依照規定切實籌募基金，其已籌得之基金，應限期完成捐贈手續，確定所有權。

第三條 國民學校經常費，如縣級財政不敷開支時，應依照下列規定增籌之。

1 經縣參議會之決議及省政府之核准舉辦，學設捐，

學設捐之捐率及其實施辦法，應視地方國民學校經常費之需要，由縣政府依照人民財富及其負擔能力

分別規定，呈准省政府核定施行，並報財政教育兩部備查。

在綏靖區之各縣市不予適用。

2 鄉鎮公有款產收益及鄉鎮遺產收益，應以百分之五十撥充國民學校經常費。

3 以上兩項收入應作專款處理，收支不得挪用。

第四條 國民學校臨時費不敷時，應由縣政府發動社會人士捐募國民學校建築設備及充實圖書儀器費，以人民自願樂捐為原則。

第五條 各縣應即依法確立教育特種基金，其原有之學款學產應切實整理，將溢收歸入特種基金。

第六條 各地方應先就原有國民學校的數量，切實增籌經費，充實內容，俟財政充裕後再行增班。

第七條 本辦法施行後，以前所有之一切攤派及學校征收之各費，均一律禁止。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上述辦法，若各地能認真辦理，國民教育之已有事業，似可藉以維持。至積極推進之經費，尙須待政局安定，地方財

政恢復常態時，再作計劃。

至於近年來縣地方教育經費之整理，教育會曾於二十六年六月八日以第二四一六號令公布各省縣清理教育

款產辦法，適遇七七事變，未獲結果，三十一年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次全體會議，對教育報告之決議案內，又有左列之指示。

「地方公款公產，以前曾經專案指定作為教育基金或經費者，應澈底清理，以充裕地方教育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庶在統收統支原則下，仍能維持教育獨立之精神。」

縣地方教育經費本已相當混亂，而近年為統收統支關係，又經其他公款公產管理機關接收，整理自更不易。故教育部奉到上項指示後，曾頒示整理時應注意事項四點，於三十五年五月十二日以國字第一八一五二號訓令，通飭各省教育廳訂定實施辦法報核，惟同年十二月九日行政院公布整

理自治財政綱要，規定縣市之一切公款公產，悉依清理各縣市公有款產規則澈底清理，教育款產亦為公款公產之一，應與其他公款公產合併清理，因此，未能單獨辦理。按整理自治財政綱要規定，整理期限原為一年半，至遲三十三年應一律完成，故勝利以後，教育部又令各省教育廳局將教育款產部份之清理結果詳細具報，但各廳局多以公有款產尚未整理完畢，不易辦理。照此情形，恐縣教育款產之整理，必須俟特種基金確實成立後，方能着手耳。

我國小學課程，根據國家教育宗旨，並迎合時代潮流，適應生活需要，其內容由單純而複雜，由簡陋而完備，半世紀間，先後經十六次之改革。茲將各時期訂頒之法規及教學科目之變遷，列表如下：

第四節 課程及設備

第一目 教學科目

法 規

訂 頒 時 期

科 目

備 註

欽定學堂章程 (一九〇二)

光緒二十八年七月

相當於初小階段

蒙學堂：修身、字課、習字、讀經、史學、輿地、算學、體操

尋常小學堂：修身、讀經、作文、習字、史學、輿地、算學、體操

初等小學堂：修身、讀經、講經、中國文學、算術、歷史、地理、格致、體操、圖畫、手工、農業、商業

高等小學堂：修身、讀經、講經、中國文學、算術、中國歷史、地理、格致、圖畫、體操、手工、農業、商業

女子初等小學堂：修身、國文、算術、女紅、體操、音樂、圖畫

女子高等小學堂：修身、國文、算術、中國歷史、地理、格致、圖畫、女紅、體操、音樂

女子小學均不讀經。初小無歷史地理及格致、音樂、圖畫，均為隨意科，高小音樂亦為隨意科。

奏定女子小學堂章程 (一九〇七)

光緒三十三年一月

相當於初小階段

女子初等小學堂：修身、國文、算術、女紅、體操、音樂、圖畫

女子高等小學堂：修身、國文、算術、中國歷史、地理、格致、圖畫、女紅、體操、音樂

女子小學均不讀經。初小無歷史地理及格致、音樂、圖畫，均為隨意科，高小音樂亦為隨意科。

奏定學堂章程 (一九〇三)

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

相當於初小階段

初等小學堂：修身、讀經、講經、中國文學、算術、歷史、地理、格致、體操、圖畫、手工、農業、商業

高等小學堂：修身、讀經、講經、中國文學、算術、中國歷史、地理、格致、圖畫、體操、手工、農業、商業

初小加自然科「格致」，「手工」，「圖畫」列為隨意科。高小亦加自然科「格致」，「手工」，「農業」，「商業」均為隨意科。

奏定女子小學堂章程 (一九〇七)

光緒三十三年一月

<p>修正初等小學課程 宣統元年 三月 (一九〇九)</p>	<p>初等小學堂：修身、讀經、講經、國文、算術、體操、手工、圖畫、樂歌。</p>	<p>減少歷史、地理、格致三科。增加樂歌一科。與手工、圖畫同為隨意科。</p>
<p>改訂高初兩等小學年制科目及課程 宣統二年十一月 (一九一〇)</p>	<p>初等小學堂：修身、讀經、講經、國文、算術、體操、圖畫、手工、樂歌。</p>	<p>初小科目與修正初等小學課程相同，並無變更。 高小增加樂歌、英文為隨意科。餘與奏定學堂章程相同。</p>
<p>普通教育暫行課程標準 民國元年一月 (一九一二)</p>	<p>初等小學校：修身、國文、算術、遊戲、體操、圖畫、手工、唱歌、樂縫。</p>	<p>讀經一科一律廢止。女生增加裁縫一科。初小圖畫改為必修科。手工、唱歌仍為隨意科。 高小格致分為博物、理化兩科。手工改為必修科。唱歌、外國語及農業、商業仍為隨意科。</p>
<p>小學校令 民國元年九月 (一九一二)</p>	<p>初等小學校：修身、國文、算術、手工、圖畫、唱歌、體操、縫紉。</p>	<p>除縫紉一科。女生學習、高小英語一科。男生學習外，餘均為必修科。高小之博物、理化兩科合併為理科。</p>
<p>國民學校令及高等小學校令 民國四年七月 (一九一五)</p>	<p>國民學校：修身、國文、算術、手工、圖畫、唱歌、體操、縫紉。</p>	<p>受洪憲帝制之影響，高小恢復讀經一科。 高小女生之縫紉科擴大為家事科。</p>
<p>預備學校令 民國四年十一月 (一九一五)</p>	<p>前期預備學校：修身、讀經、國文、算術、手工、圖畫、唱歌、體操、縫紉。</p>	<p>初小除恢復讀經一科外，餘與國民學校令相同。 高小除減少農業、商業二科外，餘與高等小學校令相同。</p>
<p>新學制課程標準綱 民國十二年六月 (一九二三)</p>	<p>初等小學校：國語、算術、社會（公民、衛生、歷史、地理）、自然（自然、園藝）、工用藝術、形象藝術、音樂、體育。</p>	<p>初高小一律廢止。讀經一科。修身改為公民衛生二科。國文改為國語（改文言文為語體文）。手工改為工用藝術。圖畫改為形象藝術。初小增加社會自然。社會包括歷史、地理。自然包括自然、園藝。高小廢止外國語。</p>

在上表中可窺知我國自興學以來，五十年間小學教學科目變遷之大概。自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成立以來，歷任教育部部長蔣夢麟先生、朱家驊先生、王世杰先生、陳立夫先生等對於小學課程，均極重視。二十載中先後經五次修訂，每次均聘請專家組織委員會，分別擔任起草、整理、審查、修正等工作，莫不慎重其事。

三十四年八月日本戰敗投降，朱部長以三十一年修訂標偏重抗戰時期設施，遷就現實，不免水準降低，為求適應勝利後之建設需要起見，督率重行修訂。計自三十四年九月開始，閱時三載，費二百餘人之心力，再三審查修正，始克竣事。是為最後一次之修正。

至歷次修正課程標準中，科目之或分或併，有繁有簡，則因時代不同，及需要之異，最近一次之修訂標準，恢復公民訓練、算術科之規定時間教學，從初小三年級開始；恢復美術科，擴大圖畫範圍，不僅注重繪畫技術，並須注重美的陶冶；以及初小一、二年級音樂體育之合併為唱遊，勞作美術之合併為工作；高小社會科之公民、歷史、地理以混合教學為原則；此皆保存歷次之優點，矯正歷次之缺點，並特重簡化課程，提倡聯絡教材，以期適應程度，切合生活需要。

第二目 教學時數

小學修業年限之長短，屢有變更。清末欽定學堂章程規定蒙學堂四學年，尋常有小學堂三學年；在尋常小學校畢業業者升入高等小學校，修業期限三學年；名雖小學，實為中學程度，故表中未列入。在奏定學堂章程中規定初等小學堂五學年，高等小學校四學年。宣統二年改訂高初兩等小學年制科目及課程，改為初等高等小學校各為四學年。民元公佈小學

修訂標準	小學課程	課程標準	修正小學	標準	小學課程	暫行標準	小學課程	條例	小學暫行
(一九四二)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初級：團體訓練、音樂、體育、國語、算術、常識、圖畫、勞作。 高級：團體訓練、音樂、體育、國語、算術、社會（公民、歷史、地理）、自然、圖畫、勞作。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一九三二)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一九二九)	民國十八年八月	(一九二八)	民國十七年二月
			初級：公民訓練、國語、社會、自然、算術、勞作、美術、體育、音樂。 高級：公民訓練、國語、社會、自然、算術、勞作、美術、體育、音樂。		初級小學：公民訓練、衛生、體育、國語、社會、自然、算術、勞作、美術、音樂。 高級小學：公民訓練、衛生、體育、國語、社會、自然、算術、勞作、美術、音樂。		初級小學：黨義、國語、社會、自然、算術、工作、美術、體育、音樂。 高級小學：黨義、國語、社會、自然、算術、工作、美術、體育、音樂。	初級小學：三民主義、公民、國語、算術、歷史、地理、衛生、自然、樂歌、體育、黨童子軍、圖畫、手工。 高等小學：三民主義、公民、國語、算術、歷史、地理、衛生、自然、樂歌、體育、黨童子軍、圖畫、手工、職業科目。	高初小一律增加三民主義一科及黨童子軍，高小並加職業科目。形象藝術及工用藝術仍稱為圖畫、手工。
			初級：社會、自然合併為常識科，一、二年級勞作、美術合併為工作科，體育音樂合併為唱遊科，衛生一科一律取消，衛生習慣部分歸併在公民訓練中，衛生知識部分初小歸併在常識科，高小歸併在自然科。自四年級起，算術科加教珠算。		不特設黨義科，將黨義教材融化於國語、社會、自然等科中，另加公民訓練，為實施訓育之標準。劃出社會、自然兩科中之衛生教材，增設衛生科。工作改為勞作，並將教材分為家事、校事、農事、工藝四項。		課程簡化，可合併者儘量合併，如初小社會自然可合併為常識科，高小社會包括公民、衛生、歷史、地理、三民主義，改稱黨義圖畫手工擴大教材範圍，改稱美術工作。		

校教則及課程表，又改為初等小學校四學年，高等小學校三學年。至民十二頒行新學制課程標準綱要，始改為初級小學四學年，高級小學二學年。民二十五修正小學課程標準頒行後，小學修業期限共六學年，前四年為初級，後二年為高級。民二十九年實施國民教育，小學部祇辦初級一、二、三、四學年者，稱為國民學校，兼辦高級五、六學年者，稱為中心國民學校。但在課程方面，六學年應有一貫的系統。

每週教授時間，先後亦有變更。欽定學堂章程規定十二日為一週，奏定學堂章程始改為每週七日，而授課時間均以小時計。普通每節四十五分鐘或五十分鐘，節與節之間，有十分鐘至十五分鐘之休息時間。至民十二頒佈新學制課程標準綱要，始規定時間以分計，各科教學時間均為三之倍數，可視科目性質之難易，兒童程度之高低，支配時間之多寡。平均以三十分鐘為一節，但在低年級若干科目，可縮為十五分鐘一節，高年級若干科目，可延長至六十分鐘一節。

各年級各科目每週教學時間總數，自民十八以來，經五次修訂，頗有增減。茲列表如下：

一、民十八課程暫行標準規定之教學時間總表

科目	年級		
	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
黨義	(30)	(60)	(90)
國語	320	360	390
社會	90	120	150
自然	90	120	150
算術	120	150	180
工作	150	180	210
美術	60	90	90
體育	150	150	150
音樂	120	90	90
總計	1140	1320	1530

附註：(1) 黨義名稱與時間都是假定的。
(2) 都是課內作業時間；課外的每星期在內。
(3) 如黨義時間都是三十分鐘，或四十分鐘，或五十分鐘，或一小時。

標準	二次修訂	小學課程
(一九四八)	年一月	民國三十七
		初級：公民訓練、音樂、體育、國語、算術、常識、美術、勞作。
		高級：公民訓練、音樂、體育、國語、算術、社會、自然、美術、勞作。
		團體訓練中之體育、衛生訓練兩項，又合併為一，改稱公民訓練。圖書亦仍稱美術。初小一、二、年級音樂與體育、美術與勞作仍可混合教學，改稱唱遊、工作。算術科一、二、年級隨機教學，不特定時間，自三年級起，始規定時間教學。常識科仍包括社會、自然、歷史、地理兩科，以混合教學為原則。

(1) 每週適中時間之活動度，各地方得視地方情形，就適中時間，加以伸縮活動。活動伸縮之限度，規定為每週九十分鐘，即每週至多可增加九十分鐘，或減少九十分鐘。(2) 關於體育之課外活動，每天約二、三小時。(3) 每週集會時間：甲、週會，每週舉行一次，每次至多六十分鐘，與紀念週合併；乙、朝會，每天舉行一次，每次十分鐘。

二、民二十一課程標準規定之教學時間總表

年級	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公民訓練	60		60		60
國語	150		150		150
社會	90		120		150
自然	90		120		150
算術	60	150	180	240	210
勞作	90		120		150
美術	90		90		90
音樂	90		90		90
合計	1170	1260	1380	1440	1560
附註	上列分數，都可以三除盡，便於以三十分或四十五分或六十分鐘支配為一節。				

(1) 總時間為適中數，得依各地方情形，每週增多或減

少九十分鐘。(2) 時間支配以三十分鐘一節為基本，視科目教材之性質分別延長到四十五分或六十分。(3) 其餘各種集團活動，如朝會、週會、紀念週、課外運動、課外作業、兒童自治團體活動等，每週時間：低年級一八〇分鐘，中年級二七〇分鐘，高年級三六〇分鐘。

三、民二十五修正課程標準規定之教學時間總表

年級	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公民訓練	60		60		60	
國語	420		420		420	
社會	150		180		180	
自然					150	
算術	60	150	180	210	180	
勞作	150		90		90	
美術			90		60	
體育	180		120	150	180	
音樂			90		60	
總計	1020	1110	1230	1290	1380	
附註	① 高級社會科得分公民知識、歷史、地理、三科；時間支配，公民三十分，歷史九十分，地理六十分鐘。 ② 科目之性質，得分別延至四十五分，或六十分鐘。					

(1) 總時間各校得依地方情形，每週減少三十或六十分鐘。(2) 各種集團活動包括朝會、週會、紀念週、課外運動、童子軍、兒童自治團體活動等，每週時間低年級一八〇分鐘，中年級二七〇分鐘，高年級三六〇分鐘，但得依各校地方情形斟酌增加或減少。

四、民三十一修訂課程標準規定之教學時間總表

年級	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團體訓練	120		120		120	
音樂	60		90		90	
國語	120		125	150	180	
社會	40		450		450	
算術	60	150	180	210	210	
常識					30	
公民					90	
歷史					60	
地理					120	
自然			150	180		
圖畫	60		60			
勞作	90		90			
總計	1080	1170	1290	1350	1500	
附註	每節教學時間之長短，宜視兒童年齡之大小，科目性質之繁簡而定，長節不宜在十五分鐘以上，短節不宜在六十分鐘以上。 ① 團體訓練包括體育與衛生訓練兩項，時間以每日二十分鐘為準。					

另有每週課外集團活動之時間，低年級一八〇分鐘，中年級二七〇分鐘，高年級三六〇分鐘，得依各地方情形斟酌增減；活動事項包括朝會、週會、紀念週、課外運動、童子軍、兒童自治團體活動等，但亦得根據各校之性質，兒童之能力分別設置。

學科	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第六學年
公民	120		150		150	
音樂			90		10	
體育	180		120		150	
國語			420	450		450
算術			180	210		210
社會	150		150		150	
自然					120	
美術				60		60
勞作	180			90		90
合計	1050		1290	1320		1470
課外活動	120		180			180
總計	1170		1470	1500		1650

(1) 各科教學時間以分鐘為單位，均係三之倍數，以便支配教學節數，以十五分，三十分，或四十五，或六十分為一節，分佈排列。(2) 課外集團活動，日會每天以五分鐘至十分鐘為限，每週會每週一次，以三十分鐘至六十分鐘為限；課外運動以每天十分至十五分鐘為限。餘可由各地各學校自行規定，平均支配。(3) 表內所列時間，適用於全日教學，單式編制之學級；二部編制，複式編制等之教學時間，可酌量變通。

第三目 教學目標

我國小學教育之有完備的課程標準，自十八年頒行之

小學課程暫行標準始，其後一再修正，不但各科教學時間或增或減，課程綱要或詳或略，各有不同，即教學目標亦大有出入。二十五年頒行之修正小學課程，並增加「總綱」一項，規定小學教育之總目標，為各科教學目標之依據，而在三十一及三十七兩年修訂之課程標準，於總目標一項亦多修正。茲分述教學總目標及各科教學目標如下：

一、總目標

(一) 修正小學課程標準中規定之總目標：

小學應遵照小學規程第二條之規定，以發展兒童身心，並培養兒童民族意識，國民道德基礎及生活所必需的基本知識技能為主旨，茲具體列舉如下：

- 1 關於發展兒童身心的
- 1 (1) 培育健康的體格與健全的精神。
- 2 關於培養民族意識的
- (2) 養成愛護國家，復興民族的意志與信念。
- (3) 培養愛護人羣，利益大眾的情緒；
- 3 關於培養國民道德基礎的
- (4) 培育公德及私德；
- (5) 啟發民權思想；
- (6) 發展審美及善用休閒的興趣和能力。
- 4 關於培養生活所必需的基本知識技能的
- (7) 增進運用書數及科學的基本知能；
- (8) 訓練勞動生產及有關職業的基本知能。

(二) 小學課程修訂標準中規定之總目標：

小學課程應遵照小學法第一條之規定，注重發展兒童身心，培養國民道德，民族意識及生活所必需之基本知識技

能，以期養成修己善羣，愛國之公民為目的。茲分析列舉如下：

- 1 關於發展兒童身心的
 - (1) 培育健康的體格；
 - (2) 培育健全的精神。
 - 2 關於培養國民道德的
 - (1) 養成公民良好習慣；
 - (2) 培養我國固有道德。
 - 3 關於培養民族意識的
 - (1) 培養服務社會愛護人羣的情緒；
 - (2) 養成愛護國家復興民族的信念與意志。
 - 4 關於培養生活所必需的基本知識技能的
 - (1) 增進運用書數及科學的基本知能；
 - (2) 訓練勞動生產及有關職業的基本知能。
- (二) 小學課程二次修訂標準中規定之總目標：
- 小學要遵照國民學校法第一條：「注重國民道德之培養，及身心健康之訓練，並授以生活必需之基本知識技能」的規定，在課程中分別實施。為便於明瞭起見，把條文內容分析申明如下：
- 1 關於「國民道德之培養」的
 - (1) 發展中國民族固有的國民道德；
 - (2) 培養愛護國家協和世界的公民理想。
 - 2 關於「身心健康之訓練」的
 - (1) 鍛鍊強健的體格；
 - (2) 培育康樂的精神。
 - 3 關於「授以生活必需之基本知識技能」的
 - (1) 增進理解，運用書數與科學的基本知識技能；

- (2) 訓練勞動生產跟有關職業的基本知識技能。
- 二、公民訓練教學目標

(一)修正課程標準中規定者：

根據發揚中國民族固有的道德的遺訓，並新生活運動

的精神，制定本標準訓練兒童，以養成健全的公民，其目標如下：

- (1) 關於公民的體格訓練：養成整潔衛生的習慣，快樂活潑的精神。
- (2) 關於公民的德性訓練：養成禮義廉恥的觀念，親愛精誠的德性。
- (3) 關於公民的經濟訓練：養成節儉勞動的習慣，生產合作的知能。
- (4) 關於公民的政治訓練：養成奉公守法的觀念，愛國愛羣的思想。

(二)修訂課程標準中規定者：

根據建國需要，發揚我國固有道德及民族精神，制定本

標準，訓練兒童，以養成奉行三民主義的健全公民，其目標如下：

- (1) 關於公民的身體訓練：養成運動衛生的習慣，活潑勇敢的精神，使能自衛衛國。
- (2) 關於公民的道德訓練：養成禮義廉恥的觀念，親愛精誠的德性，使能自信信道。
- (3) 關於公民的經濟訓練：養成節儉勞動的習慣，生產合作的知能，使能自育育人。
- (4) 關於公民的政治訓練：養成奉公守法的觀念，愛國愛羣的思想，使能自治治事。

(三)二次修訂課程標準中規定者：

- (1) 養成兒童關於衛生實踐，道德力行等的公民良好習慣。
- (2) 增進兒童關於個人生活，團體活動等的公民基本能力。
- (3) 培育兒童關於人民權責，國際了解等的公民基礎觀念。

按小學增加公民訓練，自民二十一始，清末規定為修身，

新學制課程標準改為公民，十七年加三民主義，十八年小學課程暫行標準合三民主義及公民，而為黨義，二十一年始改為公民訓練，但公民訓練之制定目標，始自民二十五頒行之修正課程標準。民三十一雖將公民訓練改稱團體訓練，但目標並無多大變更。最近二次修訂標準後稱公民訓練，為使實施訓練條目明顯起見，歸納為「習慣」「能力」「觀念」三大目標。

三、音樂體育唱遊科

(一)修正課程標準規定之中高年級音樂目標：

- (1) 順應兒童快樂活潑的天性，以發展其欣賞音樂，應用音樂的興趣和才能。
- (2) 發展兒童聽音和發聲的官能。
- (3) 涵養兒童和愛勇敢等的情緒，並鼓勵其團結進取等的精神。
- (二)修訂課程標準規定之音樂目標：
 - (1) 增進兒童快樂活潑的天性，以發展其欣賞的興趣。
 - (2) 發展兒童發音的官能及認識節奏的能力。

- (3) 培養兒童歌唱演奏及音樂表演的興趣和能力。
- (4) 利用兒童的心理反應，授以優美雄壯的歌曲，以激發其活潑、勇敢情緒，並鼓勵其進取團結的精神，以完成樂教的功能。

(三)二次修訂課程標準規定之中高年級音樂目標：

- (1) 增進兒童愛好音樂，欣賞音樂，學習音樂的興趣跟能力。
- (2) 培養兒童吟唱歌曲，演奏簡單樂器的興趣跟技能。
- (3) 發展兒童快樂活潑的身心，進取團結的精神。
- (四)修正課程標準規定之中高年級體育目標：
 - (1) 發達兒童身體內外各器官的功能，以謀全體適當發育。
 - (2) 順應兒童愛好活動的本性，發展其運動的能力，以養成其日常生活上和國防上所需要的運動技能。
 - (3) 培養兒童勇敢、敏捷、耐勞、誠實、公正、快活、犧牲、服務、守法、合作、互助、愛國的公民道德，以作復興民族樂侮抗敵的準備。
 - (4) 養成兒童喜歡運動的習慣，以作國民正當娛樂的基礎。
 - (五)修訂課程標準規定之體育目標：
 - (1) 促進兒童身體各部分機能的平衡發育，鍛鍊成健美的體格。
 - (2) 增進兒童對於身體健康的知能，並養成其手足動勞的習慣與興趣。

(3) 順應兒童好動、愛羣的天性，訓練其成爲有規律的生活，並遵守團體生活的道德。

(六) 二次修訂課程標準規定之中高年級體育目標：

(1) 促進兒童身體各部分機能的平衡發育，培養他們的健美體格。

(2) 增進兒童遊戲運動的興趣與技能，充實他們的康樂生活。

(1) 發展兒童勇敢、公正、守法、合羣等的習性，建立他們的團體生活基礎。

(七) 修正課程標準規定之低年級唱遊目標：

(1) 順應兒童愛好遊戲的興趣，與以適當的歌唱和遊戲活動。

(2) 發展兒童聽音和發聲的能力，並謀身體內外各部份的適當發育。

(3) 涵養兒童親愛、勇敢、快活等的情緒，並訓練互助團結、協作、服務等的精神。

(八) 二次修訂課程標準規定之低年級唱遊目標：

(1) 增進兒童愛好音樂以及演戲的興趣。

(2) 發展兒童聽音發音表演以及遊戲運動的能力。

(3) 促進兒童身體適當的發育。

(4) 培養兒童康樂的生活習慣，並且陶治他們快樂、活潑、互助、團結等的精神。

按清末小學雖有唱歌課程，但列爲隨意科，不甚重視，民初始改爲必修，民十八以後，改稱音樂，制定教學目標，認爲不僅注重知能之演習，而於感情、想像、思想方面，均須充分涵養，以適應時代民族應具之精神。我國小學歷來德智體三育並

重，清末民初均訂定體操要旨，至民十八以後改稱體育，二十五年以後將中高年級音樂體育及低年級唱遊目標分別訂定，益爲完善。

四、國語科教學目標

(一) 課程暫行標準規定之國語科目標：

(1) 習練運用本國的標準語，以爲表情達意的工具，以期全國語言相通。

(2) 學習平易的語體文，以增長經驗，養成透澈、迅速、扼要等閱讀兒童圖書的能力。

(3) 欣賞相當的兒童文學，以擴充想像，啓發思想，涵養情感，並增長閱讀兒童圖書的興趣。

(4) 運用平易的口語和語體文，以傳達思想，表現感情，而使別人了解。

(5) 練習書寫，以達於正確、清楚、勻稱、和迅速的程度。

(二) 課程標準規定之國語科目目標：

(1) 指導兒童練習運用國語，養成其正確的聽力和發聲力。

(2) 指導兒童學習平易的語體文，並欣賞兒童文學，以培養其閱讀的能力和興趣。

(3) 指導兒童練習作文，以養成其發言情意的能力。

(4) 指導兒童練習寫字，以養成其正確敏捷的書寫能力。

(三) 修正課程標準規定之國語科目目標：

(1) 指導兒童練習國語，熟諳國語的語氣、語調和擬勢作用，養成其正確的聽力和發聲力。

(2) 指導兒童由環境事物和當前的活動，認識基本

文字，獲得自動讀書的基本能力，進而欣賞兒童文學，以開拓其閱讀的能力和興趣。

(3) 指導兒童從閱讀有關國家民族等的文藝中，激發其救國求生存的意識和情緒。

(4) 指導兒童體會字句的用法，篇章的結構，實用文的格式，習作普通文和實用文，養成其發言情意的能力。

(5) 指導兒童習寫範字和應用文字，養成其正確、敏捷的書寫能力。

(四) 修正課程標準規定之國語科目目標：

(1) 指導兒童熟練國語，使其發音正確，說話流暢。

(2) 指導兒童認識通常應用的文字，使能應用於日常生活，並養成其閱讀的能力和興趣。

(3) 指導兒童運用文字，養成其理解的能力和發表情意的能力。

(4) 指導兒童習寫文字，養成其整齊、清潔、迅速、確實的習性和審美的觀念。

(5) 培養兒童修己、善羣、愛護國家民族的意識和情緒。

(五) 二次修訂課程標準規定之國語科目目標：

(1) 指導兒童熟練標準語，使他們發音正確，語調和諧，而且流利。

(2) 指導兒童認識基本文字，欣賞兒童文學，培養他們閱讀的態度、興趣、習慣，以及理解迅速的能力。

(3) 指導兒童運用語言文字，培養他們發言情意的能力。

- (4) 指導兒童習寫文字，養成他們書寫正確、迅速、整潔的習慣。

按語文一科為我國小學之主要科目，清末民初之國文教學要旨，在使兒童學習普通語言文字，養成發表思想能力，兼以啓發其智德，偏重形式方面之陶冶，不注重實質方面之探求與應用，清末原有讀經，民元廢止。民四袁世凱稱帝，一度規定恢復，次年將其取消，恢復民元之舊。民十二以後，國文改稱國語，教學目標更為詳盡。說話、讀書、作文、寫字四項作業，分別釐定，其為明顯。且強調讀書作業應注重欣賞兒童文學，培養閱讀之能力與興趣，一編以往誦讀之枯燥乏味及以常識為內容之說明文之弊。

五、算術科

- (一) 課程暫行標準規定之算術目標：
 - (1) 助長兒童生活中關於數的常識和經驗。
 - (2) 養成兒童解決日常生活裏數量問題的能力。
 - (3) 練成兒童日常計算敏捷和準確的習慣。
- (二) 課程標準規定之算術目標：
 - (1) 增進兒童生活中關於數的常識和經驗。
 - (2) 培養兒童解決日常生活問題的計算能力。
 - (3) 養成兒童計算敏捷和準確的習慣。
- (三) 修正課程標準規定之算術目標：
 - (1) 增進兒童生活中關於數量的常識和經驗。
 - (2) 培養兒童解決日常生活問題的計算能力。
 - (3) 養成兒童計算敏捷和準確的習慣。
- (四) 修訂課程標準規定之算術目標：
 - (1) 增進兒童日常生活中關於數量的常識和觀念。

- (2) 培養兒童日常生活中的計算能力。
- (3) 養成計算敏捷和準確的習慣。

- (五) 二次修訂課程標準規定之算術目標：
 - (1) 指導兒童了解日常生活中關於「數」的意義，培養他們「數」的觀念。
 - (2) 指導兒童解決日常生活中關於「數」的問題，培養他們計算的能力。
 - (3) 養成兒童計算正確迅速的習慣。

按算術科之教學要旨，清末民初均在使兒童熟習日常之計算，增長生活必需之智識，兼使思慮精確。自民十二以後，教學目標，分條訂定，較前具體而詳細。其後雖經數次修訂，僅為文字上之改正，內容無大變更。惟教學時數，屢有增減。最近規定自三年級起，開始教學，一、二、年級隨機教學，不特定時間，是為算術課程上之一大改革。

六、社會自然常識科

清末民初高級小學之修身、歷史、地理、理科等均分科教學，歷史地理在清末初設時稱史學與地，旋改今名，理科原稱格致，民國元年改為理化博物，後併稱理科，民十二又改為自然，同時初級將衛生、公民、歷史、地理四科合併為社會。民二十五初級將社會自然二科合併為常識，其後修正課程標準，始分別訂列高小社會自然及初小常識之教學目標，至各科之內容，清末初小僅注重文字教學，而在國語教材中，灌輸社會自然之常識，迨分為社會自然二科後，目標迭有修正。關於文化、政治、經濟以及史地自然之知識，由近而遠，由具體而抽象，由個人而進於社會國家世界人類，範圍漸擴展，條文亦漸精密，茲將各科之教學目標分述於后：

- (一) 社會科
 - 1 課程暫行標準規定之社會科目目標：
 - (1) 啓發關於社會的基本知識，引導對於人生社會活動、文明進化、革命意義等的認識。
 - (2) 增進對於社會文物制度的探索、思維、設計，改進、參加活動等的興趣和經驗。

- (2) 培養改進生活，救助民生，革新經濟組織等的思想和願望。
- (3) 培養改進生活，救助民生，革新經濟組織等的思想和願望。
- (4) 啓迪盡力社會，服從公意，信賴民權，忠於團體等的精神。
- (5) 培植愛己愛人，參加民族運動，促進世界大同等的道德、知識和志願。

- 2 課程標準規定之社會科目目標：
 - (1) 指導兒童認識個人與社會的關係，並培養兒童良好的道德習慣，和參加社會活動必須的知識經驗。
 - (2) 指導兒童了解國家民族的歷史演進，地理狀況和文物制度的大概，並培養兒童愛護國家，努力自衛的精神。
 - (3) 指導兒童明瞭人類生活狀況，世界大勢和文明進化的意義，並培養兒童盡力社會，愛護人類，及促進世界大同的願望。

- 3 修正課程標準規定之中高年級社會科目目標：
 - (1) 指導兒童明瞭個人與社會國家的關係，並增進兒童參加社會活動，發現社會問題，改造環境，服務國家等的知識和能力。

(2) 指導兒童明瞭國家民族的現狀和其歷史、地理、文物制度的大概，並培養兒童救護國家，復興民族的信念。

(3) 指導兒童明瞭人類文明進化的情形和世界大勢，並培養兒童協同以平等待我的民族，自求出路，並促進世界大同的願望。

4 修訂課程標準規定之中高年級社會科目目標：

(1) 指導兒童明瞭個人和社會國家的關係，並培育其參加社會活動，及服務國家的知能。

(2) 指導兒童明瞭我國歷史演進、地理狀況的大概，並培養其愛護國家，復興民族的信念。

(3) 指導兒童明瞭人類進化、國際情勢的大概，並培養其促進世界大同的願望。

5 二次修訂標準規定之中高年級社會科目目標：

(1) 指導兒童明瞭文化演進的概況，培養他們團結民族，發揚文化，達成民族平等的理想。

(2) 指導兒童明瞭政治演變的大要，培養他們維護基本民權，力行自治，實現民主憲政，達成政治平等的信念。

(3) 指導兒童明瞭經濟發展、民生演進的過程，培養他們發展生產，改善人民生活，力求經濟社會化，達成經濟平等的願望。

(二) 自然科

1 課程暫行標準規定之自然科目目標：

(1) 啟發進求理解自然的基本知識，並養成對於科學的研究態度和試驗精神。

(2) 增進利用自然以解決物質和精神生活問題的知能。

【附註】物質生活問題，如個人身體的衛生以及衣食住行等民生需要的滿足，精神生活問題，如迷信的破除，正當的宇宙觀和人生觀的培育等。

2 課程標準規定之自然科目目標：

(1) 指導兒童理解自然界的現象，並養成其科學研究 and 試驗的精神。

(2) 指導兒童利用自然，以解決人類生活問題的知能。

(3) 培養兒童欣賞自然，愛護自然的興趣和道德。

3 修正課程標準規定之中高年級自然科目目標：

(1) 指導兒童理解自然界的現象，並養成兒童愛護自然和研究科學的精神。

(2) 指導兒童明瞭人和自然的關係，並增進兒童利用自然，改進國民生活，國家經濟等的知識和力量。

(3) 指導兒童獲得普通的衛生醫藥常識，並培養兒童努力促成家庭社會、公眾健康和民族健康的理想。

4 修訂課程標準規定之中高年級自然科目目標：

(1) 指導兒童理解自然界的現象，並養成其研究自然的興趣。

(2) 指導兒童明瞭人生和自然界的關係，並增進其利用自然和改進生活的知能。

(3) 指導兒童獲得普通的衛生醫藥常識，並了解公共衛生的重要。

(4) 指導兒童探求科學知識的基本方法。

5 二次修訂課程標準規定之中高年級自然科目目標：

(1) 指導兒童理解自然界的現象，培養他們研究自然的興趣。

(2) 指導兒童明瞭人生跟自然界的關係，增進他們利用自然改進生活的知能。

(3) 指導兒童獲得生理衛生、公共衛生，以及醫藥等常識，養成他們衛生的習慣。

(4) 指導兒童探求科學知識的基本方法，培養他們科學的態度。

(三) 常識科

1 修正課程標準規定之低年級常識科目目標：

(1) 指導兒童了解個人、家庭、學校、鄉土、民族、國家，以至世界人類等環境和內容的大概，並明白人與社會和自然的關係。

(2) 指導兒童發現並解析環境中所有最重要、最顯露的問題，並培養兒童檢閱自身，改造環境，和復興民族的願望與能力。

(3) 指導兒童探求知識的基礎方法，並養成其自力研究的志趣和能力。

1 修訂課程標準規定之低年級常識科目目標：

(1) 指導兒童了解人生和社會自然的關係，養成其征服自然，服務社會的能力。

(2) 指導兒童發覺並解析生活環境中切要的問題。

(3) 啓示兒童探求知識的基礎方法，並養成其自力研究的志趣和能力。

(4) 培養兒童改造生活環境，和愛護國家，復興民族的志趣。

3 二次修訂課程標準規定之中低年級常設科目標：

(1) 指導兒童了解人生跟社會自然的關係，培養他們利用自然，服務社會的知識跟能力。

(2) 指導兒童發覺生活環境中的切要問題，引起他們研究事物探求知識的興趣跟志向。

(3) 指導兒童認識本地跟本國的重要史實，地理狀況，培植他們愛護鄉土，愛護國家，了解世界的基

七、美術勞作工作科

清末民初小學圖畫、手工二科，教學要旨，頗為單純，在技術方面，使兒童摹寫實物形體，製作簡易物品，在陶冶方面，使兒童心思習於精細，養成勤勞習慣，審美趣味。民十二以後，圖畫改為形象藝術，手工改為工用藝術。民十八以後，復改為美術勞作，教材範圍擴大，教學目標亦甚明顯。在美術科應注重引起兒童研究美術興趣，增進欣賞，識別美的程度，並陶冶發表創造美的能力，在勞作科應注重養成兒童勞動之身手，與發展計劃製造之能力。民二十五以後，低年級合併美術、勞作為工作科，與中高年級之美術、勞作分別制定教學目標。三十一美術科雖經一度改為圖畫，低年級亦將圖畫、勞作分科教學，但在最近多數人士意見，以為圖畫科目內容太狹，低年級之美術勞作，均為初步陶冶，並無顯明之分別，似有聯合教學之必要，為時勢所趨，因又恢復美術名稱，低年級亦仍合併

為工作。民十八以來，教學目標雖經數次修正，僅為文字上之調整，內容並無二致，茲將歷次制定之目標分述於後：

(一) 修正課程標準規定之中高年級美術目標：

- 1 順應兒童愛美的本性，以引起研究美術的興趣。
- 2 增進兒童美的欣賞和識別的程度，並陶冶美的發表和創造的能力。
- 3 指導兒童了解美術的原則，注意實際的應用，以求生活的美化。

(二) 修訂課程標準規定之圖畫目標：

- 1 培養兒童正確的認識，進而陶冶其對於美的欣賞和識別。
- 2 利用兒童審美的觀念，以引起其學習繪圖的興趣。
- 3 指導兒童了解繪畫原則，並注意實際應用，以培養其發表和創造的能力。

(三) 二次修訂課程標準規定之中高年級美術目標：

- 1 順應兒童愛美的天性，啟發欣賞美術，學習美術的興趣。
- 2 增進兒童審美的識力，培養美化環境，美化生活的知能。
- 3 發展兒童關於美的發表力跟創造力。
- 4 指導兒童對於美的原則以及民族固有藝術的了解跟應用。

(四) 修正課程標準規定之中高年級勞作目標：

- 1 養成兒童勞動的身手，和平等互助合作等的精神。
- 2 發展兒童計劃創造的能力。
- 3 增進兒童的生產興趣和能力，並啟發其改良生活，改良

良農和工的志願和知識。

4 指導兒童經濟生活的實際歷程。

(五) 修訂課程標準規定之勞作目標：

- 1 利用兒童活動的本能，訓練其手腦並用，使明瞭雙手萬能的意義。
- 2 培養兒童勞動作業的習慣和設計創造的能力。
- 3 增進兒童生產的興趣和能力，並啟發其改良農業，工業，和家事的知能。

(六) 二次修訂課程標準規定之中高年級勞作目標：

- 1 訓練兒童勞動的身手，養成他們勤勞儉樸的目標。
- 2 發展兒童製作創造的能力，養成他們與人合作，為人服務的精神。
- 3 指導兒童明瞭生產跟人生幸福的關係，啟發他們改進農業，工業，家事的志願。

(七) 修正課程標準規定之低年級工作目標：

- 1 培養兒童服務愛美的習慣。
- 2 發展兒童發表創造的能力。
- 3 增進兒童欣賞的程度及生產的興趣。

(八) 二次修訂課程標準規定之低年級工作目標：

- 1 啟發兒童愛美樂善的欣賞能力跟學習興趣。
- 2 增進兒童用美運真的發表技術跟創造才能。
- 3 培養兒童勞動服務的習慣跟互助合作的精神。

第四目 課程綱要

如前所述，自民十二新學制課程標準綱要訂頒後，小學課程始為劃時代之革新，各科課程均訂定綱要，大體具備，其後一再修正為小學課程暫行標準，小學課程標準，修正小學

課程標準，均訂定各科「作業類別」及「作業要項」，至三十一重行修訂，刪去作業類別，主要科目增訂分年教材要目及教材要目單元排列順序舉例，益為詳盡，但在標準綱要及暫行標準中所定教材大綱失之太略，編選教材時，繁簡難易出入甚大，在修訂標準中所訂教材要目失之太詳，編選教材時頗受拘束，未能適應環境，活動伸縮，至二次修訂標準，矯正其缺點，保存其優點，以期全國適用。所謂課程標準，僅係編制課程時之標準，非即課程，更非教材要目，故標準之為用，祇在為編制課程之根據。最近修訂標準中規定之各科課程綱要，較前已為完善，全文另有專書，茲不贅錄，唯舉公民訓練一科之綱要如下以見例：

公民訓練標準，分為「目標」「綱要」「實施方法要點」

二項，綱要一項為實施訓練之主要材料，又分為下列四項：

(一)實施要項：(1)集合訓練，注重身體健康，德性修養，低年級每日二十分鐘，中高級每日二十五分鐘，均在第一節舉行。(2)個別訓練，注重發展優點，矯正缺點，隨時隨地舉行，並不規定時間。(3)團體活動，指導參加集會及組織活動團體，在課外定時或不定時舉行，至訓練事項分低中高三階段，各有其置重點。

(二)訓練規條：分「健康」「整潔」「快活」「勤儉」

「謹慎」「信實」「廉恥」「勇敢」「禮節」「孝順」「忠敬」「合作」「仁愛」「正義」等十四個德目，每一德目下均列舉規條若干條，為訓練之主要資料，亦分低中高三個階段，但規定係舉例性質，可依照實際需要，酌量增減，階段係暫時假定，可依照兒童身心，酌量提前或移後。

(三)作法舉要：訓練規條一部分注重修養，一部分注重重

作法，注重作法者須合乎規矩禮節，演習純熟，養成習慣，終身力行，因將注重作法部分另行制定「起居規律」「社交禮儀」各十八節，與訓練規條相輔而行。此項作法除繪製掛圖（已由上海新亞書店印行）一套，附加圖說外，並編制「起居規律歌」二十首，「社交禮儀」歌二十四首，以資吟唱，而助記憶，茲附錄歌詞如下：

甲、起居規律歌

1 早起

早晨早起，空氣清新，練習運動，有益身心。

2 梳洗

早起飯後，都得洗臉，頭髮易髒，常梳常剪。

3 刷牙漱口

早晚刷牙，飯後漱口，口可清潔，牙可經久。

4 整理被服

睡醒起身，鋪牀掛帳，摺疊被服，揮去骯髒。

5 穿衣

衣服樸素，不可離奇，收拾乾淨，穿著整齊。

6 戴帽穿鞋

帽要戴正，鞋要拔上，修補破綻，刷去骯髒。

7 開關門窗

早晨起來，開門開窗，流通空氣，放進陽光。

8 灑掃

晚上就睡，門窗關閉，臥室中間，仍得透氣。

9 進膳

打掃場地，必先灑水，再用箕帚，清除污穢。

10 進膳

桌椅門窗，都得擦洗，內外什物，一一整理。

細嚼飯菜，輕喝羹湯，時候一定，分量相當。

10 正立

伸直脊梁，挺起胸膛，腳跟並攏，眼看前方。

11 端坐

坐要端正，身別偏倚，兩膝略開，兩腳着地。

12 走路

身體挺直，脚步穩當，留心車輛，別儘閒蕩。

13 讀書

端坐讀書，距離相當，遠看近視，易傷目光。

14 寫字

端坐寫字，背脊別歪，指腕用力，右臂放開。

15 咳嗽噴嚏

咳嗽噴嚏，要掩口鼻，別在人前，噴嚏唾涕。

16 洗澡

皮膚骯髒，健康難保，要免疾病，時常洗澡。

17 便溺

便要準時，溺也擇地，注重衛生，不可隨意。

18 睡眠

睡眠舒適，時間充足，冷別蒙頭，熱別露腹。

乙、社交禮儀歌

1 敬禮

遇見尊長，立定鞠躬，身體端正，態度從容。

2 相見禮

對於親友，也得行禮，立定鞠躬，舉動得體。

3 坐立次序

長幼坐立，各有次序，上面前面，不可僭越。

4 並坐

兩人並坐，各佔一位，臂不橫撐，股略縮退。

5 共食

齊舉碗筷，共同吃飯，菜別挑選，骨別丟散。

6 宴會

舉行宴會，認清坐位，上座向外，主座向內，倘是西餐，主坐中間，右首為上，客分兩邊。

7 集會

準時退還，席不妄缺，依次發言，依法表決。

8 應對

客有詢問，誠懇應對，不可噤噤，不可虛偽。

9 進退

上堂揚聲，入室敲門，未得允許，不可進身，輕腳行走，輕手開關，穿廊過戶，不可粗聲。

10 授受

受人物品，點頭含笑，說聲謝謝，別失禮貌。

11 會客

接待客人，態度殷勤，敬茶陪坐，表示歡欣，自己作客，恭敬對人，說話謹慎，舉動溫文。

12 同行

並肩走路，脚步要齊，單行同行，不接不離。

13 行旅

上車登船，買票交票，各守秩序，不可吵鬧。

14 拾遺

輕翰車箱，別爭坐位，男讓婦孺，幼讓長輩。

意外財物，切不可貪，據到東西，必須歸還。

15 慰問

親友生病，鄰里遭災，懇切慰問，表示關懷。

16 慶賀

親友喜慶，量力送禮，恭敬登門，拜壽道喜。

17 弔唁

親友死亡，前往弔弔，對於喪主，表示慰唁。

18 追念

逢時過節，追念祖先，舉行儀式，必恭必敬。

(四)團體活動：分為兩項：(1)團體組織，為訓練兒童團體生活，辦事能力，發展兒童自治互助等美德，推進兒童福利事業起見，得由各校組織級會、校會、校際會，以及社會活動、康樂活動、生產活動、學藝活動等各種團體。(2)活動事項，各活動團體可就社會康樂、生產學藝活動事項，選定適合兒童能力者實施，如值日巡察、避災演習……為社會活動、體格檢查、健康比賽……為康樂活動、植物栽培、動物畜養……為生產活動、科學表演、標本採製……為學藝活動。其每日活動時間，可視年級而定，大約以二十分鐘至四十分鐘為度。

第五目 建築設備

教育部為謀各地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建築校舍充實各項設備有所依據起見，於三十一年四月訂定中心國民學校初步設備標準及國民學校初步設備標準，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飭各學校依照切實施行。中心國民學校初步設備標準計分二章：第一章為校舍建築，規定校址、選擇及校舍之建築方法與舊屋之改建方法等。第二章為設備，分學

內容較為簡單。

旋為適應各地方需要，並根據專家意見，將國民學校初步設備標準加以修訂，改稱國民學校暫行設備標準，於三十三年三月頒布施行。內分五章：第一章為國民學校校舍設備，對於校址選擇，校舍面積，校舍方向，校舍及校地分配，建築材料，以及教室、禮堂、廁所之建築方法等，均分別詳細規定。第二章為國民學校場地建築及設備，分普通遊戲場、運動場、校園等之面積及應有之設備。第三章為國民學校各室設備，分普通教室、圖書室、禮堂、辦公室、會客室、學校成績及鄉土展覽室、衛生室、飲水室等應有之設備。第四章為國民學校應用表格，詳列應用表格之種類，編製要義及各種表格之功能與使用方法。第五章為國民學校各科教學設備，除於第一節類舉教師參考用書，第二節分舉兒童及民眾補充讀物外，並列舉體育、音樂、國語、算術、常識、勞作等科應有之設備。末附課桌椅尺寸表，以備參考。

又續將中心國民學校初步設備標準，修訂為中心國民學校暫行設備標準，於三十四年一月頒布施行。其項目與國民學校暫行設備標準大致相同，惟內容較為增多。

抗戰勝利以後，小學課程標準重加修訂，上項暫行設備標準，為適應各地方要求及配合新課程標準起見，亦正規劃重行修訂。

又教育部曾於三十六年四月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除將本地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校舍之較完善者指定為示範校舍外，並應設計本地適用之理想校舍，一併繪圖立說送部，以供修訂設備標準校舍建築之參考。

此外在抗戰期間，教育部鑒於各地方小學自然科教具

至感缺乏，添購為難，非設法自製不可。經於三十一年秋，委託四川省立成都實驗小學辦理小學自然科教具製造人員訓練班，通飭後方各省市遴選有金木工基礎之勞作教師，入班受訓。畢業後每員各攜回自製教具一套，返省籌設小學自然科教具製造廠從事仿製，以便供應各校應用。

第五節 訓育

我國初期學校教育，對於小學訓育，僅列修身一科，講授倫理，並無行為習慣之訓練條目，以為訓育實施。依據民國十一年以後，將修身科改為公民科。國民政府成立後，曾一度以黨義代替公民講習。民國二十一年十月，本部頒佈小學課程標準，始正式改為公民訓練，廢止舊本講授，另定團體訓練時間，其於公民之智識部分，初小則納入常識科，高小則納入於社會自然等科。因為小學不特設公民和修身等關於道德訓練的科目，並訂定公民訓練標準，為實施訓練之依據。二十五年，本部又將原有公民訓練條目大加修改，並加入新生活規律，實施方法要點，亦加以修正與充實，內容遂更為完善。自此以後，小學公民訓練，並不靠着文字的教學和理論的探討，而靠着身體力行，以養成良善的習慣與德性，做一個中國的健全公民為目標。至三十一年，本部為配合戰時需要及實施國民教育起見，又將公民訓練標準，加以修訂，改名為小學訓育標準，並就訓練綱目之有關作法者，訂定起居規律與社交禮儀，日常生活。有關衛生者，增訂小學衛生訓練標準，與訓練綱目相輔而行。茲將歷次修正之標準，述其概要於後：

第一目 公民訓練標準

民國二十一年頒佈之小學課程標準，列有公民訓練，規

定各年級團體訓練時間，為每週六十分鐘。二十五年修正之公民訓練標準，計分「目標」、「願詞及規律」、「條目」、「實施方法要點」四大項。

一、目標

根據發揚中國民族固有道德的遺訓，並新生活運動的精神，以養成健全的公民，其目標如下：

(一)關於公民的體格訓練：養成整潔衛生的習慣，快樂活潑的精神；

(二)關於公民的德性訓練：養成禮義廉恥的觀念，親愛精誠的德性；

(三)關於公民的精神訓練：養成節約勞動的習慣，生產合作的知能；

(四)關於公民的政治訓練：養成奉公守法的觀念，愛國愛羣的思想。

二、願詞及規律

(一)願詞

我願遵守中國公民規律，使我身體強健，道德完全，做一個中國的好公民，準備為社會國家服務。

(二)規律

1 關於體格的：

(1)中國公民是強健的：我保護並且訓練我的身體，使我的身體強健。

(2)中國公民是清潔的：我保持我的身體，以及飲食、衣服、住所、用品等的清潔整齊。

(3)中國公民是快活的：我精神快樂，態度活潑，遇到困難，也不垂頭喪氣。

2 關於德性的：

(1)中國公民是自制的：我自己管束自己，不學壞樣，不做壞事。

(2)中國公民是勤勉的：我專心讀書，努力做事，決不懶惰。

(3)中國公民是敏捷的：我讀書做事，一切舉動都力求迅速。

(4)中國公民是精細的：我對於一切事物，都仔細地觀察，精密的判斷是非。

(5)中國公民是誠實的：我說真話，幹實事，自己信託自己，也可以受別人信託。

(6)中國公民是謙和的：我不粗暴，不驕傲，待人和氣，尤其尊敬知識能力高出於我的人。

(7)中國公民是仁愛的：我孝父母，敬長輩，愛兄弟姊妹，以及國內的同胞，國外的朋友，保護無害於人的動物。

(8)中國公民是互助的：我和我的朋友以及全國同胞，守望相助，患難相救，疾病相扶持。

(9)中國公民是有禮貌的：我無論對什麼人，都有相當的禮貌，舉止行動，力求合於禮節。

(10)中國公民是服從的：我服從父母師長的指導和團體的決議。

(11)中國公民是負責的：我應當做的事情，一定去做，並且盡力做好，即使遇到了困難，也不放棄責任。

(12)中國公民是知恥的：我立志洗雪自己和國家的恥辱，臨財毋苟得，臨難毋苟免。

(13) 中國公民是勇敢的：應當做的事情我便勇往直前去，不怕一切困難危險，失敗，不向敵人屈服。

切實易行之條目，以便實施全部條文共二百四十八條，每條均註明自第幾學年起，開始訓練。茲舉例如下：

(14) 中國公民是守規律的：我遵守學校以及團體各種規則和秩序。

23 中國公民是奉公的：
(1) 我不放棄選舉權，並且自由選舉我所佩服的人。
(2) 我熱心參加學校內的各種團體組織。
(3) 應當出席的會議我都出席。

(15) 中國公民是重公益的：我尊重公共的利益，決不損害公物，糟蹋公地，妨害公衆。

第三四
學年起

3 關於經濟的

(1) 中國公民是節約的：我節省錢財，在不必要的時候，決不浪費，但是我不吝嗇，也不貪得。

(4) 社會團體委託我做的事我一定熱心去做。

(2) 中國公民是勞動的：我常做勞動工作，願過勞動的生活。

四、實施方法要點
(一) 公民訓練的實施，須根據下列各原則：
1 全校行政設施，環境佈置，應以改進兒童全部生活為目的，關於衛生的設備，尤須特別注意。
2 各科教材和教法，應盡量根據綱要條目，以謀培養兒童公民理想和習慣。
3 全體教職員，共負訓練的責任，應隨時隨地注意兒童的活動，指導兒童遵守規律和條目。
4 訓練用的材料，各校得根據情境，酌量減少活用，或將最重要的條目，儘先實施。
5 訓練兒童，應注重間接的和積極的指導，並注重實踐和考查。

(3) 中國公民是生產的：我學習生產的知能，增進社會生產的效率，為大眾謀福利。

6 實施公民訓練，須與家庭充分聯絡，如舉行懇親會、母姊會，或邀請家長參加紀念週和其他集會，或引導家長參觀學校一切設施。各教員對於家庭，並應隨時訪問，或通訊商討，或邀請面談。
7 各教員對於兒童公民實踐，應隨時及分期糾正、考查、記載、統計，將考查結果，填入成績表，報告家庭。
8 公民訓練委員會於學期終了時，應檢察本學期實施狀況，擬具改進方案，以為下學期實施的張本。

(4) 中國公民是合作的：我願與大眾共有，共治，共享，生產、消費、販賣都合作化，以求生活的圓滿。

(三) 公民訓練的實施，須採用如下的方法：
1 訓練規律，就是行為的規範，要使兒童行為合乎規範，必須在實際的情境裏實施訓練。如果沒有實際的情境可以利用，也得假設實際的情境，以實踐的方法指導兒童。

4 關於政治的

(1) 中國公民是守法的：我願盡國民應盡的義務，享國民應享的權利，決不假公濟私。

(二) 公民訓練的實施，須依照下列的程序：
1 各校應設一公民訓練委員會，共同議定公民訓練的組織系統和具體方法，不滿四級的小學，得由教導會議主持訓練事宜。
2 各校在每學期開始時，應將訓練條目，依各年級分別

(2) 中國公民是守法的：我願遵守國家的規律，決不違法玩法。

3 全體教職員，共負訓練的責任，應隨時隨地注意兒童的活動，指導兒童遵守規律和條目。
4 訓練用的材料，各校得根據情境，酌量減少活用，或將最重要的條目，儘先實施。
5 訓練兒童，應注重間接的和積極的指導，並注重實踐和考查。

(3) 中國公民是愛羣的：我愛護我的團體，尊敬我的國家，準備和同胞團結，為國族奮鬥。

2 訓練條目中有一部分是理想，許多條目所根據的項目，可說是原理，也是理想。理想的訓練第一用歸納的方法。兒童在許多實際的情景裏，經驗了許多特殊的行為，而後可以覺悟到一個綜合的理想。第二應培養兒童的情操，情操可以支配行為。

三、條目

規律二十六條，各有一中心題目，每一題目之下，均訂定

印成小冊或活頁，分發兒童。
3 各級在每學期開始時，應指導兒童組織級會，全校各級級會，聯合組織校會。
4 對於兒童智力、體格、興趣、家庭狀況、社會環境、與公民訓練有關係的，應舉行精密的檢驗和調查。
5 團體訓練，以每日十分鐘晨會或夕會為主，每週的紀念週或週會，一學期內的各種紀念會及其他集會，都可舉行團體訓練。

3 訓練條目中有一部分是能力，能力的訓練方法，可分三個步驟，先分析某能力必須包含的幾種基本的能力，次診察兒童身體的和心理的程度，而後按照程度施行漸進的訓練。

4 訓練條目中有一部分是習慣，凡是例行性質的特殊行為，自以養成爲宜。習慣的訓練方法，可分爲分析、示範、試做、糾正及練習等五個步驟。

5 公共的訓練，應利用團體生活的方式，借重社會制裁的力量，故當讓兒童做主體，而不當由教員做主體。

6 個別的訓練，可以指示實際的情境，提供特殊的建議，比公共的訓練尤爲重要。訓練開始時，當先探究錯誤行爲發生的原因，用調查法以研究兒童生前和生後的歷史，特殊的習慣和興趣，父母的健康狀態，家庭經濟和家庭教育，以及鄰里情形。用體格檢查法以研究兒童的身長、體重、體力、早熟及缺陷、疾病。用心理檢查法，以研究兒童的智力、聽覺、視覺、以及精神平衡等狀態。次考察校內情形以及當時情境，或足以影響兒童發生錯誤行爲。明白了原因，儘可予以相當的矯治或訓練。

7 避災練習如避火災、避空襲、避毒氣、救濟練習如急救法練習、警備練習等，應當時時施行。

8 健康檢查如清潔檢查、身高體重測量、健康總檢查等，都得設計舉行，以爲有力的公共訓練。

9 公民訓練考查，可分教員考查，兒童考查兩種。教員考查可於平日隨時考查記載，參考其他記載，徵求其他教員的報告，聽取兒童間的意見。兒童考查，宜在反省會

或按期做報告，或隨時記反省表，或共同批評討論，或受公民測驗。

第二目 小學訓育標準

三十年起實施國民教育，教育部爲配合抗戰建國之實際需要，即着手修訂小學課程標準。當時因全國各級學校之訓育目標與系統，已趨一致，中學大學均已訂有訓育標準，故將原有之公民訓練標準，亦改稱爲小學訓育標準，其修訂大要如下：

一、將公民訓練標準改名爲小學訓育標準，以黨員十二守則爲綱，分析制定訓練細目二百條，並分別規定各綱目訓練主旨；同時更就訓練綱目之有關作法部分者，訂定起居規律，與社交禮儀各十八節，分別繪製掛圖，製成歌詞。

二、增訂衛生訓練標準，以兒童日常生活事項，制定實施綱目，養成衛生習慣，並規定學校衛生行政之各項設施。

三、增加團體訓練時間（包括訓育與衛生訓練），按小學訓育標準，於三十年十月分布，三十一年施行。全部標準，與原有之公民訓練標準，內容頗多出入：（一）原有公民訓練標準，共有德目二十六個，爲數過多，訓練不易集中，更不易記憶，故改用青年十二守則爲德目。（二）全部內容除修正目標，刪去規律，增加守則，修訂訓練綱目，補充實施方法要點外，並增訂起居規律與社交禮儀。查訓練綱目，一部分注重道德修養，一部分注重作法練習，注重作法練習的一部分，要適合規矩和禮節，養成習慣，終身力行。特根據此原則，將注重作法練習的部分，訂定起居規律與社交禮儀，與訓練綱目相輔而行。除由部繪製掛圖一套外，並製定起居規律歌二十首，社交禮儀歌二十四首，在訓練某條綱目合於起居規律或社交禮

儀綱目時，先揭示掛圖，使兒童觀察，次即參照圖說，由教員加以說明，並使兒童演習，在中高年級，最後可教學歌詞，使兒童吟唱，以助記憶。茲分述如下：

（一）目標 根據建國需要，發揚我國固有道德及民族精神，制定標準，訓練兒童，以養成奉行三民主義的健全公民，其目標如下：

1 關於公民的體操訓練：養成運動衛生的習慣，活潑勇敢的精神，使能自衛衛國。

2 關於公民的道德訓練：養成禮義廉恥的觀念，親愛精誠的德性，使能自信信道。

3 關於公民的經濟訓練：養成節儉勞動的習慣，生產合作的知能，使能自育育人。

4 關於公民的政治訓練：養成奉公守法的觀念，愛國愛軍的思想，使能自治治事。

（二）願詞

我願遵守青年守則，修養我的人品，使我的身體健康，道德增進！

我願遵守青年守則，立定我的決心，爲社會生產服務，爲國家奮鬥存存。

我願做一個中國的好公民，奉行三民主義，向大同世界前進！

（三）青年守則

1 忠勇爲愛國之本

2 孝順爲齊家之本

3 仁愛爲接物之本

4 信義爲立業之本

- 5 和平為處世之本
- 6 禮節為治世之本
- 7 服從為負責之本
- 8 勤儉為服務之本
- 9 整潔為強身之本
- 10 助人為快樂之本
- 11 學問為濟世之本
- 12 有恆為成功之本

(四) 訓練要項：訓練要項包括「訓練細目」、「起居規律」、「社交禮儀」三項。茲分別說明如下：

1 訓練細目：根據二十年九月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通過之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第一章初等教育第二節實施綱要訓育項第一條「根據中山先生遺教中合於兒童身心發展之事項，制為信條，以指導其整個生活」之規定，並以總裁訂定「黨員手則」十二條為訓練要目。再由各要目分析制定訓練細目二百條，作為訓練兒童整個生活的方針，建立修己善羣、愛國愛羣的基礎。各條細目之下，均各依其程度深淺，分別註明適用之年級。計二百條細目中，適用於低年級者，共六十三條；適用於中年級者，共六十八條；適用於高年級者，共六十九條。實施時依適用年級，逐級施以訓練。但低年級開始之訓練條目，如在中高年級尚未達到養成習慣或能力與觀念之目的時，仍應逐項實施訓練。反之，如在低年級開始訓練之條目，已經達到訓練之目的時，亦得將中高年級訓練之條目，酌量提前實施。各細目之下分別註明「養成

習慣」、「養成觀念」、「養成能力」等訓練主旨，低年級適用之細目，以養成兒童習慣者為多。中年級適用之各細目，以養成兒童之習慣與能力者為多。高年級適用之各細目，以養成兒童之能力與觀念為多。

2 起居規律與社交禮儀：訓育細目，一部分屬於道德修養，一部分屬於行為規範。行為規範，應注意作法演習，使其適合規矩禮節，然後養成習慣，終身力行。準此原則，故將注重作法演習部分，訂定「起居規律」與「社交禮儀」與訓練細目相輔而行。起居規律係根據兒童一日間之生活進程，循序編訂，共分「早起」、「盥洗」、「刷牙漱口」、「整理被服」、「穿衣」、「戴帽穿鞋」、「開關門窗」、「灑掃」、「進膳」、「正立」、「端坐」、「行路」、「讀書」、「寫字」、「咳嗽噴嚏」、「洗浴」、「便溺」、「睡眠」等十八目。社交禮儀係根據普通社會日常生活交際之禮節而編訂，共分「敬禮」、「相見禮」、「坐立次序」、「並坐」、「共食」、「宴會」、「集會」、「應對」、「進退」、「授受」、「招待與作客」、「同行」、「行旅」、「拾遺」、「慰問」、「慶賀」、「弔唁」、「祭祀」等十八目。起居規律與社交禮儀所包括之項目，均係從訓練細目中之有關作法演習者，分別歸類而編定，除繪製掛圖四十幅（起居規律三十三圖，社交禮儀三十二圖，併作四十四幅），並製訂歌詞四十四首（起居規律二十首，社交禮儀二十四首），使兒童吟唱，以助記憶。

(五) 實施方法要點：小學訓育標準之實施要點，與以前小學公民訓練所訂者，大致相同。茲就其不同之處，略述如下：

處，略述如下：

1 就小學公民訓練標準實施方法要點原文修改者：

(1) 原文程序1「公民訓練委員會」改稱「訓育委員會」，有關各條亦照改。

(2) 原文程序3，加「指導兒童組織自治團體，實施集團生活的訓練，養成兒童羣體生活的能力，練習辦事的才能。」

(3) 原文方法2「觀念」二字，改為「理想」。

2 刪去原文者：程序4一款。

3 就原文變更排列次序者：

(1) 原文方法7，避災練習，改列程序6。

(2) 原文方法8，健康檢查，改列程序5。

4 增加五款：

(1) 團體訓練。為集中注意，加強訓練效能起見，得舉行中心訓練。此條列入方法(6)。

(2) 晨會或稱朝會。在每天早晨上課前，集合全校兒童，在一處舉行。實施訓練，可以利用晨會時間檢查，或報告各級兒童的清潔和秩序的成績，以及其他偶發事項。如全校兒童過多，可以分部舉行。在晨會前，應先舉行升旗禮，晨會後，並可實施十分鐘的早操。此條列入方法(7)。

(3) 夕會。在每天下午放學前分級舉行，目的在使兒童對一天的活動有反省的機會。實施訓練，也可利用夕會時間，促起兒童自省全日的行為，並報告次日應注意事項。夕會以後，各級排隊到運動場舉行降旗禮，然後放學。每日晨會夕會，都以十

分鐘為度。此條列入方法(8)。

(4) 國父紀念週在每星期一上午舉行，如全校兒童過多，也可分部舉行。此條列入方法(9)。

(5) 國民月會也是極好的團體訓練，各校應鄭重舉行。實施時，除講述國民公約和總裁訓示外，並應檢討一個月來訓練細目的實踐成績。此條列入方法(10)。

第三目 小學衛生訓練標準

關於小學衛生方面，二十五年以前，曾專列衛生科，從事講授。二十五年以後，即予取消，將知識部分，併入常識自然等科中教學；習慣部分，併入公民訓練中，實施訓練。惟施行以來，各校大都側重於公民訓練，對於衛生訓練，不甚重視，又以訓練標準中所列衛生習慣條文，並無一貫之系統，內容又過於簡略，以致最基本之兒童衛生習慣，未能於小學階段內，訓練完成，因此於修正公民訓練時，將小學衛生訓練，從公民訓練中抽出，單獨訂訂衛生訓練標準。是項標準，分「目標」、「大綱」、「信條」(包括綱要與細目)與實施方法要點，並根據大綱，繪製掛圖二十二幅，供實施訓練時之觀察研究。茲分述如下：

一、目標

(一) 培養兒童實行新生活的習慣，使之愛好整潔的衛生環境，以增進其身心健康。

(二) 啟發兒童增進衛生的知能，使之具有健康為榮的信心，並了解個人健康與民族健康的關係。

(三) 指導兒童實踐有規律的生活，以養成其勞動有恆的美德。

二、大綱

全部大綱，計歸納為口的衛生、眼的衛生、耳的衛生、鼻的衛生、頭髮的衛生、皮膚的衛生、手的衛生、足的衛生、姿態和體格的檢查、飲食的衛生、排泄的衛生、衣服的衛生、環境的衛生、空氣和日光、睡眠和休息、遊戲和運動、傳染病的預防、危險的避免等十八類。

三、信條

(一) 綱要

- 1 浴日光
- 2 暢空氣
- 3 慎飲食
- 4 重整潔
- 5 勤勞動
- 6 善休息
- 7 適環境
- 8 正思想
- 9 調七情
- 10 節嗜慾

(二) 綱目

全部綱目，屬於口的衛生者八條，屬於眼的衛生者十條，屬於耳的衛生者六條，屬於鼻的衛生者五條，屬於頭髮的衛生者五條，屬於皮膚的衛生者七條，屬於手的衛生者五條，屬於足的衛生者五條，屬於姿勢和體格的檢查者五條，屬於飲食的衛生者十五條，屬於排泄的衛生者二條，屬於衣服的衛生者八條，屬於環境衛生者十三條，屬於空氣和日光者四條，屬於睡眠和休息者十條，屬於遊戲和

運動者九條，屬於傳染病預防者五條，屬於危險的避免者十三條，共一百三十五條。各條之下，均注明自某階段起，實施時依適用階段，逐條施以訓練。

四、實施方法要點

(一) 原則

1 全校行政設施和環境佈置，應以改進兒童衛生生活為目的。

2 衛生教育的實施，必須注重平時的衛生訓練，以期養成衛生習慣。

3 衛生訓練，應由全校教職員負責。

4 各種衛生活動，應以兒童為主體。

5 應積極鼓勵兒童的成功，不應消極責備兒童的失敗。

6 使兒童明瞭正當生長發育，是實行衛生的結果。

7 教職員應以身作則。

8 訓練的材料，各校得酌量活用，但不得責令兒童記憶條文。

9 各種性質重複的材料，應計劃新穎的活用，增加兒童的興趣。

10 基本的衛生習慣，應在幼年時代養成，必須學校與家庭合作，纔能收效。

11 衛生習慣，須勤加考查，衛生行為，應定時考察。

12 衛生教育的實施能否收良好的效果，須視教員的活動為準。

(二) 方法

1 學校應組織衛生教育會，主持一切衛生訓練事宜。但保國民學校及兒童數不滿二百人的城市小學，得由

校務會議主持之。

2 各校應在可能範圍內，充分添製關於衛生方面的設備。

3 各校應視需要，分別設置衛生室或簡易藥箱，以備施行健康檢查及診療疾病之用。

4 各校應在可能範圍內獨立或聯合附近各校聘請醫士及護士。

5 各校應在每年度開始時舉行兒童體格檢查一次，每月測量身長體重一次，並於檢查後矯治缺點，通知家長設法補救。

6 各校在每學期開始時，應編訂適合兒童需要的信條，分別印成小冊發給兒童。

7 各校應組織衛生隊，實施集團生活訓練，促進兒童實踐衛生行為。

8 各校應利用衛生隊舉行救護、避災、防空等演習。

9 各校應利用團體訓練機會，施行衛生訓練。

10 各校應定期舉行衛生展覽會，衛生演說競賽會，衛生講演會，衛生新劇表演，放映衛生教育電影幻燈等，邀請家長參加，以謀合作。

11 各校應充分使兒童參加大掃除運動，撲滅蚊蠅運動，清潔檢查運動等社會上各種衛生集會。

12 各校應定期舉行兒童舉行比賽會，每學期舉出體格檢查完全無缺的一二人作為該級標準健康兒童，再與其他各級標準健康兒童比賽，評定優劣，給予獎勵。

13 各校應令兒童實地調查或參觀社會上各種公共衛生及公共安全的設備或組織，以養成兒童愛好公共衛生及保障公共安全的習慣和興趣。

衛生及保障公共安全的習慣和興趣。

衛生及保障公共安全的習慣和興趣。

14 各教員對於兒童實踐的衛生信條，應隨時糾正、考查、記載、統計，在學期終了時，將結果報告家庭。

15 衛生教育委員會，在學期終了時，應檢討本學期預定計劃及實施效率，與兒童家庭研究利弊，擬訂共同改進計劃，以為下學期實施訓練的標準。

16 各校對於兒童健康檢查及實踐衛生信條的各種記錄，應詳為統計，若兒童轉學或升學他校時，須將是項記錄轉至他校，以為實施訓練的根據。

第六節 教職員

二十五年七月，教育部將小學規程修正公布，在是項規程第十一、十二兩章內對於教職員之人數、資格、登記、檢定、任用、服務、待遇、進修、輔導等均有規定，嗣後所頒有關教職員之法令，大體以此為依據而加詳密精微。

三十三年三月國民學校法公布，原頒之小學法同時廢止，依據國民學校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於三十四年九月訂頒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修正小學規程，即同時廢止。在是項規則內，關於教職員之名稱、職掌、資格、研究等均有規定，關於登記、檢定、甄審、任用、待遇、保障、進修、訓練等，亦經另定辦法分別規定。茲就登記、檢定、甄審、任用、待遇、進修、訓練等各項，分述如左：

第一目 登記

小學教員登記之意義，一可使教育行政機關明瞭所屬範圍以內師資供應之實際情形，進而謀適當之調整。二可使小學教員之未任職者，得公允之任用機會。三、可使在職教員

之服務年資，得較正確之稽考。故凡具有小學教員法定資格，均得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聲請登記，不合者予以拒絕。每逢學年開始前兩個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公布登記小學教員之姓名、學歷，除有特殊情形者外，各小學聘請教員，應以此項公布名單為限。惟因我國各地交通情形不同，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以及小學教員素質亦頗有高下，此種合法之登記手續，尙未能普遍實行。抗戰以後，教員之流動性更大，教育部為準備推行國民教育起見，於二十九年三月，召開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交議「現有小學教員應如何調整」一案，關於登記方面，議決辦法如左：

一、各省市縣為儲備教師，統籌任用起見，應視教員登記為教育行政之重要經常任務，指定專員，負責辦理。

二、凡具有規定資格，持有證件，或檢定合格，持有合格證書之現任及非現任教師，均應向志願任教之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請求登記。

三、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得因缺乏合格教員，公開舉行代用教員登記，此項登記，並得舉行考試，仍應將登記情形具報省教育廳核准，方得任用。

四、為調整全部師資起見，各省市應一律於二十九年七月以前舉行小學及民衆學校教員總登記一次，此項總登記，與前項檢定，得斟酌情形，合併舉行，以省手續。

是年四月，教育部公布各省市小學教員總登記辦法大綱，並限各省市於六月以前遵辦完畢，連同有關章則、合格教員名冊、不合格教員名冊及總登記人數資格統計表，檢定人數資格統計表，並依照各該省市實施國民教育計劃計算缺乏教員員額，分年訓練補充辦法等，一併報部備核。惟各省市

或以戰事影響，或以交通困難，多未能遵限辦竣，不得不一再展期辦理，迄三十三年止，後方十九省市除安徽、浙江二省因戰事影響，尚未辦竣，新疆省展至三十四年辦理外，其餘四川、貴州等十六省市均陸續辦竣報部。

抗戰勝利後，國民教育亟待普遍推行，教育部為調查全國國民教育師資，俾設校計劃與師資供應取得密切配合起見，於三十四年十二月訂頒各省市小學教員總登記及檢定實施要點，並將前頒之各省市小學教員總登記辦法大綱予以廢止，令飭各省市小學教員，不論為現任，非現任，或具有參加小學教員檢定資格志願充任小學教員者，均應一律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聲請登記，所有以前曾經參加總登記並領有登記證書者，自此次總登記結束後，概作無效，並限各省市於三十五年七月前舉辦完竣。惟各省市或以省政尚未接收，或以地方不靖，交通困難，未能遵限辦竣。

第二目 檢定

小學教員應有之資格，在修正小學教員規程第六十二條內，已有明白規定，惟我國師範學校，對初等教育師資之培養，尙未能配合盡善，故具有法定資格之教員，每感不敷供應，教育部為調整小學師資起見，於二十五年十二月訂頒小學教員檢定規程，督導各省市組織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辦理檢定事宜，復於三十二年十二月將小學教員檢定規程修正，改為小學教員檢定辦法，是項辦法規定合格小學教員之資格如左：

- 一、合於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之規定者；
- 二、檢定合格取得長期合格證書者；
- 三、與試驗檢定合格者；

四、試驗檢定合格者

各地方檢定小學教員之結果，合格人員數量，仍感缺乏，為暫時補救計，只得代用教員補充。所謂代用教員，依法應具有試驗檢定資格之一，而現有代用教員之資歷尙未能全符此項規定。二十八年四月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初等教育改進案」對於改善師資，主張嚴厲實行小學教員檢定制，合格教師不以本縣籍為限。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交議「現有小學及小學民衆學校教員應如何調整案」對於小學教員檢定有具體之決議。二十九年教育部公布各省市小學教員總登記辦法大綱，對於代用教員之登記手續，亦已詳細訂定，茲分述如左：

一、關於檢定者（現有小學及民衆學校教員應如何調整案辦法之二）

（一）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為常設性質，各省市教育廳局應一律設置，按照規定依時舉行。

（二）民衆學校教員之檢定，比照小學教員檢定辦法，合併舉行。

（三）二十九年九月以前，各省市一律舉行試驗及無試驗檢定，凡屬現任小學及民衆學校教員之未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所列資格之一者，並應一律請求檢定。

（四）各省市舉行檢定後，其不合格教員過多，一時無從補充者，得分期調訓，於三年內調訓完畢。

（五）為方便起見，各省市小學教員檢定，得就師範學校區組織分會，舉行分區檢定。

二、關於代用教員者（總登記辦法大綱第十一條）

（一）各地方因合格教員登記人數過少，不敷支配時，得舉行代用教員登記，並由縣教育行政機關舉行代用教員甄別試驗，將錄取人員呈報省教育廳核准後，分別派充職務。

（二）合格教員登記核定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甲種登記證，其代用教員發給乙種登記證。

關於三十五年十一月依照國民學校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訂頒國民學校教員檢定辦法，將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之規定，併訂在內。前頒之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暨小學教員檢定辦法同時予以廢止。是項辦法規定，凡未具有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第十九條一款資格之一者，一律應受檢定；凡受國民學校初級部或高級部級任教員或專科教員或幼稚園之無試驗檢定者，應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科畢業者；
- 二、舊制鄉村師範學校或縣立師範學校畢業者；
- 三、幼稚師範學校畢業者；
- 四、合於前三款資格之一曾充教員二年以上或曾參加假期訓練三次成績合格者；
- 五、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以上學校畢業曾充代用教員一年以上或曾參加假期訓練二次成績合格者；
- 六、曾充代用教員三年以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為確有成績且嘉獎有案者；
- 七、曾充代用教員三年以上有關於國民教育之專著發表，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為確有價值者；
- 八、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或師範講習科畢業曾充代用教員三年以上並參加假期訓練三次成績合格者。凡受國民學校初級部或高級部級任教員或專科教員之試驗檢定，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一、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師範講習科畢業者；
- 三、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肄業一年曾充代用教員一年以上者；
- 四、初級中學畢

業曾充代用教員二年以上者；五國民學校師資短期訓練班

或義務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畢業曾充代用教員二年以上

者；六曾充代用教員三年以上者。凡經檢定合格之人員，由省

市教育行政機關發給檢定合格證書，其有效期間為四年。檢

定合格教員在有效期間教學成績優良，經省市督學查報或

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呈報有案或於服務期間參加假期訓練

三次以上得有成績及格證明書者，期滿後發給長期合格證

書。

經附進而其行為不堪為師表之教員，應不予甄審。

第四目 任用

修正小學規程第十一章規定，小學教員由校長依小學

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於學年開始前聘任之，初聘以一學年為

原則，以後續聘任期二學年，聘定後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備案，遇有不合資格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亦得令原校更聘。

凡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資格之一或經檢定之教

員具有成績者，方得任用為小學校長，惟地方人才不敷時，亦

得以服務未滿二年之小學教員，任為「代理校長」。校長之

任用手續，依小學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因學校性質而異，省立

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立小學校長，由教育廳或市教育行政

機關遴選合格人員任用之；縣市立、區立、坊立、或鄉鎮立小學

校長，由縣市教育局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縣市政府任

用之，並呈請教育廳備案。私立小學校長，由校董會或設立人

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二十

九年，教育部召開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商討推行國民教育

問題，為切合師資數量之需要起見，確定師範生實施訓練實

習間期制，並為保持原有小學校員服務安定計，有如左之建

議：

1 公立小學及民衆學校或中心國民學校教員，今後得

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由校長呈送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會銜聘任之，初聘以一學年為原則，以後續聘，任

期為三學年至五學年，惟代用教員之續聘，以一學年

為期。

2 師範畢業及訓練實習相間之實習生，應由縣市教育局

補充調訓之代用教員，或不合格教員遞遺職務。

8 私立小學教員，應須遵照修正小學規程之規定，就所

在地教育行政機關公佈之登記教員中聘任之。

4 合格之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續聘任期，如

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在三年

以下。

以上各建議，雖未能完全依照實施，但教員應以久任為原則，

已能引起初等教育界的注意。國民教育實施後，因縣各級組

織網要規定鄉（鎮）長、鄉（鎮）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及鄉

（鎮）壯丁隊長、保長、保國民學校校長，及保壯丁隊長，均暫

以一人兼任之，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鄉（鎮）中心國民

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校長，以專任為原則。因之，對於中心國民

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之專任兼任問題，久懸未決，經若干時

間之研究討論，始決定校長以專任為原則，中心國民學校及

國民學校並應一律隸屬縣市政府。教育部於三十一年九月

奉行政院令，即轉令各省市遵照。

三十五年一月，教育部依照國民學校法第二十三條之

規定，訂定國民學校教職員任用待遇保障進修辦法，令飭各

省市廳局遵照施行，國民學校教職員，應就具有國民學校及

中心國民學校規則第十九條所定資格，及經檢定合格之人

員，儘先任用，於學年或學期開始一個月內聘任之，初聘以一

學期為原則，以後續聘任期為一年，並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備案。如遇合格人員不敷時，得遴選服務未滿二年之合

格教員為代理校長，遴聘未滿一年之合格教員為教導主任。

具有得受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員試驗檢定之資格

第三目 甄審

抗戰勝利後，教育部為收復區各縣市地方教育亟需恢

復，而各校原有之教員，在抗戰期間，或內遷至後方各省市，或

在敵後隱蔽工作。當開始復員之時，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急

應辦理小學教員調查登記，分發各校任用，其在敵偽設立各

級各類師範學校畢業之學生，或曾任敵偽之教員，必須調查

實況，斟酌情形，加以甄審，並施以嚴格之短期訓練，特訂定收

復區各縣市小學教員登記甄審訓練辦法，經提交全國教育

善後復員會議商討修正通過，於三十四年十月令頒各省市

教育廳局，遵照督導實施。是項辦法規定：

1 各縣市教員具有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第

十九條所定資格，或曾經檢定合格，而於戰時並未參

加敵僞工作者，經申請登記甄審認可後，發給登記證，

分發國民學校任用。

2 凡敵設立各類各級師範學校畢業之學生，或曾在敵

偽學校任教之教員，均應予以甄審，並經短期訓練考

核認可後，方得分發國民學校任用。

3 凡附逆情節較重，犯有危害國家民族利益之事實，或

民學校法第七、第十四兩條之規定，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長，由主管學校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並早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校長，由縣市政府或院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委任之。私立小學校長，依照私立學校規程之規定，由校董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早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五目 待遇

二十五年，教育部公布修正小學規程，在該規程第七十一條內，對於小學教員薪給規定，至少以當地個人生活費之兩倍為標準，當時各地方大都因教育經費支絀，未能完全實現。抗戰以後，地方財政益形窘迫，一般小學教員，因待遇過於菲薄，無法維持個人生活，紛紛改業，於是補充師資與提高小學校教員待遇，成為當前初等教育最迫切最嚴重之問題。二十八年春，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通過「改善小學校師待遇案」，其重要決議在謀小學校教員薪給，免予扣減，按時發放，並主張實行年功加俸辦法，以獎勵優良教師。二十九年一月，蔣委員長發表「告全國小學校教員書」，一面對於小學校教員實以重任，勉其奮發，一面對於社會重申師道之尊嚴，與俸給之應增厚。教育部有鑒於此，特訂定各種待遇法規，於是年春陸續公布小學校教員待遇規程、小學校教員薪給支配及實施辦法、兒童家庭供給小學校教員食宿辦法、地方津貼小學校教員米費暫行辦法、小學校教員子女入學免費辦法、小學校教員年功加俸辦法、教育部設置中心學校校長教員獎勵金辦法、小學校教員升任初級中學及其同等學校教員暫行辦法、小學校教員儲金辦法、教員服務獎勵規則、各種小學校教員待遇實施辦法等。規定之待遇事項，大致如下：

1 最低薪給——小學校教員薪給，每年均以十二個月計算，其最低薪給，至少應以當地個人衣食住三者所需生活費之兩倍為標準，每隔三年，應修訂一次，遇生活程度劇變時，應隨時修訂。

2 照實歷晉級——現制師範學校或特別師範科或舊制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學業，各晉一級加薪；師範專修科或高等師範學校或師範學院或大學教育學院畢業者，晉兩級加薪。

3 照職務晉級——單級小學及二級小學校長晉一級加薪，二級級以上之小學校長，每增二級，均晉一級加薪；教導主任每增二級，均晉一級加薪；初級級任教員及高級專科教員，均晉一級加薪，高級級任教員晉兩級加薪。

4 照所教學生數晉級——初級級任教員所教一級級學生數超過四十人者，每增學生五人，晉一級加薪，至晉三級為止；高級級任教員所教學生數超過三十五人者，每增學生五人，晉一級加薪，至晉三級為止；級任教員如不擔任國語及算術者，其晉級之薪，應與擔任國語及算術教員平均分配。

5 年功加俸——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應視地方財力，訂定小學校教員年功加俸施行細則，以每二年或三年或四年或五年為一年功級，以國幣二元或三元或四元或五元為一年功級之加薪額。凡小學校教員在一校連續服務年期，每隔一年功級而成績尚可者，均晉一級加俸；小學校教員非在一校連續服務者，其年功級期間，應較在一校連續服務者，加長一年，有間斷者，其年功

級期間，應以繼續服務後之年期計算，不得前移併計。但由教育行政機關調任，或因病間斷，並未擔任其他有給職務者，均仍作在一校連續服務計算。小學校教員在某年功級間受申斥記過等懲戒處分者，應予停止該級之加俸，但在同時期內受嘉獎後得恢復之。

6 獎勵優良教員——凡辦學有特殊成績之校長，或某部分設施有特殊成績之教導主任，或教學方法特別優良之教員，或訓導方法特別優良之教員，或進修特別努力之教員，或者有教育方面有價值著作之教員，或創作有價值教具校具之教員，或參加全市縣學科競賽學級成績優異之某科擔任教員，或參加全縣市運動會或成績展覽會成績優異之擔任教員，或其他有特殊成績之教員，均為應行獎勵之優良小學校教員，應視其成績分別予以獎金、獎狀、傳令嘉獎或升遷等獎勵。以上各項獎勵，除部視導人員逕請教育部頒發者外，均由各縣市政府或縣教育局或省市視導人員於學年年底終了兩個月前，根據視導報告，審查提出，繕具優良教員請獎表，連同足資證明之文件，或著作創作品等，呈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審核之。

7 獎勵在同校連續服務年久教員——教員服務獎狀分一等、二等、三等三種。凡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在十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授予三等服務獎狀，在同一學校服務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者，授予二等獎狀，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二十年以上者，授予一等獎狀。應授予服務獎狀之教員，由各該校開列姓名、性別、年齡、籍貫、擔任學科、學歷、經歷、所服務學校名稱、到校年月

連續服務年數等項，連同證件，分別呈請教育行政機關核明授予；其請發一等獎狀者，應逕呈或轉呈教育部核明授予；其請發二等及三等服務獎狀者，應由主管行政機關轉呈教育廳核明授予。

8 供給食宿——小學為單級編制，無教員宿舍及住宿設備者，或教員家庭距離四公里以外者，得由學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飭由鄉鎮長或保長商請兒童家庭供給住宿。教員之住宿，由兒童家庭有餘屋可設法者輪流或長期供給之，供給之範圍，以寢室，及室內應用之木器，晨昏所需之用水為限。小學為單級編制，經費支絀，無炊事設備者，或教員家庭離學校兩公里以外者，得由學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飭由鄉鎮長或保長商請兒童家庭供給教員膳食。此項膳食之供給，由鄉鎮保長會同兒童家長公議供給之範圍，以教員本人在開學期間，一日三餐家常菜飯為限。

9 津貼米穀——小學教員之薪給，不能按照最低額標準，及年功晉級、資格晉級、學生數晉級等規定之薪或加薪時，得由學校呈請縣市政府核准飭鄉鎮保長商請兒童家庭供給食宿。辦法之規定，與兒童家長公議，以米穀津貼小學教員。每一教員每月所得米穀之津貼，視薪給之多寡而定，米以一市斗至三市斗為度，穀以二市斗至六市斗為度。津貼教員之米穀，由具有下列經濟條件之兒童家庭分擔：(一)有田地三十畝以上或其他不動產三千元以上者；(二)有千元以上資本經營工商業者，有自耕地十畝以上而人口不足

七口者，有租耕田三十畝以上而人口不足七口者，不足時，並得向具有同樣經濟條件之住戶、商店、工廠等勸募認之。兒童家庭、住戶、商店及工廠等每月津貼之米穀，米以五市合至二市升為度，穀以一市升至四市升為度。津貼教員米穀及各戶分任或認定之確數，由鄉鎮保長及家長公議決定後，造冊呈送縣市政府備案。縣市政府對於各地方津貼小學教員米穀之帳目及實際情形，應由縣市督學或區教育指導員隨時嚴密查察，以杜流弊。

10 發給代課薪金——小學教員遇有下列事項——

(一)本人婚假得給假二星期；(二)父母或配偶喪得給假一個月；(三)女教員生產得給假六星期；(四)在一縣市區域內連續服務滿十年者，得休假一年，如未休假，發給雙薪二年；(五)在一縣市區域內連續服務滿十五年者，每年得給假二星期。——仍領原薪，代課教員之薪給，由學校另行支給。

11 免子女學費——小學教員之子女肄業各級學校，按其服務年限之久暫，分別免繳各項費用，其辦法如下：(一)小學教員之子女肄業小學者，一律免其學費；

(二)小學教員之子女肄業本縣(市)或其服務所在縣市立中等學校者，一律免其學費；(三)小學教員服務滿五年者，其子女肄業於公立中等學校，均免其學費；(四)小學教員服務滿十年者，其子女肄業於中等學校，免其學宿各費，肄業於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免其學費；(五)小學教員服務滿二十年者，其子女肄業於專科以上學校，免其學宿各費。各省市縣施行資金

制或專為子女設置入學資金者，並得依照規定申請貸金。小學教員請求子女免費入學應備具子女免費入學聲請書，子女免費入學保證書，子女最近二寸半身照片，及本人服務年期證明文件，向各機關呈請核發免費證書，其請免小學學費者，向本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請求；請免本縣(市)或服務所在縣市立中等學校學費者，向本縣(市)或服務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請求；行政院直轄市屬小學教員子女請免公立中等學校學費者，向市教育局行政機關請求；縣(市)屬小學教員子女請免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學宿費者，向市教育局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發；縣(市)屬小學教員子女請免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學宿費者，向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廳彙呈教育部核發。學校方面接到小學教員子女免費證書檢查屬實者，一面准其免繳各費，一面造冊連同免費證書，呈報審計機關備案，以便報銷。

12 養老金及撫卹金——小學教員養老金及撫卹金，依照學校教職員養老金撫卹金條例辦理。

13 儲金——小學教員之儲金，分自由儲金、強迫儲金、退休儲金、互助保險儲金等。各縣市教育局行政機關，應視教育經費及小學教員之薪給狀況，選擇應用。凡按照小學教員待遇規程第二、第三、第四各條實施之地方，應勸導小學教員在薪給中按月提成，自由儲蓄，凡實行年功加俸之地方，應強迫小學教員將年功加俸所

得之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作為儲金，經費充裕之地方，應在市縣經費內專列預算，撥款作小學教員獎勵儲金，及退職儲金。凡小學教員自行提成作為儲金者，縣市政府應酌予津貼，一併儲存，以資鼓勵。市縣政府並應於平時按教員月薪額，加給百分成數，代為儲蓄，至退職時即如數給予，作為小學教員退休之用。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應協助小學教員辦理互助保險儲金，或在薪給中按月提出百分之二，再由市縣政府按年酌予津貼，彙集儲蓄，充作保險基金。儲金者如死亡，除提取其儲金之全部外，並得平分當年全部所得之利息；或在薪給中按月提出百分之二三彙集儲蓄，充作保險基金。儲金者如遇必要之臨時大宗支出，得在基金中低利借貸，如遇死亡，得在基金利息中提分若干。以上各種儲金，除退職儲金外，其餘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參加儲金者組織委員會主持辦理之。

第四步：照所教學生數晉級升任中學教員，補助升學費用。

第五步：實行年功加俸，實行儲金。

上項小學教員待遇規程，教育部於三十二年下半年奉行政院令修訂改為小學教員待遇及服務辦法，同年十二月由部公布並通令實施。辦法內容與規程略有不同者為：一、條文規定較為概括而富有彈性，二、規定小學教員每週任課時數，三、刪除免服緩服兵役之待遇，餘與原規程無甚出入，惟自該項辦法公布後，過去所訂頒之小學教員年功加俸辦法、兒童家庭供給給小學教員食宿辦法、小學教員薪給支配及實施辦法、小學教員升任初級中學及其同等學校教員暫行辦法等，因已失其作用，即予廢止。

「現在小學教員對於常備兵役及其他公共服役，予以緩役或免役。」

三十五年一月，教育部訂頒國民學校教職員任用待遇進修保障辦法，規定小學教員最低薪給標準，應以當地個人衣食住所需生活費之三倍為標準，並比照當地縣市政務員薪給標準支給，此外並另訂提高小學教員待遇實施辦法，令飭各省市教育廳局切實遵照辦理，薪津按月發放，不得拖欠。縣市教育經費，如有不敷時，由當地民意機關決議籌足，政府應予核准。至關於小學教員之子女免費入學、給假、保障、獎勵及退休金、撫卹金等之給予，在國民學校教職員任用待遇保障進修辦法，教員服務獎勵規則，設置優良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教員獎勵金辦法，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內，有如左之規定：

學校者，免其學費。(二)教職員服務滿五年，其子女肄業於公立中等學校者，免其學宿費。(三)教職員服務滿十年，其子女肄業於公立中等學校或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者，免其學宿費。(四)教職員服務滿十五年，其子女肄業於公立中等學校者，免其學宿費。(五)教職員服務滿二十年，其子女肄業於公立中等學校及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者，免其學宿費。前項聲請免費手續，除專科以上學校之免費手續，由教育部另行規定外，餘均由各省市教育廳局定之。

小學校各項待遇，因各地方之財力不同，未能同時實施，教育部為督導各省市切實施行各項辦法，並提高小學教員待遇起見，特規定實施步驟如下：

3 國民學校教職員應依法保障，不得隨校長或主管教育行政人員之更迭而進退，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解職：(一)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二)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三)任意曠廢職務者，(四)成績不良者，(五)身體殘廢或患有痼疾不能任事者，否則得聲敘理由，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上級教育行政機關查明糾正。

2 國民學校教職員，如遇下列事項請假時，仍得享有原有之待遇，其代課教員之薪津，由學校呈請教育行政機關另行支給之：(一)本人婚嫁，得給假二星期。(二)父母或配偶偶喪亡，得給假一個月。(三)女教職員生育，得給假六星期。(四)在一縣市區域以內連續服務滿十年者，得給假一年。(五)在一縣市區域以內連續服務滿十五年者，每年得給假二星期。

第一步：實行生活費二倍之最低薪額，供給食宿及津貼米穀。

1 國民學校教職員家境清貧者，其子女肄業各級學校，得按其服務年限之久暫，分別免繳各項費用，其辦法如下：(一)現任教職員之子女肄業於本縣市立中等

4 國民學校教員之服務成績特別優良者，得就下列各項分別予以獎勵：(一)發給獎金或獎狀。(二)升任簡易師範科及同等程度之學校教員，擔任其特長學科

第二步：照資格晉級，調整職務，發給代課薪金，獎勵優良教師。

1 國民學校教職員家境清貧者，其子女肄業各級學校，得按其服務年限之久暫，分別免繳各項費用，其辦法如下：(一)現任教職員之子女肄業於本縣市立中等

4 國民學校教員之服務成績特別優良者，得就下列各項分別予以獎勵：(一)發給獎金或獎狀。(二)升任簡易師範科及同等程度之學校教員，擔任其特長學科

第三步：照職務晉級，實行養老卹金。

1 國民學校教職員家境清貧者，其子女肄業各級學校，得按其服務年限之久暫，分別免繳各項費用，其辦法如下：(一)現任教職員之子女肄業於本縣市立中等

4 國民學校教員之服務成績特別優良者，得就下列各項分別予以獎勵：(一)發給獎金或獎狀。(二)升任簡易師範科及同等程度之學校教員，擔任其特長學科

之教學。(三)考升專科以上學校肄業時，得補助或貸予半數以上之升學費用。(四)獎勵在同一學校服務年久之教員——服務獎狀分三種：凡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在十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授予勇字服務獎狀，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者，授予仁字服務獎狀，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二十年以上者，授予智字服務獎狀。

5 各省市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教員，凡具有法定資格，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有下列事實三項以上經查明屬實者，得核發獎金。(一)處理校務能迅速，有條理。(二)籌集學校基金及最低設備，努力完成。(三)所任教課能運用教學法指導學生認真作業，並能適合小學課程標準規定之進度與成績。(四)訓導學生，能運用小學訓育標準所指示之方法，以養成優良之習性，處事之能力，健強之體魄。(五)辦理民教部能如期進行，每期並有三分之二以上學生畢業。(六)能遵照規定，舉辦各種社會教育事業，著有成績。(七)能製作適用之教具，或編輯適合之地方教材，在本校應用有成績。(八)能充分利用課餘時間，協助鄉鎮保之自治工作。

6 國民學校教職員退休金及撫卹金，均依照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之規定辦理。

7 其他關於國民學校教職員之支薪晉級標準，年功加俸，及福利事業等之實施辦法，由省市政府廳局定之。在抗戰時期中，各地生活程度，無時不在劇變之中，以致各省市小學教員最低薪給，迄未能依照標準實施，其實際上所得，較之物價增加倍數，相差甚遠。各省市教育廳局有鑒及

此，為安定小學教員生活計，不得不津貼買物，以資補助。是項食物之津貼，大體以食米為主，間亦有補助衣服或鹽麵者，至於各項食物之來源，或由兒童家庭分擔，或由鄉鎮自籌，或以學田學產收益支付，或在省市縣公糧項下支付，故津貼數量，各地亦頗不一致，惟均能逐年增加。就食米津貼一項言，三十一及三十二年各省市小學教員平均每月食米津貼約為三市斗至四市斗之間，三十三年各省市中心學校教員食米已一律列入縣市公糧預算內，比照縣市級公務員支領，國民學校教員仍照舊，計平均每人每月食米津貼為七市斗。此外，戰時期間因物價高漲，各級公務員除薪給及食米外，均尚有生活補助費之發給。自三十二年以後，各省市地方教育行政當局，對於小學教員亦間有發給生活補助費者，惟為數甚微，且推行區域不廣。三十五年一月，行政院通令所有全國公務人員，一律改發生活補助費，依照各地物價指數，分區規定，基本數及加成數，每三個月調整一次，各省市則視地方情形，參照中央規定標準，另訂生活補助費支給標準實施。總之，小學教員之待遇，歷年教育部迭經令飭各省市寬籌經費，督導切實改進，雖已較過去逐漸提高，但以物價繼續上漲，地方財政日益窘困，教育經費，尤見支絀，故小學教員實際所得之津貼，與生活所需相差尚遠，難期達到規定之標準。

第六目 進修

修正小學規程內，對於小學教員進修事項，規定：「小學教員進修確有成績者，應予加俸或其他獎勵，其進修及獎勵辦法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辦法，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初等教育改進案，對於小學教員進修問題，亦僅責成各省市規定辦法，並未有具體之建議。

故各省市舉辦小學教員進修事業之範圍及辦法，並不一致。推行國民教育以後，小學教員所負之任務在以教育方法，推進政治，其施教對象，以全社會為範圍，不僅限於兒童。一般在職之合格教員，倘有加重訓練之必要，至於多數不合格教員之進修，更屬迫不容緩。二十九年三月，召開各省市教育會議時，有確定在職教員進修辦法之建議。教育部鑒於教員進修之重要，並謀各省市對於教員進修事業平衡發展起見，乃於三十年三月，訂頒各省市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進修辦法大綱，通令各省市遵照規定，按當地實際情形，擬訂實施辦法，舉辦左列各種業務：

- 1 進修刊物。
 - 2 巡迴輔導。
 - 3 通訊研究。
 - 4 進修班或函授學校。
 - 5 教員假期訓練。
- 除進修班及函授學校由部另行籌劃於三十二年開始指定師範學院辦理，並將假期訓練，暨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另節詳述外，各省市對於進修業務之辦理情形，大概如左：
- 一、進修刊物 國民教育指導月刊，為近年來小學教員進修刊物中發行最廣，收效最宏之一種，教育部國民教育司方面，特設國民教育指導月刊社，編輯有關全國性之共同材料，發交後方四川、雲南等十九省市教育廳局，各廳局復自行徵集有關一省市之共同材料，以及一縣一校之特殊材料，先後編次印行，其內容有教育講座、行政計劃、教材教員、教導方法、實況介紹、實驗報告、檢查統計、書報介紹、通訊研究、教師園地等欄。各省市對於印刷此項刊物，均列有專門經費項目，教

教育部酌量補助之。故每期出版，至少可以分贈各中心學校，每校兩册，一以存校，一以巡迴於各國民學校之間。凡為小學教員，均可手執一篇，以觀全國國民教育之設施概況。優良教員，更可就其經驗所得，在月刊發表，以供初等教育界同人之研討與參攷。自三十年七月起發行，三十六年終為止，每期均以推行國民教育實際問題為中心，分別編輯，至三十四年上半年已印行至四卷四期，勝利復員，共同材料未能繼續供給，暫時停刊。

國民教育指導月刊以外，廣西、江西、四川、福建、廣東等省，均另編有輔導叢書，教育部方面，亦編印國民教育實際問題小叢書，並督導各省市翻印，以供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教員參攷及進修之用。該項叢書之內容，可分國民教育行政、國民教育設施、精神訓練、政教連繫及其他各方面，自三十一年起，迄三十三年止，第一輯小叢書三十六種計共四千册，均已印行。第二輯亦已編成。近就該項叢書第一輯第二輯選定六十種，改名為國民教育輔導叢書，正由正中書局編印中。

二、巡迴輔導 關於巡迴輔導工作，各省市縣有特設巡迴輔導隊或輔導團者，大都以富有教育經驗之優良教師往各地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作示範教學，或舉行座談會，以研討困難問題，其不設輔導團者，均責成中心國民學校，負巡迴輔導之任務。鄉鎮中心國民學校設施要則第二條規定：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教導主任，除主持本校校務及教導事宜外，兼負輔導改進本鄉鎮內各保國民學校之責。至如何實施輔導事宜，要則第十三條亦有規定，如校長會議、研究會、成績展覽會、講演會、巡迴供給圖書等均是。各省市對於中心國民學校輔導各國民學校，大多依據此要則，訂定實施

及考核辦法，呈教育部核准後，督導施行。

三、通訊研究 為增加小學教員進修機會起見，教育部曾於二十五年訂頒學校附設小學教育通訊研究處辦法大綱，令國立大學師範學院及各省指定之師範學校暨附屬小學或其他優良小學，遵照辦理，除徵集小學教育實際問題，用通訊方法研究解答外，視當地小學教員之需要，每學期規定學程，用通訊方法指導其研究，自習。各學員進修之成績，於相當期間，由各校予以考試，及格者，則給予證明文件，俾作進修成績之一種。至於通訊研究處之組織規則，及每學期所設進修學程，均由各校斟酌實際情形，分別自行訂定後，呈部備案。惟各通訊研究處至少要有專門研究初等教育人員三人以上，主持其事。師範學校以上，所有解答小學教員之問題，規定由教員提供學生研究後，再由負責人決定解答之。如此不但可以輔導現任小學教員之進修，且可供未來從業者之實際研究。是項辦法大綱頒行以後，適逢抗戰開始，各地方受軍事影響，未能立即遵辦。二十年起，方能積極辦理，國立西北師範學院、國立中山大學師範學院、國立重慶師範學校、暨河南、甘肅、西康、廣東等省，辦理小學通訊研究，均有相當成績。

四、進修班及函授學校 教育部於三十二年訂頒師範學校附設中心學校教育進修班暨函授學校辦法，指定國立師範學院辦理進修班，並令湘、粵、桂、贛等省選派優良小學教員入班進修，第一班於三十三年夏結業，繼續辦第二班，並指令中央大學、浙江大學、中山大學、國立西北師範學院，辦理函授學校，計三十二、三兩年中，以國立西北師範學院辦理最有成績。

此外，教育部為促進小學教員研究進修，復於三十一年

十月，訂頒各省國民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通飭各省市督導組織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是項研究會，分鄉（鎮）、縣（市）、省師範學校區、省（市）等四級，由下而上，分層組織。部內並專設機構指導，計三十二年度成立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四、四六〇單位，登記會員三六、〇五九八，三十三年度成立研究會七、七九八單位，登記會員九三、〇九六八，三十四年度成立研究會一〇、四三九單位，登記會員一、七、八五一人，三十五年度成立研究會一一、七九五單位，登記會員一四二、四〇三人。

第七目 訓練

教育部為普及各省市國民教育，造成大量國民學校代用教員，以適應急需，並督導小學教員利用假期，得有進修之機會，經令飭各省市切實辦理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及假期訓練班。茲分述實施情形如左：

一、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 後方各省市國民教育之普及，以五年為期。在國民教育實施第一期內，各省市必感師資缺乏，為大量造就代用教員計，各省市呈准教育部後，得舉辦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惟各省市舉辦情形，如學生年齡、訓練期限、入班資格等等，未能相同。教育部為配合國民教育需要，督導各省市切實辦理師資短期訓練班，並劃一其實施辦法起見，於三十一年訂頒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實施辦法及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教學科目及每週時數一覽表。是項訓練班分為甲、乙兩種。甲種半年制，收容初級中學或與初級中學同等學校肄業一年或具有同等學力年滿十七歲之學生。乙種一年制，收容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年滿十七歲之學生。訓練班學生，概由縣市政

府督導鄉鎮公所，依規定資格選送，訓練期滿後，仍由縣市政府分發至所屬各鄉鎮內學校服務，服務期限，至少四年。其服務五年並參加「假期訓練」五次成績及格者，准予參加無試驗檢定，改為合格教員。後方實施國民教育之川、黔、滇、桂、粵、浙、湘、豫、陝、甘、寧、青、浙等省，三十一年度共設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二九八班，訓練學生計一五、三三〇人。三十一年度共設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二七四班，訓練學生一〇、六三六人。自三十三年度起，除邊遠或貧瘠地區仍繼續辦理外，多數省份已逐漸增加師範學校或三年制簡易師範，訓練較優師資補充，故設班數量，已逐漸減少。

二、假期訓練 關於利用假期便利小學教員進修之暑期學校及暑期講習會等，教育部早已督導各省市逐年辦理。三十年五月，教育部奉主席手諭：「全國小學教員應特別注意培植，並可利用暑假期間舉辦小學教員訓練」，乃參照以往實施情形及當前需要，訂頒各省市小學教員假期訓練實施辦法，將「假期訓練」列為教員進修最重要之業務，通令各省市酌量在暑假寒假期中，切實辦理，每年將經費概算，實施結果，專案報核。三十四年五月訂頒各省市小學教員假期訓練實施計劃，前頒之假期訓練實施辦法，予以廢止，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切實遵照施行。是項計劃，規定各省市小學教員假期訓練班，每年應就暑假期間舉辦，凡中心國民學校及其他公私立小學教員，均應按期受訓。校長、主任，及合格教員編為甲組，於二年內每年召集訓練。代用教員及其他不合格教員，編為乙組，於三年內召集訓練。每期講習時間，為四星期至六星期，期滿後成績及格者，發給結業證明書，不及格者，應取消其任教資格。講習班結束後，應由各省市廳局將辦理情形呈報教育部備案。部令計劃須於開始後五年內完成。計三十年度各省市辦理小學教員假期訓練班者，有甘肅、湖南、貴州、河南、廣西、福建、雲南、四川、廣東、浙江、江西、重慶等十二省市，暨陪都附近之遷建區，受訓學員共計六四、六五一一人。三十一年度除浙江省因戰事影響停辦外，以上各省市均能繼續辦理。另加陝西、寧夏、安徽、湖北、新疆、西康、青海等七省，共為十八省市，受訓學員共計六三、三七五人。三十二年辦理暑期訓練班者，計甘肅、貴州、廣東、四川、湖南、河南、廣西、雲南、江西、新疆、浙江、陝西、安徽、湖北、重慶等十五省市，受訓學員共為三三、五二一人。三十三年度辦理暑期訓練班者，計貴州、重慶等十三省市，受訓學員四〇、六九一人。三十四年度辦理暑期訓練班者，計四川、貴州、陝西、甘肅、西康、新疆、安徽、湖北、湖南、江西、福建、浙江、雲南等十三省市，受訓學員一七、九三六人。三十五年度除廣西、山東、山西、察哈爾、熱河、遼北、松江、合江、黑龍江、嫩江、興安、大連、哈爾濱等十三省市，因情形特殊未能辦理外，其餘各省市，均呈送訓練計劃，遵照規定辦理。三十六年度各省市舉辦小學教員假期講習班者，計有甘肅、貴州、廣東、湖南、河南、雲南、江西、浙江、陝西、安徽、湖北、西康、青海、江蘇、河北、山東、綏遠、熱河、察哈爾、遼寧、臺灣、青島、上海、南京等二十五省市，受訓學員共為五八、五七一人。

茲將民元以來初等教育之學校數兒童數及教職員數，列表明之如次：

學年度別	學校數	兒童數	教職員數
元學年度	六六、三六	二、七五、四七五	二、四、四三三
二學年度	一〇七、二六六	三、四八、五八七	三、九、三二七
三學年度	一三三、〇八一	三、九三、七二七	四、一〇、〇六六
四學年度	一六六、五五五	四、一〇、〇六六	四、六、三九九
五學年度	一四〇、〇九七	三、六三、五五五	三、三、三九九
十一學年度	一七七、七五五	六、〇五、一〇二	三、三、三九九
十八學年度	二二二、三九五	八、八二、〇七七	四、四、〇四四
十九學年度	二五〇、八四〇	一〇、九四、二九九	五、六、六八四
二十學年度	二五九、六六三	一一、三〇、五九六	五、四、〇三二
二十一學年度	二六三、四三三	一一、三三、〇六六	五、七、六四〇
二十二學年度	二五九、〇九五	一一、三八、四九九	五、六、五一一
二十三學年度	二六〇、六六五	一一、八六、三三三	五、〇、四四四
二十四學年度	二五九、四三三	一一、一〇、九九九	六、〇、四三〇
二十五學年度	三三〇、〇〇〇	一六、三四、九六六	七、〇、八二二
二十六學年度	三三九、九一一	一六、八四、七九四	八、〇、一〇〇
二十七學年度	三三九、五九九	一六、八四、七九四	八、〇、一〇〇
二十八學年度	三三九、七六六	一六、八四、七九四	八、〇、一〇〇
二十九學年度	三三〇、三三三	一六、八四、七九四	八、〇、一〇〇
三十學年度	三三九、七〇七	一五、〇九、〇八一	七、七、七二七
三十一學年度	三三九、二六三	一五、〇九、〇八一	七、七、七二七
三十二學年度	三三九、四三三	一五、〇九、〇八一	七、七、七二七
三十三學年度	三三九、三三七	一五、〇九、〇八一	七、七、七二七
三十四學年度	三三九、九三三	一五、〇九、〇八一	七、七、七二七

第二章 各省實施義務教育概況

全國各省市，依照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訂定分期分年計劃，於二十四年八月起，實施義務教育者，計有蘇、浙、皖、贛、鄂、湘、川、冀、晉、豫、甘、閩、粵、桂、滇、黔、康、青、察、綏、寧、新二十四省，京、滬、平、津、青島、五市，及威海衛區三十單位。其中廣西省已於二十二年起先期開始實施國民基礎教育，江西省已於二十三年起先期開始推設保學，在前章已有敘述。

關於設校方面，各省市區依照規定，除設置短期小學，改良私塾，試行巡迴教育外，並增設各類小學，充實原有小學班級學額，以期義務教育得以早日普及。在二十四年及二十五年兩年年度（本章各節所列年度均係學年度）內，全國各類小學之設置數量，較前激增。惟自二十六年下半年起，抗戰軍興，蘇、魯、冀、皖、豫、晉、鄂、湘、閩、粵、察、綏等省，及京、滬、平、津、青島等市，警威海衛區相繼淪為戰區，若干地方之小學，無法繼續辦理，並以經費關係，戰區各類小學，自難按照預定計劃繼續增設。至後方各省市，對於各類小學，雖仍勉力增設，為數究屬不多，以是自二十六年起，全國設校數量大為減少。根據教育部歷年之初等教育統計（連同東四省及蒙古西藏兩地方），二十四年度全國設置短期小學共計二、八一四校，簡易小學共計六、〇三四校，初級小學共計二、三四、二〇四校，完全小學共計三、六、五〇七校，其他公私私立小學共計六、八八校，幼稚園共計一、二二五所，總共二、九一、四、五二〇所。二十五學年度全國設置短期小學共計二、八、六六一校，簡

易小學共計六、七〇四校，初級小學共計二、四四、三九八校，完全小學共計三、九、〇三四校，幼稚園共計一、二、八三所，總共三、二〇、〇八〇所。二十六年度全國設置短期小學共計三、〇、〇二二校，簡易小學共計五、一〇三校，初級小學共計一、七、五、三、八五校，完全小學共計一、八、五、六、三三校，幼稚園共計八、三九所，總共二、二、九、九、一、一〇一所。二十七年度全國設置短期小學共計二、八、一、二、四校，簡易小學共計三、四、七、三三校，初級小學共計一、六、八、一、六三校，幼稚園共計八、五七所，總共二、一、七、三、九四所。二十八年度全國設置短期小學共計二、六、九、〇〇校，簡易小學共計七、七、四校，初級小學共計一、六、八、七、五二校，完全小學共計一、九、二、八、八校，其他公私私立小學共計二、五、〇〇校，幼稚園共計五、七、四所，總共二、一、八、七、五八所。又自二十九年八月起，依照國民教育實施綱領規定，開始實施國民教育，並適為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終了，故本章截至二十八年年度為止（即二十九年七月止）。至淪為戰區未能如期實施國民教育之省市，除在安全地區酌量試行國民教育外，其餘各地仍設法維持原有義務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設施。茲更分省略述實施概況如次：

一、江蘇省：該省各縣市初等教育設施，在二十四年度以前，已有相當基礎。自奉令實施義務教育，除酌定增設短期義務學級外，並積極擴充初級小學，厲行改良私塾。在教育行政方面，教育廳增設義務教育股，各縣教育局亦指定專人負責，

並分別成立省縣兩級義務教育委員會，協助辦理。根據教育部統計，該省歷年設置各類小學校數：二十四年度一〇、二三校，二十五年度一一、一八二校，小學學級數：二十四年度一、八、五、四〇級，二十五年度二〇、七、六、一級。入學兒童數：二十四年度九、七、三、〇、三四人，二十五年度一、一、六、七、五、三八人。教職員人數：二十四年度二、四、七、九、五名，二十五年度二、八、七、六〇名。歲出教育經費數：二十四年度六、九五九、二、四一元，二十五年度七、四、七、七、六八元。二十六年年度及以後各年度各項實施狀況，因未據教育廳呈報，無正式統計數字。該省自二十九年八月以後，除安全地區試行國民教育外，其他各地區僅在可能範圍設法維持原有義務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二、浙江省：該省各縣市初等教育之設施，在二十四年度以前，亦已有相當基礎。自二十四年六月，中央頒佈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以後，該省教育廳，即於七月二十二日，組織成立浙江省義務教育委員會，訂定該省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計劃，各縣市政府分別組織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在上項計劃內，規定各縣市政府除推設短期小學外，並切實推廣初級小學，充實原有學級學額，厲行二部制，改良私塾，試行巡迴教育。其規定設校數，以每一千失學兒童設短期小學一所為原則，已設完全小學者，各附設短期小學一班。照原計劃所列，在第一期內應設短期小學一、三、二、六校，短期小學班一、二、四二班。根據教育部統計，該省歷年設置各類小

學校數：二十四年度共一四、二二七校，二十五年度共一七、五七三校，二十六年共一四、三三〇校，二十七年共一四、七一八校，二十八年共一四、六三三校。各類小學學級數：二十四年度共二二、一二二級，二十五年共二八、五八五級，二十六年共二二、五八二級，二十七年共二二、四七五級，二十八年共二四、三〇三級。入學兒童數：二十四年度共八七八、二一三人，二十五年共一、二〇七、五九七人，二十六年共八九〇、四〇五人，二十七年共九一三、八六八人，二十八年共九五九、六八七人。教職員數：二十四年度共三三、四三五名，二十五年共三八、一五〇名，二十六年共二九、六二一名，二十七年共三〇、四四三名，二十八年共三一、七一〇名。歲出教育經費數：二十四年度共五、三二五、一〇六元，二十五年共六、〇一〇、四一六元，二十六年共三、七四一、三一一元，二十七年共三、九六四、二一〇元，二十八年共四、九四〇、八九三元。該省自二十九年八月起籌備實施國民教育。

三、安徽省：該省規定自二十四年八月起至二十九年七月止，五年內，除逐年增設短期小學外，並令公私立中等學校及完全小學，均附設短期小學班，公私立單式小學，均開初級二部制，每校各一班，此外並切實輔導私塾，俾漸改進。至省縣各級義務教育委員會，亦依照規定分別限期成立，以協助義務教育之推進。根據教育部統計，該省歷年設置各類小學校數：二十四年度共五、四一五校，二十五年共五、九二一校，二十八年共六、一七五校。各類小學學級數：二十四年度共八、七三一級，二十五年共九、七七七級，二十八年

共九、一一七級。入學兒童數：二十四年度共三二〇、三二五人，二十五年共三八四、二一四人，二十八年共三六五、五四七人。教職員人數：二十四年度共一三、六九一名，二十五年共一五、八七三名，二十八年共一三、三三七名。歲出教育經費數：二十四年度共二、四九七、六九九元，二十五年共二、六八三、七三一元，二十八年共一、六三三、七七二元。二十六年及二十七年各項實施狀況，因未據教育廳呈報，無正式統計數字。該省自三十一年一月起，部令正式實施國民教育，二十九年下半年，及三十年，除籌備實施國民教育外，仍維持原有義務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四、江西省：該省自二十三年度起，採用政教合一之方式，運用保甲組織之力量，籌集經費，推設保學。其辦法：每保設保學委員會，以保長爲主席委員，保學校長爲當然委員，另聘保內熱心人士充任保學委員，協助進行。每一保學，以辦理兒童班及成人或婦女班各一班爲原則，日間教育兒童，晚上教導成人。兒童班分甲乙兩種：(一)短期小學班，採用二部編制，招收八足歲至十五足歲之兒童。(二)普通小學班，斟酌地方情形，採用單式、複式、單級及二部編制，招收六足歲至十足歲之兒童，四年畢業。(一)(二)兩種同時舉辦者，自八足歲至十足歲之兒童，酌量情形編入短期小學班，或普通小學班，至成人班，或婦女班，採用分團編制，六個月畢業。各保籌措經費，照下列各項規定辦理：(一)清理各地方公學款項，實施重行丈量，重定租值，取消承包，繳驗簿據，動產息存股質商店，以杜不盡不實，於中取利之弊。(二)各姓祠產及會館款項，提撥百分之六十充保學經費。(三)會館款項之提撥，除去其應納捐稅及

正當用途外，其餘至少應提撥百分之六十，充保學經費。(四)孔廟財產及其他廟廟財產之收益，除去原有正當用途外，儘先撥充保學經費。(五)寺廟財產，如由政府機關管理，或由地方團體管理，或由私人建立並管理者，亦比照公款公產提撥辦法提撥爲保學經費。(六)學款學產，即如數收回撥作保學經費。(七)紳富樂捐，按照捐助多寡，由保學委員會呈請政府，依照本省捐資興學獎規程分別褒獎。(八)富力分擔。此外每一聯保設置聯保中心小學一所，每區設置區中心小學，以便層級輔導。二十四年度起，依照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規定，分別設置省縣義務教育委員會，協助辦理義務教育之推行，並設置省義務教育視導員，實行分區視導。此外並訂定江西省公私立小學充實學額辦法，江西省公私立小學兼辦短期小學班辦法等，以利實施。根據該省教育廳義務教育推行概況統計，歷年設置學校數：二十三年度共八、六四一校，二十四年度共一四、四四八校，二十五年共一七、三七四校，二十六年共一七、九三八校，二十七年共一八、四四三校，二十八年度照教育部統計，共一九、八九九校。歷年設置學級數：二十四年度共一九、七一六級，二十五年共二〇、五九六級，二十六年共二二、七一九級，二十七年共二二、八七〇級，二十八年度照教育部統計，共二五、一九〇級。歷年在學兒童數：二十四年度共七六七、六七一人，二十五年共八四六、七五一人，二十六年共七九九、九六七人，二十七年共八二一、六五六人，二十八年度照教育部統計，共八三八、一〇一人。歷年教職員人數：二十四年度共二一、二三九名，二十五年共二、四四一名，二十六年共二二、六九八名，二十七年共

二四、〇四〇名，二十八年照教育部統計共二九、〇〇六名，歷年歲出教育經費數：照教育部統計，二十四年度共四、二九三、九三三元，二十五年共五、六八四、二一六元，二十六年共五、七〇二、一二四元，二十七年共四、四三八、六五〇元，二十八年共五、二六三、九七三元。上列該省教育廳之各項統計，據註明自二十四年度至二十七年南昌市立小學及省市師範附屬小學劃出在外，高級及幼稚班數字亦剔除未列。該省自二十九年八月起籌備實施國民教育。

五、湖北省：該省初等教育，自厘金裁撤後，各縣類似厘金之教育附捐隨同裁撤，地方教育經費無法抵補，復以廢除苛雜，各縣原經列入正式預算之教育雜捐，亦相繼剔除，更兼該省歷年災患頻仍，農村經濟凋敝，抵補增籌均陷絕境，以致各縣公立小學，無法維持，學校數量大減。經該省教育廳仿照江西省設置保學辦法，利用保甲制度，規定聯保設立小學辦法，逐年按聯保增設小學，經費以由各聯保自籌為原則，政府酌予補助。會教育部通令於二十四年八月起全國實施義務教育。該省除照規定，分別成立省縣義務教育委員會，並分區各設義務教育視導員各一人外，各聯保先設立短期小學，以後逐漸改為四年制小學，或簡易小學，此外並擴充原有小學班級，獎勵私立小學，厲行改良私塾等。根據教育部統計，該省歷年設置各類小學校數：二十四年度共五、七七八校，二十五年共六、一七八校，二十六年共六、五五二校，二十七年共六、五五二校，二十八年共四、〇四四校。各類小學學級數：二十四年度共八、九六一級，二十五年共九、八七八級，二十六年共九、七五〇級，二十七年共九、

七五〇級，二十八年共五、一六一級。入學兒童數：二十四年度共三三六、一二〇人，二十五年共三九七、九七三人，二十六年共三七三、九八五人，二十七年共三七三、九八五人，二十八年共一七八、二〇九人。教職員人數：二十四年度共一一、三七〇名，二十五年共一三、〇二四名，二十六年共一一、七八七名，二十七年共一一、七八七名，二十八年共六、〇七九名。歲出教育經費數：二十四年度共三、三六四、六五四元，二十五年共三、六一四、四四〇元，二十六年共三、八五九、四八九元，二十七年共三、八五九、四八九元，二十八年共一、八八六元。該省自二十九年八月起籌備實施國民教育。

六、湖南省：該省初等教育之設施，早有相當基礎。惟自民國十五年至二十年間，迭遭變亂災荒，元氣大傷。經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之竭力整理，恢復原有小學，救濟災區教育，確定義務教育實施程序，開始檢定小學教員，改善小學教師待遇，並切實取締私塾。二十四年度起，依照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規定，除分別成立省縣義務教育委員會，設置義務教育視導員，分年推設短期小學校外，並繼續整理小學設施，切實推行民衆教育，獎勵邊區教育，注意小學教員進修等。二十六年抗戰，該省訂頒戰時各縣小學之配置及推進辦法，將全省分爲備戰區、戰區、游擊區、收復區四種，此外並推設保學，使政治、軍事、教育打成一片，管教兼衛連鎖並進。根據該省初等教育統計，歷年設置各類小學校數：二十一年度共二五、六五五校，二十二年共二二、八八四校，二十三年共二二、三三〇校，二十四年度共二六、一八六校，二十五年共二六、六二三校，二十六年共二六、七四六校，二十七年共二七、二五四校，二十八年共二七、二五四校。歷年歲出教育經費數：二十一年度共八、九二二名，二十二年共八、九二二名，二十三年共八、九二二名，二十四年度共四七、九四三名，二十五年共四八、二七四名，二十六年共五一、〇二五名，二十七年共五四、〇〇二名，二十八年共五七、〇七九名。歷年歲出教育經費數：二十一年度共七、〇二二、四八八元，二十二年共六、二九二、四六五元，二十三年共五、九七三、二六七元，二十四年度共六、二六八、八二元，二十五年共六、四三二、四二六元，二十六年共六、五九六、二二一元，二十七年共六、七二六、九四

三元，二十八年共六、八〇七、四〇九元。該省自二十九年八月起籌備實施國民教育。

七、四川省：該省自二十四年八月起，依照中央規定實施義務教育。除分別成立省縣義務教育委員會，設置省義務教育視導員，分區視導各縣市義務教育之推行，教育廳增設義務教育股，加增行政機構外，二十四年度增設短期小學一、三三三校，短期小學班七五五班，二十五年短期小學達三、四三二校，短期小學班達一、〇二二班，此外增設普通小學五一二校，增設簡易小學六八校，附設二部制八二班，設置巡迴教學二七組。根據教育部統計，該省歷年設置各類小學校數：二十四年度共一七、一七七校，二十五年共二〇、三二二校，二十六年共二四、四七四校，二十七年共二五、九七五校，二十八年共二五、四八一校。歷年各類小學學級數：二十四年度共三八、一一三級，二十五年共四三、三六三級，二十六年共五一、四二一級，二十七年共五五、六七六級，二十八年共五七、〇五九級。歷年入學兒童數：二十四年度共一、〇二二、二五四人，二十五年共一、三六〇、三〇九人，二十六年共一、八九一、九七九人，二十七年共二、〇〇一、一九四人，二十八年共二、〇四五、一九二人。歷年教職員人數：二十四年度共三、八〇二名，二十五年共四、〇三二名，二十六年共五、〇二三名，二十七年共五、二九九名，二十八年共五、二四六名。歷年歲出教育經費數：二十四年度共六、三三三、七四六元，二十五年共六、八七八、四八五元，二十六年共九、二三〇、九〇七元，二十七年共八、七三七、二九四元，二十八年共一、三二六、

三八八元。該省二十九年八月起開始籌備實施國民教育。

八、河北省：該省遵照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規定，於二十四年八月起實施義務教育。其第一期五年實施計劃：預定全省各縣市，凡九歲之失學兒童，於二十四年八月起至二十九年七月止，均須入短期小學或普通小學，受一年至四年之義務教育。據該省當時估計，上項失學兒童，全省約有九六五、七八六八人，每縣平均增設短期小學十五校，全省一三〇縣，可增設二千餘校，連同各學校各機關附設短期小學班，及原有小學設法充實學額一併計算，每年可增收入學兒童二十三十萬人，至第五年終不難完成第一期預定普及之程度。此外並分別設置省縣義務教育委員會，襄助辦理義務教育之推行。惟自蘆溝橋事變，激起全面抗戰以後，該省首先淪為戰區。二十六年以後，義務教育之推行，幾告停頓。根據教育部統計，該省歷年設置各類小學校數：二十四年度共二五、七〇七校，二十五年共二七、九八三校，二十八年共一、六四六校。歷年各類小學學級數：二十四年度共三一、二九〇級，二十五年共三四、七二五級，二十八年共一、八〇一級。歷年入學兒童數：二十四年度共一、〇二八、八九四人，二十五年共一、二二三、七六六人，二十八年共七、八、九四三人。歷年教職員人數：二十四年度共五九、〇一七名，二十五年共六八、二七五名，二十八年共一、九〇六名。歷年歲出教育經費數：二十四年度共六、〇二八、六六〇元，二十五年共六、四五六、四六五元，二十八年共二、八七、九四〇元。該省二十九年八月以後，暫仍維持原有義務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九、山東省：該省初等教育素稱發達，歷年設校數，為各省之冠。二十四年度起，依照中央規定，實施義務教育。各縣廣設短期小學，省縣市公私立中等學校及各機關亦均附設短期小學班，原有小學充實班級學額，並酌量施行二部制，此外更推廣初級小學，試行巡迴教學，改良私塾，作為代用小學，或酌改為短期小學、普通小學。行政方面，分別成立省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襄助主管機關辦理義務教育推行事宜。根據教育部統計，該省歷年設置各類小學校數：二十四年度共三八、五六三校，二十五年共四二、一七四校。歷年各類小學學級數：二十四年度共七七、一七〇級，二十五年共八六、四一六級。歷年入學兒童數：二十四年度共一、五八五、二六六人，二十五年共一、九〇一、八六八人。歷年教職員人數：二十四年度共一一、三七〇名，二十五年共七三、八六四名。歷年歲出教育經費數：二十四年度共八、九六四、二七〇元，二十五年共九、六二七、一七八元。二十六年度以後，以未據教育廳報告，暫無正式統計數字。該省自二十九年八月以後，並自動設法試行國民教育。同時對義務民教設施仍設法維持。

十、河南省：該省於二十四年度起，依照中央規定實施義務教育。據所擬第一期實施計劃大綱，二十三年度全省已就學兒童約有一〇九萬人，失學兒童尚有二二〇萬人。擬二十四年度設短期小學一、九二〇校，二十五年設短期小學二、一九七〇校，二十六年設短期小學四、〇二九校，二十七年設短期小學五、一〇五校，二十八年設短期小學五、九七七校。行政執掌，以行政督察區為重心。輔導計劃，實行師範區制。設校辦法，以小學區為單位，小學校董會為主體。校舍設備，以利用固有房屋及器物為主。經費來源，以人民就

地自籌爲原則。根據教育部統計，該省歷年設置各類小學校

數：二十四年度共一九、二六九校，二十五年度共一九、五

五一校，二十六年度共二、八五四校，二十七年共二、一

八五四校，二十八年共一四、六九四校。歷年各類小學學

級數：二十四年度共二九、四四九級，二十五年共三一、

一六六級，二十六年共三四、六七〇級，二十七年共三

四、六七〇級，二十八年共二、六七五級。歷年入學兒童

數：二十四年度共九八一、一〇六人，二十五年共一、〇

七八、一四〇人，二十六年共一、一九三、四三三人，二

十七年度共一、一九三、四三三人，二十八年共九四〇、

三六五人。歷年教職員人數：二十四年度共三三、五二九名，

二十五年度共三五、七九六名，二十六年共三八、〇四

六名，二十七年共三八、〇四六名，二十八年共二四、

七六五名。歷年歲出教育經費數：二十四年度共五、一七六、

九三七元，二十五年共五、五六二、九七八元，二十六

年度共五、八三七、八五二元，二十七年共五、八三七、

八五二元，二十八年共四、〇〇六、四八七元。該省自二

十九年八月起，籌備實施國民教育。

十一、山西省：該省推行義務教育，在二十四年度以前，早

已有相當成績，據教育廳二十四年度之實施計劃內所列，

全省一〇五縣及太原市，尚有失學兒童三九九、五六一人，

又據教育部二十四年度統計，該省入學兒童數共計七八

〇、六二一人，以此推算該省二十四年度入學兒童數，已超

過學齡兒童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該省二十四年度起運部訂

實施義務教育計劃，除分別成立省及縣（市）義務教育委

員會，襄助辦理義務教育之推行外，規定第一期增設短期小

學五千班，採用二部制教學，每兩班編爲一學級，同時將原有

各小學，一部分改設二部制，並將原有班級充實學額，至少須

收足學生四十名。根據教育部統計，該省歷年設置各類小學

校：二十四年度共二、一〇三校，二十五年共二、四、一

七七校，二十六年共二、六、六五校，二十七年共二、

二、四六九校，二十八年共二、八、七二校。歷年各類

有私塾之小學區，切實督導改良，此外原有之完全小學，中等

學校及民衆教育機關，附設短期小學班。至行政方面，分別成

立省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襄助辦理義務教育之推行。

根據教育部統計，該省歷年設置各類小學校數：二十四年度

共一〇、三七三校，二十五年共一〇、八九七校，二十六

年度共一一、七二二校，二十七年共一二、一〇五校，二

十八年度共一三、〇三八校。歷年各類小學學級數：二十四

年度共一五、六七九級，二十五年共一七、二四四級，二十

六年度共一八、五一九級，二十七年共二〇、三三一級，

二十八年共一九、七三二級。歷年入學兒童數：二十四年

度共三六一、四四一人，二十五年共四二四、〇三六

人，二十六年共四八四、〇七八人，二十七年共五三二、

五三九人，二十八年共六五六、五一一人。歷年教職員人

數：二十四年度共一七、五三四名，二十五年共一七、六

三七名，二十六年共一八、四〇八名，二十七年共一八、

八七三名，二十八年共一九、六〇一名。歷年歲出教育經

費數：二十四年度共一、六七七、五八五元，二十五年共

二、二六七、九四五元，二十六年共二、六一一、三五

二元，二十七年共二、六二八、一一八元，二十八年共

三、一二三、五六九元。該省自二十九年八月起，籌備實施

國民教育。

十三、甘肅省：該省二十四年度起，依照中央規定，實施義

務教育。據教育廳訂定第一期實施計劃，以各縣戶口師資及

學齡兒童數之多寡，酌定皋蘭等八縣爲甲等縣，武都等一四

縣爲乙等縣，文縣等四五縣爲丙等縣。二十四年度甲等縣各

增短期小學十五校，乙等縣各增十四校，丙等縣各增十校。此

（二三三）

五七

第二章 各省實施義務教育概況

第三編 初等教育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外，卓尼增五校，共增設七四三校。根據教育部統計，該省歷年設置各類小學校數：二十四年度共三、二七六校，二十五年共二、六〇〇校，二十六年共三、八八七校，二十七年共四、〇九九校，二十八年共四、五七六校。歷年各類小學學級數：二十四年度共八、三六七級，二十五年共五、一三九級，二十六年共一一、〇四九級，二十七年共六、三〇五級，二十八年共七、一七六級。歷年入學兒童數：二十四年度共一五八、九二四人，二十五年共一八六、三九八人，二十六年共一六二、七五六人，二十七年共一八七、五五五人，二十八年共二二一、七一一人。歷年教職員人數：二十四年度共五、四九二名，二十五年共六、二二八名，二十六年共三、八五四名，二十七年共七、〇九五名，二十八年共七、八五九名。歷年歲出教育經費數：二十四年度共六五〇、五九二元，二十五年共四三三九、六七四元，二十六年共八〇〇、七八四元，二十七年共一、一八二、一二九元，二十八年共一、三三三、九〇〇元。該省自二十九年八月起，籌備實施國民教育。

十四、福建省：該省自二十四年度起，遵照中央規定，實施義務教育。其所訂分年實施計劃內，規定各縣市除充實普通小學學級學額，酌採用二部制教學，改良私塾，試行巡迴教學外，並分年增設短期小學普通小學。此外省縣（市）分別成立義務教育委員會，增設省義教視導員，分區視導義務教育之推行。根據教育部統計，該省歷年設置各類小學：二十四年度共三、五七三校，二十五年共五、四一四校，二十六年共四、七四一校，二十七年共三、七〇七校，二十八年共四、〇八二校。歷年各類小學學級數：二十四年度共一

〇、九七九級，二十五年共一三、四七四級，二十六年共一一、七二七級，二十七年共一〇、〇〇〇級，二十八年共九、四〇九級。歷年入學兒童數：二十四年度共三三、七四二人，二十五年共四九七、一五九人，二十六年共四九八、〇三四人，二十七年共四七四、八一八人，二十八年共四四五、四六八人。歷年教職員人數：二十四年度共一四、八六四名，二十五年共一六、六九九名，二十六年共一三、八七一名，二十七年共一二、五六四名，二十八年共一二、〇五九名。歷年歲出教育經費數：二十四年度共三、〇五八、二六六元，二十五年共三、〇〇六、七五六元，二十六年共二、六七七、六三六元，二十七年共二、六七八、一八三元，二十八年共三、二六五、七八〇元。該省自二十九年八月起，籌備實施國民教育。

九二二校。歷年各類小學學級數：二十四年度共五五、〇四〇級，二十五年共六一、五四五級，二十六年共五四、五三三級，二十七年共三六、四八九級，二十八年共三五、二五九級。歷年入學兒童數：二十四年度共一、四三四、三二九人，二十五年共一、七一八、四五二人，二十六年共一、五四四、四七八人，二十七年共九七一、五一〇人，二十八年共九八五、九一二二人。歷年教職員人數：二十四年度共六五、八〇七名，二十五年共七六、二四一名，二十六年共六二、三七六名，二十七年共三八、七六六名，二十八年共三九、九三六名。歷年歲出教育經費數：二十四年度共一六、六五五、一五六元，二十五年共一七、八六五、七六四名，二十六年共一三、九四九、六五三名，二十七年共八、三〇四、五六四名，二十八年共七、七〇九、五一八名。該省自二十九年四月起，籌備實施國民教育。

十五、廣東省：該省自二十四年度起，遵照中央規定，實施義務教育。在未設有學校之地方，以督促辦學為主。在已設有學校之地方，以強迫就學為主。設校方面：除擴充原有各類小學學級學額外，並增設公私立小學及開辦短期小學。行政方面：全省義務教育之實施，由教育廳主辦，各縣（市）義務教育之實施，由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主辦，各區義務教育事務由各區公所會同區學務委員辦理，各小學區義務教育事務由各坊鄉鎮公所會同各該小學區學務委員負責同時分別成立省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襄助辦理。根據教育部統計，該省歷年設置各類小學數：二十四年度共二、二四二校，二十五年共二、五、三五五校，二十六年共二、四、〇三一校，二十七年共一、五、八二〇校，二十八年共一、四、

十六、廣西會：該省於二十二年九月起，即開始實施國民基礎教育，訂定各縣普通設立國民基礎學校計劃，督促各縣依期普遍設鄉（鎮）村（街）國民基礎學校，並以民衆補習教育與兒童教育兼施。期以訓練民衆，實行管教衛三位一體制，促進政治建設，經濟建設，文化建設，軍事建設之完成。除每村（街）設一國民基礎學校外，每鄉（鎮）並設一中心國民基礎學校，以輔導村（街）國民基礎學校。村（街）國民基礎學校之主要任務，為收受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修業期限為四年，分前後兩期，每期各二年，收受十二足歲至未滿十八足歲之失學兒童，修業期限為一年，但必要時得延長一年，收受十八足歲以上四十五足歲以下之失學成

入，修業期限為四個月至六個月。鄉（鎮）中心國民基礎學校之主要任務：除辦理所在地村（街）基礎學校應辦之教育暨設置高級班外，並負輔導鄉（鎮）內村（街）國民基礎學校之責。根據該省二十七年統計，二十二年度全省共設國民基礎學校一三、七三六校，中心國民基礎學校一、一〇一校，二十三年度全省共設國民基礎學校一七、二九五校，中心國民基礎學校二、〇一八校，二十四年度全省共設國民基礎學校一九、八一〇校，中心國民基礎學校二、二五六校，二十五年全省共設國民基礎學校一九、五一二校，中心國民基礎學校二、二六八校，二十六年度上期，全省共設國民基礎學校一九、五九四校，中心國民基礎學校二、二九一校。又據教育部統計，該省歷年設置初等教育各類學校校數：二十四年度共二〇、八六八校，二十五年共二二、九三二校，二十六年度共二四、二七六校，二十七年共二二、四五〇校，二十八年共二一、二八三校。歷年各類學校學級數：二十四年度共二九、三七四級，二十五年共四二、九四五級，二十六年度共四四、九二三級，二十七年共四七、四五二級，二十八年共四二、七三一級。歷年入學兒童數：二十四年度共一、〇二六、一三三人，二十五年共一、四八八、二八一人，二十六年度共一、六六五、〇九二人，二十七年共一、六九八、五三四人，二十八年共一、五〇八、九五〇人。歷年教職員人數：二十四年度共三九、四八三名，二十五年共五九、二五六名，二十六年度共六五、四一六名，二十七年共七三、三〇五名，二十八年共六九、二四二名。歷年歲出教育經費數：二十四年度共五、三八八、一五八元，二十五年共七、〇六一、

七七八元，二十六年度共六、八一三、二七三元，二十七年共八、九九二、五四三元，二十八年共三、八四七、六九七元。該省二十九年八月起，籌備實施國民教育。

十七、雲南省：該省於民國十九年起，即由教育廳頒布單行法令，開始推行義務教育。二十二年，復訂改進計劃，繼續推行。據該省教育廳二十二年調查統計，全省學齡兒童一、七三七、五六八人，在學兒童四八一、八一八人，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二十七強。自二十四年八月起，該省依照部頒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重訂訂定第一期推行計劃。除劃區增設普通小學，採用二部制，充實原有小學之學級學額外，開辦一年制短期小學，改良私塾，試行巡迴教學。此外並分別成立省義務教育委員會，及各縣義務教育委員會。根據教育部統計，該省歷年設置各類小學校數：二十四年度共一一、八五七校，二十五年共一二、〇二二校，二十六年度共一四、一六三校，二十七年共一七、〇六九校，二十八年共一六、二八六校。歷年各類學校學級數：二十四年度共一六、三八三級，二十五年共一八、九三一級，二十六年度共二二、〇三一級，二十七年共二六、七八九級，二十八年共二二、四五四級。歷年入學兒童數：二十四年度共六二七、七二七人，二十五年共七六三、三二七人，二十六年度共七〇四、三二八人，二十七年共九〇九、七〇〇人，二十八年共八八二、五九一人。歷年教職員人數：二十四年度共二五、〇〇九名，二十五年共三二、〇八二名，二十六年度共二七、〇二二名，二十七年共二七、二七三名，二十八年共二四、八一三名。歷年歲出教育經費數：二十四年度共四、四九二、三一六元，二

十五年共二、九六一、九五〇元，二十六年度共三、〇八一、三四六元，二十七年共三、六〇〇、〇八四元，二十八年共三、一二四、〇九八元。該省自二十九年八月起，籌備實施國民教育。

十八、貴州省：該省苗民約佔全省人口三分之一以上，更以地方貧瘠，各縣教育經費籌措異常困難，是以教育設施比較落後。二十四年度起，遵照中央規定，實施義務教育，注意於苗民教育之推行。設置短期小學，招收學生，不分土籍客籍，皆合班教學，俾能潛移默化，打破漢苗之隔閡。對於原有私塾，除照該省管理私塾暫行規程加以改良外，並將土籍人民所設之私塾，酌量選改為短期小學。關於行政方面，除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主辦外，並分別成立省縣義務教育委員會，襄助辦理義務教育之推行。根據教育部統計，該省歷年設置各類小學校數：二十四年度共二、〇五九校，二十五年共二、九一四校，二十六年度共三、一七一校，二十七年共三、四四三校，二十八年共三、九〇五校。歷年各類小學學級數：二十四年度共三、七〇八級，二十五年共五、九〇七級，二十六年度共八、六七六級，二十七年共七、八〇七級，二十八年共七、四六五級。歷年入學兒童數：二十四年度共一七三、七六四人，二十五年共二一五、九五六人，二十六年度共二六四、五八八人，二十七年共二九三、〇三〇人，二十八年共三一三、四〇九人。歷年教職員人數：二十四年度共七、一七二名，二十五年共七、八四七名，二十六年度共八、四六五名，二十七年共八、二六九名，二十八年共九、〇五二名。歷年歲出教育經費數：二十四年度共八、一八八、五七六元，二十五年共一、一三九、四

一〇元，二十六年共二一、三三三、六一〇元，二十七年共一、三七四、二三八元，二十八年共一、八〇一、〇七五元。該省自二十九年八月起，籌備實施國民教育。

十九、四康省：該省於二十四年度起，遵照中央規定，推行義務教育，其時，省政府尚未成立，由省義務教育委員會承辦。建省委員會規劃辦理。經訂定普通小學實施辦法大綱及義務教育推行計劃，呈部核定施行。該省地處邊陲，教育設施基礎絕艱，尤其康區最大多數之康人，均視上學為當差，在此種特殊情形之下，推行義務教育，自甚困難。故除由各縣推設短期小學外，並酌設省立康定、丹巴、甘孜、九龍、巴安、瀘定、瞻化等七小學。根據教育部統計，該省歷年設置各類小學校數：二十四年度共七七校，二十五年共九〇校，二十六年共一一九校，二十七年共一一二〇校，二十八年共一一二〇校。歷年各類小學學級數：二十四年度共一五〇級，二十五年共一五〇級，二十六年共一六八級，二十七年共二二五級，二十八年共二二六級。歷年入學兒童數：二十四年度共二、〇〇〇人，二十五年共二、〇〇〇人，二十六年共二、〇〇〇人，二十七年共二、〇〇〇人，二十八年共二、〇〇〇人。歷年教職員人數：二十四年度共一五五名，二十五年共一八一八名，二十六年共二、三四一名，二十七年共二、二九八名，二十八年共二、三四二名。歷年歲出經費數：二十四年度共二、〇七三元，二十五年共五、九四一元，二十六年共八、四九五元，二十七年共三、四一〇元，二十八年共五、八三三元。該省自三十一年一月起，教育部指定實施國民教育。二十九年下半年及三十年，仍維持原有義務教育及失學

民衆補習教育

二〇、青海省：該省於二十四年度起，遵照中央規定，實施義務教育。除分別成立省縣義務教育委員會外，酌就省會及各縣籌設短期小學，公立普通小學，亦年有增加。短期小學之學生，依照規定不收學費，並由學校供給書籍筆墨紙張等，以獎勵貧苦兒童入學。根據教育部統計，該省歷年設置各類小學校數：二十四年度共六一二校，二十五年共七四六校，二十六年共七四八校，二十七年共八〇〇校，二十八年共九一五校。歷年各類小學學級數：二十四年度共八九二級，二十五年共一、七一一級，二十六年共一、八三五級，二十七年共一、八四〇級，二十八年共一、八九八級。歷年入學兒童數：二十四年度共二六、〇二二人，二十五年共三三、六三五人，二十六年共三五、五二七人，二十七年共四六、六四九人，二十八年共五八、六三二人。歷年教職員人數：二十四年度共一、〇五六名，二十五年共一、五七四名，二十六年共一、四五八名，二十七年共一、四八五名，二十八年共一、五七一名。歷年歲出教育經費數：二十四年度共一、一三三、六八〇元，二十五年共二、一〇一、二四元，二十六年共二、一四九元，二十七年共三、三九七元，二十八年共三、五八八、六四四元。該省自三十一年一月起，教育部指定正式實施國民教育。二十九年下半年及三十年，除籌備實施國民教育外，仍維持原有義務教育及失學民衆教育。

二一、察哈爾省：該省於二十四年度起，遵照中央規定，實施義務教育。除推設短期小學外，並就原有普通小學，擴充學級額，酌設二部制學級，附設短期小學班，試行巡迴教學

等，以期增收失學兒童。此外並分別成立省縣義務教育委員會，襄助辦理義務教育之推行。根據教育部統計：該省歷年設置各類小學校數：二十四年度共二、一五七校，二十五年共二、三六〇校。歷年各類小學學級數：二十四年度共二、八四八級，二十五年共三、一八七級。歷年入學兒童數：二十四年度共九〇、五八八人，二十五年共一〇八、七三九人。歷年教職員人數：二十四年度共六、四二六名，二十五年共七、四四七名。歷年歲出教育經費數：二十四年度共四六、六四二元，二十五年共一、〇一一、一九〇元。二十六年以後，以該省各地淪為戰區，未有統計。

二二、綏遠省：該省遵照中央規定，二十四年八月起，實施義務教育。分別成立省縣義務教育委員會，劃分小學區，設置學董，令各縣公安機關及自治機關，協助各小學區學董切實推行。一面並由教育廳隨時派員視導。各縣市小學區，共一、七八三。除每一小學區設置短期小學一所外，每一甲等小學區，增設普通小學一所，每三個至五個乙等小學區及每六個至十個丙等小學區，亦各增設普通小學一所。根據教育部統計，該省歷年設置各類小學校數：二十四年度共一、三〇六校，二十五年共一、四三〇校，二十八年共一、〇四校。歷年各類小學學級數：二十四年度共一、八四七級，二十五年共二、〇六七級，二十八年共一、三六級。歷年入學兒童數：二十四年度共五九、二三六名，二十五年共七、一〇八名，二十八年共四、二〇〇名。歷年教職員人數：二十四年度共一、九四六名，二十五年共二、二五七名，二十八年共一、一五五名。歷年歲出教育經費數：二十四年度共四九、〇六一元，二十五年共五二、七、八九一元，二十八年

度共六八、二二二、二六、二十七兩年度實施情形，未據報部，故未有統計。該省自二十九年八月起，有一部份縣分試行籌備實施國民教育。

二三、寧夏省：該省於二十四年八月起，推行義務教育，遵中央規定，在第一期內，分年推設短期小學、普通小學，二十八年年度終了後，短期小學一律改為普通小學。此外，並分別成立省縣義務教育委員會，劃分小學區，設置學董；獎勵各地士紳及鄉鎮保甲長，協助推行。根據教育部統計，該省歷年設置各類小學校數：二十四年度共計二九三校，二十五年共三三四校，二十六年共二二一校，二十七年共二七七校，二十八年共三五〇校。歷年各類小學學級數：二十四年度共四七三級，二十五年共五四七級，二十六年共三八六級，二十七年共五〇七級，二十八年共六二二級。歷年入學兒童數：二十四年度共二〇、五二八人，二十五年共二〇、二九六人，二十六年共一三、六一二人，二十七年共二〇、四八九人，二十八年共二五、四六六人。歷年教職員人數：二十四年度共五七三名，二十五年共六四九名，二十六年共四四三名，二十七年共五四六名，二十八年共六六一一名。歷年支出教育經費數：二十四年度共二四六、五六元，二十五年共二七二、九九一元，二十六年共二一〇、八一五元，二十七年共二四一、三三一元，二十八年共三三三、四八一元。該省自三十一年一月起，教育部指定正式實施國民教育，二十九年下半年及三十年，仍維持原有義務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二四、新疆省：該省依照中央規定，於二十四年度起，實施義務教育。各縣局劃分小學區，除增設普通小學區，並分年設

置短期小學，在游牧區內，以每一游牧區作為一小學區，設置流動學校，隨從千戶長或百戶長教育。各縣局指定普通小學作為中心小學，分任指導短期小學之教學。各地實施義務教育情形，由各縣（局）義務教育委員會於每年八月三十日以前，呈報省義務教育委員會備核，據該省計劃及報告，二十四年度設校數，除短期小學四四六校外，並有蒙回維哈各宗族小學一、二四二所，二十五年除設置短期小學三一九校短小一班二二九班，及原有蒙回維哈各宗族小學外，並增普通小學一八七校。又根據教育部統計，該省二十六年設置各類小學共二一九七校，其他歷年各項統計，以所報材料不全，統計或有錯誤，故不錄。該省自三十一年一月起，教育部指定正式實施國民教育。二十九年下半年及三十年度，仍維持原有義務教育及失學民衆教育。

二五、南京市：國民政府遷都南京，劃首都城廂地區為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設教育局，主管市內各級教育行政。全市劃為東、南、西、北、中五區，除推設完全小學及初級小學外，每區各設置實驗小學一所，分擔初等教育各項問題之實驗研究。民國二十年，教育局併入社會局。二十二年度起，增設簡易小學。二十四年度起，依照中央實施義務教育規定，除酌設短期小學外，積極推廣各類小學，並充實班級學額。根據教育部統計，該市歷年設置各類小學校數：二十四年度共一九一校，二十五年共二一〇校。歷年各類小學學級數：二十四年度共九二二級，二十五年共一、〇三二級。歷年入學兒童數：二十四年度共四九、三〇一人，二十五年共五九、一六二人。歷年教職員人數：二十四年度共一、五〇八名，二十五年共一、七四九名。歷年支出教育經費數：二十四年度共八

六四、一三六元，二十五年共九二八、九四六元。二十六年度以後，以淪陷故，未有統計。

二六、上海市：該市於二十四年度起，依照中央實施義務教育規定，除推廣初級小學，擴充原有小學之班級學額外，並辦理一年制短期小學及附設短期小學班，厲行二部制，改良私塾，試行巡迴教學等。根據教育部統計，該市歷年設置各類小學校數：二十四年度共一、〇三三校，二十五年共一、〇四〇校。歷年各類小學學級數：二十四年度共四、〇一三級，二十五年共四、一五八級。歷年入學兒童數：二十四年度共一八六、四九五入，二十五年共一八八、一七七人。歷年教職員人數：二十四年度共七、三〇八名，二十五年共七、二八三名。歷年支出教育經費數：二十四年度共四、四一三、一三〇元，二十五年共四、五一三、四九五元。二十六年度以後因淪陷，故無統計。

二七、北平市：該市於二十四年度起，依照中央規定，實施義務教育，分年增設短期小學，強迫年長失學兒童就學。除組北平市義務教育委員會襄助辦理外，並就若干小學區，酌設指導員及助理員，辦理各該區義務教育之調查、籌劃、指導等事務。根據教育部統計，該市歷年設置各類小學校數：二十四年度共二四六校，二十五年共二九〇校。歷年各類小學學級數：二十四年度共一〇九六級，二十五年共一、二二七級。歷年入學兒童數：二十四年度共四一、八二八人，二十五年共五〇、一九四人。歷年教職員人數：二十四年度共一、七八一名，二十五年共二、〇六六名。歷年支出教育經費數：二十四年度共九、七八、三四六元，二十五年共一、〇五一、七二三元。二十六年度以後淪陷，故無統計。

二八、天津市：該市於二十四年度起，遵照中央規定，實施義務教育。調查全市九個學區學齡兒童數：共一二五、〇七五人，在校兒童數：共四五、六七七人，尚有失學兒童數：共七九、三九九人。規定分年推設普通小學及短期小學，以資收容失學兒童之入學。對於市內私塾，並設法予以改良，其較優者，酌改為短期小學，或普通小學。此外，並有義務教育委員會，協助辦理。根據教育部統計，該市歷年設置各類小學校數：二十四年度共三八三校，二十五年度共四二二校。歷年各類小學學級數：二十四年度共一、三〇一級，二十五年度共一、四四二級。歷年入學兒童數：二十四年度共五九、四四六，二十五年度共七〇、八五二人。歷年教職員人數：二十四年度共一、七六五名，二十五年度共二、〇二七名。歷年歲出教育經費數：二十四年度共一、〇七五、一二六元，二十五年度共一、一四六、七八五元，二十六年及以後，以淪陷故無統計。

二九、青島市：該市於二十四年度起，遵照中央規定，實施義務教育。將全市劃為八個學區，各學區學齡兒童共計七八、二八〇人，入學兒童共三一一、一四二人，未入學兒童尚有四六、一三八人。規定分年擴充普通小學班級，充實學額，將初級一年級改為半日二部制，成立義務教育委員會，協助辦理義務教育之推行。根據教育部統計，該市歷年設置各類小學校數：二十四年度共一三六校，二十五年度共一三九校。歷年各類小學學級數：二十四年度共一、〇三二級，二十五年共一、一七八級。歷年入學兒童數：二十四年度共三九、八〇〇人，二十五年度共四三、九二五人。歷年教職員人數：二十四年度共一、一〇四名，二十五年度共一、一八五名。歷年歲出教育經費數：二十四年度共五二七、六八一元，二十五年度共五五八、二八六元，二十六年及以後隨敵，故無統計。

三〇、威海衛區：該區於二十四年度起，遵照中央規定，實施義務教育。全區學齡兒童共三二、九四二人，入學兒童共一〇、九四八人，尚未入學者共二一、九九四人，其中年長失學者九、九三二人。規定分年推設短期小學，推廣原有小學學級，添設二部制，試行巡迴教育，並成立義務教育委員會，以襄助辦理義務教育之推行。根據教育部統計，該區歷年設置各類小學校數：二十四年度共二五校，二十五年度共二四二校。歷年各小學學級數：二十四年度共四八七級，二十五年共五三二級。歷年入學兒童數：二十四年度共一八、九六九人，二十五年度共二二、四一五人。歷年教職員人數：二十四年度共四二八名，二十五年度共四九三名。歷年歲出教育經費數：二十四年度共八四、〇九三元，二十五年度共二二、七二〇元，二十六年及以後，以該區淪於敵偽，並取消特區，併歸於山東省，故無統計。

第三章 各省市實施國民教育概況

國民教育第一次五年計劃之實施，因在抗戰期間，故於三十年起，就後方四川、貴州、雲南、廣東、廣西、福建、浙江、江西、湖南、湖北、河南、陝西、甘肅、安徽、西康、寧夏、青海、新疆、重慶等十九省市，先行辦理，其他戰區各省市仍維原有初等教育設施，酌量推行國民教育。在此五年內，各省市雖人力物力倍極艱難，然均努力辦理，顯有進步，各年度入學兒童及收受失學民衆狀況如下：

一、第一期實施結果

類別	三十年度	三十一年度
學齡兒童數	三〇、三六、九六	三〇、四四、三三
已入學兒童數	二三、三四、九六	一七、九七、六五
已入學百分比數	百分之四四	百分之五七、五
失學民衆數	九、〇二、〇〇	一二、四七、〇〇
已入學失學民衆數	二九、二四、〇二	二九、四九、六五
已入學百分比數	百分之三二	百分之三六

按照「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四條規定第一期入學兒童須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六十五以上，入學民衆須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但以種種困難實施結果，入學兒童數不足百分之七、四五，入學民衆不足百分之四。

二、第二期實施結果

類別	三十二年度	三十三年度
學齡兒童數	三、五七、四元	三、二五、共八
已入學兒童數	三、七九、六〇六	三、三九、一三〇
已入學百分數	百分之三三	百分之六〇
失學民衆數	一〇五、三九一、七五三	九四、八六九、七三三
已入學失學民衆數	四、八六、二三四	三、九九、九三三
已入學百分數	百分之三九、〇	百分之三九元

按照國民「教育實施綱領」規定，第二期入學兒童須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八以上，入學民衆須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但實施結果，入學兒童較預定計劃不足百分之二〇，入學民衆較預定計劃不足百分之十一，

三、第三期實施結果

學齡兒童數	三、〇〇、五〇〇
已入學兒童數	三、〇〇〇、四四五
已入學百分數	百分之六二、七六
失學民衆數	一〇一、三三三、二二二
已入學失學民衆數	三六、五二一、六〇〇
已入學百分數	百分之三三、三五

按照「國民教育實施綱領」之規定，第三期入學兒童須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九十以上，入學民衆須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六十以上，但實施結果，入學兒童較預定計劃不足百分之二八、二四，入學民衆較預定計劃不足百分之二、七五。

茲將各省市辦理實況，分爲(一)總述，(二)行政組織，

(三)學校設施，(四)師資，(五)經費，(六)結論等項，詳述如下：

第一節 四川省

第一目 總述

該省實施國民教育，肇端於民二十九年秋季；當時曾依照各級組織綱要，及國民教育實施綱領之規定，訂定全省普設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實施辦法，通飭施行。其後自三十年起，至三十四年止，復分年製定實施計劃，通飭遵辦。各年計劃，第一年首重量之發展，第二、三、四年質量並重，第五年則偏重質之改進，其實施結果：

一、關於量之發展方面

在二十九年上期，尚未實施國民教育前，全省各縣市僅有完全小學二、二四五所，初小短小共二、一〇五所，受教兒童二、〇六九、八五四人，入學兒童約佔學齡兒童百分之四十四(學齡兒童數計四、六三五、七八九人)。國民教育第一次五年計劃實施終了，中心國民學校較前之完全小學已增二、七三三所，國民學校較前之初小短小已增二、五二〇所，入學兒童已佔學齡兒童百分之八十矣。

二、關於質之改進方面

(一)校舍設備——在實施國民教育之初，各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部份，係由舊有之小學改設；新設之校，亦大都租借民房祠廟，不合需要。經數年努力結果，中心國民學校之校舍，無論新建改建，均屬自有，且已漸合需要。國民學校之校舍，亦半數堪稱合用。至教學用具，除教廳免費發給自然科學儀器六三八套，書籍三一、九四〇部，圖表一〇九、七二九張，地方自行購備者亦屬不少。

(二)師資培育——五年以來，正規師範簡易師範畢業之小學教師計一四、九六七名。縣(區)短期師資訓練班畢業之國民學校代用教師計三一、四一七名。至於現任教師之參加寒暑假講習者，先後共達一五、六九四名。此外並由教廳設置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三團，分赴各專員區實施輔導；各縣市亦設置至一二七團，擔任各該縣市局境內輔導工作。又教廳先後印發輔導書刊七十四種，及定期輔導刊物數種。這三十一年後，各縣市局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亦紛紛成立，不特於國民教師福利事業有負責辦理之機構，且於輔導各教師之研究進修，具莫大之助力焉。

第二目 行政組織

一、歷年縣市區鄉鎮保組織及數量之變遷
該省民三十年共轄一三九縣市局，四、四四五鄉鎮，六二、八四三保。三十一年共轄一三九縣市局，四、四八八鄉鎮，六三、五九〇保。三十二年共轄一四二縣市局，四、五一五鄉鎮，六二、六三九保。三十三年共轄一四二縣市局，四、四七四鄉鎮，六三、六六九保。三十四年共轄一四三縣市局，四、五〇一鄉鎮，六三、〇九五保。各縣市局之教育行政與建設行政，在未實施國民教育前，均由縣政府第三科管理。十九年後，始陸續改建分科，是年分科者，計爲八十二縣，三十九年九十七縣，三十一年一〇三縣，三十二年一一八縣，三十三年一一八縣，三十四年一二四縣。各鄉鎮之教育行政，則規定由鄉鎮公所之文化股辦理。三十二年以後，文化股不設專人，交由中心國民學校負責辦理。

二、歷年人口、學齡兒童、失學成人數，以及現在尚有失學兒童及成人數(如下表)：

年 度	人 口	學 齡 兒 童 數	失 學 兒 童 數	失 學 成 人 數	入 學 成 人 數
三十年	四六、三九七、六〇〇	四六、三九七、六〇〇	二、四三九、七元	三三、八六四、〇三	九一、九一
三十一年	四五、九三三、八〇〇	四五、九三三、八〇〇	一、五三三、六八〇	三三、四七三、〇三	三〇、四七三、〇三
三十二年	四五、八二二、四三三	四五、八二二、四三三	九四〇、四〇七	三〇、四三三、〇三	二〇、三六六、〇三
三十三年	四六、八二二、四三三	四六、八二二、四三三	一、一七三、四三三	二八、四三三、〇三	二五、九一八、〇三
三十四年	四七、五〇七、二〇〇	四七、五〇七、二〇〇	九二九、六六九	二八、四三三、〇三	二五、九三三、〇三

三、歷年視察輔導實施概況

該省自實施國民教育以後，關於省縣各級視察輔導人員之設置情形，如下表：

年 度	省 督 學 及 學 區 教 育 視 導 員	地 方 教 育 視 導 員 及 學 區 教 育 視 導 員	縣 督 學 及 學 區 教 育 視 導 員	備 註
二十九(下期)	十六人 全省分十六個省	七十八人 每人視導二縣市	四二三人 縣學區	省級除省督學及地方教育視導員外另設視察員十五人
三十年	十六人 全省分十六個省	七十八人 每人視導二縣市	四二三人 縣學區	數與入數同
三十一年	十三人 學區仍分十六個	五十人 每人視導二縣至四縣	四八五人 縣學區	縣級除督學外另設區教育指導員三人
三十二年	十六人 學區仍分十六個	四十七人 每人視導一縣至四縣	四九五五人 學區	縣級另設之區教育指導員增為十七人
三十三年	十六人 學區仍分十六個	四十七人 每人視導二縣至四縣	四九五五人 學區	縣級另設之區教育指導員增為十七人
三十四年	十六人 學區仍分十六個	四十七人 每人視導二縣至四縣	四七一一人 縣學區	數與入數同

至歷年各級視導會議召開情形，可得而言者：二十九年三月，由教廳召開第一次全省教育視導會議，對於教育視導制度之調整，詳細研討，加以修正。三十年六月，復召集第二次全省教育視導會議，對於視導工作之改進，頗多貢獻。至省視導區之視導會議，每年例由駐區督學商同該區專員，依照規定，定期召集。各縣(市局)教育視導會議，自二十九年下期起，每年均照規定，於每學期開始暨結束時各舉行一次，間有少數縣局，因地域遼闊，或視導經費支絀，經呈奉核准後，於每學期舉行一次。此外教廳復設有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三團，分駐各專員區，實施輔導。各縣市之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截至三十四年年底止，亦共設有一二七團。所需輔導書刊，先由廳印發，計有省編國民教育輔導叢書三十九種，國民教育叢刊十種，國民教育行政叢刊三種，國民教師進修叢刊一種，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參考資料二種，國民教育及教師之友二種，四川省教育建設一種，四川省實施國民教育辦法要覽六種，四川省國民教育叢書十種。又由省編印政教旬刊，國民教育指導月刊，視導通訊，國民教育通訊等定期刊物，分發省輔導團，及各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備用。從三十一年起，復責

成省立教育科學館，舉辦國民教師通訊研究，以解答各教師之各項問題，增加其研究興趣。三十二年復責成省立科學館，辦理各中心國民學校科學教育之輔導事宜，藉以改進各科學教育，與推進科學化運動。成都市為教廳所在地，學校特多，早有中等學校巡迴輔導團之設置。是年起，更擴大其組織，進而巡迴督導市區各國民學校，及社教機關。此於該市國民教育之改進，裨益不少。

四、歷年實驗研究實施概況

(一)國民示範區及示範鄉鎮——本省於三十二年，設有資中萬縣兩國民教育示範區，飭遵照中央及省頒各種國教法規實施，以樹立縣單位國民教育優良標準，並研究實驗有關國教各項實際問題，編製有關國教各種應用資料，以作其他各縣國民教育之楷模。曾由廳分別訂定工作計劃大綱，規定示範標準，及其工作進度(應三年完成)等。實中工作已大體完成，萬縣工作本應於三十五年六月完成，然已往殊未推動，已准予寬限一年完成。至各縣市局劃定國民教育示範鄉鎮應行注意要點，亦早於民三十一年通飭遵行，截至三十四年年底止，經呈准設置之示範鄉鎮，共四十六單位。

(二)實驗小學及實驗幼稚園——本省國民教育之實驗研究，民二十四年秋季，即有省立成都實驗小學之設置，由胡頌立主持校務。二十九年秋，本省實施國民教育，該校為適應需要，即以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為研究對象。關於輔導各校設備之充實，組織之健全，訓練之改進，各種新事業之推動，及教師之研究進修等，均曾作最大之努力。歷年編印有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用具製造法，各項競賽辦法，音樂教材，體育教材，各科教材教法，幼稚園及國民學校中心國民

學校唱遊教材，抗敵範字，幼稚園低級兒歌等書刊，以供各學校之採用，其詳備見該校出版之十年來的成都實小。此外對於幼稚教育之實驗研究，三十年春季，即創辦省立實驗幼稚園，由陸秀主持園務，舉凡行政組織，教員任用，學生招收，環境設備，課程與教學及生活指導，健康教育，家庭教育，事務管理等，均有嶄新之措施，而時以實驗幼稚教育定期刊物，公諸社會，用備採納，其詳備見該園行將出版之六年來之實幼一書中。

(三)編輯地方性教材——本省地方性教材，除曾由省立成都實驗小學先後編印有四川物資分佈圖(重要物產二十四種)，成都的社會，四川歌謠，四川都江堰，四川的鹽，糖，紙，村，橋等十二冊外，教廳為謀邊民教育之發展，曾採用國語與保文合編邊民課本一種，以供本省西南區雷坡，馬邊，屏山，峨邊等縣定居之保族之用。三十四年省立教育科學館，復編有四川鄉土歷史，四川鄉土地理，四川鄉土遊戲教材，四川兒歌，選輯等待印。本省鄉土教材編輯委員會，三十二年秋季正式成立，擬編教材，計有常識，社會，自然等科。編輯鄉土教材，非有對於小學教育素有研究及經驗之專門人才負責不可。三十四年秋，乃專設編纂四人，董其事。現小學中高年級所需全部鄉土教材已編纂竣事，正審訂中。

(四)自然科學教具製造情形——本省自然科學教具之製造，民二十五年春季省立成都實驗小學即有工場之附設，利用本地原料，試製本省各小學需要之教育用具。迄二十七年，本省儀器製造所成立，該校為避免重複，乃注意小學其他教育用具，幼稚園托兒所恩物科學玩具，及民教館兒童教育館科學設備之創製與實驗研究，其成品除一部份由教

廳價購轉發外，大都由各機關學校逕向該校採購三十二年。十三年亦曾向該校訂購顯微鏡架十具。至省內之推廣地區，教育部曾委託代製中心國民學校自然科儀器五十套。三十一年。截至三十四年底止，亦共達七十縣之多。茲特將該校附設二年滑翔機製造廠，亦委託代製各種飛機及滑翔機模型一七、六〇〇具，其成品之推廣地區達十八行省，遠至新疆，三

年度	種類及										數
	生物標本採用品	物理儀器	化學儀器	健康設備	生理模型	勞作工具	防空模型	陸空軍器具	幼童生玩具	兒童科學教育館用聯合實驗室設備試驗器	
三〇	一七	一一	七	一一	五	一〇	四	四	二		
三一		三三	三三	一七		八六	一二	一六			
三二		一〇	一〇	七		二四	六	七八			
三三		一一	一一	一五		一七	八	二六			
三四		五	五	二四		一七		三五			
合計	一七	七〇	六六	七四	五	一五四	三〇	四	一七	九	一

此外該省二十七年成立之科學儀器製造所，原名教育廳儀器製造所，三十年始易今名。內設物理，化學，生物，三製造部，所造儀器，其範圍不限於小學部份。該所小學部份之自然科儀器，一部份由教廳訂購，轉發各縣市局備用，計五年中，訂購轉發者，達六三七套。民三十年，陝西省政府，亦向該所訂購儀器十套備用。至省內外其他機關學校，逕向該所洽購者，亦復不少。

五、政教連繫工作實施概況

該省在實施國民教育最初之一年內，除經濟文化發達地方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以專任為原則外，其餘各地，或由鄉鎮保長兼校長，或由校長兼鄉鎮保長。三十一年以後，因鑒於各鄉鎮保長之資格，大都不合於修正小學規程

第六十二條規定，且非檢定合格者，教育事業多不熟諳，乃規定各鄉鎮保長之合於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之資格，或係檢定合格，始能兼任校長。嗣又鑒於各鄉鎮保長在抗戰期中，工作至繁，實無力兼顧教育，復規定各學校校長，一律專任，不得由鄉鎮保長兼任。為謀政教雙方之工作能切實連繫起見，三十二年更規定鄉鎮公所之文化股事務，及保辦公處文化股事務，一律不另設專人，交由學校負責辦理。三十三年且訂定本省各縣市局實施政教連繫辦法，通飭遵行。結果，鄉鎮保甲人員與教育人員均能切實互助，共謀國民教育與地方其他自治事業之順利推進。

第三目 學校設施

一、歷年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及私立小學校幼稚園

專之設置狀況

該省自實施國民教育五年以來，無論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均年有增加。中心國民學校，第三年度，即已超過一鄉

鎮一所之預計。國民學校，亦大都超過三保兩校之最低限度。幼稚園復因各地需要，有自然增加之勢。茲特列表如下：

年度	中心國民學校		保鎮數		校數佔百分比		私立初級小學		幼稚園	
	數	佔全小學數之百分比	數	佔全小學數之百分比	數	佔全小學數之百分比	數	佔全小學數之百分比	公立	私立
三十	三、六六九	六二·七	四、四四五	三、一三三	四一·一	一、三三〇	六	一〇〇	—	—
三十一	四、一三三	六三·二	四、四八六	三、〇〇〇	五〇·三	一、四一〇	六	一〇〇	—	—
三十二	四、八七七	六六·六	四、五二五	三、〇〇〇	五〇·三	一、四一〇	六	一〇〇	—	—
三十三	五、〇〇〇	六八·一	四、四七四	三、〇〇〇	五〇·三	一、四一〇	六	一〇〇	—	—
三十四	四、九六六	六八·一	四、五〇一	三、〇〇〇	五〇·三	一、四一〇	六	一〇〇	—	—

二、歷年全省收容學齡兒童失學成人及畢業人數（如下表）

年度	人口數	失學成人數	入學成人數	畢業成人數	入學成人		學齡兒童數	入學兒童數	畢業兒童數	入學兒童	
					估失學成人之百分之	估入學成人之百分之				估失學兒童之百分之	估入學兒童之百分之
三〇	四、六三五、八九〇	三、八六六、四〇三	九一、五六一	七、六六九	七·七三	四六三、七六八	二、一六六、〇〇〇	三、四四四、四〇五	四七、三七七	—	—
三一	四、九三三、六〇〇	三、〇四七、七〇三	二、〇四五、五五六	一、六四一、一五五	一七·三三	四、五九二、二五五	三、〇〇八、六八六	五、八九、五五〇	六五·五一	—	—
三二	四、五八八、四三三	一、〇四三、五五八	二、〇三六、〇二二	一、六七六、四〇七	一九·六六	四、五九二、二五五	三、六六六、四四七	七、七七一、〇一六	一八〇·〇六	—	—
三三	四、六八九、七〇〇	八、七四五、九〇一	三、五二一、八二六	二、〇五五、六九四	二九·六三	四、六八九、七〇〇	三、五五六、九四六	八、七五、三三四	七五·〇〇	—	—
三四	四、七五〇、一〇〇	六、七〇五、二二二	二、九七六、一八四	二、〇四四、七二二	四一·四	四、七五〇、一〇〇	三、八八四、七四三	八、五二、七五五	八〇·四四	—	—

備註 1 畢業成人及兒童數均係上學期下學期合併計算
2 畢業兒童數包括初級及高級畢業數

三、充實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狀況

該省自實施國民教育後，三十年即由廳擬定各校校舍建築標準，及教學設備標準，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必備用品目

錄，通飭遵辦，並由廳逐年購發儀器圖書，以資充實。茲將歷年分發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分發品名及數量		備註
	儀器書	雜圖表	
30	時代知識小叢書 三、六四部 校舍建築標準 六、〇〇〇部 標準設備 六、〇〇〇部	世界地圖 七、四七七張 歐洲地圖 七、四七五張 中國地圖 七、四七五張 四川地圖 七、四七五張	內發教育館五套 係實物 工場成品
31	—	—	—
32	—	—	—
33	—	—	—
34	部頒中心國民學校暫行設備標準 六、〇〇〇部	—	—
合計 (套)	三、六四〇 (部)	一〇九、七九張	—

此外歷年分發之輔導書籍，亦為數至夥，詳前歷年觀察輔導實施概況節內，茲不贅及。至此數年內，為充實學校內容，縣地方預算列支之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臨時費（三十三年度後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修繕設備費），總計達一〇一、六九五、一〇元。（計三十年二、八一四、四六〇元，三十一年四、三五六、五四〇元，三十二年七六九、二五〇元，三十三年一八、二二七、四〇〇元，三十四年七五、五二七、四六〇元。）雖三十三、四兩年列支經費，部份用於中等學校及社教機關，但其單位究屬有限，鉅額經費，仍係用於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地方人士，亦已多能了解

國民教育之重要性，相率自動捐資，以修建校舍，購置校具，教具。三十三年，教廳復奉部令，普通充實江北巴縣璧山三縣中心國民學校之內容。三十四年，又由廳指定普通充實成都自貢兩市，暨雙流、黔江、瀘縣、資中、榮縣、內江、大足、青神、江安、隆昌、南充、蓬溪、綿竹、德陽、彰明、華陽、健為等共二十縣市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之內容。其中以榮縣成績特佳，全縣學校楮屬新建，教學用具，亦整齊劃一。

第四目 師資

一、歷年國民學校教員數量及合格與不合格數字之比較（如下表）

年度	教 師			人 數		
	幼 稚 園 國 民 學 校 或 初 小	中 小 校 或 小 學	短 期 小 學	合 計	合 格	不 合 格
三十	六、四三一	一七、五九	一四、九六六	三五、九九五		
三十一	八、六五五	三三、〇五五	一九、〇六六	九九、九二二		
三十二	一〇、二二二	三二、五五五	二四、九一二	三三、〇四二		
三十三	九、九〇六	二二、六六六	二四、九九九	二九、〇五〇		
三十四	一三、七六六	五五、九七七	五〇、〇三三	一三〇、七六六		

二、歷年辦理師資培養概況（如下表）

年度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師範學校	簡易師範	師範學校	簡易師範	師範學校	簡易師範	師範學校	簡易師範	師範學校	簡易師範
校名	一七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校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班數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畢業生數	七五七	六三二	一四九	一四九	一四九	一四九	一四九	一四九	一四九	一四九
備註										

三、歷年辦理短期師資訓練概況（如下表）

年度	班數	畢業生數	備 註
三〇	二五	八五〇	左列班數與畢業生人數係包括短期師訓暨縣師訓班
三一	二〇五	八〇〇	由省在專員公署所在地辦理之區短期師訓班計三十年辦十五個區，三十一年辦十六個區，三十二年辦十五個區，三十三年辦七個區，三十四年辦四個區
三二	一六	八六六	年來因師範學校暨簡易師範學校之逐漸增設，故短期師訓班之設置亦逐年漸少
三三	一六	四八九〇	
三四	一四	一、三六〇	
合計	七六	三、四一七	

四、歷年辦理假期訓練概況（如下表）

年度	辦理假期訓練縣市局數	參加訓練人數	備 註
三〇	六	一五、六七	
三一	二二	一九、九一	
三二	六六	二六、八三	
三三	八三	三三、〇六	
三四	九七	五一、六四	

五、歷年辦理國民學校教員之組織研究進修及教員福利事業概況：

該省在民二十六年時，各縣市各小學均有初等教育研

究會之組織，至三十一年乃改為國民教育研究會。嗣復成立省國民教育研究會，並分別訂定本省各師範學校區、各縣市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通飭施行。截至三十四年年底止，計縣鄉（鎮）國教研究會俱已成立者，有崇寧等二十縣，僅縣級國教研究會成立者有資中等十三縣，僅鄉（鎮）級國教研究會成立者有合江等五縣。師範學校區國教研究會之已成立者，有遂寧師範等三校。實際辦理教師福利事業者，有酉陽等十縣，所辦業務，多為圖書供應、康樂活動、消費合作、人壽保險等四類。省國民教育研究會成立以後，先後曾召開大會四次，議決各案，均經送廳次第執行。三十四年秋季，該會復增設專任幹事三人，分負總務、研究、福利三組責任，加強會務之推動。

六、歷年提高國民學校教員待遇概況

該省國民教師待遇，本極微薄，民二十九年之薪給，完全小學最高薪不過四十五元，最低薪尚僅二十五元，初級小學則最高薪僅四十元，最低薪僅二十元而已。其後物價繼續漲增，三十年乃規定各縣市國民教師待遇，除原薪外，每人每月發給食米二市斗至三市斗。三十一年提高為一律四市斗，均由縣市政府列入預算支給。三十二年復由教廳擬訂四川省各縣市教育局國民教育促進會組織辦法，明定除預算所列教師薪津食米外，由地方另行籌給食米一市斗至三市斗，惟各縣辦理未能一致。三十三年度爰將促進會組織辦法修正，規定增籌食米為二市斗至四市斗，由縣府提出參議會通過後，由縣府統籌編入總預算辦理。三十四年度預算規定國民教師除月薪外，月給生活補助費城區每人五百元，鄉區每人三百元，食米四市斗，並將促進會組織辦法重行修正，規定額外

增籌食米為一律四市斗，手續仍舊。是年八月，復經調整月薪，平均按底薪三〇元加二〇元，約可得六三〇元，食米四市斗，另增籌四市斗，生活補助費則按照級公務人員月薪支三、〇〇〇元之數，中心國民學校照七折計算，以一、〇〇〇元發給。國民學校照五折計算，以一、五〇〇元發給，並通飭遵照行政院令發提高小學教師待遇辦法，在財力許可範圍內，切實提高，俾與當地公務人員同等。茲將該省歷年提高國民教師待遇情形，表示如下：

年 度	校 別	最高薪 (元)	最低薪 (元)	生活補助費 (元)	食 米 (市斗)	地方增籌食米 (市斗)
三〇	國民中心校	四四五	二二五		二市斗至六市斗	
三一	國民中心校	七九〇	三三〇	五〇	四	一市斗至三市斗
三二	國民中心校	七九〇	三三〇	五〇	四	一市斗至三市斗
三三	國民中心校	一一四〇	五七〇	一五〇	四	二市斗至四市斗
三四(上半年)	國民中心校	一一四〇	五七〇	一五〇	四	四市斗
三四(下半年)	國民中心校	六三〇	六三〇	一、五〇〇	四	四市斗

此外都市之國民教師待遇，較上表所列尤高，食米原係月支一市石，三十四年下期生活補助費，無論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均係月支二、一〇〇元，薪金則高者一二〇元，低者八〇元，亦一律係按此底薪加二〇倍發給。至各省立小學校師待遇，三十年後，已按省級公務人員待遇發給食米及生活補助費，其每月所獲，更高出於成都市各國民教師。

七、歷年辦理國民學校教員登記檢定及任用服務狀況

該省國民教員登記及試驗檢定，自二十九年後，即未能繼續辦理，茲將無試驗檢定之辦理情形，表列如下：

年 度	高級級任 (名)	初級級任 (名)	專科教員 (名)	合計 (名)	備註
三〇	一七八	一一六	六	三〇〇	
三一	五〇	八八	五	一四三	
三二	七二	一〇七		一七九	
三三	八八	一八		一〇六	
三四	一〇七	二三		一三〇	
合計	四九五	三五二	一一	八五八	

此外關於教員之任用及服務，均遵照部頒各項有關法

令辦理。

第五目 經費

一、歷年中央補助費分配狀況

查中央補助本省各縣市局國教經費，自三十一年度起，按各縣市辦理班級數量，酌予補助，最高三萬餘元，最低二千五百元。至三十一年度止，每年計一百八十五萬元，均經列入各該年度省縣市局單位預算內，款由代理國庫運撥，其分配標準，係育特別補助費，其每年實際數額與用途，特表列如下：

年 度	數 額	用 途	備 註
二十九年度(下期)	1,000,000	輔導費短期師訓班經費教材印刷費各縣市局增班設校經費及邊區縣份增班設校經費等	上款係連同上半年義教經費節餘2,000元及省款補助之一,000,000元共2,000,000元一併分配
三十一年	1,100,000	輔導費及邊區特別補助費等	上款係連同省款補助之1,100,000元共2,200,000元一併分配
三十一年	1,000,000	特別補助地方推行縣制辦理國民教育經費作為賑災自然科及勞作儀器分發各縣市局之用	上款1,000,000元額外特別補助費係中央於核定本省臨時列入
三十二年	1,400,000	購置理化儀器翻印輔導書刊視導該示範區輔導通訊講習等	
三十三年	1,100,000	1,500,000元用作輔導書刊科學教育輔導通訊研究講習示範區輔導等入200,000元用作補助江巴璧三縣提前完成普及國民教育設施	
三十四年	1,500,000	4,000,000元補助成都自貢兩市及雙流等二十優良縣市普通充實中心國民學校之內容2,000,000元補助成都市及綿陽等二十九縣市辦理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	上列1,500,000元截至現在僅奉發半數
合 計	13,800,000		

二、歷年省縣區鄉鎮保經費概況(如下表)

年 度	省歲出總數	縣歲出總數	省教經費	縣教經費	省國教經費	縣國教經費	省教經費佔省歲出總數百分比	縣教經費佔縣歲出總數百分比	省國教經費佔省教經費百分比	縣國教經費佔縣教經費百分比
三十年	1,603,865	333,877,577	1,191,921	6,007,300	4,820,500	53,323,330	20.5	15.01	29.7	67.7
三十一年	4,006,060	57,010,000	1,384,470	10,739,500	6,757,700	7,298,722	1.5	13.5	32.2	54.0
三十二年	7,088,475	9,151,796	1,005,537	1,187,000	6,851,955	11,488,792	0.7	13.0	33.6	70.5
三十三年	1,426,130	3,551,339	5,845,628	2,564,364	7,550,700	1,051,110	0.5	6.4	3.0	60.9
三十四年	3,144,600	6,828,669	5,109,355	5,129,035	8,177,628	3,490,700	0.5	3.0	1.3	40.4

查該省區鄉鎮保之經費(包括國教經費在內)均係列入各縣市局地方預算內。此外關於各級國民學校之修繕設備，與提高教師待遇所需經費，大都係各鄉鎮保自行撥款，與地方財力籌集備用，其數甚大。又查縣級國民教師

戰時津貼及食米價款，亦往往較原薪為高，惟資料不全，故未列入。

二十四年，根據剿匪地方整理財政章程之規定，由各縣財務委員會統收統支，因而不免挪移。二十九年秋季開始實施國民教育，乃責成各縣市局遵照規定，籌募基金，增設學校，以謀

三、歷代籌集國民學校基金狀況

該省各縣地方教育經費，原係縣鄉劃分，各有專款，民國

奠定國教基礎。茲將歷年各縣市局已籌數額，表列如下：

年度	現金數	田地數	穀物數	備註
三十年	一、三三、〇六五(元)	田六三一畝七分六厘四毫 地一八畝七分八厘		三十四年已籌數額係截至三十五年八月底止，猶成都等三十餘縣所呈報之額數
三十一年	八、八六、〇〇〇	田五〇畝 地一段	穀五石	
三十二年	四、七四〇、三三三			
三十三年	八、七四三、六二〇	田九五畝		
三十四年	美、四〇、〇三三			
合計	一、〇〇、八〇七、三三三	田一六三畝七分六厘四毫 地一八畝七分八厘	穀五石	

四、成立教育經費特種基金及學田撥充校產狀況

查成立教育經費特種基金案，教廳曾於三十一年奉令後，即擬辦法，提經省府委員會議決，凡經指定作為教育經費者，不得挪作別用，業由省令飭遵，惟各縣奉飭後，均以劃立專賬，無款抵補，沿舊觀望，未克實行。三十三年迭商財政廳，仍以籌集抵補一時難覓的款為詞，三十四年經教廳再四考慮，並查酌實際情形，擬具變通辦法：(一)各縣應先查報原有教育款產數額，以作劃分之根據；(二)原有款產比較現在教育文化費之支出有餘者，先將相當支出之數劃出，餘則分年劃撥；(三)如原有款產比較支出不足者，應將原有款產悉數劃出，其不敷者仍在縣總收入項下撥支，並分年籌劃等三項，通飭各縣查報款產確數，再議劃分，截至年底止，計已報七十餘縣。至學田撥充校產案，教育廳於三十一年奉令轉飭各縣查報學田畝數，三十二年又奉頒實施辦法，但財政廳方面，以財源無着，難於辦理，擬以華陽彭縣江北等三縣先行試辦，徐圖推廣，雖經教育廳往返商討，仍未能一體推行。

第一目 總述

全省一百一十一縣，二十九年以前淪陷者四十三縣。國民教育，係自二十九年下半年，就後方六十八縣開始實施，三十二年復增淮陽一縣，現已完成五年國教計劃者為六十九縣。該省於半壁淪陷，三面環敵之情勢下，開始實施國民教育，三十四年度曾遭新唐戰役，鄭廣戰役。三十一、二兩年連遭空前慘重之水旱蝗蝻諸災。三十三年經中原戰役，淪陷四十五縣。三十四年經宛西戰役，復淪陷十一縣。最後僅餘完整十三縣。在如此困苦顛連之局勢中，仍能如期完成第一次五年計劃，且屢有特殊成績之表現，人事之努力，實有足多者。

在該省實施國教第一期(第一、二年)，首先注重設校之普及，不二戰而中心及國民學校即已達每鄉鎮保一校之標準。因設學數量驟增，校舍師資與經費均須隨之擴充。關於校舍方面，或新建，或改造，多賴各級教育人員與地方人士熱心倡導，征工募料辦理，人力資力所費至鉅。關於師資，由省區縣分別大量訓練，以濟急需。各縣設學經費，及教員實物津貼，均係由縣統籌，國教規模，得以粗具。至第二期(第三、四年)即集中力量，充實學校內容，提高教師質素，加強輔導研究，與

政教聯繫。雖經中原戰役，大部縣份淪為戰區，而全省國教進行，迄未少懈。三十二年，全省各級國教研究會第一次結果，曾奉部令嘉獎。三十三年參加國民教育工作競賽，復成績特優，至第三期(第五年)抗戰勝利，雖可謂否極泰來，而國教之復興，實為五年來最繁重最緊張之一段。一面督飭實施國教各縣，迅速恢復原有國教設施，並整理補充，以完成五年計劃。一面規定未實施國教各縣，一律於三十四年下半年積極準備，自三十五年開始實施國民教育，並加演進行，以期全省一致，均獲發展。

第二目 行政組織

一、歷年縣區鄉鎮保組織及數量之變遷
該省自二十九年九月開始，按後方六十八縣，分三期實行新縣制，至三十年九月完成。關於縣以下教育行政方面之組織，在縣級一律將教育局裁併為教育科，設科長一人，督學一等縣四人，二三等縣三人，四五等縣二人，科員一、二、三等縣四人，四五等縣三人，事務員不分縣等，一律一人。分區設署者，區署內設指導員三人至五人，一人掌理教育事項，鄉鎮公所原設文化幹事一人，並由中心學校教員兼任，自三十三年元月，改為專任。十月改設文化股，設專任主任一人，兼任幹事一人。保辦公處，設兼任幹事二人至四人，其中一人，辦理教育事項。
三十年度，後方六十八縣，共設二十五區，九一八鄉鎮，一五六二一保。三十二年度，淮陽縣亦列入完整縣份，實行新縣制。全省鄉鎮保甲復經擴大編組，六十九縣，共設二十五區，八八五鄉鎮，一五五一八保。三十三年中原戰後，又淪陷四十五縣，完整者僅二十四縣，共為一二區，三五六鄉鎮，六一三一保。

第二節 河南省

三十四年抗戰勝利，全省光復，除未實行新縣制與國民教育之四十二縣，保甲整編未竣，無法統計外，其已實行新縣制與國民教育之各縣，仍照原有組織，共為二十五區，八八五鄉鎮，一五五一八保。

二、歷年人口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數量之變遷

該省於三十一年完成新縣制後，民政廳調查統計後方六十八縣人口總數為一七、五三二、七三五人，學齡兒童總數為二、三四六、五八二人，失學民衆數為一一、五三四、八一六人，已受補習教育者四、〇一九、二二二人。三十一年受補習教育者七九八、四八五人，截至三十一年年底，尚有失學民衆六、七一七、〇九九九人。三十二年增加淮陽一縣，總人口二七〇、〇〇〇人，全省後方六十九縣總人口一七、八〇二、七三五，學齡兒童二、三七三、五八二人，失學民衆總數為一一、六六九、八一六六人。三十二年受補習教育民衆七一七、一五九人，連前合計，已受補習教育民衆五、五三四、八七六六人，截至三十二年底止，尚有失學民衆六、一三四、九四〇人。三十三年中原戰後，餘完整二十四縣，總人口為七、〇一三、二五二人，學齡兒童總數為一、〇六三、〇九五五人，失學民衆總數為二、七四〇、八九六人，已受補習教育者一、二四九、五七六六人，三十三年補習教育民衆二六四、二三一一人，截至三十三年年底止，尚有失學民衆一、二二七、〇八九九人，三十四年國教復員後，仍就實施國教之六十九縣統計，本年失學民衆受補習教育者為四八一、四六六六人，合計歷年已受補教民衆總數為六、二八〇、五七三人，截至三十四年底止，尚有失學民衆五、三八九、二四三人。

三、視察輔導與實驗研究實施概況

(一) 視察輔導

1 視察 教育廳設視導室，指定省督學一人為主任，主持全省教育視導事宜。省督學五人，劃全省為五視導區，每區以省督學一人為視導主任，另派視導員二人，定期分往各區，擔任視導工作。每次出發視導之先，教廳召集各科室舉行視導會議，製定視導要項，視導完畢，各作詳細報告，並指明各縣校應行改進之點，報由省府核飭各縣校遵照改進。

2 輔導 (1) 各級輔導組織，以各級國教研究會為中心，遵照部頒國民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及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通則與籌組辦法，訂定各區縣鄉鎮國教研究會組織規程，督飭各縣限期籌組成立。部定國教研究會，有照省師範學校區設立者。該省為與行政組織配合便利起見，經呈准改按行政督察區，組織國教研究會，均照章設輔導組，辦理輔導事宜。(2) 中心國民學校一律設輔導研究部，負責辦理輔導研究事宜。一鄉鎮設中心國民學校兩校以上者，將全鄉鎮按校數劃分輔導區，分別負責輔導各保國民學校。

(3) 為擇優示範增加輔導效力起見，於三十二年下期，指定實施國教成績最優之靈寶、與省府所在地之魯山兩縣，為國教示範區。中原戰後，魯山淪陷，僅餘靈寶一區。復員後，為普遍示範改進國教起見，決定自三十五年，按每行政區一處，全省將設國教示範區十二處，分區辦理示範輔導實驗研究事宜。

(二) 實驗研究

1 國教實驗區工作概況 該省為實驗國民教育方法以資改進起見，於三十年七月，指定省立信陽師範學校附設國民教育實驗區。三十二年，教育部以該區辦理成績特優，指定為部辦實驗區。成立以來，工作努力。先於三十年編印「怎樣辦理保國民學校」一書。三十三年復根據實驗結果，編印「怎樣辦理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怎樣辦理民教部」及「中心國民學校怎樣輔導國民學校」等三書。現正在實驗編輯中者，尚有「怎樣教設備校具」、「怎樣辦理生產勞動教育」等。

2 編輯地方性教材 地方性教材之編輯，因連年災荒戰役，經費困難，未能設專人辦理。三十一年曾飭各縣指定優良學校，限期編輯呈核，作為初稿。三十二年復運部指示，由教廳原有人員，組織編輯委員會，負責綜合編輯。三十三年中原戰起，遷移倉卒，各縣已編送之初稿，及教廳原擬編輯計劃卷宗，全部遺失，經於三十三年呈奉教育部七月二十八日國字〇〇〇號指令，准予暫緩編輯在案。三十四年度省教育文化預算不敷分配，仍未列專款，復遭寇西戰役，迭次播遷，致地方教材之編輯工作，迄未完成。

3 自然科教具製造廠 三十二年，該省為統籌供應各縣小學自然科教具，決定籌設小學自然科教具製造廠，經擬具計劃及經費預算，呈奉教育部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國字〇〇〇號指令准予備查，當即開始籌辦。旋因物價暴漲，資金過少，復經省府委員會

決議暫緩辦理，將原有經費，移作省印書局週轉金，加印國定小學課本及應用圖表，由省政府咨請教部備查，未得同意，正擬繼續籌辦，中原戰起，遂復擱置。及戰局略定，教廳復擬具繼續籌辦製造版計劃，除原經費一百六十萬元外，另飭各縣三十四年度自治預算按

根據該省民政廳三十一年之調查統計，後方六十八縣，總人口為一七、五三三、七三五人，學齡兒童總數為二、三四六、五八二人，失學民衆總數為一一、五三四、八一六人。三十年度受教育兒童數為一、一二四、六七二人，占學齡兒童總數四·八%，受教民衆累積數為四、〇一九、二

中心國民學校設備費每校五千元，國民學校每校二千元編列，二十四完整縣份共約一千五百萬元，預備三分之一約五百萬元，為製造版週轉金。是項計劃經提奉省政府委員會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已開大會議通過後，即呈教部備查，並經指派省立開封女師勞作教員張巨杉負責籌備，惟省政府令飭各縣編造預算時，僅准列中心國民學校設備費每校三千元，且預算尚未編齊，宛西戰事復起，製造版之籌辦，遂再度被迫擱置。

為一、三七六、五七三人，占學齡兒童總數五·九%，受教民衆累積數為四、八一七、七一七人，占失學民衆總數四·二%。三十二年增准陽一縣，實施國教六十九縣，總人口為一七、八〇二、七三五人，學齡兒童總數為二、三七三、五八二人，失學民衆總數為一一、六六九、八一六人，受教育兒童總數為一、四五四、七八一人，占學齡兒童總數六·二%，受教民衆累積數為五、五三四、八七六人，占失學民衆總數四·八%。三十三年中原戰後，後方二十四縣學齡兒童總數為一、〇六三、〇九五五人，入學兒童數為七二二、四〇四人，占學齡兒童總數七·三%，失學民衆總數為二、七四〇、八九六人，受教民衆數為一、五一三、八〇七人，占失學民衆總數五·五%。三十四年抗戰方經結束，正在教育復員期間，截至年底，仍按實施國教六十九縣統計，入學兒童數為一、六〇八、一五一一人，占學齡兒童總數六·八%，受教民衆累積數為六、二八〇、五七三人，占失學民衆總數五·四%。歷年畢業學生數，兒童部三十三年以前未經統計，按入學兒童百分之五估計，三十年度應為五六、二三三人，三十一年度應為六八、八二五人，三十二年應為七二、七三五人，三十三年後方二十四縣兒童部畢業三七、九四三人，三十四年實施國教六十九縣，兒童部畢業五〇、七九

四、政教聯繫工作實施概況
該省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全係專任，為加強政教聯繫，曾於三十三年元月，訂頒河南省各縣政教聯繫辦法，規定鄉鎮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兼任副鄉鎮長，保國民學校校長兼任副保長，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員生，應於課餘參加鄉鎮保工作，如調查戶口、辦理戶籍、宣傳重要政令、或發動民衆實行義務勞動等。鄉鎮保長對於督促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入學，建修校舍，籌集學校基金等，應分別依照法令，切實辦理。

共計一四九八校，按原有一五五一八保，平均達保數九·七%。

一、歷年設校概況
第一、歷年設校概況
第二、歷年收容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概況

第三目 學校設施

計為六六〇四校，達保數一·〇七%。

三十四年抗戰勝利，即全力策劃復員，嚴令實施國教各縣，先將原有學校恢復，計實施國教六十九縣，自中原宛西兩次戰役先後淪陷四十五縣，各縣國教設施摧毀殆盡，而光復之後不數月，除原設學校大部恢復外，且有補充增設。截至三十四年底止，實施國教之六十九縣，共設中心國民學校一六九五校，國民學校一三一一八校，其他公私立小學一七六校，

訂定國民教育設校名稱劃一辦法，將各縣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及各類小學加以調整。是年經中原戰役，全省僅二十四完整縣份，共三五六鄉鎮，六一三一保，共設中心國民學校六四一校，國民學校五八三五校，其他公私立小學九八校，

共計一四九八校，按原有一五五一八保，平均達保數九·七%。

第一、歷年設校概況

第二、歷年收容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概況

該省三十年度設中心學校一五〇五校，已超過每鄉鎮

共計一四九八校，按原有一五五一八保，平均達保數九·七%。

○人，總計五年畢業二八六、五二六人。民教部三十年度畢業五八一、〇七三人，三十一年畢業七九八、四八五人，三十二年畢業七一七、一五九人，三十三年後方二十四縣畢業二六四、二三人，三十四年實施國教六十九縣畢業四八一、四六六人，總計五年畢業二、八四二、四一人。

三、充實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概況

該省實施國民教育第一期側重數量之普及，第二期可謂質量並重，自奉頒初步充實中心學校要項後，即於三十二年八月，嚴飭各縣遵照要項，擬定分期進度，按期充實，並將充實中心學校列入二十三年度本省施政計劃，積極實施。自三十二年度起，各縣自治預算均專列中心學校設備費，三十二年按每校一千元，三十三年每校二千元，三十四年每校三千元。中原戰後，曾就完整二十四縣充實情形調查統計，中心國民學校六四一校，已充實者三七七校，正在充實者一七〇校，尚有簡陋待充實者九四校，國民學校五八三五校，已充實者四五〇六校，正在充實者八九四校，尚有簡陋待充實者四三五校。復經訂定河南省充實各縣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暫行辦法，規定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最低限度充實標準，及具體有效充實辦法，限三十四年底完成，乃甫經頒行，而宛西戰役又起，先嚴飭各縣將原設學校迅速恢復，正待重訂計劃分期充實，適教育部頒發國民學校內容分等標準表，飭即舉辦國民學校內容總調查，並根據調查結果，擬具分期充實計劃。該省教育廳當經遵令調查，惟三十五年度業經規定繼續實施國教之六十九縣各校內容，依照部定標準列入三等之各項，必須改善，使達二等以上標準，三十五年度開始實施國教之四十二縣校舍設備兩項，必須達到二等

標準，嗣後並擬分年舉行競賽，以資改進。

第四目 師資

一、歷年國民學校教員（包括中心國民學校小學校及幼稚園教員以下均照此）數量及合格與不合格數字之比較

該省三十年度在校國民學校教員總數四四、三八四人，合格者二七、七二九人，占總數六二·二%。三十一年度在校教員總數四八、三九五九人，合格者三二、九七五人，占總數六八·八%。三十二年度在校教員總數五〇、五六一人，合格者三九、三二九人，占總數七七·七%。三十三年度中原戰後完整二十四縣，在校教員總數二二、四六八人，合格者一七、八三七人，占總數七九·九%。三十四年春宛西戰起，完整縣份僅餘十三縣，至同年秋抗戰勝利，實施國教之六十九縣積極復員，在校教員總數五四、六八九人，合格者四〇、〇〇二人，占總數七三·三%。

二、歷年辦理師資培養概況（包括高中師範簡易師範幼稚師範專科師範等）

該省三十一年度共設省立師範八校，各行政區聯合師範五校，戰區師範一校。三十二年度增設戰區師範一校，各區聯立師範兩校。三十三年春又增第十區聯立師範一校。縣立師範：三十一年度為四十六校，縣中附設簡師科者十六校。三十二年縣立簡師增為四十八校，縣中附設簡師科者十九校。三十三年中原戰後，省立及縣師範原設萬縣，未及遷出，暫行停辦，其餘省立師範七校，均仍繼續辦理。戰區師範兩校，遷移後方辦理。各行政區聯立師範，除第一、五、十各區因戰事影響停辦外，第六、七、八、九、十一各區，或仍在原處，或另遷地點，均在

繼續辦理中，各縣簡師非戰區二十四縣共舉設者十七縣，附設者七縣。三十三年度計劃規定各縣附設簡師科，逐年增班達三班者，即劃出單級，惟以中原戰事影響，未能完全遵照計劃增班。三十四年春宛西戰起，各省師範學校大部遷陝辦理外，區立縣立師範被迫停辦者達三分之二。同年秋季，抗戰勝利後，學校積極復員，至年底止，已恢復至中原會戰前狀態。

三、歷年辦理短期師資訓練概況

本省短期師資訓練，以各縣自設簡易鄉村師範後，多因經費困難，未能舉辦。三十二年度曾規定各縣自治預算，均列代用教員訓練費四二、〇〇〇元，俾能大量訓練，以應需要，乃以中原戰事，宛西戰事等影響，各縣均未能舉辦。

四、歷年辦理假期訓練概況

自實施國民教育以來，為促進教師進修，改善教師素質，歷年暑期均由省縣分別調集中心和國民學校教職員，施以精神專業及政治軍事訓練。計二十九年暑期由省府調訓中心學校校長一、二九五五人，各行政區分別調訓國民學校校長四、四三七七人。三十年度省府調訓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四七五人，各行政區調訓國民學校校長二、一九六六人。三十一年度省府調訓中心國民學校教員二、一〇四四人，各行政區調訓國民學校教員二、一〇四四人。三十二年度省府調訓中心學校體育訓練教員二、一〇六六人，各縣調訓國民學校教員五、九八八四人。三十三年度以中原戰事，省府集中訓練無法辦理，改辦夏令校，就戰區退出教師加以訓練，共訓練中心學校校長一五人，教員六五人，國民學校校長二七人，教員六四人，各縣亦以戰事影響

多未訓練，已呈報者計有光山新野兩縣，共訓練國民學校教員二七一人。三十四年暑期，值宛西會戰之後，省辦訓練未能舉行，縣訓練者有盧氏羅山項城等縣，計國民學校教員四二五人。總計五年來，共訓練中心學校校長一、七八五人，教員七二五人，國民學校校長九、三九三人，教員一、〇六〇人。

五、歷年辦理國民學校教員之組織研究進修及教員福利事業概況

該省自民國三十年冬，奉令轉飭實施國教之各區縣組設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在省第一、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各區及鄭縣等六十九縣中，截至三十二年底止，共成立區會五處，會員一八七人，縣會四七處，會員一四二七人，鄉鎮會四六一處，會員一四、一五八人。中原戰後，後方五行政區二十四縣，截至三十三年年底止，復成立區會四處，會員一、二〇〇人，縣會十九處，會員五七〇人，鄉鎮會一七六處，會員五一四九人。三十四年三月，敵犯宛西，其有未經淪陷之十三縣，截至三十四年年底止，先後增設鄉鎮會一三〇處，會一、八五四人，統計四年來，共成立區會九處，會員三〇七人，縣會六六處，會員一、九九七人，鄉鎮會七七四處，會員三一、三六一人。惟在敵偽侵擾情形之下，不免有被摧殘停頓情形。光復後，已於三十五年度施政計劃中訂定厲行恢復充實，督飭研究進修。

全省國教研究會，原定三十三年六月十二日在魯山舉行成立大會，所有會議規程及經費預算均經提奉省府委員會通過，召集通知，已早發出，卒因中原戰事停頓，復擬於三十四年春季另行定期召集，詎敵進犯宛西，又未舉行。

各級國教研究會成立後，對於歷次奉頒之研究問題，均

能切實研究，第一、二、三次研究結果，均已先後呈部，並奉令以成績優良，特予嘉獎有案。惟迭因戰事影響，致第四至第八各次奉發問題，未能一一繼續研究具報，現尙飭催切實研究續報中。

又教廳擬於舉行省國教研究會成立大會時，將本省國教實際問題，作普遍而切實之研究，特參酌歷次奉頒問題，及本省實際情形，訂定研究問題綱要，令發各區縣代表先期詳加研究，將結果意見呈廳，加以審核整理，再提大會研究，以求切實。該項研究結果，業經大部份呈送教廳，俟大會召開時，提會討論。

關於通訊研究，教廳內設有國民教育通訊處，全省國教工作人員，得隨時提出問題，請求解答。各省立師範及附屬小學，均分別設立小學教育通訊處，指導小學教員研究進修事宜。

關於研究刊物，以國教指導月刊為最普遍，每期出版，各縣每中心國民學校，及每三個國民學校，均得獲贈一冊，對各校教員之進修研究，裨益甚多。

該省為推行小學教員福利事業，特擬定各縣小學教員福利事業設施辦法，令發各區縣轉飭各級國教研究會遵照辦理，經據各區縣呈報舉辦伙食宿舍事項者計一區二十四縣，舉辦生活扶助事項者計一區二十五縣，舉辦身心修養事項者計二區二十八縣，舉辦經濟生活事項者計二區二十五縣。

六、歷年提高國民學校教員待遇概況

該省省立小學教員待遇，均比照省級公務員待遇，逐年提高。各縣小學教員待遇，由省府規定最低標準，亦逐年提高。

各縣經濟充裕者，得在肯定標準之外，自行提高。就肯定標準比較，三十年度規定中心學校校長月薪二十八元，教員十八元，國民學校校長及教員月薪均十六元，實物津貼，最高者六十斤，最低者三十斤。三十一年度規定中心學校校長月薪四十元，教員二十八元至三十元，國民學校校長二十五元，教員二十元。實物津貼本縣者月給小麥四市斗半，外籍者七市斗半。生活補助費，中心學校教職員月薪支二十元，國民學校月薪支十元。三十二年度中心學校校長月薪增為五十元，教員三十五元至四十元，國民學校校長三十元，教員二十五元。中心學校本籍教職員公糧增為六市斗半，外籍八市斗半，國民學校教職員仍暫發四市斗半，生活補助費，中心學校教職員二十元至四十元，國民學校十元至二十元。三十三年度中心學校校長月薪為七十元，教員五十元至六十元。國民學校校長五十元，教員四十元。公糧，中心學校本籍教職員小麥八市斗，外籍加發二市斗，國民學校仍為四市斗半，惟得依照小學教員輔餼辦法補足八市斗之數。生活補助費，中心及國民學校教職員一律增加為八十元至一百六十元。三十四年度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教職員薪俸，與三十三年度同。實物津貼一律月增加為小麥一市石至一市石二斗，生活補助費一律增為八百元。

七、歷年辦理國民學校教員登記檢定及任用服務狀況
二十九年度第一次小學教員總登記，共參加二五、一四九人，登記合格者二、六二一人，無試驗檢定合格者四、七六〇人，准予參加試驗檢定者一、三、六八八人，不合格者一、一五二人，手續不合不予審查者二、九二八人。三十

二年舉行第二次總登記，共參加人數一、六、二〇五人，登記

合格者二、二八〇人，無試驗檢定合格者四、七〇〇人，准予參加試驗檢定者八、二八九人，不合格者七二六人，手續不合不予審查者二一〇人。

無試驗檢定，係由教育廳經常舉辦，自二十九年至三十三年度共參加檢定三、九五〇人，檢定合格者三、五一一人，行查補證者三一人，不合格者二十九人，手續不合不予審查者一〇九人。

第三屆小學教員試驗檢定，三十年十二月舉行，共參加八三二人，全部及格者五二九人，科目及格者二六五人，不及格者六四人。

代用教員甄試，三十一年由各縣分別舉行，共甄試及格者四、二一二人，科目及格者九九六人，不及格者六一二人，應予擊敘核辦者一、六三六人。

師範畢業生服務，自二十九年度起即依照部頒統制服務辦法實行統制，省立師範畢業生由省政府分派各縣服務。如不遵派定縣份服務，或擅自改業者，即扣發證書，追繳學費，取消學籍，嚴禁各機關聘用服務。未滿期限之師範畢業生，並飭各縣認真考核師範畢業生服務成績，按期呈報，各縣簡易師範畢業生，由各縣按照統制服務辦法，嚴格統制。

第五目 經費

一、歷年中央國教補助費及省國教經費分配概況

歷年中央補助該省國教經費，均與省經費合併編入省教育文化預算。三十年度中央補助費一、四二七、八九四元，省國教經費二、〇四五、五〇〇元，共計為三、四七三、三九四元，其支出分配，為補助各縣中心及國民學校二、三三九、五二九元，省國教師資訓練費四〇〇、〇〇〇元。

〇元，游擊區及游擊區國教補助費一〇一、二六〇元，其他經費三七、七四〇元，臨時費五九四、八六五元。三十一年度中央補助費為六、〇三四、九二三元，省國教經費二七五、〇〇〇元，共計為六、三〇九、九二三元，其支出分配為補助各縣中心及國民學校四、〇七三、一二五元，補助游擊區黃泥區壘荒區及荒旱縣份特別補助費一、二七一、六〇八元，省國教師資訓練費八二〇、〇〇〇元，其他支出一八三、八〇〇元。三十二年度中央補助費四、二九〇、〇〇〇元，省國教經費五四七、八八〇元，共計四、八三七、八〇〇元，其支出分配為補助各縣國民學校一、五六五、三〇四元，補助各縣區國教研究會及小學教員福利事業費五二五、一二八元，補助各縣代用教員訓練費二七二、〇〇〇元，補助游擊區黃泥區等經費三五七、二四〇元，省國教師資訓練費一、一五四、三二八元，其他支出五三五、二二〇元。三十三年省教育文化預算全為國庫劃撥經費，國教經費總數為三、四二四、七一〇元，其支出分配為省師資訓練費一、五〇〇、六二六元，補助各區縣國教研究會及小學教員福利事業費六三一、一六〇元，補助各縣代用教員訓練費三五三、六〇〇元，補助游擊區黃泥區四〇〇、〇〇〇元，其他支出一五三九、三二四元。三十四年省預算內國教費部份總數為三、六五六、五五六元，其支出分配為補助各區縣國教研究會及小學教員福利事業費三四六、八三〇元，補助各縣國教師資短期訓練費一七二、八〇〇元，游擊區國教補助費四〇〇、〇〇〇元，省小學校教員假期訓練費二、一〇〇、八七六元，國教示範區實驗區經費二〇〇、〇〇〇元，其他支出一四三〇、六八〇元。

二、歷年縣國教經費概況

該省自實施國教以來，各縣國教經費，均由縣統籌列入預算，其校舍之修建，設備之購置，則由各鄉鎮保或學校按地方情形，征工征料，或臨時籌募經費辦理，均無固定數額。歷年縣預算所列國教經費總數：三十年度為四、五八五、〇二一元，三十一年度為二〇、五一八、六四四元，三十二年度為三二、四三七、三八四元，三十三年度為七二、六九三、三三〇元，三十四年因究西戰役按完整二十四縣編造預算，國教經費總數為四一、二八三、二四七元。

三、歷年籌集國民學校基金概況

歷年籌集國民學校基金，除由各鄉鎮保分別籌集外，其能由縣統籌者，並准由縣統籌，以便調盈劑虛。實施國教第一期，截至三十一年年底止，各縣共籌三一、六六八、九八六元，三十二年度奉頒修正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規定各校應籌集基金之數額，以其收益足敷經常費二分之一為最低額，即以三十二年度經費為標準，規定各縣應籌基金總數二三七、一〇二、〇〇〇元，並預定三十二年年底止，籌集二分之一，三十三、三十四年各籌四分之一，至三十四年底，全部籌齊。嗣以三十二年災情奇重，籌集困難，當年共籌二五、四九七、五六七元，連前合計共籌五七、六六一、五五三元，尚短六一、三八四、四四七元，不及總數二分之一。三十三年中原戰後，完整二十四縣，籌集二七、三六七、六六六元，連前合計為四、五二四、四四七元。三十四年抗戰勝利後，復按實施國教六十九縣調查，各縣歷年籌集總數為一三八、六六四、二〇二元。

該省自實施國教以來，歷經災荒戰役，各縣國民學校基

金籌集數雖年有增加，而距安定學校基礎之需要，相差尙遠。現經依據部頒辦法，參酌實際情形，訂定河南省各縣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基金籌集及管理暫行辦法，規定各縣基金之計算標準，以便考核比較，並詳訂籌集及管理運用辦法，以督飭籌集而杜流弊。是項辦法業經呈奉教育部核准備案，並通飭施行。

四、成立教育經費特種基金及學田撥充校產概況
(一)成立教育經費特種基金 各縣教育專款，遵照行政院令，應成立特種基金，該省於三十二年提經省府委員會第一〇四次會議通過，令飭各縣遵照辦理。惟關於成立特種基金管理委員會問題，以各縣意見不盡相同，經往返磋商，至三十三年八月，始擬定各縣教育特種基金保管辦法及收支處理暫行辦法，提經省府委員會一六六次會議修正通過，令飭各縣將原有地方學產、學款、利息、學費、教款節餘，歷年指定撥充教育經費之各種附加成數，以及新增之教育捐收入，一律劃為特種基金，造具清冊，移交縣特種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現各縣特種基金保管委員會，均已成立，惟原有教育款產，除學田外，過去有關教款之各種賦稅，多有變更，教款成數無從劃撥。保管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僅在保障學田收入不挪作別用，普通教育經費，仍由縣統收統支。

(二)學田撥充校產 該省遵照行政院令發各省市縣學田撥充學校校產實施辦法，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本省各縣學田撥充學校校產實施辦法，呈奉行政院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義陸字一四二四九號指令修正核准，令飭各縣遵照辦理。現全省已撥充校產者二十四縣，共撥學田為一〇、四一八畝八分，早稻學田距離學校較遠，無法撥充者有

三縣，呈報學田被淹無從撥充者，有扶溝一縣，其餘各縣，或在辦理，或因秩序未定，無法辦理，正在儘辦中。

第三節 湖南省

第一目 總述

該省國民教育之實施，自二十九年四月奉頒「國民教育實施綱領」、「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及「保國民學校設施要則」後，即根據上項法令指示原則，參酌本省實際情形，於六月訂頒「湖南省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綱要」，「湖南省各縣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實施辦法」，七月又訂頒「各縣籌辦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須知」，分別改併原有小學及增籌新校，準備於八月起實施。惟九月奉教育部申充電，轉奉行政院令，國民教育，因經費困難，暫緩進行，省政府接電後，以本省國民教育，各縣業已推動，如突令停辦，既增地方糾紛，且於新縣制之推行，亦難免發生障礙，仍請繼續進行，省款補助，仍照案撥付，中央補助，亦請照撥。嗣教育部允撥付原義教補助費十三萬餘元，十二月底再撥補助費十萬元，但以年度屆結，指定撥作三十年度經費，故二十九年下期，各縣工作，以經費關係，未能展開。十二月，全省第二屆擴大行政會議，又提出完成「保一學」議案，經決定，仍應依照原訂計劃推進。教育廳因擬訂逐年國民教育實施計劃，及各項單行法規，嚴飭各縣市，切實推行。故該省國民教育之實施，雖從二十九年下期開始，而正式推行，實為三十年。國民教育實施計劃頒佈以後，在此五年內，雖強敵壓境，數次會戰，然因全省國教工作人員之努力，除第一年（三十年）以時間倉卒，第五年（三十四年）以寇軍深入，未能達

到預定計劃外，其餘各年度，均有超過，且於第四年（三十三年）上期，即已完成一鄉（鎮）一中心國民學校，一保一國民學校。茲將原計劃所訂設校經費、師資、行政各項要點及實施結果，分別簡述於后：

一、設校情形：

(一)改辦或遷設原有公私立高級小學及完全小學為鄉（鎮）中心學校，或代用中心學校，並調整其設立地點。鄉（鎮）中心學校，以每鄉（鎮）設立一校為原則，就原有縣立、區立聯鄉立、鄉立，各高級或完全小學，應於一年內一律為鄉（鎮）中心學校，切實整理。一鄉（鎮）內，有公立高級或完全小學二校以上者，指定一校為中心學校，餘應於一年內併入中心學校辦理，或遷移他鄉（鎮）辦理，未設中心學校之鄉（鎮），其區域內原有之私立高級或完全小學，就成績優良者，指定一校為代用鄉（鎮）中心學校。

(二)改辦原有公私立初級小學為保國民學校，或代用保國民學校。國民學校，以每保一校為原則。就原為縣立、區立、鄉（鎮）立，各保聯立之初級小學，於一年內，一律改為保國民學校，切實整理。一保內有公立初級小學二校以上者，指定一校為保國民學校，餘應於一年內合併，或遷移他保辦理。其因經費來源，或其他事實困難，不能歸併，或遷移辦理，應改為該保國民學校之分校或分班。未設國民學校之保，其區域內原有之私立初級小學，得就成績優良者，指定一校為代用國民學校。

(三)增設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各縣市每年增設學校數目，由教育廳根據各該縣市實際情形，按年支配。鄉（鎮）保之區域過大者，均得設置分校或分班。中心學

校所在地之保，不另設國民學校。

(四)鄉(鎮)保內已改辦或新設有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其區域內之原公私立小學仍應繼續辦理。

根據上列各項原則計劃，第一年擬設置中心學校八六二所，國民學校一八二八〇所，而實際設有中心學校八一四所，國民學校一三〇八七所，其餘公私立小學一二五三一所，仍繼續辦理。第二年擬設置中心學校一二五〇所，國民學校一九〇九四所，但實際設有中心學校一六七九所，國民學校一二六三九所，其餘公私立小學六二八七所，仍繼續辦理。第三年擬設置中心學校一五二〇所，國民學校一九六九四所，而實際設有中心學校一七三九所，國民學校二四一五三所，其餘公私立小學六一〇一所，仍繼續辦理。第四年擬設置中心學校一六〇八所，國民學校二〇一九四所，而實際設有中心學校一七七六所，國民學校二六六六四所，其餘公私立小學六一七五所，仍繼續辦理。第五年擬設置中心學校一六〇八所，國民學校二〇五五一所，但因敵寇深入，蹂躪區域竟達五十四縣市之多，破壞慘重，規復不易。故於敵人投降後，雖極力督導辦理，仍未能達到原定計劃，僅設有中心學校一四六八所，國民學校一八二八八所，公私立小學三八八六所。總之，檢討此次設校計劃，除岳陽臨湘兩縣以外，其餘七十六縣市，已於第四年(三十三年)完成一鄉(鎮)一中心學校，一保一國民學校矣。今後亟應增設岳陽、臨湘兩縣鄉保學校，規復收復區各縣市原有鄉保學校及公私立小學，並充實全省鄉保學校及公私立小學設備與內容，以臻於完善。

二、經費情形

(一)第一年(三十年)預計全省改設及增設中心學

校及國民學校開辦設備費一、四四六、四〇〇元，師資訓練費一、九四〇、〇〇〇元，全省各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經常費(包括教員待遇之改善)二〇、一四四、二二六元，全省國民教育各級行政視導費，與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課本及教學用品費三、〇八五、三〇〇元，計共需二六、六一五、九二六元。此種款項之分擔比例，及籌措方法，為鄉保自籌百分之二十五，由鄉保捐募田產，森林資金，提撥鄉保內所有公款公產，及經鄉(鎮)保民代表大會承認之教育樂捐，縣(市)撥給百分之二十五，從縣(市)有稅收(田賦契稅屠產遺產等)項下撥給，並切實整理各縣市學產，省分擔百分之二十五，由省稅項下撥給，中央補助百分之二十五。

(二)第二年(三十一年)預計，全省鄉保學校開辦設備費四六七、六〇〇元，師資訓練費八八一、五〇〇元，經常費二二、一〇八、〇五〇元，行政視導課本及教學用品等費三、〇五四、三〇〇元，共計二六、五一、四五〇元，其分擔比例，及籌措方法，與第一年同。

(三)第三年(三十二年)預計，全省鄉保學校開辦設備費八一六、八〇〇元，師資訓練費八二〇、〇〇〇元，經常費二五、四七九、一九〇元，行政視導課本及教學用品等費三、六三八、一四〇元，共計三〇、七五四、一三〇元，由鄉保縣市各負擔百分之三十，省及中央各負擔百分之二十，仍照第一年方法籌措之。

(四)第四年(三十三年)預計，全省鄉保學校開辦設備費六三三、〇〇〇元，師資訓練費八二〇、〇〇〇元，經常費二七、八四一、四〇〇元，行政視導課本及教學用品

費三、九一一、四八〇元，共計三三、二〇五、八八〇元，仍照第一年方法籌措，照第三年比例分擔。

(五)第五年(三十四年)預計，全省鄉保學校開辦設備費一、二五〇、七〇〇元，師資訓練費八二〇、〇〇〇元，經常費三二、一六五、二〇〇元，行政視導課本及教學用品費六、六三七、〇四〇元，共計四〇、八七二、九四〇元，由鄉保縣市各分擔百分之三十五，省及中央各分擔百分之十五，仍照第一年方法籌措。

綜觀歷年經費預算，年有增多，而省及中央之分擔比例，則逐漸減少，且因物價高漲，實際支出，超過預算。

三、師資情形

(一)原計劃對於師資之估計，係依照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設施要則之規定，擬於中心學校小學部，設置六個以上學級，民教部，高初級成人，婦女，各設置一班，平均每學級以二人，每校以十人計算。國民學校小學部，設置四個以上學級，民教部，初級成人，婦女各一班，平均每學級以二人，每校以四人計算。預計需要教職員數，第一年一〇〇、八八二人，第二年一〇九、二一〇人，第三年一二三、〇六七人，第四年一二六、七三五人，第五年一四三、三一五人，終因種種關係，各校所設班級數，多未達到原定計劃，且實際需要人數，亦較原定計劃為少(每兩學級有三人即數分配)。故各年度任用人數，為：第一年六三、七五八人，第二年七八、七四〇人，第三年七八、七三四人，第四年七八、七八七人，第五年五六、七二二人。

(二)原計劃對於師資之訓練培養，係就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教員之資歷情形，分別分期調入師範區，省立師

範學校，及縣市立簡易師範學校，予以一個月至兩個月之短期訓練（或免訓）。至對師資之培養，則併入師範教育計劃內，經常由省立師範學校及縣市立簡易師範學校分別辦理，檢討歷年實施情形，尙能按照計劃進行。

(三)原計劃督導教師進修，規定舉辦暑期講習會，籌組國民教育研究會，設置師範學校國民教育通訊處，編輯定期刊物，除國民教育指導月刊，因戰事關係，於三十三年十月停止編印外，其餘各項，均能依照原計劃實行。

(四)原計劃提高教師待遇，規定俸給標準實行改發穀物，歷年來均照計劃，切實辦理。

四、行政及視導：

(一)省國民教育行政，由教育廳國民教育科(第二科)主管，原計劃設七股，分掌業務，三十年將二三四股併為一股，設置六股。三十二年將師範教育，劃歸中等教育科(第三科)，以後僅設置五股。

(二)縣(市)教育行政，由縣(市)政府教育科(局)主管，原計劃就所屬學校數目之多寡，分設二股(課)或三股，分掌業務，除設科(局)長，股(課)長(以科員兼任股長)外，並設置科員，辦事員，書記各若干人。歷年員額，均由省政府分別配定，尙合計劃規定。

(三)鄉(鎮)教育行政，由鄉(鎮)公所文化股置主任幹事，及保辦公處設文化幹事辦理。

(四)關於視導工作，教育廳由省督學及督導員，分區視導，縣市由縣市督學分區視導，鄉(鎮)由鄉(鎮)公所文化股主任，會同中心學校校長辦理行政及輔導工作。

(五)關於輔導會議，則分鄉(鎮)縣(市)師範區，及

省各級教育輔導會議，檢討歷年辦理情形，除以戰時交通不便，區省兩級教育輔導會議，未能如期舉行外，鄉(鎮)及縣(市)兩級教育輔導會議，尙能按照預計計劃，切實辦理。

惟在縣市政府教育科(局)及鄉(鎮)公所文化股之員額，因受戰事影響，不僅未能漸次補充，及專設文化股主任，且自三十三年四月起，縣市政府裁減員丁百分之二十，下半年度，鄉(鎮)公所縮減為十一人至十三人。三十四年度，各縣市政府編制，除照三十三年裁減百分之二十外，再裁減三分之一。下半年度，鄉鎮公所職員，竟裁減至八人，故行政效率不無降低之現象。至視導方面，在各級視導人員，尙能遵照規定，密切聯繫，努力工作。三十三年下期，該省為適應戰時環境，曾訂頒「湖南省戰區教育推行辦法」，設置戰區教育視導專員十人，加強視導，以預防敵偽奴化教育之侵入。至三十四年十一月始裁撤，督飭各縣市，儘先辦理復員。

第二目 行政組織

一、歷年(自三十年一月起至三十四年十二月止以下均照此)縣區鄉鎮保組織及數量之變遷：該省國民教育行政

政，在各縣(市)政府為教育科(局)，設科(局)長一人，依各該縣(市)教育行政事務之繁簡，設置科員二人至四人，事務員一人至四人，教育產款經理員一人，督學一人至六人，於三十年訂頒各縣政府教育科職員服務通則。鄉(鎮)公所設置文化股，辦理鄉(鎮)教育行政事宜。文化股股主任，多由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兼任，幹事專任。甲乙等鄉(鎮)公所，多設有專任文化主任者。保辦公處設文化幹事，係國民學校教員兼任，實行分層負責制。至縣(市)鄉(鎮)保數量之變遷，在三十年為七十五縣，一六〇七鄉(鎮)，二〇〇九六保。三十一年，增設長沙、衡陽二市，共為七七縣市，一六〇八鄉(鎮)，二〇三九五保。三十二年又增設懷化一縣，共為七八縣市，一六一四鄉(鎮)，二〇四四四保。三十三年為七八縣市，一六一四鄉(鎮)，二〇七六〇保。三十四年為七八縣市，一六一七鄉(鎮)，二〇七五二保。綜觀縣市鄉鎮保數，均有增加。至於縣市鄉鎮保之工作人員數，歷年均有變遷。茲列表於

年次	縣市		保數	各級機構組織人數			備考
	數	鄉鎮數		縣市政府	鄉鎮公所	保辦公處	
三十年	七五	一、六〇七	二〇、〇九六	五五	一〇七	一三一	一六
三十一年	七七	一、六〇八	二〇、三八五	六〇	一四七	一六一	二〇
三十二年	七八	一、六一六	二〇、四四四	八二	一八一	一九一	二一
三十三年	七八	一、六一四	二〇、七六〇	八二	一八四	一五一	二一
三十四年	七八	一、六一七	二〇、七五二	四四	一九九	一一一	一三

附註：該省三十三年四月起，縣市政府裁減員丁百分之二十，下半年度，鄉鎮公所縮減為十一人至十三人。

三十四年市政府編制，係照三十三年度縮減百分之二十，再減三分之一，有半年度鄉（鎮）公所員童及成人數列表於次：

二、歷年人口學齡兒童失學人數，以及現在尚有失學兒童及成人數列表於次：

年次	人口數	學齡兒童數	童及成人數	本年度尚有失學兒童數	本年度尚有失學成人數	備考
三十年	一、〇〇一、三二〇	三、八三九、〇三八	四、一五七、七一〇	四、八六、七五五	一一、〇〇三、七三三	
三十一年	一、〇四八、五五五	四、〇五七、一四四	四、二四四、六三三	三、三三六、六六四	一〇、八七三、三三九	
三十二年	一、〇五五、九三三	四、七五五、四九九	四、一七六、四六二	二、三三三、九四四	一〇、四六六、四三三	
三十三年	一、〇五五、三三八	四、五二一、三九四	四、三九六、七二〇	一、八五五、七九六	九、八六六、九一六	
三十四年	一、〇六五、四〇〇	四、五二二、四七二	四、三三七、七七八	一、八二二、〇三三	九、四四一、五六六	

三、歷年視察輔導實施概況：

(一) 視導工作：該省國民教育之視導人員，除省督學外，自三十年上期起，將原有義務教育、社會教育督導員，一律改為國民教育督導員，就行政督察區設置十人，各縣設置督學一人至六人，專責視導國民教育之責。(國民教育督導員，三十三年度起，改為督導員。)

關於視導工作之劃分，省督學多注意視導各縣市國民教育行政，如縣市教育科之組織、工作效能，以及鄉（鎮區）公所文化股之設置等事項。督導員則視導各縣市國民教育經費之籌措、分配支給，中心國民學校之設置，各校教職員任用待遇，以及各鄉（鎮區）文化股主任及幹事工作之效能等事項。各縣市督學，則注意視導各該縣市鄉保及私立學校之教學訓導，教員考績，以及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入學等事項。省級視導人員，各項視導工作之進行，每期召集視導會議，決定各項視導事宜，並訂有視導要點，作為視導標準。縣市督學，自三十年起，並由教廳訂頒「視導須知」，對於視導工作之指示，尤為詳盡。教廳為取得

密切連繫，加強視導工作起見，又於三十三年上期，遵照教育部三十二年國字第三一〇〇九號訓令之指示原則，擬訂「湖南省各級國民教育視導人員工作連繫辦法」，呈奉教育部三十二年五月九日國字第二一九二六號指令，核准備案。三十三年下期，為適應戰時環境，預防敵偽奴化教育侵入起見，訂頒「湖南省戰區教育推行辦法」，設置戰區教育視導專員十人，並規定任務、督飭施行，俾加強戰區各級教育之推進。至三十四年十一月始裁撤，恢復原來狀態。

(二) 輔導工作：省立師範學校，均已依照規定，設置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除聘請委員集議策劃外，並設置指導員及幹事各一人，負責推進各項輔導工作。所需經費，分別列入各校預算，且年有增加。縣立師範學校所設之地方教育指導員，已由兼任改為專任，俾加強輔導工作。各校每年舉辦之事項，如派員巡視指導，舉行輔導會議，辦理通訊研究，發行進修刊物，供給鄉土教材，約定優良教師舉行示範教學等。至中心國民學校之輔導工作，教廳於三十三年下期，訂頒「湖南省各縣

(市) 鄉(鎮) 中心學校輔導保國民學校實施辦法」，各校均能切實遵行。再省區縣(市) 鄉(鎮)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原定於三十三年內，一律組織完成，以便輔導研究。惟以戰事關係，迄至三十四年底，尚未全部成立，致部頒各項研究問題，鮮有成果。其他關於敦請名人之講演，圖書雜誌之供給等，均能積極辦理，著有成績。

四、歷年實驗研究實施概況：

(一) 實驗研究：該省國民教育之實驗研究，除督飭各省小學及成績優良之私立小學注意辦理外，並根據教育部國字第一一三七〇五號訓令之指示，擬訂湖南省國民教育示範區實施計劃組織規程及考核辦法等，於三十三年上期，在益陽縣澗山鄉，設置國民教育示範區，從事各種實驗研究。正積極辦理間，該區於六月陷於敵手，各校被迫停課。是年下期，區內中心國民學校，為員生安全，乃遷至塔華鄉第一保(與澗山鄉交界處) 秦祠復課，各保國民學校及私立小學，仍就原址相繼復課。三十四年上期，中心國民學校，仍遷回原址辦理，其餘各校，亦均照常上課。迨四月初旬，敵人又大舉進犯，該區首當其衝，各校再行停課。及秋季敵人投降後，始全部復員，加緊辦理。

(二) 編輯鄉土教材：該省於三十一年一月，奉到教育部國字五〇九〇三號訓令，飭編輯小學常識科鄉土教材後，即擬訂辦法四項，以未二字第六一八三〇號訓令，轉飭各縣市政府，督促所屬國民學校及省立各校附屬小學，提供鄉土教材材料，以便着手辦理。於是項工作，須設專人負責，教材印刷，須用相當經費，教廳每年將是項經費，編列新興事業概算，終因戰時財政，奉令緊縮，迭被剔除，無法遵辦。關於上述經過情

形。教廳曾於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未鳳二字第一三二八九號，呈奉教育部國字第六四二二六號指令，飭仍遵案，積極辦理，必要時得指定廳內原有工作人員，主持編輯等因。嗣以敵寇深入，教廳輾轉遷徙，原有工作人員，又一再裁減，故迄未辦理。

(三)製造校具：該省對於小學自然科教具之製造，係由湖南省立科學館科學器材製造所兼辦。該所自三十三年一月開工製造，於五月即製成一套，送廳陳列。依照該所製造計劃，在是年八月以前，即可依照成都實驗小學所造小學自然科教具式樣，製造一百套。以後每六個月，可出產一百套。教育廳分配三十三年，教育部補助本省國民教育費一百四十四萬元內，專列定購小學儀器費一百萬元，購置五十套，連同原已定購之三十套，合計八十套，俾能達到每縣市分發一套，給中心國民學校應用，以增加學生研究科學之興趣。詎料衡陽市區，被敵攻陷，該所輾轉播遷，器材損失殆盡，業務無形停頓，致未能完成原定計劃。今國土雖已重光，但規復仍屬不易。

五、政教聯繫工作實施概況：
該省為推行國民教育，完成地方自治，經根據縣各級組織綱要精神，及各項法令規定，訂定政教聯繫工作範圍，茲節要如次：
(一)各縣(市)鄉(鎮區)保行政人員，應依據左列各點，進行教育工作：
1 縣(市)政府民政科教育科與指導員與督學鄉(鎮)保民政股主任幹事與文化股主任幹事，在行政上要計劃合一，工作劃分，保持密切聯繫，力謀政教合作之發展。

2 施政內容應以教育為重要，最低限度，須使教育事業能與其他行政，並駕齊驅。
3 舉行政教人員座談會或聯誼會，並定期舉行業務會議，藉收工作聯絡之效。
4 召集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參加鄉(鎮)務會議，召集國民學校校長，參加保務會議，以便研討教育問題。
5 鄉(鎮)公所對縣市政府行文，有涉及學校行政者，須與學校會呈。

(二)縣(市)所屬各級學校，應依照左列各點，協辦地方自治工作：
1 縣(市)立中學應遵照教育部規定，選修地方自治課程，以適應地方自治工作之需要，教學時，須儘量補入政治工作情形，以引起學生研究政治興趣。
2 縣(市)所屬各級學校，應組織宣傳隊，利用例假，宣揚政令，以利政治推行。
3 利用寒暑假假期調派縣(市)立中等學校三年級以上學生及小校教師，實際參加地方自治工作，或協助政府，辦理調查統計工作。
4 各級學校教師，須參加學校所在地鄉(鎮區)保務會議。

5 各級國民學校課程教材，及一切集團活動，應與自治內容相聯繫，所有各科教學，須儘量插入政治工作情形，以引起學生對政治之興趣。
6 鄉(鎮)保學校舉行校務會議及輔導會議時，應邀請學校所在地鄉(鎮)保長列席，以便研討政治問題。
7 中心國民學校對縣(市)政府行文，有涉及鄉(鎮)行政者，應與鄉(鎮)公所會呈。

第三目 學校設置
一、歷年設置學校概況：該省為迅速籌集國教基金，限制設立私立小學，提前完成一鄉(鎮區)一中心國民學校，一保一國民學校起見，故除按照預定計劃，督飭辦理外，並於三十年下期訂頒「湖南省各縣市設立私立小學暫行標準」，「湖南各縣市私立小學辦理立案應行注意事項」，嚴切執行。三十二年製發各縣市實施國民教育設校股班三年計劃表，令飭填報，俾作有計劃之發展。故歷年鄉保學校之設置數量，除三十四年因淪陷關係，少數學校停辦外，其餘各年度均已超過預定計劃。茲將歷年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公私立小學、及幼稚園等設置情形，列表於后：

年次	中心國民學校			合計	保數	鄉保學校與保		幼稚園數	公私立小學數
	校數	國民學校數	國民學校數			數之百分比	團數		
三十年	八四	三,〇六七	三,一九〇一	二〇,〇九六	六五%強	一四	三三,三三三		
三十一年	一,四八九	一六,七五一	一七,九〇〇	二〇,五九五	八九%強	二	一六,九六		
三十二年	一,七七〇	一七,八四四	一九,六三四	二〇,四四四	九五%強	二	一六,九〇一		
三十三年	一,六三三	一〇,三三三	一二,九六六	二〇,七六〇	一〇〇%強	二	一六,九〇一		
三十四年	一,三三四	三,一九六	一五,二五二	二〇,七三三	七五%弱	一	一六,九〇一		

說明：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之分校分班，均未列入學校數內。中心國民學校所在地之保，因依法不另設國民學校，故中心國民學校數，併入保國民學校數，俾與保數作百分比。

二、歷年全省收容學生情形：

(一)三十年度，對於鄉(鎮)保學校之設置，係力求數量發展，各縣中心國民學校，至少須達到各該縣所屬鄉(鎮)之半數，國民學校應與各該縣所屬之保數相等，詎教部以本省既於三十年度，完成一保一國民學校，各鄉(鎮)中心國民學校，亦應同時完成，並加撥補助費四十萬元，限期完成。年底據呈報統計結果，有中心國民學校八六二所，國民學校一三、〇八七所，公立小學一二、五三一所，小學部共有四七、三三五學級，收容學齡兒童一、三六九、七六六名，民教部一五、六一五班，收容失學成年男女四〇三、一六四名。

(二)三十一年度，中心國民學校仍求數量發展，質的改進；國民學校因本省區域較大，為學生入學方便起見，須儘量設置分校，仍求質量平均發展，至年底統計，設有中心國民學校一、四八九所，分校八九所，一〇一分班；國民學校一六、三一一所，分校五、〇五一所，一、二七七分班；公立小學六、二八七所，小學部共計五〇、五九三學級，收容一、六二五、五九六名；民教部一六、八二二班，收容失學成年五八三、九四五名。

(三)三十三年度，該省處於國民教育關係抗戰建國至為重要，乃督飭各縣市儘量擴充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學級學額，並增設分班，以便儘量收容學齡兒童及失

學成年，年底統計，已設中心國民學校一、五七〇所，分校七所，九二分班；國民學校一七、八二四所，分校四、八三三所，一、四九六分班；公立小學六、一〇一所，小學部共計五三、〇〇六學級，收容學齡兒童一、八三〇、七二六名；民教部二〇、五八〇班，收容失學成年五三七、四五〇名。

(四)三十三年度，總計全省一、六一四鄉鎮，已設中心國民學校一、五八三所，分校九七九所，九六分班，二〇、七六〇保，已設國民學校二〇、三三五所，分校四、八三三所，一、四九六分班；公立小學六、一七五所，故本省除岳陽臨湘兩縣淪陷，未能完成一鄉鎮一中心國民學校外，對於國民學校設置，實已超過全省保數，各校小學部共有六八、七〇六學級，學生二、一五〇、八一二名；民教部共有二二、九八〇班，學生六七九、二六〇名。

(五)鄉保學校及私立小學，本年均有增加，嗣以日軍深入，粵漢湘桂兩鐵路沿線各縣市，相繼淪陷，鄉(鎮區)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及公立小學，除一部份遷移安全地點，繼續辦理外，亦有礙於事實，被迫停辦者，迨至三十四年八月，敵人投降後，即飭辦理復員工作，惟以各校受災慘重，未能迅速恢復辦理，故學校數量，較諸三十三年度，自有減少。三十四年度下期，計設有中心國民學校一、四六八所(包括分校在內)，小學部七、〇二二學級，民教部成人一、九七〇班，婦女七七二班；國民學校一八、二八八所(包括分校在內)，小學部二九、一五二學級，民教部成人八四、一三三班，婦女三、四八四班；省立小學一五所，一二五學級；私立小學三、八七〇所，小學部九、六五三學級，民教部成人六八九班，婦女一八八班；及幼稚園一所，計三學級(省立四師附小二班在內)。總計小學部學生一、四四九、七三二名，民教部學生四〇二、六九三名。茲將歷年收容學齡兒童，失學成人，及畢業生人數，與學齡兒童總數，及失學民衆總數，分別列入表於後：

1 歷年收容學齡兒童畢業人數及佔學齡兒童總數之百分比表

年次	學齡兒童總數	在籍學齡兒童數	已受義務教學兒童數	受教學齡兒童佔總數百分比	失學兒童數	畢業人數
三十年	三、八六〇、〇三六	一、三六六、七六六	九、五、七〇七	三七%	二、四八三、二七〇	二六、四四三
三十一年	四、〇七〇、三三四	一、六三五、五六一	九、八、六六一	四四%	二、三三六、六六〇	二二、四二九
三十二年	四、七五五、四三九	一、八三〇、七二六	六六、七、九一	五三%	二、九二四、七一九	二五九、五九九
三十三年	四、五二一、三三四	二、一五〇、八二二	五八、七、九六	五九%	一、八五、七六六	二九〇、〇三五
三十四年	四、五三三、四七二	一、四九七、七三三	一、六六〇、七七	六六%	一、四三三、〇三三	三九七、〇四〇

2 歷年收容失學民衆畢業人數佔失學民衆總數之百分比表

年次	失學民衆總數	已受教育民衆總數	本年畢業人數	已受教成人佔總數之百分比	失學民衆數	備考
三十年	14,115,410	3,061,019	3,102,403	31%	11,054,007	
三十一年	14,244,233	3,306,455	3,448,677	33%	10,895,556	
三十二年	14,164,463	3,701,569	4,948,444	32%	10,416,019	
三十三年	14,395,710	4,380,890	6,922,000	31%	9,866,886	
三十四年	14,377,716	4,733,533	4,012,693	33%	9,558,126	

三、充實鄉保學校內容狀況：該省二十九年六月曾訂定「湖南省各縣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最低限度設備標準」，令飭各縣轉飭學務遵照設置，並規定凡能自製或採集之教具，儘量由各縣自製並採集。三十一年又將此項設備標準編入計劃，督促各校設置。推行以來，多數學校均能遵照辦理。是年六月，奉到部頒「中心學校初步設備標準」及「國民學校初步設備標準」後，即轉飭各校遵照設備，至年底據早報遵照逐步設備者，有湘潭、衡陽、茶陵、耒陽、安仁、柳縣、永興、宜章、藍山、澧縣、石門、臨澧、城步、祁陽、東安、保靖、辰溪、綏寧、永綏、靖縣、通道及長沙市等二十餘縣市。三十二年六月奉部頒「初步充實中心學校要項」後，即訂定「湖南省各縣市完成初步充實中心學校要項期限表」，督促各縣切實辦理，並規定第一期爲益陽、芷江、桃源、攸縣、資興、道縣、安仁、永興、宜章、藍山、湘潭、長沙、醴陵、衡陽、衡山、湘鄉、安化、邵陽、武岡、淑浦、新化、常德、瀏陽、湘陰等二十四縣，應於三十二年十二月底以前完成；第二期爲長沙市、衡陽市、平江、茶陵、常寧、祁陽、桂陽、澧縣、南縣、慈利、安鄉、臨澧、漢壽、寧鄉、沅江、新寧、寧遠、東安、沅陵、辰溪、會同、耒陽、零陵、祁陽等二十四縣市，應於三十三年六月底以前完成；第三期爲龍山、新田、岳陽、華容、見縣、靖縣、酃縣、嘉

不、桂東、汝城、臨武、城步、江華、永明、保靖、乾城、鳳凰、瀘溪、永綏、綏寧、通道、永順、大庸、桑植、古丈、麻陽、黔陽、石門、蘭化、臨湘等三十縣，應於三十三年十二月底以前完成，惟以戰事影響，寇軍深入，不僅未能全部如期完成設備，建築校舍，且對於已設置之

校具教具，及修建之校舍等，均蒙受重大之損失，短時間內無法規復舊觀。光復後經令飭各縣，應於三十五年内，儘先添置設備，修整校舍，以便教學。至各校內容設施之現況，已照教育部三十四年十二月八日國字第六二三一四號訓令之規定，製發表式轉發各縣市切實調查彙報，以爲擬訂分期充實計劃之根據。

第四目 師資

一、歷年國民學校教員(包括中心國民學校小學校及幼稚園教員以下均照此)數量及合格與不合格數字之比較，茲統計列表於後：

資格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5,561	1%	6,404	1%	6,455	1%	5,111	1%
師範學校畢業者	6,691	1%	8,497	1%	8,537	1%	7,762	1%
簡易師範學校畢業者	3,765	3%	5,433	3%	5,390	1%	2,337	3%
幼稚師範學校畢業者	115	1%	185	1%	10	—	—	—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10,337	18%	8,353	13%	10,515	1%	101	1%
曾受師資訓練者	3,649	6%	4,344	7%	4,355	2%	4,451	1%
高中程度畢業者	10,366	18%	10,477	16%	15,477	10%	1,111	2%
初中程度畢業者	11,277	19%	10,100	16%	10,159	13%	1,400	2%
檢定合格者	1,327	2%	3,486	5%	8,286	12%	5,010	7%
小學畢業者	1,281	2%	3,576	5%	7,191	9%	5,010	7%
其他	8,636	100%	8,926	100%	7,335	100%	7,733	100%
合格者	10,849	53%	12,609	54%	15,076	54%	11,100	54%
不合格者	9,567	47%	8,667	46%	11,128	46%	8,733	46%

二、歷年辦理師資培養概況

該省國民教師之培養，爲各級師範學校，省立師範學校。

二十九年以前僅設置四校，另於各省立中學附設師範科。嗣決定各省立中學附設之師範科，於三十年一律單獨設立，改為師範學校，於全省十個行政督察區內，每區設置一所。同時國立第八、第十一中學師範部，亦奉部令分別改為省立所里澗口兩師範學校。全省共計師範十二所。各縣縣立獨立私立簡易師範學校，二十九年以前共計三十五所，三十年省縣立聯立私立師範學校共計四十九所，一九六班，收納學生八、八三九人。三十一年公私立各級師範學校，共計五十所，二十七班，學生一〇、六八四人。三十二年各級師範學校，共計五十六所，二九九班，學生一三、八〇一人。三十三年各級師範學校，共計六十所，三九六班，學生一一、〇六七人。三十四年各級師範學校，共計六十所，三六五班，（包括縣立中學附設簡師科七校及簡師班十八校班級在內），學生一八、一四五人，五年之內，共計培養國民教師七二、五三六人。

三、歷年辦理假期師資訓練概況

該省國民教育師資之訓練，自二十七年起，各縣於寒暑假定期舉辦小學教員講習會，至二十九年止，先後訓練教員共一萬餘人。三十年省府依照部頒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訓練辦法大綱，訂定湖南省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計劃，於暑期中將各縣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校長教員，分別由該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訓練中心學校校長或教導主任，各師範區省立師範學校，訓練國民學校校長或教導主任，及中心學校教員，各縣縣政府訓練國民學校教員，同時省政府又訂頒各師範區師範學校及各縣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實施辦法，令飭各師範區師範學校及各縣政府分別遵照辦理。上項辦法頒佈後，除中心學校校長，展至三十一年

二月開始訓練外，各師範區師範學校及各縣市政府，均已遵照規定辦理。三十一年奉令將假期中舉辦之區縣短期師資訓練班，改為假期師資訓練班。各年度結業學員，三十年在區訓練班一、九二八人，縣訓練班五、八二五人。三十一年在區訓練班二、一三三人，縣訓練班五、二二三人。三十二年，在區訓練班六五一人，縣訓練班四、八二八人。合計區訓練班結業者四、七二人，縣訓練班結業者一五、八七六八。總計二〇、五八八八。三十三年為便利受訓教師往返起見，由省府常會議決，將第一區訓練班移至長沙師範辦理，第十區訓練班移至省立二中辦理，第十二區訓練班移至省立六中辦理，預計全省設區訓練九所，調訓教職員四、七五〇人，列支經費一、三四二、八六〇元。同時又擬定湖南省三十三年度各級國民教育師資假期訓練班實施注意要點十項，通飭遵辦。嗣因敵寇深入，全省震動，各區縣訓練班，遂全部停辦。三十四年內，雖強敵壓境，而瀏陽、茶陵、靖縣、汝城、酃縣、藍山等七縣，均仍辦理師資假期訓練班，共有結業學員四三七人。

四、歷年辦理國民學校教員之組織研究進修及教員福利事業概況

該省依照各項有關法令，督飭各師範區師範學校，及各縣市政府，每年辦理假期師資訓練班，各師範學校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辦理通訊研究，並派員指導教學，中心國民學校，依照湖南省各縣（市）鄉（鎮）中心學校輔導保國民學校實施辦法，切實辦理研究講演視導，倡導各種社會活動，組織參戰或旅行團，及供應圖書雜誌等，依法組織鄉鎮縣市區省各級國民教育會，指導認真研究，督促各校教職員，參加師

範學院附設中心國民教員進修班兩授學校等，俾加強各鄉保學校教職員之進修，以改善其素質。又自三十年七月起，遵照教育部各省市編印國民教育指導月刊辦法，發行月刊一種，免費分發各小學教職員閱讀，收效頗宏。及三十三年下期，該省戰區擴大，教廳一再遷，該項刊物，遂停出版。教廳又為便利各教職員進修起見，令飭各中心國民學校，自三十一年起，設置書報閱覽室，每室規定經費五百元，購置書報雜誌，並須逐年擴充，惟以戰事關係，損失殆盡，其他關於節約儲蓄，團體保險，康樂活動，及合作事業等，均經先後轉發辦法，督飭辦理。復員後即以長復鳳武（三）通字第二六七號訓令督飭各縣市政府，擬具小學教員福利事業設施計劃，及經費籌集與保管辦法，以促進福利事業，藉以安定其生活，提高服務精神。

五、歷年提高國民學校教員待遇概況

該省關於國民教師待遇之改善，二十七年曾訂定月薪標準，二十九年又訂定具體辦法，惟抗戰以來，各地生活程度日高，該項標準未能適合，乃繼續改訂辦法三次。三十年根據小學教員待遇規程之規定，依各縣生活狀況重新確定最低薪額標準。嗣又以物價高漲，各縣所訂標準仍難適合。教廳為維持各國民教師生活起見，五月間又訂定各縣國民教師以法價（每石十元）購買積穀辦法。七月為實際需要，乃再訂頒湖南省戰時各縣公私立小學教職員薪給發發物暫行辦法，通令自三十年九月份起一律施行，並規定發價應依公辦法，通令自三十年九月份起一律施行，並規定發價應依公務人員購糧辦法，每法幣一元，折齊米三市斤。此項辦法頒佈以後，呈報實行者，有瀏陽等三十九縣，惟以各縣情形不同，各校教職員之薪給等級未能一致，故不能分級列舉數字。三十

一年度各縣(市)除普通遵照改發穀物辦法實行外,並依照非常時期湖南省各縣(市)地方公教員暫丁伙生活改善原則及補充意見辦理,故一般國民教師生活已較為安定。此外各縣依照部頒小學教員薪給支配及實施辦法,訂定細則呈准實施者,有衡陽等五十餘縣;依照部頒小學教員年功加俸辦法訂定細則施行者,有平江等四十餘縣。關於小學教員子女免費入學辦法,及優良小學教員獎勵辦法,教員服務獎勵規則,亦均先後實施,頗收良好效果,亦因各縣市薪給等級不同,仍不能分級列舉數字。三十二年,教廳以各縣(市)小學教員最低薪額,既未能與因物價高漲生活程度劇變隨時審定增加,而照規定所改發之穀物價格,又已一再提高,影響所及,非特未能逐漸改善,實際反無形降低,故為維持其最低限度生活,而使之安心教學,以增強教育效率起見,經與財政廳會計處會同訂定:(一)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教職員薪俸三十二年一律改為每人每月至少發給穀一石二斗,其三十一年度所發穀物超過此數者,仍照原數發給,縣有學額,應儘先配發於中心學校高級部。(二)穀物缺乏之學校,應照(一)款所列數額,給予與當地市價相同之代價,其經費,中心學校高級部,列入縣(市)預算,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初級部,由保依法籌給。(三)三十二年中心學校高級部教職員薪俸,依照預算所列田租價格(每擔一百元),按上款標準折發穀物,經省政府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未府財會教二通字第二號訓令各縣(市)政府遵辦,其餘生活補助費及公糧等待遇,則比照縣(市)級公教人員之規定辦理。省立小學教職員最高月薪一六〇元,最低月薪一一〇元,生活補助費及公糧比照省級公教人員發給。後以縣級公糧

不敷分配,復經有關廳處,會訂改配辦法:(一)各縣市立小學及鄉鎮中心學校高級部教職員,除薪給改發穀物仍應照前項辦法辦理外,自本年度起,並准每人每月配購公糧四市斗。(二)戰時生活補助費,仍照各縣(市)地方公務員丁戰時生活補助辦法辦理,經省政府於三十二年七月七日,以未府祕計教財二字第一六四九號訓令各縣市政府遵辦;至六月份以前超發數目,仍准呈報核銷。本省各縣市政府實際情形,據年終呈報統計,鄉鎮中心學校校長最低月薪一五〇元,最高月薪二三五元,教員最低月薪一三〇元,最高月薪二二二〇元,並各加發生活補助費一一〇元,公糧米四市斗。國民學校校長最低月薪一四〇元,最高月薪二二〇元,教員最低月薪

一二九元,最高月薪一九七元,均照穀價預算(每擔一百元)折發買物。三十三年度,教廳為安定戰時小學教員生活,其薪給一律以改發穀物為準,規定各縣市政府私立小學教員,最低月薪發給一石五斗至三石,縣市立小學及鄉鎮中心國民學校高級部教職員,除各照基價每月購買食穀一石二斗外(本年基價每擔二五〇元),其餘薪津公糧與縣級公務員同。(縣級公務員每月公糧米八斗,生活補助費自二百元至四百元,薪俸加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不等。)核閱各縣市工作報告,均已遵照辦理。三十四年各縣市政府小學教員待遇,仍照舊辦理。據年底統計結果,其實際情形約如左表:

待遇標準	薪俸		津貼		實物		來源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中心國民學校 校長	一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米八斗	米四斗	薪津公糧比照縣市級公務員在縣市預算項下開支
國民學校 校長	一三〇	八〇	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	米四斗	米二斗	薪津公糧由學校支給縣市政府補助一部份
國民學校 教員	一〇〇	六〇	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	米四斗	米二斗	薪津公糧與省級公務員同在省預算內開支
省立小學 校長	一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	米一石	米一石	薪津公糧與縣市公務員同在縣市預算內開支
縣立小學 校長	一三〇	八〇	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	米八斗	米四斗	在學校基金項下開支
縣立小學 教員	一〇〇	六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米八斗	米四斗	
私立小學 校長	一六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穀五石	穀二石	
私立小學 教員	一四〇	八〇	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	穀五石	穀二石	

茲將該省實施部頒小學教員各項待遇法規情形分別

簡述於后:

(一)推行「小學教員薪給支配及實施辦法」情形各縣市政府,已訂定施行細則呈轉備案者,有瀏陽等四十四縣,

至各縣市原訂小學教員最低薪額，因年來物價高漲，生活程度劇變，不合實際需要，致各教職員，感於事畜不易，常呈不安現象。教廳爲鞏固國民教育基礎，加強教育效率起見，經於三十一年九月三日，以未鳳二通字第二六九號訓令各縣市政府，切實遵照「小學教員待遇規程」第二條，與上項實施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參酌地方實際情形，重新釐訂最低薪額，以符事實需要，而安教育生活，計已報廳者，有未陽等四十八縣市。

(二) 推行「兒童家庭供給小學教員食宿辦法」情形：在各縣市邊遠貧瘠之保國民學校，如有上項辦法第二、五兩條各款之規定事項時，多有實行食宿之供給。

(三) 推行「小學教員子女入學免費辦法」情形：各縣市對於合格小學教員，如服務年限合於上項辦法第二條各款之規定，多能實行子女入學免費辦法，其已報案者，有藍山、晃縣、桂東、寧鄉等縣。

(四) 推行「小學教員年功加俸辦法」情形：各縣市政府已經遵照上項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施行細則，呈轉備案者，有湘鄉等三十三縣。

(五) 推行「小學教員儲金辦法」情形：因戰事關係，物價影響，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小學教員之儲金一節，多係依照上項辦法第二條一款之規定，採用自由儲金，以免生活之困難。

(六) 推行「優良小學教員獎勵辦法」情形：教廳業遵上項辦法第五、九、十一各條之規定，分別擬訂「湖南省優良小學教員審查委員會章程」、「湖南省優良小學教員成績考查標準」及「湖南省獎勵優良小學教員考查標準」。

早由省政府咨准教育部三十二年九月十二日國字第零一六九六號咨復備案，故除由教廳依照上列各種辦法，切實辦理外，並嚴格督飭各縣市政府，履行小學教員考績，執行獎勵。

(七) 推行「地方津貼小學教員米穀暫行辦法」情形：教廳以訂頒「各縣公私立小學教職員勳用積穀辦法」及「湖南省戰時各縣公私立小學教職員薪給發發穀物暫行辦法」後，對於小學教員待遇，已獲相當改善。上項辦法，毋庸推行，乃由省政府通令各縣市，自三十五年下期起，暫行停止實施。所有實施經過情形，經於三十一年六月十日，以未二字第六五九八三號呈奉教育部同年七月十四日國字第二八〇一四號指令，准予備案。

(八) 其他關於「教員服務獎勵規則」、「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酬金條例」、「免緩兵役」、「申請教部獎勵金」等，各縣市均遵照規定辦理。

六、歷年辦理國民學校教員登記檢定及任用服務狀況：該省小學教員之任用，係依照二十九年二月訂頒湖南省各縣小學教員任用辦法之規定辦理，由各學校校長就登記合格人員中，自行聘用，或由各縣市政府統籌派用。中心國民學校校長，無論由縣市政府直接委任，或由地方遴薦縣市政府函委，均須檢齊實歷證件，呈請教育廳核准，方得正式委任。國民學校校長，則由各縣市政府，酌酌辦理，免除報廳手續。關於小學教員之登記事項，係督飭各縣市政府，於每年寒暑假

期內辦理。截至三十四年底止，先後經教廳覆核者，計共小學教員一八、一〇九名，代用教員一八、七七八名，暫代用教員一九、三一六名，合計五六、二〇三名。關於小學教員之檢定事項，無試驗檢定。自二十三年起，由教廳經常辦理，迄未間

斷。試驗檢定，自二十四年起，按年分區舉行，計已辦理五屆。後以戰事關係，預算限制，未能繼續舉辦。截至三十四年底止，歷年累計，共檢定合格教員一四、五六三名。教廳爲督飭小學教員努力服務，加強教育效率起見，曾於二十八年訂頒「湖南省各縣小學教員考績辦法」，切實執行，對於各校教員勤惰，性行之良否，以及進修等情形，由各縣市督學及各鄉鎮公所文化股主任，分別予以考核，每期填具考績表，年終由各該縣市政府彙辦初審，實由教廳覆核。迄至三十四年底止，計核准記功者二〇九名，傳令嘉獎者一、一七三名，不予獎懲者五、六八四名，申誡者一、四六三名，通過者四〇四名，停職者一一〇名。自考績辦法實行以後，各縣市小學教員多能忠勤職守，以赴事功。

第五目 經費

一、歷年中央補助費分配狀況：中央補助該省國民教育經費，計三十年度爲一百零九萬元，以百分之五，作爲省國民教育委員會經費，以百分之八十，依照各縣人口數目分配，以百分之十，補助貧瘠邊遠縣份，以百分之五，補助有土著民族縣份。三十一年度爲一百萬元，以六十萬元充實中心學校設備，五萬元爲國民教育委員會經費，二十萬元爲師資訓練經費，五萬元爲師範區省立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經費。三十二年度爲一百四十萬元，以一百一十萬零二千四百二十元，作充實中心學校設備補助費，五萬五千五百五十元，作貧瘠縣份補助費，一十七萬二千零二十八元，作各縣市及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補助費，奉令保留之七萬元，後撥爲國民教育示範區開辦經費。三十三年度爲一百四十四萬元，以六萬九千零三十元，爲函授學校本省分擔經費，一百萬元，爲定購小

學儀器費，五萬五千五百五十元，為資瘠縣份補助費，二十四萬一千五百五十二元，為各縣國民教育研究會補助費，五萬元為續編國民教育法令印刷費。至原擬列教育通訊訂購費二萬三千八百六十八元，業經併入三十四年度教育部補助該省國民教育經費分配預算第四項國民教育法令印刷費內列支，呈奉教育部渝代電應准備查。原列小學儀器費一百萬元，因戰時影響，未曾動支，移至三十四年度支用情形，亦經呈奉教育部指令，准予函請主計處依法轉賬。故三十四年度教育部補助國民教育經費一百二十萬元，連同上述兩項之分配情形為：中心國民學校設備補助費一、二九一、二〇〇元，資瘠縣市補助費二七七、七五〇元，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補助費三六二、三五〇元，國民教育法令印刷費二九二、五六八元（原列二六八、七〇〇元）。

二、歷年省縣市鄉鎮保經費狀況：三十年度，省庫撥付數目，亦為一百零九萬元，與中央補助數目完全相等。三十一年度，省預算已併入國家預算，共列國民教育經費四百四十二萬六千九百九十七元。三十二年以後，此項國民教育經費，奉令併入國稅撥補數內，故未另列科目。至分配各縣市辦法，大致與中央補助分配標準相同。各縣國民教育經費，計三十四年度五百二十二萬四千八百元，三十一年度一千二百六十九萬二千六百七十五元，三十二年度二千五百九十九萬六千四百九十九元，三十三年度三千四百萬零六千六百三十五元，三十四年度五千零四十九萬一千八百三十八元。其分配辦法，係按照各保人口數目，各校學級多寡，及資瘠情形為標準。至鄉（鎮）保國民教育經費情形，以各縣市鄉（鎮）保學校預算制度，尚未普遍施行，未有統計。茲將縣市國教經費統計，列表於後：

年次	各縣市總經費數	各縣市教育文化經費數	各縣市國民教育經費數	國教經費佔總經費百分比	國教經費佔總經費百分比	備考
三十年	一五、四四五、九三二	七、〇〇九、九〇五	五、二四三、〇〇〇	七三%弱	三三%弱	
三十一年	一六、八四三、一〇六	二六、二七三、三七七	二、六二五、三三五	三三%強	一%強	
三十二年	二六、七〇七、〇〇〇	四、三六六、六六九	二五、九六六、四九一	六%強	一〇%弱	
三十三年	六、七三〇、五五九	八、〇三七、三三七	三、〇〇六、二五五	一三%弱	五三%弱	
三十四年	三、八三四、四四六	三、二二六、二五〇	三、〇四九、一六六	四〇%強	三三%強	

百市石，丙等八十市。石各校每增一學級，應照上項最低額數增籌二分之一，規定中心國民學校，至少一律應有五學級，國民學校，至少一律應有二學級。其籌集辦法，除部頒法規外，該省復訂頒「勸勉寺廟祠會撥捐財產充作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辦法」、「各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籌集基金補充辦法」、「督飭切實辦理。三十三年又訂頒籌集國民教育基金應注意事項十點，大旨籌集基金應以田產及其他有常年孳息收入者為主，如係臨時收入，則當盡量設法運用，使之成為永久不變之經常收入。其已籌妥之產業，必將所有營業證照編號造冊，送縣市政府驗印。又基金與其孳息之收納，應由縣市政府印發具有存根之收據，交各校基金保管委員會使用，每年彙計報核。嗣為督促加緊籌集，復定於是年七月七日，舉行擴大籌集國民教育基金運動，並詳訂辦法，令飭各縣市鄉保學校一致遵行，期於年底籌足基金總數百分之七十，惟因寇軍深入，未能普遍舉辦，原籌及新籌產業，概行書立三聯捐契，并產換佃，造具清冊，呈實省府備查。三十四年度，除省府沅陵行署訂頒籌集國民教育基金辦法八項，督飭轄區各縣遵辦外，其他各縣均照原辦法辦理，惟因戰事關係，增籌無多。茲將業經依式查報各縣歷年籌集國民教育基金種類數目統計列表如後：

附註：下表所列數字，係根據瀏陽等五十三縣，遵照部頒新表式填報資料統計所得，其餘長沙衡陽兩市，及岳陽、衡陽、常德、南縣、沅江、武岡、東安、華容等八縣，均經案卷散失，暫時無法填報。長沙、湘潭、茶陵、桂陽、汝城、耒陽、零陵、新田、保靖、沅陵、辰溪、鳳凰、麻陽、黔陽、懷化等十五縣，尚未依式填報，無法統計。

三、歷年籌集國民教育基金狀況：自實施新縣制，推行國民教育以來，關於基金之籌集，該省規定為各縣市政府中心工作之一，其程序分三期辦理。自二十九年下期起，至三十二年上期止，為第一期，規定籌足基金百分之六十。三十二年下期起，至三十五年上期止，為第二期，規定籌足基金百分之八

十、三十五年下期起，至三十八年上期止，為第三期，規定籌足全部基金。至各校所應籌集基金之最低額數，概以學級為標準。中心國民學校每年每一學級，甲等應有學租收入一百八十市石，乙等一百五十市石，丙等一百二十市石。國民學校每年每一學級，甲等應有學租收入一百二十市石，乙等一

年次	種類	單位地沿量	折合法定單位數量	每年總收入		附註
				實物數	三十四年底時價	
三十年	田	一、三五、九三七畝	五、三三、三三畝			
	地	一、〇七、〇七畝	九、三三、六畝			
	房屋	一三〇棟				
三十一年	田	六、六九、六六畝	六、五九、七九畝			
	地	三、一〇、五畝	三、〇三畝			
	房屋	一〇〇棟				
三十二年	田	八、一〇、一九畝	一、四一、七、九五畝			
	地	五、五〇、八畝	九、九畝			
	房屋	四四四棟				
三十三年	田	一、三六、七、六畝	五、五二、六三畝			
	地	四七、四七畝	五、六畝			
	房屋	一〇三棟				
三十四年	田	一、六三、九三畝	二、六、七三	三、六三、四四石	八、四六、五〇、三〇元	
	地	六、四七、八三畝	四、三、六畝	一、四六、七五石	一、七二、六三、六四三元	
	房屋	九六棟			三、三、四七、三〇〇元	
合計	田	五、七九、七、二一畝	八、〇八、九三畝			
	地	七、六、五、八九畝	一、五、五二畝			
	房屋	一、七、三、三棟				

四、成立教育經費特種基金及學田撥充校產狀況查縣
市地方教育專款，奉令成立特種基金一案，行政院僅有原則之指示，而各縣市教育經費與普通經費，統收統支已歷年所，早為既成事實。關於教育經費與普通經費收支處理辦法，若不詳加分別規定，則事實上仍多窒礙。教廳奉院令以後，遵即

於三十一年六月會商有關機關，擬訂「湖南省各縣市教育專款特種基金收支處理暫行辦法」，呈奉行政院核示，飭照財政部意見修正呈核。正遵辦間，復值本省財政廳與會計處，另訂縣款收支處理辦法，與教廳前項暫行辦法，頗有衝突。該項暫行辦法，雖一再磋商，數度審查，仍未完成法令手續，呈准

施行，惟教育專款成立特種基金之原則，業經省府常會通過。關於教育經費收支處理辦法，應如何與縣款收支處理辦法，互相配合，詳明規定之處，因戰事關係，尚未擬訂妥善辦法。至於教育經費財源，原議決案係劃由財政廳與教育廳會同調查整理，專案核定教廳會為整理各縣市教育專款，於三十年根據各縣市教育專款現有情況，遵照法令並參酌成規，會同各廳處擬訂「湖南省各縣（市）暨鄉（鎮）保教育專款整理辦法」及「湖南省各縣縣地方公有教育專款經理通則」，提交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五〇次常會議決通過，以未府祕財計民建教一字第五二六七號訓令，頒發各縣市政府遵辦。三十三年度已將各縣市教育專款調查清楚，計長沙等七十一縣（長沙衡陽兩市及古丈乾城瀘溪澧道縣懷化各縣均缺），共有田租二十五萬五千八百六十一石五斗四升，棉花一千零七十八石零八斤五兩，豆麥八百六十九石四斗，米四石八斗六升。凡學租照預算所規定價格之溢收，於各縣土地方預算內，另列教育文化臨時事業科目專款存儲。至各縣土地賦教育附加屠稅、契稅、提成及其他各種教育稅捐，亦經令飭詳細查報，分別整理，專案冊報，以憑成立特種基金制度。關於縣市學田撥充學校校產一案，依照行政院三十二年八月所頒各省市縣學田撥充學校校產實施辦法第一二兩條之規定，係以省及縣公有學田，均應就近分配於省立中等學校，縣市內公立之小學校、中心學校，及中等學校為校產，惟以各縣市學產分佈情形不同，且尚未全部清理完竣，若遽行分撥各校作為校產，并劃佃攤，事實上困難甚多。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教育廳以未鳳會字第一二五〇號呈文，申述困難，呈奉教育部國字第三一四八七號指令，酌予變通。故省政府雖

於三十二年十月三日以未教風會通字第三五五號訓令，轉發修正辦法，督飭遵照，但指示仍候本省訂定詳細施行細則，另令飭遵。嗣為便利劃撥起見，經遵照奉頒辦法，參酌本省實際情形，特擬訂「湖南省各縣市學田撥充學校校產施行細則」，擬完成立法程序，通令施行。三十三年春，該省擴大行政會議研究，余以各縣市公有學田，均有其悠久之歷史性，一旦重新劃撥，不無糾紛，且經分配於各公立學校，以後若再有新設之學校，當不能分得此種校產，故決定暫緩辦理。

第四節 湖北省

第一目 總述

該省於二十九年五月，先後奉頒國民教育實施綱領，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保國民學校設施要則，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小學教員總登記辦法大綱，及國民教師資訓練辦法等重要法令，經分別轉令各縣遵辦。並一面擬具湖北省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訂定湖北省各縣設立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暫行規則，學齡兒童強迫入學辦法，失學民衆強迫入學辦法，及小學教員總登記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經分別簽府咨部通令施行。時值鄂東鄂南富庶之區大都淪陷，鄂西鄂北偏遠之區文化落後，推行國教不易發展，而此項新興事業又為抗戰建國基本事業之一，不容緩辦，遂呈經中央核准，自三十年起，暫就後方安全縣份局部實施。

該省實施國民教育第一次五年計劃要點，略分為設校、師資、經費三大項，並規定中心國民學校於三十二年依照鄉鎮數設置完成，國民學校分年擴充，至三十五年依照保數，設

置完成。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師資，遵照中央法令規定，小學部以平均每兩學級三個教員計算（民教部教學暫由小學部教員兼任），其來源除原有教師繼續任職外，另由省立師範學校畢業生，縣立初中附設簡師科畢業生，國民教育短期師資訓練班畢業生，及登記檢定合格人員，分年分別補充。國民教育經費，除省立師範學校經費，舉辦小學教員檢定經費，由省預算列支外，其餘經臨各費，均在各縣自治財政項下統籌支給。施行以來，因地屬戰區，多所牽制，但省縣均能逐步推行。截至三十四年底止，全省中心國民學校已設置一三一六校，佔鄉鎮總數百分之七七，國民學校已設置一〇九五校，佔保數百分之三八強。若將收復縣區除開，後方各縣中心國民學校大致已依照鄉鎮數完成，國民學校亦將近達到三保二校之標準，省立師範學校已按照行政區域設置八校，另設立省立第九師範，省立第一、二女子師範各一校，縣立簡易師範學校已成立二十四校，短期師訓班，視各縣之需要及財力為轉移，逐年均有舉辦。國民教育經費，除由省預算編列年有增加外，其餘均由縣自治財政項下，統收統支。最近復依照中央規定，訂定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基金籌集保管運用辦法，通飭各縣依照施行，以奠定縣國民教育經費之基礎。

第二目 行政組織

一、縣區鄉鎮保組織及數量之變遷

縣政府設教育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督學一人至三人。戰地縣份將教育建設併為一科兼管。區署設區教育指導員一人，鄉鎮公所設文化股主任一人，幹事三人至五人。保辦公處設文化幹事一人。該省各縣區鄉（鎮）保數因戰時

關係，時有調整，計三十年區數為二六八，鄉鎮數為二〇五七，保數為三六五五三；三十一年區數為二六八，鄉鎮數為一七五八，保數為三六五五三；三十二年區數為七十一，鄉鎮數為一七五三，保數為三一八九一；三十三年區數為六十三，鄉鎮數為一六九六，保數為二五七五五；三十四年區數為四十六，鄉鎮數為一五九六，保數為二九〇三一。

二、歷年人口學齡兒童失學成人數以及現在尚有失學兒童及成人數

該省人口總數，三十年度為二四、一九〇、二五七人，三十一年度為二三、五九七、四一六八，三十二年度為二三、五九三、〇三三人，三十三年度為二〇、八八七、九一九人。學齡兒童及成人民衆，各縣無精確報告。茲按照學齡兒童佔人口總數百分之十，成人民衆佔人口總數百分之三十之比例，估計於後：

(一) 學齡兒童 三十年度為二、四一九、〇二六人，其中入學兒童計三六九、一七七人，失學兒童計二、〇四九、八四九人。三十一年度為二、三五九、七四二人，其中入學兒童計六〇七、七〇〇人，失學兒童計一、七五二、〇四二人。三十二年度為二、三五九、三〇三人，其中入學兒童計一、二七五、九二二人，失學兒童計一、〇八二、三八一人。三十三年度為二、〇八八、七九二人，入學兒童計七四二、四〇七人，失學兒童計一、三四六、三八五人。三十四年度為二〇、六八八、九一九人，入學兒童計一、〇三〇、九六二人，失學兒童計一、三二八、七八〇人。

(二) 成年民衆 三十年度為七、二五七、〇七七人，其中入學民衆計一七二、九九二人，失學民衆計七、〇八

四、〇八五人。三十一年度爲七、〇七九、二二五人。其中入學民衆計五四五、四五〇人，失學民衆計六、五三三、七七五人。三十二年度爲七、〇七七、九一〇人，入學民衆計四三三、七四五人，失學民衆計六、六四四、一五六人。三十三年度爲六、二六六、三七六人，入學民衆計二六七、三七一人，失學民衆計五、九九九、〇〇五人。三十四年度爲六、二〇六、六七三人，入學民衆計二五五、三二二人，失學民衆計五、九五五、三五一一人。

三、視察輔導及實驗研究實施概況

(一)視察方面 該省視導工作，係採取視導網辦法，一面分層負責，同時相互聯繫。省教育廳設督學六人，視導員三人，每學期分別派赴各縣視導一次。各縣政府設督學一人至三人，每學期視導二次。各區指定區教育指導員，各鄉(鎮)指定文化股主任，分別擔任鄉(鎮)保教育視導事宜，每學期視導各校兩次。

(二)輔導方面 該省師範學校，遵照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辦法，於寒暑假內，召集各該縣師範區所轄各縣教育行政人員，及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教員，舉行地方教育輔導會議，研討學校行政訓育，及教學方面應行改進事項。中心國民學校每月召集國民學校校長會議一次，每三個月召集本校及國民學校教員舉行研究會一次，教學批評會一次，研討學校行政訓育及教材教法各項應行改進事宜。

(三)實驗研究 該省爲謀改進國民教育之一切設施與方法起見，按照教育部所頒設置國民教育示範區要點，指定實施國民教育成績優良之建始、恩施、咸豐、襄陽等四縣，設置國民教育示範區，進行各種實驗研究，工作分三期辦理，每

期一年，原規定自三十一年度起，至三十三年度完成。施行以後，因限於財力人力，未能達到思想，現仍繼續舉辦。

四、政教聯繫工作實施概況

該省前爲謀各縣政教取得聯繫，並節省地方人力財力起見，曾採用三位一體制，規定國民學校校長由鄉(鎮)保長兼任，文化股主任及文化幹事由學校教員兼任。施行以後，難免顧此失彼之弊。復依照規定，通飭各縣將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校長一律改爲專任，並就縣以下各級教育行政人員協助學校事項，及各級學校教職員協助地方自治工作事項，訂定本省各縣(市)政教聯繫辦法公布施行。實施結果，大部成績尙稱良好。

第三目 學校設施

一、歷年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及公私立小學校幼稚園等之設置狀況

該省各縣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設置，係以「國民教育實施綱領」及該省建設計劃大綱爲依據。自三十年代起，經就各縣原有各種學校，分別改設，計成立國民學校八四六七所，中心國民學校四六六起。三十一年度著重充實原有學校內容，國民學校調整併併爲六九一六校，中心國民學校增設爲九八五校。同時省政府爲謀普及國民教育，及便利所屬各級機關公務員子弟就近求學計，於恩施省府各廳處各附設小學一所，共計八校。此外並爲適應事實需要，及實驗教學法起見，並在省會中心設立實驗小學一所，實驗幼稚園一所，及省立師範學校附屬小學四所。三十二年度共有國民學校二、五三〇所，中心國民學校一、四六三所。省立小學十三所，省立實驗小學及實驗幼稚園各一所。除戰地縣份外，

各縣中心國民學校大致依照鄉(鎮)數完成，國民學校亦完成百分之七十。三十三年度，鄂東鄂南鄂中鄂北各縣，因時受敵偽騷擾，應增學校未能完成，已設學校有時減併，是年合計國民學校爲一〇九〇三校，中心國民學校爲一三四三校。省立小學連前增設共爲一六校。三十四年度抗戰結束，光復縣份如武昌、漢陽、鄂城、蒲圻、崇陽、通山、咸寧、嘉魚、應山、黃梅、安陽、新大冶、京山、天門、應城、雲夢、黃岡、滯水、麻城、廣濟、宜都、枝江、公安、圻春、禮山、鍾祥、宜昌、當陽、通城、漢川、潛江、黃陂、沔陽、監利、孝感、安陸、江陵、石首、荊門等縣，大部因戰時受敵偽侵擾，元氣損傷甚重，國民教育之實施，與規定標準相差甚遠。除迭令各該縣在可能範圍內，遵照地方自治最低標準每鄉一校三保兩校之原則，積極完成外，綜計各縣共有中心國民學校一三一六校，保國民學校一〇九五校。至各地私立學校，自三十年實施新縣制以後，已令飭合併當地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辦理。

二、歷年全省市收容學齡兒童失學成人及畢業人數

該省三十年度收容學齡兒童爲三六九、一七七人。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十五強。畢業兒童爲三〇、〇七〇人。佔在學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強。是年失學民衆總數爲七、二五七、〇七七人。收容失學民衆一七二、九九二人。佔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二強。畢業民衆爲三二、二三〇人。佔在學民衆百分之十七強。三十一年收容學齡兒童爲六〇七、七〇〇人。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二十五強。畢業兒童爲六五、五六六人。佔在學兒童總數百分之十強。收容失學民衆爲五四五、四五〇人。佔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八弱。畢業民衆爲九三、一八六人。佔在學民衆百分之十七強。三十二年

收容失學兒童一、二七五、九二二人，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五十四。畢業兒童爲一〇〇、〇四七人，佔在學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強。收容失學民衆四三三、七五四人，佔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六強。畢業民衆爲二〇八、〇二二人，佔在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五。三十三年度收容學齡兒童七四二、四〇七人，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三十五強。收容失學民衆爲二六七、三七一一人，佔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四強。是年畢業兒童數及畢業民衆數，因多數縣份均未報齊，無從計算。三十四年度收容學齡兒童七〇一、二六七人，連同已受一年至四年義務教育兒童三二九、六九五，共一、〇三〇、九六二人，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四十三。收容失學民衆二五五、

三二二人，佔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五強。其畢業兒童數及畢業民衆數亦因各縣多未報齊，尙無統計。

三、充實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狀況

該省爲督促各縣充實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起見，曾於三十年依據部頒國民教育各種法令章程，制定「湖北省各縣實施國民教育應行注意事項」，將學校設立步驟，內部組織，教員資歷，經費來源，充實設備，教員待遇，及成績考核等，分別提出要點，令發各縣遵辦，惟因多數縣份地屬戰區，財力不足，均未能按照規定標準完成。茲僅將經濟較爲發達縣份列表如次：

縣份	中心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備考
	已充實者	正在充實者	已充實者	正在充實者	
恩施	三二	八	一三二	一五六	①該縣原報已充實者一三七校正在充實者二六校簡陋者三六校惟校別未據分列
宜昌	六	四	七四	六四	
興山	五	四	一四	六二	②該縣原報已充實者六十校正在充實者五十校簡陋者一四一校惟校別未據分列
竹山	一七	四	二二〇	一三〇	
松滋	一	一	一	一	③該縣原報已充實者十五校正在設法充實者一〇校簡陋者五十校校別亦未據分列
建始	一	一	一	一	
咸豐	一六	五	四〇	三四	④該縣原報已充實者三八校正在充實者三三校簡陋者三二校校別未據分列
遠安	一	一	一	一	
宣恩	六	一	四〇	三五	⑤該縣原報已充實者三校正在充實者三校簡陋者三二校校別未據分列
房縣	五	一	五八	六五	
公安	八	七	四七	三八	⑥該縣原報已充實者三校正在充實者三校簡陋者三二校校別未據分列
荊門	七	七	四一	三三	
五峰	七	二	四一	三三	⑦該縣原報已充實者三校正在充實者三校簡陋者三二校校別未據分列
宜昌	一七	一〇	四〇	九二	
竹山	五	四	四〇	三九	

第四目 師資

一、歷年小學教員數量及合格與不合格數字之比較：

該省三十年度小學教員共二一、五九四人，內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六十五人，師範學校畢業者一〇、五三八人，簡易師範畢業者二、一六四人，幼稚師範畢業者二四五人，檢定合格者五、四九八人，曾受師資訓練者七六八八人，高中程度畢業者七五四人，初中程度畢業者五六九人，其他資格九九三人，計合格者一八、五一〇人，不合格者三〇八八人。三十一年度小學教員共三一、五五二人，由高等師範及師範大學教育系畢業者六五人，師範學校畢業者一三、〇四五人，幼稚師範學校畢業者二五四人，簡易師範學校畢業者二、二四〇人，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九三人，高中及其他相當學校畢業者一二二人，初中及其他相當學校畢業者一、九三四人，曾受短期師資訓練者七、四一〇人，檢定合格者五、九八〇人，其他資格共四〇九人，計合格者二八、九九四人，不合格者二、五五八人。三十二年度小學教員共四七、七八人，由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九三人，專科師範學校畢業者六五人，師範學校畢業者一三、三四二人，簡易師範學校畢業者二、三九一人，幼稚師範學校畢業者二七〇人，檢定合格者五、九八〇人，曾受師資訓練者七、六九七人，高中程度畢業者三一八八人，初中程度畢業者三、〇五四人，其他資格一四、六六八人，計合格者二二、一四一人，不合格者二五、七三七人。三十三年度小學教員共三九、二八二人，內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七五人，專科師範學校畢業者五三人，師範學校畢業者一四、〇三七人，簡易師範學校畢業者二、五八三人，幼稚師範學校畢業者二七〇人，檢定合格者五、九

八〇人，曾受師資訓練者八、四一七人，高中程度畢業者二、六四五人，初中程度畢業者四、一三六六人，其他資格一、〇八六六人，計合格者一七、〇一八八人，不合格者二二、二六四八人。三十四年度小學教員共計三三、七七六六人，內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七二人，師範學校畢業者一四、〇二八八人，專科師範學校畢業者四七人，簡易師範學校畢業者二、七五五人，高中程度畢業者一、七四八八人，初中程度畢業者二、〇三四人，曾受師資訓練者八、二一五人，檢定合格者三、八四三人，小學畢業者八三六六人，幼稚師範畢業者一九八八人。

二、歷年辦理師資培養及短期師資訓練概況

該省對於國民教育師資之訓練，治本治標，齊頭並進。治本方面，增設師範學校，擴充班次，充實學齡，並於師範學校及初級中學內添設簡易師範科。治標方面，為舉辦短期師資訓練班，及暑期師資訓練班，以訓練國民學校代用教員，及提高在職教員教學程度，訓練期間為兩個月至三個月。三十年度，該省計設有省立第一、二、五、七、九及第一女子師範學校等六校，第四、五、八區區立簡易師範學校三校，及省立第八高中附設師範科一班。是年共計辦理五十六班，學生一、八九八八人。三十一年增設省立第四、八師範，及第二女子師範學校各一校，原有第四、五、八區簡易師範學校分別併入省立第四、五、八師範學校辦理。同時令飭各師範學校及縣立初中附設簡師科（一年制）是年共計辦理六十五班，學生二、五六六六人。三十二年度，除原有九所省立師範學校照常辦理外，所有麻城、廣濟、隨州、鍾祥、谷城、光化、宜城、襄陽、襄陽、南漳、秭歸、興山、遠安、恩施、咸豐、利川、來鳳、均縣、房縣、竹山、竹溪、保康、鄖縣、通山等縣縣立初中均已附設簡師班。光化、秭歸、長陽、保康、竹山五縣，

均舉辦短期師資訓練班，共計辦理一〇二班，學生四、七〇二人。三十三年增設省立第六師範一校，連前共計十校。此外如宜昌、秭歸、長陽、興山、遠安、宜都、恩施、宣恩、建始、利川、鄖縣、鄖西、均縣、房縣、竹山、來鳳、咸豐、通城、廣濟、潘水、羅田、麻城、黃安、黃岡、禮山、隨縣、鍾祥、應山、公安、石首、荊門、襄陽、光化、襄陽、宜城、南漳、巴東、折春、松滋等縣初中，均增設簡師班，共計辦理一八〇班，學生七、八二三人。三十四年又增設省立第三師範學校一所，連前共計十一校。此外如咸寧、崇陽、通城、通山、陽新、黃岡、黃梅、英山、禮山、孝感、應山、天門、江陵、荊門、自忠、保康、遠安、當陽、五峯、宣恩、來鳳、咸豐、巴東、均縣，各縣中均附設簡師班。潘水、折春、麻城、隨縣、鍾祥、公安、江陵、襄陽、光化、谷城、南漳、宜都、宜昌、興山、秭歸、利川、恩施、建始、房縣、鄖縣、竹山、竹溪、鄖西，各縣均單獨設立簡易師範學校，共計二六七班，學生一、二、二七九人。

三、歷年舉辦教師進修及提高教員待遇狀況

（一）教師進修：該省對於國民教育教員之進修辦法，分經常與臨時兩種。經常進修，為指定各省市師範學校及省立實驗小學附設通訊處，負責辦理，如該師範區所轄各縣國民學校教員通訊研究事宜。臨時進修，為令飭各縣舉辦小學教員暑期訓練，同時為節省人力財力起見，並訂定鄉保文化幹部訓練辦法，於每年暑假召集各鄉保國民學校教員，在縣訓所受師資訓練，以提高其教學能力。其未辦縣訓之縣份，單獨舉辦。三十年舉辦暑期訓練者，有巴東、來鳳、鶴峰、咸豐、均縣、竹山、鄖縣、房縣、光化、五峯、建始、房縣、襄陽等縣。三十一年舉辦者有五峯、鄖縣、房縣、巴東、谷城、光化、鶴峰、均縣、咸豐、遠安、南漳、興山、宜都、秭歸、竹山、宜昌、長陽、通山、鍾祥、來鳳、荊門、保康、建始、監利等縣。三十二年舉辦者有鄖縣、房縣、巴東、光化、均縣、咸豐、遠

安、興山、秭歸、竹山、宜昌、陽新、宜城、來鳳、恩施、隨縣、通城、保康、利川、建始、鄖西、竹谿等縣。三十三年舉辦者，有黃岡、鄖縣、房縣、均縣、遠安、南漳、興山、秭歸、竹山、宜昌、來鳳、恩施、襄陽、保康、宣恩、利川、建始、鄖西、竹谿等縣。三十四年舉辦者，有羅田、英山、黃岡、潘水、折春、麻城、廣濟、秭歸、興山、長陽、五峯、宜昌、遠安、恩施、建始、巴東、利川、咸豐、宣恩、來鳳、鶴峰、房縣、均縣、竹山、竹谿、鄖西等縣。

（二）提高教員待遇：三十年，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月薪平均為四十元，國民教職員平均為三十五元，另照該省頒佈地方津貼小學教員穀米辦法，每一教職員按月津貼食米四十二市斤。三十一年，按照教員資歷職務，以為定薪標準，中心國民學校校長薪俸自五十元至七十元，教員薪俸自四十五元至六十元，國民學校校長薪俸自四十元至六十元，教員薪俸自三十五元至五十元，分為五級，每級五元，並改善津貼。小學教員米穀辦法，教員本人應得食米，由縣府在購餘公糧項下撥發，價款由鄉鎮分別籌給。如教員家無食糧收獲者，其眷屬比照公務員購糧辦法價撥公糧。三十二年中心國民學校校長薪俸規定為一〇〇元，教導主任薪俸為九〇元，教員薪俸為八十元，國民學校校長薪俸規定為六〇元，教員薪俸增為五〇元，教員本人及其眷屬公糧仍照上年成例辦理。三十三年，中心國民學校校長薪俸規定為一〇〇元至一五〇元，教員薪俸為八〇元至一二〇元，國民學校校長薪俸規定為七〇元至一〇〇元，教員為五〇元至七十五元，津貼及食糧比照縣級公務員支給配購辦法辦理。三十四年，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校長待遇及津貼米穀辦法，仍照上年辦法辦理。省立小學校長薪俸為一六〇元，教員薪俸為一三〇元。

(四) 小學教員任用檢定及服務狀況

該省小學教員任用免選調，悉由縣政府統籌辦理，各校教員視班級多少而定，平均以每兩班設置教員三人為原則。民教部教學事宜，暫由小學部教員兼任。所有師範學校學生在應屆畢業以前，均須填具志願服務處所，由學校彙呈教育廳審核，然後教育廳依照各學生志願，並參酌畢業成績，及各縣師資需要，統籌分發各縣，再由各縣轉分各該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服務。至小學教員檢定，該省係依照教育部規定，連同小學教員總登記一併辦理。同時為獎勵小學教員服務

成績及精神起見，經訂定「小學教員成績考查標準」及「優良小學教員審查標準」，飭由各級視導人員依照各項職務內容，分別規定標準，採用記分考核辦法，提請審核獎勵施行以來，尙有成效。

第五目 經費

該省國民教育經費之籌措，來源有四：一、中央補助，二、省籌，三、縣籌，四、鄉（鎮）保籌。四者之中，以鄉鎮保自籌為大宗。茲將三十年度至三十四年度該省國民教育經費各項來源數額，表列如次：

科目	三十年度	三十一年度	三十二年度	三十三年度	三十四年度	備註
中央補助	800,000	1,050,000	750,000	1,000,000	1,000,000	
省籌	400,000	588,933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縣籌	1,677,733	3,338,817	2,700,000	2,500,000	2,500,000	
鄉鎮保籌	679,893	2,500,386	500,958	950,510	950,510	

(三) 三十二年及三十三年度中央撥補國民教育經費分配狀況表列於次：

科目	三十二年數	三十三年數	備註
補助國民教育	800,000	800,000	
補助各縣短期師資訓練經費	1,914,000	1,914,000	
假期訓練經費	100,000	100,000	
國教月刊經費	60,000	60,000	
輔導事業費	200,000	200,000	
國教課本費	50,000	50,000	
分發師範生就業旅費	100,000	100,000	
預備費	500,000	500,000	
合計	3,250,000	3,250,000	

本年度中央補助一萬五千元，該省自籌六萬四千元，結存八萬九千九百五十八元九角，分分配如上數。

三十年度及三十一年度中央補助費與省籌經費預算，係合併編列，其分配狀況，分別表列於此：

(一) 三十年度國民教育經費分配一覽表

科目	分別數額	備註
原有義務教育補助費	3,212,474.00	
國民教育補助費	800,000.00	
助費	2,412,474.00	
實驗事業費	67,700.00	
師資訓練經費	310,000.00	
視導經費	80,000.00	
省國民教育研究經費	113,810.00	

(二) 三十一年度國民教育經費分配一覽表

科目	分配數額	備註
補助中心學校經費	2,800,000.00	
補助國民學校經費	791,300.00	
合計	3,591,300.00	

本年度中央補助四十萬元，該省自籌四十二萬四千元，結存八十二萬四千元，分分配如上數。

科目	三十二年數	三十三年數	備註
鄉鎮中心國民學校設備補助費	300,000	300,000	
貧瘠縣份新設學校開辦補助費	850,000	900,000	
國民教育示範區補助費	400,000	400,000	
國民教育手冊經費	675,000	675,000	
輔導研究經費	300,000	300,000	
省會小學設備補助費	300,000	300,000	
合計	2,825,000	2,875,000	

三十二年度中央補助三十三萬七千七百七十四元，實原撥五十二萬三千五百七十四元，分分配如上數。

(四)三十四年度中央撥補國民教育經費分配狀況表
列如次：

科目	分配數額	備註
中心國民學校	10元、64	
設備補助費	306元、33	
國民學校設備	00	
補助費	5元、20	
提高小學教師	00	
待遇補助費	00	
合計	1,000,000	00

經淪陷縣份，另行定期籌集。

第五節 江西省

第一目 總述

該省於二十五年創立保立小學制度，採用「政教合一」的方式，運用保甲組織力量，由各縣市按區設置區中心小學，鄉鎮設置鄉鎮中心小學，保設置保立小學，經數年之努力，全省小學逐漸普遍分佈設置，奠定國民教育基礎。嗣奉中央頒佈國民教育實施綱領，即於二十九年下期提前實施，本「師資健全」、「經費充足」、「設備完善」三項標準，選擇各縣優良之中心小學及保立小學，逐步改辦為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及保國民學校，計二十九年已改辦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一千所。至三十年度，連前改辦者共有鄉鎮中心國民學校七百四十一所，保國民學校二千五百五十七所。三十一年度連前改辦者共有鄉鎮中心國民學校一千四百七十一所，保國民學校六千三百七十六所。三十二年度連前改辦者共有鄉鎮中心國民學校一千八百九十一所，保國民學校一萬二千一百四十七所。三十三年度連前改辦者共有鄉鎮中心國民學校二千零七十所，保國民學校一萬五千八百九十五所。三十四年度連前改辦者共有鄉鎮中心國民學校二千零九十八所，保國民學校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七所。此外尚有省立小學三十八所，私立小學三百五十五所，除收復區南昌等十五縣市因情形特殊，尙未能達到設校標準外，其餘各縣已完成一鄉鎮一中心國民學校，一保一國民學校標準。

一、歷年縣市區鄉鎮保組織及數量之變遷
關於縣教育行政組織，自三十年一月起，至三十四年十二月底止，除游擊區十四縣縣政府教育科，係併於民政科或建設科稱爲第一科或第二科，另設督學一人至三人外，其安全區六十九縣縣政府，則皆設有教育科，置科長一人，督學一人至五人，科員一人至二人，事務員一人。縣政府自三十四年四月份起，因戰事緊張，安全區縣份，亦曾一度實行緊縮，督學設置最高名額減爲四人，科員事務員名額酌量減少，並規定三等二級縣份只設三科，將教育科合併於第二科。至抗戰勝利，仍恢復原來編制。

該省三十年度國民教育基金，已據籌報者，有秭歸、宜恩、當陽、長陽、松滋、興山、遠安、竹山、均縣、鄖縣、鄖陽、羅田、枝江、竹筴、黃岡、宜城、鄂城等十九縣，動產及不動產估價共約三百六十餘萬元。旋以省府決定併入建立鄉（鎮）財產統籌辦理，因未單獨舉辦。三十一年實施新縣制以後，各縣鄉（鎮）財政根據中央頒布各級組織綱要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由縣統收統支，通盤籌劃，並一面督促各縣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將所需經費，列入縣地方總預算內，照案支給，不准挪用，故未成立特種基金。關於各縣原有學田，亦經省政府依據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款之規定，併入公產內，一併清理，並規定鄉政公共造產，及清理公學款產時，應會同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爲當然委員，嗣復訂定會應以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校長爲當然委員，嗣復訂定「湖北省國民教育基金籌集保管及運用辦法」，各鄉（鎮）保國民學校教育基金均依照上項辦法之規定，自三十四年下學期起，分三期（每期一年）籌集，其籌集之基金數額，應以每年獲取之孳息收益，相當於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全部經費歲出三分之一爲最低標準，於三年限期內完成，曾

至各縣區署自三十年一月起，至三十二年十二月底止，計全省八十三縣，共有區署一九五所。每區署置區長一人，教育指導員或民教指導員一人。至三十三年一月起，區署奉令裁縮，減至一〇九所，員額編制，仍如前。自三十四年一月起，所有各縣區署，除情形特殊，經奉准暫行保留者計有六十六所外，餘均遵令先後裁撤。

關於鄉鎮組織，計全省八十三縣，原有鄉（鎮）二、二十七所，每鄉（鎮）公所置鄉（鎮）長一人，副鄉鎮長一人，內設文化股，置主任一人（均由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教員或副鄉鎮長兼充之），文化幹事一人至二人。自三十四年一月起，全省鄉（鎮）數經重新整理分割，共爲二〇七〇所。各鄉鎮內部組織及員額編制，仍未變更。但自同年四月起，因實施緊縮方案，除特種鎮公所計十四所仍維持原有員額編制外，其餘鄉（鎮）公所只設三股，文化主任裁撤，文化幹事併於財政建設幹事之內。至各縣鄉（鎮）以下之保辦公處，自三十年一月起，至三十三年十月底止，計全省八十三縣，共有保數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三編 初等教育 第三章 各省市實施國民教育概況

第二目 行政組織

九三 (二七一)

爲二〇、二三六所，每保置保長一人，(其範圍較大之保間有添置副保長一人者)保文化幹事一人(均係由保國民學校校長或教員兼充)自三十四年一月起，因鄉鎮經過重新編組，原有保數亦隨之減少，計全省八十三縣，共有保數二〇、〇九五所。各保辦公處員額編制仍如前。

二、歷年人口、學齡兒童、失學成人數，以及現在尚有失學兒童及成人數：

該省學齡兒童數及失學民衆數，在三十二年度以前，未

年 別	人 口 數	學 齡 兒 童 數	失 學 民 衆 數	備 註
三 十 年	一三、九五、二五〇	一、三九、五三五		
三 十 一 年	一三、三三、九五五	一、三九、五三五	五、五〇〇、〇〇〇	
三 十 二 年	一三、一五、二五四	一、三九、五三五	四、三三、三三三	
三 十 三 年	一三、七六、〇五一	一、七五、五五五	五、二〇、〇九六	
三 十 四 年	一〇、九六、五五〇	一、七五、五五五	五、八〇、〇九六	人口數係根據民政廳本年度統計上列數字爲豐城等六十九縣人口總數至收復區數尙待調查

根據上面統計數字，學齡兒童一、七七五、五六五人，失學民衆五、二八〇、九七八人。查三十四年度已就學兒童爲一百二十七萬九千九百六十八名，已就學民衆爲三百四十九萬七千九百三十二名，現在尚有失學兒童四十九萬五千五百九十七人，失學民衆一百七十八萬三千零四十六人。

三、歷年視察輔導實施概況：

(一)省縣教育視察概況

1 三十三、三十四兩年度教育廳設有督學六人，指導員五人，義教視導員八人，社教督導員八人，除督學及指導員以外，視導員中等以上學校爲主兼視導國民教育外，所有義教視導員社教督導員，均以視導國民教育爲主要工作。三十二年度設督學八人，指導員五人，國民教育視導員十六人，除國民教育視導員以視導國民教育爲主要任務外，所有省督學及指導員亦皆以督導國民教育爲重要任務之一。當時爲謀游擊戰區及接近戰區縣份國民教育之推進，乃於分區督導之中，兼採駐區督導辦法，於第一、第五、第九三行政區設教育督導人員駐區辦事處。三十三、三十四兩年度，設督學十人，指導員三人，視導員十六人。全省劃分若干視導區，

經切實調查，僅就人口總數十分之一估計爲學齡兒童數，並估計失學成人爲五百四十萬人。此項數字自欠精確。三十三年度，經規定調查學齡兒童與失學民衆應注意要點，嚴令各縣切實調查。根據各縣調查呈報結果，統計全省實有學齡兒童一百七十七萬五千五百六十五人，失學民衆五百二十八萬零九百七十八人。茲將歷年估計數字及經調查統計數字列表比較如左：

員以視導中等以上學校爲主兼視導國民教育外，所有義教視導員社教督導員，均以視導國民教育爲主要工作。三十二年度設督學八人，指導員五人，國民教育視導員十六人，除國民教育視導員以視導國民教育爲主要任務外，所有省督學及指導員亦皆以督導國民教育爲重要任務之一。當時爲謀游擊戰區及接近戰區縣份國民教育之推進，乃於分區督導之中，兼採駐區督導辦法，於第一、第五、第九三行政區設教育督導人員駐區辦事處。三十三、三十四兩年度，設督學十人，指導員三人，視導員十六人。全省劃分若干視導區，

分區負責，並規定普通視導各縣市鄉鎮中心國民學校一次，抽查保國民學校及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經分年訂定視導要點，與編導各級國民學校及國民教育研究會之報告表式，以每一校(會)爲單位。每視察一校完畢後，應即呈報報告，由廳詳加審核，一面摘要督促各縣改進，一面填報教育部備查。

2 縣以下各級教育視導工作，早經規定縣長出巡時，必須視察教育，教育科長每學期至少須有一個月時間出發抽查各級國民學校，縣督學每學期至少須有四個月在外視察，普通視導全縣各項教育，區教育指導員每兩個月普通視導所轄區各級學校一次，鄉鎮文化幹事每月普通視導所轄鄉(鎮)內國民學校一次。在每學期出發視導前，由縣政府召開督導會議，檢討上期教育視導工作，並計劃本期教育視導工作要項。每學期終了後，應將視導情形，呈報備核。自三十三年度起，並訂頒「縣督學視導鄉(鎮)教育意見報告格式」及視導「鄉鎮教育行政」「中心國民學校」「保國民學校」視導表式各一種(以上各表均規定爲縣督學報告縣政府用)，教育視導計劃，督學視導報告摘要格式各一種(以上爲縣政府報告省政府用)，通飭各縣遵照實施。自是各縣視導表報格式，均能劃一，報告內容，亦漸臻於切要與實在，考核易於周密，故視導成績較前進步。

(二)輔導概況

1 該省於三十年一月間，組織江西省國民教育師資教育委員會，聘陳鶴琴爲主任，會內設秘書及總幹事各

一人，專員三人，並分設指導、訓練、研究、編輯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幹事研究員及輔導教師若干人，辦理國民教育師資輔導工作，實施以來，尙有成效。三十一年度，因經費困難，辦理結束。

2 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情形，三十年，曾將全省劃分為十個固定輔導區域，以省立鄉村師範學校為中心輔導學校。三十一年，復擇定省立師範學校十二所，設置專任地方教育指導員，專負輔導責任。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各年，繼續辦理。各區均能按期舉行輔導會議，通訊指導，教師研究進修，巡迴輔導各縣國民學校，及舉行演示教學，並搜集編印鄉土教材等工作。

3 中心國民學校輔導國民學校情形：該省於三十年十一月間，訂頒「江西省各縣鄉鎮中心學校實施輔導及考核辦法」，一通飭施行，並於各中心國民學校列支輔導旅費，規定每學期至少應普遍輔導本鄉鎮內之國民學校二次，每學期至少召開輔導會議一次。輔導方式，採用實地視導，參觀教學，演示與集會各種，並規定各縣市於每學期結束一月內，即將全縣輔導概況彙報省政府教育廳備核。數年以來，各縣市均能督導各中心國民學校切實實施輔導工作，並遵照規定表報。

4 各縣國民教育巡迴教學輔導團，三十二年度有南昌、豐城、上高、蓮花、尋鄔、貴谿、南城、臨川、廣昌、瑞昌、永修等十一縣，呈報組織，共計十一團。三十三年度有新建、清江、新淦、高安、修水、萬載、分宜、新喻、水豐、吉水、吉安、寧岡、贛縣、上猶、崇義、安遠、定南、虔南、彭澤、婺源、德興、樂平、玉

山、弋陽、萬年、餘江、餘干、東鄉、樂安、豐都、會昌、興國、九江、德安、靖安等三十五縣，呈報組織，共計三十五團，連前總共四十六團。三十四年度，因該省緊縮機構方案之實施，概被裁撤。

四、歷年實驗研究實施概況

(一) 組織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三十一年度曾訂頒「江西省師範輔導區縣鎮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通飭各縣，將原有之縣區初等教育研究會分別改組，並加緊工作。三十二年度奉令修正上項規程為「江西省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並於八月十六日正式成立省國民教育研究會，同時舉行第一次研究會議。當年已成立區國民教育研究會九所，縣國民教育研究會二十一所，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一百九十所。三十三年度，連前共有區國民教育研究會十所，縣國民教育研究會六十六所，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一千五百零一所。三十四年度，連前共有區國民教育研究會十所，縣國民教育研究會七十所，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一千七百四十所，除收復區因情形特殊，尙有十餘縣市未經組織成立縣鎮國民教育研究會外，其餘各縣多已組織成立，並能按期開會，研究部頒與省頒研究問題。

(二) 設置國民教育示範區：該省原有國民教育實驗區一所，三十三年度奉教育部令改辦為江西省國民教育示範區，設置泰和縣城區，以輔導當地辦理國民學校，並實施研究實驗工作。三十四年初，泰和疏散，示範區遷設興國縣。抗戰勝利後，復遷南昌市。

(三) 編輯地方性教材：在三十二年度，曾經訂頒「江西省地方教材參考資料調查綱目」，通飭各縣調查填送。三十

三年復將各縣呈送有關資料，交國民教育示範區，編輯本省鄉土教材，其後編竣呈廳，又經數次發還更正，現仍在積極整理中。

(四) 製造小學自然科學儀器：該省製造小學理科儀器，係由省立科學館附設儀器製造所負責辦理。三十二年度奉部撥資金十萬元。三十三年在中央特別補助國教經費項下撥款六十萬元，製造一百套，分發各縣，轉發應用。三十四年度復於中央特別補助費項下撥款四十八萬元，繼續辦理，惟因是年該製造所屢次疏散，未能製造，現正在繼續製造中。

五、政教聯繫工作實施概況

該省自三十二年訂頒各縣實施政教聯繫辦法後，全省各縣多能切實辦理。其辦理成績較優，計有餘干、萍鄉、贛縣、金谿、宜春、分宜、宜豐、萬年、永豐、萬安、遂川、南康、上猶、崇義、虔南、龍南、定南、婺源、德興、樂平、玉山、鉛山、橫峯、餘江、南城、南豐、臨川、廣昌、零都、大庾、金谿、宜黃、光澤、石城、瑞金、興國、新喻、清江、吉水、峽江、信豐、安遠、鄱陽、弋陽、東鄉、資谿、崇仁等四十七縣。為整理保甲，推行糧政役政地政合作新生活運動，以及籌集學校基金，充實學校設備，厲行強迫入學等工作，皆得聯繫上之協助。

第三目 學校設施

一、歷年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及公私立小學幼稚園等設置狀況：

該省實施國民教育，利用各縣原有保立小學為基礎，逐年改辦為鄉鎮中心國民學校與保國民學校。自三十一年度起，經配合「地方自治實施方案」江西省實施要領設立學校三年計劃，訂定「江西省實施國民教育三年計劃」，自三十一年起至三十三年止，至三十三年年底止，該省各縣鄉

鎮中心國民學校與保國民學校之設置，已大體完成。三十四年度繼續辦理，並注意充實內容，除收復區南昌等十五縣市單獨設置一所。中心國民學校亦得視地方需要及經濟情形因情形特殊，未能按照規定標準設校外，其餘豐城等六十九縣，多已配合鄉鎮保數，達到一鄉鎮一中心國民學校，一保一國民學校，至私立小學應完成立案手續，並以不妨礙當地中

年 別	鄉鎮數	保 數	中心國民學校與省立小學		國民學校	私立小學	其他尚 未改辦 之保立 小學	合計	設校數 與保 數百分 比	幼稚 園
			中心國 民學校	省立 小學						
三十年度	二,五五二	三,三六六	七二一	三	一,五八八	二,一五三	三,〇九五	六三%	三	
三十一年度	二,三五三	三,一六六	一,四七一	三	六,三六六	四,五三三	三,一四六	六五%	三	
三十二年度	二,一六一	一〇,八〇〇	一,八九一	三	三,一四七	三,九七二	三,〇六七	六五%	三	
三十三年度	二,〇七五	一〇,七六六	二,〇四〇	三	五,八九五	三,〇三三	三,一四五	六五%	三	
三十四年度	二,〇七〇	一〇,〇五五	二,〇九八	三	六,一五七	三,五五	三,一四五	六五%	三	

附註：三十四年鄉鎮保數係根據該省民政廳三十四年十

月份「江西省各縣鄉鎮保甲統計表」填列，僅有

豐城等六十九縣，尚有收復區南昌等十五縣市，及廬山區，因未調查清楚，故未列入統計。

合併一欄，係包括下列四項數字：(1)國民學校；(2)私立小學；(3)三十二年度以前尚未改辦之保立小學；(4)中心國民學校、省立小學及兼辦所在保之國民學校（按兼辦之保數計算）。

三十三年度，因各縣縮減鄉鎮保數，合併學校，故設校數量較上年度校數反為減少，但與保數作比例，則比率增大。

二、歷年全省市收容學齡兒童失學成人及畢業人數，表列如次：

年 別	項 別	學齡兒童與失學民衆數	已就學兒童及就學民衆數	畢業生數	已就學兒童及民衆應佔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總數百分比
三十年	兒童部	一,二九,五三四	八〇,五七二	四二,六六六	七%
三十一年	兒童部	一,二一,五八四	一,〇九,〇七二	三六,七五七	七%
三十二年	兒童部	〇〇,〇〇〇	一,〇七,七三三	五二,一七七	七%
三十三年	兒童部	一,一七,五八五	一,〇九,〇七二	五二,一七七	七%
三十四年	兒童部	一,一七,五八五	一,〇九,〇七二	五二,一七七	七%

附註：①畢業生數欄，包括高初級在內。

②三十二年度以前學齡兒童數，係以人口總數十分之一估計。三十三年度經切實調查為一、七七五、五六五名。故當年就學兒童所佔百分比減小，但實際就學兒童數，並未減少，已有增加。

三、充實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狀況：該省實施國民教育，注意量的發展，同時並求質的改進，每改辦或新設一校，即飭遵照規定設施標準，切實充實其內容，並於三十一年訂頒「江西省各縣充實鄉鎮中心學校實施辦法」、「修正江西省各縣保國民學校暨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充實學額暫行辦法」、「江西省各縣鄉鎮中心學校設備標準」、「江西省各縣保國民學校設備標準」、「江西省各縣鄉鎮中心學校暨保國民學校設備經費及工料勸募辦法」。

「江西省各縣鄉鎮中心學校暨保國民學校建築校舍辦法大綱」等各項標準及辦法，並分別規定分年充實數字，統限于三十三年度底一律完成。同時指定省立科學館，儀器製造所，經常製造小學自然科學儀器，以供應各縣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採用。數年以來，推行結果，各縣中心國民學校對於學額師資及經費設備等項，多數達到規定設施標準，惟國民學校因抗戰期間人力財力均受影響，多數學校內容尚未能充實。截至三十四年底止，各縣呈報充實各級國民學校內容情形者，有豐城、南昌、進賢、清江、宜春、萍鄉、分宜、高安、新喻、修水、萬載、吉安、峽江、永豐、泰和、萬安、遂川、寧岡、蓮花、安福、贛縣、上猶、崇義、信豐、虔南、安遠、尋鄔、萍鄉、都昌、彭澤、廣豐、玉山、橫豐、鉛山、貴谿、餘江、萬年、餘干、南城、南豐、宜黃、樂安、崇仁、東鄉、金谿、資谿、光澤、寧都、廣昌、瑞昌、興國、德安、瑞昌、安義、武

等五十七縣，共計已充實中心國民學校八百三十五所，國民學校五千八百八十四所。正在充實者，中心國民學校四百七十八所，國民學校三千四百八十五所。設備簡陋尚待充實者有中心國民學校一百四十七所，國民學校二千零廿三所。

第四目 師資

一、歷年國民學校教員（包括中心國民學校小學及幼稚園教員以下均照此）數量，及合格與不合格數字之比較，列表如左：

年 度	教員總數	合格教員數	不 合 格 教 員 數
三十一年 ①	三、五八四	三、九七五	四、六四四
三十一年 ②	一、八六三	三、四二六	四、七五五
三十二年 ③	三、七五七	一、七二六	四、四八一
三十三年 ④	三、一四〇	三、三三三	四、八九七
三十四年 ⑤	三、九一	三、一〇一	五、八九四

備註：①尚有進賢新建新喻銅鼓萬載吉安吉水泰和永新蓮花安福崇義大庾贛陽湖口廣豐七陽樂安金聲光澤瑞金德安瑞昌星子等二十四縣未據呈報故未列入

說明：①師範大學、大學或專科、高師、舊制師範、簡易師範、高級中學、舊制中學、初級中學、與中學同等學校及師訓所畢業者，均填列合格欄。

②無學歷，曾充小學教員一、二、三年以上，與其他資格者。

均填列不合格欄。

③年度，以會計年度計算。

二、歷年辦理師資培養概況：

該省歷年辦理師資培養，向係配合推行國民教育之需求，而決定實施辦法，如逐年設校增班，加強師範畢業生之服務管理，充實各校設備，嚴厲辦理考核，設法提高學生程度，尤側重國文程度之提高，以及注意各校優良學風之培養。惟自三十年至三十四年五年間，正值抗戰最嚴重之時期，各校播遷，物價高漲，交通日阻，致使師範教育受到困難，無法按原計劃實施。茲將五年來之師資培養概況，列表於後：

江西省歷年辦理師資培養概況（自三十年至三十四年）

項 目	年 度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校 數	三	三	三	五
學 生	四、六五	五、八四	八、五五	九、九六
學 費	五、八四	八、五五	九、九六	二、〇六
教 員	四、二	五、五	六、六	一、三
畢 業 生	八、六九	九、〇	二、〇一	二、四五〇

說明：三十四年各縣縣立中學附設師範科（班）之單位數及學生畢業生數未併入計算

三、自三十年將原有之各國教師資短期訓練所改辦師範學校後，大規模短期訓練工作即間斷一年。三十一年起，再於各行政區辦理國教師資短期訓練班，或由各區委託區內省立師範學校代辦。三十二年為普遍辦理，規定各縣均應保送學員入各區受訓。三十三年將三十二年未訓畢之學員，連三十三年需要訓練人數，合併分配各區繼續訓練。三十四年因各縣大都在縣立中學已附設師範科（班），且短期訓練班招生不易，故呈准教育部，停辦國教師資短期訓練班。茲將國教師資短期訓練概況，列表於後：

江西省歷年辦理國教師資短期訓練概況（三十年至三十三年）

項 目	年 度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訓 練 位 數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單 位 數	—	—	一八	二〇
班 數	—	—	二〇	—
結 業 人 數	—	九六五	八六〇	九六〇

四、歷年辦理假期訓練概況：
（一）江西省歷年辦理小學教員暑期訓練概況表：

年 別	受 訓 人 員				合 計	經 費	備 考
	縣 數	中 心 學 校 教 員	保 國 校 教 員	其 他 學 校 教 員			
三十一年	三	四、六	一、三	一、〇	六、九	五、六	七、七
三十二年	三	五、八	一、五	一、〇	八、三	七、三	一、六、三
三十三年	三	六、六	一、三	一、〇	八、九	七、三	一、六、三
三十四年	五	九、九	二、〇	一、三	一、三	—	—

本年度訓練機關包括省立小學教員幹部人員講習會及各行區內其他學校及省立小學私立小學在內

(二)江西省歷年辦理寒假教育工作檢討會概況表:

三十一年	三	六	六	八	九	六	三	三	五	三	四	六	一	九	五	四	六	元	本年度其他學校包括保立小學私立小學在內
三十二年	三	三	六	二	七	七	一	七	七	五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元	本年度其他學校包括私立小學在內
三十三年	五	一	七	二	八	一	九	一	六	六	一	五	五	五	三	二	三	元	本年度其他學校包括私立小學在內
三十四年	三	一	一	二	四	三	五	五	五	二	一	三	五	一	四	七	元	同	

年別	縣				市				鄉				合計	經費	備考	
	縣	市	鎮	鄉	縣	市	鎮	鄉	縣	市	鎮	鄉				
三十年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三	三
三十一年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三	三
三十二年	五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三	三
三十三年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三	三
三十四年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三	三

五、歷年辦理國民學校教員之組織研究進修及教員福利事業概況:

(一)教師組織研究進修方面:

1 普通組織教學研究會及讀書會,規定教師習作日記或讀書報告;該省於三十三年三月間,訂頒「江西省各縣各級學校教學研究會組織要點」,通飭各縣遵照辦理,實施結果,據報各級學校遵照組織成立教學研究會及讀書會者,計有豐城、進賢、清江、宜春、萍鄉、分宜、上高、宜豐、新喻、銅鼓、萬載、吉安、吉水、峽江、永豐、萬安、遂川、安福、贛縣、南康、上猶、崇義、大庾、信豐、虔南、龍南、安遠、尋鄔、婺源、德興、樂平、上饒、玉山、橫峯、鉛山、弋陽、餘江、萬年、餘干、南城、南豐、宜黃、樂安、臨川、東鄉、黎川、寧都、興

國、靖安、瑞昌、奉新、雲都、會昌五十三縣,合計教學研究會一千二百四十八所(讀書會亦附設在內),參加人數三千九百五十二人,各研究會附設之國民教育解決者,均請由縣國民教育研究會附設之國民教育實際問題解答處解答之。至讀書報告及習作日記,均經各級視導人員分別抽查檢閱。三十四年度仍督促各縣繼續辦理,實施結果,除上年度各縣仍能繼續辦理外,尚有南昌、高安、新淦、修水、奉新、豐城、浮梁、都昌、湖口、鄱陽、廣豐、貴谿、崇仁、金谿、資谿、光澤、廣昌、石城、瑞金、九江、德安等二十三縣,呈報遵辦情形,連前共計七十五縣,有研究會一千三百一十一所,參加人數七千三百一十一人。

2 選派中心國民學校優良教師入師範學院進修班;三十三年八月間,選派優良教師袁君增等八名,前往湖南藍田國立師範學院附設中心國民學校教員進修班受訓,一年結業,各返原校服務。三十三、三十四兩年度,因戰事關係,交通阻梗,未能選派。

3 督促各級學校參加各師範學院附設之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函授學校;三十三年度開始辦理,計參加者,有省立體育專附小等九校,及興國等三十五縣之各級學校教職員一千零四十九人,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一百零五人,所有函授經費,均由教育部在補助該省國民教育經費項下撥給,各學員純係免費函授。三十四年度未奉到教育部令知師範學院附設函授學校,故未舉辦。

4 通訊研究:該省於三十三年三月間訂頒「江西省各縣國民教育研究會附設國民教育實際問題解答處要點」,通飭各縣遵照辦理。嗣據各縣呈報督促縣國民教育研究會附設國民教育實際問題解答處者,有豐城等五十七縣,解答國民教育實際問題三百四十一件。三十四年度繼續督促各縣辦理,已呈報辦理結果者,有豐城等七十一縣,解答國民教育實際問題五百零五件。又據贛縣縣鄉村師範學校呈報該校附設國民教育通訊研究處,辦理第三期通訊研究概況,計參加通訊研究者有八十六員,成績尙佳。

5 印發進修刊物:該省除每月經常發行國民教育指導月刊外,並經郵部頒國民教育實際問題小叢書二千餘份,分發全省各鄉鎮中心國民學校領閱,借因經

費困難，未能大量印發。此外尚有陳鶴琴主編之「活教育」月刊，及國民教育示範區出版之「江西國教半月刊」，亦經通飭各縣小學教師訂閱。又教育廳曾先後編印國民教育法令彙編四集，分發各教育機關及各學校應用。

(二) 小學教員福利事業方面：

該省自三十二年度奉令推行小學教員福利事業，經訂頒「江西省各縣推行小學教員福利事業要項」，通飭各縣酌當地實際情形，擬訂各該縣小學教員福利事業設施計劃，暨小學教員福利事業經費籌集與管理辦法。三十二年度四縣，茲將設施概況，表列如次：

1 江西省歷年辦理小學教員福利事業經費籌集福利基金概況表：

年 度	縣 數	辦 理 事 項	籌集福利事業基金	備 考
三十三年	三七	自由儲金強迫儲金消費合作社巡迴閱覽所診療所俱樂部	1,235,825	00
三十四年	四四	自由儲金強迫儲金消費合作社巡迴閱覽所診療所俱樂部生產合作社診療所俱樂部旅行食宿招待所其他	1,777,110	00

2 江西省歷年獎給教員福利事業優良縣份獎勵金概況表

年 度	縣 數	優 良 縣 份 及 等 第	獎 助 金 數 量			備 考
			每單位獎助金額	小 計	合 計	
三十三年	三〇	甲等 新建 虔南 萍鄉 贛縣 上猶 萬年 等六縣	甲等 四,400元	三,700元	九七,000元	
		乙等 瑞昌 清江 零都 宜豐 萬載 尋鄔 餘江 金谿 七閩 修水 等十縣	乙等 三,500元	三,000元		
		丙等 遂川 南昌 臨川 崇義 高安 蓮花 永新 瑞峯 寧岡 南安 樂安 會昌 德興 貴谿 等十四縣	丙等 二,500元	三六,000元		
		甲等 安遠 上猶 南豐 尋鄔 鄒清 江萬 載等七縣	甲等 四,800元	一〇,000元		
		乙等 上高 修水 虔南 南城 金谿 德興 彭澤 遂川 寧都 等九縣	乙等 三,500元	三三,000元		
		丙等 豐城 贛縣 七陽 貴谿 會昌 宜豐 分宜 寧岡 高安 蓮花 餘江 萬年 南昌 贛縣 樂安 等十五縣	丙等 二,500元	三七,000元		
三十四年	三一	甲等	四,800元	一〇,000元	九八,000元	
		乙等	三,500元	三三,000元		
		丙等	二,500元	三七,000元		

六 歷年提高國民學校教員待遇概況：

年 度	項 別	三十一年度			三十二年度			三十三年度			三十四年度					
		薪俸	津貼	公糧	薪俸	津貼	公糧	薪俸	津貼	公糧	薪俸	津貼	公糧			
國民學校	校長	35元	20元	學5斗	35元	80元	米6斗	40元	60元	米6斗	80元	155元	米6斗	70元	1600元	米6斗
	教員	26元	20元	學5斗	26元	80元	6斗	30元	60元	米6斗	70元	150元	米6斗	60元	1500元	米6斗
	校長	30元	40元	學5斗	30元	106元	100元	120元	120元	120元	480元	110元	2400元	米10斗		
	教員	26元	40元	學5斗	26元	100元	100元	120元	120元	120元	480元	110元	2400元	米10斗		
國民學校	校長	30元		學5斗	30元		學10斗	30元		學10斗	60元		學10斗	60元		學20斗
	教員	26元		學5斗	26元		學10斗	25元		學10斗	50元		學10斗	50元		學20斗
	校長	30元		學5斗	30元		學10斗	30元		學10斗	60元		學10斗	60元		學20斗
	教員	26元		學5斗	26元		學10斗	25元		學10斗	50元		學10斗	50元		學20斗

七、歷年辦理國民學校教員登記、檢定、及任用服務狀況：
 (一) 小學教員登記檢定情形：
 該省小學教員檢定事宜，自三十三年二月奉教育部頒

發小學教員檢定辦法後，爲求其辦理迅速，並節省人力財力起見，經訂定小學教育檢定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自三十二年度起，除省立小學教員檢定，由教廳直接辦理外，其餘由各縣市辦理初審檢定，造具名冊，呈由教廳復審。計自三十三年三

爲保障各級學校校長教員安心服務起見，經通令各縣，凡經任用合格之小學教師，非有失職或特殊情事，不得隨意更換或辭退。惟因待遇過薄，正式師範畢業生每多逃避義務。

轉就他業，其他優良教師，亦因生活之不安定，不免具異思遷，而改任他職，因之教師變動甚大。

第五目 經費

月起，至三十四年十二月底止，遵令舉行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者，有浮梁、都昌、奉新、東鄉、婺源、彭澤、餘江、寧都、進賢、清江、金谿、豐岡、橫峯、萬年、興國、瑞金、光澤、贛縣、修水、萬安、貴谿、萬載、分宜、玉山、餘干、德興、高安、瑞金、上高、宜豐、蓮花、永豐、信豐、樂安、樂平、尋鄔、南豐、峽江、泰和、崇義、大庾、虔南、安遠、鉛山、資谿、宜黃、寧岡等四十七縣，及省立宜春鄉師附屬小學，省立武寧鄉師附屬小學，省立勞師附屬小學，省立奉新簡師附屬小學，省立瑞金簡師附屬小學，省立臨川中心小學，省立贛縣中心小學，省立第三臨時小學，省立第六臨時小學，省立第七臨時小學，省立宜春民衆教育館附設民衆學校，省立體師附屬小學，省立南昌鄉師附屬小學，省立泰和中心小學，省立鉛山中心小學，省立遂川幼稚園等十六校開，先後呈送初審檢定合格名冊，共計四千三百二十五人，經核定不合格者六百四十六人，合格者三千六百七十五人。

(二) 小學教員任用及服務情形

各縣市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均以儘量設置專任爲原則，由縣(市)政府遴選合格人員，直接委任。教員則由校長遴聘合格人員，呈請主管機關備案，規定每校至少應有合格教師二分之一。中心國民學校小學部以兩班設教員三人爲原則，另設專任民教部教員一人，專負民教責任。國民學校小學部多係單級編制，故除校長外，僅設置教員一人，兼負民教部工作。

二、歷年省市縣區鄉鎮保經費狀況

用途	年 度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合計
補助保立小學	320,000				320,000
補助國民學校	510,000				510,000
充實各縣學校設備	100,000				100,000
充實省立小學設備	96,735				96,735
國教研究輔導	17,000				17,000
優良教師獎勵	60,000				60,000
師資訓練	10,000				10,000
獎勵小學教員福利事業					
印發國教叢書及國教法令					
教育通訊					
省立實驗小學實驗費					
小學校舍復員修建費					
合計	1,000,000	1,140,000	1,000,000	1,140,000	1,100,000

來源	年 度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合計
省庫	1,900,000				1,900,000
縣庫	2,000,000				2,000,000
鄉鎮保	3,300,000				3,300,000
合計	5,200,000				5,200,000

三、歷年縣市國教經費佔縣市教育文化費及縣市總經費數之百分比：

年 度	縣 市 總 經 費 數	縣 市 教 育 文 化 費	縣 市 國 民 教 育 經 費	
			總 數	佔 總 經 費 數 百 分 比
三十一年	三、三三四、五〇〇	六、九六六、四四四	二、七五〇、六三六	三、四九%
三十二年	一、七六四、〇〇〇	三、九一〇、〇〇〇	七、四七二、九二二	四、七〇%
三十三年	六、二二六、六六六	七、五〇七、五五五	三、一五九、〇四三	三、一五%
三十四年	二、七九六、〇四一、五三三	一、四二二、三三三	七、〇〇六、四〇一	二、五〇%

附註：縣市民教育經費包括鄉鎮中心國民學校經費補助保國民學校經常費補助各級國民學校設備費。

四、歷年籌集國民學校基金狀況：

項 目 年 度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上 年 度 籌 集 數	四、七二八、八元	二、三六三、三三七	二、七五八、三、九七	六、九五、三九七、四六五
本 年 度 籌 集 數	一、八六九、八〇七	一、〇〇三、五六一	四、一九五、四、三六	一、七三三、三三三
合 計	二、三六六、二六五	二、三六六、二六五	二、七五八、三、九七	二、四六八、六六、七七

附註：三十三年度數字係根據六十九縣呈報材料統計，另有十四縣一市未報，三十四年度數字係根據五十六縣呈報材料統計，另有二十七縣一市未報。各縣以清撥公學款產及勸募樂捐為主要籌集方法。

五、成立教育經費特種基金狀況：

該省於三十二年十二月間訂定「江西省各縣教育基金收支處理實施辦法」，通令各縣遵辦。各縣均於三十三年度起，遵照成立實施辦法要點有三：

- 1 各縣教育基金，應依公庫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收支，不得移作其他用途，與普通經費存款混淆。
- 2 各縣教育基金之支出，應依照預算由縣政府教育科彙請縣長核准，通知會計室財政科核撥。
- 3 各縣原有教育基金，其全年總數，不敷支付縣總概算內所列之教育文化支出時，應於編製總預算時，指定不敷數同額之其他收入，增撥為教育基金。

第六節 安徽省

第一目 概述

該省實施國民學校，開始於民國三十一年，時政權所及地方，計立煌等五十二縣，經依照教育部頒實施國民教育五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三編 初等教育

第三章 各省市實施國民教育概況

年計劃，期將各縣實行新編制程序，訂定安徽省實施國民教育三年計劃，及分年實施國民教育計劃，飭各縣積極進行。其計劃要點：在學校方面，規定每鄉（鎮）設一中心國民學校，每兩保設一國民學校，收教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各達其總數百分之六十以上，預計全省共設中心國民學校一、六三八所，國民學校九、七八四所，小學民教兩部，各辦一八、八〇七班。在行政方面，省教育廳設置專科，掌管國民教育及師範教育，並於督學之外，設置國民教育視導員，負分區輔導國民教育之責。縣政府設教育科，掌理地方教育行政，於督學之外，按每有學校八十所設置國教視導員一人，負輔導全縣國民教育之責。區鄉（鎮）保教育行政人員，則依照規定設置，在師資方面，按照中心國民學校民教各一班，設教師三人，國民學校小學教師各一班，設教師一人計算，共需師資二二、一五二人，其專任校長，及民教部專任教員，預定為一五、〇〇〇人，除在二十九年先登記合格教師五、〇〇〇人外，餘由各類師資訓練機關分年訓練補充，其人數預定在實施國教第一年為九、七六九人，第二年為四、五〇〇人，第三年為五、〇〇〇人，第四年為一〇、〇〇〇人。在經費方面，按照設校增班計劃，預定所需數量計第一年為五二〇、七九四元，第二年為一七、〇一九、六七〇元，第三年為三四、一四七、七〇九元，第四年為五六五、九六四、二七二元，除由中央撥補及列入省預算者外，自三十一年度起，分年籌足，以應事業需要。

第二目 行政組織

一、各級行政組織及數量：

該省計分九個行政督察區，六二縣一市，一〇四區，二一

三〇鄉(鎮)二〇〇九六保。在抗戰勝利以前,其為政權所

及之安全縣區,計立煌等五二縣,一、四一五鄉(鎮),一、四
四七一保,其行政組織及數量如下:

(一)行政督察專署:自二十八年起,由原有之十個行政

區縮編為九個行政區,各區專員公署與區保安司令部均合
併組織,名為第幾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其第一科

兼管教育行政,計科長一人,科員二人,事務員一至三人,另設
有視察二至三人,督導轄縣工作,兼負教育視導任務。

(二)縣政府:自二十九年度起,已就比較安全縣份太湖
等二十縣,設教育科,主管縣教育行政,其組織則按各縣等級,
置科長一人,科員一至二人,事務員一至二人,另設督學二至

五人,負縣教育督導責任。三十一年,復就毫縣等二十縣,增設
教育科。三十二、三十三兩年,於半淪陷縣懷遠無為等二縣,設
置教育科。三十四年抗戰勝利,於蕪湖等二十縣及蚌埠市政

籌備處,設置教育科。計全省實行民教分科者,共六十二縣一
市,教育行政人員共四百四十人。

(三)區署:各縣區於區長之下,設教育指導員一人,專負
督導國民教育責任,其人數年有更變,三十四年為一〇四人。

(四)鄉(鎮)公所:依照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設文化
股,置主任一人,幹事二人,由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或教員兼任,
辦理鄉(鎮)教育文化事宜。三十二年計共有四、七六七

人。

(五)保辦公處:各設文化幹事一人,由國民學校校長或
教員兼任,依照規定執行職務。三十四年共有二〇、〇九六

人。

二、歷年人口、學齡兒童、失學民衆數,及現在尚有學齡兒

童及失學民衆數:

(一)人口數:三十一年度全省共二、三、一〇二、四二
四人,三十三年度全省共有一、九七八、一六七人,男一

一、八九三、二八一人,女一〇、〇八四、八八六人。三十
四年度尙無統計數字。

(二)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數:學齡兒童原按人口總數
百分之十估計,共二、三一〇、〇〇〇人,三十四年統計全

省共三、六八三、〇四三人,失學民衆原按人口總數百分
之三十估計,共七、七〇〇、〇〇〇人。三十四年統計全省

共一〇、八六三、九五一人。

(三)現在尚有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數:學齡兒童已受
教育者六九一、五七六人,在學者共九六八、九六八人,計

尙有失學兒童二、〇一八、四九九人,失學民衆已受教育
者共三、〇七七、六〇四人,計尙有失學民衆一、五二六、
五九〇人。

三、視察輔導:

(一)省教育視導:省教育廳原設督學主任一人,督學十
人,國民教育視導員二十人。自三十一年度以裁員減政關係,
省國教視導員名額減為十六人。抗戰勝利以後,增為二十四

人。其視導工作實施,則採用視導網制,按全省九個行政區,劃
分為九個督學區。每區由省督學一人,會同專員,主持全區教

育視導工作,並派視導員二至三人,協助進行。各督學區內各
縣,劃分為若干視導區,每區由省視導員會同縣長及縣視導

主任,主持各該縣內教育視導工作。每年出發兩次,視導時間
為四個月,並在每學期開始時,分別舉行區教育督導會議,
及縣教育視導會議,視導報告則按旬送廳,其需指節事項,隨

時核飭辦理。

時核飭辦理。

(二)縣教育視導:縣政府設督學二至五人,其視導工作
實施,按照視導網組織。就縣以下行政區,劃分為若干視導區,
由教育廳委派督學,縣民教館館長,及區教育指導員兼任視

導員,並就其中指定一人為縣視導主任,受省督(視)導人
員之指揮,推行教育視導工作,其視導時間,每學期為四個足

月,並在督學視導員達到各縣執行視導任務時,舉行縣教育
視導會議一次。年來各縣均能依照規定時間,出發視導,對於

各級學校教學訓導之指示,及所提供之改進意見,亦尙稱切
實。

(三)中心國民學校之輔導工作:三十一年度制頒安徽
省各縣中心國民學校輔導國民學校實施辦法。三十二年度
復經規定各中心國民學校每學期至少應普遍輔導本鄉鎮

內之國民學校兩次,並舉行示範教學,所需經費,在省預算列
支,三十二年度列支三四五、六〇〇元,三十三及三十四兩

年,各列支三七二、二四〇元,一般尙能切實推行,其工作成
績優良者,計有臨泉、六安、貴池、歙縣、休寧等五縣。

四、實驗研究:

(一)國民教育示範區:三十四年該省成立霍邱、歙縣兩
示範縣,制訂安徽省國民教育示範縣工作計劃大綱,現已開
始實行示範第二期工作。

(二)國教輔導研究機構:自三十一年十一月,奉頒各級
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通則,各校國民教育研究會籌組辦法

後,經擬訂安徽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等四種,頒飭遵行,
並將原設省國民教育委員會,改組成立省國民教育研究會,
太湖等八縣,即於是年成立縣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三

十一年度制頒安徽
省各縣中心國民學校輔導國民學校實施辦法。三十二年度
復經規定各中心國民學校每學期至少應普遍輔導本鄉鎮

十三年該省實行簡化鄉保機構，令將原設鄉（鎮）國教研究會裁撤，其業務歸併鄉政建設委員會辦理，所有未經成立之鄉（鎮）縣區之國教研究會，因亦暫緩成立，三十四年抗戰勝利，經令飭縣各級國教研究會從速恢復成立，開始工作。

五、政教聯繫

縣各級政教工作聯繫，原皆依照教育部頒發辦理縣各級行政應行注意事項辦理，三十三年四月，訂定安徽省各縣實施政教聯繫辦法，施行以來尙著成效。

第三目 學校實施

一、設校

三十一年度立煌等五一縣，共設中心國民學校一五一〇所，國民學校八七八一所，省立小學五所，私立小學五所，戰地兒童教養院一所，共一〇三〇二所，與該省一四四七一安全保的總數比較，約達其百分之七十。三十二年立煌等五二縣，共設中心國民學校一五五三所，國民學校九三三六所，省立小學五所，私立小學五所，共一〇九三三所，與該省一四四七一安全保的總數比較，約達其百分之七五。三十三年度立煌等四十九縣，共設中心國民學校一五五〇所，國民學校九一七六所，幼稚園一所，省立小學一一所，私立小學五八所，游擊隊自費籌辦國民學校三三五所，共一一二二一所，與該省一四四七一安全保的總數比較，約達其百分之七六。八。三十四年合肥等五六縣，共設中心國民學校一六五五一所，國民學校九五〇二所，省立小學一四所，幼稚園一所，其他小學八一所，共一一二五八所，是年各淪陷縣已先後收復，以已實施國教之五十二縣設校數量，與全省六十二縣一市所轄之二〇〇九六保總數比較，約達百分之五六。

二、班級

三十一年度，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省立小學及私立小學，共辦小學部一三、九〇四班，民教部一一、七五七班。三十二年度，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省立小學及私立小學，共辦小學部一五、五九三班，民教部一〇、九一五班。三十三年度，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省立小學、私立小學、幼稚園及游擊隊自費籌設國民學校，共辦小學部一八、五九四班，民教部一七、八六四班。三十四年度，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省立小學，共辦小學部一九、三七五班，民教部一九、〇八七班。

三、收教兒童及民衆數與其所佔百分比

該省學齡兒童計三、六八三、〇四三人，失學民衆計一〇、八六三、九五一一人，在三十一年度以前學齡兒童已受一年至四年教育計一二八、六二四人，約佔其總數百分之三、六，失學民衆已受教育人數未詳。自三十一年度起，第一年計收教兒童六九七、五七三人，畢業人數計一一六、二六二人，約佔其總數百分之三、二，收教失學民衆九四四、五三八人，畢業人數同，約佔其總數百分之七。第二年收教學齡兒童七八五、五五〇人，畢業人數一三三、一七八人，約佔其總數百分之四，收教失學民衆八七八、六〇〇人，畢業人數同，約佔其總數百分之七。第三年收教學齡兒童共九四七、四七四、四一四人，畢業人數一五七、二五六人，約佔其總數百分之四、六，收教失學民衆一、三六三、八六六人，約佔其總數百分之十二。第四年收教學齡兒童九六八、九六八人，畢業人數一五七、一七八人，約佔其總數百分之四，收教失學民衆共一、五二六、五九〇人，約佔其總

數百分之十四。綜核本期實施國民教育縣份計立煌等五十二縣，勝到以後，增加蕪湖等四縣，如按全省六十二縣一市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總數計算，計收教學齡兒童約達其百分之四五、一，收教失學民衆約達其百分之四三、三。

四、整理私立小學

在二十八年該省實施政教合一時期，原有私立小學大多數改爲所在地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厥後各縣繼續設立者，至三十三年年度年底，共五八所，一七九班，其學校設施及基金籌集，多未達到規定標準，爲求健全私立小學，並加強其管理起見，經訂頒安徽私立小學設置辦法，規定（一）各私立小學應依照規定履行立案手續；（二）私立小學經費及基金，應比照中心國民學校之標準籌集，以鞏固其學校基礎；（三）私立小學設施，應比照中心國民學校之標準辦理。各縣尙能遵照規定，切實調整，其已呈報立案者，至三十四年度底止，共有七二所，一八八班。

五、充實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

該省各縣原有小學或民衆學校，內容均極簡單，教學設施，能達到規定標準者，亦屬少數。自實施國民教育以來，各縣學校數量激增，爲求充實其內容，期能提高教學效率起見，曾通飭各縣，依照部頒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初步設備標準規定充實。省督視導人員出發，亦以督導充實鄉保學校爲其重要工作之一。三十二年度奉頒初步充實中心學校要項，復經分別規定其充實辦法及程序，通飭遵行，惟校舍修葺及設備充實所需經費，數量龐大，殊非縣地方財政所能負擔，三十四年度，除將是項經費撥歸地方財力，列入縣預算一、四六三、三〇〇元外，一面由省在中央撥補國教經費項下列支

一〇五、九三〇元。而令飭各縣組織鄉保學校修建委員會使與地方通力合作，分年達到規定標準。

六、編輯地方性教材及教科書之供應

該省原經編印防空常識、兵役常識、安徽先賢傳記等三種補充教材，以供小（中）學生課外閱讀。三十四年復依照部頒編輯地方性教材要點，從事鄉土教材編輯，現尚未竣事。至各校教科書，原由各縣按照教育部審定樣本，統籌印發應用。三十三年度由省依照部頒國定本，委託安徽省中小學教科書六家聯合供應處統籌翻印，計小學全部教材六九六、四八四冊，計價一六、八二三、二九四元。三十四年度第一學期由廳頒發樣本，通飭各縣自行翻印，印竣後將翻印課本送廳審查。迄至抗戰勝利，始由上書海各大局供應教科。三十四年第二學期開學時，訂購課本一百萬冊，平均分配各縣。由各縣將書價運行匯滙，再憑匯單領取材料以便應用。

第四目 師資

一、歷年小學教師數及合格與不合格之比較

三十一年度師資一八、八九三人，內合格師資一二、一九六人，登記代用師資三、二〇三，不合格師資三、四九三人，三十二年度師資一九、二九六人，內合格師資一四、七三八人，不合格師資四、五五八人，三十三年度師資二八、六四六人，內合格師資二〇、三五九人，代用師資三、二〇三人，不合格師資五、〇四八人，三十四年度師資三六、四九六人，內合格師資一七、七九八人，代用師資五、四一〇人，不合格師資一三、二八八人。

二、師資訓練及教師進修狀況

(一)訓練：三十一年度有省立師範學校六所，共七三班，

縣立簡易師範學校三所，共三八班，(縣中簡師科在內)短期師資訓練班九班，共訓練師資六、〇〇〇人，三十二年度省立師範學校六所，共六七班，縣立簡易師範學校十所，共四七班，師資短期訓練二班，共訓練師資五、五四一人，三十三年度省立師範學校八所，共六八班，縣立簡易師範學校二二所，八二班，共訓練師資七、三五四人，三十四年度省立師範學校十一所，共八十班，縣立簡易師範學校二十八所，共一百三十班，共訓練師資一〇、五〇〇人。

(二)進修：三十一年度小學教員暑期講習，省級就第一、二、三行政區調集中國民學校校長教導主任，縣級計有阜陽等十三縣，調集國民學校校長或教員共二二〇九人，參加講習。三十二年度省級分江南江北兩區舉辦，調集講習者，共二五〇人，縣級計有六安等九縣，已呈報舉辦參加講習者，共一、三七九人，三十三、三十四兩年度，省級原定按江南江北兩區實施小學教員講習，曾奉院令保留經費二成，及召開江北區教育會議，人員不敷調用，因未舉辦，縣級計有霍邱等十六縣，調集講習人數共二四四八人，其餘督導小學教員參加函授學校，及舉辦國民教育通訊等研究工作，計有臨泉等二十二縣，尙稱努力。

三、小學教員登記檢定任用及服務狀況

該省在二十九年年度曾舉辦小學教員總登記，至三十年年底結束時，計桐城等四十縣登記合格教師共五、六〇三人，三十一年度各縣繼續舉辦登記，計合格教師共四七、六九人，並經依照規定於三十三年制頒安徽省各縣小學教員登記辦法，通飭按期舉辦具報。其任用方法，原由各主管學校校長聘任，三十三年九月為求提高小學教員素質，並加強其服

務管制起見，訂定安徽省各縣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任免辦法。規定各校教員均由縣政府委任，其人選以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四條之規定者為標準。在登記合格師資不敷分配時，得暫以應受試驗檢定人員，派為代用教員。其服務方法，則飭遵照小學教員服務及待遇辦法辦理。

四、歷年小學教員待遇情況

(一)薪金：三十一年度規定中心國民學校校長薪金月支三五元，級科任教員各月支三〇元，兼教導主任每半月給津貼二元，國民學校校長月支三〇元，教員月支二八元；自三十二年度起，改訂為中心國民學校校長七〇元，級任教員五六元，科任教員五〇元，兼教導主任按每半月給津貼三元，國民學校班長五〇元，教員四五元。自三十三年年度增加三成發給，七月份起增為十成。三十四年度增為五十成，九月份起增為一百成發給。

(二)生活補助費：中心國民學校教員除薪金外，自三十二年度九月份起，每人每月發給生活補助費九〇元，自三十三年度七月份起，增為每人每月支三六〇元，三十四年一月份起，增為每人月支一千元，九月份起增為每人月支一千五百元，國民學校教職員，則按學生家庭富力比照津貼。

(三)公糧：三十一年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公糧，按每人每日二十市兩發給。三十二年度經訂訂安徽省保國民學校暨鄉(鎮)中心學校學生家庭津貼教職員米穀暫行辦法。

規定每人月發六市斗，除由縣級公糧月撥二市斗一升外，餘由家庭補足。三十三年度各校教職員公糧仍為六市斗，其由縣級公糧撥給者改為三市斗，餘由學生家庭補足。自七

月份起，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公糧增為八市斗，均由縣級公糧撥給，國民學校教職員公糧仍為六市斗。除由縣級公糧撥給四市斗外，餘由學生家庭按其富力，照數補足。三十四年度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公糧仍每名每月發給縣級公糧八市斗。國民學校教職員公糧，規定每名每月發八市斗。除發縣級公糧六市斗外，其餘二市斗由學生家庭補足。

第五目 經費

一、歷年中央補助費分配表

該省三十一年度中央補助國教經費，計中央備案補助四十八萬元，教育部補助五十萬元。暨三十年度節餘二十萬元，共一百一十八萬元。三十二年度教育部補助七十五萬元。三十三年度教育部補助七十六萬元。均經遵照規定，編列預算，呈准動支。其各年分配情形如附表：

三十一年度中央補助國教費分配表

科	目	金額	備註
補助中心學校	經費	六10,000	
補助各縣保校民教課本	費	五0,000	
補助游擊區縣份國教費		六0,000	改為配撥特教經費
師資進修經費		三45,000	
國教視導經費		四7,000	
國教研究會經費		三3,000	
優良小學教員及籌集基金獎勵金		五0,000	
預備金		五0,000	
合計		二10,000	計備案補助四十八萬元，教育部補助五十萬元，上年節餘二十萬元

三十二年度中央補助國教費分配表

科	目	金額	備註
補助鄉校辦理民教部經費		六0,000	
補助鄉校輔導經費		三45,600	
補助保校民教課本費		一四,800	
中山中心國民學校及其改設中心國民學校經費		一八四,500	
省國教示範區		六0,000	
優良小學教師及籌集基金獎勵金		一0,000	
匯水		三,400	
保留金		三7,500	
合計		七四0,000	

三十三年度中央補助國教費分配表

科	目	金額	備註
補助中心國民學校輔導經費		三三,200	
補助國民學校民教課本費		三0,000	
補助示範中心國民學校實驗研究經費		八四,000	
國教指導月刊		一三0,000	
各師範學院舉辦函授學校經費		一五,900	
優良小學教師及籌集基金獎勵金		六0,000	
匯水		二,800	
國教視導經費		元0,000	
合計		六00,000	

三十四年度中央補助國教費分配表

科	目	金額	備註
補助中心國民學校輔導經費		三三,200	
補助示範中心國民學校實驗研究費		五二,800	
補助中心國民學校設備費		一05,200	
小學教育暑期講習班經費		三0,000	奉准移作二十五年支出
優良小學教師及籌集基金獎勵金		一00,000	
國教視導經費		一0,000	
匯水		四,000	
合計		一,000,000	

二、省縣鄉保經費狀況

該省國民教育經費，計三十一年度省預算列支師範學校經費一、〇二〇、三四八元，省立小學經常費一〇八、八一九元，國教補助費四二〇、〇〇〇元，國教研究會經費一二、〇〇〇元，國教視導費四八、〇〇〇元，國教臨時費五一、九八八元，共一、六六一、一五五元。縣預算列支簡易師範經費二七二、三九二元，鄉保學校經常費四、七六五、四九六元，臨時費一七〇、〇三六元，共五、二〇七、九二四元。鄉保自籌國教經費八六七、一二〇元。統計是年縣教育文化費佔縣總經費百分之二一、七，縣國教經費佔教育文化費百分之六十五。三十二年度省預算列支師範學校經費二、四六九、八七五元，省立小學經常費一七二、四九四元，國教研究會經費六、〇〇〇元，國教指導月刊經費九六、〇〇〇元，國教視導經費九二、八〇八元，國教臨時費一〇四、八七一元，暑期講習班經費一〇〇、〇〇〇元，共三、〇六二、〇四八元。縣預算列支簡易師範經費六〇

六、九三二元，中心國民學校經常費七、六三四、八七八元，國民學校經常費七、九二九、四四八元。其他小學費三、〇一二元，學校修添費三〇六、二七〇元，中心學校設備費四二〇、〇〇〇元，民教課本費一一九、一三〇元，共一七、〇一九、六七〇元。統計是年縣教育文化費佔縣總經費百分之二一、二。縣國教經費佔縣教育文化費百分之八

六、八三十三年度省預算列支師範學校經費五、五一、三一四元，國教指導月刊經費一一八、三九二元，國教視導費一六九、七六〇元，暑期講習班經費一五六、〇〇〇元，省立小學經常費三三〇、九七七元，國教臨時費一九一、八一八元，共六、四七八、二六一元。縣預算列支簡易師範經費一、七七三、九〇四元，中心學校經常費一三、八一八、五六六元，國民學校經常費一六、二〇八、二三九元，學校修添費二九三、二六〇元，民教課本費二九二、七〇八元，民教經常費一、〇九五、一一〇元。其他經費六六五、九一二元，共三、四一四、七〇九元。統計是年縣教育文化費佔縣總經費百分之九、〇七。國教經費佔教育文化費百分之八七、六五。三十四年度省預算列支師範學校經費五〇、〇七〇、八九一元，省立小學經常費九四九、九四〇元，國教臨時費一、二四五、八四〇元，國教視導費六二〇、七二〇元，暑期講習班經費一六〇、〇〇〇元，共五三、〇四七、三九一元。縣預算列支簡易師範經常費六、一二六、三八〇元，中心國民學校經常費一五、七九四、七六元，國民學校經常費二二、七九九、二八〇元，民教經費八七二、八八〇元，設備費一、四六三、三〇〇元，民教課本費七九一、六六〇元，其他費三九、〇九六元。

三、籌集國民學校基金狀況

該省國民學校基金，自奉令辦理經轉飭各縣遵照籌集。並先後制頒安徽省勸勉寺廟祠會財產撥捐收益充作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辦法。安徽省各姓祠產捐助收益充作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辦法。暨安徽省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其主要籌集方法，以整理原有教育款產，撥捐寺廟祠會財產，及各姓祠產，暨勸募樂捐等，其籌得之基金，規定妥善運用。如係現金，應專款存儲，俟集有成數，即購置田產。國民學校以每班四十市畝，中心國民學校以每班六十市畝為最低額。計三十一年度除蕪湖等二十六縣因環境特殊，暫緩籌集外，其餘桐城等三十六縣，籌集二〇、六九〇、〇五三元二角。三十二年度桐城等三十一縣籌集四七、二三五、二三五元一角七分，三十三年度休寧等二十九縣籌集一四一、三三三、二一八元九角。三十四年度桐城等二十五縣籌集一九一、九二六、四二九元一角八分。計共籌集四〇一、二〇四、九三六元四角五分。其詳細情形如附表：

安徽省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基金籌集一覽表

年 度	中心國民學校		國 民 學 校		合 計
	動產估價	不動產估價	動產估價	不動產估價	
三十一年度	四元、六一九三	四、〇〇九七	九元、八六七、四四八	三、〇〇五、六四〇	二、〇六九、〇〇〇
三十二年度	一、〇七、一〇、三六	九、一、七、一、八七	一、五七、〇、〇〇	一、〇、四、九、〇、三	四、七三、五三、五七
三十三年度	二、一〇、〇、六、一七	六、一、六、四、〇	一、九、四、九、六八	三、九、九、五、五、七	四、一、三、五、三、一、九〇
三十四年度	二、〇、一、五、三、五	六、三、〇、〇、九、五	五、五、〇、八、二四	四、三、五、三、一、七元	一、九、一、九、一、六四、九六
總 計	六、五、六、六、七、九六	三、七、元、一、二、七	一〇、〇、〇、〇、三、元	九、七、七、八、三、二六	四〇、一、三、〇、四、五、四、五

四、成立教育經費特種基金及學田撥充校產狀況

該省地方教育經費，前奉令飭依照湖南省辦法，成立教育特種基金，教廳於三十二年七月間，即擬擬定安徽省各縣市教育經費特種基金實施辦法，召集財政廳會計處會商，當以各項稅課對教育經費之成數，未能決定，經由省府電請行政院核示。三十三年十二月奉院令指飭應比照浙江省各縣教育特種基金收支處理辦法辦理。惟以近年生活程度高漲，增

發員工薪俸加成，及生活補助費，教育經費支出日益增大。原有教育款產收入更感不敷支應。而縣各項稅課對教育經費之成數，又未奉明令劃分，以致無法成立。至學田撥充校產，業經轉飭各縣調查學田數量，照規定整理，惟以縣教育經費支出日增，暫未撥充，以免影響教育經費之收入。

第七節 浙江省

該省國民學校推進工作，各年度均依照核定計劃，及部頒推行國民教育中心工作，擬訂進度積極進行。(一)關於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之設置：游擊區縣份，注重行政力量完整地區之推進，後方縣份，依當地情形，逐年增設。至三十四年度止，依行政完整之鄉鎮保數計算，以完成一鄉鎮一中心國民學校，二保一國民學校為標準。(二)關於中心國民學校之充實：依部頒初步充實中心國民學校要項所訂完成期限，轉飭各縣擬具分年充實計劃，切實實施，並規定三十三年度應成立小學理化儀器教具供應所，製造小學理化儀器及教具，分發各中心國民學校。(三)關於各校民教部之充實：督促各縣各級國民學校，一律設置民教部，每半年辦成人班或婦女班一班，責成各鄉鎮保長，協助學校推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三十三年教廳訂定各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民教部實施要點一種，通令遵照。(四)關於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之增設，及假期訓練班之舉辦：依照各年度實施計劃，分令各省立師範學校及各縣政府切實辦理，歷年辦理班數學生數均有增加。(五)關於提高小學教員待遇：歷年均有改善，教員生活補助費公糧等亦已實施，惟各縣經濟情形不同，且物價飛漲，雖有增加，生活仍不易維持，殊難使其安心工作，此誠為最普遍而又最難解決之問題。(六)關於學校基金之籌集：注重學田之籌募，並訂定學校造產辦法，通飭積極進行。歷年各縣籌集學校基金數目，尙有可觀。惟屢經敵寇流竄，事後雖經調查整理，損失仍鉅，各項統計不易齊全。(七)關於成立縣教育經費特種基金：教廳於三十二年六月，遵照部頒教育特種基金收支處理辦法，擬訂浙江省各

縣成立教育特種基金要項，呈送省政府轉呈行政院核示。至三十四年始奉核准，當經轉飭各縣市切實辦理。(八)關於縣市學田撥充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產：遵照奉頒各省市縣學田撥充學校校產實施辦法，轉令各縣辦理，惟各縣情形不同，或因原產已陷敵區，無法分撥，或正在調查整理，有待分配，多數縣份以學田分撥學校以後，縣經費收入短少，頗感困難，稽延未撥，亦為原因之一。因此於短期內，未能辦理完成。(九)關於縣市教育行政機構之改善：每年度均由教廳依照實際情形訂定各縣教育行政工作，及應行注意事項，通令遵辦。各縣區鄉鎮保各級教育行政人員，已逐漸增設。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亦經限期一律改為專任。(十)關於國民教育輔導工作之加強，及教員福利事業之舉辦：先從組設省及省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着手，漸次以及於縣以下之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督促指導，助其工作之推進，並飭擬具小學教員福利事業設施計劃，確定經費，切實實施。

一、歷年縣市區鄉鎮保組織及數量之變遷
 (一)縣政府專設教育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一人至三人，事務員一人，雖規定如此，而多未足額。至實行分班辦事者，為數更少。國民教育事宜，大都由科內人員分任，各項事務，並無專責指定人員。(二)該省各縣設區署者，僅五十八縣，區署設區長一人，指導員二人至三人，內指定一人為教育指導員。實際上區長及區教育指導員，對於全區教育文化事業之督促與改進，並無成績可言，反多重複，選誤之弊。(三)各縣鄉鎮公所，設鄉鎮長一人，副鄉鎮長一人至二人，下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各股設主任一人，幹事一人至二人。保辦公處設保長一人，副保長一人，幹事二人至四人，分掌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事務，全省鄉鎮保數，因調整改編之故，約每二年變更改一次，列表如左，以明變遷概況。

年 度	鄉 鎮 數	保 數
三〇——三一	原有三、一一四	行政完整一、九六八
三二	原有三、一六八	行政完整二、〇一三
三三——三四	原有三、一六八	行政完整二、〇一三
		原有四〇、三六一
		行政完整二二、七八九

二、歷年人口、學齡兒童及失學成人數
 該省人口數，戰事期間，未能確切調查，現所根據，僅為戰

前統計。至於學齡兒童及失學成人數，各縣原有資料，亦多散失。左表所別三十四年度數字，係根據戰前人口數約略估計。

全 省 人 口 數	共 三、五七、六四八 人	
	男	女
學 齡 兒 童	二、五五、七〇八 人(人口數1/10估計)	二、六九、二四八 人
	九八六、四四二 人	備 註

在行政完整地區內當超過此數

在學兒童數	1,007,026人	失學兒童數	1,292,323人	在行政完整地區內當 不足此數
失學民衆總數	8,256,872人	歷年入學民衆數	1,367,355人	
青年入學民衆數	8,256,872人	尚有失學民衆數	6,889,517人	

三、歷年視察輔導實施概況

(一)視察方面：教育廳設督學室，主持全省督導事宜，設督學七人，視察員二人，游擊區督導員二人，國民教育指導員四人。各縣縣政府設督學一人至三人，國民教育指導員二人至五人，少數縣份專設視導股主持之。有區署之縣份，設區教育指導員一人。鄉鎮視導事宜，由鄉鎮公所文化股主任及幹事暨保辦公處文化幹事擔任。區及鄉鎮保視導人員工作，尙未開展，有待督促。各縣視導工作，每年均訂有視導計劃，及視導歷，呈准施行。對於視導人員之考核，訂有考核表，切實辦理。省級視導人員，依照視導計劃及視導中心工作，實施分區視導。兩游擊區督導員，一駐浙西行署（於潛），一駐浙東行署（天台），分擔兩區各縣視導工作，直至全省光復始行裁撤。

(二)輔導方面：該省自二十九年年度起，實行師範教育區，地方教育輔導事宜，由各師範教育區省立師範學校主持。二十九年年度至三十年年度，全省分五個師範教育區。三十一年度，增設省立浙西第一及第二臨時師範學校二所，全省改分七個師範教育區。三十三年度增設省立台州衢州嚴州三師範學校，全省成立十個師範教育區。各區省立師範學校，組織國民教育輔導委員會，並專設國民教育輔導辦事處，執行區內輔導工作。實施情形，如按期召集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指導各縣成立鄉鎮國民教育會議，舉行專題討論會，指導教育實驗，辦理通訊研究，編輯鄉土教材，及其他補充材料。舉辦假期講習會，及短期師資訓練班，編印進修刊物，介紹各縣優良設施，舉行教學演示等，尙能切實辦理。中心國民學校對國民學校之輔導，則以教學演示，交互參觀，問題討論等項，較有成效。

四、歷年實驗研究實施概況

(一)實驗研究事項：三十及三十一年度，指定省立學校附屬小學擔任。各縣由各縣政府指定一二中心國民學校擔任。其主要者，為國民學校行政組織的研究，設備的研究，辦成人班，婦女班各項實際問題的研究，實施農業生產訓練的研究，實施各項集團活動的研究，與地方自治機構聯繫的研究，各項教材教法及實際問題的研究，管教養衛合一之研究，部頒基金籌集辦法具體實施辦法的研究等九項。三十二年

度起，增設國民教育示範區八區，指定於潛、孝豐、臨海、龍游、瑞安、麗水、龍泉、雲和等八縣辦理，並由區內省立師範學校輔導之。其實驗事項，為籌設學校，協助籌集基金，切實辦理民教部，及編印輔導刊物等。各區中以雲和、臨海為示範區，較有成效。其餘各區，因時經敵寇流竄，成效未著。(二)編輯地方性教材，三十一年未及辦理。自三十二年起，遵照部令，聘定委員，組織編輯委員會，擬訂編輯計劃，公佈編輯辦法，征集參考資料，厘定教材細目，預定三十三年內編竣小學中低年級適用之地方教材。三十四年內編竣小學高年級適用之地方教材。嗣以三十三年度內敵入兩度流竄，三十四年度浙西浙東浙南

普通遭擾，致未能如期完成。至三十四年底止，各縣已編竣之地方教材者，僅平陽、奉化、淳安、新登、永康、縉雲、龍游、武義、鄞縣、景寧、麗水、衢縣等十二縣，其餘尙在編輯中。(三)關於小學自然科學教具之製造，該省於三十三年二月，成立小學理化儀器教具供應所，三十三、三十四兩年度內，共製造第一、二、三期儀器教具，及化學藥品，二百三十套，每套計分普通器械，力學組，熱學組，聲學組，光學組，磁電組，化學藥品及教具等七類，共六十六件，每校分配一校，大致已足敷用。惟出品無多，未能普遍分配，須繼續製造，以應需要。

五、政教聯繫工作實施概況

三十三年五月，訂定浙江省各縣實施政教聯繫辦法，規定縣各級行政及自治人員工作，為(一)籌設學校，籌募學校基金，及學田，修建校舍，充實學校設備，提高教師待遇，發給公糧；(二)協助發展校務，解除學校困難，督促學齡兒童與失學民衆入學；(三)輔導學校改進督促教師進修，鼓勵學術研究，提倡敬師運動，及教師福利事業。又縣各級學校教職員工作，為(一)協助清查戶口，編組保甲，參加鄉鎮民代表

會，保民大會，及各種民衆組織。努力完成政治建設；(二)協助進行行政，勵行新生活；(三)協助推行生產事業，合作事業，提倡節約儲蓄，樹立地方經濟建設基礎；(四)協助組織民衆，辦理醫衛及衛生，增強地方自衛力量，各縣歷年實施情形，尙屬切實。

第三目 學校設施

一、設立校數

二十九年年度，各縣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大都由原有各級公私立小學改設。自三十年年度起，歷年均有增設。至三十四年度止，依全省行政完整之鄉鎮保數計算，已完成一鄉

鎮一中心國民學校，二保一國民學校，但尚未達到一保一國民學校之標準，歷年設校情形有如下表：

年 度	中心國民學校數	國民學校數	其他小學數	備 註
三十一年度	一、二九一	七、〇三一	六、〇二三	約三保一校
三十一年度	一、三八二	七、五〇六	四、一四一	同 上
三十二年度	一、六九六	八、六一四	一、六五二	約二保一校
三十三年度	二、一七六	一、四四三	二、一一一	完成一鄉鎮一中心國民學校二保一國民學校
三十四年度	二、二二二	一、二五六	一、五二六	學校二保一國民學校

二、收容學生數

歷年各縣入學兒童數，以三十三年度為例。最高者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三。(永嘉)最低者佔百分之二十五。(麗水)多數縣份均在百分之七十以下，百分之三十以上。每一中心國民學校，收容兒童平均達到二百四十人者僅

三縣，國民學校每校平均達兒童一百人者尚屬少見。至入學民衆所佔之成數更低，依三十四年度各校民教部學生數。總計為三三三、八一六人。以十五至三十五歲之失學民衆三、五〇〇、〇〇〇人計算，僅佔百分之十弱。茲將歷年學生數列表如左：

年 度	小 學 部 學 生 數			民 教 部 學 生 數		
	合 計	中 心 國 民	其 他 小 學	合 計	中 心 國 民	其 他 小 學
三十一年度	八四〇、五六六	二四八、八三三	三三三、七二〇	七五、九三〇	三六、一〇六	七四
三十二年度	七三二、〇六六	二二七、九三五	三〇〇、四〇〇	九七、四三七	二〇、六二〇	六四四
三十三年度	七三三、九三五	二二七、九三五	二九七、七四	九七、四三七	一九、四四四	七、八四
三十四年度	一、〇〇六、〇二六	三〇四、二二二	五六一、六六一	三三三、八六	六九、七三三	三三、〇三三

三、充實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狀況

各校行政組織、校舍、設備、教職員、教學、輔導、研究、政教聯繫等項，各縣大都訂有單行辦法，及分年充實計劃，呈准施行，游擊區縣份以蕭山金華為例，其報告如左：

金華——自敵竄境，學校損失頗鉅，已恢復各校，僅能依

最低限度充實設備。其餘行政教導等設施，尚能逐一改善。蕭山——經視導考核結果，認為已達到下列標準：(一)行政：1.有校務計劃及行政政府，2.行政組織尚健全，3.已開始輔導，4.學校編制合適，尚充實。(二)教學：1.教學科目時數尚合規定，2.日課表編排適合，3.學生教科用書齊全；

4.能定期舉行考試；(三)訓練：訓練目標能照規定；尚能注意團體訓練；3.尚能定期考查；(四)設備：1.教具及體育衛生設備勉數應用；2.保管尚稱妥善。

接近游擊區縣份，以淳安平陽為例，其報告如左：

淳安——各校行政組織，概依照縣頒鄉鎮中心學校行政組織規程辦理，校長一律專任。輔導工作，則以縣頒中心學校輔導標準為根據。學級編制，高年級多複式，低年級多複式。學額小學部每班平均四十四人。民教部每班平均三十七人。教學輔導率能遵照要項規定辦理。設備方面，普通器具圖書，大都齊備數用。校舍原有特建者五所，正在建築者三所。餘均利用祠廟廳堂，尚稱適用。

平陽——行政教學輔導設備各項設施，已依照規定事項，完全做到者七校，做到三分之二以上者一四校，做到二分之一以上者二一校，做到三分之一以上八校。

最近依照部頒國民學校內容設施分等標準表，舉行總調查。已有少數縣份具報，惟尚未能統計，詳細充實計劃。俟實施國民教育第二期開始後，再行統籌辦理。

第四目 師資

一、歷年國民學校教員數量：國民學校教員數，各縣歷年均未報齊。所有統計，祇能明其概況。茲列表如次：

年 度	教 員 數	備 註
三十一年度	二五、〇〇八	依多數縣分所報之估計，合格
三十二年度	二六、三一〇	教員數約佔
三十三年度	二〇、二五六	約佔
三十四年度	二四、〇一三	約佔

二、歷年培養師資概況：

該省在戰前中學師範合併單獨設立者，僅杭州師範、溫州師範、湘湖鄉村師範、錦堂鄉村師範、及民衆教育實驗學校（戰後停辦）等五校。三十至三十三年間，增設省立浙西第一第二臨時師範學校及金華台州衢州嚴州師範學校，全省計共十所。爲培養專科師資起見，湘湖鄉村師範添設音樂師範科，錦堂鄉村師範添設體育童子軍師範科。至縣立簡易師範鄉村師範講習所等在戰前僅八所。自二十九年年度實施國民教育後，以師資缺乏，咸感設置簡易師範之需要。初中三年級亦多添設教育科目選科。三十一年度起，縣立簡易師範日趨發達。三十三年後實施「教育年」，推行一縣一簡師運動。至三十四年底止，計縣立師範六所，縣立簡易師範五十九所。茲將歷年各級師範學校校數，及畢業生數，列表如左，以明概況。

附註	年 度		各級師範	各級師範	各級師範	畢業生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數目其餘各年度均一二學期併計	三〇	三一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五	四四	六七	七〇	八元

三、歷年辦理短期師資訓練概況：

三十年舉辦第一屆短期師資訓練班，擬訂辦法，督飭聯合師範學校，及湘湖師範學校，先行主持試辦。聯合師範區以杭嘉湖三舊府屬二十縣爲施教範圍，湘湖師範區以第九行政區十縣爲施教範圍。每區以招收本師範區內各縣學員爲限，各縣名額，以各該縣辦理保國民學校校數，及師資需要數爲標準。由縣政府調選保送入學受訓。每區學額五百名，分三

期辦理。每期訓練三個月其期間較暑期訓練爲長。課程分基本學科，及教育學科二種。經費每區全年七萬元，在部發短期師資訓練經費內動支。嗣以敵寇流竄，聯合師範學校未能舉辦。湘湖師範學校辦理兩期，三十一年規定由金華師範學校

三十二年

一四

五四二

備辦一期。同年三月，教育部頒發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實施辦法。規定訓練班，分一年制與半年制二種。半年制招收初中肄業一年，或初級中學同等學校肄業一年，或具有同等學力，年滿十七歲之學生。一年制招收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年滿十七歲之學生。經訓練期滿，成績合格者，一律作爲國民學校代用教員。計有湯溪縣立簡易師範學校辦一年制一班，第二區六縣聯立簡易師範等四校，各辦半年制一班。次年仍照上年辦法辦理。七月間，教育部頒佈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課程綱要，即轉發各縣政府及師範學校依照自編教材施教。規定由省立師範學校辦三班或四班，各縣二十班，每班收容學生五十名。三十三年訂頒省立師範學校辦理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辦法。規定招收本師範區內各縣非現任教員，而具有小學畢業或同等學力，年滿十七歲以上者訓練一年期滿，考查成績及格由師範學校給予結業證明書，准充國民學校教員，並由保送之縣政府指派服務。是年辦理者有金華錦堂等師範學校，餘杭慶元青田縣立簡易師範學校，象山縣立初級中學，德清新昌等縣政府。

三十三年

八

四五六

歷年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人數表

三十四年

二

九二

四、歷年辦理假期訓練概況：

三十四年

二

九二

三十一年度 二 人 數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三十年 二 人 數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三十一年 六 人 數

三〇四

三〇四

三〇四

三十一年 六 人 數

三〇四

三〇四

三〇四

三十一年 六 人 數

三〇四

三〇四

三〇四

三十一年 六 人 數

三〇四

三〇四

三〇四

三十一年 六 人 數

三〇四

三〇四

三〇四

三十一年 六 人 數

三〇四

三〇四

三〇四

三十一年 六 人 數

三〇四

三〇四

三〇四

爲標準。由縣政府調選保送入學受訓。每區學額五百名，分三

三十一年

六

三〇四

三〇四

三〇四

三〇四

三〇四

小學教員試驗檢定合格人數

年	月	屆數	合	格	人	數
二五年八月		一			一、二八〇	
二六年八月		二			八〇八	
三〇年八月		三			三、五二六	
三三年八月		四			一、二〇九	
合計					六、八二三	

凡經登記及檢定或合格之教員各縣縣政府均一律優先任用，並依法給予保障。

第五目 經費

一、歷年中央補助費分配狀況

歷年中央補助國民教育費均依部令規定用途，編列分配預算書，呈准辦理。撥補各縣經費，佔百分之八十以上。均指定充作學校設備之用。歷年數字有如左表：

年度	中央補助總數		分配狀況			
	數	幣	撥補各縣經費數	輔導費	其他	幣
三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三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歷年省縣國教經費狀況

省國教經費之分配，第一、二、三年，以補助各縣經費成數為最高。歷年情形，有如左表：

年度	省國教經費總數	分配狀況							
		撥補各縣	師資訓練	國教指導	地方教材	兒童教育	儀器教具	輔導費	其他
三〇	九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三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各縣教育經費，雖年有增加，但未能與實際需要相適合。國教經費，在全部教育經費中所佔成數，歷年有下降趨勢。茲依據統計，列表如左：

年度	各縣教育經費總數	各縣國教經費總數	國教費佔縣教育經費之百分比
三〇	七、八七〇、三八九	三、六一九、八三二	四五·九
三一	一三、五八二、六六一	八、〇二九、〇一六	五九·一
三二	二八、一七六、二二五	一三、四四九、一八四	四四·一
三三	五七、六一四、六〇二	二二、九四〇、九六四	三九·八
三四	二七〇、三七一、四一〇	七三、三九四、〇三五	二七·一

(區鄉鎮保教育經費無法統計)

三、歷年籌集國民學校基金狀況

該省各縣市小學大都於創辦時籌有基金，惟所籌數目，多寡不一。又無妥善保管辦法，浩繁滋多。實施國民教育後，即飭令各縣市，遵照部頒籌集基金辦法，儘量增籌。並由各校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茲將歷年所籌基金數字，開列於後：

前所籌基金數	三十一年度所籌基金數	三十二年度所籌基金數	三十三年度所籌基金數	共計
三三、四九、九二元	三九、六六、九二元	三六、九一、九四九元	六四、九四、三二元	一、五七、七四、三二元
撥五、四六、四元	撥五、八三、二元	撥九、九〇、元	撥三、二九、五元	撥一、五七、七四、三二元

四、成立教育經費特種基金及學田撥充校產狀況

各縣成立教育經費特種基金者，截至三十四年底止，僅計臨安等二十縣，其餘各縣，因教育款產自歸入統收統支後，僅學產收入一種，尚可單獨計算。但不收全縣教育之支出，必

須另行彌補，方可平衡。在無法彌補以前，是項教育特種基金，乃遲遲未能成立。少數縣份，亦自誤解財政統收統支之意義，故意延緩，普遍成立，為期尚遠。至於縣市學田擴充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產，其情形大概如下：據各縣政府查報，計全省田五四六〇八畝，地五二五一畝，山一五八三畝。除臨海、黃岩、蘭谿、衢縣、下環五縣，已照規定辦法實施分撥外，其餘各縣正在整理，須俟整理完竣，方可分配。

第八節 福建省

第一目 總述

該省實施國民教育，係於二十九年二月開始，較中央規定時間為早。當其規劃之時，適中央頒布縣各級組織綱要，為求配合呈項組織綱要起見，曾經擬訂福建省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嗣以時移事易，原計劃每與各年度之實施情況不甚符合。乃自三十年度起，重訂各年度計劃。本節所述，自二十九年二月，迄三十三年十二月止，計四年有十個月，中分兩期。以二十九年二月至三十一年十二月為第一期，三十二年一月至三十三年十二月為第二期。其實施情形如左：

一、設校：第一期結束，全省共設中心學校一二二四校，國民學校四一六一校，私立小學二八九校，初級小學一七一校。省立小學及其分校一三所，合計五八五八校。（獨立幼稚園五所未計）按三十一年度全省保教為一四三三三保，平均超過五保兩校第二期結束，全省共設中心國民學校一三三四校，國民學校四四一一校，省立小學十一校，分校三所，私立小學二八八校，合計六〇四四校。（幼稚園二五所未計）按三十三年度全省保教為一〇七七〇保，平均超過每兩保一

校之標準。

二、師資：第一期結束時，應需師資二五、二一五人。但檢定登記合格之教員，間多流動或改業，以致形成師荒，使代用教員之人數竟超過合格教員，此為本期之缺點。第二期為救濟此種情形，乃特別注意提高教師待遇，以安定其生活，並鼓勵進修研究，力求質之改善，且加強師範生之管理，以及合理分配。迄本期結束，各縣市區實有教師人數為二一、五四三人。合格人數較之前期，已有增加。

三、經費：第一期應需經費，省預算列支一〇三七一二九元，縣預算列支三一、二四七六五二元，中央補助費為二六、七六〇〇元。惟本期省庫補助各縣市區地方款補助費，係由各縣市區田賦改征實物溢額解省部份撥抵。間因征收不足，教育經費頗受影響。第二期以積極整理及增籌教育款產，建立國民教育特種基金，並提倡興學捐資，以裕來源。在本期中列支國教經費省預算為一六三八一、九八元，縣地方預算為四三、九三九、二六五元，中央補助費為二五、八〇〇〇元。大田等一八縣，為數無多。三十二年度起，發動建立國民教育特種基金，迄三十三年度終止。各縣市已籌之國教基金，總計

母金約值一十四萬餘元，年可收孳息約一萬餘元。

五、充實設備：二十九年度迄三十一年度，就省國教經費及中央補助費項下，劃撥一、三〇三、五九〇元，為各學校充實內容設備費之用。第二期開始，先充實中心國民學校，再擴及國民學校。自三十二年度迄三十三年度，計列支二、一〇五、九九七元。

第二目 行政組織

一、歷年縣市（區）鄉鎮保之組織，及數量之變遷：
縣市區鄉鎮保之組織，及數量之變遷，與推行國民教育工作，關係甚大。茲就二十九年度迄三十三年度，關於教育部份之一般組織情形，分別簡述於後。並列表說明數量之變遷。

（一）縣（市）政府及區署：各縣（市）政府設教育科，主管各該縣（市）教育行政事宜，置科長一人，督學一人至四人，科員二人至四人。視校數之多寡而定，特種區署，採建教合科。普通區署設教育指導員。
（二）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鄉（鎮）公所設兼任副鄉長一人，由中心學校校長擔任之。下設文化股，置主任一人，幹事二至四人，保辦公處設文化幹事一人，由保國民學校校長兼任。
（三）縣（市）鄉鎮保之數量變遷，列表如左：

年 度	縣 數	區 數	鄉 鎮 數	保 數	備 註
二九	六	三三	一四四	一五、六二二	依該省民政廳公布保甲統計數目
三〇	六	三三	一四四	一五、三六一	全
三一	六	三三	一四四	一四、三三三	依三十一年度第四期鄉鎮保甲戶口數目統計表
三二	六	三三	一四四	一四、三三三	依該省民政廳公布保甲統計數目
三三	六	三三	一四四	一〇、七七〇	依三十三年度第四期鄉鎮保甲戶口數目統計表

二、歷年人口、學齡兒童、失學成人數，以及現有失學成人及兒童；
茲茲據歷年統計列表如左：

年 度	人 口	學 齡 兒 童 數	失 學 成 人 數	備 註
二 九	11,750,000	1,750,103	35,643	三十三年度終結尚有失學兒童數計一、三九四、一五九人失學成人數計三、八五〇、七三九人
三 〇	11,710,000	1,800,728	30,642	
三 一	11,033,826	1,526,973	21,842	
三 二	11,200,665	1,366,491	4,131,337	
三 三	11,350,326	2,256,262	35,963	

三、歷年視察輔導實施概況：

(一)省視導實施情形：省督學視導員，實行分區視導，並分期互換視導。二十九年中心工作，第一期(二月開始)協同各行政督察專員，宣傳地方自治，並指導實施國民教育。第二期(八月開始)分區視察。注意事項計如下：各縣區教育行政人員工作情形；2 教費是否按期發清；3 國民教育實施情形，成人補習教育之推行及與保訓之聯繫；4 小學教師待遇情形；5 視察時應就地商決下列各問題：(1) 校數已否設足，如何補足？(2) 成人班婦女班學額不足，如何設法足額？(3) 教師待遇，可就地酌擬提高標準。(4) 教員缺少情形，種類及人數如何補充？(5) 師範生分配服務，報到人數及服務情形，應否設法補救？(6) 課本供應情形，應否設法補救？

施，關於國民教育部份，注意下列七項考查：1 設校數是否依照計劃設足？2 國民教育經費籌撥情形？3 現任教職員資歷及待遇，是否合於規定標準？4 政教聯繫情形如何？5 學校基金籌集狀況？6 推行成人補助教育實況？7 奉行教育法令等，作為考成依據。

三十一年、三十二年、三十三年度，除依三十年度視導項目，加以注意外，三十一年度並着重於辦理國民教育成績優良縣市區，及優良教員之考核，與國民教育研究風氣之養成。三十二年特別注意督導整理，及增籌教育款項，擴充國教特種基金，并指導各鄉鎮組織學董會，及國民教育研究會。三十三年省組織聯合視導團，分區出發，凡擔任各部門視導人員，均附帶視導國民教育。

(二)縣視導實施情形：縣督學員額，原定五十校以下者一人，五十校以上一百校以下者二人，一百校以上二百校以下者三人，二百校以上三百校以下者四人，年來縣政人員變動頻繁，合格人員為數有限，加以各縣固限於經費員額，致較多縣份，尙未能如額設足。至督學每月須二十日在外視

導，多數縣份均已辦到。任滿兩年，調縣視導，亦經由省依照規定辦理。

(三)輔導工作在二十九、三十兩年度內，曾通令各縣市區，轉飭各鄉鎮中心學校，依照部頒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之規定，輔導各該鄉鎮之國民學校。一面為促進地方教育起見，經指定師範學校區，兼為地方教育輔導區，各師範學校設地方教育指導員，分赴各該師範區各縣，輔導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辦理鄉鎮保國民教育事宜。而中心學校對本鄉鎮各保國民學校，應負示範及輔導之責。其輔導任務，分為教學管理訓練各種示範，及解決困難，介紹書報，領導參觀，聯合研究等。中心學校校長，並得視導本鄉鎮內各保國民學校。三十一年度，為加強輔導工作起見，由廳組織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七隊，遴選對於國民教育行政及教學訓練富有經驗之人員組織之。分赴七個行政督察專員區各縣，巡迴輔導。三十二年後，將原有輔導團加以調整，並將七團縮編為一團，分組出發，督導整理，及增籌教育款項，擴充國民教育特種基金，及指導各鄉鎮組織學董會，及國民教育研究會。並對於各資教員之教學及訓導技術之改善，亦特加注意。此外並訂定國民教育視導要點，及各級視導人員聯繫辦法，通飭遵行。

關於輔導刊物之編印，二十九年由教廳編印者，計有福建教育通訊，福建教育，民教指導等三種。(並印製各校長民教部成人班婦女班短期小學課本，國民課本教學法，教學掛圖及補充教材等。)三十年七月起，復刊行國民教育指導月刊。三十一年除繼續刊行前項月刊外，並編印國民教育輔導叢書十五種。三十三年除按月編印國民教育指導月刊，大量提供實際資料，分贈辦理國民教育各有關機關及工作人員參

考外，繼續編印國教輔導叢書，及小學教師用書，充分供給國教人員研究。

四、歷年實驗研究實施概況：

(一)組織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以推進小學教師福利事業，為中心工作。迄三十三年度終止，計全省十師範圍國民教育研究會。除仙遊外，均已組織成立。縣國民教育研究會，已組織成立者，計四十四單位。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已全數組織成立。

(二)設立小學自然科教具製造廠，製造各項自然科教具，供應各校應用。

(三)編印地方性教材，為各校補充教材之用。計編印發行，有高小適用地方教材十七種，鄉土補充教材四冊，暨保衛大福建高中低教材一套。此外並購備聯合國掛圖，發給全省各中心學校，每校一套，另編印訓育掛圖，各人畫像，算術教學掛圖，小學國語掛圖等各種，普遍分發全省各校。

(四)加發國民教育研究題，通飭國教人員，切實研究。

(五)省立實驗小學及師範附屬小學，着重於教學技術，補充教材編訂，及訓育實施等，實驗研究工作之推行。

五、政教聯繫工作實況：

(一)訂頒行福建省國民組訓聯繫辦法，及聯保政教聯繫辦法，但縣各級實施不力，鮮著成效。(二)鄉鎮人員，應切實協助籌設學校，募集基金，及強迫入學等工作，曾經一再通令，仍鮮成績表現。(三)中心及國民學校教師，應協助政府辦理清查戶口，編組保甲，宣傳政令，及組訓民衆等工作，能切實遵行者，尙屬少數。(四)國民兵團組訓時，應由學校施行成人補習教育，但各縣區，尙未能切實辦理。(五)鄉鎮保人

員，應會同學校調查學齡兒童，及文盲數，已有一部份縣區，着手辦理。

第三目 學校設施

年度	國民學校數	中心國民學校	省立小學校	私立小學	私立初級小學	合計	全省保數	校數與保數百分比	備註
二九	三,000	八五	一	二五二	一五五	五,一六三	一五,六六元	三〇%	
三〇	三,三六九	一,〇〇九	一	二三五	二五五	四,九四七	一七,三六一	三〇%	
三一	四,一六一	一,一三三	三	二九九	一七一	五,八七七	一四,三三三	四〇%	
三二	四,四七九	一,三三〇	三	二八元	〇元	六,一三九	一四,三三三	四〇%	
三三	四,四二一	一,三三四	四	二八元	〇元	六,〇四四	一〇,七三三	五五%	私立小學與私立初小合併計算

二、歷年全省市收容學齡兒童失學成人及畢業人數：

一分年列舉數字，並作百分比列表如下：

年度	學齡兒童		收容學齡兒童		在學學齡兒童		小學畢業生數		失學成人		收容失學成人		在學成人		民教部畢業人數
	總數	數	兒童數	數	兒童總數	百分比	總數	數	總數	數	成人數	數	成人數	百分比	
二九	一,七四三,一〇三	五二四,四九〇	四六,五五一	二九%	一五五,五〇七	三,五八〇,四三三	六四,四八元	一八%							
三〇	一,四〇〇,七六元	六四七,五五一	七〇,五九二	四,四三%	一八六,五三三	三,〇〇六,四八元	六四,四八一	三,一%							
三一	一,五九九,九七三	七〇,五九二	七〇,五九二	四,四三%	一三〇,一〇一	二,四〇四,四八元	七六,〇〇〇	三,一三%							
三二	一,三六六,九六一	六四,四四四	六四,四四四	四,六八%	一〇〇,一三一	四,一三一,三五七	四三,三三〇	一〇%							
三三	二,五八六,四四六	六六,九四三	六六,九四三	二,六%	九七,七四四	三,五八九,六三三	四三,三三〇	一〇%							五,一〇一

三、充實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狀況：

(一)設備：二十九年度新設學校，每校發給開辦費二〇〇元，共需六五四〇〇元。但各縣原有校址之分布，尙欠均勻。因調整而遷移校具，修繕校舍等，按各縣校數多寡，酌給臨時費共三六〇〇〇元。三十年度核發全省各學校充實內容設備費四二二、二五〇元。三十一年度將列入國家概算之前

項設備費四二二、三六二元內，劃撥一〇二、六〇〇元，補助各縣市(區)充為本年下半年增設國民學校充實設備費之用。各學校舍，在二十九年至三十一年中，多數縣份，以經費困難，多利用舊有寺廟祠宇，改建應用。三十二年至三十三年中，雖稍有增建，但仍未能達到原計劃。全省際有三分之一以上中心國民學校，須有適合於部頒初步設備標準之規定。

(二)教材：二十九年印發各校民教部成人班婦女班

應用課本五一五、五〇〇本，短期小學課本六七七、二〇〇

本，國民課本教學法一〇、〇〇〇部，教學掛圖六、〇〇〇

套，及補充教材等六、〇〇〇份，共需經費一〇〇、九六二元。

三十年度由廳印發省編國民課本八四〇〇〇册，計需

費三六〇二四八元，此外並翻印部編小學戰時補充教材，社

會課本，及廳自行編印之戰時國民讀物多種，分發各校應用。

三十一年度印發省編初級成人班國語課本二五〇〇

〇〇本，初級婦女班國語課本一五〇〇〇〇本，短期小學課

本二〇〇〇〇〇本，高級民衆課本七〇〇〇〇本，印刷費共

計三〇〇、五〇〇元。此外尙遵照部令，編印小學鄉土補充

教材，(經部審定准予印行)四册，供小學三、四、五、六各年級

之用。又本年度將列入國家概算之設備費四二二、三六二

元，及部撥本省國民教育經費項下劃撥三五七、五七八元

內，以四二二、三六二元交省立科學館，製造科學教具，分發

各校備用，又撥二五四、九七八元，由省統籌印發部頒自然

社會等各科課程標準，及各種掛圖，分發各校應用。

三十二三兩年度，由廳編印發行者，計高小適用教材十

七種，鄉土補充教材四册，暨保衛大福建高中低教材一套，并

另購聯合國掛圖，發給全省各中心國民學校，每校一套，又編

印訓育掛圖，名人畫像，算學教學掛圖，小學國語掛圖等各一

種，普遍發給各校。至於補救各校教科用書，不至供不應求起

見，就各書局出版之審定本，重加指定，作為選定本。一面責成

各書局供應，一面通飭各校採用，俾得解除書局無法脫售課

本，與學生無從購得科書之痛苦。嗣又遵令採用國定本，並與

七家聯合供應處接洽，大量採辦供應。第以戰事影響，交通阻

梗，書荒問題，仍未能全部解決。

第四目 師資

一、歷年國民學校教員數量及合格與不合格數字之比

全省小學教員總數二十九年度為一六六五〇人，三十

年度為一五二〇三人，三十一年度為一八四〇〇人，三十

年度為二一七〇七人，合格人數為八八〇五人，占總數百分

之四十一，三十三年度為二一五四三人，合格人數為一一四

五九人，占總數百分之五十三，其餘不合格人員，由政府儘

指導參加短期訓練，及升學師範學校，使進為合格教員。

二、歷年辦理師資培養概況

該省省立師範學校，係分區設置，至三十三年度止，共設

有一校，依照規定，辦理普通師範科，簡易師範本科，暨藝師

體師、社師、幼師等科，其畢業人數，計二十九年度四三九人，三

十年度六三九人，三十一年度三九三人，三十二年度六四四

人，三十三年度八八三人。縣立簡師迄三十三年度止，已設九

校，每年畢業生，尙足供應各地需求，不另辦理短期師資訓練

三、歷年辦理短期師資訓練概況

該省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計辦理義務教育民衆教

育特種教育等師資訓練班，並於各師範學校內，開辦甲乙丙

三種簡易班，甲種簡易班，招收初中畢業程度學生，修業期間

半年，乙種簡易班，招收小學畢業程度學生，修業期間二年，丙

種簡易班，招收相當於初中畢業程度學生，修業期間一年。

四、歷年辦理假期訓練概況

該省小學教員假期訓練班，按年均依部頒辦法舉辦，計

二十九年度舉辦一八縣，三十年度舉辦二二縣，三十一年度

舉辦三十八縣，三十二年度舉辦三三縣，三十三年度舉辦五

一縣，並由廳依照部頒小學教員假期訓練教材大綱，編訂講

義，印發備用。

五、歷年辦理國民學校教員之組織研究進修，及教員福

利事業概況

該省對於國民學校教員之進修，二十九三十兩年度，各

發教員進修費四名，年支二〇〇元。三十一年起，擬於三年內，

每縣區各有一優良教師進修，並先就閩侯等十八縣，及省立

永安實驗中心學校，省立永安師範附屬中心學校，各選拔一

名，入省立師範專科學校進修，年發進修費四〇〇元。惟結果

僅有莆田等五縣選送。此外並鼓勵短期師資訓練班畢業，服

務成績優良人員，升學簡易師範學校，各小學教員，參加各師

範學校附設之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教員函授學校。一面遴選

小學教員，參加國立師範學院附設之中心學校國民學校進

修班，並組織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由省發出研究題。至教員

福利事業，計有下列各項：(一)按年發給優良教員獎金，(二)

通飭全省公立醫療機關，對於國校教員診病用藥，予以減價

優待。(三)每年舉行師範教育運動週時，由黨政機關聯合

地方社團，籌集教師福利事業基金。(四)各鄉鎮保應儘量

於學校附近，建築職員住宅，或撥用公有房屋，免費供其眷屬

居住。

六、歷年提高國民學校教員待遇概況

國民教育師資待遇，二十九年度以來，為適應生活上之

需要，與避免教師改業，計一再予以提高。如訂修正本省中

心學校及國民學校管理規則條文，將薪俸等級分為二十二

級，最低從二十三級起薪，(代用不合格教員)月薪定三十

五元。自二十二級至十一級，每級各增五元。自十一級至六級，每級各增十元。六級至一級，每級各增二十元。第一級薪俸可支二四〇元。初任職之師範畢業生，自十七級起支月六十元。除底薪外，備有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尙可進級加薪。各校合格校長教員，其在學校畢業時，成績列八十分以上者，得進一級。各校合格校長教員在一校連續服務二年，而成績尙可者，依照年功加俸辦法爲一年功級。准進一級加薪。其非在一校連續服務者，以三年爲一年功級。如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任者，得作連續在一校服務計算。各校教員兼任重要職務者，得進一級加薪。中心學校班級在十二級以上，國民學校在六級以上者，其校長暨民教小學兩部主任，並得酌加一至二級支薪。各校校長教員現支薪額已超過標準者，仍准照支。但年功加俸應予暫停。至年功級加薪額，與超過標準之薪額相符時，仍得繼續累計。各校校長教員照初任職標準改敘薪級。如按其在學校畢業成績，及服務年限，職務加薪，與成績等項，提高支薪。其所提高薪額各項，合計至多不得超過六級，並應呈繳證件，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核定。每學年終了，前項人員均得參加年終考績。

三十一年三月舉行全省行政會議時，由教育廳提出「切實改善中心暨國民學校教職員待遇，俾能安心服務」一案，經大會通過後，由省府通飭遵照其辦法如下：(1) 中心及國民學校教職員薪俸，應切實與同級或同資歷之公務員同等待遇。(2) 生活補助費及公米供應，依照本省各縣區公務員生活補助及公米供應辦法辦理。(3) 實行考績及年功加俸。(4) 切實實施部頒小學教員待遇規程，及各項辦法。

三十二年，除由廳督飭各縣區依照部頒小學教員待遇及服務辦法，并參照省頒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管理規則修正條文第一〇四條之規定辦理外，另照縣政人員待遇發給戰時生活補助費，及薪俸加成公糧部份三十二年度合格教員比照縣級人員待遇標準發給。最高額爲月給一五〇市斤。不合格教員比照鄉鎮人員待遇標準發給。其最低額爲四〇市斤。三十三年度起一律准照縣政人員待遇標準，不論合格與否，概以年齡爲標準，發給食米；薪津部分，亦酌予提高。惟因各縣市經濟情況不同，待遇亦互異。但至多不過基本數八百元，加成數二十五倍。

小學校長及教員之任用，以登記或檢定合格之人員爲先。委聘爲原則，次及於具有代用資格者。教育行政機關對於中心學校教員資格之審核較嚴。對於國民學校則從寬辦理。歷年情形合格人員仍多浮動。所補充者多爲不合格人員。此種現象，在待遇提高，按期發放薪津食米之縣份較少發現。而教育經費積欠愈多者，異動亦愈劇。又關於舉行小學校員檢定登記，歷年均在積極辦理之中。而各縣登記檢定合格之人員，多不在學校工作。反之在學校工作者，又多爲未經登記檢定合格者。此種反常現象，正在加以改進。

七、歷年辦理國民學校教員登記檢定及任用服務狀況：

茲將歷年辦理登記檢定情形列表如左：

屆別	師範畢業生總登記		無試驗檢定		試驗檢定		代用	備註
	小學校	初小	小學校	初小	小學校	初小		
一	1,125	1,115	1,115	1,115	1,115	1,115	1,115	
二	678	521	521	1,070	478	333	333	
三	477	296	296	677	71	296	296	
四	255	131	131	71	255	255	255	第一屆有效期滿聲明續續有效四年計四五六人
合計	3,435	3,062	3,062	3,851	1,084	3,363	3,363	

第五目 經費

一、歷年中央補助費分配狀況：
 中央補助該省國民教育經費，二十九年一六〇、〇〇〇元，三十年一、一五〇、〇〇〇元，三十一年一、〇〇〇元，三十二年一、三〇〇、〇〇〇元，三十三年一、二八〇、〇〇〇元，合計爲四、九四七、六〇〇元。茲將分配預算列表如左：

科	款項	名稱	預算	算	預算	預算	備註
一	國民教育經費支出		1,000,000元	1,150,000元	1,000,000元	1,300,000元	三十一年度原預算
一	補助各縣市區及省立小學兒童教育館充實內容設備費			300,000元		400,000元	○三十一年度原預算
二	補助各縣市區教員及地方教材經費			500,000元		250,000元	○三十一年度原預算
三	國民教育研究及輔導事業費			250,000元		400,000元	○三十一年度原預算
四	國民教育示範區經費					100,000元	○三十一年度原預算
五	建立國民教育特種基金督導經費			800,000元			○三十一年度原預算
六	國民教育準備費			600,000元			○三十一年度原預算

一、歷年省縣鄉鎮經費狀況：

年度	省列經費	縣及鄉鎮經費	備註
二元	1,975,200元	4,121,200元	
三元	1,331,400元	8,359,650元	戰時生活津貼及應給公糧不在內百分比無法編造
四元	1,707,700元	5,011,400元	
五元	874,000元	2,400,800元	
六元	756,400元	2,900,400元	

三、歷年籌集國民教育特種基金狀況：

該省財政，係採取統收統支制度。所有地方自籌款項，均照公款公產整理綱要辦理，劃歸縣庫保管。致一般學校基金籌集，甚感困難。雖迭經通飭各縣市區切實辦理，截至三十一年度止。據報已籌集者僅連江福鼎等十八縣。正在籌集者，僅壽寧等十四縣。受戰事影響無法籌集者，有福州等十縣市。其餘尚未籌集。三十二年度起，積極發動建立國民教育特種基金。其籌集標準，係按中心學校每半年需實收二十市擔市四

十市擔乾穀之田產基金。國民學校每半年需實收十五市擔至三十市擔乾穀之田產元金。惟因地方財力有限，經努力辦理。仍與預期標準，相差尚遠。茲將兩年來籌集數目列表如下：

年度	三二年度	三三年度	備註
田畝	2,131,200畝	4,131,200畝	
租穀	3,000元	3,150元	
現金	2,500元	1,300元	
債券	1,200元	6,100元	
獻穀	2,000元	3,000元	
獻金	8,300元	4,100元	
房屋	1,100元	2,000元	
其他	1,100元	2,000元	
合計	10,000元	10,000元	

第九節 廣東省

第一目 總述

該省實施國民教育第一次五年計劃，(自二十九年秋至三十四年冬)適在抗戰期間，雖沿海地區全遭淪陷。幸地方有識之士，咸瞭然國民教育為立國之根基，一致奮起協助政府悉力以赴。故在此數年中，一切尚能按照原定計劃逐步進行。第二次國民教育五年計劃已於三十五年一月起開始實施。惟茲節所述，尚有應特為聲明者。即三十四年九月後，該省全部光復，而原屬淪陷區之鄉保學校，一時尚未改組完成。因之所據以為統計之校數學生數班級數等，均未將此未改組完成各校之所有數字併入計算。然鄉保數及人口數，則須照全省應有數計算。故各項百分比，均與以前各年，只就後方縣份及戰地縣份之行政完整鄉保以計算者致有出入。

第二目 行政組織

一、歷年縣市區鄉鎮保組織及數量之變遷：
該省縣市以下各級行政機構，在三十年以前，計有九七縣，三局，二市，三九二區，四、九六二鄉鎮，五九、一九九保。三十年以後，因鄉鎮縮編，鄉鎮保數字隨年遞減。計三十年全省有四、五五八鄉鎮，五、九二六保。三十一年有四、二八五鄉鎮，四、四三九保。三十二年有四、一四三鄉鎮，四、七三九保。三十三年有三、九四八鄉鎮，四、六三三〇保。三十五年有三、一八七鄉鎮，四、三六九八保。復員以後，因全省各縣一律實施新縣制。原有區署一律裁撤鄉鎮直接隸屬縣政府。又安化管理局，經奉核定改為連南縣。而由法國交回之廣州灣，則改為湛江市。故截至三十四年底止，統計全省共有九十八縣，二局，三市，一

八七鄉鎮，四三、六九八保。

二、歷年人口，學齡兒童，失學成人數，以及現在尚有失學兒童及成人數：

該省人口，抗戰以前，原有三三、三三〇、三〇七人。估計約有學齡兒童四、二一九、九四〇人（包括年長失學兒童在內）失學成人一、六三〇、六〇七人。抗戰以後，因人口遷移，與死亡率之增加，全省人口略為縮減。據三十年統計，全省人口，約有二八、九〇九、六三四人。估計約有學齡兒童三、七五八、二五二人，失學成人一〇、一八八、三七一人。復員以後，因以前遷移各地之民衆，陸續來歸，人口比前又略為增加。據三十四年統計，全省共有人口三一、四二四、七六四人。估計約由學齡兒童四、〇八五、二一九人，失學成人一〇、九九八、六六七人。除歷年經已入學之兒童及成人多，估計仍有失學兒童一、四〇二、七五〇人，失學成人九、二九九、九三六人。

三、歷年視察輔導實施概況：

該省國民教育各級視導人員，省爲國民教育視導員，縣市爲督學。關於視導人員之工作與每年出發期間，教廳訂定「國民教育視導員工作綱要」，規定以指導增設校班，充實設備，籌集經費基金，及辦理失學民衆識字教育等爲主。各級視導人員每抵達一區，應即召集當地辦理國民教育工作人員開輔導會議，研究推進各項國民教育問題。關於中心國民學校輔導國民學校工作，教廳亦曾編訂「本省各縣市鄉鎮中心國民學校輔導國民學校辦法」及「鄉鎮中心國民學校怎樣輔導國民學校」等書，通飭各中心國民學校切實遵行。惟以各縣市民教育研究會，尙未普遍完成。而各中心國民學校，又多限於人力與財力。故各地輔導工作，尙未見

有顯著之成績

四、歷年實驗研究實施概況：

關於該省國民教育之實驗研究，原擬於三十二年在英德設立國民教育示範區，其主要任務，除訓練及輔導示範區內教育人員及自治人員，遵照國民教育一切法令之規定，完成設置鄉保學校，增籌教育經費，籌集學校基金，充實學校設備，暨肅清文盲外，並協助地方推行各種地方自治工作。後以英德迭被敵擾，乃將示範區遷設曲江。正在計劃擴展業務，而曲江復遭淪陷。爰於三十四年，再將示範區遷設龍川縣之赤崗。惟因地瘠民貧，發展程度仍屬有限。現正計劃另選其他適當地區。

五、政教聯繫實施概況：

該省爲加強縣市以下政教之聯繫，以謀發展國民教育，推進地方自治起見，曾訂定「廣東省各縣市實驗政教聯繫辦法」，通飭遵行。其實施要點爲鄉（鎮）長及保長應分別列席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之校務會議。而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亦應分別出席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之重要會議。必要時鄉（鎮）公所與中心國民學校保辦公處及國民學校得開聯席會議，以收工作聯絡之效。此外由縣市政府，指派民政科長教育科長縣督學及區指導員等，按期出發，督導考核，予以獎。

第三目 學校設施

一、歷年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及公立小學幼稚園等設置狀況：

該省歷年設置學校數，計二十九年有中心國民學校七四七所，國民學校二九一九所。其他公私立各種小學一、六

三三所，共一五、二九九所。三十年有中心國民學校二、二六五所，國民學校九、四八六所。其他公私立各種小學及幼稚園四、八七五所，共一六、六二六所。三十一年有中心國民學校二、六五五所，國民學校一、二八二所。其他公私立各種小學及幼稚園三、一一一，共一八、五一一所。三十二年有中心國民學校二、八三三所，國民學校一、五七六所。其他公私立各種小學及幼稚園二、九六四所，共二、四七三所。三十三年有中心國民學校二、六九九所，國民學校一、六七三所。其他公私立各種小學及幼稚園三、一一六所，共二、五八八所。三十四年

有中心國民學校二、六九五所，國民學校一、五九四八所。其他公私立各種小學及幼稚園二、九五七所，共二、一六〇所。依據三十四年全省鄉鎮保數，與鄉保學校數計算其百分比，爲中心國民學校平均約達到百分之八五弱。（內後方各縣市平均每一鄉鎮有中心國民學校一所，收復區各縣市平均每一、九鄉鎮有中心國民學校一所。）國民學校平均約達到百分之三九強。（內後方各縣市平均每一、九保有國民學校一所。收復區各縣市除原有學校尙未完成改組爲國民學校之手續者不計外，其餘平均每三、二保有國民學校一所。）

二、歷年全省收容學齡兒童失學成人及畢業人數：

該省各縣（市局）鄉保學校及其他公私立各種小學，歷年收容學齡兒童數，計二十九年爲一、〇五四、四三三人。三十年爲一、二三四、九九四人。三十一年爲一、三七二、三九七人。三十二年爲一、三七四、三三五人。三十三年爲一、五三三、七二二人。三十四年爲一、五四三、一七〇人。畢業人數二十九九年爲一、七五七、四二二人。三十年爲二、四五一、六八八人。三十一年爲二、三八、五〇一人。三十二年二、六八、二一八人。三十三年爲二、〇

六一八人。三十四年為八一、六九九人。即在此六年中，共收容學齡兒童二、六六四、四六九人。依據三十四年全省人口數三、四二四、七六四人估計，約有學齡兒童四、〇八五、二一九人。(包括年長失學兒童在內)即已入學兒童數，約佔學童總數百分之六十五強。又收容失學成人數二十九人為二四二、二一四人。三十年為三三七、五四五人。三十一年為三六八、六九五。三十二年為二六一、五三一人。三十三年為二六七、三六四人。三十四年為四六三、五九六人。畢業人數二十九人為一〇五、三三一。三十年為一六六、八七一。三十一年為二一八、六九一人。三十二年為一一五、四六九人。三十三年為三八八、一八六人。三十四年為三三九、四〇四人。即在此六年中，共收容失學成人一、六九八、七三一人。依據三十四年全省人口數三一、四二四、七六四人。估計約有失學成人一〇、九九八、六六七人。即已入學成人數約佔失學成人總數百分之十五強。

第四目 師資
一、歷年國民學校教員數量及合格與不合格數字之比較：
該省歷年國民學校教員人數，計二十九年三九、八七〇人。就中合格者一七、一六九人。不合格者二二、七〇一人。三十四年四四、七二二人。就中合格者一九、七八三人。不合格者二四、九三九人。三十一年五六一、〇一九人。就中合格者二二、四六八人。不合格者三三、五五一人。三十二年五六、一三〇人。就中合格者二五、九〇一人。不合格者三〇、二二九人。三十三年五九、五三二人。就中合格者二六、〇一四人。不合格者三三、五一八人。三十四年六三、〇九九人。就中合格者二六、四六六人。不合格者三六、六三三人。

該省小學教員假期訓練班，自二十九年，歷年均有舉辦，計二十九年舉辦小學校長假期訓練班八班，畢業二七五人，三十年舉辦小學教員假期訓練班十七班，畢業二二七八人，三十一年舉辦十五班，畢業一、一三二人，三十二年舉辦十班，畢業三四九人，三十三年舉辦四班，畢業二〇七人，三十四年舉辦十五班，畢業六三六人，合計六年來，共訓練小學校長教員四、九六七人。

三、充實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概況：
關於充實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內容設施，該省經於三十一年及三十二年將部頒「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初步設備標準」暨「初步充實中心學校要項」分別轉發各縣(市局)，飭於三年內達到規定設備標準。即在三十一年以前設立之學校，須於三十三年底完成。三十二年設立之學校，須於三十四年底完成。其餘以次類推。惟截至三十四年底止，各縣(市局)所報鄉保學校內容設施，大部未達規定標準。尤以圖書儀器、教員資格、教員待遇，以及輔導研究等項，多未做到。經酌酌各縣(市局)實際情形，訂定分期充實計劃，嚴飭遵行。

二、歷年辦理師資培養概況：
該省歷年培養小學師資數，計在各類師範學校畢業者二十九人有九四六人。三十年有一、八四一人。三十一年有一、九〇七人。三十二年有二、二一九人。三十三年有二、二五八人。三十四年有一、六三四人。合計六年來，共培養師資一〇、六八二人。

五、歷年辦理國民學校教員之組織研究進修及教員福利事業概況：
關於國民學校教員之研究進修，該省除經常編印國民教育指導月刊，及翻印部頒各種國教小叢書，分發各教員參攷研究外，並曾通令各縣(市局)，轉飭所屬國民學校教員，入國立中山大學師範學院附設之函授學校，及令飭各省立師範學校，一律附設小學教育通訊處，至國民學校教員之福利事業，該省曾令飭各縣(市局)國民教育研究會，擬具各該縣(市局)小學教員福利事業設施計劃，及小學教員福利事業經費籌集與管理辦法，惟因各縣(市局)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多未臻健全，且籌集經費，亦不無困難，故福利事業，各縣(市局)多未能依照原定計劃盡量舉辦。

三、歷年辦理短期師資訓練概況：
該省小學教員短期師資訓練班，自二十九年，開始舉辦，計二十九年舉辦三十四班，畢業七、七四九人。三十年舉辦十二班，畢業四七三人。三十一年舉辦十八班，畢業七、二四四人。三十二年舉辦十五班，畢業六、七六六人。三十三年舉辦十四班，畢業六、一九九人。三十四年舉辦二班，畢業四三人。合計六年來，共訓練短期師資一〇、二八四人。

六、歷年提高國民學校教員待遇概況：
關於國民學校教員待遇，歷年均有提高，據各縣(市局)歷年報告，計二十九年平均月薪二十五元。三十年平均月薪四十七元。三十一年平均月薪七十五元。三十二年平均月薪一百九十元。另津貼一百元，食米三、五市斗。三十三年平均月薪二百五十元。另津貼三百元，食米四市斗。三十四年平均月薪四百五十元。另津貼七百元，食米五市斗。

四、歷年辦理假期訓練概況：
該省小學教員假期訓練班，自二十九年，歷年均有舉辦，計二十九年舉辦小學校長假期訓練班八班，畢業二七五人，三十年舉辦小學教員假期訓練班十七班，畢業二二七八人，三十一年舉辦十五班，畢業一、一三二人，三十二年舉辦十班，畢業三四九人，三十三年舉辦四班，畢業二〇七人，三十四年舉辦十五班，畢業六三六人，合計六年來，共訓練小學校長教員四、九六七人。

四、歷年辦理假期訓練概況：
該省小學教員假期訓練班，自二十九年，歷年均有舉辦，計二十九年舉辦小學校長假期訓練班八班，畢業二七五人，三十年舉辦小學教員假期訓練班十七班，畢業二二七八人，三十一年舉辦十五班，畢業一、一三二人，三十二年舉辦十班，畢業三四九人，三十三年舉辦四班，畢業二〇七人，三十四年舉辦十五班，畢業六三六人，合計六年來，共訓練小學校長教員四、九六七人。

關於國民學校教員之研究進修，該省除經常編印國民教育指導月刊，及翻印部頒各種國教小叢書，分發各教員參攷研究外，並曾通令各縣(市局)，轉飭所屬國民學校教員，入國立中山大學師範學院附設之函授學校，及令飭各省立師範學校，一律附設小學教育通訊處，至國民學校教員之福利事業，該省曾令飭各縣(市局)國民教育研究會，擬具各該縣(市局)小學教員福利事業設施計劃，及小學教員福利事業經費籌集與管理辦法，惟因各縣(市局)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多未臻健全，且籌集經費，亦不無困難，故福利事業，各縣(市局)多未能依照原定計劃盡量舉辦。

關於國民學校教員待遇，歷年均有提高，據各縣(市局)歷年報告，計二十九年平均月薪二十五元。三十年平均月薪四十七元。三十一年平均月薪七十五元。三十二年平均月薪一百九十元。另津貼一百元，食米三、五市斗。三十三年平均月薪二百五十元。另津貼三百元，食米四市斗。三十四年平均月薪四百五十元。另津貼七百元，食米五市斗。

七、歷年辦理國民學校教員登記檢定及任用服務狀況

國民學校教員之登記及檢定，歷年舉行。計二十九年檢定小學教員一四、八九三人，代用教員一、三〇三人。三十年檢定小學教員七、七三人，三十二年檢定小學教員一、三六九人，代用教員四〇九人，三十二年檢定小學教員一、二二七人。三十三年檢定小學教員四一〇人，三十四年檢定小學教員一、二七九人。曾經通飭凡具有部頒「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第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資格」及經檢定尚在有效期間者，應優先任用。其餘如具有部頒「小學教員檢定辦法」第五條規定資格之一者，亦得先行任用，再予依法檢定。此外如因合格教員過少，不敷應用時，准將曾在國民教育短期師資訓練班畢業人員，一律以代用教員任用，以資補救。

第五目 經費

一、歷年中央補助費分配狀況

查中央撥助該省國教費，計自二十九年起，至三十四年止，共六、六四〇、〇〇〇元。其分配數如下：二十九年撥四〇〇、〇〇〇元，經全數轉撥各縣（市局）為補助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經常費之用。三十年撥七、八〇〇、〇〇〇元。除撥給小學教員短期師資訓練班經費四九六、〇五〇元外，其餘分撥各縣（市局）為補助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經常費之用。三十一年撥一、八〇〇、〇〇〇元。除撥給小學教員短期師資訓練班經費四二六、六八四元，及發給辦理國民教育成績優良縣份獎金二一〇、〇〇〇元外，其餘分撥各縣（市局）為補助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經常費之用。三十二年撥

一、三〇〇、〇〇〇元，除撥給小學教員短期師資訓練班給費二三三、五〇〇元，及本省國教示範區開辦費一〇〇、〇〇〇元外，其餘分撥各縣（市局）為補助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經常費之用。三十三年撥一、三六〇、〇〇〇元，撥除給本省國民教育示範區經費二〇〇、〇〇〇元，及發給辦理國民教育成績優良縣份獎金二〇〇、〇〇〇元外，其餘分撥各縣（市局）為補助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經常費之用。三十四年撥一、〇〇〇、〇〇〇元，除撥給本省國民教育示範區經費二〇〇、〇〇〇元，及發給辦理國民教育成績優良縣份獎金二〇〇、〇〇〇元外，其餘分撥各縣（市局）為補助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經常費之用。

二、歷年省市縣區鄉鎮保經費狀況

(一) 該省歷年支出國民教育經費，計二十九年為三、九二二、九二元，三十年為三、五三三、八一〇元，三十一年為一、八〇〇、〇〇〇元，三十二年為一、六三三、二二一元，三十三年為七、六六、四五二元，三十四年為一、九二三、一〇四元。合計共六、八六七、八七九元。(二) 各縣（市局）歷年籌撥國民教育經費，計二十九年為二、六四五、〇〇七元，三十年為七、〇〇二、四一元，三十一年為三、一〇四、八七五元，三十二年為三、三、七五九、三六一元，三十三年為二、七、四九九、九四五元，三十四年為八、七、九六二、五七一元。合計共一、八九、九、五三、四七〇元。(三) 各鄉（鎮）保歷年自籌國民教育經費，計二十九年為一〇、二九八、八三六元，三十年為二、六、八一、九、七四六元，三十一年為四、三、七〇五、四三五元，三十二年為四、五、七、六四、八三一元，三十三年為四、七、七、六八、二、五、四四元，三十四年為六、八、三、七、九、三、三、四元。合計共二、四二、七、三、六、四二六元。

又歷年各縣（市局）國民教育經費占教育文化費之百分比如下：二十九年佔百分之七八。(是年各縣市局教育文化費為三、三八二、〇四四元) 三十年佔百分之七八·二。(是年各縣市局教育文化費為八、九五三、一七三元) 三十一年佔百分之八四·一。(是年各縣市局教育文化費為三、六、五九二、六六四元) 三十二年佔百分之八二·六。(是年各縣市局教育文化費為四、一〇六、九四〇元) 三十三年佔百分之六二·五。(是年各縣市局教育文化費為四、三、九七四、四七三元) 三十四年佔百分之七四·一。(是年各縣市局教育文化費為一、八、六一、二、六〇四元)

又歷年各縣（市局）教育文化費佔縣（市局）總經費之百分比如下：二十九年佔百分之二二·三。(是年各縣市局總經費為二、七、四、七、七、二、六二元) 三十年佔百分之二二·八。(是年各縣市局總經費為三、九、二、六、一、八一四元) 三十一年佔百分之三七·七。(是年各縣市局總經費為九九、七、一、二、八〇四元) 三十二年佔百分之二九·九。(是年各縣市局總經費為一、三、七、五、四、一、八元) 三十三年佔百分之三三·二。(是年各縣市局總經費為三、三、一、五、二、二九〇元) 三十四年佔百分之七七·八。(是年各縣市局總經費為一、五、二、三、二〇八、四七五元)

三、歷年籌集國民學校基金狀況

歷年籌集國民學校基金情形如下：三十年為九、九六一、六六〇元，三十一年為七、九、五、七、八、五九〇元，三十二年為一、九、七、九〇七、四、五八元，三十三年為二、二、三、〇、九、二、三六元，三十四年為五、九、四、四、九、〇〇〇元。

四、成立教育經費特種基金及學田撥充校產情形

各縣(市局)教育款產之清理,除照部頒「各省縣市清理教育款產辦法」辦理外,並由教育廳分派督學前赴各縣(市局)督導,惟各縣(市局)原有地方教育款產頗為複雜,糾紛尤多,因而常致稽延,曾由普通令,嚴限於三十五年度內一律清理完竣,又為保障教育經費免被挪用起見,復訂定「廣東省各縣(市局)教育專款特種基金收支處理辦法」,至學田撥充校產,現尚無統計。

第十節 廣西省

第一目 總述

該省於二十二年起,即從事普及國民基礎教育運動。九月間,訂定廣西普及國民基礎教育五年計劃大綱,二十三年十月,改訂為六年計劃大綱,規定以政治力量為主,經濟力量為輔,期於二十五年七月以前,全省村(街)國民基礎學校普遍設立。二十六年七月以前,全省鄉(鎮)中心國民基礎學校普遍設立。二十七年七月以前,一學年期間之短期國民基礎教育完成。二十八年七月以前,二學年期間之國民基礎教育完成。二十九年七月以前,全省村(街)鄉(鎮)建設初步工作完成。不三年,各鄉(鎮)中心國民基礎學校及村街國民基礎學校,幾全普遍設立。學齡兒童及失學成人入學人數,均大量增加。二十八年春,為徹底普及成人教育,加強抗戰建國力量,特定是年為該省成人教育年,頒佈廣西省成人教育年實施方案,限於一年內,分期掃除文盲二百萬。實施結果,尚能順利完成。二十九年四月,教育部頒布國民教育實施綱領,復依照部令,訂定普及國民教育五年計劃綱要,繼續推進普及教育,并以提高國民教育程度,增加學額,籌足學校基金,推成人繼續

教育,充實設備,健全師資等六項為中心工作。推行結果,在第一期已收相當成效。第二期實施至三十三年六月止,全省已有中心國民學校一、八六四所。國民學校一、六四〇二所。幼稚園二二所。私立小學三六所。總計一、八三二四校,學生人數計中心學校四三三、五二九人,國民學校一、二二五、五八五人,私立小學五、一三二人,幼稚園一、六八一人。總計一、五六五、九二七人。三十三年下半年起,日軍進犯,省境大半淪陷。預定工作備受影響。除桂西二十餘縣能照原定計劃繼續實施外,其餘各縣各級國民學校,多因此暫停。迨三十四年八月,日軍投降,該省即訂定國民教育復員辦法,飭令各縣遵照辦理。截至三十四年底止,恢復上課者,計村(街)國民學校百分之七十強,中心國民學校百分之五十。

第二目 行政組織

一、歷年縣市區鄉鎮保組織及數量之變遷:

二十九年時,該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原設有第三科學理督導區屬各縣國民教育。置科長一人,科員二人,辦事員一人。三十三年七月,組織緊縮,取銷各科,僅於督導室內設教育督導員及科員,各縣縣政府設第三科,置科長一人,并視縣之等級設科員一人至三人,辦事員一人至二人,辦理全縣教育事務,再視鄉鎮之多寡,設督學一人至五人,其設置標準原定每二十鄉(鎮)設督學一人,不足二十鄉(鎮)亦設一人。後以各縣區域遼闊,視導工作頗難普遍,經於三十二年該省地方行政會議決議,重新規定以五鄉鎮至十鄉鎮設置督學一人為原則。鄉鎮村街公所均設文化股,鄉鎮公所文化股置股主任一人,幹事一人至二人。文化股主任分別由各該鄉鎮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或輔導主任兼任。村街公

所文化股設幹事一人。由各該村街國民學校校長或教師兼任。使公所與學校取得密切聯繫,以利政教合一之實施。至區公所則介乎縣與鄉鎮之間,因無區立學校,僅在所內設助理員一人,負責辦理區內國民教育行政事宜。該省在三十年原有十二個區專員公署,九十九縣一市一設治局,八十個區公所,一九六九鄉鎮,二〇六三四村街。後因經費困難,三十三年共縮併為八個區專員公署,三二個區公所,一八七九個鄉鎮,一九九二二個村(街),縣市局仍舊。

二、歷年人口學齡兒童失學成人數以及現在尚有失學兒童及成人數:

三十三年該省人口總數共一四、八二五、三七七人,學齡兒童三、六〇六、二七四人,失學成人八、八四、六二二人,失學兒童七五〇、八一五人。三十一年人口共一四、八五九、六八五人,學齡兒童三、五七〇、七六三人,失學成人一、二〇二、四二〇人,失學兒童六一五、六七六人。三十二年人口共一四、九五七、九四一人,學齡兒童三、六九〇、五〇〇人,失學成人八、〇九、六二八人,失學兒童四五、四九四人。三十三年因日軍窺擾省境,淪陷者達七十餘縣。直至三十四年七月以後,日軍始全部潰退。故三十三年及三十四年各項數字,無確實統計。

三、歷年視察輔導實施概況:

該省視察輔導工作,在省設省督學十二人,負責視察各縣市教育行政,并抽查各級國民學校。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教育視導人員,初為第三科科長科員,後改為教育督導員及科員。每學期負責督導區內各縣市國民教育。該省立師範學校設置輔導主任一人,輔導員一人至四人。每三個月將經辦輔導工作,報告省政府察核,并向該區省督學隨時提

供輔導經過及意見，互相取得密切聯絡。各縣市每五鄉鎮至十鄉鎮設置縣市督學一人。於每學期按照計劃，在其輔導區域內，作普通巡迴輔導一次。全縣市巡迴完畢後，於一個月內即由各督學會同編成報告書，呈報縣市政府，并由縣市政府分別呈報專員公署及省政府核辦。專員公署視導人員，及縣市督學之視察報告，除報告各項教育實況及視察指導事項外，并擬具改進意見。專案早請省政府核辦。鄉鎮中心國民學校設置輔導主任一人，商承校長掌理輔導國民學校事宜。由全體教職員協助之。每年度開始時，訂定輔導計劃，呈報縣市政府核實施行。每月普通巡迴輔導本鄉鎮內國民學校一次。輔導時，備工作日記簿，將實施輔導經過，及困難問題或心得，按月呈報縣市政府察核。

四、歷年實驗研究實施概況：

廣西教育研究所，省立桂林及柳慶師範學校，經教育廳指定各設國民教育示範區一所，從事改進教學之研究與實驗，頗著成績。三十三年秋，省境淪陷，暫行定辦。又有廣西教育用品製造所，專製各校校具，如衛生模型、小學理化儀器，出品尚屬精良。至各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在三十三年年底，多已組織成立。師範區國民教育研究會則於三十三年二月完全成立。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尚能依章如期開會，對於各項研究問題，亦能詳盡研討。省國民教育研究會於三十三年三月，在桂林舉行，結果極為圓滿。至教材之編輯，在民國二十八年曾由省編印「民衆基礎讀本」及「民衆如何抗戰」等三十四年推行成人教育，復由省編印「國民須知」至國民教育指導月刊，創刊以來，按月出版。

五、政教聯繫工作實施概況：

各級國民學校校長，初由鄉（鎮）村（街）長兼任，嗣以鄉（鎮）村（街）事務紛繁，未暇兼顧。乃於三十年規定中心學校一律設置專任校長，國民學校則就經濟教育發達地方，酌設專任校長。自設專任校長以後，爲保持新縣制之精神，使政教密切聯繫，又經訂定廣西各縣（市）鄉（鎮）村（街）公所與設置專任校長之學校聯繫辦法。該辦法內規定，鄉鎮公所應儘速運用行政力量，積極襄助學校推行教育事業。學校亦應協助公所推行各種地方自治工作。所有鄉鎮村街公所文化股主任及幹事，均由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或輔導主任及教師兼任。亦間有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兼任副鄉鎮長，國民學校校長兼任副村（街）長。自三十四年實行鄉鎮村街長副民選後，校長即不再兼任。公所與學校密切聯繫推行政令收效甚宏。

第三目 學校設施

一、歷年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公所私立小學幼稚園之設置狀況：

該省自二十二年推行國民教育以來，即規定每鄉（鎮）設立中心國民基礎學校一所，每村（街）設立國民基礎學校一所。如因人力財力不敷，或住戶密集，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得由鄰近數鄉（鎮）村（街）聯合設立。倘鄉（鎮）村（街）區域遼闊，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爲便於學生就學起見，除原設之本校外，亦得設立分校或分部。中心國民基礎學校所在地之村（街），併入中心國民基礎學校辦理，不另設校。

三十年統計全省共設有中心學校二、三六所，佔全省鄉（鎮）數（二、三三八鄉鎮）百分之九五強。另有分部四四九所，國民學校一九、五〇六所，佔全省村（街）數（二、三、九七

七村街）百分之八一強。另有分校五、四〇二所。三十一年各縣（市）鄉（鎮）村（街）調整縮併，各級國民學校亦隨之縮併。以適合一鄉（鎮）一中心學校，一村（街）一國民學校之原則。但爲免除縮併後因各校原有之經費校產等易於引起糾紛，及解決兒童就學不便問題起見，特規定區域遼闊或有特殊情形之鄉（鎮）村（街），得將被裁併之學校，分別改爲第一第二學校或分校分部繼續辦理。計原有二、三三八鄉（鎮）縮併爲一、七五九鄉（鎮），（三十一）年春季統計數）原有中心學校二、三六所，分部四四九所，經調整後尚有中心學校一、八四四所，分部五八七所，原有二、三、九七村（街），縮併爲一、一六四村（街），（三十一）年春季統計數）原有國民學校一九、五〇六所，分校五、四〇二所。經調整後尚有國民學校一六、五五九所，分校八、三二五所。

三十二年鄉（鎮）重行調整，各級國民學校亦再度調整。計全省中心學校一、八六四所，佔全省鄉（鎮）數（一、八七九鄉（鎮）百分之九九強。另分部六〇四所，國民學校一六、四〇二所，佔全省村（街）數（一、九、九二二村（街）百分之八〇強。另分校八、三九二所。此外有幼稚園二二所，私立小學三六所，上述國民學校照數字看來，似尚未達到一保一校之原則。但該省規定每一中心學校所在地之村街（一街至三街），不另設國民學校，距離甚近，住戶密集之數村（街），尚聯合設立一國民學校，故實際上已達到每鄉（鎮）一中心學校，每保一國民學校之規定。

三十三年日軍侵入省境，大多數縣（市）淪陷，郵電隔絕，無法通訊。呈報設校數者僅四十五縣。計中心國民學校六四三所，國民學校五六一九所，另幼稚園七所，私立小學一所。

三十四年八月，各地收復。由省擬訂國民教育復員辦法，規定以恢復原有學校為原則。其因校舍校具完全被燬，短期內無法恢復者，與鄰村(街)學校暫行合併辦理。故在三十四年內，各級國民學校數量只有減少，並無增設。

二、歷年全省收容學齡兒童失學成人及畢業人數：

該省各級國民學校初級兒童班及初級成人班學生，均係強迫入學。二十七年七月，曾擬訂各縣市實施強迫教育辦法。但高級兒童班及高級成人班學生，則係招收入學。三十年各級國民學校及私立小學共設高級兒童班三、九七〇班，學生一五〇、五六八人，初級兒童班四〇、四〇〇班，學生一、三九〇、五九二人，短期班三〇五班，學生四、五六二人，幼稚班一五二班，學生五、〇二〇人。總計四四、八二七班，學生一、五九二、七四二人。再加以有國民教育知識兒童一、二五八、九九一人，與全省學齡兒童總數(三、六〇六、二七四人)相比較，佔百分之七九強。高級兒童班畢業生二〇、二二五人，初級畢業生一六七、五五二人，短期班畢業生四、七二一人，幼稚畢業生一〇〇八人。成人班全省共設有六、七五二班，學生二、三〇、三四九人，已有國民教育知識成人為四、五四一、五八二人。總計佔應入學成人總數(五、七〇五、八四八人)百分之八三強。成人班畢業人數一一、四七二人。

三十一年全省各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設高級兒童班三、七二〇班，學生一二、六四八〇人，初級兒童班四一、八五五班，學生一、五九〇、四九〇人，幼稚班一八七班，學生六、八九一人，共計四、五七六二班，學生一、七三三、八六一人。再加以有國民教育知識兒童一、二二二、二六六人，與全省學齡兒童總數(三、五七〇、七六三人)相比較，佔百分之八二強。高級

兒童班畢業生四一、五五〇人，初級兒童班畢業生一、七三二、八一人，幼稚班畢業生一、三五〇人。成人班共設有高級成人班一五、七七六班，學生四、七三三、二八〇人，初級成人班七、六四六班，學生二、二九三、三八〇人，高初級成人班合共為二、三二二、二班，共學生七〇、二六六〇人。再加以有國民教育知識成人三、九一五、八一四人。總計已入學成人佔失學成人總數(五、八二〇、八九三人)百分之七九強。成人班畢業生為七〇、二六六〇人。

三十二年計全省各級國民學校及私立小學設有高級兒童班四、七七七班，學生一、七八、九四八八人，初級兒童班三、七七六班，學生一、三、七九、六一九人，幼稚班一五二班，學生七、三六〇人。總計四二、七〇五班，學生一、五六、五、九二七人。再加以有國民教育知識兒童一、六六九、〇七九人。與全省學齡兒童總數(三、八九〇、五〇〇人)相比較，佔百分之八七·六五強。兒童班畢業生三八、〇二八〇六，幼稚班畢業生四、二四四人。成人班全省共設有高級成人班九、二四班，學生四、三、九五〇人。初級成人班六、二〇三人，學生二〇、三〇、八三三人。高級初級成人班合計七、一二七班，學生二、四七、〇三三人。已有國民教育知識成人為四、六五三、五六七人。總計已入學成人班失學成人總數(五、七一一〇、二二八八)百分之八五·八二強。成人班畢業人數為一一、二二六六人。

三十三年省境淪陷，呈報是項數字者，僅四十五縣。計有兒童班一五、八二二班，學生五、三三九、〇二六六，高級成人班四四〇班，學生二、八九五〇人，初級成人班二、八〇五班，學生一〇、九、三四九人。其餘之五十四縣一市及一設治局，均未據報。三十四年八月，全省收復，各縣市忙於復員工作，是項數字，均

未據報。

三、充實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狀況：

(一)行政組織：該省各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均隸屬於縣市政府。各校校長向由鄉(鎮)村(街)長兼任。關感鄉(鎮)村(街)事務紛繁，未暇兼顧。乃於三十年起，規定中心國民學校一律設置專任校長，國民學校就經濟教育發達地方酌設專任校長，當時遵辦者，計有中心學校一、八〇一所，國民學校一、九五五所。三十一年因各縣(市)均實行鄉(鎮)村(街)合併，各級學校亦隨之合併，原已設置專任校長之學校，亦有變更。照三十二年年底統計，設專任校長者，計中心學校一、六九九所，國民學校二、六五〇所。三十三年中心學校設專任校長者為一、七六〇所，國民學校設專任校長者為四、〇二〇所。三十四年尚無統計數字，其未設置專任校長者，大都為人才及財力所限。仍分別暫由鄉(鎮)村(街)長兼任。校長之下，分設教導輔導主任各一人。均有定期會議，按時舉行。由校長指定應行出席之教職員參加。六學級以上，設事務員一人，各教師除教課外，分兼行政工作，並負輔導學生之責。每學期應辦之事，於開學前擬訂學校行事歷，呈經縣(市)政府核定施行。村街國民學校之行政組織，除校長外，設專任教師，有六學級以上之校，得設教導主任，各教師除教課外，協助校長辦理學校行政工作。此外關於學校基金之籌集與保管經費收支之審核，則由各鄉(鎮)村(街)國民教育協進會負責辦理。

(二)教導：各級國民學校之教學科目，課程分配，教學時間，集團活動，均依照部頒小學課程標準及教學通則辦理。各科教學之指導，特別注意利用實物標本模型儀器圖書等，以

施行「直觀教學」運用「互教共學」及「教訓合一」之方法，以指導兒童及成人社會全部生活。

學生成績之考查，如月考、學期考、畢業考試等，均按時舉行。並於每學期放寒暑假時，報告各生家庭。成人班教材，歷年均採用部編民衆課本，由省翻印，免費發給各縣市應用。至三十四年省境淪陷，該項課本悉遭損失。省府乃根據需要，自編國民須知一種，大量印發各縣市應用。

(三) 訓導：中心國民學校關於學生之訓導事宜。除由教導主任負責辦理外，各教師均須負訓導學生之責。省府曾規定各校於每學期開學後，即依照部頒「小學訓育標準」及「小學衛生訓練標準」，訂定每週訓導中心，按照實施。為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增進學生之健康，及學業之進步起見，並規定各校學生均須成立學生自治體育讀書等會。至訓導方法，則以採用積極之指導，避免消極之處罰為主。各校教師，除平日在校內指導外，利用假期或星期日，分至各生家庭訪問。將各生之個性，及其在校平日之生活情形，告知其家長。期與家庭切實聯絡，俾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打成一片。此為歷年各校訓導情形。成人學生之訓導，着重集體訓練。養成運用四權之能力，及自治精神。一切教育活動，強調學生之自動精神，及自覺紀律，以激發其求學興趣。

(四) 設備：該省各級國民學校之設備。曾於二十六年頒佈廣西國民基礎學校最低限度設備標準。對於偏僻地方無力籌款設備之學校，由省另訂補助標準。原有國民學校補助三〇元。新成立者補助六〇元。原有國民學校之分校補助四五元。新成立者補助九〇元。原有中心學校補助九〇元。新成立者補助一二〇元。均由省款按年分發。一面令飭各縣(市)

政府按各地方財力情形，斟酌需要，自訂分期設備辦法，呈准施行。並指定由縣(市)款酌列補助各校設備費。其有共同需要者，由縣(市)統籌購辦。自三十一年六月，部頒國民學校中心學校初步設備標準後，即將省頒最低限度設備標準廢止。令各縣(市)依照部頒標準，訂定分期設備辦法，於三年內設備齊全。三十一年度由省列支實業學校設備補助費一、四二、七四〇元。時在桂南收復區二十一縣內之學校，因原有設備多被損燬，經發給補助費三〇〇、〇〇〇元，指定作為修復校舍購置校具之用。由各縣按村(街)數目，比列攤分。又全省中心學校一、八四四校，每校購置掛圖一套，每套五〇元，共計九二、二〇〇元。再加製發各中心學校滑翔機模型一具，共計五〇〇、〇〇〇元。另選擇優良中心學校四百校，每校購置理化儀器一套，共計二二〇、〇〇〇元。此外補助桂林市立實驗中心學校設備費五〇〇、〇〇〇元。邕甯縣立實驗中心學校設備費二〇〇、〇〇〇元。總計達到部頒初步設備標準者，中心國民學校佔全數百分之七十。國民學校約佔全數百分之五十。三十二年，省府又定製理化儀器一百套，分發各縣(市)。由各縣(市)選擇辦理較優之學校轉發應用。三十三年秋，日軍侵省境，淪陷七十七縣(市)各校校舍及設備，損失甚大。

第四目 師資

一、歷年國民學校教員數量及合格與不合格數之比較：

該省各級國民學校教職員設置名額，係按各校最低必要人員設置。一般中心國民學校大都設有專任校長，輔導主任，教導主任各一人，教師每二班設三人，國民學校校長多由村長兼任。下設專任教師一人至二人。二十九年後各國民學校鑒於村長事務紛繁，甚難兼顧，始約請改設專任校長。歷年因教師待遇微薄，且師範生畢業無多。故不合格教師仍佔最大部份。補救辦法，即督飭各縣市作短期訓練，以增進其業務智能，收效尚著。計三十年教員職總數為六、七、九、五、九人。經專業訓練合格者九、五、四、九人。佔原有教職員數百分之十四強。三十一年教職員數為六、九、七、八、一人，合格教師為一、七、四〇一人，佔原有教職員數百分之二十五強。三十二年教職員數為六、八、二、二二人，合格教師為一、九、七、一二人，佔原有教職員數百分之二十九弱。三十三年三十四年因省境淪陷，教職員總數及合格人數，無從統計。現任教職員數及合格教師數，正在調查統計中。

二、歷年辦理師資培養概況：

該省於二十七年開始辦理師範學校。至三十年已設有省立桂林、百色、天保、龍州、柳慶、南武、潯梧、鬱林(三十五年二月改為梧州師範)等師範學校七所，及省立特種教育師資訓練所一所。(三十一年四月奉令改為省立桂嶺師範)。以後陸續增設省立平樂鬱林等師範學校二所，東蘭義利等簡易師範學校八所，荔浦、鍾山、懷集、貴縣、博白、隆安、賓陽、田東等縣立簡易師範學校八所。截至三十四年底止，共有省立師範及簡師十二所，縣立簡師八所，合計二十所。此外并責由縣立中學附設簡師班或簡師科。至歷年辦理班數人數，計三十年五八班，學生二七、七〇名。三十一年六十班，學生二、六、七八名。三十二年一〇六班，學生四、五、三、三三名。三十三年一五九班，學生六、九、三、三三名。三十四年一〇九班，學生三、八、三、三三名。(各年依上半年之統計數字，即前一學年度之第二學期統計數字。)畢業學生計二十九學年度一〇八、六三名。三十學年度二

〇〇六名，三十一學年度一五五四名，三十二學年度一八〇九名，三十三學年度一七五九名。

三、歷年辦理短期師資訓練概況：

該省半年制短期訓練班，在三十年以前共有畢業生六四九一名。三十年畢業二七七八名。三十年起因感該項畢業學生充任國民教師間有未能勝任愉快，師資恐慌亦不如前此之甚，故不再辦半年制訓練。

四、歷年辦理假期訓練概況：

該省小學教師訓練，向依規定辦理。至三十二年因限於經費，中心國民學校教師訓練分桂林及柳慶二區舉行，并責由桂林及柳慶二省立師範學校專責辦理。每區原定調訓中心學校教師各三〇〇名。後實到受訓人數計桂林區二三四人，柳慶區二三七人，共四七一人。再各縣舉辦國民學校教師訓練者，計三九縣訓練教師人數四五〇〇人。三十三年該省各縣市辦理假期教師訓練班七七班，學生三四五二人。訓練事宜，由各地行政幹部訓練所負責辦理，所需經費由各縣縣款開支，各科課程及編制，均照部頒各省市小學教員假期訓練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各科講師均聘請當地中學教師，縣府高級職員，及對教育深有研究人士充任。每期訓練結束，據各縣列報成績，尚屬良好。廿四年大部份縣市淪陷，除未淪陷之北流樂業萬承等十一縣，各辦理假期教師訓練班一班。共訓練國民學校教師九九九名外，餘均無法舉行。

五、歷年辦理國民學校教員之組織研究進修及教育福利事業概況：

該省國民學校教員之研究進修，除令飭各省立師範學校切實指導外，教育廳並編有國民教育指導月刊，分發各中

心校及國民學校教師研讀。三十一年十一月，教育部頒發各省市國民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通則，及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籌組辦法。三十二年年底止，該省各鄉鎮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完全組織成立。省政府就國民教育經費項下撥提十萬八千元，以八萬元交桂林文化供應社印國民教育叢書十種，以二萬八千元購買中國之命運五千餘冊，分發各縣市轉發各小學教員研讀。三十三年二月，各省立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召開成立大會。同年三月，召開省國民教育研究會，會期三天，（廿九日至三十一日）。出席會員七十三人。大會節目分座談會，研究報告，學術演講，分組討論，綜合討論，精神講話等項。是年秋，日寇進侵，多數縣市淪陷。致研究工作，無法普遍進行。三十四年秋，省境收復，重新整理，通飭各縣市調整縣鄉國民教育研究會，并將教育部所發歷次研究問題，再行抄發，俾各級研究會開會研討。至教師之福利事業，曾通令各縣市依照教育部規定，盡先舉辦，惟各縣經費支絀，尚鮮實效。

六、歷年提高國民學校教師待遇狀況：

該省國民學校教師待遇，向極微薄。抗戰以還，物價日高，生活尤感無法支持。曾於二十九年通飭各縣（市）按各地實際情形，訂定提高教師薪俸及津貼米穀辦法呈准施行。當時各縣（市）遵辦結果，各校教師之薪俸，每月最低者為十二元，最高者為六十五元，另津貼稻穀五十斤。三十年復由省令規定教師薪俸，應按照實價，核定薪給。最高為一百元，最低為三十三元。並實施教師子女入學，享受免收公費待遇。惟除一二等縣份財力轉為充裕，能照規定辦理外，其餘各縣教師月薪尙有在二十二元至二十四元之間者。三十一年部頒

各種小學教員待遇規定辦法，經即轉飭各縣（市）儘量提高，故自四十五元至二百元，並依照部訂「小學教員薪給支配及實施辦法」暨「小學教員年功加俸辦法」之規定，分別自訂實施細則呈准施行。是年教育部又公佈設置優良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教員獎勵金辦法，規定每一縣（市）得選優良教師三人，呈報教育部。由部於三人中選擇最優者一人，年給獎金一百元，次優者二人，由省傳令嘉獎。省府亦於各縣（市）中心學校內，選擇優良教師八百人，分別補助其生活費，每人每年六百元，選擇方法，係按照各縣（市）中心學校數目比例分配。每有中心校五所者，補助一所，每所二名計算。支經費四八〇〇〇元。此外為使一般小學教師處此物價繼續增漲中，能安定生活起見，復規定每名月支給生活補助費國幣十元，及津貼稻穀五十斤。均由鄉（鎮）村（街）自行籌給。至三十二年教師薪給最高者為二百元，最低者五十元，平均為九十元。實物方面規定由地方籌給公糧稻穀每員每月一百至一百五十市斤。最高者一百五十市斤，（全縣興安等縣薪俸及公糧有達三百市斤者）最低亦有五十市斤，平均為八十市斤。至優良教師之獎勵，經依照部訂辦法彙送核獎。復由省選擇優良合格教師八百名，每名發給獎金六百元，以示鼓勵。三十三年薪給最高仍為二百元，最低則達五十八元，平均為一百元。生活補助費最高為一千二百元，最低為一百五十元，平均為四百元。實物方面公糧稻穀最高者已達三百市斤，最低五十市斤，平均為九十市斤。本年復選優良教師六百名，每名發給獎勵金六百元，計發出三十六萬元。三十四年二月行政院一月平嘉字第一〇四四一八號訓令，規定小學教師待遇，應比照當地縣（市）級人員待遇標準支給。所屬經

費應列入縣市年度預算。公糧則在帶征三成縣級公糧內支給。當時該省有多數縣份依照辦法予以改善。但亦有少數縣份因帶征公糧早已超過三成，尚不敷縣級人員之用。故中心國民學校教師能達到與縣級公務員待遇同等者，僅百分之六十強。而國民學校教師，則距離此項標準尚遠。計三十四年教員之待遇，據修仁等四十二縣(市)之統計，其薪金最高者仍為二百元，最低七十元，平均為一百一十元。公糧最高為三百市斤，最低為六十市斤，平均為一百市斤。生活補助費最高為三千元，最低者為二百元，平均為六百元。較諸上年已略有提高。

七、歷年辦理國民學校教師登記檢定及任用服務狀況：
該省由三十年起，即舉辦小學教師總登記。惟以多數教師資歷不合。故三十一年三月，依據實際需要，又訂定小學代用教師甄別試驗辦法，以資補救。三十二年三月，復舉辦第一屆小學教師檢定。同年六月舉辦第一屆小學教師試驗檢定，分平桂柳慶兩區舉行。參加試驗者共五七五人，核定成績結果，高級合格者五八八人，初級合格者一二二人，高級一科至數科及格者九〇人，初級一科至數科及格者一九八人。三十二年九月，續辦第一屆小學教師檢定。三十三年秋，因敵軍侵入省境淪陷，該項工作暫告停止。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忙於復員工作。至三十四年底，始令各縣市作教師總登記檢定。

至各級國民學校校長教員之任用，自推行國民教育以來，照廣西國民基礎學校辦理通則規定。各學校校長由縣(市)政府遴選合格人員委充。各校教師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提出鄉(鎮)或村(街)國民教育協進會通過後，呈請縣(市)政

府委任三十年六月，擬定二各縣(市)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教職師職員任用辦法，「規定各校校長由鄉(鎮)長遴選合格人員，開具履歷，同證件，提出鄉鎮或村街國民教育協進會通過簽證後，呈請縣(市)政府核委。各校教師教導主任等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開具履歷檢同證件，提出鄉鎮或村街國民教育協進會通過簽證後，呈請縣(市)政府委任。至各校教職員服務狀況，則自抗戰以來物價日漸高漲，而各教職員待遇低微，工作熱忱不無影響。雖經省府一再通飭儘量設法提高，但以各地戰時經濟困難，未能多所改善以致一般教職員常有改就他業。但大部份，仍含辛茹苦，堅守工作崗位。始終為國民教育繼續服務，殊堪嘉許。

第五目 經費

一、歷年中央補助費分配狀況：

國民教育經費中央補助款，計三十年度為六〇〇〇〇元，其中四〇〇〇〇元規定連同二十九年所撥未動支之一五九七五〇元，悉數撥作補助短期師資訓練，及教師進修之用。實際用於國民教育者僅二〇〇〇〇元。三十一年度為一、八五〇〇〇元。其中一〇〇〇〇〇元。經省府委員會議決用作短期師資訓練經費，實際用於國民教育者僅八五〇〇〇元。三十二年度為一、一五〇〇〇元。其中補助各縣一〇五二五〇〇元，國民教師進修費四〇〇〇〇元，保留數五七五〇〇元。(此款須經教育部核准方可動用)三十三年度為一、一一六八〇〇元。除以一六一九五〇元為國授學校經費外，其餘一、八五四八五元，悉數併入三十四年度補助數一、〇〇〇〇〇元。用作翻印國民教育小叢書，發給各校應用。

二、歷年省市縣鄉鎮保經費狀況

三十年度省國民教育經費為二八〇〇〇元。縣市總經費為三四、二五三〇三八元。縣市教育文化費為七、九一一五三元。縣國民教育經費總數為五、一七〇、八二九元。國民教育經費佔縣市教育文化費百分之六五，佔縣市總經費百分之二一。五。鄉鎮村街國民教育經費總數為八、一一〇、七四九元。三十一年度省國民教育經費為一、八四九、五〇〇元。縣市總經費為一四七、七三二、四一元。縣市教育文化費為一九、二〇五、九五一元。縣國民教育經費總數為九、五四三、三五八元。國民教育經費佔縣市教育文化費百分之五〇，佔縣市總經費百分之六。鄉鎮村街國民教育經費總數為二、四一、二六、三六〇元。三十二年度省國民教育經費為一、一二四、五四四元。其中補助各縣三四六、〇〇〇元，短期師資訓練及實驗研所費三八〇、〇六八元，省立兒童教育館經費一三〇、〇〇〇元，補助香山慈幼院幼師班經費二〇〇、〇〇〇元，國民教育指導月刊印刷費二〇〇、五六〇元，國民教育委員會經費二、九五六元，國民體育委員會經費二四、九六〇元。至縣經費計縣市總經費為二、一四、九一六、四七六元。縣教育文化費為三、六九六、四六一元。縣市國民教育經費總數為一、四七〇、八一、九七元。國民教育經費佔縣市教育文化費百分之四〇，佔縣市總經費百分之七。此外鄉鎮村街國民教育經費總數為一、五一、八一五、〇四四元。三十三年度省國民教育經費為一、二九二、九二七元。其中國民教師進修費一六八、九二七元，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經費一三〇、〇〇〇元，省立國民教育研究會經費二〇〇、〇〇〇元，國民教育福利事業費一〇〇、〇〇〇元，民校課本印刷費五三二、九一六元，省立兒童教

育館經費一三〇〇〇元。省立第一第二第三國民教育示範區經費一二〇〇〇元。幼稚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經費九一〇八四元。至縣經費計縣市總經費為五六、五三七、六〇一元。縣市教育文化費為一〇七、五〇三、五五四元。縣市國民教育經費總數為七、七四六、一二二元。國民教育經費佔縣市教育文化費百分之七，佔縣市總經費百分之一。此外鄉鎮村街國民教育經費總數為一五六、一五六、三二八元。三十四年度省國民教育經費為一五、六六四、〇〇〇元。其中成人教育經費一三、八四〇、〇〇〇元。國民教育指導月刊編印費八〇〇、〇〇〇元。師範學校實習學校補助費五九四、〇〇〇元。

第二次成人教育推行委員會補助費二二〇、〇〇〇元。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開會經費二一〇、〇〇〇元。至縣經費計縣市總經費為二、七七九、三八七、四二二元。縣市教育文化費為一五七、六八七、九一〇元。縣市國民教育經費總數為四二、二七四、九七〇元。國民教育經費佔縣市教育文化費百分之二七，佔縣市總經費百分之二。此外鄉鎮村街國民教育經費總數為三、九七二、九八九、六一六元。

中有五縣為稻谷及田地未折計現款(三十二年度為三〇、〇三九、二一五元。三十三年度為五五、〇三四、三五九元。三十四年因省境淪陷，各淪陷縣市之學校基金及學田損失甚大。未淪陷縣份尚能維持現狀。自復員以後，即督飭各縣市切實整理清查，並從新按實際需要增籌。

該省各縣市教育經費，自統收統支後，多因事實困難，未能依照規定成立特種基金。各縣市學田，據八十八縣市呈報共計一八、七四四畝八分，已飭照省市縣學田撥充學校校產辦法辦理。數年來因縣市經費支絀，能悉數撥充為各級國民學校經費者甚少。至鄉鎮各級國民學校已籌獲之基金或學田，則多由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或國民教育協進會保管。生息，作為學校經費。三十四年省境大部淪陷，各縣市鄉鎮教育經費益形困難。收復後即督飭清理，現正擬訂縣市教育經費設置特種基金辦法。同時嚴飭各縣市有學田者，應一律撥作學校校產，增加學校收入。

該省自二十一年以後，省縣教費遵案實行獨立。積極推行全省義民兩教，就學人數年有增加。二十九年奉頒實施國民教育綱領，是年八月召集全省各縣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舉行國民教育會議，暨國教幹部訓練班，檢討現狀，宣釋法令。隨即參酌地方實際情形，擬訂雲南省第一次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呈准施行。要點如左：

一、遵照部頒國民教育實施綱領及有關各項法令辦理。

三、籌集國民學校基金狀況

第十一節 雲南省

第一目 總述

要。

依照上述要點，並訂定該省第一期設校程序及編組綱

該省自實施國民教育以來，對於各級國民學校基金之籌集，甚為重視。於督飭各縣市普遍設立學校時，即同時督責籌集各級國民學校基金。自抗戰以後，物價波動甚大，原有基金入息與學校經費支出相差甚遠，故三十年以後，各校多將基金購置不動產，基金之籌集，由縣市依據實際需要，擬具籌集辦法，規定籌集數額及期限。其方式多為整理原有教育款產，向民戶勸捐，舉辦遺產等。計三十年度籌獲總額為九〇、四九五、一七二元。三十一年度為二〇一、五八八、四八〇元。(其

該省自二十一年以後，省縣教費遵案實行獨立。積極推行全省義民兩教，就學人數年有增加。二十九年奉頒實施國民教育綱領，是年八月召集全省各縣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舉行國民教育會議，暨國教幹部訓練班，檢討現狀，宣釋法令。隨即參酌地方實際情形，擬訂雲南省第一次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呈准施行。要點如左：

一、遵照部頒國民教育實施綱領及有關各項法令辦理。

九、師資訓練：依照呈准之雲南省國民教育師資訓練計劃進行。

六、地方教育行政機構之調整：注重國民教育之專管，視導制度之健全，與縣各級組織之聯繫。

七、各縣區中，對於國民教育之實施，有不能依期策勵者，得經呈准將其開始時期後延，但原辦教育事業，仍應繼續推行。

四、經費籌集：除中央撥案補助外，省補助費定為各縣現收耕地稅金數之四成。其無耕地稅或耕地稅不敷之地方，由省庫比照實況，另與補助。各縣遵照鄉(鎮)中心國民學校暨保國民學校基金籌集辦法增籌，尤注意原有教育款產之整理。

二、施行程序：內地一百縣區，照通案五年完成，其他邊遠三十一縣屬，八年完成。

三、學校設置：依照部定每鄉(鎮)設中心國民學校一所，每保設國民校一所之標準，參酌各縣鄉(鎮)及保教育實況，依期推設。

四、經費籌集：除中央撥案補助外，省補助費定為各縣現收耕地稅金數之四成。其無耕地稅或耕地稅不敷之地方，由省庫比照實況，另與補助。各縣遵照鄉(鎮)中心國民學校暨保國民學校基金籌集辦法增籌，尤注意原有教育款產之整理。

三、學校設置：依照部定每鄉(鎮)設中心國民學校一所，每保設國民校一所之標準，參酌各縣鄉(鎮)及保教育實況，依期推設。

四、經費籌集：除中央撥案補助外，省補助費定為各縣現收耕地稅金數之四成。其無耕地稅或耕地稅不敷之地方，由省庫比照實況，另與補助。各縣遵照鄉(鎮)中心國民學校暨保國民學校基金籌集辦法增籌，尤注意原有教育款產之整理。

其他籌增，及因牽涉頗大不易着手，所以事業計劃未能進展。

第二目 行政組織

一、縣、市、區、鎮、保組織及數量之變遷

該省行政區域計一市、一二二縣、一六設治局、兩對汛區、共一三一單位，昆明市分八區，區下分保。其餘各縣屬均廢區為鄉（鎮），以下分保，全省計一、五五二鄉（鎮）、一四、三六七保。自開始實施國民教育，即以為之為根據。歷年各縣屬雖多擴大，對於設學方面則仍循遵照已定通則，只能增校增班，或改為分校，嚴限歸併或減班，並應充實班級學額。

二、歷年人口、學齡兒童、失學成人數，以及現在尚有失學兒童成人數

該省人口總數一〇、三九三、二九六人，學齡兒童一、六八五、〇六九人，失學成年民衆五、五六一、五四一人，實施國民教育歷年均以此為根據，因該省戶籍，數年來未舉行普查，其變動情形無從詳悉。

三十年就學兒童，連實施國教以前已受教育兒童合計八七八、三五一一人，就學成人連實施國教以前已受教育成人合計一、二九二、一一七人。

三十一年就學及已受教育兒童計一〇、一六、三一一一人，就學及已受教育成人計一、八〇六、一〇七人。

三十二年就學及已受教育兒童計一〇、四二、六九六人，就學及已受教育成人計一、八二五、七八七人。

三十三年就學及已受教育兒童計一、一〇七、四九五五人，就學及已受教育成人計一、九二三、五七二二人。

三十四年就學及已受教育兒童計一、二〇一、二八六六人，就學及已受教育成人計二、三三三、五二二人。

第一次實施國民教育五年屆滿，尚有失學兒童四八三、七八三人，失學成人三、三三〇、〇二九人。

三、歷年視察輔導實施概況

自開始推行國民教育，全省劃有五個督學區，每督學區又分為四個國教視導區，共設督學五人，國教視導十人，按照督學人員工作綱要，國民教育視導標準，及每學期規定之督導中心工作，分期派遣巡迴視察督導。

中心國民學校對國民學校之輔導，曾經製定詳細辦法，通令飭遵，關於參觀、展覽、教學觀摩、演講、實驗研究等項，尚能分別舉辦。

省立師範學校，對於區內地方教育之輔導，以交通不便，常多困難，除師範學校所在之縣，尚能實行，其餘僅以通訊及發行刊物等方式行之。

四、歷年實驗研究實施概況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辦法及組織通則，迭經省廳通令辦理，惟縣以下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多未能依期組織完成，師範區國民教育研究會亦未籌組完成。致省國民教育研究會，仍暫由原設之省國民教育委員會辦理國教研究事項。部頒各次國民教育研究問題，雖迭經印發，仍少具體之研究報告。

國民教育示範區實施計劃，曾呈奉核准指定昆明縣選擇三鎮，設置國民教育示範區，辦理經年，小學尚有成效，民教則未能達到預定標準。

全省地方性教材，因才財兩乏，闕置已久，現經教廳指派人員，負責編輯，並酌助經費，短期內有關農地部份，可編竣成書。至小學自然科教具，設廠製造，而物力人力，均感不敷。經分託有關工廠，分類代製，並將奉發之教具兩部，分發省立昆華

女師及昆明縣國教示範區各一部，以資實驗並酌量做造。

五、政教聯繫工作實施概況

該省各縣地方政教工作人員，多屬專任。其由鄉（鎮）保長、副鄉（鎮）保長兼校長，或校長兼鄉（鎮）保長，副鄉（鎮）保長者，為數極少。

縣區鄉（鎮）保行政人員者，除協助籌設學校，調查失學兒童及民衆，強迫入學，籌集學校基金提高教師待遇，籌增經費，充實設備及修建校舍等項外，並協助鼓勵教師進修，學術研究，及提倡教師福利事業。政教兩方聯絡合作，每年定期召集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參加鄉（鎮）會議或鄉（鎮）民代表會，及召集國民學校校長參加保甲長會議，或保民大會，研究教育實際問題。

縣屬各級教師亦協助當地推進自治工作，如：（一）助政府清查戶口，編組保甲，參加鄉（鎮）保民代表大會，或各種民衆團體組織及活動；（二）厲行國民精神總動員及新生活，並宣傳政令，加強抗戰動員工作；（三）助政府推行春耕及冬耕運動，指導民衆組織合作社，提倡節約儲蓄，增強經濟建設；（四）助政府組織民衆，訓理警衛偵察奸細，防止盜匪，鞏固後方；（五）學校課程及一切集團活動，注意與地方自治內容相聯繫，以引起學生研究政治之興趣及參加地方自治之活動。

第三目 學校設施

一、歷年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及公立小學校幼稚園等之設置狀況

三十年——設置中心國民學校一、〇〇一校，國民學校三、〇七九校。除改制外，尚有公私立小學六、九三七校，已設國民學校，達保數百分之二十一。

三十一年——連同上年度共設置中心國民學校一、四一校，國民學校五、七九九校。改制外，尚有公私立小學三、九四〇校。已設之國民學校，達保數百分之四十一。

三十二年——連前兩年度共設置中心國民學校一、四一八校，國民學校六、五四四校。改制外，尚有公私立小學二、三三〇校。已設國民學校，達保數百分之四十五。

三十三年——連前三年共設置中心國民學校一、三八四校，國民學校七、六五四校。改制外，尚有公私立小學二、〇三一校。已設國民學校，達保數百分之五十三。是年因滇西各縣多遭淪陷，中心國民學校停頓者六五校，國民學校停頓者二二二校均未計入，故中心國民學校數較上年減少。

三十四年——連前四年共設置中心國民學校一、四二九校，國民學校七、八八七校。改制外，尚有公私立小學一、八三一校。已設國民學校，達保數百分之五十五。

第一次五年計劃終了，除及邊遠縣屬及收復區各縣局學校，尙未完全規復外，外地各縣屬中心國民學校已達每鄉鎮一所之標準。國民學校之設置，除中心國民學校所在之保，不再設國民學校外，平均約達三保兩校。幼稚園均係附辦。計四十三班。

二、歷年全省收容學齡兒童、失學成人、及畢業人數：三十年全省收容學齡兒童六三八、一四六八人，占學齡總數百分之三十一，畢業生一三五、三三〇人。收容失學成人三四四、一〇〇人。連同以前曾受教育成人共一、二九二、一一七人，占失學成人總數百分之二十三。

三十一年收容學齡兒童七九七、六二五人，占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四十七，畢業生一四〇、一三一人。收容失學成人

五二九、四一〇人。連同已受教育成人共一、八〇六、一〇七人。占失學成人總數百分之三十二。

三十二年收容學齡兒童八九九、三四九人，占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五十三，畢業五九、六九一人。收容失學成人五二八、八七〇人。連同已受教育成人共一、八二五、七八七人，占失學成人總數百分之三十三。

三十三年收容學齡兒童七〇八、二七〇人，占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四十二，畢業生一八八、二二二人。收容失學成人五六九、三一〇人。連同已受教育成人共一、九二二、五七二人。占失學成人總數百分之三十四。

三十四年收容學齡兒童七一〇、七六二人，占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四十三，畢業生一八五、四五七人。收容失學成人三〇七、九四〇人。連同已受教育成人共二、三三一、五一二人。占失學成人總數百分之四十。

上述各年收容學齡兒童，包括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及各公私立小學校之小學班學生。畢業生人數，包括六年級四年級之畢業學生。收容失學成人，包括高初級成人班及婦女班。三十三年因戰區地方淪陷，學校停辦，學生數減少。三十四年民教班多數停頓，收容成人數亦減少。

三、充實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狀況：

該省對於部頒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暫行設備標準，早經轉頒各縣令飭遵辦。但實施國教以來，先致力於量的推廣，學校開辦，經常各費，籌措已極困難，實無力同時充實設備。加以物價不斷高漲，物資缺乏，即籌有款項，亦難照規定購置。是以近年來各縣屬對設備之充實，僅能範圍可辦理。

三十二年十月省府決議，將各縣屬三十一年度縣級公

餘額，提撥半數作各該縣屬中心國民學校充實費，令照部頒暫行設備標準辦理。但各縣屬公積餘額，實收數多寡不一，尙有折征及無公積餘額之縣份，所以不能一律照案辦理。其有公積餘額之縣亦多就實際需要，先用作修理校舍或添製教具，至圖書及教具仍多無從購置。

三十四年教廳遵照部令指定昆明等十五縣市，提前分期充實國教內容設施，每縣由部補助充實費二十萬元。然因物價高漲各縣中心國民學校，平均分配，每校不過萬餘元，只能添置零星用具。主要設備，仍須由地方自行籌添。五年來中心國民學校充實設備者，雖已勉強達到半數。國民學校則僅極少數而四。

第四目 師資

一、歷年國民學校教員數量，及合格與不合格數字之比較：

三十年全省小學教員二五、九四二人，計合格教員一四、三七九人，代用教員一一、五六三人。

三十一年全省小學教員三六、九〇二人，計合格教員一八、〇二〇人，代用教員一八、九〇〇人。

三十二年全省小學教員三九、〇七三人，計合格教員一九、九七三人，代用教員一九、一〇〇人。

三十三年全省小學教員三四、〇二二人，計合格教員一六、二二一人，代用教員一七、八〇〇人。

三十四年全省小學教員三四、四八一人，計合格教員一六、五五〇人，代用教員一七、九三一人。

以上各年小學教員，包括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公私立小學、及幼稚園教員。合格教員，包括專科以上學校，專科師

範學校，完全師範學校，簡易師範學校畢業，及曾受師資訓練，或經檢定合格人員，合格教員，約占現有師資之半數。

二、歷年辦理師資培養概況：

三十年設置省立簡師一八校七四班，學生二、八六三人。
縣立全簡師一七校，三九班，學生一、八九三人。

三十一年設置省立全簡師一五校，五四班，學生一、八二三人。
縣立全簡師二四校，三八班，學生一、五八六人。

三十二年設置省立全簡師一三校，五五班，學生一、九五三人。
縣立全簡師二六校，五五班，學生二、二六二人。

三十三年設置省立全簡師一三校，五四班，學生一、七八五人。
縣立全簡師一八校，四七班，學生一、八九七人。

三十四年設置省立全簡師一四校，六三班，學生二、二五四人。
縣立全簡師二一校，五五班，學生二、一三八人。

此外尚設有省立體育師範一校二班，學生四〇人。

三、歷年辦理短期師資訓練概況：

三十年各縣開辦一年制短期師資訓練班一九班，學生九一八人。

三十一年繼續開辦一年制短期師資訓練班，學生一、〇三二人。內有七班學生二、三三人。係由省立邊地小學附辦。

三十二年繼續開辦一年制短期師資訓練班二三班，學生八九四人。內有六班學生一、六〇人。係由省立邊地小學附辦。

三十三年指定三十七縣各開辦一年制短期師資訓練班一班。省立邊地小學六校，各附辦一班。共計四三期，學生二、三六〇人。

三十四年上年指定繼續辦理及本年開辦暨省立邊地小學附辦之一一年制短期師資訓練班，共計四五班，學生一、八〇〇人。

四、歷年辦理假期訓練概況：

三十年各縣開辦小學教員暑期進修班六三班，訓練在職小學教員四、〇二五人。

三十一年由六個省立師範學校，按各該師範學校區，開辦小學教員假期訓練班六班，計調訓所屬各縣在職小學教員二、〇一〇人。又由各縣自行調訓者，計二、三九〇人。

三十二年分縣辦理小學教員假期訓練班一八班，調訓在職教員一、一四八人。又由省調訓先後調訓各縣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及中心國民學校校長一八〇人。

三十三年分縣辦理小學教員假期訓練班二九班，調訓在職教員一、九八七人。

三十四年分縣辦理小學教員假期訓練班三三班，調訓在職教員二、三二〇人。

五、歷年辦理國民學校教員之組織研究進修及教員福利事業概況：

國民學校教員之進修，除辦理上述各類訓練班外，並督導參加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實施教學觀摩，指讀部頒教育通訊，國民教育實際問題小叢書，國民教育指導月刊，及其他教員專刊，以資研究。至教育福利事業，因基金籌集困難舉辦者少。

六、歷年提高國民學校教育待遇概況：

國民學校教員待遇，歷年隨物價屢加調整。三十三年部頒新訂小學教員服務待遇辦法，復經教育廳依照規定改爲全省小學教員任用服務待遇實施辦法，呈准施行。正俸待遇分爲十五級，最高一八〇元，最低六五元，依其資歷職分等

核。給省立小學教職員公糧，照省級公糧通案分爲一公、石八公斗、六公斗，依其年齡核定。生活補助費，亦照通案分給。各縣屬小學教員公糧，呈准自三十三年起支發，分三公斗至六公斗核給。並酌量各地實際情形，比照各該地方公務人員生活補助費支給。惟縣級公糧一項，因限於數量，不能普發。經省政府議決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及受縣款補助之保國民學校教職員，均由縣級公糧支發。其未受縣款補助之保國民學校，酌就地比照籌給。其他年功加俸退休養老撫卹，均照章辦理。

七、歷年辦理國民學校教員登記檢定及任用服務狀況：

該省教育廳於三十一年組織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舉辦全省各縣屬現任及申請登記之小學教員總登記，據呈報各縣屬經覆審合格，發給甲種登記證書。計三、二二三人。發給乙種登記證書，准以代用教員任用者。計二、四〇三所。其未報之縣屬，原擬繼續辦理，並擬陸續舉檢定。因所需經費預算，迄未奉准核定，以致未能依照計劃進行。

該省小學教員之任用及服務，早經定有專章。三十三年修訂之小學教育任用服務待遇實施辦法，對於任用服務一切事項，均有詳明之規定。

上述歷年師資狀況內所稱國民學校教員，均包括中心國民學校公私立小學及幼稚園教員。

第五目 經費

一、歷年中央補助費分配狀況：

三十年一收入：中央補助國民教育費一、〇〇〇、〇〇〇元，邊地教育費一、〇〇〇、〇〇〇元，省補助國民教育費一五〇、〇〇〇元，共收入一、一九〇、〇〇〇元。

三十四年一收入：中央補助國民教育費一、〇〇〇、〇〇〇元，邊地教育費一、〇〇〇、〇〇〇元，省補助國民教育費一五〇、〇〇〇元，共收入一、一九〇、〇〇〇元。

三十五年一收入：中央補助國民教育費一、〇〇〇、〇〇〇元，邊地教育費一、〇〇〇、〇〇〇元，省補助國民教育費一五〇、〇〇〇元，共收入一、一九〇、〇〇〇元。

三十六年一收入：中央補助國民教育費一、〇〇〇、〇〇〇元，邊地教育費一、〇〇〇、〇〇〇元，省補助國民教育費一五〇、〇〇〇元，共收入一、一九〇、〇〇〇元。

三十七年一收入：中央補助國民教育費一、〇〇〇、〇〇〇元，邊地教育費一、〇〇〇、〇〇〇元，省補助國民教育費一五〇、〇〇〇元，共收入一、一九〇、〇〇〇元。

三十八年一收入：中央補助國民教育費一、〇〇〇、〇〇〇元，邊地教育費一、〇〇〇、〇〇〇元，省補助國民教育費一五〇、〇〇〇元，共收入一、一九〇、〇〇〇元。

三十九年一收入：中央補助國民教育費一、〇〇〇、〇〇〇元，邊地教育費一、〇〇〇、〇〇〇元，省補助國民教育費一五〇、〇〇〇元，共收入一、一九〇、〇〇〇元。

四十年一收入：中央補助國民教育費一、〇〇〇、〇〇〇元，邊地教育費一、〇〇〇、〇〇〇元，省補助國民教育費一五〇、〇〇〇元，共收入一、一九〇、〇〇〇元。

四十年一收入：中央補助國民教育費一、〇〇〇、〇〇〇元，邊地教育費一、〇〇〇、〇〇〇元，省補助國民教育費一五〇、〇〇〇元，共收入一、一九〇、〇〇〇元。

四十年一收入：中央補助國民教育費一、〇〇〇、〇〇〇元，邊地教育費一、〇〇〇、〇〇〇元，省補助國民教育費一五〇、〇〇〇元，共收入一、一九〇、〇〇〇元。

四十年一收入：中央補助國民教育費一、〇〇〇、〇〇〇元，邊地教育費一、〇〇〇、〇〇〇元，省補助國民教育費一五〇、〇〇〇元，共收入一、一九〇、〇〇〇元。

四十年一收入：中央補助國民教育費一、〇〇〇、〇〇〇元，邊地教育費一、〇〇〇、〇〇〇元，省補助國民教育費一五〇、〇〇〇元，共收入一、一九〇、〇〇〇元。

四十年一收入：中央補助國民教育費一、〇〇〇、〇〇〇元，邊地教育費一、〇〇〇、〇〇〇元，省補助國民教育費一五〇、〇〇〇元，共收入一、一九〇、〇〇〇元。

四十年一收入：中央補助國民教育費一、〇〇〇、〇〇〇元，邊地教育費一、〇〇〇、〇〇〇元，省補助國民教育費一五〇、〇〇〇元，共收入一、一九〇、〇〇〇元。

四十年一收入：中央補助國民教育費一、〇〇〇、〇〇〇元，邊地教育費一、〇〇〇、〇〇〇元，省補助國民教育費一五〇、〇〇〇元，共收入一、一九〇、〇〇〇元。

四十年一收入：中央補助國民教育費一、〇〇〇、〇〇〇元，邊地教育費一、〇〇〇、〇〇〇元，省補助國民教育費一五〇、〇〇〇元，共收入一、一九〇、〇〇〇元。

四十年一收入：中央補助國民教育費一、〇〇〇、〇〇〇元，邊地教育費一、〇〇〇、〇〇〇元，省補助國民教育費一五〇、〇〇〇元，共收入一、一九〇、〇〇〇元。

〇〇〇元。

又是年中央增發國民教育補助費一五〇

〇〇〇元，呈准移入下年度動用。

支出：分發各縣屬國民學校增校添班補助費

三〇〇、八八七元，省立邊地小學經費六五

一、三一二元，師資訓練及進修費五四、一〇

〇元，民教課本印刷費七〇、〇〇〇元，行政

視導、指導月刊及教育檢定等費一一、三、七

〇〇元，共支出一、一九〇、〇〇〇元。

三十一年—收入：上年結存流用中央增發國民教育補助

費一五〇、〇〇〇元，本年中央補助國民教

育費七〇〇、〇〇〇元，共合八五〇、〇〇〇

元。

支出：分發各縣屬增校添班補助費四二〇、〇

〇〇元，小學教員假期訓練費一八〇、〇〇〇

〇元，一年制短期師資訓練補助費八〇、〇

〇〇元，民教課本印刷費一五三四四〇元，

代扣機部各縣購閱教育通訊及國語千字

課刊物費一六、五六〇元，共支出八五〇、〇

〇〇元。

三十二年—收入：中央補助國民教育費八〇〇、〇〇〇元。

支出：分發各縣屬中心國民學校充實補助費

二一〇、〇〇〇元，一年制短期師資訓練補

助費一〇〇、〇〇〇元，小學教員假期訓練

補助費二四〇、〇〇〇元，國教示範區補助

費一〇〇、〇〇〇元，民教課本及指導月刊

國教研究通訊刊物印刷費一五〇、〇〇〇元，共支出八〇〇、〇〇〇元。

三十三年—收入：中央補助國民教育費共一、二〇〇、〇〇〇元，省補助國民教育費八〇〇、〇〇〇元，共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支出：分發各縣屬中心國民學校充實費三七

五、〇〇〇元，一年制短期師資訓練補助費

三七〇、〇〇〇元，小學教育假期訓練補助

費一八〇、〇〇〇元，各縣屬國民學校增校

添班補助費二五〇、〇〇〇元，國教示範區

補助費六〇〇、〇〇〇元，中教課本印刷費一

五〇〇、〇〇〇元，地方性教材編印費一九八

〇〇〇元，國教師資函授學校經費二、七、四

三五元，輔導研究刊物印刷費一〇一、五六

五元，小學自然教具製造費四八、〇〇〇元，

提前完成國教之昆明縣補助費二四〇、〇

〇〇元，共支出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三十四年—收入：中央上年核准增發提前完成國教之昆

明縣補助費三六〇、〇〇〇元。

中央本年核給國民教育經常費三、〇〇〇、

〇〇〇元，臨時費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共收入一、三、三六〇、〇〇〇元。

支出：轉發昆明縣提前完成國民教育補助費

三六〇、〇〇〇元，連上年分配之二四〇、

〇〇〇元，共計發給六〇〇、〇〇〇元，又

部助經常費照案指定十五縣市辦理充實

國教內容設施，每縣市補助二〇〇、〇〇〇元，合計三、〇〇〇、〇〇〇元。部助臨時費照

案指定二十五縣市，辦理普及失學民衆識

字教育，每縣市補助四〇〇、〇〇〇元，合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並呈准以半數代印

民教課本分發應用，共合支出一、三、六〇〇、

〇〇〇元。

二、省縣、鄉（鎮）保經費狀況：

省國教費——省補助國民教育費三十年一五〇、〇〇〇元，及三十三年八〇〇、〇〇〇元，已合併中央補助費分配開支，詳見前項。

三十四年省教育經費預算內列支國民教育補助費一

一七七、一九七元，依照核定分配預算計優良小學及國民教

育補助費七七、一八七元，短期師訓補助費三二五、〇〇〇元，

國民學校增校添班補助費三二五、〇〇〇元，印刷民教課本

補助費二二五、〇〇〇元，編輯地方性教材補助費二二五、〇

〇〇元，均照案開支，共支出一、一七七、一八七元。

縣經費——三十年全省各縣屬縣教育經費七、三九六、

四〇三元，鄉（鎮）保經費一、二三四、〇三三元，共合一九、七

三六、七一六元。

三十一年全省各縣屬縣教育經費一六、一八一、二一四

元，鄉（鎮）保經費二九、四九〇、三六九元，共合四五、六七一、五

八三元。

三十二年全省各縣屬縣教育經費二、三三五、一〇二

元，鄉（鎮）保經費五六、六五六、〇一四元，共合八、〇〇七、〇

二六元。

三十三年全省各縣屬縣教育經費二五四四一七五四元，鄉（鎮）保經費五八七六六二二五元，共合八四二〇七九七九元。

三十四年全省各縣屬縣教育經費一七五三三三九三五元，鄉（鎮）保經費四〇九〇八九一八一元，共合五八四四一三、一一六元。

以上各年各縣屬地方教育經費，係包括全部教費，內中國民教育經費約占百分之七十。

三、歷年籌集國民學校基金狀況：

三十年據五九縣呈報，計中心國民學校五四九校，國民學校三九七八校，共籌集基金動產估價八、一四一、四二六元，不動產估價二六、八八一、五六〇元。

三十一年據六六縣呈報，計中心國民學校八一二校，國民學校五〇六一校，共籌集基金動產估價二二、四〇四、三〇四元，不動產估價七六、四一一、二四九元。

三十二年據五〇縣呈報，計中心國民學校五九六校，國民學校四、六三八校，共籌集基金動產估價二一、五八〇、九一七元，不動產估價六五、四七五、四二四元。

三十三年據二四縣呈報，計中心國民學校三〇四校，國民學校一、九六二校，共籌集基金動產估價一七、六〇三、四二〇元，不動產估價五六、六八二、二一八元。

三十四年據二十二縣呈報，計中心國民學校二七五校，國民學校一、八二二校，共籌集基金動產估價四一、五七六、七〇〇元，不動產估價五九、五〇一、六四九元。

關於籌集學校基金，歷年均曾規定數額，惟以各縣地方經濟枯竭，籌集不易。如提撥廟產，抽收買賣雙方認捐之手續

費等項，又多窒礙，故未能照預定標準普遍推行。至估價係以時價為準，如時價變動，則有增減。

四、成立教育經費特種基金及學田撥充校產狀況：該省縣地方教育經費，以學田租息收入為主要來源。此辦法現尚在核示中。

學田撥充校產，教育廳早經轉令實施。據各縣呈報，應保學校除原無學田者外大都已經還辦。惟獎勵師生自耕，甚少成效。蓋學田多距校遙遠，往耕不易。且原來等則，低者居多。欲收入足敷支出，已甚勉強。自行耕種，不惟影響歲收，恐亦無法負擔田賦。關於成立特種基金，教育廳奉令後，即曾擬定縣地方教育經費特種基金收支處理暫行辦法。但以財政統收統支及教費專款專用等問題，與財政廳多次磋商。始呈請省府轉呈中央，現正在核示中。

第十二節 貴州省

第一目 總述

一、第一期五年計劃要點：該省自三十年度開始推行國民教育，以「在量的擴充上，力謀質的改進」為原則。並特別注重邊區國民教育之推進。依據中央法令，參酌該省實際情形，訂定「貴州省實施國民教育整個計劃」分縣、分期、分年完成。第一期每鄉鎮應設中心國民學校一所，每三保設國民學校一所，第二期每二保設國民學校一所，第三期每保設國民學校一所，貴筑等十二縣每期一年，三期三年完成，盤縣等二十六縣，每期二年，三期六年完成，岑壘等四十一縣（局）每期三年，三期九年完成。三十二年，各縣應達每保設一國民學校之標準，三十八年底，各縣應達每保設一國民學校之標準，貴陽市係於三十一年七月成立，因市區煙戶密集，保與保間相隔甚近，無分保校之必要。且市區尚原有私立學校甚多。是以市區設校標準，與計劃一般規定，稍有出入。但以能增設學校，擴充班級，儘量收容學童及失學民衆為主。至師資經費及視導人員，均配合設校所數，分別編制，配備，並加強政教聯繫工作，期收完滿之效果。此外並經常舉辦小學教師檢定期，其取得法定資格，促進教學效率。依據上述整個計劃規定原則，逐年訂定詳細實施計劃，通飭各縣市政府遵照施行。茲摘要分述如左：

（一）增設學校，充實學額：中心國民學校，應自九九〇校增至一五九五校，國民學校應自三四〇二校，增至八六九三校，小學部及民教部每班學額，均以四〇人為度。

（二）創設國民教育層級示範區組織：省立國教實驗區及實驗中心國民學校於三十二年元月成立。省立銅仁及盤縣國教實習區及各師範實習中心學校，於三十二年二月成立。貴筑等六縣國教示範區及標準中心學校，於三十二年三月成立。

（三）提高小學教師待遇：三十年開始推行國民教育之初，國民學校教師月薪規定自六〇元至一〇〇元，中心國民學校教員自六〇元至一二〇元，至三十二年國民學校教師月薪規定自九〇元至一四〇元，中心國民學校規定自九〇元至一六〇元。三十三、三十四兩年度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同薪。規定自一六〇元至二〇〇元。各縣市得酌量財力，從優撥給。生活津貼與食米補助，須與縣級公務員同等待遇。

（四）加強訓練師資：各縣市小學教師除於省立各級師範學校，培養正規師資外，並督飭各縣市舉辦國民學校短期

訓練班，造就相當師資，適應地方需要。

(五)充實學校設備：督但各縣政府遵照有關法令規定標準，酌酌地方財力，由縣政府統籌購置，並發動地方人士捐助設備，以資補充。

(六)加緊實施民教：歷年均以此為地方教育行政中心工作之一。督飭各縣縣長、教育科長、督學、鄉鎮保長及各學校校長切實辦理。

(七)釐定國民教育經費比率：該省於三十二年起規定縣教育文化費佔縣經費百分之四十。國教經費佔其中百分之七十。非有特殊情形，經呈准減少比率者，不得任意減少。

(八)加緊籌集國教基金：督飭遵照部頒修正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國民基金籌集辦法，參酌地方情形，加緊籌集學校基金，並鼓勵地方人士捐資興學及捐修校舍。

二、實施結果：第一期計劃，在設校方面，中心國民學校，已達每鄉鎮一校之標準，保國民學校，約達每三保二校之標準。數量上已達預定進度，質量上有待改進與充實之點尚多。自三十三年冬，黔南事變以後，東南各縣，直接受敵寇侵擾，地方學校，破壞殆盡。其他各縣，大軍雲集，難民洩至，學校設備，損失甚重，恢復困難。因於三十四年提示「維持重於發展，質量重於數量」之方針，督飭各縣儘先維持原狀，整頓內容。在教師待遇方面，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平均月支一百二十五元。國民學校教職員，平均月支一百一十五元。較初期待遇，增加二倍。生活津貼，係於三十二年開始。數量多寡不一。食米補助，教員每人平均月支六市斗。較推行國民教育之初，增加約近三倍。惟物價高漲，地方財力困難，增款數額，仍不足以安定生活。幸各級教師，均能以地方教育為前途，刻苦自勵，堅守崗位。

在師資訓練方面，除於省立各級師範學校，國民教育師訓所，普遍增設班級，舉辦國教短期師訓班外，並加強小學教員假期講習。至於國教基金則正加緊籌集，措抗戰以還，農村凋敝，原有教育經費，已被縣政府統籌挪用，新籌基金，甚不易耳。

第二目 行政組織

一、歷年縣市區鄉鎮保組織及數量之變遷：
(一)縣市方面：該省行政區域，一再調整。在三十四年年底時，計市一，設治局一，縣七十八。各縣市政府設教育科，專掌縣市教育行政，置科長一人，督學二人至五人，科員二人至四人，辦事員一人至三人，均委任。科長及督學，由縣市政府依法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核委。其餘人員，由縣市長委任。報請省政府備案。

(二)區鄉鎮保方面：該省各縣區公所，置正副區長各一人，民政、軍事、經濟、教育指導員（或分股稱主任）各一人，均專任。鄉鎮公所置正副鄉鎮長各一人，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幹事各一人。除民政、警衛，得視人力財力許可時，設置專任幹事外。經濟及文化幹事，均係暫由鄉鎮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兼任。保辦公處置長正副保各一人，戶籍、警衛、經濟、文化幹事各一人。除戶籍警衛經濟幹事由民衆推舉担任外。文化幹事係由保國民學校教職員兼任。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校長，均以分別專任為原則。在人才經濟特別困難地方，得以鄉鎮中心國民學校校長，保國民學校校長，分別暫兼鄉鎮保長。但須指定各該校教導主任或級任教員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日常校務。至於鄉鎮保長兼任校長，必須具備法定校長資格者始得兼任。截至三十四年底止，全省共有七十五區，一千四百五十鄉鎮，一萬四千〇七十保。

二、歷年人口：學齡兒童，失學成人數，以及現在尚有失學兒童及成人數：
根據三十一年度統計，全省人口共有一〇、五五七、三九七人，學齡兒童約一、七九八、〇六三人，失學成人約三、五八九、五六八人。三十二年度人口一〇、八三一、九一三人，學齡兒童一、七九八、〇六三人，失學成人二、二九三、一六六人。三十三年度人口一〇、九六六、一九一人，學齡兒童一、八三一、九九〇人。失學成人一、〇四三、一五三人。三十四年度人口一〇、六八四、三九四人，學齡兒童二、〇八八、一一三人，失學成人三、三〇一、三六〇人。

三、歷年視察輔導及實驗研究實施概況：
(一)組織：省教育廳設督導室，置國民教育督學二人，國民教育督導員（或視導員）六人，各縣政府設督學二人至五人，分區設置之縣，該縣設教育指導員一人，採層級督導考核制，省督學考核督導員，督導員考核縣督學，及區教育指導員，縣督學考核區教育指導員及鄉鎮中心國民學校校長，鄉鎮中心國民學校輔導保國民學校。

(二)實施狀況：省督學每學期分區出發，視導時間至少三個月，國教督導員每學期分區出發視察，每人担任視導五縣至十縣。每次視導時間至少四個月。縣督學每學期至少有四個月以上時間出外視察。區教育指導員及鄉鎮中心國民學校校長，隨時巡視及輔導區內學校工作之推進。省或區視導會議，以每年舉行一次為原則。縣市視導會議，以每學期舉行一次為原則。鄉鎮國教輔導會每三月或二月舉行一次，各級督導人員，在每學期開始前，將上期督導工作報告，調查統計圖表等件，連同本期督導計劃，呈由主管機關核辦。至

各級實驗研究機關研究工作報告，除呈報各該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核外，並分送各級機關備查。是項制度，實施以來，已見成效。惜以經費支絀，待遇不高，人員不易物色，工作程度，尚未能盡如理想。該省前為充實各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設備，曾於三十一年在科學館內附設小學自然科教具製造廠，旋於翌年改組為中小學科學儀器製造廠，出品尚屬優良，惜以倉庫支絀，未有特設資金。每期所製儀器，視訂製多寡，始能確定出貨數目。因此所需原料器材，恆受物價影響，隨時提高儀器價格，致使各學校無力多購。

四、政教聯繫工作實施概況：

各縣對政教聯繫工作，側重在產業方面，規定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有關教育及其他重要政務集會，必須通知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或教導主任出席參加，共商進行。學校方面，遇有各種重要集會，（例如調查學齡兒童，招生，留生，疏迫入學，修建校舍，籌募基金……等）亦必須約請鄉鎮保長親往參加，協商辦理。

第三目 學校實施

一、歷年設校概況：

該省三十年開始，實施國民教育，至三十一年底，全省計有中心國民學校，九九二校，國民學校三四〇二校，未改組之公立學校一一〇九校。總計五五〇三校，平均約佔全省保數40%以上。三十二年度計有中心國民學校一四九三校，佔全省鄉鎮數90%以上，國民學校七八七四校，私立小學五七八校，共計八四五二校，約佔全省保數60%以上。三十三年底計有中心國民學校一五八〇校，已超每鄉鎮一校之標準，國民學校八四一〇校，私立小學三六〇校，共計八七七

〇校，約佔全省保數60%以上。三十四年底計有中心國民學校一五九五，超過每鄉鎮一校之標準，國民學校八六九三，私立小學一三二二校，共計八八二五校，約佔全省保數60%。

依據三十一年度統計中心及國民學校（包括幼稚園）師資共計一四、四一六人，其他小學師資計二、七五四人，共計一七、一七〇人。三十二年度中心及國民學校師資計二、五七三，其他小學師資計一、五七二，共計二、二四五。三十三年度中心及國民師資計二、七六二，其他小學師資計一、三九三，共計二、九〇〇。三十四年度中心及國民學校師資計二、八九七，其他小學師資計一、〇八九，共計三、〇六六。自三十年起至三十四年止，合格師資約佔總數百分之六十八，不合格師資約佔總數百分之三十二。

該省各縣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收容學生，截至三十一年底共有四四、二五〇人，約佔學童總數百分之三十三。收容失學民衆共有一七八、五八〇人，約佔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六〇。三十二年度全省共有學生六三五、二六八人，約佔學童總數百分之三十五以上。收容失學民衆共計二九、七一一人，約佔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二十二以上。三十三年度，全省共有學生七一、一八七人，約佔學童總數百分之四十四以上。收容失學民衆共計四六、四三八人，約佔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三十三以上。三十四年度全省共有學生七七、二一七人，約佔學童總數百分之三十三以上。收容失學民衆共計七二、三六〇人，約佔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四十四以上。每年畢業生人數約佔各該年學生人數百分之七。

該省三十年度師範學校畢業生二、三一人，高中師範科畢業生七人，簡師科畢業生六三人。三十一年度師範學校畢業生一七八人，簡師科畢業生四〇人。三十二年度師範學校畢業生二七二人，高中師範科畢業生三二人，簡師科畢業生九五九人。三十三年度師範學校畢業生二六二人，高中師範科畢業生三九人，簡師科畢業生三四四人。三十四年度師範學校畢業生二四七人，高中師範科畢業生八三人，簡師科畢業生六四四人。多已分配服務地方教育。

三、充實學校設備狀況：

該省各縣市局中心及國民學校設備，經教育廳通令，依照上期訂頒各縣市局中心國民學校設施及設備標準，及部頒各縣市中心國民學校初步設備標準，擇其急需部份，酌酌地方財力，分期充實。第一期（三十至三十一年）充實學校約三分之一。第二期（三十二年至三十三）充實學校約五分之一左右。三十四年充實學校約四分之一。但各縣以設校激增，地方財力困難，其能達到標準者，殊不多觀。

第四目 師資

一、小學教師數量之比較：

三十年至三十一年省立國民學校師資訓練所，計安順、貴定、綏陽、台江等四所，舉辦二十八班，受訓學員一、四〇九人。畢業分發任用者計七八一一人。縣立國民學校師資訓練班，計餘慶、榕江等三十七縣，共辦四十五班，受訓學員二、一五〇人。畢業分發任用者，計三七七人。總計省立國民學校師訓所（或師訓班）四十一所，七十三班，實訓受訓人員三、五五九人。畢業分發任用者一、一五八八。三十二年度省立貴定、安順、綏

陽、台江等國民學校師訓所，仍繼續辦理。一面復飭各縣設置短期師訓班，依照規定設足是項師訓班者，計有省立貴定等國民學校師訓所四所，及水城等四十五縣，共設置八十八班，受訓學生四二九九人。畢業者六十六班，學生三、二、三、人，分配各校服務。三十三年度為適應地方需要，將省立貴定、安順、綏陽、台江等國民學校師訓所，分別遷設於開陽、晴隆、鳳岡、鐘山等縣，改稱省立第一、二、三、四國民教育師訓所，各縣短期師訓班，亦繼續舉辦，係照規定設立是項師訓班者。計省立第一、二、三、四國民教育師訓所，及關嶺等三十縣，共設置五十六班，受訓學生二、四、二、六人，畢業分發任用者一、三、八、九人。三十四年度省立第一、二、三、四國民教育師訓所，共受訓七三六六人，畢業三一〇人，各縣短期師訓班受訓六五九人，畢業五六九人。

四、歷年辦理假期訓練概況

三十年暑期曾在省立鎮遠、都勻、盤縣、遵義等師範學校，設班調訓各縣中心學校校長教導主任及教員五二三人。三十一年暑假仍照上年辦法調訓三九六人，先後共計九一九人。三十三年以後，改由各縣辦理。又三十年暑假貴筑等十二縣自行設班調訓國民學校校長教員九〇〇人。三十一年暑假貴筑、盤縣、貴陽等四十四縣市，自行設班調訓國民學校校長教員二、五、二、六人。三十二年除貴陽市改為暑期講習會外，貴筑等十二縣，仍設班調訓，共計舉辦六十二班，受訓教師四、八、六、九人。三十三年度舉辦者，有貴筑等五十六縣，計六十一班，受訓教師三、九、二、四人。三十四年度舉辦者，有第四、第六兩行政區及貴陽、貴定等二十三市、縣、局，共設二六班，受訓一、四、六、〇人，及格一、二、四、六人，不及格二、一、四、人。

五、歷年辦理師資進修及教員福利事業概況

關於各縣小學教師進修，由教廳發行貴州教育月刊，及國民教育指導月刊，以供各縣教員閱讀。並照章組織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定期開會研究。推行國民教育實踐問題，及舉行教育座談會。專辦研究通訊處，專題講演，與成績展覽等。

六、教師待遇概況

該省小學教師待遇，在三十至三十二年間，規定國民學校教職員月薪以六〇元至一〇〇元為標準。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月薪以六〇元至一二〇元為標準。此外每月支食米津貼一斗至三斗。三十三年至三十四年間，規定教師月薪以一六〇元至二〇〇元為標準。得斟酌財力及生活程度，從優撥給。生活津貼與食米補助，應與縣級公務員同等待遇，並由縣市政府統籌發給。據三十四年調查，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月薪最低九〇元，最高二〇〇元。國民學校教職員月薪最低八〇元，最高一六〇元。食米補助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最低月支五市斗，最高一市石，生活津貼最低月支一〇〇〇元，最高月支一〇〇〇〇元。此外年功加俸撫卹金、養老金、代課薪給、獎勵優良教師等費，亦均分別辦理。

七、教師登記檢定及任用服務狀況

自三十年度開始至三十四年底止，參加檢定登記教員二、三、九、〇人。其中合格者五四四人，代用教員一、一、八、九人，不合格者六五七人。各縣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由縣市政府遴選具有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規定資格者派充，教職員由學校校長遴選具有上述規定資格或經檢定登記合格者，報請縣市政府核准後聘任。小學教師初聘以一學年為期，續聘以二學年為期，在服務期間，非有重大過失

或教學成績過劣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當局，不得藉故撤換或解聘。數年以來，各縣小學教師，雖以待遇菲薄，生活艱苦。然大多尚能堅守崗位，盡力教學。地方教育，賴以維持於弗墜者。實此種堅苦奮發，熱心教育之精神所維繫。

第五目 經費

一、歷年中央補助費分配概況

中央撥給該省補助費三十年度九十六萬元，三十一年度八十萬元。均分配補助各縣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三十二年度一百〇五萬元。以補助國教實驗研究及輔導為主，其次則分配補助龍里等貧瘠縣份二十八縣，及各縣標準中心國民學校。三十三年度一百一十二萬元，分配補助國教示範機關辦理實驗研究暨各校輔導事業及獎勵優良教師等費。三十四年度一千二百七十五萬元。以二百四十萬元分配雷山、劍河等八縣局辦理國民教育。其餘數額，分配貴陽遵義等二十三縣市作辦理民教及充實設備之用。

二、省市縣區鄉保經費狀況

三十年度省籌國教經費五十萬元。佔省教育文化費百分之十六。縣市地方自籌國教經費三百六十四萬二千八百二十八元。約佔縣市教育文化費百分之五十三。三十一年度省籌國教經費二百四十萬餘元（包括實物津貼等費在內）約佔省教育文化費百分之三十三。縣市自籌國教經費一千萬零六千三百七十四元。約佔縣市教育文化費百分之五十七。三十二年度省籌國教經費一百四十九萬六千一百六十八元。約佔省教育文化費百分之十二。縣市自籌國教經費三千三百五十一萬七千八百五十三元。約佔縣市教育文化費百分之七十一以上。三十三年度省籌國教經費八十五萬九

千二百〇八元，約佔省教育文化費百分之六。縣市自籌國教經費四千七百〇二萬七千三百四十元，約佔縣市教育文化費百分之五十五以上。三十四年度省籌國教經費一百五十二萬八千三百一十元，約佔省教育文化費百分之七。縣市自籌國教經費一億三千七百一十七萬四千六百六十五元，約佔縣市教育文化費百分之十七。至各縣區鄉鎮保潔學校經費，係由縣市政府統籌編入地方國民教育經費預算內支給。

三、籌集國民教育基金狀況：

該省各縣籌集國教基金，三十一年度，為三百一十八萬三千六百五十七元。三十二年度為七百九十九萬二千九百六十八元。三十三年度為一千三百八十二萬六千四百三十一元。三十四年度為四千七百二十二萬四千四百六十六元。總計自三十年起至三十四年止，共籌獲基金七千二百二十二萬七千五百二十二元。

四、成立教育特種基金及學田撥充校產狀況：

該省教廳於三十一年奉教育部令飭舉辦地方教育特種基金，經遵令擬具各縣市成立地方教育特種基金辦法。於三十二年元月奉教育部指令修正。飭由該廳呈由省府通飭施行。惟因財廳與會計處認為教育特種基金辦法，與財政統收統支原則不符。尤以學田撥充校產一項，財廳會計處均認為已指定為各縣公教人員食糧補助財源。如一旦撥充校產，將影響各縣公務人員食糧補助。地方財政困難，無法另籌抵補。對教廳所訂教育特種基金辦法，不能同意。乃從緩辦，迄今仍未實行。

第十三節 西康省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三編 初等教育

第三章 各省市實施國民教育概況

一三七

(三三五)

第一目 概述

該省自三十年起，推行國民教育，惟因當地情形特殊，各縣設施標準，未能一概具備達成之條件。且一縣部局或屬康人聚居，或係僑族同處。又非以特殊之學制及施教方法，不能收效。故將此若干特殊縣局劃入邊教範圍。其餘各縣亦以分期實施之原則逐步推行。計第一期（三十年）有西昌會理雅安漢源等四縣。第二期（三十一年）增越嶲冕甯鹽源天全榮經等五縣。第三期（三十二年）增康定爐定鹽邊南蘆山等五縣。第四期（三十四年）增德昌寶興甘孜道孚九龍巴安丹巴等七縣。至是國教實施縣份，雖已二十一縣。但進展之程度殊不一律。茲將歷年各項設施概況，簡述如后：

第二目 行政組織

一、歷年縣區鄉鎮保組織及數量之變遷：

行政組織歷年無多大變化。縣設教育科或第三科，（單歷年人口學齡兒童失學成人數如下表：

年次	人口學齡兒童失學成人數		學齡兒童	失學成人	備考
	人	口			
第一年 (三十年)	六六,〇五	八四,七七一	二四,〇八三		
第二年 (三十一年)	一〇五,五〇〇	二七,二四九	三六,四四〇		
第三年 (三十二年)	一三〇,六四	一五,一〇四	四九,八八		
第四年 (三十三年)	一七〇,一八二	二六,八三三	六六,六六六		
第四年 (三十四年)	一八九,三〇〇	二九,九五六	九五,〇九二		

現在尚有失學兒童——二,四二,一一五。
現在尚有失學民衆——九五,〇〇九。
三、歷年視察輔導實施概況：

(一) 省級視導

1. 省督學——計甯雅康各設督學一人，常駐於區內。綜司各該區內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以及教育行政方面之督導。
2. 省國民教育視導員——督學之外，設有視導員

獨設科縣份計有雅安西昌漢源會理康定榮經越嶲冕甯鹽源蘆山等縣。掌管全縣國教。下設督學科員各一人或二人。區設教育指導員一人，辦理全區國民教育。鄉鎮公所設文化股主任一人，幹事一人至二人，保辦公處設文化幹事一人。歷年實施國教縣區鄉鎮保數量之變遷如下表：

年次	實施新縣制行政單位別			
	縣	區	鎮鄉	保
第一年 (三十年)	四	〇	〇	〇
第二年 (三十一年)	九	一	一	一
第三年 (三十二年)	一四	四	一	一
第四年 (三十三年)	一四	四	一	一
第五年 (三十四年)	一三	四	一	一

二、歷年人口、學齡兒童、失學成人數，以及現在尚有失學兒童，及成人數：

年次	實施新縣制行政單位別			
	縣	區	鎮鄉	保
第一年 (三十年)	四	〇	〇	〇
第二年 (三十一年)	九	一	一	一
第三年 (三十二年)	一四	四	一	一
第四年 (三十三年)	一四	四	一	一
第五年 (三十四年)	一三	四	一	一

四、人協助督學專司國民教育之督導。

(一) 縣級視導

1. 縣級——各縣局以縣等及學校多寡設置督學一人至三人，教育指導員二人至三人，負各縣區教育視導之責。

2. 鄉鎮——各鄉鎮設文化股主任，主持全鄉鎮督導事宜。

3. 中心學校——各中心學校，負視導與輔助各該鄉鎮內國民學校之責任。

四、歷年實驗研究實施概況

國教示範區：該省國教示範區有二。一為冕甯蒼溪保，一為康定榆林保。因人力財力有限，辦理之初，不得不將範圍縮小，以保為單位實施結果，蒼溪國教示範區，因辦理人員熱心努力，頗著成效。榆林則以創辦時間短促，人事未臻健全，正改進中。

編輯地方性教材：該省地方教材編纂委員會自三十三年成立以來，即着手搜集資料，終以人力有限，截至目前止，僅出版藏文初步一冊，適合康族小學教本一種。

自然科教具製造廠：小學自然科教具製造係委託省立雅安機械廠辦理。嗣以該廠人事異動，工作停止。正交涉提貸，

並協商今後製造計劃。

五、政教聯繫工作實施概況

該省為實施政教合一，加強教育效率。曾於二十九年及三十二年先後制定「西康省各縣政府與省立小學聯繫辦法」及「政教聯繫辦法」，督飭各縣依照辦法，作政教兩方切取聯絡。施行以來，縣府方面情況良好。惟下至鄉鎮保甲，以勞務既多，尚未盡合理想。

第三目 學校設施

一、歷年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及私立小學幼稚園等之設置狀況如左表：

年次	校數	國民學校				私立		幼稚園
		中心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小學	私立小學	私立小學		
第一年 (三十一年)	八	四九四	七	七	四	二〇	二	
第二年 (三十二年)	二五	七四七	八	五	二五	四	二	
第三年 (三十三年)	二五	八五七	一〇	九	二五	四	二	
第四年 (三十四年)	二六	一〇八九	一	三	二	七	八	
第五年 (三十五年)	二五	一〇三三	三	八	二	四	四	

國民學校第一年平均達五保三校，第二年平均達五保三校強，第三年平均達五保三校弱，第四年達五保三校強，第五年平均達五保三校強。

二、歷年收容學齡兒童失學成人及畢業人數：

年次	成人或兒童		兒童		成人		備考
	入學數	畢業數	入學數	畢業數	入學數	畢業數	
第一年 (三十一年)	三九、七八〇	三一、八二〇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四〇	一、八四〇	
第二年 (三十二年)	六八、四五六	五四、七六八	四、八〇五	三、八四四	四、〇四〇	四、〇四〇	
第三年 (三十三年)	一〇七、五二〇	八六、〇四四	五、〇五〇	四、〇四〇	八、八九一	八、八九一	
第四年 (三十四年)	一五五、六五三	一二四、五二〇	九、七五〇	六、四一六	六、四一六	六、四一六	
第五年 (三十五年)	一六五、二八一	一六五、一七八	六、四一六	六、四一六	六、四一六	六、四一六	

歷年入學學齡兒童成人及畢業人數與學齡兒童總數失學成人總數百分比如下表：

年次	百分比	入學學齡兒童		失學成人		畢業成人	
		總數	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比	總數	佔失學成人總數百分比	總數	佔畢業成人總數百分比
第一年 (三十一年)	45%	37%	1.5%	1.2%	1%	1.2%	
第二年 (三十二年)	38%	22%	1.3%	1%	1%	1%	
第三年 (三十三年)	43%	34%	1.2%	0.9%	1%	0.9%	
第四年 (三十四年)	52%	47%	2.1%	1.7%	1%	1.7%	
第五年 (三十五年)	57%	53%	1%	1%	1%	1%	

三、歷年充實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計劃及充實狀況：

歷年充實中心國民學校計劃：三十年偏重學校之改設對內部之充實，僅以培修及保持為務。三十一年則規定改設之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應力求校舍之完整，及教具之充實。新設者亦應妥加籌劃，故是年曾製定中心國民學校教學設備標準，通令遵照。其中一部份如地圖國民教育有關書籍，由教育廳代為製發。三十二年又規定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校舍應依照標準改建或新建，並設法與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毗鄰，校具及教學用具亦應分期設備。一部份由教育廳統購分配。三十三年復規定：(一)各縣中心國民學校校舍以新建為原則。如必須利用祠廟公所應照標準修葺完整；(二)由縣組織充實學校設備委員會統籌辦理；(三)各縣學校設備應依照標準訂定分期充實辦法；(四)應先充實中心國民學校，次及國民學校；(五)一部設備用品依照部頒初步設備標準規定，由教育廳統籌籌發；(六)由教育廳主持

自然科教具製造廠，備各縣校領用。三十四年因鑒於各縣經費拮据，標準過高，達成匪易，令將必需之圖書儀器桌椅衛生用品儘先設置。嗣復遵教部指示，依集中財力，分期選縣充實原則，指定雅安天全瀘定康定冕寧五縣為第一期充實縣份，並就部撥補助費，分配雅安五十萬元，天全瀘定康定冕寧四縣各三十萬元，督飭該縣再自籌與補助費同額之款，全部撥充充實各校設備之用。

充實狀況：該省對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內容，雖歷年均有充實計劃督令實施。但因交通梗阻，地方貧瘠，加以各縣正致力於學校數量的擴充，所以做到方面僅做到初步改進。全省中心國民學校一九二所，國民學校一一二三所。中心國民學校現已作初步充實者四一七所。正在實行充實者一五所，尚形簡陋者三〇所。國民學校現已作初步充實者七七三所。正在進行充實者二一〇所，尚形簡陋者一四〇所。

第四目 師資

一、歷年國民學校教員數量質量如下表：

年次	教育質量		合格教員數與不合格教員數之比較	備考
	教員數	合格教員數		
第一年(一九二〇年)	一、六九六	五〇八	一〇〇：四〇	
第二年(一九二一年)	二、五四四	七五五	一〇〇：三三	
第三年(一九二二年)	四、二二八	一、三三三	一〇〇：三三	
第四年(一九二三年)	四、七六一	一、六六六	一〇〇：三五	
第五年(一九二四年)	五、〇〇八	一、八四四	一〇〇：三五	

二、歷年辦理師資培養概況：

(一)三十四年度省立師範三校，教職員六十一人，師範九

班，畢業學生五十五人。簡師十班，畢業學生三十八人。縣立簡易鄉村師範二校，教職員十六人。簡師師範五班，畢業學生五十四人。

(二)三十一年度省立師範三校，教職員七十九人，師範九班，畢業學生七十二人。簡師十四班，畢業學生四十一人。縣立簡易師範二校，教職員十七人。簡師二班，無畢業學生。縣立簡易鄉村師範二校，教職員十九人。簡師師範五班，畢業學生五十二人。

(三)三十二年度省立師範四校，教職員一百二十三人。師範九班，畢業學生四十五人。簡師十四班，畢業學生一百四十人。縣立簡易師範二校，教職員二十一。簡師三班，無畢業學生。縣立簡易鄉村師範二校，教職員二十八人。簡師師範七班，畢業學生五十二人。

(四)三十三年度省立師範四校，教職員一百一十九人。師範十六班，畢業學生三十五人。簡師八班，無畢業學生。縣立簡易師範二校，職員十八人。簡師三班，無畢業學生。縣立簡易鄉村師範二校，教職員二十八人。簡師師範七班，無畢業學生。

(五)三十四年度省立師範七校，教職員一百五十五人。師範十三班，畢業學生五十一人。簡師十一班，畢業學生一百一十二人。縣立簡易師範五校，教職員四十五人。簡師六班，畢業學生三十一人。縣立簡易鄉村師範二校，教職員二十九人。簡師師範六班，畢業學生三十四人。

三、歷年辦理短期師資訓練概況：

該省限於經費，年來未辦師資訓練。過去亦僅於師範學校附設訓練班，計共辦九班，訓練七二二人。

四、歷年辦理假期訓練概況：

該省小教員訓練係選縣辦理，計已辦縣份，有會理、鹽源、瀘、雅安、榮經、冕寧、康定、西昌、等縣，共結業六四〇人。

五、歷年辦理國民學校教員之組織研究進修及教員福利事業概況：

國教研究會：省級及省立師範學校區級國民教育研究會，於三十三年上期分別成立。縣級國民教育研究會除第四期實施新制縣份外，均已成立。惟因教員待遇微薄，影響研究情緒。是以書面工作多，實際工作少。教員福利事業，現已擬具計劃正督飭辦理者，僅有冕寧巴安瀘邊天全等縣。

六、各縣國民學校教員待遇概況如下表：

薪給	生活補助費		公糧
	最高	最低	
120元	最高	最低	最高
70元	最高	最低	最低
過省級標準	最高	最低	最高
各行調整但不得超過省級標準	最高	最低	最低
4市斗	最高	最低	最高
4市斗	最高	最低	最低
藉以補助	最高	最低	最高
規定自行	最高	最低	最低
征收學米	最高	最低	最高
各校遵照	最高	最低	最低

七、歷年辦理國民學校教員登記檢定及任用服務狀況：

關於師範生服務問題：教育廳曾製有師範學校整飭辦法。凡省立師範學校畢業生，均由教育廳統一分發任用。迄至目前止，先後舉行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九次。第一次為二十九年八月，合格二〇人。第二次為二十九年十月，合格一一四九人。第三次為二十九年十一月，合格五三人。第四次為三十年一月，合格四七人。第五次為三十年八月，合格二二人。第六次為三十一年六月，合格二八人。第七次為三十一年七月，合格三人。第八次為三十二年一月，合格五人。第九次為三十四年八月，合格八人。試驗檢定僅三十四年八月舉行一次，合格一

五人，均由各縣分別任用。第以生活奮昂待遇微薄，異動率特
大。

年統計縣市國教經費佔縣市教育文化支出，及縣市總預算
之百分比。(如附表)

與鎮籌集一千餘萬元，城隍石龍等鄉鎮籌有數百萬元，感籍
籌有一百三十八萬元，天全縣籌有租穀六十餘石，現金一百
八十萬元。在此物價飛漲之際，皆甚區區，無裨實金。

第五目 經費

一、歷年中央國教補助費分配狀況(如附表)
二、歷年省市縣區鄉鎮保經費狀況，分年列舉數字，並分

以省境遼闊，交通不便，至今仍未報。其已報者，如冕寧縣復
教基金補充辦法「一種，令就可能範圍內，遵限籌集具報。惟

事項，轉須各縣遵照外。曾另擬「發動社會人士擴大籌集國
理。上年曾擬訂地方教育經費獨立收支保管辦法，令飭各縣
局會同縣參議會，澈底清查會報。現各縣局均在清查整理中。

西康省各縣三十四年實施國民教育經費概況表

縣別	地方總預算	教育文化支出	國民教育經費		百分比	比率	備考
			中心學校	保國民學校			
西昌	38,013,270	11,870,070	3,573,460	2,328,750	17%	50%	
理塘	36,186,990	10,932,660	1,272,260	1,814,860	9%	29%	
雷波	20,303,890	8,328,800	2,400,000	3,000,000	2%	65%	
富源	14,377,970	5,024,350	849,760	780,480	12%	32%	
鹽源	10,326,830	3,523,976	1,039,640	350,170	10%	33%	
鹽邊	6,460,930	1,864,070	270,600	345,680	9%	30%	
鹽寧	9,522,380	4,002,360	1,393,880	448,480	19%	45%	
雅安	43,617,100	19,040,060	8,019,200	5,107,200	30%	70%	
經州	16,330,520	5,982,550	678,380	1,817,760	19%	42%	
漢源	19,400,020	7,125,760	1,940,400	1,446,000	20%	45%	
天全	15,643,900	3,928,270	723,240	486,300	8%	31%	
蘆山	8,185,400	3,113,020	900,000	930,000	23%	60%	
康定	10,340,000	3,183,600	917,980	1,334,160	22%	70%	
定邊	5,518,000	1,570,000	769,000	517,000	25%	86%	
興文	3,788,000	639,000	240,000	255,580	19%	57%	
昌安	8,007,560	1,775,900	300,790	290,860	8.4%	33%	
德巴	1,595,540	217,730	183,830		12%	87%	
甘谷	2,043,666	272,400	212,400		10%	89%	
九丹	1,108,200	265,830	110,000	126,000	20%	90%	
丹通	2,175,190	211,060	92,340	76,280	6%	60%	
通	1,401,500	154,960	122,440		9%	89%	

西 康 省 各 縣 三 十 三 年 實 施 國 民 教 育 經 費 概 況 表

縣 別	地方總預算	教育文化支出	國民教育經費		總預算	比率	備 考
			中心學校	保國民學校			
西 康 省 各 縣	昌理	16,937,900	4,600,320	1,786,232	1,164,375	17%	65%
	理	19,660,386	2,559,830	366,120	910,920	8%	62%
	寧	10,000,000	2,688,000	800,000	1,000,000	18%	67%
	源	7,562,000	1,703,720	424,880	390,240	11%	54%
	邊	5,610,000	1,420,786	519,820	175,086	12%	48%
	安	3,000,000	386,890	103,800	177,840	9%	88%
	經	4,766,500	1,171,680	846,940	244,740	23%	93%
	全	21,115,620	3,950,000	1,603,840	1,021,440	12%	75%
	山	8,631,000	1,832,640	242,280	649,200	10%	58%
	定	9,954,000	2,384,360	639,000	520,000	12%	62%
定	7,939,000	1,248,180	241,080	162,100	5%	33%	
定	3,458,000	610,930	184,930	192,000	11%	62%	
定	5,477,486	707,120	142,560	222,360	6%	96%	
定	2,870,336	536,640	219,240	183,600	2%	78%	

西 康 省 各 縣 三 十 二 年 實 施 國 民 教 育 經 費 概 況 表

縣 別	地方總預算	教育文化支出	國民教育經費		總預算	比率	備 考
			中心學校	保國民學校			
西 康 省 各 縣	昌理	6,026,761	1,209,798	374,400	344,360	12%	59%
	理	8,022,317	1,036,908	253,409	293,241	68%	54%
	寧	3,585,455	641,792	174,160	246,014	12%	67%
	源	3,035,871	695,004	229,838	203,574	13%	62%
	邊	2,407,440	452,320	222,400	50,000	11%	61%
	安	1,553,843	378,530	103,800	177,840	15%	89%
	經	1,478,334	91,360	57,600	24,960	6%	90%
	全	5,516,577	886,566	430,966	229,600	12%	74%
	山	2,991,854	684,520	151,580	288,000	15%	65%
	定	4,911,019	1,443,070	500,000	518,866	21%	70%
定	2,867,352	472,518	148,554	97,560	8%	54%	
定	1,461,889	208,716	73,270	68,000	10%	68%	
定	1,910,485	316,840	63,000	120,960	10%	70%	
定	1,581,356	23,728	142,128	83,960	18%	94%	

西康省三十三年度教部補助國教經費分配支出明細表

縣別	中心學校分配數				分配數合計	支出金額	保留金額	備考
	開辦費	經常費	設備費	保國費				
雅安	10,000.00	5,000.00	10,000.00	3,000.00	28,000.00	28,000.00	0.00	
越嶲				9,000.00	9,000.00	9,000.00	0.00	
天全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0.00	
榮經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0.00	
蘆山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0.00	
鹽邊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0.00	
康定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0.00	
瀘定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0.00	
稻城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0.00	
合計	33,000.00	16,000.00	33,000.00	33,000.00	115,000.00	115,000.00	0.00	

西康省三十三年度教部補助國教經費分配新制各縣支出明細表

縣別	中心學校分配數				分配數合計	支出金額	保留金額
	開辦費	經常費	設備費	保國費			
雅安	14,376.00	8,437.00	16,191.00	3,500.00	42,504.00	42,504.00	0.00
越嶲				3,500.00	3,500.00	3,500.00	0.00
天全				3,500.00	3,500.00	3,500.00	0.00
榮經				3,500.00	3,500.00	3,500.00	0.00
蘆山				3,500.00	3,500.00	3,500.00	0.00
鹽邊				3,500.00	3,500.00	3,500.00	0.00
康定				3,500.00	3,500.00	3,500.00	0.00
瀘定				3,500.00	3,500.00	3,500.00	0.00
稻城				3,500.00	3,500.00	3,500.00	0.00
合計	14,376.00	8,437.00	16,191.00	17,500.00	53,504.00	53,504.00	0.00

原未列入分配數在保留數內
挪支購置教材數具不敷費
匯費

西康省三十四年教育部補助國民經費支出明細表

用途	金額	備考
補定縣國民教育費	300,000.00	
康定縣國民教育費	300,000.00	
補天全縣國民教育費	300,000.00	
冕甯縣國民教育費	300,000.00	
雅安縣國民教育費	500,000.00	
國民指導月刊	110,000.00	
印刷費	>0,000.00	
縣立各實驗小學補助費	1,900,000.00	
合計		

第十四節 陝西省

第一目 總述

該省自三十年起，實施國民教育。三十四年十二月底止，屆滿五年。前兩年工作着重於縣區鄉鎮保原有小學之改設，及國民教育師資之增訓。後三年工作，着重於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增設，與設備之充實。五年實施情形如下：

一、增設學校：該省現編九四〇鄉鎮，七〇八六保。原定計劃，於三十四年年底完成一鄉鎮兩中心國民學校，一保三國民學校之目標。據其三十四年十二月統計全省已設中心國民學校一、一三七所，國民學校一、二五九一所，省立小學一九所。其他公私立小學二二三所，合計一三、九九七所。

二、充實學額：曾迭飭各縣依照強迫入學條例之規定，分期派定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入學。據其三十四年十二月統計，全省小學部在學兒童共為八五、二三七人，佔學齡兒童總數（一、四五七、七五三）百分之五十八。民教部入學成人為五一、八七七人，佔失學民衆總數（三、七〇〇、〇〇〇）百分之十三。歷年掃除文盲數二、二五七、三〇七人，未計算在內。

三、師資及訓練：（一）三十四年底統計，全省共有小學教師三一、五〇三人，內合格者二、四七八人，不合格者一〇〇、二五人。（二）國民教育師資訓練班所，省縣合計，共訓練二、六二八人。

四、提高教師待遇：各縣小學教師待遇，向極微薄。經連年提高，至三十四年年底，各縣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月薪提高為九〇元至一四〇元，國民學校教職員月薪提高為八〇元至九〇元。生活補助費依照通案，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教職員除照底薪加發十二倍外，每人每月均支二、四〇〇元。此外食糧補給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每月每人小麥一市石二斗，由縣級公糧項下發給。國民學校教職員食糧因數字龐大，三十四年未能列入縣級公糧預算，仍比照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糧數，由所在保籌給之。

五、充實學校設備：除督飭各縣依照部頒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初步設備標準，暨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暫行設備標準，就地方財力予以充實外，並由省企業公司訂製小學自然科教具六十套，由該省儀器製造廠自製小學儀器一百七十套，先後配發各縣校備用。

六、籌集學校基金：曾督導各縣依照部頒修正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責成各鄉鎮保切實辦理。

據統計三十年起至三十四年底止，全省各縣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共籌集基金二、四〇、四三〇、七七五元。平均每校籌集一、七五、一九元，尚未達到規定標準。

第二目 行政組織

一、歷年（自三十年一月起至三十四年十二月止以下均照此）縣市區鄉鎮保組織及數量之變遷：

（一）數量：該省共有九十二縣一市一設治局，除陝北暨施等十一縣情形特殊，政令不能推行外，尚有八十一縣一市一設治局至鄉鎮保數。民國三十年為一〇四二鄉鎮，七三七七保三十一及三十二年為九七四鄉鎮，七一八二保。三十四年為五九八鄉鎮，七一三五保。三十四年為九四〇鄉鎮，七八六保。

（二）組織

1. 縣政府：三十及三十一兩年，一二等縣專設教育科，三四五六等縣設教育科兼辦建設事項，但亦有呈准專設建設科者。

三十二年該省為緊縮縣地方經費，除一二等縣專設教育科外，三四等縣教育建設兩科業務合併改稱第三科，五六等縣教育建設業務均合併，劃歸第一科。嗣經呈准自三十三年起，將以前裁併各縣教育科一律恢復。惟五六等縣應視地方財力及實際需要呈准省政府專設教育科。至三十四年，五六等縣教育科多已恢復設立。其未恢復設立者，僅有四縣。均係貧瘠縣份。西安市政府專設教育科，各縣市教育科置科長一人，職員最多七人，最少二人。由縣市長分派。督學西安市四人，一二等縣各四人，三四等縣各三人，五六等縣各二人。

2. 鄉鎮公所鄉鎮公所均設文化股文化股主任由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專任者)或教員兼任幹事由教員兼任。

3. 保辦公處保辦公處均設文化幹事由國民學校校長(專任者)或教員兼任。

二、歷年人口、學齡兒童、失學成人數、以及現在尙有失學兒童及成人數：

(一)人口數：民國三十一年全省人口總數為九、五二六、七七九人。三十二年為九、二三八、五九九人。三十三年三十四年為八、八六〇、〇四一人。

(二)學齡兒童數及失學民衆數：三十至三十四年學齡兒童總數為一、四五七、七五三人。失學民衆總數約計三、七〇〇、〇〇〇人。

(三)現有失學兒童及成人數：至三十四年底止。現有失學兒童數為五二一、二六一人。失學成人數為一、二四九、〇一五人。

三、歷年視察輔導(包括中心國民學校之輔導)實施概況：

(一)視察：1. 省視導：每行政督察區每年由教育廳派定教育指導員一人，負責視導區內各縣教育，並根據各指導員視察報告，指示各縣應行改進事項。2. 縣視導：歷年曾督飭各縣政府，依照省頒各縣縣督學服務規則之規定，分區分期派定縣督學及指導員，普遍視導各鄉鎮保國民教育，並分別優劣予以獎勵。

(二)輔導：1. 中心國民學校輔導國民學校：各縣中心國民學校對各鄉鎮內國民學校多已實施輔導，並能依照計劃按期舉行示範教學，各國民學校教師教學方法逐年均有進

步。2. 省立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省立各師範學校均能依照部頒各省市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辦法之規定，實施輔導，並舉行輔導會議。

四、歷年實驗研究(包括國教示範區及編輯地方性教材自然科學教具製造廠等)實施概況：

(一)國民教育示範區：三十二年六月，奉部令辦理國民教育示範區，當經教育廳劃定省立西安師範學校(設於西安城南五十里感靈寺在長安縣境內)附近長安、麟屬之五橋、馮籍、甘河、細柳、黃良等五鄉為國民教育示範區，由西安師範學校就近負責輔導。年來該示範區工作着重區內各校教學方法之改善。

(二)編輯地方性教材：教廳曾依照教育部三十一年頒發各省市搜集或編輯地方性教材辦法，擬定「陝西省教育廳地方教材編輯委員會簡章」，早部備案。三十四年復將地方教材編輯委員會組織調整加強，由各委員切實負責進行，現正向各縣搜集材料，進行編輯中。

(三)自然科學教具製造廠：該省於三十二年由省企業公司機器廠定製小學自然科學教具六十套。三十三年原擬由省企業公司繼續定製小學自然科學教具配發各縣中心國民學校。嗣以企業公司估價過高，遂決定推行設廠製造。三十三年二月開始籌備。四月成立，十二月底止。共製成小學自然科學教具七十套。先後配發成陽等三十四縣。三十四年省機器製造廠續製成小學自然科學教具一百套，儘先配發各縣中心國民學校應用。

(四)研究：完成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曾由教廳督飭各縣依照教育部三十年十一月頒發各省市國民教育輔導研究

辦法大綱，暨三十一年十月頒發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通則，及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籌組辦法之規定。籌組鄉鎮及縣國民教育研究會。至三十四年底止，各縣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報告成立者，已有四十四縣。各師範學校亦均先後成立國民教育研究會，並按期開會工作。

五、政教聯繫工作實施概況：

(一)政教聯繫辦法之訂定：該省曾訂有「陝西省各縣實施政教聯繫辦法」由省政府於三十三年九月咨准教育內政備部案，令各縣遵照辦理。辦法內規定：1. 各縣應以政治力量發展地方教育，所有縣鄉鎮保甲行政人員，對於以下事項須盡力補助：(1)籌建學校；(2)強迫入學；(3)籌集學校基金；(4)提高教師待遇；(5)充實學校設備；(6)改善學校環境；(7)鼓勵學術研究；(8)協助學校舉辦教師福利事業；(9)編輯地方教材。2. 各縣應以教育方法，促進地方自治，所有各級學校教師對於以下事項應盡力協助：(1)清查戶口；(2)編組保甲；(3)舉行保民大會及鄉鎮民代表會；(4)推行新生活運動及國民精神總動員暨戰時動員；(5)指導民衆組織合作社；(6)提倡節約儲蓄；(7)宣揚政令；(8)改良風俗；(9)提倡造林，及改進生產事業，並將縣各級政教人員聯繫工作列為政成之一。

(二)鄉鎮保長及校長兼職情形：據三十四年統計，全省鄉鎮長兼中心國民學校校長者一人，保長兼國民學校校長者一、六四七人。校長兼鄉鎮保長者，尙無其人。

第三目 學校設施

一、歷年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及公私立小學幼稚園等之設置狀況：

國民教育實施綱領規定國民學校以每保設立一所為原則。中心國民學校以每鄉鎮設立一所為原則。惟該省保甲

一、四七〇所。另有省立小學二一所。省小附設短小班二〇

自民國三十年起，至三十四年年底止。該省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入學情形如次：

經民政廳通令擴編後，所有鄉鎮及保之區域均較縣各級組

班，省小附設幼稚園一所，各縣未改辦中心學校之小學四二

數：(一)三十年：在學兒童數七二九、九二三人，佔學齡兒童總數(一、四五七、七五三)百分之五十，在學成人數一、八六

總綱要規定之標準為大。在學校設施方面諸感困難。故為適

所，未改辦國民學校之初小四一五所。短期小學九一所。巡迴

總數(一、四一八、八)實施戰時民衆補習教育自二十八年至三十

應地方實際情形起見，曾另訂普設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

教學班七四班，幼稚園一一所，私立小學一七二所，私立初小

年之累積數)三十年之百分之五十佔失學民衆總數(三、七〇〇、〇〇〇)已受義務教育兒童數一五二、六五三人。

學校辦法。規定自三十年二月起，於兩年內按照鄉鎮及保數

二八四所，私立幼稚園一所，改良私塾二六五所，合計一三、七

(二)三十一年：小學部在學兒童數為七三四、九〇一人，

將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設置齊全，並視地方需要設置分校

八二所。中心國民學校九一五所，佔九七四鄉鎮數百分之九

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五十強。民教部入學成人數為五三

及巡迴教學班。上項辦法頒行後，各縣即就舊有縣立區立鄉

十三。國民學校一、四七〇所，佔七、一八二保數百分之一百

一、二二人，佔失學成人總數百分之十四。小學部畢業生數

鎮立及聯合小學區中心小學調整擴充，擇其地點適中規模

五十九。

為一五九、三〇六。

較大者，改辦為中心國民學校之本校，其餘酌改為分校，並就

校一、五八三所，幼稚園六所，私立小學三二五所，未改設之

(三)三十二年：小學部在學兒童數為七九三、〇五〇人，

原有保立小學初級小學短期小學民衆小學調整勻配。擇其

學校三〇所，省立小學九一所。其他(巡迴教學班短期班及

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五十四。民教部入學成人數為五二

地點適中班級較多者，改辦為國民學校之本校。其餘酌改為

改良私塾)八三所，合計一三、一一五所，中心國民學校一、〇

二、二三人，佔失學成人總數百分之十四。小學部畢業生數

分校。其無學校或學校較少之鄉鎮保，並由縣多撥補助費，即

六九所，佔九七四鄉鎮數百分之一百零九。國民學校一、五

為一六一、九八五人。

行增設。三十二年省政府所訂行政中心工作三年計劃。(由

八三所，佔七、一八二保數百分之一百六十一。

(四)三十三年：小學部在學兒童數為八〇四、二四三人，

三十二年起到三十四年止。)又規定於三年內達到一鄉鎮

校一、八五八所，幼稚園五所，私立小學二一六所，未改設之

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五十五。民教部小學成人數為五一

兩中心學校，一保三國民學校之標準，目的在先求學校數量

學校三五所，省立小學一九所。其他(巡迴教學班等)八一

一、八七七人，佔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十三。小學部畢業生數為

的普遍擴展，然後再求實質的改進。茲將歷年設校數目列表如

所，合計一四、〇七九所，中心國民學校一、一三五所，佔九四〇

一八四、二五五人。

下：

鄉鎮數百分之一百二十。國民學校一二、五八八所，佔七〇、八

(五)三十四年：小學部在學兒童數為八五二、二三七人，

(一)三十年該省已設中心國民學校九一〇所，國民學

六保數百分之一百七十七。

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五十八。民教部入學成人數據三十

校一、四九一所，幼稚園一四所，未改設之學校七二〇所，私

立小學一、〇〇〇所，省立小學二一所，省小附設短小班二四

四年十二月統計為五二、五一九人，佔失學民衆總數百分

班，巡迴教學班五班，改良私塾三四一所，合計一四、六一六所，

中心國民學校九一〇所，佔一〇四二鄉鎮數百分之八十七。

之十三。小學部畢業生數為一九九、三三二人。

國民學校一、四九一所，佔七、三七七保數百分之一百五十

五。

三、充實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狀況：

(二)三十一年已設中心國民學校九一五所，國民學校

二、歷年全省收容學齡兒童及失學成人及畢業人

(一)三十年：各縣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是年方經

改辦。除原在城市及歷史久遠者外，其餘鄉村學校設備多屬簡陋。教廳有鑒於此，特於訂定該省國民教育實施要則中，規定左列各項為最低限度之建築設備：

1. 各校本校校舍應建築於各該鄉鎮或保之適中地點，使學生往返便利，且便於行政管理。分枝校舍建築地點，應視地方居民分佈情形，及交通狀況，妥為選定，總以兒童就學便利為原則。絕對禁止拆毀舊有學校，移地建築。

2. 每一教室須能容納學生四十至六十人，均應南北採光，避免東西方向。新建教室應採用日字形或曲尺形，全校教室數以能容納當地全數學齡兒童為準。

3. 每校均應備有教員住室，圖書室辦公室廚房及其他必要之房屋。

4. 學校各項房屋，以用瓦頂磚牆為宜，務使堅實耐久，雅觀整潔。

5. 學校體育場不僅為學生活動場所，亦為民衆之運動場及國民兵隊之訓練場。其地址及大小可視當地環境決定之。

6. 鄉鎮公所保辦公處國民分隊及合作社等辦公室，可與學校同院設置。惟須與教室及學校辦公室隔離，以免影響教學。

7. 中心學校除前列房屋外，並應備有學生宿舍大禮堂及飯廳等。

8. 學校大門之建築，應以簡單莊嚴堅實耐久而又所費不多為原則。

9. 旗台旗杆國旗各校均應備齊。

10. 大黑板寬約二公尺，高約一公尺。每教室至少一塊，小

黑板高一公尺，寬半公尺，每教室至少三塊，應兩面可用。若不備大黑板，則可多備小黑板，併合使用。

11. 課桌椅應按兒童身長製備高度不同之三種或四種。

12. 教師參考用書，應備有各科教學法，課程標準，暨有關教育理論論方法教育行政，以及黨義政治經濟衛生醫術史地博物字彙辭典雜誌等。

13. 兒童及民衆讀物，應選購適合兒童及民衆程度之淺近者多種，以便輪流閱讀。

14. 掛圖應備有國父遺像，國府主席肖像，蔣總裁肖像，新生活運動掛圖，世界最新地圖，衛生掛圖等。

15. 體育及音樂科設備，應備有量高尺，視力測驗表，體重秤，沙坑，滑梯，爬梯，鞦韆，毽子，跳繩，風琴，胡琴，笛，簫，警笛等。

16. 算術科設備，應備有市尺，市秤，市斗，市升，大毛算盤，計數器等。

17. 中心學校設備，須能供給國民學校借用，並由中心學校與鄉鎮內所有國民學校共商輪用辦法。

18. 各校應酌設校園農場實施生產教育。

(一)三十一年：是年五月，教部頒發國民學校暨中心學校初步設備標準，經教育廳轉令飭遵。所需經費，中心學校除由各該縣地方款預備金項下酌予補助外，餘就地籌措，國民學校則由所在保籌集。

(二)三十二年：是年除派員督導各縣切實依照部頒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初步設備標準辦理外，並委託省企業公司機器廠代製小學自然科教具六十套，分發各縣中心學校備用。此外並印製小學適用之本省地圖一萬五千份，科學掛圖一千套（每套五十種）均經先後令發各縣校。

(四)三十三年：是年原定再託省企業公司定製小學自然科教具一百套，配發各縣中心國民學校。嗣以企業公司估價過高，決定另行設廠製造。二月開始籌備，四月間成立。至十二月底止，共製成七十套。先後配發成陽等三十四縣。按原計劃各縣於三十三年年底，須完成部頒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初步設備標準百分之六十。其中由廳統籌支給者，均經先後照發。由各校自行製備者，亦有多數縣份達到規定目標。

惟各縣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校舍建築，因限於經費，在短期內實不易依照部頒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初步設備標準附圖樣式完全改建。

(五)三十四年：是年除督飭各縣就地地方財力，依照教育部頒國民學校暫行設備標準，及中心國民學校暫行標準，充實各校設備外，並由省機器製造廠續製小學自然科教具一百套，儘先配發各縣中心國民學校。據年底統計，各縣已完成部頒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等暫行設備約達標準百分之二十。惟各校於重要圖書，具及校舍，仍多未達規定標準。

至小學自然科教具之製造，則尙與計劃限度相符。截至三十四年底止，計中心國民學校一、一三七所中，約計已充實者二二九所。正在充實者六八六所，尙未充實者二二二所。國民學校一二、五九一所中，約計已充實者三三七八所，正在充實者五、一四七所，尙未充實者三、六六六所。

第四目 師資

一、歷年國民學校教員（包括中心國民學校小學及幼稚園教員以下照此）數量及合格不合格數字之比較：

歷年三十一年至三十四年（小學教師數及合格與不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三編 初等教育 第三章 各省市實施國民教育概況

一四七 (三二五)

合格數字之比較，列表如左：

年 度	師 資		概 況	
	小 學 教 員 總 數	合 格 人 數	不 合 格 人 數	合 格 教 員 數 佔 總 數 之 百 分 比
三十一年度	二一、五四四人	一一、五五三人	九、九九一人	53%
三十一年度	二二、四二六人	一四、四七一一人	七、九五五人	65%
三十二年度	二八、二四二人	一七、六九三人	一〇、五四九人	61%
三十三年度	二九、一五八人	一八、五九九人	一〇、五五九人	63%
三十四年度	三一、五〇三人	二一、四七八人	一〇、〇二五人	68%

說明：上表所列數字係根據該省報部之各該年度國民教育設施概況表第四種師資訓練表內數字查填。

二、歷年辦理師資培養概況（包括高中師範簡易師範幼稚師範專科師範等）歷年各級師範學校培養師資概況，列表如左：

年 度	畢 業		數		備 考
	師 範	簡 易 師 範	師 範 專 科	備	
三十一年度	五四人	四四二人	無	1. 該省高中無師範科普通高中畢業生依照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之規定並非合格師資故未列入	
三十一年度	一四四人	一、八〇四人	八一人		
三十二年度	一三四人	一、七二〇人	八六人		
三十三年度	七一人	一、五四三人	一三〇人		
三十四年度	二二三人	一、八二四人	一一〇人		

三、歷年辦理短期師資訓練概況：

(一)三十年度省立師範二校，共附設師資短訓班十班，半年畢業，計訓練教師一、〇〇人，再加省辦國教師資訓練所半年制三班，全年制三班，訓練四五〇人，兩項合計共訓練一、五五〇人。

(二)三十一年度省立師範十一校，仍附設師資短訓班十一班，計訓練九〇〇人，省師訓所六班，共訓練三七六人，兩項合計共訓練一二七六人。

(三)三十二年度，省辦師資短訓班數與上年同，計訓練六六八人，又令長安等四十二縣，就縣中各附設一年制師資短訓班一班，共四十二班，訓練一、六八〇人。

(四)三十三年度，省辦師資短訓班數與上年同，縣辦增設二十六班，共計六十八班，共訓練二、八〇〇人。計自三十年起，至三十三年止，短期師資訓練班所共訓練七、九七四人。

(五)三十四年度，是年因已呈奉教育部核准將省立師範學校附設短期師資訓練班改辦為師範班，省師資訓練所改辦為技藝師範，各縣縣中附設師資短訓班改辦為簡師班，故無短期師資訓練。

四、歷年辦理假期訓練概況：

(一)三十年度，舉辦小學教員假期訓練者三十八縣，共辦三十八班，合計訓練四、三八五人。

(二)三十一年度，舉辦假期訓練者計三十一縣，共訓練三、一〇五人，由省訓團調訓一五四人，省縣合計共訓練三、二五九人。

(三)三十二年度，舉辦假期訓練者三十四縣，共訓練三、二七九人，由省訓團調訓中心國民學校校長二九七人，特教人員一〇三人，第九區專署調訓三三八人，合計訓練三、六七九人。

(四)三十三年度，舉辦假期訓練者三十縣，共訓練二、六四〇人，由省訓團調訓中心國民學校校長一五四人，合計訓練二、七九四人。

(五)三十四年度，舉辦假期訓練者，區縣共三十五個單位，訓練二、八三〇人。自三十年起至三十四年止，假期共訓練一、六九四七人。

五、歷年辦理國民學校教員之組織研究進修及教員福利事業概況：

三十及三十一兩年，教廳會按期編印抗建半月刊，免費發給各縣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閱讀。迄三十二年除抗建半月刊仍舊印發外，又與教育部國民教育司合辦國民教育指導月刊，印發各縣中心國民學校，並輪遞各該鄉鎮內國民學校，作為教員研究進修必讀刊物。三十三年及三十四年前半年，國民教育指導月刊仍舊刊發，並就教部所發國民教育實際問題小叢書三十六種，翻印三十三種，各兩千份。陸續令發各縣中心國民學校，與國民學校教師輪遞閱讀一

面通令各區縣依照規定，籌組區縣及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嗣據報成立者共五區四十三縣，尙能按期開會進行研究工作。至舉辦小學教員福利事業，各縣多以限於經費，無顯著之成績。

六、歷年提高國民學校教員待遇概況

(一)三十年省政府規定省立小學教職員月薪爲五五至一二三元，各縣中心學校教職員月薪爲四〇至六〇元，國民學校教職員月薪爲三〇至五〇元，並督飭各縣依照部頒兒童家庭供給小學教員食宿辦法，及地方津貼小學教員米穀暫行辦法，供給教員膳食或津貼米穀。

(二)三十一年，省立小學教職員月薪已提高爲九〇至一九〇元，各縣中心學校教職員月薪爲六〇至九〇元，國民學校教職員月薪爲六五至七五元。此外省立小學教職員每月每人由省發給小麥八市斗，中心學校教職員每月每人由縣發給小麥六十市斤，有眷屬者加倍。國民學校教職員食糧比照中心學校教職員食糧數量，由所在保籌給之。

(三)三十二年，省立小學教職員月薪已提高爲一〇〇元至一九〇元，各縣中心學校教職員月薪爲九〇元至一四〇元。國民學校教職員月薪爲八〇至九〇元。省立小學教職員生活補助費，按個人月薪加一倍發給。各縣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生活補助費，月薪在百元以上者月發六十元，在百元以下者月發四十元。此外食糧補給省立小學教職員每月每人發給小麥一市石二斗（折發麵粉三袋），各縣中心學校教職員每人每月由縣發給小麥八市斗，國民學校教職員食糧比照中心學校教職員食糧數量，由所在保籌集之。

(四)三十三年，省立小學教職員月薪仍爲一〇〇元至

一九〇元，生活補助費每人每月二〇〇元。各縣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月薪爲九〇元至一四〇元，國民學校教職員月薪爲八〇至九〇元。生活補助費規定月薪一〇元以上至一五〇元者，月支二百元。月薪在一百元以下者月支一百元。此外食糧補給省立小學教職員每月每人發給小麥一市石二斗（折發給養粉三袋），各縣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每月每人由縣發給小麥八市斗。國民學校教職員食糧比照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食糧數量，由所在保籌給之。

(五)三十四年，省立小學教職員月薪爲一二〇元至一九〇元，生活補助費每人每月九〇〇元。薪俸加成七十倍。各縣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月薪爲九〇元至一四〇元。國民學校教職員月薪爲八〇至九〇元。生活補助費依照通案，除照底薪加發十二倍外，每人每月均支二、四〇〇元。食糧補給省立小學教職員每人每月由省發給小麥一市石六斗（折發麵粉四袋），各縣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每人每月由縣發給一市石二斗。國民學校教職員食糧仍比照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食糧數量，由所在保籌給之。

七、歷年辦理國民學校教員登記檢定及任用服務狀況

(一)登記檢定：國民學校教職員檢定，在本期內以各縣多地臨前線，時受敵機騷擾，且行旅不便，物價昂貴，集中考試舉辦非易。曾經教廳呈部核准暫緩舉行。故各年僅照規定辦理。登記計三十年登記各縣小學教員中，合格免檢定資格者三七一名，合於無試驗檢定資格者三八三名，合於試驗檢定資格者五三二一名，合計九八八五名。三十一年登記各縣小學教員中，合於免檢定資格者六九名，合於無試驗檢定

資格者七七三名，合於試驗檢定資格者一〇三〇名。合計一八七二名。三十二年登記各縣小學教員中，合於免檢定資格者一〇二名，合於無試驗檢定資格者七五五名，合於試驗檢定資格者八七一一名，合計一、七二八名。三十三年登記各縣小學教員中，合於免檢定資格者七四名，合於無試驗檢定資格者七二六名，合於試驗檢定資格者二、八〇三名，合計三、六〇四名。三十四年登記各縣小學教員中，合於免檢定資格者一四二名，合於無試驗檢定資格者八〇四名，合於試驗檢定資格者一、〇五七名。合計二、〇〇三名。四年合計，共爲一九、〇九一名。

(二)任用：本期各年均督導各縣儘先任用合格教員，不敷時得暫用代用教員。

(三)服務：本期內各縣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教職員待遇，雖迭經調整，仍屬微薄。幸多能固守崗位，克盡厥職。至各校校長遵照行政院令以專任爲原則，其經濟及人才不充裕之地方，准由鄉鎮保長兼任。惟以合於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四條所定資格者爲限。

第五目 經費

一、歷年中央補助費分配狀況

(一)三十年，中央補助國民教育經費，先後共六〇〇、〇〇〇元，悉數配發各縣辦理國民教育。配發辦法，係按人口比例，分特、甲、乙、丙、丁五等。

(二)三十一年，中央補助國民教育費共計一、七〇〇、二〇〇元，配撥各縣辦理國民教育者計一、五九四、四〇〇元。餘由省辦國教事業。分配各縣辦法，仍照各縣人口比例。

(三)三十二年，中央補助國民教育費共計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〇〇元，分配情形如次：

1. 中心國民學校儀器製造費五〇〇〇〇元。

2. 教師訓練講義費三一九〇〇〇元。

3. 實驗研究輔導費二四〇〇〇〇元。

4. 沂山墾區國教補助費二一〇〇〇〇元。

5. 保留費四五〇〇〇元。

元，分配情形如次：

1. 中心國民學校儀器製造費五〇〇〇〇〇元。

2. 沂山墾區國教補助費一五〇〇〇元。

3. 實驗研究輔導費六九〇〇〇〇元。

4. 担任師範學院函授學校經費一九四七〇元。

5. 教材印寄費三一六九三〇。

〇元，分配情形如次：

1. 指定長安縣提前完成充實國民教育設施補助費五〇〇〇〇〇元。

2. 補助咸陽等八縣第一期完成充實國民教育內容設施費二四〇〇〇〇元。

3. 補助西安市及咸陽縣等九市縣第一期掃除文盲臨時費四五〇〇〇〇元。

上列三項，係照教育部國字第一四四號訓令，三七三號代電辦理。

二、歷年省縣鄉鎮保經費狀況：

(一)三十年，國民教育經費省庫劃撥一、四九五、八七九元，約佔省教育費總數百分之三十一。各縣預算內劃定二、六

六九、三四〇元。佔縣教育總數百分之七十五，鄉鎮經費共三、一四〇、六四五元。

(二)三十一年，國民教育經費省庫劃撥二、〇〇〇、〇〇〇元，約佔省教育費總數百分之二十。各縣預算內劃定一一、五八四、六二七元，佔縣教育費總數百分之七十五。鄉鎮保經費共三、〇三四、八〇九元。

(三)三十二年，國民教育經費省庫劃撥二、五〇〇、〇〇〇元，佔省教育費總數百分之十四。各縣預算內劃定二、六〇二、四〇八元，佔縣教育費總數百分之七十五。鄉鎮保經費共一、〇三四、三八一、〇九二元。

(四)三十三年，國民教育經費省庫劃撥一、二三〇、〇九七元，佔省教育費總數百分之七。(是年國教師訓班所經費一、八六九、九〇三元另列專預算未列入國教費預算內故較上年減少)各縣預算內劃定五、八三〇、五九八元，佔縣文化教育費總數百分之八十二。鄉鎮保經費共二、九〇四、三二二元。

(五)三十四年，國民教育經費省庫劃撥一、七二二、一三六元，佔省教育費總數(五三、一八〇、三〇七元)百分之三。各縣預算內劃定一、八六、四七五、四一四元，佔縣國民教育文化教育費總數百分之七十五。鄉鎮保經費純係就地自籌，尙無正確數字，故暫缺。

三、歷年籌集國民學校基金狀況：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歷年均由教廳督飭各縣遵照辦法，責成各鄉鎮保切實籌集。三十一年以前各縣共籌集基金三三、八六六、六四七元。三十二年增籌二、六三二、六〇五元。三十三年增籌五、八六一、九〇二元。三十四年

增籌二、七四、三七九、六二一元。各年合計籌集二四〇、四三〇、七七五元。

四、成立教育經費特種基金及學田撥充校產狀況：查成立教育經費特種基金案，該省於三十三年三月間，始擬訂各縣教育經費特種基金收支處理辦法，通令各縣遵行。至三十四年底止，據報成立者共計十八縣。其餘縣份正在督催辦理中。學田撥充學校校產案，三十三年據報依法劃撥完竣者，計有二十七縣。三十四年有十四縣，共為四十一縣。已先後報教部核備，其未報縣份，正在督飭促辦。

第十五節 甘肅省

第一目 總述

該省三十年度，依照中央規定，擬具國民教育推行計劃，與新縣制配合實施。預定於五年內每鄉鎮設一中心國民學校，每保設一國民學校。至三十四年底止，為實施國民教育第一次五年計劃終了之期，大致已達到標準。惟有少數縣份，因受旱災匪亂及其他影響，進行遲緩。將於三十五年度繼續輔導推行，以竟全功。

第二目 行政組織

一、歷年(自三十年一月起至三十四年十二月止)以下均照此(縣市區鄉鎮保組織及數量之變遷)：

該省原有六七縣二設治局，八二九鄉鎮，七、六五四保。三十年增設蘭州市。三十一年增設西吉縣。三十三年增設會川縣。各縣(市局)鄉鎮保組織，逐年調整。現全省共有六九縣一市二設治局，七八八鄉鎮，七〇四二保。

二、歷年人口、學齡兒童、失學成人數，以及現在尚有失學兒童及成人數：

該省人口統計，三十年六、二六九、三八〇人。三十一年六、二九七、〇三四人。三十二年六、三七九、七八九人。三十三年六、五一〇、五三〇人。三十四年六、五八三、四二〇人。學齡兒童及失學成人數，曾於三十一年三十三年及三十四年調查三次。計三十一年全省學齡兒童七〇四、八二五人。十六歲至三十五歲之失學民衆一、一七八、七九一人。三十三年全省學齡兒童七二二、三九二人。十六歲至三十五歲之失學民衆六六三、六〇六人。三十四年全省學齡兒童七三五、一〇二〇人。十六歲至三十五歲之失學民衆四二二、七八八人。現在尚有失學兒童三三三、六六〇人。十六歲至三十五歲失學民衆二六〇、六五三人。

三、歷年視察輔導（包括中心國民學校之輔導）實施概況：

全省原分十區視導，嗣因適應實際需要，於三十一年增設兩區，共為十二區。每區指定師範學校一所，為主持輔導機關。各設地方教育指導員一人，負責巡迴指導區內各縣國民教育之責。更由教廳指派地方教育視導員，分別前往視導。至中心國民學校輔導國民學校應辦事項。則在於省頒領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第十三條，暨甘肅省地方教育輔導叢刊第四種「中心學校輔導工作」專冊內均詳加規定。三十二年又加訂甘肅省各縣市鄉鎮中心學校輔導國民學校工作要點，分發各縣市轉飭各校切實辦理。

四、歷年實驗研究（包括國教示範區及編輯地方性教材，自然科學教具製造廠）實施概況：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三編 初等教育

三十年指定蘭州、臨洮、張掖三縣市為國民教育示範區。借經費奇絀，師資缺乏。歷年辦理未盡完善。鄉土教材之編輯，曾于三十三年照部頒辦法，印發蘭州市小學用鄉土教材及參考資料各四冊。同時并分發全省各縣，為編輯教材之參考。

至中心國民學校自然科學設備，則於三十二年五月間，與甘肅科學教育館，合辦甘肅科學儀器製造所，分批製造理化儀器。計三十二年訂製一百套，三十三年五十套，三十四年五十套，均經分配各縣校應用。

五、政教聯繫工作實施概況：

該省為發揮新縣制精神促進政教密切合作，曾訂定政教聯繫辦法，通飭各縣市遵照辦理，並令按照當地情形，各擬細則，報省核定。

第三目 學校設施

一、歷年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及公私立小學校，幼稚園等之設置狀況：

該省於三十年釐訂實施國民教育第一次五年計劃，規

年 別	收 容 兒 童 數	畢 業 兒 童 數	入 學 兒 童 與 失 學 兒 童 總 數 百 分 比	收 容 成 人 數	畢 業 成 人 數	入 學 成 人 與 失 學 成 人 總 數 百 分 比
三 十 年 度	三六、四九六	一三、四八八	32 %	三六、〇〇〇	三、七二〇	19 %
三 十 一 年 度	三〇、一六七	一四、九一〇	36 %	一八、〇一〇	一〇、七二〇	21 %
三 十 二 年 度	三六、八八五	一六、六六九	40 %	一五、五〇六	一五、一七二	24 %
三 十 三 年 度	四四、八六〇	一〇、九〇〇	43 %	一四、五五九	一五、一三三	29 %
三 十 四 年 度	三六、八六〇	三六、八九四	34 %	一四、一三三	二、〇一〇	45 %

三、歷年充實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狀況：

該省國民教育之設施，依照預定五年計劃，份量量並重。每年除擴充學校數量外，並同時注意已設學校內容之充實。

定逐年增設學校數量。是年秋，除將原有完全小學四四二所，改為中心學校。原有初小簡小短小四、四七二所，一律改為國民學校外，並增設中心學校八五所，國民學校四九二所。三十一年度因縣預算一再核減，原計劃略加變更。增設中心學校九六所，國民學校六八四所。三十二年依照原計劃，應增設中心學校一〇二所，國民學校六三五所。惟以所需經費各費，省縣預算，均未核列。經通飭各縣局，除由學產項下撥補外，餘由鄉鎮保自籌。因此未能達到預定數量。僅設立中心學校六四所，國民學校三二三所。三十三年又將原定計劃，略予變更，增設中心國民學校一〇〇所，國民學校四五〇所。三十四年規定增設中心國民學校五五所。但因各縣受旱災影響，祇增設三十四所。保國民學校則已達到三保設置兩校以上之標準。本可暫緩加設。惟各縣需要仍殷，故又增設立一三〇所。

二、歷年全省市收容學齡兒童失學成人數及畢業人數，分年數字，并學齡兒童總數，及失學民衆總百分比——列表如左：

現全省已充實之中心國民學校計三八七所。國民學校計二七二〇所。正在充實之中心國民學校計二〇六所。國民學校計一九三四所。尚未充實之中心國民學校計二二八所。國民

學校計一八九七所。

第四目 師資

一、歷年國民學校教員數量及合格與不合格數字之比較：

該省國民學校教員三十九年為九〇五二人。三十二年為一一二六六人。三十二年為一二九二二人。三十三年為一三二〇七人。三十四年為一四六三三人。合格者約佔教員總數百分之六十。

二、歷年辦理師資培養概況：

三十年起，除將原有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擴充班級外，並儘財力可能，添設學校。截至三十四年止，共有師範畢業生四、〇〇八人。

三、歷年辦理短期師資訓練概況：

自二十九年，為配合實際需要，救濟師資缺乏起見，大量舉辦國教師訓練班，招收初中肄業生，予以一年短期訓練。截至三十二年八月止，共訓練師資三九三六六人。惟以訓練期間過短，素質較差。故於三十二年秋季，將該項訓練班，改為二年制，翌年又改辦三年制簡易師範班。

四、歷年辦理假期訓練概況：

該省對於小學教員訓練事宜，曾依照部頒各省市小學教員假期訓練實施辦法，訂定甘肅省小學教員假期訓練實施計劃，分期分區辦理。計三十年寒假期間，在平涼、隴西、武成、張掖、慶陽等師範區各舉辦小學教員訓練班一處，共調訓小學教員一、四五〇人。三十一年寒假期間，在臨洮、天水、酒泉、臨夏等師範區各舉辦小學教員訓練班一處，共調訓小學教員四二〇人。三十二年寒假期間，在蘭州、慶陽、武都、平涼等

師範區各舉辦小學教員訓練班一處，共調訓小學教員三五四人。三十三年由民樂、高台等縣分別舉辦小學教員訓練班各一處，其他隴東實施特種教育縣份。自二十九年，歷年由教廳分批令調中山校館，及巡迴教學團人員，先後舉辦特教工作人員講習會五屆，頗收成效。三十四年各縣因受旱災影響，暫停辦理。

七、歷年辦理國民學校教員登記檢定及任用服務務員待遇辦理。

狀況：

該省為調整各縣小學教師，曾經訂定辦法，將全省各縣分為四區分期舉辦登記及檢定。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各年度均如期辦理完畢，其後又擬定甘肅省三十四年至三十七年舉辦小學教員登記及檢定事項實施辦法，繼續辦理。

第五目 經費

一、歷年中央補助費分配概況：

歷年中央補助該省之國民教育經費，均作充實中心國民學校，及補助貧瘠縣區暨辦理實驗研究輔導事項之用。計三十及三十一年共補助一、七〇八、五〇〇元。三十二年補助一、三〇〇、〇〇〇元。三十三年補助一、六〇〇、〇〇〇元。三十四年補助六、九〇〇、〇〇〇元。

二、歷年省市縣區鄉鎮保經費狀況：

該省國教經費，除由中央補助一部份外，餘均列省縣預算內，區鄉鎮尚未分配負擔。計三十年省籌五五八、五〇〇元，各縣自籌三、一〇一、三八六元。三十一年省籌二、七七五、五九二元，各縣自籌七、九二六、三三四元。三十二年省籌三、一〇八、四一〇元，各縣自籌一、一三五、五一四元。三十三年省籌一、〇〇六、〇〇八元，各縣自籌一、四二一、〇五六元。三十四年省籌一、四〇〇、〇〇〇元，各縣自籌二、四九一、五三五〇元。

三、歷年籌集國民學校基金狀況：

該省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基金，規定第一期（自三十年度起至三十二年度底止）應籌集兩千壹佰餘萬元。業已依照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籌集基金辦法，如期

足。第二期（自三十三年度至三十五年度底止）規定數額為兩千四百萬元。

四、成立教育經費特種基金及學產撥充校產狀況：該省為保障縣市教育經費獨立，制止移用，覓定地方教育基礎。俾國民教育順利推進起見，特訂定甘肅教育專款特種基金收支處理辦法。已有通渭等四十餘縣，依法辦理。至各縣市學田撥充校產者，有景泰、榆中等三十八縣，共撥校產一七六、二六四二畝。

第十六節 甯夏省

第一目 總述

該省實施國民教育第一次五年計劃，預定三十四年終止，全省每保可設保國民學校一所，共計七百九十所，小學部班級可設至二千九百五十七班。民教部班級各年累計可辦六千一百六十四班，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七十九以上，受教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八十一以上。實施結果，統計全省實設國民學校四百四十三所，國民學校平均達每五保兩校之標準，中心國民學校平均達每五鄉鎮三校之標準。小學部班級實設一千零一十班，民教部班級各年累計共設一千七百六十一班。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五十八，受教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三十九。五年來，設校數量及入學兒童與受教民衆數目雖年有增加，但與預期目標相去仍遠。蓋該省地域遼闊，村莊零落，經濟既甚枯竭，民衆又視讀書為應差，非強迫不來。加以師資缺乏，設備簡陋，推行國教，常多困難。

第二目 行政組織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三編 初等教育

一、歷年縣市區鄉鎮保組織及數量之變遷

年別	數量之變遷			教育行政組織		
	縣市數	鄉鎮數	保數	縣市政府	鄉鎮公所	保辦公處
三十年	一四	三三	一、〇二	全	全	全
三十一年	一四	三三	一、〇二	全	全	全
三十二年	一四	三三	一、〇二	全	全	全
三十三年	一四	三三	一、〇二	全	全	全
三十四年	一四	三三	一、〇二	全	全	全

說明：(一)各縣教育科之設，除陶樂一縣建教合科外，其餘各縣均實行建教分科，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一等縣三人，二等縣二人，三等縣一人。

(二)各鄉鎮公所文化股，專設主任一人，幹事一人，由鄉鎮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兼任。未設中心學校之鄉鎮由國民學校校長兼任，保辦公處設文化幹事一人，由當地國民學校校長兼任。

二、歷年人口、學齡兒童、失學民衆數以及現在尚有失學兒童及民衆數：

年別	人口		學齡兒童		失學民衆數	
	總數	童數	有失學兒童數	除在學及受教者外尚有失學兒童數	除受教者外尚有失學民衆數	除在學及受教者外尚有失學民衆數
三十年	六九三、六八	一〇六、一四	三三四、七五	五〇、三三	七九、六七	三三三、八六
三十一年	七三三、三六	一一〇、七六	三三九、一三	五〇、三三	八三、八三	三三三、八六
三十二年	七三三、〇七	一〇七、九四	三三九、一三	五〇、三三	八三、八三	三三三、八六
三十三年	七三三、〇七	一〇七、九四	三三九、一三	五〇、三三	八三、八三	三三三、八六
三十四年	七三三、〇七	一〇七、九四	三三九、一三	五〇、三三	八三、八三	三三三、八六

三、歷年視察輔導實施概況

第三章 各省市實施國民教育概況

(一)視察：該省視察組織，自三十年起教育廳成立視察室，設督學主任一人，督學二人，視導員五人，縣市各設督學一人，分負全省各級教育視導之責。國民教育視導，則全省為五區，每區派視導員一人，經常駐區巡迴視導，省督學每學期普遍視導全省小學一次，視導員每學期普遍視導區學校二次以上，縣督學每月視導全縣學校一次。省督學及視導員視察結果及改進意見報請教育廳核辦，縣督學視察結果及改進意見報請縣政府核辦，並轉報教育廳備查。

(二)輔導：中心國民學校輔導區內國民學校，師範學校輔導區內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師範學校輔導報告及改進意見報請教育廳核辦。中心學校輔導國民學校報告及改進意見，報請縣政府核辦，並由縣擇要轉報教育廳備查。

四、歷年實驗研究實施概況

國教示範區之設置，地方性教材之編輯，自然科學教具製造廠之創辦。該省人力財力均感不濟，尚未辦理。省縣國民教育研究會，均已組織成立，尙能按期開會。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尙未完全成立。

五、政教聯繫工作實施概況

全省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校長均為專任，並無鄉鎮保長兼任校長亦無校長兼任副鄉鎮保長，惟鄉鎮保文化幹事均由鄉保學校校長或教員兼任。五年來鄉鎮保長對於學校各項工作多未能協助進行，而學校教職員對於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亦多不能切取聯繫，以致學校校務，有賴於鄉鎮保協助之工作，無法積極展開。現已由省訂定聯繫辦法，以資補救。

第三目 學校設施

一、歷年設校數：(國民學校包括公私立初級小學，中心國民學校包括公私立小學)

年別	國民學校數	中心國民學校數	合計	校數與保數之百分比
三十年	三一八	五五	三七三	36.88%
三十一年	三〇五	七一	三七六	37.2%
三十二年	二五〇	七九	四二九	38.5%
三十三年	二五〇	八一	四三一	39.1%
三十四年	二五七	八六	四四三	41.9%

二、歷年收容學齡兒童失學民衆及其畢業人數

年別	收容學齡兒童數	收容失學民衆數	畢業兒童數	畢業民衆數	入學兒童佔失學兒童總數百分比	失學民衆佔畢業民衆總數百分比
三十年	三,七七一	三,七四三	三,五七七	三,九六六	95.5%	28.3%
三十一年	三,七五七	三,九一六	三,七三七	三,九三六	99.2%	25.8%
三十二年	三,〇九三	三,四四五	三,〇九三	三,五七五	98%	23.8%
三十三年	三,七五七	三,八八三	三,六九五	三,九一五	97%	27.6%
三十四年	三,五九六	三,七三三	三,三三三	三,五三三	93.3%	47.1%

說明：各年入學兒童及入學民衆佔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數百分比之計算，除各年在學人數外，其在學齡期內已受一年至四年義務兒童數及已掃除文盲亦併入計算。

三、充實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狀況

(一) 充實計劃：全省學校校舍、設備、教員資格、教員待遇、經費、教學行政等，預計於三十二年可達到二等標準。三十四年達到一等標準。

(二) 實施狀況：截至三十四年止，校舍方面中心國民學校達到一等之標準者五分之三。國民學校達到一等標準者

佔五分之一，達到二等標準者佔五分之二。設備方面與校舍同。教員資格方面，中心國民學校十分之七為合格教員，國民學校合格教員約佔十分之三。教員待遇方面，中心及國民學校均達到當地個人生活所需二倍以上。經費方面，中心及國民學校均達到二等標準。惟基金皆未籌集，教學行政方面，中心及國民學校均達到二倍以上標準。

第四目 師資

一、歷年國民學校教員數量及合格與不合格數字之比較：

年別	共有教員人數	合格教員人數	不合格教員人數
三十年	九三三	三〇六	六三一
三十一年	一,〇六七	三六一	七〇五
三十二年	一,一一九	四四三	六七六
三十三年	一,二一一	五二六	六八五
三十四年	一,三三七	五五八	六七九

二、歷年辦理師資培養概況

年別	省立師範		省立簡易師範		國立師範		合計
	人數	訓練期限	人數	訓練期限	人數	訓練期限	
三十年	一九	一	一九	一	一九	一	三八
三十一年	—	—	一九	—	—	—	一九
三十二年	二一	—	二六	—	—	—	五四
三十三年	一五	—	二六	—	—	—	五八
三十四年	一六	—	一五	—	—	—	八六

(右表所填均係畢業生數)

三、歷年辦理短期師資訓練概況

年別	第一期	第二期	在籍學員人數	畢業學員人數	訓練期限
三十年	—	—	七二	六八	六個月
三十三年	—	—	四七	四三	一

四、歷年辦理假期訓練概況

年別	期別	訓練人數	結業人數	訓練期限
三十二年	第一期	四五〇	四三一	一個月
三十三年	第二期	四三八	四二四	一個月

五、歷年辦理國民學校教員之組織研究進修概況

年別	研究與進修組織	供給教師進修刊物	其他
三十年	教學研究會	修刊教育月刊	—
三十一年	全	全	—
三十二年	國民教育研究會	全	—
三十三年	國民教育研究會	全	—
三十四年	全	全	—

六、歷年提高國民學校教員待遇概況

年別	薪俸	津貼	實物
三十年	最高 一四〇	最低 七〇	最高 六斗六斗
三十一年	最高 一四〇	最低 七〇	最高 六斗六斗
三十二年	最高 一四〇	最低 七〇	最高 六斗六斗
三十三年	最高 一四〇	最低 七〇	最高 六斗六斗
三十四年	最高 一四〇	最低 七〇	最高 六斗六斗

說明：實物自三十二年按年發給，三十歲以上一市石，二十六歲以上八市石，不滿二十五歲六市石，均以小麥計算，三十一年十月份起不分年齡均發六市石。

七、歷年辦理國民學校教員登記檢定及任用服務狀況

(一) 資格登記

年別	專科		簡易		高中		初中		檢定小學		其他
	畢業者	肄業者	畢業者	肄業者	畢業者	肄業者	畢業者	肄業者	畢業者	肄業者	
三十一年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九
三十一年	八	三	一	一	五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三十一年	一〇	五	一	一	四	三	一	三	三	三	三
三十一年	三	三	一	一	六	三	一	三	三	三	三
三十一年	六	六	一	一	二	三	一	三	三	三	三

(二)檢定及任用服務

年別	無試驗合格		試驗檢定合格		任用及服務	
	高級	初級	高級	初級	中心國民學校	其他國民學校小學
三十一年	六	六	七	七	一〇	一〇
三十一年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十一年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十一年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十一年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十一年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十一年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十一年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十一年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五目 經費

一、歷年中央補助費分配狀況：

- 三十年——一五〇,〇〇〇元，全數補助各縣設校。
- 三十一年——三〇〇,〇〇〇元，全數補助各縣設校。
- 三十二年——五〇〇,〇〇〇元。
- (一)補充學校設備費——二〇〇,〇〇〇元
- (二)師資訓練費——二〇〇,〇〇〇元
- (三)國民教師手冊印刷費——一〇〇,〇〇〇元
- 三十三年——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 (一)校具設備費——五〇〇,〇〇〇元
- (二)幼稚園設備費——一〇〇,〇〇〇元

- (三)兒童教育館設備費——一〇〇,〇〇〇元
- (四)實驗研究費——八〇,〇〇〇元
- (五)圖書設備費——三三〇,〇〇〇元
- 三十四年——一,〇五〇,〇〇〇元
- (一)校具設備費——五〇〇,〇〇〇元
- (二)體育器械設備費——三〇〇,〇〇〇元
- (三)圖書設備費——一五〇,〇〇〇元

(一)縣市經費及其百分比

年別	國民教育經費	教育文化經費	縣市總經費	國民教育經費佔文化經費百分比	文化經費佔縣市總經費百分比
三十一年	四三,三三六.〇〇	五五,一三三.〇〇	三三三,〇三三.〇〇	98.1%	15.9%
三十一年	一〇四,五五二.〇〇	二,四二八.〇〇	七六九,六六七.〇〇	92.1%	15.18%
三十一年	一八七,六〇〇.〇〇	二四六,二九一.〇〇	三三二九,六六七.〇〇	72.8%	18.9%
三十一年	三六九,三三五.〇〇	三,九七九,〇六三.〇〇	六,四四〇,五三三.〇〇	92.2%	24.22%
三十一年	五〇九,二五〇.〇〇	五,五九九,四九一.〇〇	三,三六九,〇五〇.〇〇	90.14%	20.12%

三、歷年籌集國民學校基金及成立教育經費特種基金與田學擴充校產狀況：

該省因情形特殊對於基金及學田擴充校產兩事，尙未着手，定期於第二期實施國民教育時，再設法辦理。

第十七節 青海省

第一目 總述

該省國民教育自三十一年七月起開始實施辦理，即以擴充校數，改進設備，培養師資，增籌基金，及推行實驗研究，爲中心工作。一切照部頒法令辦理。原有完全小學、初級小學，均分別改設爲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三十一、二兩年度並在國民學校內擴設中心國民學校四十九校，短期義校內擴

二、歷年省縣經費狀況：

(一)省縣國民教育經費

年別	省經費	縣經費	合計
三十一年	一五,三三三.〇〇	四三,三六四.〇〇	四八,六九七.〇〇
三十一年	六三,四〇〇.〇〇	一〇四,五五二.〇〇	一六七,九五二.〇〇
三十一年	六七,八七〇.〇〇	一八七,六〇〇.〇〇	二五五,四七〇.〇〇
三十一年	一,〇八九,〇〇〇.〇〇	三,六九三,三五五.〇〇	四,七八二,三五五.〇〇
三十一年	三,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九,二五〇.〇〇	三,九四九,二五〇.〇〇

第二目 行政組織

設國民學校五十校。三十四年度繼續擴設中心國民學校四十校，國民學校三校，共計現有中心國民學校一九五校，國民學校七五二校。依照現行鄉鎮保數，僅缺設中心國民學校十五校，國民學校十二校。此外如充實班級設備，甄審師資，增籌經費及基金，提高教員待遇等，逐年推行。惟因限於經費師資，尙未能達到原定目的。特將歷年辦理概況，分述如后：

一、歷年(三十一年七月起至三十四年十二月止)

- 縣市區鄉鎮保組織及數量之變遷：
- (一)數量
- 三十一年——縣一七局四鄉(鎮)二三四，保九三七
- 三十二年——縣一七局七鄉(鎮)二四〇，保八五四

三十三年——縣一九局七鄉(鎮)二二六,保九〇四

三萬七千三百九十七人。

三十四年——縣一九局五鄉(鎮)二二〇,保九五四

三、歷年觀察輔導(包括中心國民學校之輔導)實施概況:

(一)組織

1. 縣政府——秘書室、民政科、財政科、教育科、社會科

(附設於教育科)建設科

2. 區署——區長一人、民政教育、兵役警衛、經濟指導

員各一人。

3. 鄉(鎮)公所——鄉(鎮)長一人,下設警衛經濟文

化兵役等股。股設主任及幹事各一人。

4. 保公所——保長一人警衛經濟文化兵役幹事各

一人。

二、歷年人口學齡兒童失學成人數以及現在尚有

失學兒童及成人數:

三十一年——人口八四六,二八一, (未編保甲之蒙

藏人口未計入)學齡兒童二二六,五〇〇人,失學民衆二〇

七,八〇〇人。

三十二年——人口八十四萬六千二百八十一人,學齡

兒童九萬九千四百九十三人,失學民衆二十萬零五千六百

三十四人。

三十三年——人口一百三十九萬九千五百七十八人

(未編保甲之蒙藏區域人口估計在內)學齡兒童五萬八

千九百三十九人,失學民衆一十三萬八千四百四十九人。

三十四年——人口一百三十五萬四千二百一十四人,

學齡兒童五萬九千四百八十一人,失學民衆一十三萬七千

八百六十四人。

現在尚有失學兒童七千九百四十六名,失學成人一十

(一)視察:該省各縣國民教育,除由縣長教育科長督學

經常視導外,並由省督學視導員,每年於上下學期分區視導,

根據視導報告,分別改進。

(二)輔導:由各師範區內之師範學校,及各縣政府分別

組織師範區及縣鄉(鎮)國民教育輔導研究會,照部頒輔導

研究辦法大綱,分層切實實施輔導各該區國民教育。

四、實驗研究:

依照部頒實驗研究辦法,逐年指定各縣辦理較優之中

心國民學校,核發實驗研究費,令其切實進行。同時以滇中縣

為國民教育示範區,辦理示範工作,成效尙著。

五、政教聯繫工作實施概況:

照政教聯繫工作實施辦法,令各級學校校長教員參加

并協助當地保甲自治工作。

第三目 學校設施

一、歷年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設置狀況,及其

百分比:

三十一年——國民學校七五一校,與保數之百分比為

八十二,中心國民學校一三一校,與鄉(鎮)數之百分比為五

十六。

三十二年——國民學校七五一校,與保數百分比為九

十,中心國民學校一五〇校,與鄉(鎮)數百分比為六十三。

三十三年——國民學校七四九校,與保數百分比為八

十三。(本年各縣為適應實際情形分別歸併調整未再設校

故較前減少)中心國民學校一五〇校,佔鄉鎮數百分之六十六。

三十四年——國民學校七五二校,佔保數百分之七八

強,中心國民學校一九五校,佔鄉(鎮)數百分之八十三強。

二、歷年全省市收容學齡兒童失學成人畢業人數

及估學齡兒童失學民衆總數之百分比:

三十一年——入學兒童四萬三千五百八十九人,估學

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三十五。入學民衆四萬二千一百五十人,

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二十。畢業兒童一千六百五十九名,

畢業成人二千一百六十六名。

三十二年——入學兒童三萬二千九百四十八人,估學齡

兒童總數百分之三十三。入學民衆二萬六千零一十九人,估

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十二。畢業兒童一千八百三十六名。畢

業成人未詳。

三十三年——入學兒童四萬八千九百七十七名,估學

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三。就學民衆二萬六千零一十四人,

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二十。畢業兒童四千九百七十七名,

畢業成人未詳。

三十四年——入學兒童五、一五三五名,估學齡兒童總

數百分之七十五,就學民衆三、一一二名,估失學民衆總數

百分之五十九強。畢業兒童二千零六十八人,畢業成人四百

六十七人。

三、充實新擴設之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狀況

並歷年充實計劃:

三十一年——中心國民學校設置初級四班,高級一班,

及民教班一班。每班招收學生五十名,即增置教員二人,除原

有基金外，每校籌集基金二萬零五百元。國民學校添足小學四班，民教一班，每班招足學生三十名以上。增置教員一人，每校籌集基金一萬二千五百元。

三十二年——中心國民學校添足小學六班，民教一班，並聘足教員額數，繼續增籌基金及充實設備。國民學校充實班次及設備，並續籌基金。

三十三年——中心國民學校以繼續增加班次，招足學額，充實各項設備，督促師資進修，提高教育待遇，並增籌經費為主要工作。國民學校以繼續增設班級，招足學額，充實設備及經費為主要工作。

三十四年——中心國民學校小學部招足六班，民教部招足二班，規定入學兒童應達到各該學區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七十以上，井籌足基金，期能自給。一面加強推行實驗研究及輔導工作；國民學校小學部招足四班，民教部招收一班，規定入學兒童應達到該保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井籌足基金，奠定基礎。

三十四年底據報已充實中心國民學校一百二十校，國民學校四百一十二校，正在充實之中心國民學校七十五校，國民學校三百四十二校。

第四目 師資

一、歷年國民學校教員數量及合格與不合格數字之比：

三十一年——一千三百七十四人，檢定合格者九百五十一人，不合格者四百二十三人，佔總數三分之一。
三十二年——二千零一人，合格人數九百五十一人，不合格人數一千零五十人，佔總數二分之一。

三十三年——二千三百四十人，合格人數一千二百九十人，不合格人數一千零五十人，約佔總數二分之一。

三十四年——二千七百五十二人，合格人數一千五百九十人，不合格人數一千一百六十二人。

二、歷年辦理師資培養概況：

三十一年——簡易師範畢業學生四十五名。

三十二年——簡師畢業學生四十四名。

三十三年——師範畢業生三十四名，簡師畢業生七十七名。

三十四年——師範畢業生七名，簡師畢業生三十五名。

三、歷年辦理短期師資訓練概況：

三十一年——在省立各師範學校及崑崙中學內共附設短期師訓班五班，計訓練師資一百四十三人。三十二年在民和簡師及崑崙中學附設師訓班二班，共訓練師資一百九十八人。三十三年在民和簡師及崑崙中學附設師訓班二班，訓練師資三十八人。三十四年在上述二校繼續附設二班，訓練師資共八十人。以上各年度，共訓練師資四百五十九人，業經逐年分配各縣校服務。

四、歷年辦理假期訓練概況：

各縣於每年寒假期間，就地舉辦教員訓練或講習，按成績酌予獎勵。

五、歷年辦理國民學校教員之組織研究進修及教育福利事業概況：

（一）研究進修：1. 舉辦講習會；2. 成立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3. 舉行閱讀競賽會；4. 辦理通訊。

（二）福利事業：遵照部頒辦法，由教廳分令各縣擬具設備計劃，及基金籌集與保管辦法，惟因限於經費，未能充分推進。

六、歷年提高國民學校教員待遇概況：

三十一年——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每月薪金最高六十元，最低三十元，教員薪金最高五十元，最低二十元，食糧小麥每月各六公斗，國民學校校長教員每月薪金最高五十元，最低四十元，每月食糧小麥各六公斗。

三十二年——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每月薪金最高一百五十元，最低一百元，教員薪俸最高一百元，最低八十元，食糧小麥六公斗，國民學校校長教員每月薪金最高一百元，最低六十元，食糧小麥六公斗。

三十三年——中心國民學校每月薪金最高二百五十元，最低一百元，教員薪金每月最高二百元，最低一百元，食糧小麥各六公斗，國民學校校長教員每月薪金二百元，最低一百元，每月食糧小麥各六公斗。

三十四年——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月薪小麥八公斗，主任月薪七公斗，教員月薪六公斗，國民學校校長教員月薪小麥各六公斗，年發食糧小麥各十二公石。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教員均同。

七、歷年辦理國民學校教員登記檢定及任用服務狀況：

三十年舉辦全省小學教員總登記檢定一次，參加者一千三百七十四人，檢定合格者為九百五十一人。三十年以後，未普遍舉行登記及檢定合格者，令各縣任用。不合格者令其暫充代用教員。

第五目 經費

一、歷年中央補助費分配狀況：

三十一年——補助費十五萬元，分配作爲本年擴設學校之經常費、開辦費、短期義校經費、師資訓練費、及兒童教育館經費、行政視導費、課本印刷費等之用。

三十二年——三十萬元，計分配充實中心校及國民學校經費二十四萬六千元，實驗研究及輔導費三萬九千元，百分之五保留款一萬五千元。（作爲示範區經費）

三十三年——三十二萬元，分配充實中心國民學校補助費一十一萬七千六百元，充實國民學校補助費七萬零八百元，短期義校經費七萬三千九百二十元，實驗研究費二萬一千零九十五元，輔導費二萬四千元，國教叢書及通訊費一萬二千五百八十五元。

三十四年度——七十萬元，分配遼中樂都二縣各三十五萬元，作爲各該縣充實國民教育費用。

二、歷年省市縣區鄉鎮保經費狀況：

三十一年——省經費二十七萬一千元，縣經費二十七萬二千三百九十三元，鄉鎮保經費二十萬〇五千一百七十七元。

三十二年——省經費四十萬零六千四百九十八元，縣經費一十七萬二千三百九十元，鄉鎮保經費二十萬〇五千一百七十七元。

三十三年——省經費六十五萬三千〇九十六元，縣鄉鎮保經費四十萬〇九百二十元。

三十四年——省經費七十九萬六千七百三十五元，縣鄉鎮保經費六十二萬七千三百元。

三、歷年籌集國民學校基金狀況：

第一目 總述

三十二年——國幣二十九萬〇九百六十一元。
三十三年——七十五萬二千六百元，水地六十八畝。
三十四年——小麥公斗一萬七千二百二十二公石〇二斗九升三合，校田甯升八石五斗三升，法幣八十二萬九千六百七十元，硬幣五百六十元。

四、成立教育經費特種基金及學田撥充校產狀況：
該省各縣教育專款，經省府擬定收支處理實施辦法，咨請教部並呈行政院核准，已令各縣遵照實施，分別成立特種基金，專項保管。至學田撥充校產一項，各縣已將學田調查完竣，共爲七千四百三十五畝四分六釐。此項學田由各校自行管理收支，且多係民衆自由捐獻，重行分配，勢多糾紛。故經咨准，教部仍令各縣酌酌地方實際情形辦理。

第十八節 新疆省

民國十七年以前，全省共有小學五十餘所，學生二千餘人。二十二年以後，設立學校五百餘所，會立者一千八百所，學

三十年至三十四年學齡兒童及失學成人比較表

年	三十三年		三十二年		百分比	年	三十三年		三十二年		百分比
	失學兒童數	在學兒童數	失學兒童數	在學兒童數			失學成人數	在學成人數	失學成人數	在學成人數	
三十三年	一八四,三〇〇	三四,六一	一八四,三〇〇	三四,六一		三十二年	二六,八六元	二六,八六元	二六,八六元	二六,八六元	
三十二年	一八四,三〇〇	三四,六一	一八四,三〇〇	三四,六一		三十一年	二六,八六元	二六,八六元	二六,八六元	二六,八六元	
三十一年	一八四,三〇〇	三四,六一	一八四,三〇〇	三四,六一		三十年	二六,八六元	二六,八六元	二六,八六元	二六,八六元	

生二十七萬餘人。三十二年該省政治情形轉變，由中央特加整理，培養師資，將原有小學改設鄉（鎮）中心國民學校與保國民學校。迨甫經改設，復起邊患，各縣擾攘不定。學校大受影響，歷年辦理情形大略於左：

第二目 行政組織

一、保甲編組：
該省三十年有九專員區，七十縣，五設治局，當時保甲尚未編組。三十二年秋，開始調查工作，三十三年令飭各縣編查三十四年編組完竣。全省現分十專員區，七十二縣，七設治局，八千保，六七〇鄉（鎮），伊塔阿三區因地方不靖，尚未編完。

二、宗族人口：

該省居民有維吾爾、漢、回、蒙、哈、錫、伯、素倫、歸化等十四族，人口約四百萬。三十年統計，全省學齡兒童六一八、六五三人，失學成人二五、八四一、五二九人，以後逐年設校。三十四年已入學及在學學齡兒童五〇一、〇四〇人，失學成人二、〇三九、三八四人。現正在大量設校收容，並令飭各縣切實推行成人教育，掃除文盲。茲將歷年數字，列表於後：

三、視查輔導

該書面積廣闊，省督學視察外縣，往往需時經年。故在三十二年以前各縣教育之視察輔導工作，均實成各專員區辦理，專員區設教育局，組織三科一室。三十三年照規定撤局併縣，縣教育科組織簡單，視察輔導均不如教育局之得力。

四、實驗研究與工作

國教實驗區三十二年以前尚無計劃。三十三年春，教廳奉令呈報實驗區工作情形，始由迪化伊寧兩縣各劃實驗區一處，並擬具計劃呈部審核。旋以伊犁事變，各縣擾攘，上項工作乃未實施。

五、編輯地方教材

該省各族雜處，文字各殊，課本均須翻譯。所以小學教材，亦特別缺乏。三十二年春，教廳增設編輯室，專事編輯各學校所用教材。現在譯出維哈蒙等族文字教科書多種。但以印刷困難，不能供應需要。至地方教材，三十四年曾由教廳組織鄉土教材編輯委員會，聘請新疆學院中師學校校長講師，會同有關機關，及擅長學術人士為委員，從事編擬。

六、教具製造

該省國民教育經費，均由省庫撥發，因支出龐大，困難殊甚。關於各學校一切設備，除桌凳球類各物以外，其他教具儀器統屬缺乏。三十三年奉令籌辦教具製造廠，以物資困難，未能成立。曾計劃向四川實驗小學教具製造廠訂購一部分，設法仿造，仍以交通不便，迄未辦理。

第三目 學校設施

一、國民學校

三十至三十一年，各縣小學公立者五八〇所，會立者一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三編 初等教育

第三章 各省市實施國民教育概況

註附	三十三年			三十二年			二十二年		
	年	三	十	年	三	十	年	二	十
	已受教育兒童	在學兒童	失學兒童	已受教育兒童	在學兒童	失學兒童	已受教育兒童	在學兒童	失學兒童
	210,150	268,600	123,300	197,300	253,500	140,300	168,800	258,600	163,900
	已受教育成人	在學成人	失學成人	已受教育成人	在學成人	失學成人	已受教育成人	在學成人	失學成人
	83,100	15,500	33,900	78,100	14,000	23,400	70,700	80,400	110,900

八七五所，三十二年九月，奉令改設國民學校四七一所，中心國民學校一〇所，會立小學經整理後有一八八三所，全省共有八〇〇〇保，六七〇餘鄉鎮。平均四保有國民學校一所，六鄉鎮有中心國民學校一所。依照規定應大量增設，以配合保甲。故三十三年後改設中心國民學校為一四一所，國民學校五七七所。三十四年分別增為二〇一所及六七七所。但會立小學因經費困難，兩年中減為一五一五所。故全省除三鄉鎮有中心國民學校外，國民學校與保之配合，仍無大變更。至幼稚園之設置，三十年至三十四年，在伊犁迪化各設一所，在和闐、塔城、莎車、阿山各設一班，總計二十八班。

二、學齡兒童及失學成人

第二目第二項業已略述，不再另敘。

三、學校設備之充實

各學校開辦費設備費經常費均由省庫撥發，然數額過

巨，省方負擔太重，故各項設備，未能儘量充實，雖間有地方自行籌募設備費者，亦限於物資之缺乏，如圖書儀器均無法購置。三十三年至三十四年，教廳擬定分期充實計劃，按照部發標準，令各縣分別需要，切實辦理。現已充實之中心國民學校二四〇所，未充實中心國民學校三三〇所，正在充實中心國民學校三〇八所。

四、學校內容之充實

關於充實學校內容，三十四年教廳擬定各學校充實內容計劃，令發各縣遵辦。對行政組織、校舍、教職員、教學研究等，均有詳細規定。現除教職員因師資缺乏，在資格上仍多有不合。各校長則已一律專任，課程與時間亦按部章規定辦理。教務訓導亦各設專人，其餘經費稽核，社教推行委員會，國教研究會，教學研究小組，各校尚能定期舉行。

第四目 師資

一、教員：

全省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員總計在三十年為六〇一七人。至三十四年底增為七八四九人。其中男六三三〇人，女一三一九人。代用教員包括初中教訓班，高小及其他學校畢業者五三六四人，佔合格教員三分之二。歷年培養與訓練，雖未嘗間斷，終以小學擴設之速，每年師範畢業生，仍不足用，不得不有代用教員。今各區均設師範一所，及教訓班兩班，專以培養師資，數年後或能調整。

二、培養師資：

三十年該省僅有省立迪化師範學校一所，省立迪化女子附設簡師二班，其他各區無師校之設。三十二年以後，始計劃在各專員區設師範，劃全省為十師範學校區。迄三十四年底，計有迪化、伊犁、喀什、和闐、阿克蘇、莎車、哈密等區，各設師範學校一所。現共有學生四三班，一〇八九人，仍繼續擴充中。

三、短期師資訓練班：

培養師資，除上述各區所設之師範學校外，並在每一師範學校區，設一年制短期師資訓練班。一面調現任代用教員，一面收容相當於初中畢業或高小程度之學生，施以訓練。三十年先在喀什辦班，繼而推行至和闐、阿克蘇、阿山。歷年增設，迄今在喀什、阿山、阿克蘇、伊犁、莎車、焉耆、哈密八區，各設一班至四班，畢業學生二二〇三人，皆已分配學校任教。

四、假期訓練班：

三十、三十一年寒暑期中，教廳調訓迪化各學校教員三〇〇人，三十二年辦理寒暑假訓練班，迪化區四班，伊犁區兩班，喀什區三班，阿克蘇區兩班，和闐區哈密焉耆區阿山區各一班，共十五班，六〇〇人。三十三年以後，地方多事，各區辦理

困難。僅在迪化喀什兩處，辦暑訓班五班，四五〇人。

五、教員進修與福利：

全省各校在三十年以前，已有教學研究之組織。關於教學技術之改進，與時事問題之研究。每週開會討論，按月報廳考核。今仍保留此項組織，現南疆各學校組有三民主義研究組，專為研究黨義。每週開會一次，聘當地黨部人員指導。至福利事業，雖經計劃。惟因近來地方不安，籌款困難，暫緩辦理。

六、教員待遇：

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待遇，規定原優。比之其他行政機關人員之待遇，過無不及。三十年時校長月薪國幣二百一十元，教員一五〇元至一八〇元。嗣後隨物價逐年調整。三十四年底時，原薪增加十六倍半，另加生活補助費一萬元。平均校長月薪可得二八、〇〇〇元，教員二〇、〇〇〇元。至二五、〇〇〇元。此外並按成績年功加倍，每人月發三十斤，眷糧代金，以四口為限。迪化市設合作社，按月以五股發公糧及代金，生活足敷維持。

七、教員服務檢定情形：

師範生畢業後，規定服務三年，始給證書。各縣自聘教員者須先早教廳核准。如教員缺乏時，由教廳遴派。惟全省學校普設，需人甚多。各地教員奇缺，無法派充。故小學或初中教訓班等學校學生充任教員者，佔全人數三分之二。三十三年擴大師範教育，各區雖已籌設師範。但成立伊始，困難不能及時供應。三十四年各地方教學師資缺乏情形，仍然無法克服，檢定工作，因亦擱置。

第五目 經費

一、中央補助費之分配：

三十年至三十四年中央補助國教經費一六二、〇〇〇元，均分配各縣，作為充實學校設備之用。事先並由教廳擬定計劃與標準。按各地需要情形，令飭辦理。然上項補助費折合省幣為數甚少。加之該省物資困難，價格過於內地數倍。故一切設備，尚須全賴省庫經費從事充實。

二、省教育經費：

該省教育經費全部由省庫供支，三十年全省各縣國民教育經常費二一〇五元，臨時費六、〇六〇元。三十一年經臨各費為一一、八二〇元。三十二年經臨各費二四、〇五四、七七元。三十三年為六五、二九四、九七三元。三十四年為四六七、九五五、六三一元。

三、籌募基金：

關於國民學校基金之籌募，年來因地方不靖，籌募困難，曾經呈報教部有案。故此項工作，迄今無法辦理。

四、特種基金：

是項工作，該省現尚未辦理，故略。

第十九節 重慶市

第一目 總述

該市國民教育，於三十年開始實施。初以市區歷年遭敵機轟炸，學校甚少。故重量之發展，繼則兼重各校內容充實之，以符國教實施綱領之規定。茲將前後實施結果，緊要比較如下：

- 一、公立學校數：三十年全市計一三六校，三十四年計二九四校，較前增加二倍又百分之二十六。
- 二、小學部班級數：三十年中心及國民學校四三七班，私

立小學四〇七班，計共八四四班。三十四年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一、一七〇班，代用中心國民學校三三三班，遷建區小學六七班，私立小學八九五班，計共二、一六五班，較前增加二倍又百分之五十六。

三、入學兒童數：三十年計二六、〇六二人。三十四年計九二、九六〇人，較前增加三倍又百分之五十七。

四、師資數：三十年計一、二九六八。三十四年計三、四七六八，較前增加二倍又百分之六十九。

五、經費數：三十年計九一七、八三六元。三十四年計一、四九四、四二四元，較前增加十四倍又百分之七十。

第二目 行政組織

一、組織及變遷

二十八年，該市改隸行政院，三十年市縣劃界，範圍擴大。全市劃分十六區，六十二鎮，七七二保。三十一年，改編為十七區，六十九鎮，六三三保。三十二年，增加一鎮（區保仍舊），三十三年自治機構改組，廢鎮成區，重編為十八區，四一〇保。

二、人口及學齡兒童失學成人

三十年，全市人口計七〇二、三八七人。學齡兒童九三、五〇五人，失學成人二〇五、九二三人。三十一年，全市人口計八三〇、九一八人，學齡兒童九九、四九九人，失學成人一九〇、一三二人。三十二年，全市人口計九二、三、四〇三人，學齡兒童九六、三四五人，失學成人一九一、七二三人。三十三年全市人口計一〇、三七六、三〇人，學齡兒童八八、八三四人，失學成人一八、八九四三人。三十四年全市人口計九二、四、八五〇人，（其他估計數為一二〇萬人）學齡兒童一〇八、四八六人，失學成人一〇八、九九六人。除公私私立小學收容外，尚有失學兒童

一五、五二六人，失學民衆九二、八九一人。

三、視察輔導

（一）視察：該市原有組織，僅設督學二人。三十年推行國民教育，學校增多，乃增省學爲四人，國民教育視察員二人。三十二年，改組教育行政機構，教局成立，業務擴展，復增視導員二人，計共八人。分全市爲五視導區，每區派駐區督學一人，常川督導。每期至少普遍視察各校二次。按照考核標準，評定成績，並定期召開視導會議，商討改進事宜。

（二）輔導：教局三十二年，曾訂定「重慶市國民教育層級輔導制暫行辦法」及市（區）輔導會議實施辦法，「中心國民學校輔導保國民學校實施辦法」，每期召開市輔導會一次。每季各區分別召開輔導會議一次，討論學校與革事宜。

四、實施研究

（一）實驗：該市原設市立實驗中心學校及第十一區實驗中心學校各一所。聘請專家指導，作成人部與民教部之各種實驗。並劃定南岸第十一區爲國民教育示範區，釐訂提前完成充實國民教育內容設施計劃。按照實施，俾各校得以輔導觀摩。三十四年，改組市立實驗中心國民學校，加劃第二區第十四區爲國民教育示範區，加劃國民教育實驗示範等工作。

（二）研究：三十二年，教局訂定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辦法，呈准施行。三十三年，自治機構改組，爲配合區保實際需要，重行釐訂市（區）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分別成立各級研究會，推行研究展覽教學演示等工作，並按年舉辦小學教員暑期訓練班，編印國民教育指導月刊及陪都教育，使各教員得以研究進修。

五、政教聯繫

該市訂有各區保政聯繫實施辦法，及區保甲人員推行國民教育獎勵辦法，國民教育行政工作競賽辦法等，通飭施行。

第三目 學校設施

一、設校狀況

二十九年，該市僅有市立小學五所，中心小學十二所，國民基礎學校二五所，計共四二校。三十年，推行國民教育，完成鎮中心學校二七所，保國民學校四五所，代用中心學校四所，連同私立小學六〇所，計共一三六校，與保數之比爲百分之二十三。三十一年，完成鎮中心學校四三所，保國民學校九〇所，代用中心學校三三所，連同私立小校七二所，計共二〇八校，與保數之比爲百分之三十五。三十二年，完成鎮中心學校五二所，保國民學校一〇二所，代用中心學校三三所，連同遷建區小學十三所，私立小學一〇三所，計共二七三校，與保數之比爲百分之四十四。三十三年，完成區中心國民學校五七所，保國民學校一〇四所，代用中心國民學校三三所，連同遷建區小學十二所，私立小學一〇八所，計共二八四校，與保數之比爲百分之六十九。三十四年，完成區中心國民學校五七所，保國民學校一一二所，代用中心國民學校三三所，連同遷建區小學十一所，私立小學一一一所，計共二九四校，與保數之比爲百分之七十二。（註：停辦或移轉管轄之學校未列入計算）

二、學生概況

三十年，全市入學兒童一七、六九二人，畢業一、二三七人，入學民衆一五、八〇〇人，畢業一、二六四〇人，入學兒童與民衆之比爲18.9%，入學民衆與失學民衆之比爲7.7%。

三十一年，全市入學兒童四四，七四〇人，畢業三，一五四人，入學民衆一五，〇〇〇人，畢業一三，五八七人，入學兒童與學齡兒童之比爲 68.8% 。入學民衆與失學民衆之比爲 80.6% 。(註：以上係根據社會局主管時統計資料似與實際不符)三十二年全市入學兒童七〇，三一七人，畢業五，二四九人，入學民衆四，七九三人，畢業三，五四七人，入學兒童與學齡兒童之比爲 73.8% 。入學民衆與失學民衆之比爲 79.9% 。三十三年，全市入學兒童七三，九四七人，畢業七，四八一人，入學民衆五，二一三人，畢業三，九四九人，入學兒童與學齡兒童之比爲 75.9% 。入學民衆與失學民衆之比爲 78.8% 。三十四年，全市入學兒童九二，九六〇人，畢業七，三三六人，入學民衆一六，一〇五人，畢業一，五三七人，入學兒童與學齡兒童之比爲 80.8% 。入學民衆與失學民衆之比爲 78.8% 。

三、充實學校：

三十年，推行國教伊始，利用公共場所，改建學校，以求量之發展。三十一年，令飭各鎮遵照部頒中心國民學校初步設備標準辦理。惟以物質缺乏，不致因陋就簡。三十二年，教育行政機構改組，事業範圍擴大。訂定重慶市國民教育行政工作競賽辦法，通飭切實推行。俾「質」「量」得以並重。三十三年，遵照部頒第一期充實中心國民學校要項辦理。除修葺及新建校舍外，並添置各校課桌椅及時鐘等。全市計有校舍教員具齊全，尙合規定標準之已充實中心國民學校一八所，國民學校四所。校舍教員，尙敷應用。正在充實之中心國民學校三一所，國民學校四九所。校舍破爛，教員不齊，亟待充實之中心國民學校一一所，國民學校五一所。三十四年，訂定「中心國民學校充實設備分年實施計劃大綱」，「充實中心國民學

校及國民學校設備計劃」，「充實中心國民學校設備暫行辦法」，「社會扶助市立各級小學建校計劃」，「各級小學建校委員會組織規程」等，成立各區建校委員會，分別辦理上項事宜。

第四目 師資

一、師資數量：

三十年，有市立中心及國民學校教員八二三人，私立小學教員四七三人。計共二，二九六人，合格者九九八人，不合格者二九八人。三十一年，有中心及國民學校教員一，二六六人，私立小學教員五六四人，計共一，八六〇人，合格者一，四四五人，不合格者三八六六人。三十二年，有中心及國民學校教員一，五八六人，遷建區小學教員一四六六人，私立小學教員一〇一七人，計共二，七四九人，合格者一，八九七人，不合格者八五二人。三十三年，有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一，七七一，遷建區小學教員一三五五人，私立小學教員一，四一〇人，計共三，三一六人，合格者二，二二二人，不合格者一，〇九四人。三十四年，有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一，九九三人，遷建區小學教員一，二二一人，私立小學教員一，三六二人，共計三，四七六人，合格者二，五一〇人，不合格者九六六六人。

二、師資培養：

三十二年，創設市立師範一所，按期招收初中畢業學生，施以三年之專業訓練。

三、假期訓練：

三十年，舉辦小學教員暑期訓練班，訓練一月，調訓五七名，此後繼續辦理，三十一年調訓一〇四人，三十二年，調訓一六九人，三十三年調訓一七七人。

四、研究進修：

爲督促教師研究進修，歷年除舉辦暑期訓練班外，并舉辦國民教育研究會，及教師通訊研究。同時編印國民教育指導月刊等，以備各教師研究參考之需。一面爲各教師之福利，另訂小學教員福利事業協助設施計劃及輔導辦法以及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籌組辦法等。

五、教員待遇：

教師(一)薪給，三十至三十一年，按照該市小學校長教職員待遇及服務規程核發，最高薪一二〇元，最低薪七〇元。三十二至三十四年，依照該市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教職員服務規則核發。最高薪一八〇元，最低薪九〇元。(二)平米，三十至三十三年，每人月發六市斗。三十四年增爲九市斗。(三)生活補助費等歷年均比照中央公務員發給。

六、登記檢定及任用：

該市三十二年，舉辦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計合格教員七九人，三十三年，舉辦小學教員試驗檢定，計合格教員六六人，又辦理教師登記，計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十人，師範畢業者一〇六人，檢定合格者九人，高中畢業者五五人，其他資歷十人共一九〇人。三十四年舉辦小學教員試驗檢定又錄取合格教員五六人，均經分發各校任用。此外並組織國民教師甄審委員會，按期審查公私立小學教員資歷，合格者予以保障。不合格者，令飭解聘改派合格人員充任。以待遇較其他省縣爲高，各員尙能勤於職守。

第五目 經費

一、中央補助：

三十年中央補助一〇〇，〇〇〇元。三十一年補助四〇

〇、〇〇〇元三十二年補助五〇〇〇〇元、三十三年補助五六〇〇〇元、三十四年補助三八一〇〇〇元、均照部頒充實中心國民學校要項，分配各校作為充實設備之用。

二、市籌經費：

市籌國民經費，三十年計八一七、八三六元，三十一年計一、七六三、一八六元，三十二年計三、九〇〇、〇〇〇元，三十三年計六、一二三、一七〇元，三十四年計九、六八四、四二四元

三、基金籌集：

該市以連年遭受空襲，各校校舍，多被炸毀自國民教育實施以來，即集中精力，圖建校舍，如第十一區籌建實驗中心學校費八十餘萬元，李子壩籌建中心學校費十餘萬元，新市場改建中心國民學校籌募一百五十餘萬元，暨其他呈准籌建學校，總計不下五百萬元，惟基金方面雖經先後訂立辦法，通令遵行，如重慶市各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勸導寺廟祠會捐撥財產充作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基金辦法，暨重慶市教育局視導人員督導中

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籌集基金辦法等。然以戰時經濟困難，僅龍門溝中心國民學校籌足三十萬元，其餘各區，未著成效。

四、特種款項：

該市已成立地方教育產款清理委員會，按照「清理實施辦法」著手整理，惟以市縣教育產款，尚須劃分清楚，進行甚感困難。

